



2018 年补编

安全理事会 惯例汇编



联合国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18年补编



政治事务部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18 年补编



联合国 • 2020 年，纽约

说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资料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权力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疆界的划分表达任何意见。

ST/PSCA/1/Add.2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20.VII.2

ISBN 978-92-1-130413-8

目录

	页次
导言	vii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ix
第一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介绍性说明	4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5
2. 利比里亚局势	6
3. 索马里局势	7
4. 布隆迪局势	11
5. 大湖区局势	12
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3
7. 中非共和国局势	16
8. 几内亚比绍局势	19
9. 中部非洲区域	21
1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3
11. 巩固西非和平	31
12. 非洲和平与安全	33
13. 利比亚局势	37
14. 马里局势	40
美洲	
15. 有关海地的问题	43
16.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S/2016/53)	45
亚洲	
17. 阿富汗局势	47
18. 缅甸局势	50
欧洲	
19. 塞浦路斯局势	52
20.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53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53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54

21. 与乌克兰有关的项目	55
A.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55
B. 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264).....	57
22. 2018年3月1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	58
中东	
23. 中东局势	60
24.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71
25.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76
专题问题	
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78
2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81
28. 儿童与武装冲突	83
2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88
3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3
31.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99
32. 情况通报	101
3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03
34.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104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04
B. 不扩散	105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6
35.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08
36.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10
3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12
38.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118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介绍性说明	124
一. 会议和记录	126
二. 议程	136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145
四. 轮值主席	145

五. 秘书处	148
六. 开展工作	150
七. 参与	151
八. 决策和表决	158
九. 语文	166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状态	167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介绍性说明	171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172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174
三. 第二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协助强制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184
四. 联合国依据第二条第七项不干涉各国内政	185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介绍性说明	191
一. 与大会的关系	192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206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208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介绍性说明	213
一.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	214
二. 会员国同意依据第二十五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221
三.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六条承担的制订军备管制计划之责任	224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条款	
介绍性说明	227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228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231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241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讨论	250
第七部分. 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介绍性说明	264
一. 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266
二. 依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预防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276

三. 依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278
四. 依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297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301
六. 军事参谋团依据《宪章》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306
七. 会员国依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306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彼此协助.....	309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310
十. 依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311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介绍性说明	319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	321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	326
三. 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	334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340
五. 区域安排报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	343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介绍性说明	349
一. 委员会	350
二. 工作组	360
三. 调查机构	361
四. 法庭	362
五. 特设委员会	362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363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365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367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介绍性说明	374
一. 维持和平行动	375
二. 特别政治任务	392
索引	401

导言

本出版物系 1954 年印发的《1946-195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第 21 号。它涵盖了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第 8152 次会议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8439 次会议的议事情况。《汇编》原本和以往各补编可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查阅。

《汇编》是 1952 年 12 月 5 日大会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第 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汇编》是安理会的议事指南，用便于查阅的方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汇编》的目的不是取代安理会记录，此类记录是关于安理会审议工作的唯一全面和权威的记述。

为编排文内资料而采用的分类并非意在表明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任何时候都在《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以及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制订的惯例框架内把握自身的议事程序。为便于参考，本导言载有一个列表，其中列出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

在记录安理会惯例时基本保留了 1954 年印发的原卷中所列安理会惯例和程序的标题。但已视需要作出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例如，本出版物第一部分所载的研究报告按区域或专题问题编排。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涵盖四个主要领域，即暂行议事规则的适用，《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适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及制裁委员会和相关的专门小组和专家组，以及安理会议程上每个项目的活动概览。1946 年至 2007 年，《汇编》各补编所涉期间一般为 2 至 4 年，分成 12 个章节。2008 年以来，《汇编》各补编所涉期间为 2 年，分成 10 个部分。自 2018 年起，《汇编》各补编所涉期间为一年，仍分成 10 个部分。

1946 年至 2007 年，各补编 12 个章节涵盖以下议题：

-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宪章》第二十八、三十、九十八条；议事规则第 1-5、13-36、40-67 条)
- 第二章 议程(议事规则第 6-12 条)
-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宪章》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议事规则第 37-39 条)
- 第四章 表决(《宪章》第二十七条；议事规则第 40 条)
-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第六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 第八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议程项目概览)
- 第九章 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过程中作出的决定

-
- 第十章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条款
-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条款
- 第十二章 审议其他条款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第二条第六项、第二条第七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

2008 年起, 各补编 10 个部分涵盖以下议题:

- 第一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五章)
-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条款
- 第七部分 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宪章》第八章)
-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汇编》以已经印发的安理会文件为基础。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安理会文件以文号标示, 其中包括年份和一个序数(例如 [S/2018/1151](#))。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编号形式是: [S/PV.8434](#), 会议按顺序编号排列, 从 1946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与前几卷补编一样, 本补编仅引述安理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 因为将会议记录编入《正式记录》发表的做法已经终止。

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包括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声明和说明, 以及安理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相关往来信函, 均在每年各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发布。决议用数字编号, 并在其后的括号中注明通过年份, 例如第 [2451\(2018\)](#) 号决议。自 1994 年起, 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的编号形式如 [S/PRST/2018/1](#) 例子所示。在此之前, 主席声明与安理会其他文件一样以序号为文号分发(例如, [S/25929](#))。

如欲查阅《汇编》所提某次会议的完整记录或安理会某份文件案文, 可查询联合国文件正式网站 www.un.org/en/documents/。安理会文件可在此网站中找到, 方法是点击“正式文件系统”或具体文件类别的某一直接链接。《决议和决定》年度各卷可通过文号查找(2018 年为 [S/INF/73](#))。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中国

科特迪瓦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荷兰

秘鲁

波兰

俄罗斯联邦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 范围内的问题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5
2. 利比里亚局势	6
3. 索马里局势	7
4. 布隆迪局势	11
5. 大湖区局势	12
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3
7. 中非共和国局势	16
8. 几内亚比绍局势	19
9. 中部非洲区域	21
1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3
11. 巩固西非和平	31
12. 非洲和平与安全	33
13. 利比亚局势	37
14. 马里局势	40
美洲	
15. 有关海地的问题	43
16. 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S/2016/53)	45
亚洲	
17. 阿富汗局势	47
18. 缅甸局势	50
欧洲	
19. 塞浦路斯局势	52
20.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53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53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54

21. 与乌克兰有关的项目	55
A.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55
B. 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264).....	57
22. 2018年3月1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	58
中东	
23. 中东局势	60
2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71
25.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76
专题问题	
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78
2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81
28. 儿童与武装冲突	83
2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88
3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3
31.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99
32. 情况通报	101
3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03
34.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104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04
B. 不扩散.....	105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6
35.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08
36.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10
3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12
38.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118

介绍性说明

本《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的第一部分概述安全理事会围绕事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议程项目的议事情况。

第一部分介绍了安理会在 2018 年期间对这些项目的审议动态的直接政治背景。¹ 这一部分也构成了一个框架，安理会可在此框架内开展明确事关《联合国宪章》条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的审议工作。第一部分还审视了《汇编》其他部分未涵盖的安理会惯例的实质性方面。

为方便查阅，议程项目按区域排列，并增加了一个专题问题类别。在每个区域内，议程项目按照首次列入安理会所处理事项清单的先后次序排列。

各个研究报告着重介绍安理会项目审议的重要新情况，它们是安理会所做决定的重要背景。

每个章节附有一个列表，按时间顺序列明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议事信息，包括会议、分项目、所参考的文件和发言者。为了说明将专题问题纳入某个国家或区域特定项目的主流的情况，一些章节增加了一个列表，列示安理会决定的相关规定。

¹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涵盖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和文件。第一部分审议的一些问题在安理会成员非正式磋商中也曾讨论过。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2018年，安全理事会就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举行了两次会议并通过两项决议。在该项目下举行两次会议旨在通过两项决议。²安理会还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两次会议。³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4月27日，安理会以12票赞成、3票弃权通过第2414(2018)号决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8年10月31日。安理会在决议中强调需要取得进展，在妥协基础上就西撒哈拉问题达成现实、可行和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强调必须调整西撒特派团的战略重点并相应配置联合国资源。⁴

作为该决议的执笔方，美国代表解释说，美国对延长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采取不同做法，目的是发出两个信息：西撒特派团和西撒哈拉不能再“一切照旧”；现在是安理会全力支持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的时候了。该代表还解释说，将任务期限从延长一年改为延长六个月，原因在于美国希望看到解决冲突的政治进程取得进展。⁵投弃权票的安理会成员对谈判的进行和未能就案文达成一致表示不满。⁶俄罗斯联邦代表告诫说，加速政治进程的努力可能会适得其反，并补充说，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进行审查，这是不可接受的。此外，他反对试图将人权监测纳入任务范围。⁷其他安理会成员就谈判的进行和决议案文缺乏平衡的问题发表了意见。⁸

2018年10月31日，安理会通过第2440(2018)号决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9年4月30日。虽然并非所有成员都投了相同的票，但表决结果与第2414(2018)号决议的表决结果相同，12票赞成，3票弃权。安理会在第2440(2018)号决议中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打算在2018年年底前重启谈判。在此方面，安理会注意到就即将于2018年12月5日和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首次圆桌会议发出邀请，欢迎摩洛哥、萨基亚阿德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作出积极回应。⁹

作为该决议的执笔方，美国代表再次就支持该决议作出解释，表示美国对此前六个月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¹⁰该代表承认，安理会一些成员希望任务期延长12个月，¹¹但他认为，政治进程需要得到安理会的密切关注和支持，较短的任务期表明安理会决心加快政治进程，摆脱现状。¹²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指出，安理会的努力应以先前商定的参数为基础，这些参数确定了西撒哈拉冲突各方，基于彼此都能接受的最终解决方案这一基本原则，并规定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程序框架内实现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在这方面，他感到遗憾的是，第2440(2018)号决议扩大了这些参数的模糊性。他进一步指出，这一进程再次“既不透明也不具有协商性”。¹³投弃权票的其他安理会成员解释说，谈判期间提出的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未得到考虑，¹⁴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问题在最后案文中未得到充分反映。¹⁵

²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³ 2018年4月5日和10月9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见S/PV.8222和S/PV.8367。

⁴ 第2414(2018)号决议，第2段。

⁵ S/PV.8246，第2页。

⁶ 同上，第3页(埃塞俄比亚)，第3-4页(俄罗斯联邦)和第6页(中国)。

⁷ 同上，第4页。

⁸ 同上，第5页(瑞典)和第8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⁹ 第2440(2018)号决议，第3段。

¹⁰ S/PV.8387，第2页。

¹¹ 秘书长在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中建议安理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S/2018/889，第86段)。

¹² S/PV.8387，第3页。

¹³ 同上，第5页。

¹⁴ 同上，第5页(埃塞俄比亚)。

¹⁵ 同上，第8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安理会在这两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定期并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通报情况。¹⁶ 此外，安理

¹⁶ 第 2414(2018)号决议，第 14 段；第 2440(2018)号决议，第 11 段。

会在第 2440(201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任务期限最新一次延长后三个月内以及在任务期限再次到期前，向安理会通报情况。¹⁷

¹⁷ 第 2440(2018)号决议，第 11 段。

会议：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46 2018 年 4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18/277)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394)			安理会全体成员	第 2414(2018)号决议 12-0-3 ^a
S/PV.8387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18/889)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970)			14 个安理会成员 ^b	第 2440(2018)号决议 12-0-3 ^c

^a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反对：无；弃权：中国、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

^b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c 赞成：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反对：无；弃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

2. 利比里亚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利比里亚局势举行了一次会议并发表一项主席声明。会议采用了情况通报的形式。¹⁸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 4 月 19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瑞典常驻副代表(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小组主席)和自由与正义公司首席执行官的通报。考虑到秘书长的最后报告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缩编和关闭这一背景，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侧重通报了利比里亚的政治局势和经济前景以及特派团在该国的影响和遗留问题。瑞典常驻副代表(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小组主席)侧重论述了该国的未来以及解决其他冲突根源并按建设和平计划实施关键结构改革的必要性。自由与正义公司首席执行官向安理会通报

¹⁸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了民间社会团体在实现利比里亚和平方面的作用，并强调需要加强私营部门、鼓励在该国投资。¹⁹

安理会在会上还听取了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与会的利比里亚代表的发言。该代表在发言中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机构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表示感谢。他保证，依然存在的挑战仍将是政府优先着重应对的问题。他还表示，利比里亚曾是维和特派团的受益者，现已成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一个部队派遣国。²⁰

安理会成员在会上赞扬了联利特派团在利比里亚期间所做的工作，指出该特派团关闭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参与。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利比里

¹⁹ [S/PV.8239](#)，第 2-7 页。

²⁰ 同上，第 21-22 页。

亚政府在解决其余冲突根源方面面临的困难, 赞扬该政府努力设立国家机构, 以期在联利特派团关闭后执行建设和平计划, 并表示赞赏利比里亚当局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该国国家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

安理会在会上发表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赞扬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自 2003 年以来在巩固持久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和显著进展并继续致力于尊重和发展民主进程和民主体制。安理会又赞扬该国政府筹备和进行 2017 年立法和总统选举, 并对西非经共

会议: 利比里亚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39 2018 年 4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最后进度报告 (S/2018/344)		利比里亚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自由与正义公司首席执行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S/PRST/2018/8

^a 瑞典常驻副代表(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小组主席)发言。

3. 索马里局势

2018 年, 安全理事会就索马里局势举行 10 次会议, 通过 5 项决议, 其中 4 项是依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 并发表 1 项主席声明。在该项目下举行的 6 次会议旨在通过一项决定; 所有其他会议采用情况通报的形式。²³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 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定期听取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团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团长的情况通报。²⁴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三次通报中强调了索马里面临的结构性挑战, 包括践踏和剥夺人权、边界争端、法治薄弱和系统性腐败。他还告诫要警惕青年党的威胁、索马里的政治分歧和权力分配、国际社会分化和发生人道主义灾难等一系列影响该国的风险。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在三次通报中重点介

绍了该国的政治事态发展以及非索特派团在过渡计划和打击青年党方面对联邦政府的支持。安理会还听取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一次情况通报, 执行主任重点介绍了索马里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 并申明, 如果没有妇女意义深远的贡献、参与和认可, 该国就不会有持久和平与深度和解。²⁵

²¹ S/PRST/2018/8, 第一和二段。

²² 同上, 第三和四段。

2018 年, 安理会重点讨论了该国的安全过渡计划、民族和解努力以及新当选的联邦政府实施政治和社会经济改革的决心。安理会成员还论及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性, 以应对青年党构成的持续威胁和持续存在的严重饥荒和干旱风险。一些安理会成员还指出了经济复苏和妇女有意义地参与维护和促进可持续和平以及政治解决进程的一切努力的重要性。²⁶

²⁵ S/PV.8352, 第 7-8 页。

²⁶ 例如, 见同上, 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秘鲁)、第 16 页(瑞典)、第 17 页(法国)、第 18 页(荷兰)、第 19 页(哈萨克斯坦)、第 22 页(波兰)和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²³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²⁴ S/PV.8165、S/PV.8259 和 S/PV.8352。

与往年一样，安理会成员继续审议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和非索特派团的作用及其各自的任务规定。²⁷ 在审议期间，发言者着重指出了联索援助团和联索支助办在选举进程、解决冲突和落实国家安全架构等方面为联邦政府提供的支持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鉴于索马里长期不稳定，有必要维持非索特派团的部署和建设索马里安全部队的的能力。在这方面，发言者谴责青年党越来越多地针对平民和军事目标实施恐怖主义袭击，包括针对非索特派团人员和基地的袭击，强调索马里人、非洲联盟、部队派遣国和主要安全伙伴之间需要团结在一起。²⁸

此外，7月9日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签署《和平友好联合声明》后，安理会讨论的重点还包括调整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在这方面，7月30日，安理会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特别是关于其2018年5月访问该区域的情况。²⁹ 关于索马里，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认为，在索马里进行政治和安全改革并建立能够确保对武器弹药进行适当管理的强大机构之前，不应完全解除军火禁运。³⁰

2018年期间，安理会的相关决定侧重于讨论时涉及到的相同问题。就政治局势而言，2018年6月7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与联邦成员州恢复高级别对话，以便在权力和资源共享、宪法审查、财政联邦制、筹备在2020和2021年举行一人一票选举、为各州安全部队提供支助和最终确定司法和惩戒联邦模式等关键优先事项上取得进一步进展。³¹ 安理会还欢迎在为逐步将安全责任从非索特派团移交给索马里安全机构而制定基于条件的过渡计划方面取得

进展，指出非索特派团在协助过渡至索马里主导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³²

关于联索援助团，安理会于2018年3月27日通过第2408(2018)号决议，将第2158(201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联索援助团任务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³³ 安理会在决议中认识到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对索马里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强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需要针对这些因素制定适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³⁴ 安理会还特别指出联索援助团必须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为2020和2021年举行包容、可信和透明的一人一票选举进行筹备，鼓励联索援助团帮助确保索马里主导的各个包容政治进程采纳民间社会的意见。³⁵

关于非索特派团，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连续通过两项决议，延长对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的授权。5月15日，安理会通过第2415(2018)号决议，决定在等待迟于2018年6月15日提交的非索特派团联合评估报告的同时，着手对非索特派团的授权进行技术延期，延长至2018年7月31日。³⁶ 其后，2018年7月5日秘书长致函安理会，³⁷ 安理会于7月30日通过第2431(2018)号决议，将授权延长至2019年5月31日。根据安理会对非索特派团组成的讨论情况，安理会在第2431(2018)号决议中决定不迟于2019年2月28日将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人数减至最多20626人，这是第2372(2017)号决议第5段和第2415(2018)号决议第1段所设想，但比原定日期2018年10月30日延迟落实，安理会强调指出不得把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削减工作再度推迟至2019年2月28日之后。安理会还制定了非索特派团的战略目标，以便能够到2021年12月将安全责任逐步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³⁸

²⁷ 关于联索援助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²⁸ 例如，见 S/PV.8259，第7页(赤道几内亚)、第8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9页(秘鲁)、第10页(科特迪瓦)和第11页(哈萨克斯坦)。

²⁹ 与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节。

³⁰ S/PV.8322，第3页。

³¹ S/PRST/2018/13，第三段。

³² 同上，第六和八段。

³³ 第2408(2018)号决议，第1段。

³⁴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³⁵ 同上，第4和5段。

³⁶ 第2415(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

³⁷ S/2018/674。

³⁸ 第2431(2018)号决议，第5和7(a)段。

2018年11月6日,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2442(2018)号决议,把第2383(2017)号决议第14段规定给予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次延长13个月,包括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此类行为。³⁹

关于制裁措施,11月14日,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2444(2018)号决议,其中确认,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在任务期间没有发现任何确凿证据表明厄立特里亚支持青年党。此外,安理会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与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会晤,欢迎吉布提总统和厄立特里亚总统会晤,解除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其他定向制裁,并从2018年12月16日起终止了监测组的任务。⁴⁰此外,安理会调整了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设立了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安理会还重申了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重申这一禁令不适用于仅为发展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而交付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咨询、援助或培训。⁴¹

³⁹ 第2442(2018)号决议,第14段。另见第1846(2008)号决议,第10段;第2246(2015)号决议,第14段。

⁴⁰ 第2444(2018)号决议,第1-4段和第10段。关于与索马里有关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关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节。

⁴¹ 第2444(2018)号决议,第9、11、13和14段。

会议: 索马里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65 2018年1月24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7/1109)		索马里	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团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团长	2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秘鲁),所有受邀者 ^a	
S/PV.8215 2018年3月27日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8/257)	索马里		索马里	第2408(2018)号决议 15-0-0
S/PV.8257 2018年5月15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8/411)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8/437)				第2415(2018)号决议 15-0-0 (依据第七章通过)
S/PV.8259 2018年5月15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8/411)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	5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哈萨克斯坦、秘鲁),所有受邀者 ^b	
S/PV.8280 2018年6月7日						S/PRST/2018/13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21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674)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742)	索马里		1 个安理会成员(埃塞俄比亚), 索马里	第 2431(2018)号决议 15-0-0 (依据第七章通过)
S/PV.8322 2018 年 7 月 30 日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索马里		2 个安理会成员(哈萨克斯坦、埃塞俄比亚), ^c 所有受邀者	
S/PV.8352 2018 年 9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8/800)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d	
S/PV.8391 2018 年 11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 (S/2018/903)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990)				第 2442(2018)号决议 15-0-0 (依据第七章通过)
S/PV.8398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 和 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1002) 2018 年 1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 和 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1003)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1010)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索马里		14 个安理会成员, ^e 所有受邀者	第 2444(2018)号决议 15-0-0 (依据第七章通过)

^a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b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在摩加迪沙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c 哈萨克斯坦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 和 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

^d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在摩加迪沙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e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4. 布隆迪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布隆迪局势举行了5次会议并发表一项主席声明。在本项目下举行一次会议旨在通过一项决定,其他都是情况通报。⁴²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年,在本项目下,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国别小组主席作了情况通报,他们均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受邀。两位通报者重点介绍了该国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这三个主要方面。还根据规则第37条邀请了布隆迪参加这些会议。⁴³

关于政治局势,安理会的审议重点是布隆迪政府关于5月17日举行全民投票以修改宪法的决定的影响,特别是该决定对布隆迪人之间对话进程和《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执行工作的影响。特使在8月份的通报中向安理会通报说,布隆迪总统于6月7日颁布了73%以上布隆迪人民通过的新宪法,并正式宣布总统将于2020年结束任期,承诺全力支持当选新总统。⁴⁴安理会其后的讨论集中于特使办公室对布隆迪人之间第五轮对话的支持活动,尽管政府没有参加此轮对话,而且政府关于暂停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的决定带来了障碍。安理会成员还重点讨论了新的政治环境和2020年选举路线图,并讨论了联合国在修宪全民投票背景下的作用。⁴⁵

特使在通报中告知安理会,该国的安全局势保持相对平静。尽管如此,他指出,侵犯人权和其他侵权行为,如任意逮捕、强迫失踪、针对反对派行为体的仇恨言论和其他恐吓行为,仍在继续。

关于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国别小组主席的三次通报,包括关于他两次访问布隆迪和布隆迪国别小组活动的情况。⁴⁶他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国面临的社会经济挑战以及与难民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返回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涌入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通报了新推出的2018-2027年国家发展计划。发言者在会上申明人道主义局势令人关切,特别是考虑到该国社会经济局势恶化和粮食不安全的威胁。

此外,安理会成员继续讨论特使办公室特派团地位协定和布隆迪当局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谅解备忘录等未决问题。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决定中也触及上述这些问题。安理会在2018年4月5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表示深为关切由东非共同体领导的布隆迪人之间对话进展缓慢、政府在此方面缺乏参与,⁴⁷特别指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⁴⁸安理会欢迎并支持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再次承诺根据《阿鲁沙协定》,通过包容对话和平化解布隆迪政治局势,敦促《协定》保证国履行义务,确保整个《协定》得以遵行。⁴⁹安理会促请布隆迪政府和秘书长从速最后确定和执行特使办公室特派团地位协定,以期支持布隆迪人之间对话,在安全和法治领域与这场危机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改善人权和安全局势,营造一个有利于政治对话的环境。⁵⁰

⁴²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⁴³ 关于安理会会议与会情况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七节。

⁴⁴ S/PV.8325, 第2页。

⁴⁵ 关于安理会成员就联合国作用和《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举行宪法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三部分第四.B节。

⁴⁶ S/PV.8189、S/PV.8268 和 S/PV.8408。

⁴⁷ S/PRST/2018/7, 第一段。

⁴⁸ 同上, 第八段。

⁴⁹ 同上, 第二和第三段。

⁵⁰ 同上, 第十六段。

会议：布隆迪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89 2018 年 2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 (S/2018/89)		布隆迪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国别小组主席	6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S/PV.8223 2018 年 4 月 5 日						S/PRST/2018/7
S/PV.8268 2018 年 5 月 24 日			布隆迪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国别小组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325 2018 年 8 月 9 日			布隆迪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408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 (S/2018/1028)		布隆迪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国别小组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和秘鲁。

5. 大湖区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大湖区局势举行了一次会议，以情况通报的形式进行。⁵¹ 2018 年，安理会未就此项目通过任何决定。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受邀者和发言者。

2018 年 4 月 10 日，秘书长提出最近一次报告⁵²后，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关于其办公室支持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活动的情况通报。特使表示，其办公室将重点置于几个关键领域，特别是应对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活动，支持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对话和选举进程，处理冲突的根源，包括持续非法开采和买卖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 and 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局势。特使还向安理会通报了为消除该区域各国之间的不信任和为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找到可持续区域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⁵³

刚果共和国代表，代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区域监督机制主席，也向安理会通报了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最近一次首脑会议和区域监督机制高级别会议的结论。在这方面，他向安理会通报了已确定的优先事项。他强调需要帮助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使其成为该区域的和平载体，并促请国际社会调动力量，加强和协调合作，支持该区域各国努力落实《框架》。⁵⁴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审视了《框架》签署五周年之际的执行情况，强调了该框架对区域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即将举行的选举、布隆迪的布隆迪人之间对话和宪法改革进程缺乏进展、武装团体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武装团体构成的挑战、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非法贩运自然资源等问题。

⁵¹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⁵² [S/2018/209](#)。

⁵³ [S/PV.8227](#)，第 2-4 页。

⁵⁴ 同上，第 4-7 页。

会议：大湖区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27 2018年4月10日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8/209)		刚果共和国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举行了 9 次会议,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两项决议。为通过安理会决定召开了两次会议; 其他都是通报会。⁵⁵ 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 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一次会议。⁵⁶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 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安理会还于 10 月 5 日至 7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访问。⁵⁷

安理会定期听取了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刚稳定团团长的情况通报。其他通报人包括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教会议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安理会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

在 2018 年情况通报和审议期间, 安理会主要侧重于选举进程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该国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的背景下继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关于选举进程和《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成员讨论并密切关注定于 12 月 23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及国家和省级立法选举的筹备工作, 包括发布选举日历和选民和候选人登记进程, 以及在该国武装团体活跃的地区提供选举安全。选举后来推迟到 2018 年 12 月 30 日举行。⁵⁸ 还讨论了联刚稳定团为选举提供后勤支助的准备就绪情况。

2018 年期间, 安理会还审议了该国总体安全局势, 特别是开赛省和东部地区局势不断恶化的情况, 其原因是族群间暴力和武装团体的活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7 日民主同盟军在塞穆利基对平民、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联刚稳定团发动的袭击, 秘书长对此作出回应, 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任命一名前助理秘书长领导对这一事件进行特别调查。⁵⁹ 安理会讨论了该国武装团体活跃地区发生的暴力和侵犯人权事件, 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以及针对平民的其他暴力袭击事件。安理会的审议还涉及与政治权利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即继续限制政治空间、镇压和平示威、任意逮捕, 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政治协议设想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工作进展缓慢。

关于影响该国的人道主义危机, 安理会成员具体讨论了 45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 770 多万人遭受严重粮食无保障的问题。3 月 19 日, 安理会专门召开会议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道主

⁵⁵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第一节。

⁵⁶ 2018 年 3 月 6 日,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 见 S/PV.8196。

⁵⁷ 关于安理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 详见第一部分, 第 33 节。

⁵⁸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谈话, 其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推迟选举的决定。

⁵⁹ S/PV.8153, 第 4 页。

义局势，包括该国的性暴力“流行病”以及妇女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会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脆弱的土著妇女和家庭妇女组织协调员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教会议秘书长的情况通报。⁶⁰ 2018 年，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 5 月和 8 月在该国不同地区宣布的两次埃博拉疫情及其对选举的影响、与武装团体在受影响地区的活动有关的安全局势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情况。安理会还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审议了埃博拉疫情对该国人道主义局势的影响。⁶¹

此外，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根据联刚稳定团保护平民和支持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政治协议和选举进程的优先任务调整稳定团的配置及其活动，并讨论了其保护联合国人员的任务。会上提到了稳定团根据秘书长 2017 年对联刚稳定团的战略审查采取“通过投送力量提供保护”的战略执行保护任务。⁶² 在这方面，安理会通过第 2409(2018)号决议，将联刚稳定团的任期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并授权联刚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⁶³

⁶⁰ S/PV.8207。

⁶¹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2 节。

⁶² 见 S/2017/826。

⁶³ 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29 和 35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的任期，详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安理会在本文件

此外，2018 年期间，安理会重点关注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2018 年 5 月 2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提交了最后报告供安理会注意。专家组在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安全局势没有改善，并提出了两大令人关切的因素，即维和人员面临严重袭击，武装行为体继续利用选举进程的拖延来推进暴力行为。⁶⁴ 在这方面，安理会第 2424(2018)号决议延续了制裁措施，并延长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⁶⁵ 在 7 月份的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通报了委员会 2018 年前 6 个月的活动情况，包括在制裁名单中增加了 4 名个人。⁶⁶ 继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后，2018 年 12 月 18 日，专家组根据第 2424(2018)号决议向安理会转递了中期报告，其中重点介绍了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四个县的情况，专家组在这些县记录了与其任务相关的调查结果，同时也确认该国总体安全局势仍然不稳定。⁶⁷

所述期间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措施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详见第七部分，第四.A 节。

⁶⁴ S/2018/531。

⁶⁵ 第 2424(2018)号决议，第 1 和 3 段。关于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关于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组的任务，详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⁶⁶ S/PV.8318，第 4 页。

⁶⁷ S/2018/1133。

会议：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53 2018 年 1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 (S/2018/16)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9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S/PV.8198 2018 年 3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政治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S/2018/12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 (S/2018/174)		刚果民主共和国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b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07 2018年3月19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脆弱的土著妇女和家庭妇女组织协调员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教会议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216 2018年3月27日	秘书长关于2016年12月31日政治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S/2018/12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 (S/2018/174)	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8/260)	刚果民主共和国		7个安理会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S/PV.83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5月20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531)	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8/643)				
S/PV.8318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6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528) 2018年5月20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53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 (S/2018/655) 2018年7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727)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妇女协力援助性暴力受害者理事会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员、 ^d 所有受邀者 ^e	
S/PV.8331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762)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教会议主席、“没有女人就没有一切”发言人	13个安理会成员、 ^f 所有受邀者 ^g	
S/PV.8370 2018年10月11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 (S/2018/882)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h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97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8/886)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刚果诉诸司法协会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ⁱ	

^a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和瑞典。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和区域一体化部长代表该国出席会议。

^c 中国、法国、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荷兰(安理会主席)由其外交大臣代表。

^d 科威特代表两次发言：一次是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另一次是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e 秘书长特别代表从金沙萨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f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赤道几内亚代表还代表科特迪瓦和埃塞俄比亚发言。

^g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没有女人就没有一切”发言人从金沙萨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教会议主席从基桑加尼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h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分别从金沙萨和亚的斯亚贝巴参加会议。

ⁱ 刚果诉诸司法协会代表从金沙萨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7. 中非共和国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中非共和国局势举行了 7 次会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3 项决议，并发表了 1 项主席声明。除了为通过安理会决定召开的 3 次会议外，2018 年的所有会议均采用通报会的形式。⁶⁸ 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一次会议。⁶⁹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安理会按照第 2387(2017)号决议规定的四个月报告时间表，定期听取了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非稳定团团长的情况通报。安理

会还听取了非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部队指挥官和欧洲对外行动署非洲事务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

通报的重点是该国的安全局势和在班吉以外扩展和巩固国家权力的情况、中非稳定团的优先事项，包括加强对平民的保护，以及欧洲联盟军事培训团与中非稳定团合作培训和部署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情况。通报还重点介绍了中非共和国的政治局势和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加强国家司法机构和筹备设立特别刑事法庭的情况。安理会还听取了关于该国持续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的通报，包括人口流离失所和持续存在的对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此外，安理会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介绍该小组为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而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举措，包括为设立特别刑事法

⁶⁸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⁶⁹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见 S/PV.8374。

庭提供援助,⁷⁰ 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他报告了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他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访问该国的情况。⁷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也述及了这些问题。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 2399(2018)号决议, 将针对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⁷² 安理会还首次提到煽动和支持煽动暴力行为, 特别是以宗教或种族为由煽动暴力行为, 并将此类行为作为委员会指认个人或实体的标准。⁷³ 安理会还将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⁷⁴

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表示关切对平民、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持续实施暴力, 并谴责煽动暴力和敌视中非稳定团的行为抬头。⁷⁵ 安理会还重申支持中非共和国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及其路线图, 并强调需要启用特别刑事法庭, 设立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 并加强国家问责机制。安理会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与包括中非稳定团和欧洲联盟军事培训团在内的国际伙伴为逐步和可持续地重新部署由欧洲联盟军事培训团训练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而进行的持续良好合作, 并对

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 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状况深表关切, 同时注意到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数众多。安全理事会鼓励会员国扩大供资规模, 以应对 2018 年人道主义应急计划确定的该国人道主义需求。⁷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2018 年 11 月 15 日, 安理会通过第 2446(2018)号决议, 在就延长任务期限进行谈判后, 将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 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⁷⁷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安理会通过第 2448(2018)号决议(虽然不是一致通过), 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安理会决定, 稳定团的任务授权将包括四项主要优先任务, 即保护平民、为和平进程提供斡旋和支持、推动为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环境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备和物品。⁷⁸ 在该决议中, 安理会还重申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和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 并赞扬为使特别刑事法庭充分运作而采取的具体步骤。⁷⁹ 安理会还欢迎打算任命一名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特使来支持和平进程, 并呼吁重新启动该区域各国之间的联合双边委员会, 以处理跨界问题, 同时鼓励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伙伴协调, 支持建设和平的长期需要。⁸⁰ 决议通过后, 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解释了弃权的原因。⁸¹

⁷⁰ S/PV.8187, 第 6-8 页。

⁷¹ S/PV.8187, 第 8-10 页; S/PV.8378, 第 7-9 页。

⁷² 第 2399(2018)号决议, 第 1、9 和 16 段。

⁷³ 第 2399(2018)号决议, 第 22 段。关于针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 详见第七部分, 第三节。

⁷⁴ 第 2399(2018)号决议, 第 31 段。关于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资料, 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⁷⁵ S/PRST/2018/14, 第 1 段。

⁷⁶ 同上, 第 3、4、10 和 11 段。

⁷⁷ 第 2446(2018)号决议, 第 1 段。

⁷⁸ 第 2448(2018)号决议, 第 34 和 39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的任务, 详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⁷⁹ 同上, 第 1、2 和 20 段。

⁸⁰ 同上, 第 4、6 和 25 段。

⁸¹ S/PV.8422, 第 4-6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6 页(中国)。

会议：中非共和国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69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根据 第 2339(2017) 号 决议延长任期	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8/73)	中非共和国		3 个安理会成员(科特迪瓦、法国、荷兰)	第 2399(2018)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的中非共和国 问题专家小组 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S/2017/1023)					
S/PV.8187 2018 年 2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中 非共和国的报 告 (S/2018/125)		中非共和国	负责中非共和 国问题秘书长 特别代表兼联 合国中非共和 国多层次综合 稳定团团长、 非洲联盟驻中 非共和国特别 代表、欧洲联 盟驻中非共和 国军事培训团 部队指挥官、 建设和平委员 会中非共和国 小组主席	4 个安理会成 员(多民族玻利 维亚国、科特 迪瓦、 ^a 赤道几 内亚、秘鲁), 所有受邀者 ^b	
S/PV.8291 2018 年 6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中 非共和国局势 的报告 (S/2018/611)		中非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 表、非洲联盟驻 中非共和国特 别代表、欧洲联 盟驻中非共和 国军事培训团 部队指挥官	安理会全体 成员、所有受 邀者 ^c	
S/PV.8309 2018 年 7 月 13 日						S/PRST/2018/14
S/PV.8378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 中非共和国 局势的报告 (S/2018/922)		中非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 表、非洲联盟 驻中非共和国 特别代表、欧 盟对外行动署 非洲事务执行 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 员、 ^d 所有受邀 者 ^e	
S/PV.8401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 中非共和国 局势的报告 (S/2018/922)	法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8/1025)	中非共和国		7 个安理会成员 ^f	第 2446(2018)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422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法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8/1016)	中非共和国		8 个安理会成 员、 ^g 所有受邀 者	第 2448(2018)号决议 13-0-2 ^h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科特迪瓦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 ^b 非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和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部队指挥官分别从中非共和国布阿尔和布鲁塞尔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c 非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和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部队指挥官从班吉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d 科特迪瓦代表两次发言：一次是以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另一次是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 ^e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从班吉通过视频参加会议。欧洲对外行动署非洲事务执行主任从布鲁塞尔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f 中国、科特迪瓦、法国、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 ^g 中国、科特迪瓦、法国、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国。科特迪瓦代表还代表赤道几内亚和埃塞俄比亚发言。荷兰由其外交大臣代表。
- ^h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反对：无；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

8. 几内亚比绍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几内亚比绍局势举行了 5 次会议，并通过了 1 项决议。除了为通过决定召开的 1 次会议外，所有其他会议均采用通报会的形式。⁸²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期间，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主任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他们介绍了几内亚比绍不断变化的政治局势和为执行关于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路线图的《科纳克里协定》所采取的步骤。通报还重点介绍了定于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立法选举的准备工作，选举后来推迟到 2019 年 3 月。

在该项目下，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也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着重介绍了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7 日对比绍和葡萄牙的访问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在几内亚比绍开展工作的情况，包括向司法部门和民族和解工作提供支持、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一揽子计划、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协作支持打破该国的政治僵局，以及支持筹备立法和总统选举。

安理会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他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访问比绍和科纳克里的情况通报。⁸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在几内亚比绍打击贩毒和跨国组织犯罪的工作情况。⁸⁴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区域妇女和平与安全网络发言人在通报中重点介绍了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参与几内亚比绍政治与和平进程的情况。⁸⁵

安理会在 2018 年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决定中也处理了上述问题。2018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404(2018)号决议，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⁸⁶ 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呼吁执行战略审查团的有关建议，即联几建和办需要调整当前工作重心，侧重于加强政治能力以支持特别代表开展斡旋，并简化管理结构，鼓励联几建和办更加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⁸⁷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特别注重一系列优先事项，包括支持执行《科纳克里协定》和西非经共体路线图，并通过斡旋支持选举进程，以确保举行自由和可信的选举。安理会还将支持国家当局加快完成对几内亚比绍宪法

⁸³ S/PV.8337，第 4-5 页。

⁸⁴ S/PV.8261，第 4 页。

⁸⁵ S/PV.8337，第 8-10 页。

⁸⁶ 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联几建和办的任务，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⁸⁷ 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2 段。

⁸²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的审查列为优先事项。⁸⁸ 安理会申明，除了这些优先事项外，联几建和办和特别代表将继续在一系列其他问题上，包括加强民主机构和提高国家机关的能力方面，协助、协调和领导国际努力，以确保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⁸⁹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还支持西非经共体努力确保迅速解决危机，并表示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决定对阻碍执行《科纳克里协定》的各方实施制裁，同时促请几内亚比绍利益攸关方严格尊重和遵守《协定》和西非经共体路线图。⁹⁰ 安理会还欢迎国际伙伴根据几内亚比绍政府确定的优先结构改革目标共同努力，加强合作以支持政府，并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加强这些努

力以支持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的长期优先事项方面所发挥的作用。⁹¹

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3 个月内口头通报该国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最新情况，每 6 个月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 9 个月内提交他对联几建和办的评估，包括可能调整联合国在该国驻留的备选办法和重新确定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⁹²

2018 年 12 月 6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几建和办战略评估的特别报告，其中概述了建和办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撤出的三阶段办法，包括在比绍设立一个由特别代表领导的精简斡旋特别政治任务，重点是促进政治进程。⁹³

⁸⁸ 同上，第 3 段。

⁸⁹ 同上，第 4 段。

⁹⁰ 同上，第 5 和 6 段。

⁹¹ 同上，第 16 段。

⁹² 同上，第 28 段。

⁹³ S/2018/1086。

会议：几内亚比绍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2018 年 2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S/2018/110)		几内亚比绍、多哥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a	
S/PV.8194, 2018 年 2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S/2018/110)	科特迪瓦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8/164)			5 个安理会成员 (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美国)	第 2404(2018)号决议 15-0-0
S/PV.8261 2018 年 5 月 16 日			几内亚比绍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b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和其 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37 2018 年 8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S/2018/771)		几内亚比绍	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区域妇女和平与安全网络发言人	安理会全体成 员、 ^c 所有受邀者 ^d	
S/PV.8438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战略评估的特别报告 (S/2018/1086)		几内亚比绍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a 多哥代表代表西非经共体发言。秘书长特别代表从比绍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从维也纳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c 赤道几内亚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d 几内亚比绍由其总理代表。西非经共体区域妇女和平与安全网络发言人从比绍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9. 中部非洲区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中部非洲区域”的项目下举行了 3 次会议，并发表了 1 项主席声明。除了为通过决定召开的 1 次会议外，所有其他会议均采用通报会的形式。⁹⁴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非区域办事处)负责人的情况通报，他介绍了中非区域办事处的活动、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的持续合作以及办事处作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中部非洲区域，特别是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长期武装冲突对安全及政治和社会经

济稳定造成的严重威胁，以及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在中部非洲区域的影响，特别是“博科圣地”和上帝抵抗军持续发动袭击和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代表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喀麦隆西北部和西南部地区的持续暴力及其对邻国尼日利亚的影响，以及 2018 年该区域正在进行的选举进程，特别是在布隆迪、乍得、加蓬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安理会还听取了中非经共体秘书长的通报，内容涉及中非经共体参与中非共和国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在中部非洲区域办的支持下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次区域战略以及几内亚湾海上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的启用情况。⁹⁵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业务和宣传司司长也于 2018 年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指出中部非洲区域的人道主义危机加剧，并强调了该区域人

⁹⁴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⁹⁵ S/PV.8284，第 4-6 页。

道主义应急计划的供资问题，以及到 2019 年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数增加的问题。⁹⁶

安理会在 2018 年该项目下通过的唯一决定中也讨论了这些问题。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对中部非洲部分地区安全局势严峻、中非共和国武装团体持续实施暴力、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存在暴力以及喀麦隆西北部和西南部地区暴力增加深表关切。安理会还表示继续关切几内亚湾海上不安全局势、非法野生生物贸易和跨国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雇佣军活动的威胁。⁹⁷

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对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范围和活动进行战略审查。⁹⁸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安理会注意到，该办事处的优先事项除其他外将包括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协助巩固和平和化解 2015-2018 年期间相关选举而出现的紧张局势，与中非经共体及其成员国合作，从结构上预防与选举有关的暴力，并加强中非经共体在预防冲突、预警和其他领域的能力。⁹⁹ 安理会还鼓励中部

非洲区域办在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考虑到有关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对中部非洲区域稳定的不利影响的信息。¹⁰⁰

安理会还对乍得湖流域地区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仍感关切，特别注意到“博科圣地”继续使用妇女和女孩作为自杀炸弹手。安理会欢迎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支持制定一项联合区域战略，通过与区域领导人的定期接触解决危机的根源，鼓励合作伙伴增加对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的安全援助，并增加对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支持。¹⁰¹ 安理会还注意到 2018 年至 2021 年计划在区域举行的选举，并强调需要为及时、和平、透明和可信的选举提供协助。¹⁰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8 年 8 月 24 日和 28 日的信件往来，安理会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¹⁰³

⁹⁶ S/PV.8421，第 4-6 页。

⁹⁷ S/PRST/2018/17，第 4 段。

⁹⁸ 同上，第 5 段。

⁹⁹ 同上，第 6 段。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¹⁰⁰ 同上，第 8 和 9 段。

¹⁰¹ 同上，第 12 和 13 段。

¹⁰² 同上，第 15 段。

¹⁰³ S/2018/789 和 S/2018/790。

会议：中部非洲区域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84 2018 年 6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S/2018/521)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负责人、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	10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b	
S/PV.8328 2018 年 8 月 10 日						S/PRST/2018/17
S/PV.8421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联合国中部非			秘书长特别代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业务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和其 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洲区域办事处 活动的报告 (S/2018/1065)			和宣传司司长		

^a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b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在纽约曼哈塞特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1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举行了 30 次会议，通过了 11 项决议，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8 项决议，并发表了 2 项主席声明。除了为通过安理会决定召开的会议外，在该项目下举行的大多数会议均采用通报会的形式。¹⁰⁴ 此外，安理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 2 次闭门会议。¹⁰⁵ 安理会成员还继续定期就南苏丹和苏丹局势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成果。

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在这些会议上审议了几个不同的议题，主要是达尔富尔局势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规定；南苏丹和苏丹之间的关系、阿卜耶伊地区局势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南苏丹局势和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¹⁰⁶ 安理会还审议了南苏丹问题专家组和苏丹问题专家组的工作¹⁰⁷ 以及第 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每隔 60 天听取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的情况通报，说明特派团重组和缩编的执行进展情况，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撤离地区的安全和保护局势没有受到重大影响，以及拟议的特派团基准撤离战略。联合特别代表强调，苏丹政府与非签署方武装运动之间没有发生重大战斗，只是在杰贝勒迈拉与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发生了有限的零星冲突，族群间暴力水平降低，流离失所者面临持续不安全和土地占用问题，这阻碍了他们的可持续回返。他指出，和平进程取得了一些有限的进展，提到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达成协议，接受《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作为 2018 年 6 月与政府进一步谈判的基础，并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了谈判前框架。安理会还两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分别通报 2017 年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评估和 2018 年战略审查的结果和建议，这两者都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一步重组的基础。

安理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第 2425(2018)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9(2018)号决议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两周和一年，后者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¹⁰⁸ 在第 2429(2018)号决议中，根据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战略审查结果，安理会修改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优先事项和任务规定，并降低了核定兵力上限。¹⁰⁹

¹⁰⁴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¹⁰⁵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 S/PV.8197(2018 年 3 月 6 日)；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 S/PV.8279(2018 年 6 月 6 日)。

¹⁰⁶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和组成，详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¹⁰⁷ 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详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⁰⁸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1 段。

¹⁰⁹ 同上，第 2、3 和 5 段。见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S/2018/530)。

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对安全局势的改善表示欢迎。¹¹⁰ 安理会重申关切仍然存在相当大的挑战，特别是确保为达尔富尔 27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找到可持续解决办法方面的挑战，并强调，会员国应将为巩固建设和平的努力提供资金作为一个高度优先的政治问题来对待，以避免再次陷入冲突。¹¹¹ 安理会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完成了第一阶段的重组，并注意到评估结果，即关闭队部造成特派团早期预警系统出现缺口，影响了特派团的能力建设工作，并限制了其人权调查能力。¹¹² 随后，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再次欢迎政府启动的武器收缴方案促使杰贝勒马拉市外的安全局势继续改善，并欢迎政府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共同努力解决族裔间争端。¹¹³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基准，确认在实现基准和指标方面取得进展将有助于达尔富尔从维持和平成功过渡到建设和平。¹¹⁴

安理会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主席强调了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¹¹⁵ 包括委员会继续监测达尔富尔武装团体在利比亚和南苏丹的活动，并为此与相关委员会合作。主席还提到了专家小组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与委员会讨论的中期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和委员会的工作，包括 2018 年 2 月 2 日与苏丹和该区域各国举行会议，以及她于 2018 年 4 月访问苏丹，以获取有关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安理会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¹¹⁶

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并按照惯例，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 2018 年两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检察官再次呼吁安理会对苏丹和其他会员国在执行法院发出的逮捕令时不遵守决议的行为采取具体行动。她

注意到达尔富尔局势取得了一些进展，同时对有关持续暴力侵害平民的报道表示关切，她向安理会通报了她的办公室对达尔富尔局势的调查情况，并请求安理会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联合国资金。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和南苏丹与苏丹之间的边界，2018 年 9 月 20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情況通报，内容涉及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状况以及秘书长关于改组联阿安全部队的建议。2018 年期间，安理会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第 2411(2018)号决议中授权将边境安全协定的任务技术延期 10 天。¹¹⁷ 随后，按照 2017 年以来的惯例，安理会分别将联阿安全部队支持监测机制的任务和与阿卜耶伊地区有关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了两次，每次为期六个月，第二次分别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和 5 月 15 日。¹¹⁸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再次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的保护和安保任务期限延长。¹¹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虽然没有修改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但两次降低了部队的核定兵力上限，并增加了警务人员数量。¹²⁰

关于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安理会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 2412(2018)号决议中决定，双方应在几个条件上取得可计量的进展，包括继续长期准予联阿安全部队开展空中和地面巡逻、运作边界机制的小组驻地、召集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并将双方部队撤出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开放更多过境点以及恢复标界讨论，包括就有争议地区进行谈判。¹²¹ 2018 年 10 月 11 日，安理会在其第 2438(2018)号决议中更新了这些条件，其中包括南苏丹政府成立一个高级别小组，负

¹¹⁰ S/PRST/2018/4，第 1 段。

¹¹¹ 同上，第 2 和 6 段。

¹¹² 同上，第 5 段。

¹¹³ S/PRST/2018/19，第 2 段。

¹¹⁴ 同上，第 6 段。另见 S/2018/912。

¹¹⁵ S/2017/1125。

¹¹⁶ 第 2400(2018)号决议，第 2 段。

¹¹⁷ 第 2411(2018)号决议，第 1 段。

¹¹⁸ 第 2412(2018)号决议，第 1 段；第 2438(2018)号决议第 1 段(延长支持边境安全协定的任务期限)；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1 段；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1 段(延长涉及阿卜耶伊地区的任务期限)。

¹¹⁹ 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1 段；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1 段。关于授权使用武力的情况，详见第七部分，第四节。

¹²⁰ 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3 段；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¹²¹ 第 2412(2018)号决议，第 3 段。

责进行社区宣传,使联阿安全部队能够通过陆路从戈克马查尔进入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双方制定核查过境点运作情况的时间表;双方建立海关和移民办事处。¹²²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安理会在2018年5月15日第2416(2018)号决议中表示失望的是,双方为执行《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和实现该领土地位的政治解决而采取的步骤很少,并请它们通过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向安理会通报在以下方面采取的最新步骤:通过审议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2012年的提议解决阿卜耶伊最终地位问题、执行各项决定、确保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运作、促进米塞里亚人和恩哥克-丁卡族的和解与接触。¹²³安理会还敦促在设立阿卜耶伊地区临时机构方面继续取得进展。¹²⁴安理会在2018年11月15日第2445(2018)号决议中还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非洲联盟委员会为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提交阿卜耶伊地区联合调查和查询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所采取的步骤。¹²⁵安理会鼓励联阿安全部队就和解、提高社区认识和政治和平进程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进行协调,并邀请特派团与设在阿卜耶伊、由朱巴任命的行政当局和设在穆格莱德的米塞里亚行政当局进行协调。¹²⁶

关于南苏丹,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每隔90天以及另外三次向安理会通报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包括部署区域保护部队、特派团努力将其保护平民活动扩展到该国不同地区,以及特派团未来可能进行重组,以支持若干当事方于2018年9月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安理会还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代表以及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以及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南苏丹问题特使就持续战斗和违反2017年12月21

日《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的情况所做的通报。他们指出,随着2018年6月27日签署《南苏丹冲突各方喀土穆共识宣言》,伊加特领导的确保永久停火和重振和平进程的努力取得了进展。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以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南苏丹艰难的人道主义状况,强调该国有大约400万流离失所者、600万需要救生援助和保护的人,估计500多万人粮食无保障,人道主义准入情况极为复杂和不可预测。他们还强调指出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发生率很高。在这方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做了一次情况通报,指出2018年性暴力事件出现惊人增加,是过去三年来最高的,包括据报2018年11月在本提乌发生大规模强奸妇女和女孩的事件。特别代表敦促政府确保追究这些行为的责任,并敦促安理会在这方面始终如一地实施制裁,将其作为威慑和预防的一个重要方面。

2018年11月16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2018年10月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访问南苏丹的最新情况,联合访问的目的是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实现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和平与安全。2018年,安理会还听取了南苏丹民间社会组织的两名代表就冲突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的影响所做的通报。他们强调,除其他外,需要对执行停火、治理改革和过渡期正义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呼吁安理会向各方施压,要求其维持停火,确保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并敦促安理会支持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并与其接触。¹²⁷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2018年3月15日第2406(2018)号决议中,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2019年3月15日,对其任务规定作了一些修改,同时保持其总体组成不变。¹²⁸安理会要求各方立即停止战斗,执行2015年

¹²² 第2438(2018)号决议,第3段。

¹²³ 第2416(2018)号决议,第6段。

¹²⁴ 同上,第7段。

¹²⁵ 第2445(2018)号决议,第7段。

¹²⁶ 同上,第9和16段。

¹²⁷ S/PV.8249,第5-6页;S/PV.8356,第7-8页。

¹²⁸ 第2406(2018)号决议,第5段。

《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和 2017 年《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宣布的停火。¹²⁹ 2018 年 7 月 13 日，安理会在其第 2428(2018)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对南苏丹领导人未能结束敌对行动深表关切，并要求他们全面立即遵守停火协定，允许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¹³⁰

安理会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就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 2018 年 4 月 12 日最后报告和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中期报告中关于对南苏丹实施制裁的建议所作的两次通报。¹³¹ 主席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委员会做的情况通报，以及主席于 2018 年 6 月对南苏丹、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和肯尼亚进行的访问，以加强与有关国家在执行制裁措施方面的协作。¹³²

安理会在第 2406(2018)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表示打算酌情考虑包括武器禁运在内的一切措施，剥夺各方继续战斗的手段，防止违反 2017 年《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行为。¹³³ 2018 年期间，安理会又通过了关于南苏丹制裁的另外两项决议，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2418(2018)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8(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延长了对南苏丹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并两次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分别为两个半月和十一个半月。¹³⁴ 此外，在第 2428(2018)号决议中并根据第 2418(2018)号决议第 3 段，安理会对南苏丹实施武器禁运直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扩大了制裁名单指认标准，将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包括在内，并在制裁名单上增加了两名个人。¹³⁵ 第 2418(2018)和 2428(2018)号决议均以 9 票赞成、6 票弃权获得通过。¹³⁶ 在这两种情况下，弃权的安理会成员质疑在南苏丹和平进程的关键时刻实施武器禁运和在名单中增列人员的时机和效用，以及安理会与伊加特和非洲联盟缺乏协调。¹³⁷ 那些支持通过决议的成员强调，各方继续违反 2015 年和 2017 年协议，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确保问责，并向各方施加更大压力以实现政治解决。¹³⁸

为便于列述该项目，将这些会议列在三个不同的标题下，分别涉及达尔富尔、南苏丹与苏丹的关系和阿卜耶伊局势、南苏丹局势。

¹²⁹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1 段。

¹³⁰ 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¹³¹ 在根据第 2353(2017)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8/292)中，专家小组重申其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即除其他外，指认更多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行动负责的人，并实施武器禁运。另见专家小组根据第 2428(2018)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的中期报告(S/2018/1049)。

¹³² 关于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及其专家小组的任务，详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³³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3 段。

¹³⁴ 第 2418(2018)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2 和第 19 段。

¹³⁵ 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6、12-14 和 17 段。关于与苏丹有关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¹³⁶ S/PV.8273，第 4 页；S/PV.8310，第 5 页。

¹³⁷ S/PV.8273，第 3 页(埃塞俄比亚)、第 4 页(赤道几内亚)、第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6 页(中国)、第 7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 7 页(哈萨克斯坦)；S/PV.8310，第 3-4 页(埃塞俄比亚)、第 4-5 页(赤道几内亚)、第 6 页(中国)、第 7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7-8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8 页(哈萨克斯坦)。

¹³⁸ S/PV.8273，第 2 页(美国)、第 4-5 页(联合王国)、第 5 页(荷兰)、第 5 页(瑞典)和第 7 页(法国)；S/PV.8310，第 2 页(美国)、第 5 页(法国)、第 5-6 页(波兰)、第 6 页(荷兰)、第 9 页(联合王国)和第 9-10 页(瑞典)。

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达尔富尔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55 2018 年 1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7 个安理会成员、“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和其 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行动的报告 (S/2017/1113)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重组第一阶段的评估 (S/2018/12)					
S/PV.8172						S/PRST/2018/4
2018 年 1 月 31 日						
S/PV.8177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 1591(2005) 号决议所设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1125)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8/95)	苏丹		苏丹	第 2400(2018)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8 年 2 月 8 日						
S/PV.8202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8/154)		苏丹	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	6 个安理会成员、 ^{b,c} 所有受邀者 ^d	
2018 年 3 月 14 日						
S/PV.8252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8/389)		苏丹	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	6 个安理会成员、 ^e 所有受邀者 ^d	
2018 年 5 月 10 日						
S/PV.8283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 (S/2018/530)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7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2018 年 6 月 11 日						
S/PV.8287						1 个安理会成员(波兰) ^c
2018 年 6 月 14 日						
S/PV.8290			苏丹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2018 年 6 月 20 日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02 2018 年 6 月 29 日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 (S/2018/530)	联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8/640)				第 2425(2018)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311 2018 年 7 月 13 日		联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8/693)	苏丹		苏丹	第 2429(2018)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366 2018 年 10 月 3 日					1 个安理会成员(波兰) ^c	
S/PV.8377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8/912)		苏丹	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	7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f	
S/PV.8415 2018 年 12 月 11 日						S/PRST/2018/19
S/PV.8425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苏丹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和秘鲁。

^b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哈萨克斯坦、秘鲁和波兰。

^c 波兰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d 联合特别代表从法希尔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e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和秘鲁。

^f 联合特别代表从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32 2018 年 4 月 13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8/341)				第 2411(2018)号决议 15-0-0
S/PV.8240 2018 年 4 月 23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8/380)				第 2412(2018)号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和其 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58 2018 年 5 月 15 日		美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8/455)	苏丹		苏丹	第 2416(2018)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357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S/2018/778)		南苏丹、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 行动副秘书长、 秘书长苏丹和南 苏丹问题特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8371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美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8/909)	南苏丹、苏丹		所有受邀者	第 2438(2018)号决议 15-0-0
S/PV.84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美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8/1021)	南苏丹、苏丹		所有受邀者	第 2445(2018)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南苏丹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和其 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66 2018 年 1 月 24 日				主管维持和平 行动副秘书长、 联合监测和评 价委员会主席、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助理秘书 长兼紧急救济 副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a	
S/PV.8192 2018 年 2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延长 联合国南苏丹特 派团任务期限的 特别报告 (S/2018/143)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 行动助理秘书 长、政府间发展 组织(伊加特)南 苏丹问题特使	5 个安理会成 员(多民族玻利 维亚国、科特迪 瓦、赤道几内 亚、哈萨克斯 坦、秘鲁), 所 有受邀者	
S/PV.8204 2018 年 3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延长 联合国南苏丹特 派团任务期限的 特别报告 (S/2018/143) 秘书长关于南苏 丹的报告(所述期 间为 2017 年 11	美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8/221)	南苏丹		南苏丹	第 2406(2018)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 (S/2018/163)					
S/PV.8249 2018 年 5 月 8 日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伊加特南苏丹问题特使、包容性治理、和平与司法中心代表	4 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波兰), ^b 所有受邀者 ^c	
S/PV.8273 2018 年 5 月 31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8/515)	南苏丹		11 个安理会成员, ^d 南苏丹	第 2418(2018)号决议 9-0-6 ^e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299 2018 年 6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17 日至 6 月 3 日) (S/2018/609)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6 个安理会成员, ^f 所有受邀者	
S/PV.8310 2018 年 7 月 13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8/691)	南苏丹		13 个安理会成员, ^g 南苏丹	第 2428(2018)号决议 9-0-6 ^h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356 2018 年 9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9 月 1 日) (S/2018/831)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伊加特南苏丹问题特使、社区赋权促进组织治理与和平事务主管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ⁱ	
S/PV.8403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j	
S/PV.8431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 (S/2018/1103)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k	

- ^a 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从朱巴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b 波兰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 ^c 伊加特特使和包容性治理、和平与正义中心代表分别从亚的斯亚贝巴和朱巴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d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 ^e 赞成：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反对：无；弃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
- ^f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和秘鲁。
- ^g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 ^h 赞成：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反对：无；弃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
- ⁱ 伊加特特使和治理与和平事务主管分别从亚的斯亚贝巴和坎帕拉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j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从亚的斯亚贝巴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k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从伦敦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11. 巩固西非和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巩固西非和平”项目下举行了4次会议，并发表了2项主席声明。其中2次会议以通报会的形式举行，另外2次会议是为通过安理会的决定而召开的。¹³⁹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在本项目下举行的会议期间，安理会听取了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主任所作的情况通报。他在通报中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西萨办活动的后续报告。他重点谈到影响西非和萨赫勒的多方面安全挑战，包括恐怖主义袭击增加且具有复杂性，以及极端主义活动扩张，比如“博科圣地”在乍得湖流域开展的活动。他还提到，农牧民之间的暴力“日益成为该区域的安全威胁”，有可能演变成界定安全格局的恐怖主义袭击，并提到海盗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威胁。¹⁴⁰ 他注意到该区域民众举行示威活动，呼吁进行政治和经济改革，通过示威表达的民众不满情绪日益高涨，同时报告了该区域(即冈比亚、几内亚和塞拉利昂)民主选举的“积极道路”。¹⁴¹ 他在通报中强调

了尊重人权和法治对推进该区域和平、安全与发展以及民主和善政的重要性。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联合国在布基纳法索和冈比亚保持和平的工作，并告诫说，需要关注这两个国家在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和司法部门面临的挑战。¹⁴²

特别代表在通报中还报告了在划定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边界和支柱建设进程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振兴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努力。还向安理会通报了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运作进展情况以及在乍得湖流域打击“博科圣地”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工作。

在审议期间，安理会成员重点讨论了本文件所述期间该区域的政治、社会经济、安全和人道主义趋势。安理会成员集中讨论了该区域民主过渡和治理方面的进展情况，强调了在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和利比里亚取得的政治进展，以及在维持该区域包容性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讨论还侧重于西非和萨赫勒的安全局势，安理会成员对整个区域持续存在多方面和复杂的挑战表示关切，比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跨境武装团体的扩散以及“博科圣地”等恐怖团体造成的不安全局势。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应对安全挑战的努

¹³⁹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¹⁴⁰ S/PV.8313，第2-3页。

¹⁴¹ 同上，第3页。

¹⁴² S/PV.8156，第3页。

力，如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部署和打击“博科圣地”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工作，并讨论了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情况。安理会成员还对乍得湖流域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

安理会在 2018 年本项目下所作的各项决定中也讨论了这些问题中的大多数。安理会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表示全力支持特别代表，并期待西萨办在预防冲突、调解和斡旋领域持续开展活动。安理会还欢迎努力重新推动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¹⁴³ 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强调了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国家利益攸关方需要努力提高妇女参与程度，包括力求任命更多妇女担任高级政府职位。¹⁴⁴

安理会还欢迎利比里亚和平举行大选，对几内亚比绍、多哥以及更广泛的西非和萨赫勒局势表示不同程度的关切。¹⁴⁵ 安理会对恐怖主义威胁和袭击平民行为表示关切，欢迎该区域的国家展现领导力，率先采取主动应对安全挑战的举措，并赞扬该区域各利益攸关方努力通过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等手段应对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的影响。¹⁴⁶

在同一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还确认气候变化和生态变化等因素对西非和萨赫勒稳定的不利影响，并强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需要针对这些因素作出适当的风险评估和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安理会对该区域总体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其中包括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的影响、极端贫困、粮食不安全、被迫流离失所以及气候变化和流行病造成的不利影响。¹⁴⁷ 此外，安理会表示打算定期监测所取得的进展，并再次要求将第 2349(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评估纳入西萨办的定期报告。¹⁴⁸

安理会还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表主席声明，其中重申它认识到西萨办可发挥作用，促进不断对各种

¹⁴³ S/PRST/2018/3，第三段。

¹⁴⁴ 同上，第五和第六段。

¹⁴⁵ 同上，第七、八、九和十段。

¹⁴⁶ 同上，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段。

¹⁴⁷ 同上，第十八和二十一一段。

¹⁴⁸ 同上，第二十五段。

机遇、风险和挑战进行战略性综合分析，以支持国家和地方行为体努力保持和平。¹⁴⁹ 安理会在声明中还重申坚定致力于西非和萨赫勒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欢迎在多哥和冈比亚作出的区域和国际努力，促请几内亚比绍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遵循《科纳克里协定》的规定。¹⁵⁰ 安理会再次强调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有着重要作用，并欢迎西萨办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力推动妇女系统地参与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各种举措。¹⁵¹ 安理会重申关切该区域棘手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该区域牧民与农民关系因争夺自然资源以及除其他外与气候和生态因素有关的压力而更为紧张。¹⁵² 安理会再次认识到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对西非和萨赫勒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继续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必要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制定长期战略，以支持实现稳定和建设复原力。¹⁵³

在同一份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在整个萨赫勒区域的集体参与，并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重启努瓦克肖特进程和审查非洲联盟萨赫勒战略。¹⁵⁴ 安理会还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更为综合的跨支柱办法，将发展、人道主义及和平与安全联系起来，并欢迎联合国作出集体努力，调整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安理会还欢迎任命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别顾问，并鼓励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萨赫勒支助计划，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该区域伙伴的一致性和协调。¹⁵⁵ 安理会还再次要求在西萨办的定期报告中纳入关于第 2349(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评估。¹⁵⁶

¹⁴⁹ S/PRST/2018/16，第四段。

¹⁵⁰ 同上，第五、七、八和九段。

¹⁵¹ 同上，第十一和十二段。

¹⁵² 同上，第十三和十五段。

¹⁵³ 同上，第十九段。

¹⁵⁴ 同上，第二十段。

¹⁵⁵ 同上，第二十一段。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别顾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获任命，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8/649，第 65 段)。

¹⁵⁶ S/PRST/2018/16，第二十三段。

会议：巩固西非和平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56 2018 年 1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西非和萨赫勒办事 处活动的报告 (S/2017/1104)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 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 事处(西萨办)主任	8 个安理会成 员、 ^a 秘书长特 别代表	
S/PV.8170 2018 年 1 月 30 日						S/PRST/2018/3
S/PV.8313 2018 年 7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西非和萨赫勒办事 处活动的报告 (S/2018/649)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 萨办主任	7 个安理会成 员、 ^b 秘书长特 别代表	
S/PV.8327 2018 年 8 月 10 日						S/PRST/2018/16

^a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荷兰、秘鲁和瑞典。

^b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和秘鲁。

12.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 8 次会议，并通过了 1 项决议。在举行的 8 次会议中，1 次是为了通过决议而召开的，1 次是公开辩论，其余 6 次是通报会。¹⁵⁷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安理会举行了 5 次会议，重点讨论包括乍得湖流域在内的萨赫勒问题，以及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活动。其余 3 次会议是为了解决其他问题(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埃博拉疫情、非洲维持和平行动和西非毒品贩运问题)举行的。

安理会举行了 3 次关于乍得湖流域的会议。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安理会访问乍得湖流域一年后，并继荷兰分发概念说明之后，安理会举行了一次以该区域为重点的会议。¹⁵⁸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和一名与阿德尔菲(一个独立智囊团)合作的高级冲突顾问所

做的情况通报。¹⁵⁹ 常务副秘书长在蒙罗维亚通过视频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她指出，尽管过去六个月在打击“博科圣地”的斗争中取得了长足进展，但突袭、绑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自杀式炸弹袭击仍在继续。侵犯人权的行为继续加剧不安全局势，“博科圣地”越来越多地利用儿童、妇女和女童进行自杀式袭击。乍得湖流域的人道主义局势依然复杂和恶劣，1 070 万民众需要救命的援助，230 万人已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¹⁶⁰ 乍得湖流域委员会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气候多变性及其对乍得湖流域脆弱性的影响，以及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可能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¹⁶¹ 阿德尔菲的高级冲突顾问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区域的冲突动态和可能的和平之路。¹⁶²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

¹⁵⁹ [S/PV.8212](#)。

¹⁶⁰ 同上，第 2-3 页。

¹⁶¹ 同上，第 4-5 页。

¹⁶² 同上，第 5-7 页。

¹⁵⁷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¹⁵⁸ 见 [S/2018/302](#)。

员重点强调区域努力、比如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工作在应对“博科圣地”带来的挑战方面的重要性。

2018 年 7 月 10 日，继联合国-非洲联盟对乍得、尼日尔和南苏丹进行联合访问之后，安理会举行了一次会议，重点讨论萨赫勒区域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¹⁶³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特使对他们访问该区域的情况所做的情况通报，瑞典外交大臣等人也加入了该访问团。外交大臣主持了会议，并且也在会上发言，谈到该区域面临的总体挑战、这些挑战相互关联的性质，并指出，通过访问团提出的所有方面不仅是妇女问题，而且也是和平与安全问题。在讨论期间，一些安理会成员提到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重要性，¹⁶⁴ 以及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与和平、稳定与安全之间的联系。¹⁶⁵

继科特迪瓦分发概念说明后，¹⁶⁶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建设和保持和平的综合应对策略”的分项目下举行了一次会议。¹⁶⁷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别顾问所做的情况通报。特别顾问特别指出，该区域是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区域之一，同时面临着极端贫困、气候变化、粮食危机、人口急增、治理脆弱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安全威胁等挑战。虽然 2018 年人道主义局势略有改善，但他强调，单靠纯粹保障安全的做法将不足以实现萨赫勒的稳定。¹⁶⁸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所做的情况通报。他说，建设和平委员会召开了一系列关于

该区域局势的会议，主要侧重于深化伙伴关系，确保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支持萨赫勒而进行合作、协调并保持一致性。¹⁶⁹ 世界银行非洲区域副行长也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重申需要解决萨赫勒冲突的经济和社会驱动因素。¹⁷⁰ 萨赫勒联盟代表也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特别是萨赫勒联盟的活动，该联盟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目的是促进萨赫勒的发展，减少该区域的社会、经济、环境和体制方面的脆弱性。¹⁷¹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在萨赫勒采取综合办法，将政治、安全和发展层面相结合。¹⁷²

2018 年，安理会在秘书长各次报告印发后举行的两次通报中两次讨论了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运作情况。这两次会议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和 11 月 15 日举行，会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都强调指出，萨赫勒的安全局势依然严峻，拖延使联合部队无法达到全面作业能力。他们都呼吁萨赫勒五国集团继续努力部署剩余部队，并澄清联合部队的行动构想。¹⁷³ 萨赫勒五国集团常务秘书在两次通报中着重指出，联合部队继续面临重大装备短缺、能力差距、基础设施不足以及后勤和财政方面的不足。¹⁷⁴ 在这两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讨论了是否有必要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联合部队的任务授权。¹⁷⁵

¹⁶⁹ 同上，第 4 页。

¹⁷⁰ 同上，第 5 页。

¹⁷¹ 同上，第 6 页。

¹⁷² 同上，第 7-9 页(法国)、第 10 页(荷兰)、第 11 页(赤道几内亚)、第 12 页(科威特)、第 12-13 页(秘鲁)、第 13 页(中国)、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第 16 页(瑞典)、第 17-18 页(哈萨克斯坦)、第 18 页(埃塞俄比亚)、第 19-20 页(联合王国)和第 21-22 页(科特迪瓦)。

¹⁷³ [S/PV.8266](#)，第 2-4 页；[S/PV.8402](#)，第 2-4 页。

¹⁷⁴ [S/PV.8266](#)，第 4-5 页；[S/PV.8402](#)，第 4 页。

¹⁷⁵ [S/PV.8266](#)，第 7 页(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和第 18 页(美国)。[S/PV.8402](#)，第 3 页(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第 5 页(萨赫勒五国集团常务秘书)、第 6 页(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第 15 页(埃塞俄比亚)、第 17 页(美国)和第 24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关于安理会作出的与《宪章》第七章有关的决定和所作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

¹⁶³ [S/PV.8306](#)。

¹⁶⁴ 同上，第 8 页(哈萨克斯坦)、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第 12 页(美国)、第 16 页(埃塞俄比亚)、第 17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9 页(法国，也代表德国发言)和第 19-20 页(科特迪瓦)。

¹⁶⁵ 同上，第 5-7 页(瑞典)、第 7-8 页(秘鲁)、第 8-9 页(哈萨克斯坦)、第 10 页(荷兰)、第 10-11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美国)、第 14 页(赤道几内亚)、第 17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8 页(法国，也代表德国发言)和第 19-20 页(科特迪瓦)。

¹⁶⁶ 该概念说明不是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的。

¹⁶⁷ [S/PV.8435](#)。

¹⁶⁸ 同上，第 2-3 页。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爆发埃博拉疫情的背景下,安理会于2018年10月30日举行会议,会上一致通过了安理会全体成员作为主席案文提出的第2439(2018)号决议。¹⁷⁶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受埃博拉疫情影响地区的安全局势,并谴责各武装团体的所有袭击,包括那些给应急人员带来严重的安全风险并危及埃博拉疫情应对工作的袭击。¹⁷⁷安理会还指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可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行为体为成功控制埃博拉疫情作出努力,并确保在其行动区内有效保护平民。¹⁷⁸最后,安理会强调必须在资金、技术和实物方面保持国际支助和参与,从而使埃博拉疫情得到成功控制。¹⁷⁹

在中国分发概念说明后,2018年11月20日,安理会举行了关于“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行动”的公开辩论会。¹⁸⁰在会议期间讨论的问题中,¹⁸¹通报人和受邀者讨论了如何根据《宪章》第八章,在尊重非洲自主解决非洲安全问题主导权的前提下,改善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及非洲国家在维护非洲和平安全方面的合作。秘书长谈到非洲维持和平面临的挑战,并指出,联合国特派团正在极其危险的环境中开展复杂行动,这些行动的任务授权具有多层面性。他宣布,他将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署联合公报,指导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加强联合国非洲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开展工作,为更充分地支持非洲主导的和平行动铺平道路。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提供强有力的授权以及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金,包括在适当时通过联合国摊款提供资金。¹⁸²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听取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所做的情况通报,他向安理会通报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领域的

最新情况。¹⁸³在这次会议期间,几位发言者提到就一份决议草案开展的谈判,该决议草案事关非洲联盟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将使非洲联盟能够获得为联合国授权的行动提供的联合国摊款。¹⁸⁴

2018年12月19日,安理会在题为“西非毒品贩运对稳定构成威胁”的分项目下举行了一次会议。¹⁸⁵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所做的情况通报。执行主任列举了《2018年世界药物报告》的一些结论,并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注意到,西非和中非的贩毒活动呈现出一些令人震惊的新趋势,对治理、安全、经济增长和公共健康造成破坏性影响,并在这些方面引发动荡。他指出,西非和中非以及北非国家缉获的阿片类药物占全球缉获量的87%,并补充说,与亚洲一样,非洲可卡因缉获量增幅也是全球最大的。在这方面,他特别指出,恐怖主义、非法毒品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存在关联,并解释说,在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即将到来的阶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警察部分加强其打击恐怖主义和包括贩毒在内的有组织犯罪的能力。¹⁸⁶在通报后,安理会成员集中讨论了贩毒、区域稳定和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¹⁸⁷

¹⁷⁶ 关于主席案文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八节。

¹⁷⁷ 第2439(2018)号决议,第4和5段。

¹⁷⁸ 同上,第7段。

¹⁷⁹ 同上,第12段。

¹⁸⁰ S/2018/1004,附件。

¹⁸¹ S/PV.8407。

¹⁸² 同上,第2-4页。

¹⁸³ 同上,第5-6页。

¹⁸⁴ 同上,第5-6页(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第9页(科特迪瓦)、第10页(哈萨克斯坦)、第13页(科威特)、第14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17页(法国)、第18页(美国)、第42页(南非)、第50页(卢旺达)、第59页(吉布提)和第60-61页(大韩民国)。

¹⁸⁵ S/PV.8433。科特迪瓦以2018年12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在2019年5月20日科特迪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419)中提供了会议摘要。

¹⁸⁶ S/PV.8433,第2页。

¹⁸⁷ 同上,第3页(美国)、第4-5页(赤道几内亚)、第5-6页(法国)、第7页(埃塞俄比亚)、第7-8页(瑞典)、第8页(中国)、第10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10-11页(哈萨克斯坦)、第11-12页(科威特)、第12页(俄罗斯联邦)、第13页(秘鲁)、第13-14页(波兰)、第14页(联合王国)、第15-16页(荷兰)和第16页(科特迪瓦)。

会议：非洲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12 2018 年 3 月 22 日			尼日利亚	乍得湖流域委员会代表, 阿德尔菲的高级冲突顾问	常务副秘书长, ^a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b	
S/PV.8266 2018 年 5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报告(S/2018/43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萨赫勒五国集团常务秘书、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306 2018 年 7 月 10 日			乍得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妇女、和平与安全专题特使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S/PV.8385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决议草案 (S/2018/961)			2 个安理会成员(埃塞俄比亚、瑞典)	第 2439(2018)号 决议 15-0-0
S/PV.8402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报告(S/2018/1006)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萨赫勒五国集团常务秘书、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欧盟对外行动署负责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及危机应对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d	
S/PV.8407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关于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行动的信(S/2018/1004)		40 个会员国 ^e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兼代表团团长、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f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38 名受邀者 ^g 和所有其他受邀者 ^h	
S/PV.8433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西非毒品贩运对稳定构成威胁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受邀者 ⁱ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435 2018年12月20日	联合国萨赫勒 综合战略—— 建设和保持萨 赫勒和平的综 合应对策略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 特别顾问、建设和平 委员会主席、世界银 行非洲区域副行长、 萨赫勒联盟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j	

- ^a 常务副秘书长在蒙罗维亚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 ^b 阿德尔菲的高级冲突顾问在阿布贾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尼日利亚代表还代表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尔发言。
- ^c 瑞典派外交大臣为代表出席了会议。
- ^d 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以及欧盟对外行动署负责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及危机应对副秘书长分别在巴马科和布鲁塞尔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 ^e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斐济、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f 科特迪瓦代表还代表赤道几内亚和埃塞俄比亚发言。
- ^g 斐济和乌干达代表虽然根据规则第37条受邀，但没有发言。挪威代表以北欧五国的名义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
- ^h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 ⁱ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维也纳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 ^j 世界银行非洲区域副行长和萨赫勒联盟代表分别在华盛顿特区和巴黎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13. 利比亚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2 次会议，通过了 3 项决议，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2 项决议，并就利比亚局势发表了 1 项主席声明。除了为通过安理会决定而召开的那些会议外，在本项目下举行的所有会议都以通报会形式举行。¹⁸⁸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安理会定期听取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团长所做的情况通报。特别代表在 6 次通报中报告了利比亚目前面临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经济和体制挑战，以及如何按照《联合国利比亚行动计划》，通过联利

支助团的逐步扩大支持该国的政治和民主化进程。¹⁸⁹ 关于政治和民主化进程，通报的重点是就宪法草案举行全民投票的情况以及总统和议会选举情况，以及举行全国会议并以此作为利比亚人民明确其政治过渡愿景和促进机构进步的平台。¹⁹⁰ 他还报告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12 日访问利比亚的情况，¹⁹¹ 并谈到的黎波里和该国其他地区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包括联利支助团促成冲突主要各方于

¹⁸⁸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¹⁸⁹ S/PV.8159，第 2-4 页；S/PV.8211，第 4 页；S/PV.8263，第 4-5 页；S/PV.8312，第 2-3 页。

¹⁹⁰ S/PV.8159，第 3 页；S/PV.8263，第 3-4 页；S/PV.8312，第 2-3 页；S/PV.8341，第 4 页；S/PV.8394，第 4 页。

¹⁹¹ S/PV.8159，第 4 页。

9 月停火的情况。¹⁹² 其他通报人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利比亚民间社会组织 Together We Build It 的共同创始人也在安理会发言。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利比亚发出了邀请。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四次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活动。¹⁹³ 他的通报侧重于违反制裁制度的情况，包括武器禁运、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方面的违规行为、利比亚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非法出口以及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两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报告与利比亚调查有关的进展和挑战，以及法院在 2011 年 6 月预审分庭签发逮捕令后为逮捕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所做的努力情况。她还呼吁安理会和所有国家在利比亚和其他地方逮捕和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逃犯，并对此给予支持。¹⁹⁴

在 2018 年的审议工作中，安理会成员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利比亚行动计划》，并特别指出，联合国必须发挥作用，推动在利比亚主导下通过政治途径解决该国面临的挑战。还讨论了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得到普遍承认和尊重的政府的必要性，包括建立统一和强化的利比亚警察和安全机构的必要性。发言者还重点讨论了该国潜在的经济问题和金融腐败，这些问题威胁到国家的团结和稳定。安理会成员对利比亚不断恶化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利比亚正在进行的反恐斗争和恐怖团体的持续威胁表示关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也在其各项决定中讨论了上述问题。2018 年 6 月 6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其中重申赞同和全力支持《联合国利比亚行动计划》。¹⁹⁵ 安理会在声明中欢迎在《利比亚政治协议》框架内，为加强所有利比亚人之间的包容性政治对话作出

的一切努力，同时铭记政治和安全局势不可持续。¹⁹⁶ 安理会欢迎全国会议进程第一阶段取得成功，在扎维耶市以和平和有组织的方式举行了首次市政选举，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¹⁹⁷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必要时报告联利支助团为全国选举举行前的几个随后阶段提供支助的情况。¹⁹⁸

此后不久，安理会于 6 月 11 日一致通过了第 2420(201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第 2357(2017)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授权延长 12 个月，以便会员国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严格执行武器禁运，对船只进行检查，并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来进行此类检查。¹⁹⁹

2018 年 9 月 13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434(2018)号决议，其中欢迎经联合国斡旋达成的在黎波里的停火，并表示坚决支持联利支助团和特别代表当前所作努力。²⁰⁰ 通过该决议，安理会将联利支助团作为特别代表领导下的综合特别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²⁰¹

2018 年 11 月 5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441(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涉及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裁措施和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²⁰² 第 2441(2018)号决议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束后，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说，俄罗斯无法支持由联合国起草的这项决议，因为起草者在决议中纳入了一项规定，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单列为制裁标准，尽管现有的列入名单标准中充分涵盖此类行为。

¹⁹⁶ 同上，第二和四段。

¹⁹⁷ 同上，第七、八和十四段。

¹⁹⁸ 同上，第十六段。

¹⁹⁹ 第 2420(2018)号决议，第 1 段。另见第 2357(2017)号决议，第 1 段；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3 和 4 段。关于根据第七章批准的授权的更多细节见第七部分，第四.A 节。

²⁰⁰ 第 2434(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五段。

²⁰¹ 同上，第 1 段。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²⁰² 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2 和 14 段。

¹⁹² S/PV.8341，第 2 页；S/PV.8394，第 2 页。

¹⁹³ S/PV.8159，第 4-5 页；S/PV.8263，第 5-6 页；S/PV.8312，第 5-6 页；S/PV.8341，第 4-5 页。

¹⁹⁴ S/PV.8250，第 2-5 页；S/PV.8388，第 2-4 页。

¹⁹⁵ S/PRST/2018/11，第一段。

他补充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由专门机构审议，必须遵守这一适当的分工。²⁰³

安理会还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审议了利比亚的事态发展。²⁰⁴

²⁰³ S/PV.8389, 第3页。关于与利比亚有关的制裁制度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²⁰⁴ 更多详情分别见第一部分第31和37节。

会议：利比亚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59 2018年1月17日			利比亚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 Together We Build It 组织共同创始人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b	
S/PV.8211 2018年3月21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 (S/2018/140)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6个安理会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d	
S/PV.8250 2018年5月9日			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263 2018年5月21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 (S/2018/429)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e	
S/PV.8275 2018年6月6日			利比亚			S/PRST/2018/11
S/PV.8282 2018年6月11日		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542)	利比亚			第2420(2018)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312 2018年7月16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3个安理会成员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哈萨克斯坦、瑞典)、 ^a 所有受邀者 ^d	
S/PV.8341 2018年9月5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 (S/2018/780)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d	
S/PV.8350 2018年9月13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 (S/2018/780)	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836)	利比亚			第2434(2018)号 决议 15-0-0
S/PV.8388 2018年11月2日			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89 2018 年 11 月 5 日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985)	利比亚		7 个安理会成员 ^f	第 2441(2018)号决议 13-0-2 ^g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394 2018 年 11 月 8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d	

^a 瑞典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

^b 特别代表和 Together We Build It 组织共同创始人在突尼斯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c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赤道几内亚、哈萨克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和瑞典。

^d 特别代表在的黎波里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e 特别代表在巴黎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f 赤道几内亚、法国、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国和美国。

^g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国、美国；反对：无；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

14. 马里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6 次会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2 项与马里局势有关的决议。除了为通过安理会决定而召开的 2 次会议外，在本项目下举行的所有其他会议都是以通报会的形式举行的。²⁰⁵ 安理会还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一次会议。²⁰⁶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马里稳定团团长的情况通报，这两人都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2018 年，安理会讨论的重点是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工作出现延误的问题，该国安全与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的情况，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运作情况和所需的额外支助，以及 2018 年 7 月和 8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

2018 年 1 月 23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所做的情况通报，他报告了在《和平协议》框架内实施紧急措施的时间表。他强调，政府和签署文件的运动必须竭尽全力尊重新的时间表。他还报告了该国北部和中部地区日益不安全的状况，并指出，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他欢迎 2018 年期间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在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告诉安理会，尽管马里稳定团存在能力差距，但稳定团正在继续努力展现强有力的姿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卡洛斯·阿尔贝托·多斯桑托斯·克鲁斯中将进行的维和伤亡情况审查报告所概述的建议。他还提到结合对稳定团的战略审查制定全特派团优先计划和过渡计划的问题。²⁰⁷

2018 年 4 月 11 日，继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最新报告²⁰⁸ 发布后，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重点介绍了《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并说明了马里稳定团在加强该国北部和中部各大区当局的能力、提供选举援助和向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专门司法股提供支助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代

²⁰⁵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²⁰⁶ 2018 年 6 月 7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见 S/PV.8281。

²⁰⁷ S/PV.8163，第 2-4 页。

²⁰⁸ S/2018/273。

表还向安理会通报了继 2018 年 2 月 23 日签署三方技术安排之后, 马里稳定团向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提供的支助。他还提到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设立和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 称二者是补充《和平协议》监测架构的机制。²⁰⁹ 在这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和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活动以及 2018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访问巴马科的情况。²¹⁰

2018 年 6 月 14 日, 继秘书长的报告²¹¹ 发布后,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说, 虽然自通过第 2364(2017)号决议以来和平进程取得了进展, 但安全环境依然变幻莫测, 自部署马里稳定团以来, 共有 101 名蓝盔人员殉职。²¹² 他还报告说, 总统选举加剧了政治紧张局势, 并澄清说, 虽然特别代表的斡旋有助于缓解紧张局势, 但联合国无法核证选举结果, 因为这项活动不是马里稳定团任务授权的一部分。他还提到了独立战略审查的建议, 并在这方面指出,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在人道主义、恢复、发展和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 并加强其在该国北部和中部的存在, 马里稳定团将调整其作用, 目标是强调政治的首要地位, 这将涉及转移重点, 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支持《和平协议》的作用。²¹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再次向安理会通报了成功举行总统选举的情况。他指出, 选举的举行本应基于在关键机构改革实施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政府与联合国按照安理会第 2423(2018)号决议的要求于 10 月 15 日签署和平契约的情况, 并表示该契约是一项重要工具, 可以推动执行《和平协议》, 为和平进程提供新的动力。副秘书长对安全局势、特别是该国中部的安全局势表示极为关切, 并告诉安理会, 马里稳定团和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已开始制定全面战略框架, 以支持政府为中部各大区制定的安全计划。²¹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也在其决定中讨论了上述问题。2018 年 6 月 28 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423(2018)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并再次授权马里稳定团以积极主动、稳健的姿态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²¹⁵ 安理会决定, 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仍然是支持执行《和平协议》, 并请稳定团调整其资源和工作的优先次序, 将重点放在政治任务上。²¹⁶ 在该决议中, 安理会欢迎最近采取了积极步骤执行《和平协议》, 对各方尽管得到国际社会大量支持和援助仍迟迟没有落实《协议》深表沮丧。²¹⁷ 安理会还敦促马里政府、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立即采取具体行动, 执行 2018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路线图》中提到的《和平协议》主要条款。在这方面, 安理会表示, 它打算在各方未能在已宣布的时间框架内履行在《路线图》中商定承诺的情况下, 根据第 2374(2017)号决议采取应对措施。²¹⁸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总统就职典礼后 6 个月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上述措施以及在和平契约框架内制定的基准落实方面的进展情况, 在上述措施和基准的落实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的情况下, 请秘书长为可能对马里稳定团的授权进行重大调整提出备选办法。²¹⁹ 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欧洲联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签署技术协议, 以期通过马里稳定团向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提供具体的业务和后勤支助, 并请秘书长通过提供相关情报来加强马里稳定团

²⁰⁹ S/PV.8229, 第 2-5 页。

²¹⁰ 同上, 第 5 页。关于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²¹¹ S/2018/541。

²¹² S/PV.8288, 第 2-3 页。

²¹³ 同上, 第 3-4 页。

²¹⁴ S/PV.8376, 第 2-3 页。

²¹⁵ 第 2423(2018)号决议, 第 24、32 和 33 段。关于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措施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 第四.A 节。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²¹⁶ 第 2423(2018)号决议, 第 26 段。另见第 27、38 和 39 段。

²¹⁷ 同上, 第 1 和 2 段。

²¹⁸ 同上, 序言部分第六段, 以及第 3 和 4 段。

²¹⁹ 第 2423(2018)号决议, 第 6 段。

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的信息交换。²²⁰ 安理会还注意到马里政府和联合国在马里的各项活动、方案和战略必须适当考虑到气候变化和其他生态变化及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所涉及的安全问题。²²¹ 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每三个月报告该决议执行情况，每 6 个月在其定期报告中说明综合战略框架的最新制订和执行情况，该框架提出联合国在马里保持和平的总体愿景、共同优先目标和内部分工。²²² 表决结束后，法国代表重点指出，该决议明确指出，维持马里稳定团这样一个既重要又有曝光度的特派团目前的配置，必须伴随着和平进程的实质性进展。²²³ 美国代表指出，如果无法取得重大进展，就必须考虑改组稳定团的备选办法。他补充说，安理会通过该决议精简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授权，强调了稳定团政治参与的首要地位，并强调了为保护平民而开展外联和参与的重要性。²²⁴ 虽然俄罗斯联邦支持该决议，但俄罗斯联邦

²²⁰ 同上，第 49 和 50 段。

²²¹ 同上，第 68 段。

²²² 同上，第 29、70 和 71 段。

²²³ S/PV.8298，第 3 页。

²²⁴ 同上，第 4 页。

代表表示，俄罗斯反对在维和人员的任务方面使用“情报”一词。此外，关于气候和生态变化的规定，他强调，这些问题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机构的职权范围。²²⁵

8 月 3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432(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第 2374(201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延续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²²⁶ 安理会还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审查这一任务并采取适当行动。²²⁷ 在该决议通过后，法国代表发言重申，对阻碍实施马里和平进程的人实施制裁已被纳入《和平协议》，安理会 2017 年建立的制裁制度已证明是对国际社会推动解决马里危机的一系列可用工具的有益补充。²²⁸

²²⁵ 同上，第 5 页。

²²⁶ 第 2432(2018)号决议，第 1 段。关于涉及马里的制裁制度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²²⁷ 第 2432(2018)号决议，第 3 页。

²²⁸ S/PV.8336 号决议，第 2 页。

会议：马里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63 2018 年 1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7/1105)		马里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a	
S/PV.8229 2018 年 4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8/273)		马里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 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马里 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 ^b 所有受邀 者 ^a	
S/PV.8288 2018 年 6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8/541)		马里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a	
S/PV.8298 2018 年 6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8/541)	法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18/639)			4 个安理会成员 (埃塞俄比亚、法 国、俄罗斯联 邦、美国)	第 2423(2018)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 通过)
S/PV.8336	2018 年 8 月 8 日关于马里的	法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1 个安理会成员	第 2432(2018)号 决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2018年8月30日	第 2374(2017) 号决议所设专 家小组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 信(S/2018/581)	(S/2018/785)			(法国)	15-0-0 (根据第七章 通过)
S/PV.8376 2018年10月19日	秘书长关于马 里局势的报告 (S/2018/866)		马里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 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a 马里派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为代表出席了会议。

^b 瑞典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

美洲

15.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4次会议,根据《宪章》第七章就有关海地的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两次会议采取辩论形式,一次简报会,还有一次是为通过决定而召开会议。²²⁹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2410(2018)号决议,延长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²³⁰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年,在联海司法支助团最初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一次通报,第2410(2018)号决议通过后,安理会自2018年6月1日起每隔90天听取一次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和负责海地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司法支助团团长的通报。特派团于2017年10月成立后,2018年的通报侧重于特派团在以下方面发挥的作用:支持海地政府巩固稳定与安全,促进该国走上更长期发展的道路,同时加强法治并注重人权的享受。在发言中,通报人按照安理会第2350(2017)号决议的要求,介绍并报告了为特派团过渡为联合国驻海地的非维持和平机构而制定的为期两年、设有基准的

撤出战略的执行情况。秘书长最初在2018年3月20日和6月1日的报告中向安理会介绍了11项基准和相应的46项指标。²³¹

在安理会审议期间,讨论侧重于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规定的重要性,它能确保该特派团成功转为联合国驻海地的非维持和平机构,包括执行设有基准的撤出战略和指标。安理会成员着重强调海地政治和安全状况的稳定问题,特别是在2017年选举进程结束和2018年任命新政府的背景下。他们还注意到,通过执行2017-2021年期间发展计划,海地国家警察在专业化方面取得进展,政府对广泛改革和立法议程的界定工作也取得进展,但需要在加强法治机构、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和解决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以及缺乏问责制和腐败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上述问题导致了2018年7月、10月和11月在海地不同地区发生的若干抗议活动。讨论还提到需要国际社会为以下方面提供支持:海地安全部门改革,全面执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政府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根除霍乱疫情的工作。讨论还提及联海司法支助团根据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在报告和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²²⁹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²³⁰ 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和组成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²³¹ S/2018/241 和 S/2018/527。

2018 年 4 月 10 日，安理会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通过第 2410(2018)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并规定缩减特派团警察部分。²³² 除了与特派团撤出战略有关的具体报告要求，²³³ 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迟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对海地进行一次战略评估访问，并在此基础上，就联合国今后在海地的作用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关于缩编和撤出的建议，纳入不迟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提交的第 4 次 90 天报告中。²³⁴ 安理会还申明打算基于对实地安全状况以及该国确保稳定的总体能力的审查，考虑最早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撤出特派团，并过渡到联合国非维持和平机构。²³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解释该国对决议投弃权票的决定时，坚持认为海地局势不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应将援引《宪章》第七章视作处理人身安全有关问题的最后手段。²³⁶ 中国代表表示，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应明确侧重于帮助海地应对和平

与安全挑战，而不是过于关注人权，并呼吁在决议草案谈判期间进行更耐心的磋商。²³⁷ 相比之下，联合王国表示，联海司法支助团需要一切必要的工具，以确保海地的过渡取得成功，其中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的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²³⁸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确认，海地过去一年来通过和平移交权力，朝着实现稳定和民主、加强安全和改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巩固海地民主体制取得重大进展。²³⁹ 安理会进一步鼓励政府与联海司法支助团合作，开展落实基准工作，包括制定新的刑事立法，加强司法和惩戒体系，在司法、惩戒和警察部门内加强监督和问责机制，建立常设选举委员会，通过《法律援助法》，解决审前长期羁押问题，努力开展减少社区暴力工作。²⁴⁰

安理会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信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新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海司法支助团团长。²⁴¹

²³² 第 2410(2018)号决议，第 1 和 3 段。

²³³ 同上，第 4-6 段。

²³⁴ 同上，第 9 段。

²³⁵ 同上，第 10 段。

²³⁶ S/PV.8226，第 3 页。

²³⁷ 同上，第 4 页。

²³⁸ 同上，第 5 页。

²³⁹ 第 2410(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²⁴⁰ 同上，第 7 段。

²⁴¹ S/2018/754。

会议：有关海地的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20 2018 年 4 月 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报告 (S/2018/241)		6 个会员国 ^a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b	
S/PV.8226 2018 年 4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报告 (S/2018/241)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286)	海地		11 个安理会成员、 ^c 海地	第 2410(2018)号决议 13-0-2 ^d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8342 2018 年 9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报告 (S/2018/795)		海地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e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419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报告 (S/2018/1059)		海地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团长、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f	

^a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和海地。

^b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加拿大代表代表海地之友发言, 其中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危地马拉、秘鲁、美国和乌拉圭。

^c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荷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d 赞成: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俄罗斯联邦。

^e 荷兰由荷属圣马丁首相代表。

^f 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

16.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在题为“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 5 次会议, 并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 4 次会议采取简报会形式, 还有一次是为通过决定而召开。²⁴²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 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团长在向安理会作季度通报时,²⁴³ 突出强调了各方在执行《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还重点介绍了哥伦比亚的总体政治进程, 即在大众革命替代力量首次参与下, 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5 月成功地和平举行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 建立过渡期正义与和解机制, 他还介绍了哥伦比亚新政府在执行《协议》方面采取的

步骤。²⁴⁴ 关于面临的挑战, 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 袭击社会领袖和人权维护者的事件激增, 他强调需要让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前成员在政治、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全面重新融入社会。²⁴⁵

2018 年安理会对本项目的审议同样侧重于《协议》后续阶段的执行情况和哥人民军人员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情况, 以及政府与民族解放军之间停火谈判的状况。

2018 年 9 月 13 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435(2018)号决议, 欢迎《协议》通过以来在实现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 敦促各方共同努力, 重振落实《协议》的势头。²⁴⁶ 知悉哥伦比亚政府请求延长联合国哥伦比亚

²⁴²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第一节。

²⁴³ 秘书长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498)中要求将其第三次进度报告的提交时间从 2018 年 6 月 26 日延至 7 月 20 日, 使其时间框架与哥伦比亚现任政府的任满期限保持一致。另见 S/2018/499。

²⁴⁴ S/PV.8238, 第 3-4 页; S/PV.8319, 第 2-3 页; 以及 S/PV.8368, 第 3-4 页。

²⁴⁵ S/PV.8154, 第 2-3 页; S/PV.8238, 第 3 页; S/PV.8319, 第 3 页; 以及 S/PV.8368, 第 2-4 页。

²⁴⁶ 第 2435(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核查团的任务期限，²⁴⁷ 安理会将核查团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²⁴⁸

²⁴⁷ S/2018/801。

²⁴⁸ 第 2435(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1 段。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此外，秘书长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示，他打算任命一名新的哥伦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核查团团长。²⁴⁹

²⁴⁹ S/2018/1097。另见 S/2018/1098。

会议：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54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103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报告 (S/2017/1117)		哥伦比亚	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S/PV.8238 2018 年 4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报告 (S/2018/279)		哥伦比亚	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S/PV.8319 2018 年 7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报告 (S/2018/723)		哥伦比亚	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S/PV.8351 2018 年 9 月 13 日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834)	哥伦比亚			第 2435(2018)号决议 15-0-0
S/PV.8368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报告 (S/2018/874)		哥伦比亚	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b	

^a 哥伦比亚由副总统代表。

^b 哥伦比亚由外交部长代表。

亚洲

17. 阿富汗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阿富汗局势举行了5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4次会议采取辩论形式,还有一次是为通过决定而召开。²⁵⁰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此外,安理会于2018年1月12日至15日对阿富汗进行了访问。²⁵¹

2018年,与以往几个期间一样,继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之后,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团长每季度向安理会通报情况。²⁵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两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了一次情况。安理会还听取了主管反恐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以及阿富汗高级和平委员会代表和监督宪法实施情况独立委员会代表通报情况。最后,安理会在两次不同会议上听取了两名民间社会代表介绍情况。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通报中着重指出,在阿富汗总统穆罕默德·阿什拉夫·加尼提出与塔利班举行无条件和谈谈判后,和平进程出现了新势头,2018年2月28日举行的喀布尔和平与安全合作进程第二次会议采纳了这一提议。²⁵³特别代表介绍了安全和人权局势,尽管双方在2018年6月短暂停火,但从1月到9月,有超过8000名平民伤亡,并且儿童伤亡人数很多。²⁵⁴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2018年10月20日举行的议会选举和2018年11月27日和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阿富汗政府联合部长级会议的筹备情况和结果。²⁵⁵特别代表注意到在妇女状况方面,特

别是在立法议程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和全面介入一切旨在促进、建立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努力。²⁵⁶特别代表还提请注意不安全状况对阿富汗境内的记者和援助人员的影响,以及民众面临的重大人道主义挑战,特别是在多年来最严重干旱的情况下。²⁵⁷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指出,阿富汗的鸦片种植面积尽管自2017年以来由于干旱而有所下降,但仍是1994年以来的第二高位。²⁵⁸他强调指出,禁毒行动需要阿富汗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以及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并且需要采取综合、平衡的办法,定向打击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²⁵⁹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概述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报告的安全局势最新趋势,包括塔利班、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及基地组织采取的行动,并呼吁会员国在提供信息以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²⁶⁰主管反恐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还向安理会通报了阿富汗各地持续发生的致命暴力事件,包括针对平民的恐怖袭击,并概述了该办公室在向阿富汗提供执法、边境安保、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以及援助和支助受害者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²⁶¹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喀布尔进程,并呼吁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由阿富汗领导和阿富汗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他们还敦促塔利班接受总统提出的直接对话提议,并敦促包括区域行为体在内的国

²⁵⁰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²⁵¹ 关于安理会访问阿富汗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3节。

²⁵² S/2018/165、S/2018/539、S/2018/824/Rev.1 和 S/2018/1092。

²⁵³ S/PV.8294, 第2页。

²⁵⁴ S/PV.8426, 第4页。

²⁵⁵ S/PV.8199, 第3页; S/PV.8294, 第3页; S/PV.8354, 第2-3页; 以及 S/PV.8426, 第2-3页。

²⁵⁶ S/PV.8199, 第3页; 以及 S/PV.8354, 第3页。

²⁵⁷ S/PV.8294, 第4页; S/PV.8354, 第3页; 以及 S/PV.8426, 第4页。

²⁵⁸ S/PV.8426, 第4页。

²⁵⁹ S/PV.8294, 第5页。

²⁶⁰ S/PV.8426, 第5-6页。关于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节。

²⁶¹ S/PV.8294, 第5-7页。

际社会支持这一进程。发言者谴责频繁发生针对平民的暴力事件，包括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塔利班发动的恐怖主义袭击。关于日内瓦会议，发言者欢迎政府与国际社会重新建立伙伴关系，并敦促捐助者和利益攸关方通过区域经济和发展合作等方式支持阿富汗。2018 年，安理会的讨论还涉及阿富汗妇女地位问题。发言者谴责并呼吁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促请政府加大努力，确保妇女在和平进程中有更大的代表性，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她们安全参与议会和总统选举，并且安全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

2018 年 3 月 8 日，安理会通过第 2405(2018)号决议，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欢迎特派团战略审查得出的结论，并呼吁执行秘书长的建议，包括协调特派团在支持和平努力和阿富汗内部对话方面的各项实质性职能。²⁶² 在重申特派团现有优先事项的同时，安理会明确指出，这些优先事项包括支持今后的选举组织工作，其中包括预计将于 2018 年举行的议会和地区议会选举以及将于 2019 年举行的总统选举。²⁶³ 安理会促请联阿援助团基于“联合国一体化”办法，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加大努力强化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调一致。²⁶⁴ 安理会进一步强调联阿援助团在支持包容各方、由阿富汗人领导和主导的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时还促请阿富汗的所有区域和国际伙伴继续通过喀布尔进程支持和平与和解，努力尽早举

²⁶² 第 2405(2018)号决议，第 3 和 4 段。关于联阿援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²⁶³ 第 2405(2018)号决议，第 6(b)段。

²⁶⁴ 同上，第 7 和 9 段。另见第 6(c)段。

行政府与塔利班之间的直接对话，并呼吁有效执行高级和平委员会提出的和平与和解战略计划。²⁶⁵

安理会欢迎政府致力于在政治和经济上增强妇女权能，并重申必须提高妇女在决策中的充分有效参与和领导力。²⁶⁶ 安理会还呼吁加大努力保障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确保她们免受暴力和虐待，包括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确保追究施害者的责任。²⁶⁷ 安理会在决议中进一步强调，对于所有以平民、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为目标的袭击，必须追究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的责任，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与阿富汗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当局积极合作。²⁶⁸

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注意到 2018 年 10 月议会选举的选民登记工作已经结束，着重指出必须在包容、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基础上发展阿富汗的可持续民主体制，并强调需要促进妇女和少数群体作为选民和候选人充分和安全地参与选举。²⁶⁹ 安理会进一步强调指出举行选举必须有一个安全的环境，最强烈地谴责那些诉诸暴力以图阻挠选举进程者，包括塔利班和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重申致力于确保所有阿富汗公民都能够行使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²⁷⁰

安理会还在题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审议阿富汗的事态发展。²⁷¹

²⁶⁵ 同上，第 11-13 段。

²⁶⁶ 同上，第 19 和 39 段。

²⁶⁷ 同上，第 38 段。

²⁶⁸ 同上，第 23 段。

²⁶⁹ S/PRST/2018/15，第一和第四段。

²⁷⁰ 同上，第九和第十二段。

²⁷¹ 更多信息分别见第一部分，第 33 和 37 节。

会议：阿富汗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99 2018 年 3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8/165)	荷兰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198)	10 个会员国 ^a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阿富汗高级和平委员会副主席、政策研究和发展研究组织执行	安理会全体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c	第 2405(2018)号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主任、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S/PV.8294 2018 年 6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8/539)		12 个会员国 ^d	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主管反恐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e	
S/PV.8315 2018 年 7 月 23 日			阿富汗		阿富汗	S/PRST/2018/15
S/PV.8354 2018 年 9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8/824)		11 个会员国 ^f	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富汗青年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g	
S/PV.8426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8/1092)		14 个会员国 ^h	秘书长特别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监督宪法实施情况独立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	安理会全体成员, ⁱ 所有受邀者 ^j	

^a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b 荷兰由其对外贸易和发展合作部部长代表, 瑞典由其外交部副部长代表。

^c 澳大利亚由其外交部长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

^d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e 欧洲联盟代表团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

^f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巴基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g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

^h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ⁱ 哈萨克斯坦代表以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j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维也纳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

18. 缅甸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了 3 次会议。这 3 次会议采取简报会的形式。²⁷² 2018 年，安理会在该项目下没有通过任何决定。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此外，安理会将派团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访问孟加拉国和缅甸。²⁷³

2018 年，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亲善大使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的通报。安理会讨论的重点是若开邦的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越过边界进入孟加拉国境内的罗兴亚难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及其返回所需条件，对人道主义准入的限制，缅甸政府在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消除危机根源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需要追究针对罗兴亚人实施的犯罪。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在 2018 年 2 月 13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指出，自 2017 年 8 月迫使 68.8 万罗兴亚人离开缅甸前往孟加拉国的大规模暴力事件开始以来，五个月间人口继续外流，但外流速度较低，大规模暴力行为已经平息。²⁷⁴ 然而，他强调指出，来自巴马尔和若开邦社区的罗兴亚人缺乏保障，受冲突影响地区缺乏人道主义援助。助理秘书长进一步敦促政府发挥领导作用，促进族群间凝聚力，创造有利于对话和尊重基本人权的环境。²⁷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着重指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的必要条件缺失，因此呼吁增加人道主义支助。高级专员还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采取双轨办法解决问题的建议，首先是罗兴亚人有机会获得公民身份并恢复权利，其次是旨在改善生活条件的包容性发展。²⁷⁶

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举行的通报会上，秘书长重申，难民回返的条件尚不具备，请安理会成员与他一道敦促缅甸当局与联合国合作，确保立即给予畅通无阻和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他补充说，问责制对于促进该国所有族群之间的真正和解至关重要。秘书长进一步通知安理会，他于 2018 年 4 月任命了缅甸问题特使，该特使已开始协商进程，以推动秘书长的接触政策，鼓励政府采取积极行动，帮助化解族群间紧张关系并建立信心和信任。²⁷⁷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概述了为执行缅甸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签署的三方谅解备忘录所作的努力，以此为框架为自愿回返创造可持续的条件。²⁷⁸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亲善大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国际人道主义努力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并恳请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作出更有力的应对。²⁷⁹

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要求召开一次关于缅甸局势的会议，并请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主席正式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上述代表解释说，这将使安理会成员能够进一步了解缅甸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²⁸⁰ 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反对举行所要求的会议，认为这超出了实况调查团的任务范围，将为安理会树立不良先例，侵蚀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法定任务并重复其工作。²⁸¹

2018 年 10 月 24 日，缅甸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通报了 2018 年 9 月 12 日实况调查团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着重介绍了克钦邦、若开邦和掸邦侵犯人

²⁷²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²⁷³ 关于安理会访问缅甸和孟加拉国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3 节。

²⁷⁴ S/PV.8179，第 2 页。

²⁷⁵ 同上，第 2-3 页。

²⁷⁶ 同上，第 3-5 页。

²⁷⁷ S/PV.8333，第 2-4 页。

²⁷⁸ 同上，第 4-5 页。

²⁷⁹ 同上，第 5-6 页。

²⁸⁰ S/2018/926。

²⁸¹ S/2018/938。

权的一贯模式, 以及主要由缅甸军方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根据该报告, 这些行为可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²⁸² 主席促请安理会将缅甸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另一个国际特设法庭, 并对严重罪行的最大责任人实施定向个人制裁。²⁸³ 会议开始时以程序表决方式通过了临时议程。²⁸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表

²⁸² A/HRC/39/64。

²⁸³ S/PV.8381, 第 4-6 页。

²⁸⁴ 关于就议程进行程序表决的详情, 见第二部分, 第二.A 节。

决前和表决后的发言中表示反对举行会议, 除其他外, 他们认为这超出了《宪章》规定的安理会职责范围。²⁸⁵ 安理会其他成员投票赞成临时议程, 强调指出通报情况对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具有重要性。²⁸⁶

²⁸⁵ S/PV.8381, 第 2 页(中国), 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第 4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 19 页(哈萨克斯坦)。关于与大会关系的更多信息, 见第四部分, 第一节。

²⁸⁶ S/PV.8381, 第 3 和 6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荷兰)、第 9 页(美国)、第 10 页(法国)和第 17 页(秘鲁)。

会议: 缅甸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79 2018 年 2 月 13 日			孟加拉国、缅甸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S/PV.8333 2018 年 8 月 28 日			孟加拉国、缅甸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亲善大使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S/PV.8381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18/926)		孟加拉国、缅甸	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程序表决 (规则 9) 9-3-3 ^c
	2018 年 10 月 18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18/938)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安曼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b 联合王国由其英联邦和联合国事务国务大臣代表。

^c 赞成: 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

欧洲

19. 塞浦路斯局势

2018 年,安理会就塞浦路斯局势举行了两次会议并通过两项决议。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会议结果。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两次闭门会议。²⁸⁷

安理会两次会议期间没有任何发言。安理会一致通过两项决议:2018 年 1 月 30 日的第 2398(2018)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26 日的第 2430(2018)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均根据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²⁸⁸ 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视谈判进展情况,继续针对解决方案开展过渡规划工作,鼓励双方在这方面相互接触,并与联塞部队和联合国斡旋人员接触。²⁸⁹ 此外,安理会注意到必须在考虑到实地形势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考虑酌情调整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其他资源及行动构想。²⁹⁰

安理会第 2398(2018)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战略审查的报告,²⁹¹ 并核可执行其建议。²⁹² 安理会还欢迎领导人主导的进程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双方和所有相关参与者重申他们对解决问题的政治意愿和承诺。²⁹³ 安理会还促请两位领导人在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加紧工作,以期加强族群间联系,改善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并改善公共氛围,以确保解决

问题。²⁹⁴ 安理会还强调民间社会和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和平进程所有阶段的重要性,并敦促他们参与制定冲突后战略,也强调青年充分有效参与的重要性。²⁹⁵

安理会在第 2430(2018)号决议中再次欢迎领导人主导的进程取得进展,同时注意到自塞浦路斯问题会议结束以来在达成解决方案方面缺乏进展。安理会还敦促双方和所有相关参与方抓住任命联合国磋商员简·霍尔·卢特带来的重要机会,就下一步行动开展深入磋商,建设性地参与这些磋商并重申达成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和承诺。²⁹⁶ 安理会为此促请双方,特别是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以及所有相关参与方本着开放和创新精神积极互动,完全致力于解决进程,并避免任何可能有损成功机会的行动。²⁹⁷ 安理会回顾其在第 2398(2018)号决议中促请两位领导人在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并促请他们增加和增强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以动员更多力量支持整个解决进程。²⁹⁸ 安理会再次强调指出民间社会和妇女充分切实参与和平进程各个阶段的重要性,敦促他们参与制定和实施冲突后战略,包括为此而振兴性别平等问题技术委员会并考虑落实秘书长的建议,进行具有性别敏感性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安理会同时请秘书长增加联塞部队中的妇女人数,确保妇女切实参与各方面行动。²⁹⁹ 此外,安理会强调指出青年充分和有效参与的重要性,肯定两族教育问题技术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促请双方推动两族青年接触。³⁰⁰

2018 年,安理会通过换文核准秘书长任命联塞部队新的部队指挥官。³⁰¹

²⁸⁷ 2018 年 1 月 16 日和 7 月 12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见 S/PV.8157 和 S/PV.8308。关于联塞部队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²⁸⁸ S/2018/25 和 S/2018/676。

²⁸⁹ 第 2398(2018)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6 段。

²⁹⁰ 第 2398(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第 2430(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²⁹¹ S/2017/1008。

²⁹² 第 2398(2018)号决议,第 10 段。

²⁹³ 同上,第 1 段。

²⁹⁴ 同上,第 4 段。

²⁹⁵ 同上,第 7 段。

²⁹⁶ 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1 段。

²⁹⁷ 同上,第 2 段。

²⁹⁸ 同上,第 5(d)段。

²⁹⁹ 同上,第 8 和 12 段。

³⁰⁰ 同上,第 9 段。

³⁰¹ S/2018/1000 和 S/2018/1001。

会议：塞浦路斯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68 2018 年 1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8/25)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72)				第 2398(2018)号 决议 15-0-0
S/PV.8317 2018 年 7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解决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 (S/2018/6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8/676)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737)				第 2430(2018)号 决议 15-0-0

20.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举行了两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安理会继续在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每半年一次的情况通报会上审议该项目。³⁰²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在 2018 年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高级代表介绍了其两份报告所述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³⁰³ 高级代表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导人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积极进展，特别是在融入欧洲联盟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也对实施紧急选举改革和加强法治的步伐缓慢表示关切，并对制造分裂的公共言论升级表示遗憾，特别是在 2018 年 10 月 7 日举行大选的情况下。³⁰⁴

在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紧急实施关键改革，包括引入欧洲人权法院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的裁决。安理会成员还对持续存在的族

群间紧张关系破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和社会稳定以及该国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扩散表示关切。此外，安理会成员再次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管当局采取必要步骤，完成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所必需的 5 加 2 议程。

在 2018 年 10 月 7 日选举之后，安理会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一致通过第 2443(2018)号决议，其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授权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该国的持续存在延长 12 个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算。³⁰⁵ 安理会还敦促各方就迅速组建各级政府进行建设性互动并优先实施全面改革，并促请各方避免任何会造成对立的非建设性政策、行动和言论。³⁰⁶ 在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代表作为联络小组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在表决前后就决议起草过程和互动参与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³⁰⁷

³⁰²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³⁰³ [S/2018/416](#)，附件；和 [S/2018/974](#)，附件。

³⁰⁴ [S/PV.8248](#)，第 2-4 页；以及 [S/PV.8392](#)，第 2-4 页。

³⁰⁵ 第 2443(2018)号决议，第 3 和 4 段。关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第三节。

³⁰⁶ 第 2443(2018)号决议，第 8 段。

³⁰⁷ [S/PV.8392](#)，第 4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5 页(联合国)。

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48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4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392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974)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98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第 2443(2018)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举行了 4 次会议。2018 年，所有会议都以简报会形式举行，安理会在该项目下没有通过任何决定。³⁰⁸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关于与会者和发言者的信息。

与过去一样，安理会审议秘书长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之后，通过听取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团长的通报，审议了该项目。2018 年，通报的重点是普里什蒂纳与贝尔格莱德之间的紧张关系加剧，通过欧洲联盟主持的对话推动双方关系正常化缺乏实质性进展并遭受挫折，以及建立塞族人占多数的市镇团体/社团。

这些会议的发言者还集中讨论了欧洲联盟启动吸收西巴尔干国家的新扩大战略问题。安理会在讨论中提及，科索沃议会执政联盟若干成员试图废除关于专门分庭的法律引起了关切，同样令人关切的还有 2018 年 1 月 16 日一位著名科索沃塞族政治家被谋杀，以及 3 月份塞尔维亚政府科索沃办事处主任以及欧盟主持的对话中贝尔格莱德首席谈判代表不顾科索沃当局的建议进入科索沃北部后被捕一事。安理会成员

也重点关注了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³⁰⁹ 该特派团重新调整了促进长期和解的重点和优先事项，此外，还重点关注了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驻科索沃部队的工作。此外，在安理会会议期间，某些安理会成员主张，安理会不再需要秘书长的季度报告或每三个月听取一次关于科索沃局势的通报，³¹⁰ 而另一些成员则认为在该特定时刻改变秘书处就科索沃问题进行通报的形式和周期的主意不合适。³¹¹

12 月 17 日，安理会应塞尔维亚常驻代表的请求召开紧急会议，讨论 12 月 14 日科索沃议会关于将科索沃安全部队转变为武装部队的决定。³¹² 塞尔维亚常驻代表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¹³ 中强调，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部署国际安全存在，并且，该决议没有规定“建立任何其他武装部队”。安理会成员在会上讨论了科索沃安全部队向武装部队过渡是科索沃的主权权利还是对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违反。安理会成

³⁰⁹ 关于科索沃特派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³¹⁰ 例如见 S/PV.8176，第 14 页(波兰)、第 17 页(瑞典)、第 17 页(联合国)和第 19 页(荷兰)；以及 S/PV.8399，第 13 页(联合国)、第 19 页(荷兰)、第 19 页(波兰)和第 21 页(瑞典)。

³¹¹ S/PV.8176，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以及 S/PV.8399，第 4 页(塞尔维亚)和第 15-16 页(俄罗斯联邦)。

³¹² S/PV.8427。

³¹³ S/2018/1111。

³⁰⁸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员还评估了这一决定对区域稳定的影响。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涉及科索沃政府宣布将从塞尔维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口货物的关税从 10% 提高到 100%，因而导致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之间的紧张关系加剧。

会议：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76 2018 年 2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S/2018/76)		塞尔维亚	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弗洛拉·奇塔库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b}	
S/PV.8254 2018 年 5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S/2018/407)		塞尔维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弗洛拉·奇塔库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b	
S/PV.8399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S/2018/981)		塞尔维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弗洛拉·奇塔库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b	
S/PV.8427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1111)		塞尔维亚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哈希姆·萨奇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c	

^a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普里什蒂纳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b 塞尔维亚由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代表。

^c 塞尔维亚由总统代表。

21. 有关乌克兰的项目

A.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举行了 4 次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除一次会议

外，所有会议都采取通报会的形式。³¹⁴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首席监测员的通报。通报人重点介绍了分割乌克兰东

³¹⁴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部的对峙线沿线安全局势的恶化，包括狙击火力和地雷以及未爆弹药污染情况。通报人还谈到明斯克协议的执行缺乏进展以及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特别是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流离失所者状况、炮击对平民构成的威胁以及民用基础设施被摧毁的影响。³¹⁵

安理会成员也讨论了这些议题。他们特别侧重于各方遵守停火的必要性、冲突对平民的影响以及袭击民用基础设施带来的长期环境损害造成的潜在威胁。³¹⁶ 发言者还重点讨论了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影响到克里米亚鞑靼人等群体。³¹⁷ 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联合调查小组关于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号航班坠落事件的最新情况，强调遵守第 2166(2014)号决议的重要性。³¹⁸ 他们还审议了向乌克兰东部部署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可能性。³¹⁹

应安理会六个成员请求，³²⁰ 安理会于 10 月 30 日在本项目和题为“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的项目下举行会议，讨论宣布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进行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领导人选举及其对和平解决冲突努力的潜在影响。会议开始时，瑞典代表指出，会议是在两个项目下举行的，“没有正式设置新的议程项目”。他进一步指出，这两个项目仍是单独和不同的项目。³²¹ 瑞典代表反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通报人的提案。瑞典代表表示，如果进行程序表决，法国、荷兰、波兰、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将反对邀请。³²² 对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出于透明度原因”，要求让“顿涅茨克和卢甘斯

克人民共和国中央选举委员会负责人”参加。³²³ 安理会随后立即就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的提案进行了程序表决。由于未获得所需票数，该提案未获采纳。³²⁴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乌克兰局势的通报，包括明斯克协议的各方违反停火的行为增加、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冲突对平民的影响。

在紧张局势加剧的背景下，安理会于 11 月 26 日开会处理前一天在克里米亚附近发生的安全事件，涉及乌克兰船只在试图通过克尔奇海峡进入亚速海时与和俄罗斯船只发生的对抗。这次会议是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之后举行的。³²⁵ 在会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该事件，并呼吁立即缓和亚速海和黑海的紧张局势。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对紧张局势升级表示关切，并促请各方避免采取可能让局势恶化的行动。安理会许多成员重申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俄罗斯联邦代表则主张，乌克兰侵犯了边界，该地点在 2014 年之前一直是俄罗斯领土。³²⁶

在审查期间，安理会发表了有关乌克兰局势的第一份主席声明。在该声明中，安理会对乌克兰东部安全局势恶化及其对平民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谴责持续违反停火制度的行为，欢迎联合国机构处理人道主义局势的工作，并对欧安组织驻乌克兰特别监察团表示支持。安理会还重申全力支持关于 MH-17 航班坠落事件的第 2166(2014)号决议，并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关于执行明斯克协议的第 2202(2015)号决议。³²⁷

2018 年，安理会还在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的项目下审议了乌克兰局势。³²⁸

³¹⁵ S/PV.8270 和 S/PV.8386。

³¹⁶ 同上。

³¹⁷ S/PV.8270、S/PV.8386 和 S/PV.8410。

³¹⁸ S/PV.8270。

³¹⁹ 同上。

³²⁰ 法国、荷兰、波兰、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见 S/PV.8386，第 2 页。

³²¹ 关于该议程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³²² S/PV.8386，第 2 页。

³²³ 同上，第 3 页。

³²⁴ 关于参与情况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投票决策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八节。

³²⁵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7 节。

³²⁶ S/PV.8410，第 13 页。

³²⁷ S/PRST/2018/12。

³²⁸ 关于通报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2 节。

会议：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70 2018年5月29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首席监测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b	
S/PV.8276 2018年6月6日						S/PRST/2018/12
S/PV.8386 2018年10月30日 ^c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安理会 14 个成员、 ^d 所有受邀者	程序表决 (规则 39) 1-7-7 ^e
S/PV.8410 2018年11月26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荷兰和波兰(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b 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首席监测员在明斯克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乌克兰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c 这次会议也是在题为“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的项目下举行的。

^d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法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e 赞成：俄罗斯联邦；反对：法国、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弃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

B. 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2014/264)”和题为“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纪要载于第一部分第21.A节。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

会议：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86 2018年10月30日 ^a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安理会 14 个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程序表决 (规则 39) 1-7-7 ^c

^a 本次会议也是在题为“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举行的。

^b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法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c 赞成：俄罗斯联邦；反对：法国、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弃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

22.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2018/218)

2018 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的项目下举行了 4 次会议。所有 4 次会议都采取了简报会形式。³²⁹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关于与会者和发言者的信息。

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所附的联合王国首相给秘书长的信中，联合王国首相告知秘书长，2018 年 3 月 4 日谢尔盖·斯科里帕尔和他女儿尤利娅·斯科里帕尔在索尔兹伯里被投毒，情况危急。首相进一步表示，一名警官也受到袭击的影响，病情严重，专门军事部队已被派往协助调查并确保受污染地点的安全。首相表示，数百名民众也受到这一事件的影响。她进一步表示，联合王国警方已查明在索尔兹伯里使用的化学物质是名为“诺维乔克”的一类化学战剂中一种特定的神经毒剂，这种剧毒阻止神经系统正常运作。首相说，联合王国政府认为，正如她对议会所述，鉴于俄罗斯联邦具备在化学战方面的综合能力，有将此毒剂用作武器的意图以及将其用于主要受害者的动机，该国极有可能对这次袭击负责。她进一步表示，联合王国决心根据法治追究犯罪责任人的责任。她认为这次袭击可说是联合国一个会员国对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公然挑衅，必须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予以应对。³³⁰

本项目下的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举行。联合王国代表在该次会议上申明，该事件是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宪章》第二条。³³¹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这封信载有“完全不负责的断言”，信中还有对一个身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主权国家的威胁，这违反了国际法和《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俄罗斯联邦还着重指出，其认为联合王国

³²⁹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³³⁰ S/2018/218，附件。

³³¹ S/PV.8203，第 2 页。

首相 3 月 13 日向秘书长发出的呼吁中所作指控毫无根据，“完全不可接受”。³³² 安理会许多成员表示关切针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及其对国际不扩散体系构成的威胁，³³³ 其他成员则呼吁尊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并期待进行全面、彻底调查。³³⁴

随后在该议程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重点讨论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在海牙举行的会议。2018 年 4 月 18 日，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通知安理会，联合王国已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八条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提出技术援助请求。她还告知安理会，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已于 2018 年 3 月下旬向联合王国派遣了一个技术援助小组。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还表示，2018 年 4 月 12 日技术秘书处给联合王国以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的报告转递了禁化武组织指定的实验室对禁化武组织技术援助小组收集的环境和生物医学样本的分析结果，该结果证实了联合王国关于 3 月 4 日在索尔兹伯里使用的有毒化学品属性的调查结果。³³⁵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禁化武组织的报告中没有任何内容支持英国关于俄罗斯联邦参与了索尔兹伯里事件的说法，并且，禁化武组织迅速进行的分析只是证实任何拥有适当设备的实验室都可以制造出这种物质。³³⁶

2018 年 9 月 5 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交了联合王国首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议

³³² 同上，第 8 页。

³³³ 同上，第 4-5 页(法国)、第 5 页(科威特)、第 6 页(波兰)、第 6 页(秘鲁)、第 6-7 页(瑞典)和第 10-11 页(荷兰)。

³³⁴ 同上，第 5 页(科威特)、第 7 页(瑞典)、第 7 页(哈萨克斯坦)和第 7 页(埃塞俄比亚)。

³³⁵ S/PV.8237，第 2 页。

³³⁶ 同上，第 12 页。

会就调查 2018 年 3 月 4 日索尔兹伯里袭击事件所作陈述。³³⁷ 在 2018 年 9 月 6 日的安理会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告知安理会，在斯克里帕尔父女康复期间，另外两人在阿梅斯伯里接触诺维乔克后患病，其中一人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去世。联合王国代表还指出，禁化武组织独立专家实验室再次确认联合王国对诺维乔克神经毒剂的识别，皇家检察署已对两名俄罗斯

国民提出指控。她进一步表示，联合王国政府得出结论，认为警方调查中指认的两人实际上是俄罗斯军事情报局的官员。³³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坚决驳斥关于该国参与 2018 年 3 月索尔兹伯里有毒化学品中毒事件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并表示俄罗斯联邦从未开发、生产或储存被称为诺维乔克的有毒化学品。³³⁹

³³⁷ S/2018/814。

³³⁸ S/PV.8343，第 2-3 页。

³³⁹ 同上，第 11 页。

会议：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218)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03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				安理会 全体成员	
S/PV.8224 2018 年 4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				安理会 全体成员	
S/PV.8237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安理会全体 成员、裁军事 务高级代表	
S/PV.8343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				安理会全体 成员	

中东

23. 中东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中东局势”项目举行了 47 次公开会议。³⁴⁰ 2018 年，该项目下召开的会议大多采取通报会形式。³⁴¹ 安理会在这些会议上审议了多个议题，主要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也门冲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安理会还于 2018 年 1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该项目通过了 7 项决议，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但安理会未能通过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和也门局势的四项决议草案，原因是有两项决议草案安理会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另外两项决议草案未能获得所需票数。此外，安理会还与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三次闭门会议。³⁴²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举行的会议重点讨论了三个确定的方面：结束冲突的政治进程、化学武器的扩散和使用、该国的人道主义状况。关于政治进程，安理会每月听取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通报情况，他向安理会介绍了为达成政治协议和缓解冲突所做的最新努力。特使向安理会通报了日内瓦磋商、阿斯塔纳安排和 2018 年 1 月在俄罗斯联邦索契举行的叙利亚全国对话大会的进展情况。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有关该国武装冲突的其他事态发展，特别是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

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停止敌对行动，实现 30 天的人道主义停战。³⁴³ 涉及的其他事态发展包括俄罗斯联邦军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伊斯兰军于 2018 年 3 月在杜马达成停火协议以及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达成在伊德利卜建立非军事区的协议。特使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叙利亚全国对话大会最后声明中商定的关于组建宪法委员会的谈判情况和面临的挑战。³⁴⁴ 根据该声明，将成立一个宪法委员会，负责起草宪法改革草案，作为对根据第 2254(2015)号决议所述在联合国主持下的政治解决方案的贡献，该委员会将“至少”包含政府、叙利亚内部谈判中的反对派代表、叙利亚专家、民间社会、独立人士、部落领导人和妇女。³⁴⁵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问题，安理会定期听取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及其副手通报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第 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进展。通报的重点是销毁余下的两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程，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对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调查工作。通报还谈到，在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后，是否可以建立一个问责机制，追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在此方面，继 2018 年 4 月 7 日杜马发生据称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后，安理会就三项单独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一项由 26 个会员国提出，³⁴⁶ 另两项由俄罗斯联邦提出。³⁴⁷ 26 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其中一项决议草案提议设立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³⁴⁸ 然而，根据 26 个会员

³⁴⁰ 由于未能获得所需票数，第 8209 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未获通过(见 S/PV.8209)。关于通过议程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A 节。

³⁴¹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³⁴² 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见 S/PV.8286)和 2018 年 12 月 11 日(见 S/PV.8417)就观察员部队举行了两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就联黎部队举行了一次会议(见 S/PV.8326)。

³⁴³ 第 2401(2018)号决议，第 1 段。

³⁴⁴ 2018 年 2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21)，附件。

³⁴⁵ 同上，第 4 页。

³⁴⁶ S/2018/321。

³⁴⁷ S/2018/175 和 S/2018/322。

³⁴⁸ S/2018/321，第 7 段；S/2018/175，第 5 段。

国提出的草案, 安理会将要求叙利亚当局允许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人员可“立即无障碍地”进入任何被认为对其任务重要的地点、可查阅相关材料, 可接触相关个人。³⁴⁹ 相比之下, 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草案规定, 此类准入理由将“根据对当时已知事实和情况的评估结果”确定。³⁵⁰

安理会首先对 26 个会员国提出的草案进行表决, 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联邦投了反对票, 该草案未能通过。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说, 拟议草案重复了前机制“有缺陷的工作方法”。³⁵¹ 中国代表感到遗憾的是, 草案没有考虑到某些安理会成员对机制工作方法的一些关切。³⁵² 随后, 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中的第一项进行表决; 安理会未能通过该决议草案, 因为没有获得所需票数。随后, 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二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安理会本应在该决议草案中表示支持实况调查团。但该决议草案中没有关于建立调查机制的条款内容。安理会也未能通过该决议草案, 因为没有获得所需票数。³⁵³ 几个安理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提出批评, 认为它没有建立一个机制来确保追究袭击事件的责任,³⁵⁴ 也没有强调实况调查团必须独立。³⁵⁵ 此外, 一些发言者抱怨草案谈判时间不够。³⁵⁶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状况, 安理会定期听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及其副手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和应急司司长通报情况。通报的重点是持续的军事行动, 特别是在伊德利卜和东古塔及其周围地区的军事行动, 包括频繁的、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 对平民造成

的有害人道主义影响, 影响到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用物体, 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 全国各地大量人员流离失所, 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的前景, 包括返回以前由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控制的地方。通报人向安理会介绍了联合国跨界行动和其他人道主义倡议的最新情况, 以及第 2401(201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 以便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实现 30 天的人道主义停战。

2018 年, 安理会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所有决定都谈到了该国的人道主义状况。2018 年 2 月 24 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401(2018)号决议, 强调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有义务执行其决定, 并要求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停止敌对行动, 立即进行接触, 以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充分、全面地执行关于至少连续 30 天持久人道主义停战的要求。安理会还要求各方立即进行接触, 以便能够根据适用的国际法, “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 并对危重伤病员实施医疗后送。³⁵⁷ 安理会申明, 停止敌对行动不适用于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努斯拉阵线以及安理会指认的所有其他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军事行动。³⁵⁸ 安理会还再次要求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³⁵⁹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449(2018)号决议, 将第 2165(2014)号决议首次批准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相关监测机制的跨界人道主义准入的 12 个月授权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³⁶⁰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等其他项目也讨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和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一些事态发展。³⁶¹

关于也门境内的冲突, 安理会继续重点关注三个不同的领域: 找到冲突解决办法的政治进程; 该国的

³⁴⁹ S/2018/321, 第 12-13 段。

³⁵⁰ S/2018/175, 第 9 段。

³⁵¹ S/PV.8228, 第 4 页。

³⁵² 同上, 第 6 页。

³⁵³ 同上, 第 14 页。

³⁵⁴ 同上, 第 14-15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瑞典)、第 17 页(科威特)、第 18 页(法国)和第 18-19 页(秘鲁)。

³⁵⁵ 同上, 第 18 页(荷兰)。

³⁵⁶ 同上, 第 15 页(赤道几内亚)、第 16 页(美国)、第 18 页(荷兰)。

³⁵⁷ 第 2401(2018)号决议, 第 1 段。

³⁵⁸ 同上, 第 2 段。

³⁵⁹ 同上, 第 7 段。

³⁶⁰ 第 2449(2018)号决议, 第 3 段。

³⁶¹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24 和 36 节。

人道主义状况；对被指认从事或支持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采取的制裁措施。

在政治进程方面，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通报政治事态发展，特别是也门政府与“真主的辅士”组织之间的持续战斗以及特使为重启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在此方面，特使在 2018 年 8 月 2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表示，打算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集各方到日内瓦进行首轮磋商。³⁶² 在胡塞武装未能抵达参与计划会谈后，特使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安理会宣布，他将在随后几周访问萨那、利雅得和马斯喀特期间，继续与各方就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就重新开放萨那机场和交换囚犯进行磋商。³⁶³ 2018 年 12 月 14 日，特使向安理会通报了双方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磋商情况，磋商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斯德哥尔摩协议》，秘书长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信中向安理会分发了该协议。³⁶⁴ 根据《斯德哥尔摩协议》，双方就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伊萨港、启动交换囚犯协议的执行机制以及关于塔伊兹地区的谅解声明达成了协议。

关于人道主义状况，安理会继续听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和应急司司长通报情况。通报的重点是冲突对该国经济和平民的不利影响，包括严重营养不良情况，以及由于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进入该国港口受阻和政府对于基本商品进口的限制造成饥荒风险越来越大，而霍乱和白喉的蔓延进一步加剧了这些后果。在此方面，通报人经常呼吁各方开放人道主义走廊，允许运送粮食、燃料和药品，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更多人道主义捐助，为也门经济注入外国资本。

关于因也门冲突而实施的制裁措施，2018 年 2 月 26 日，安理会在第 8190 次会议上对两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一项由联合王国提出，³⁶⁵ 一项由俄罗斯联邦提出。³⁶⁶ 会议开始时，联合王国代表对据称有人

在也门违反第 2216(2015)号决议使用来自伊朗的武器表示关切，并解释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对也门局势进行了平衡公正的评估，但也不“回避”点名批评有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行动的方面。³⁶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虽然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大部分条款内容，但他不同意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中所载的也门问题专家小组“未经证实的结论”。³⁶⁸ 安理会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按顺序进行表决。安理会首先对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联邦投了反对票而未能通过。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2402(2018)号决议。表决后，中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成员之间在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上仍存在“重大分歧”，安理会成员有必要进行谈判，相互让步，只有这样制裁机制才能充分发挥作用。³⁶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表达了类似的保留意见，对联合王国代表团没有考虑到各方表示的一些关切表示遗憾。³⁷⁰

安理会根据第 2402(2018)号决议延长了根据第 2140(2014)号和第 2216(2015)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措施，即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³⁷¹ 安理会还将专家小组的任期延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³⁷² 除第 2402(2018)号决议外，安理会 2018 年关于也门冲突的决定还谈到该国的人道主义状况和根据《斯德哥尔摩协议》商定的停火。3 月 15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对也门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其中包括霍乱和白喉的爆发和饥荒的威胁，以及暴力事件频发，特别是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造成平民伤亡。³⁷³ 安理会谴责胡塞武装对沙特阿拉伯的弹道导弹袭击，呼吁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受影响地区，并强调人

³⁶² S/PV.8323，第 2 页。

³⁶³ S/PV.8348，第 3 页。

³⁶⁴ S/2018/1134。

³⁶⁵ S/2018/156。

³⁶⁶ S/2018/157。

³⁶⁷ S/PV.8190，第 3 页。

³⁶⁸ 同上。另见 S/2018/156，序言部分第九和第十段。

³⁶⁹ S/PV.8190，第 6 页。

³⁷⁰ 同上，第 7 页。

³⁷¹ 第 2402(2018)号决议，第 2 段。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³⁷² 第 2402(2018)号决议，第 5 段。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委员会”。

³⁷³ S/PRST/2018/5，第二和第三段。

道主义援助必须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³⁷⁴ 安理会还呼吁所有会员国按照有关决议的要求全面执行军火禁运。³⁷⁵ 2018年12月21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451(2018)号决议,赞同《斯德哥尔摩协议》,并授权秘书长设立一个先遣队,初步为期30天,以支持和促进该协议的立即执行,包括请联合国主持重新部署协调委员会。³⁷⁶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如何充分支持《斯德哥尔摩协议》提出建议,并每周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³⁷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经第2426(2018)和2450(2018)号决议两次延长,每次延长6个月,分别延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³⁷⁸ 在整个文件所述期间,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没有变化。³⁷⁹ 安理会第2450(2018)号决议注意到独立审查,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就审查提出的建议进行相关讨论,以改善特派团业绩和观察员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³⁸⁰ 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也讨论了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局势。³⁸¹

关于黎巴嫩问题,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2433(201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2019年8月31日。³⁸²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呼吁黎巴嫩政府制订一项计划,提高其海军能力,目标是最终减少联黎部队海上特遣队,将其职责移交给黎巴嫩武装部队,鼓励黎巴嫩政府在联黎部队行动区部署一个示范团和一艘近岸巡逻艇。³⁸³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采取举措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业绩文化标准,促请他继续努力制定综合业绩政策框架并将该框架应用于联黎部队。³⁸⁴ 安理会请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设法增加联黎部队中女性人数,确保女性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各方面的行动,并请联黎部队将性别考量作为贯穿整个授权任务的跨领域问题予以充分考虑。³⁸⁵ 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也讨论了黎巴嫩局势。³⁸⁶

2018年1月5日,安理会在该项目下举行会议,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局势,期间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了2017年12月底和2018年1月初发生的反政府抗议活动。会上,一些安理会成员对举行此次会议表示了各种保留意见。³⁸⁷

为便于论及本项目,下文按五个不同的标题列出了这些会议,即:(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b) 也门;(c)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d)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e) 其他。

³⁷⁴ 同上,第三、第四和第六段。

³⁷⁵ 同上,第10段。

³⁷⁶ 第2451(2018)号决议,第2和第5段。

³⁷⁷ 同上,第6和第7段。

³⁷⁸ 第2426(2018)号决议,第12段;第2450(2018)号决议,第13段。

³⁷⁹ 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³⁸⁰ 第2450(2018)号决议,第10段。

³⁸¹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24节。

³⁸² 第2433(2018)号决议,第1段。

³⁸³ 同上,第7和8段。

³⁸⁴ 同上,第23段。

³⁸⁵ 同上,第23和24段。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³⁸⁶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24节。

³⁸⁷ S/PV.8152,第4页(法国)、第5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8页(瑞典)、第11页(埃塞俄比亚)和第12页(俄罗斯联邦)。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一.B节,案例5。

会议: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64 2018年1月23日					14个安理会成员 ^a	
S/PV.8171 2018年1月30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	7个安理会成员、 ^b 1个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2165(2014)、 2191(2014)、 2258(2015)、 2332(2016)号和 第 2393(2017)号 决议执行情况的 报告(S/2018/60)			救济副协调员	受邀者	
S/PV.8174 2018 年 2 月 5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18/84)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安理会全体 成员、所有 受邀者	
S/PV.8181 2018 年 2 月 14 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 特使	7 个安理会 成员、 ^c 所有 受邀者	
S/PV.8186 2018 年 2 月 22 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 副秘书长兼紧急救 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 成员、 ^d 所有 受邀者 ^e	
S/PV.8188 2018 年 2 月 24 日		10 个会员国 ^f 提 交的决议草案 (S/2018/146)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安理会全体 成员、1 个受 邀者	第 2401(2018)号 决议 5-0-0
S/PV.8195 2018 年 2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 理事会第 2139(2014)、 2165(2014)、 2191(2014)、 2258(2015)、 2332(2016)和第 2393(2017)号决 议执行情况的报 告(S/2018/138)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 副秘书长兼紧急救 济协调员、主管政治 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 成员、所有 受邀者	
S/PV.8201 2018 年 3 月 12 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秘书长、14 个安理会成 员、 ^g 受邀者	
S/PV.8206 2018 年 3 月 16 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 特使	5 个安理会 成员(多民族 玻利维亚 国、科特迪 瓦、赤道几 内亚、哈萨 克斯坦、秘 鲁)，所有受 邀者 ^h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09 2018 年 3 月 19 日 (议程未通过)					4 个安理会成员(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美国)	程序表决 (规则 9) 8-4-3 ⁱ
S/PV.8217 2018 年 3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和 2393(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8/2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j 所有受邀者 ^e	
S/PV.8221 2018 年 4 月 4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28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裁军事务高级副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228 2018 年 4 月 10 日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8/175) 26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321) ^k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322)	加拿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安理会全体成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S/2018/175 未获通过 6-7-2 ^l 决议草案 S/2018/321 未获通过 12-2-1 ^m 决议草案 S/2018/322 未获通过 5-4-6 ⁿ
S/PV.8236 2018 年 4 月 17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242 2018 年 4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助理秘书长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8/369)					
S/PV.8260 2018 年 5 月 16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6 个安理会成员, ^o 所有受邀者 ^p	
S/PV.8269 2018 年 5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8/484)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副秘书长	
S/PV.8296 2018 年 6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跨国界援助行动的报告(S/2018/6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和应急司司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p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8/619)					
S/PV.8320 2018 年 7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 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议执行情况的报 告(S/2018/724)					
S/PV.8332 2018 年 8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 理事会第 2139(2014)、 2165(2014)、 2191(2014)、 2258(2015)、 2332(2016)、 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 议执行情况的报 告(S/2018/777)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运作和宣传司司长	安理会全体 成员、所有 受邀者	
S/PV.8344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804)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安理会全体 成员、所有 受邀者	
S/PV.8345 2018 年 9 月 7 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 特使、人道主义事务 协调厅运作和协调 司司长	安理会全体 成员、 ^q 所有 受邀者 ^p	
S/PV.8347 2018 年 9 月 11 日			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土耳其		安理会全体 成员、所有 受邀者	
S/PV.8355 2018 年 9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 理事会第 2139(2014)、 2165(2014)、 2191(2014)、 2258(2015)、 2332(2016)、 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 议执行情况的报 告(S/2018/845)		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土 耳其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 特使、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副秘书长兼紧 急救济协调员	14 个安理会 成员、 ^r 所有 受邀者	
S/PV.8373 2018 年 10 月 17 日			7 个会员国 ^s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 特使	安理会全体 成员、所有 受邀者	
S/PV.8383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 特使	安理会全体 成员、所有 受邀者 ^t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84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8/9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390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9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406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¹⁹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411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8/1041)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运作和宣传司司长	3 个安理会成员(埃及、俄罗斯联邦、美国)、1 个受邀者	
S/PV.8423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8/1104)	科威特和瑞典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8/11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第 2449(2018)号决议 13-0-2 ²⁰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8434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 ^a 埃塞俄比亚代表没有发言。
- ^b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赤道几内亚、法国、荷兰、秘鲁、联合王国和美国。
- ^c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秘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 ^d 科威特(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其副首相兼外交大臣作为代表。
- ^e 副秘书长从日内瓦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f 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 ^g 瑞典代表没有发言。科威特代表的发言也代表瑞典。
- ^h 特使从布鲁塞尔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ⁱ 赞成：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弃权：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
- ^j 荷兰(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其外交大臣作为代表。科威特代表的发言也代表瑞典。
- ^k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 ^l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反对：法国、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弃权：科特迪瓦、科威特。
- ^m 赞成：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弃权：中国。
- ⁿ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反对：法国、波兰、联合王国、美国；弃权：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科威特、荷兰、秘鲁、瑞典。
- ^o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 ^p 特使从日内瓦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q 科威特由其副外交大臣作为代表，他的发言也代表瑞典。
- ^r 美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其国务卿叙利亚接触问题特别代表作为代表。科威特代表没有发言。瑞典代表的发言也代表科威特。
- ^s 埃及、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
- ^t 特使从贝鲁特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 ^u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反对：无；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

会议：中东局势——也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90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42(2017)号决议所设也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8/156) 俄罗斯联邦提			10 个安理会成员 ^a	决议草案 S/2018/156 未获通过 11-2-2 ^b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门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594)	交的决议草案 (S/2018/157)				第 2402(2018)号 决议 15-0-0
S/PV.8191 2018 年 2 月 27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和应急司司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205 2018 年 3 月 15 日						S/PRST/2018/5
S/PV.8235 2018 年 4 月 17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323 2018 年 8 月 2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和应急司司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348 2018 年 9 月 11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c	
S/PV.8361 2018 年 9 月 21 日			也门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379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也门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404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和平轨道倡议创始人兼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d	
S/PV.8424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e	
S/PV.8439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1147)	也门		12 个安理会成员、 ^e 1 个受邀者	第 2451(2018)号 决议 15-0-0

^a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b 赞成：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弃权：中国、哈萨克斯坦。

^c 特使从安曼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d 和平轨道倡议创始人兼主任从渥太华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e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塞俄比亚、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会议：中东局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 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 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03 2018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5 月 23 日期间的报告(S/2018/550)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8/647)				第 2426(2018)号 决议 15-0-0
S/PV.8436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18/1088)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8/1143)				第 2450(2018)号 决议 15-0-0

会议：中东局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 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38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750)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8/796)	以色列、黎巴嫩		5 个安理会成员(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第 2433(2018)号 决议 15-0-0
S/PV.8432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以色列、黎巴嫩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会议：中东局势——其他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 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 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52 2018 年 1 月 5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 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2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了 15 次会议。安理会继续为审议该项目每月听取情况通报，每季度举行公开辩论。³⁸⁸ 此外，安理会举行了两次计划外情况通报会，未能通过关于加沙地带局势的两项相互冲突的决议草案。在这个项目下，安理会还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

的事态发展以及中东的总体政治局势。³⁸⁹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期间，安理会在这个项目下举行的大多数会议上听取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通报情况。安理会还偶尔听取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

³⁸⁸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³⁸⁹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3 节，“中东局势”。

况。在每月情况通报会上，特别协调员报告了加沙地带局势不断恶化、西岸在定居点活动和暴力方面的事态发展、戈兰高地局势、区域动态以及和平进程状况。在这些情况通报过程中，还有方面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金问题表示关切。2018年2月20日，在本项目下每月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巴勒斯坦国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应邀参加(以色列代表也应邀参加)。³⁹⁰ 在这次会议上，阿巴斯先生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建立一个多边机制，支持双方在具体时限内就《奥斯陆协定》规定的所有永久地位问题进行谈判，确保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沿1967年边界相互承认国家地位。³⁹¹

还利用每三个月一次的情况通报会报告第2334(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3月、6月、9月和12月举行的情况通报会上，特别协调员报告了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行为、煽动、挑衅和煽动性言论、为推动和平进程而采取的步骤和作出的努力，以及所有国家为在其相关交易中区分以色列国领土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而采取的行动。2018年5月14日，安理会10个成员致函秘书长，他们在信中注意到就第2334(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口头报告的做法，并请秘书长就此分发一份书面报告。³⁹² 2018年6月18日，秘书长以书面形式提交了第2334(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第六次季度报告。³⁹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提交其他书面报告。2018年12月21日，安理会10个成员和3个新成员就5月14日关于第2334(2016)号决议执行不力的信致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⁹⁴ 签署方在信中重申，他们坚信书面报告可推动进一步执行该决议。他们还表示希望至少每隔一次报告期能收到一份书面报告，并再次请秘书长在指定对第2334(2016)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安理会会议之前，向安理会分发一份关于第2334(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³⁹⁰ 关于参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七节。

³⁹¹ S/PV.8183，第8-9页。

³⁹² S/2018/454。

³⁹³ S/2018/614。

³⁹⁴ S/2018/1150。

关于加沙地带局势以及面对2018年3月和5月暴力事件增加，安理会又举行了几次会议，安理会成员在会上分别于3月30日和5月15日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和特别协调员通报情况。在3月30日的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约有30 000人在加沙各地参加了所谓的回归大游行，导致暴力。他还报告说，西岸爆发了暴力事件，估计有900名巴勒斯坦人参加了示威活动，主要是在拉马拉和希伯伦等西岸中部城市。³⁹⁵ 5月15日还举行了另一次会议，会议举行的背景是示威之后爆发了暴力事件，示威既是回归大游行的一部分，也是抗议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前一天从特拉维夫迁往耶路撒冷。³⁹⁶ 在会上，特别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了西岸的冲突和不断恶化的局势，报告显示至少有60人死亡，1 300人受伤。³⁹⁷ 在2018年11月19日举行的月度通报会上，特别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了他的团队为确保恢复2014年停火协议所做的努力，因为11月11日至13日期间，以色列国防军在加沙地带的一次行动引发暴力升级，哈马斯伊兹丁·卡萨姆旅的一名地方指挥官和其他6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³⁹⁸

2018年，安理会在1月、4月、7月和10月每季度举行一次公开辩论。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会员国一道审议了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西岸的安全局势和加沙地带人道主义危机日益恶化等问题。发言者还重点讨论了美国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的决定以及美国将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至耶路撒冷的决定。

2018年6月1日，在回归大游行后加沙地带安全局势不断恶化的情况下，安理会未能通过分别由科威特³⁹⁹ 和美国⁴⁰⁰ 提出的两项相互冲突的决议草案。表决前，美国代表申明，科威特提出的决议草案对加沙发生的事情持“严重片面看法”，并警告说，无论

³⁹⁵ S/PV.8219，第2-3页。

³⁹⁶ S/PV.8256。

³⁹⁷ 同上，第2-4页。

³⁹⁸ S/PV.8405，第2-4页。

³⁹⁹ S/2018/516。

⁴⁰⁰ S/2018/520。

其他国家如何投票，美国都将反对该决议草案并予以否决。她补充说，尽管哈马斯对加沙恶劣的生活条件、对将人道主义援助挪用到军事基础设施和袭击人道主义接入点负有责任，而且哈马斯拒绝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共同追求和平，但科威特提出的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哈马斯。⁴⁰¹ 安理会首先对科威特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但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美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联合国代表在表决后的发言中申明，两项决议草案要么不平衡，要么过于含糊，不可行；虽然科威特提出的决议草案没有提到恐怖主义行为体的名字，但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没有充分提到以

色列在加沙问题上的责任和义务。⁴⁰² 安理会其他成员也对提交的两份案文每一份都提出了关切问题。⁴⁰³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由于未能获得所需票数，美国以一票赞成未获通过。在随后的表决解释中，安理会一些成员对缺乏事先谈判表示关切，并对美国提交的案文中没有更全面地考虑加沙局势表示遗憾。⁴⁰⁴

⁴⁰¹ S/PV.8274, 第 2-3 页。

⁴⁰² 同上, 第 5 页。

⁴⁰³ 同上, 第 10-11 页(荷兰)和第 11-12 页(埃塞俄比亚)。

⁴⁰⁴ 同上, 第 9 页(法国)、第 9 页(秘鲁)、第 10 页(瑞典)和第 11 页(哈萨克斯坦)。

会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67 2018 年 1 月 25 日			30 个会员国 ^a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b	
S/PV.8183 2018 年 2 月 20 日			以色列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巴勒斯坦观察员国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214 2018 年 3 月 26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7 个安理会成员、 ^c 1 个受邀者 ^d	
S/PV.8219 2018 年 3 月 30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244 2018 年 4 月 26 日			31 个会员国 ^e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观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f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		
S/PV.8256 2018 年 5 月 15 日			以色列	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d	
S/PV.8265 2018 年 5 月 23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哈萨克斯坦, 1 个受邀者 ^d	
S/PV.8274 2018 年 6 月 1 日		科威特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516)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520)	以色列	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13 个安理会成员、 ^g 所有受邀者	决议草案 S/2018/516 未获通过 10-1-4 ^h 决议草案 S/2018/520 未获通过 1-3-11 ⁱ
S/PV.8289 2018 年 6 月 19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1 个受邀者	
S/PV.8316 2018 年 7 月 24 日			25 个会员国 ^j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k	
S/PV.8329 2018 年 8 月 22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1 个受邀者	
S/PV.8358 2018 年 9 月 20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1 个受邀者	
S/PV.8375 和 S/PV.8375 (Resumption 1)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8 个会员国 ^l	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执行主任、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m 所有受邀者 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8405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 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 员、1 个受邀者 ^d	
2018 年 11 月 19 日						
S/PV.842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 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 员、1 个受邀者	
2018 年 12 月 18 日						

^a 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特别协调员从耶路撒冷通过视频参加会议。智利由其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土耳其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发言。

^c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科威特、联合王国和美国。

^d 特别协调员从耶路撒冷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e 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古巴、埃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f 伊拉克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突尼斯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

^g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h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典；反对：美国；弃权：埃塞俄比亚、荷兰、波兰、联合王国。

ⁱ 赞成：美国；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威特、俄罗斯联邦；弃权：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

^j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k 特别协调员从耶路撒冷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孟加拉国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时代办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列支敦士登、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发言。

^l 孟加拉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m 哈萨克斯坦由其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

ⁿ 特别协调员从耶路撒冷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孟加拉国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阿曼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25.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018 年,安全理事会就有关伊拉克的局势举行了 5 次会议,并通过了 1 项决议。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421(2018)决议,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⁴⁰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除一次会议外,本项目下的所有会议都采取情况通报的形式。⁴⁰⁶ 会议详情,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详情,见下表。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每季度听取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关于伊拉克局势的通报。在击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背景下,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议会选举的举行和地位,以及联伊援助团在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领域的活动。在这方面特别代表指出,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保障条件下自愿有尊严的返回,对选举的成功和可信度至关重要。⁴⁰⁷ 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在被指控选举舞弊和议会选举管理不善之后的公众抗议情况。⁴⁰⁸ 特别代表还提到失踪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和财产问题。⁴⁰⁹ 特别代表在最后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报告说,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追究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责任调查组组长已于 10 月 30 日抵达伊拉克。⁴¹⁰

主管反恐办公室副秘书长和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 2018 年 3 月联合访问伊拉克的情况,以及该办公室和执行局于

2018 年 5 月初派遣联合考察团以确定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方案支持具体情况的情况。⁴¹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兼代表团团长也向安理会作了通报,事关 1991 年海湾战争失踪人员问题和由红十字委员会主持的追查因冲突而仍然下落不明的三方机制的工作。⁴¹²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妇女赋权组织代表兼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跨部门工作队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了伊拉克妇女状况和工作队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情况。⁴¹³

在上述 5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全国选举的进展情况、总体政治进程以及在伊斯兰国(“达伊沙”)控制的国土被逐步解放和收复背景下的重建努力。在这方面,某些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调查小组,并呼吁伊拉克政府与其合作。安理会成员还重点讨论了该国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问题。

在 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8285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421(2018)号决议,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⁴¹⁴ 会上作了说明,决定将任务期限延长 10 个月,是根据联伊援助团独立外部评估的结果,更好地使任务延期与预算周期保持一致。⁴¹⁵ 安理会在决议中欢迎评估结果,⁴¹⁶ 并决定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将考虑到伊拉克政府的意见,⁴¹⁷ 优先就推进包容性政治对话以及民族和社区和解提供咨询、支持和援助。⁴¹⁸ 此外安理会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除其他外,将

⁴⁰⁵ 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联伊援助团任务的详情,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⁴⁰⁶ 关于会议形式的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⁴⁰⁷ S/PV.8184,第 2 页。

⁴⁰⁸ S/PV.8324,第 2 页。

⁴⁰⁹ S/PV.8184,第 3 页; S/PV.8271,第 4 页; S/PV.8324,第 4 页。

⁴¹⁰ S/PV.8396,第 3 页。详情见第六部分,第二节,“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以及第九部分,第三节,“调查机构”。

⁴¹¹ S/PV.8271,第 4-7 页。

⁴¹² S/PV.8324,第 4-5 页。

⁴¹³ 同上,第 5 页。

⁴¹⁴ 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1 段。

⁴¹⁵ S/PV.8285,第 2 页(美国)。另见 S/2017/966。

⁴¹⁶ 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5 段。关于联伊援助团任务的详情,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⁴¹⁷ 见 S/2018/430。

⁴¹⁸ 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2(a)段。

进一步就制定选举和宪法审查进程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并将性别观点主流化作为贯穿其整个任务的问题处理，并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意见，以确保妇女在各级的参与和代表性。⁴¹⁹

安理会还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审议了伊拉克安全局势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构成的威胁。⁴²⁰

⁴¹⁹ 同上，第 2(b)和(e)段。

⁴²⁰ 有关更多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31 节和 37 号。

会议：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84 2018 年 2 月 20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十七次报告 (S/2018/40) 秘书长根据第 2367(201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8/42)		伊拉克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	安理会 6 个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S/PV.8271 2018 年 5 月 30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十八次报告 (S/2018/353)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67(2017)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8/359)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	安理会 5 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秘鲁、美国)、所有受邀者	
S/PV.8285 2018 年 6 月 14 日		美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18/604)			安理会 2 个成员(瑞典、美国)	第 2421(2018)号 决议 15-0-0
S/PV.8324 2018 年 8 月 8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367(201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8/677)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十九次报告 (S/2018/683)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兼代表团团长，伊拉克妇女赋权组织的代表	安理会 2 个成员(科威特、秘鲁)、所有受邀者	
S/PV.8396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421(20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8/975)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二十次报告 (S/2018/976)					

^a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和秘鲁。科威特(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其副首相兼外交部长代表出席。

专题问题

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了 7 次会议,通过了 2 项决议,并发表了 1 项主席声明。其中 2 次会议采取情况通报的形式,3 次会议是为通过一项决定而召开的,而其余 2 次会议中,一次是辩论,另一次是公开辩论。⁴²¹ 公开辩论是讨论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集体行动的高级别会议,而辩论则是根据第 2378(2017)号决议举行的关于维和改革的第一次年度会议。⁴²² 按照惯例,安理会每年与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选定的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举行情况通报会。⁴²³ 会议详情,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见下表。

2018 年,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做了 2 次情况通报,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以及各维和行动的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也向安理会作了情况通报。此外,安理会听取了两个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在本项目下的讨论重点是需要采取集体办法以加强维持和平的效力。在这方面,发言者强调必须提高维和人员的业绩,加强他们的问责,改善安全保障,并确保更好的装备和培训。讨论还提到需要

制订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指导特派团工作的政治解决办法以及衡量总体任务执行情况所依据的综合战略。讨论还指出,必须让妇女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追究其责任。

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上,秘书长呼吁实现集体参与的“量子飞跃”,并宣布启动新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旨在制定双方商定的原则和承诺,以创建适合未来的维和行动。在这方面,他请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会员国加强和精简特派团任务,保持政治接触,并推动政治解决和包容性和平进程。⁴²⁴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必须密切合作,以推进支撑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进程,并实现两个组织之间的互补性。⁴²⁵ 安理会还听取了马里加奥大区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情况通报,她介绍了马里的政治、安全和保护局势,并呼吁联合国马里综合稳定特派团(马里稳定团)支持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⁴²⁶

2018 年 5 月 9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向安理会概述了各自特派团执行任务的主要挑战。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呼吁将过渡战略纳入延长特派团任

⁴²¹ 关于会议形式的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⁴²² S/PV.8218 和 S/PV.8349。另见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10 段。

⁴²³ S/PV.8251 和 S/PV.8393。

⁴²⁴ S/PV.8218, 第 2-4 页。

⁴²⁵ 同上,第 5-6 页。

⁴²⁶ 同上,第 6-8 页。

务期限。⁴²⁷ 马里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同意卡洛斯·阿尔贝托·多斯桑托斯·克鲁斯中将关于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报告结论，并强调需要人员培训、情报能力和分散决策，以应对复杂的安全环境。⁴²⁸ 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称，必须在南苏丹实现政治解决，以改善特派团完成任务的前景。⁴²⁹

2018年9月12日，在根据第2378(2017)号决议举行的维持和平改革年度辩论会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知安理会，秘书长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框架内向所有会员国提出了《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请所有会员国赞同。他概述了秘书处为提高维和业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秘书处和会员国为增加维和行动中的妇女人数以及防止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是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所作的努力。⁴³⁰ “确保儿童安全”组织首席执行官呼吁世界各国领导人在最高级别倡导儿童安全，要求所有参与维持和平的组织执行强有力的国际儿童保护标准。⁴³¹

2018年11月6日，在安理会与联合国警务专员举行的年度会议上，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最新情况，指出已有150个会员国赞同《共同承诺宣言》，并且指出，为使联合国警察履行其在维持和平和创造政治对话和预防性外交空间方面的作用，对特派团进行的独立战略审查(其中8次是在过去一年内进行的)至关重要。⁴³² 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在通报中介绍了特派团如何通过面向社区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警务来执行其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⁴³³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警务专员介绍了其工作人员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武装团体活动的工作。⁴³⁴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警务专员指出，支助团在支持海地安全和司

法部门改革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使海地能够更协调全面地处理法治问题。⁴³⁵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的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有组织犯罪与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警务职能作为综合对策一部分的必要性。⁴³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各项决定中着重加强维持和平的集体行动以及警察、司法和惩戒部门的作用。安理会在2018年5月14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以及非自卫和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⁴³⁷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将联合国维持和平标准化的“业绩文化”的倡议，并表示支持制定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以确保充分有效执行任务，为评价文职和军警人员确定明确的业绩标准，并包括以明确界定的基准为基础的全面客观的方法，以确保对业绩不佳的问责和对出色业绩的奖励。⁴³⁸ 安理会表示支持秘书长改革和平与安全支柱的设想，并欢迎他努力动员所有伙伴和利益攸关方通过“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支持更有效的维持和平。⁴³⁹

安理会在2018年9月21日第2436(2018)号决议中重申支持制定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概述了出色业绩的例子，并指出该框架应具体说明业绩问责措施，其中应包括与业绩不合格相称的一系列对策。⁴⁴⁰ 安理会强调需要充分执行保护任务，并申明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维和人员有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在必要时使用武力。⁴⁴¹ 安理会请秘书长紧急采取行动，对据称业绩严重不合格的情况展开特别调查，向安理会和相关会员国详细报告调查结果和执行计划，并确保这方面决定以客观的业绩数据为依据。⁴⁴²

安理会在第2447(2018)号决议中强调，必须从一开始就将警察、司法和惩戒活动纳入维持和平行

⁴²⁷ S/PV.8251，第2-3页。

⁴²⁸ 同上，第3-5页。

⁴²⁹ 同上，第5-7页。

⁴³⁰ S/PV.8349，第2-6页。

⁴³¹ 同上，第6-7页。

⁴³² S/PV.8393，第2-4页。

⁴³³ 同上，第4-6页。

⁴³⁴ 同上，第6-7页。

⁴³⁵ 同上，第7-8页。

⁴³⁶ 同上，第8-10页。

⁴³⁷ S/PRST/2018/10，第三段。

⁴³⁸ 同上，第十三段。

⁴³⁹ 同上，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段。

⁴⁴⁰ 第2436(2018)号决议，第1段。

⁴⁴¹ 同上，第6段。

⁴⁴² 同上，第10-12段。

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以支持实现战略目标 and 解决冲突根源。⁴⁴³ 安理会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这方面援助的一致性、业绩和效力，确保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行为体协调，确保及时规划特

派团过渡和制定基准，并确保与维持和平行动效力有关的数据流包括警察、司法和惩戒机构，并加以集中，以改进对特派团行动的分析评价。⁴⁴⁴

⁴⁴³ 第 2447(2018)号决议，第 1 段。

⁴⁴⁴ 同上，第 6(a)至(d)段。

会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18 2018 年 3 月 28 日	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集体行动 2018 年 3 月 2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8/184)		52 个会员国 ^a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妇女行动、研究和培训小组主任，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c	
S/PV.8251 2018 年 5 月 9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d	
S/PV.8253 2018 年 5 月 14 日						S/PRST/2018/10
S/PV.8349 2018 年 9 月 12 日			11 个会员国 ^e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保护儿童安全首席执行官、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 13 个成员、 ^f 所有受邀者 ^g	
S/PV.8360 2018 年 9 月 21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853)			安理会 5 个成员(中国、埃塞俄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美国)	第 2436(2018)号决议 15-0-0
S/PV.8393 2018 年 11 月 6 日	警务专员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警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警务专员、联合国海地司 法支助特派团警务专 员、打击跨国有组织犯 罪全球倡议的代表		
S/PV.842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安理会 10 个成 员 ^h 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8/1109)			安理会 3 个成员(科 特迪瓦、荷 兰、 ⁱ 俄罗 斯联邦)	第 2447(2018) 号 决议 15-0-0

- ^a 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b 荷兰由首相代表出席；科特迪瓦由国务部长兼国防部长代表出席；瑞典由外交大臣代表出席；波兰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出席；哈萨克斯坦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出席；法国由欧洲与外交事务部长配属国务秘书出席；联合王国由联邦和联合国国务国务大臣代表出席；美国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代表出席。
- ^c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从努瓦克肖特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印度尼西亚由外交部长代表出席，并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发言；德国由外交部长代表出席；爱沙尼亚由国防部长代表出席；加拿大由国防部长代表出席，并代表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出席，并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挪威代表代表北欧五国发言；大韩民国代表代表联合国和平行动之友小组发言；意大利代表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
- ^d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从朱巴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 ^e 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斐济、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和乌拉圭。
- ^f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科特迪瓦代表还代表赤道几内亚和埃塞俄比亚发言。
- ^g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
- ^h 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 ⁱ 荷兰由外交部长代表出席。

2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举行了 4 次会议。⁴⁴⁵ 安理会

根据《宪章》第七章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和通过了一

⁴⁴⁵ 安理会在 2018 年 2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18/90) 中商定，与第 1966(2010) 号决议所设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的问题将在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项目下审议，在该项目下，安理会还将审议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

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项目的有关问题。关于两个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任务的详情，见第九部分，第四节，“法庭”。

项决议。会议详情，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详情，见下表。

2018 年，安理会听取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关于该机制工作的半年度通报。⁴⁴⁶ 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在执行余留机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执行判决方面。在这方面，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呼吁会员国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查找并逮捕仍然在逃的大部分罪犯。发言者还确认两个前法庭和该机制在提供诉诸司法和国际刑法方面的作用，以此作为建设可持续和平的一种方式。

安理会的决定涉及这些会议讨论的大部分方面。2018 年 3 月 19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要求余留机制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工作进度报告。⁴⁴⁷ 此外，安理会请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彻底审查余留机制的报告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评价报告，并提出意见和任何结论或建议，供安理会审查余留机制工作时审议。⁴⁴⁸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在重新安置被无罪释放者以及被定罪后服刑期满者这方面所面临问题，并强调顺利地重新安置这些人员的重要性。⁴⁴⁹ 此外，安理会强调决心打击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强调必须将两个法庭起诉的所有人，包括其余逃犯绳之以法。⁴⁵⁰

2018 年 6 月 27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虽然没有取得一致，但通过第 2422(2018)号决议，任命余留机制检察官，任期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⁴⁵¹ 安理会在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加强与该机制合作，并向该机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尽快逮捕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起诉的所有其余逃犯。⁴⁵² 安理会指出一些会员国对提前释放被法庭定罪的人表示的关切，并鼓励余留机制考虑适当的解决办法。⁴⁵³ 此外，安理会欢迎余留机制向其提交的报告和监督厅关于评价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报告。⁴⁵⁴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余留机制执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并继续采取步骤，进一步提高效率以及有效和透明的管理。⁴⁵⁵ 为了加强对余留机制的独立监督，安理会回顾指出，如 2018 年 3 月 19 日主席声明所述，今后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进行的审查应包括请监督厅提供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评价报告。⁴⁵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已提名的法官，以填补因余留机制一名法官辞职和另一名法官去世而出现的两个空缺。此外，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重新任命 23 名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并注意到提名检察官连任新的任期，如上所述，这是安理会第 2422(2018)号决议决定的。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将余留机制名册上两名法官空缺的提名名单转递大会。⁴⁵⁷

⁴⁵¹ 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1 段。

⁴⁵² 同上，第 4 段。

⁴⁵³ 同上，第 10 段。

⁴⁵⁴ 同上，第 6 段。另见 S/2018/347 和 S/2018/206。

⁴⁵⁵ 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8 段。

⁴⁵⁶ 同上，第 12 段。

⁴⁵⁷ 关于安全理事会对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采取行动的详情，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D，“关于《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⁴⁴⁶ S/PV.8278 和 S/PV.8416。

⁴⁴⁷ S/PRST/2018/6，第五段。

⁴⁴⁸ 同上，第六和八段。

⁴⁴⁹ 同上，第九段。

⁴⁵⁰ 同上，第十段。

会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	----	------	-----------------	----------------------	-----	---------------------

S/PV.8208

2018 年 3 月 19 日

S/PRST/2018/6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78 2018年6月6日	2018年4月13日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34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a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该机制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 成员, 所有受邀者	
	2018年5月17日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471)					
S/PV.8295 2018年6月27日		秘鲁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18/628)	塞尔维亚		安理会2个成员(中国、俄罗斯联邦)、 受邀者	第2422(2018)号决议 14-0-1 ^b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416 2018年12月11日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 (S/2018/56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a	余留机制主席、该机制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 成员, 所有受邀者	
	2018年11月19日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1033)					

^a 塞尔维亚由其司法部长代表出席。

^b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反对：无；弃权：俄罗斯联邦。

28.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会议详情，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详情，见下表。

继瑞典分发的概念说明之后，⁴⁵⁸ 安理会于2018年7月9日在题为“在今天保护儿童，预防明天的冲

突”的分项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⁴⁵⁹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和哥伦比亚民间社会代表的通报。⁴⁶⁰

⁴⁵⁸ S/2018/625，附件。

⁴⁵⁹ 关于会议形式的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⁴⁶⁰ S/PV.8305。

秘书长特别代表概述了秘书长 2017 年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趋势，并对武装团体、政府部队和身份不明的武装行为体侵犯儿童的 21 000 多起事件深表震惊。⁴⁶¹ 她指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和索马里的例子，并强调绑架次数急剧上升、儿童死伤人数上升、自杀式袭击中利用儿童、学校和医院成为袭击目标、拒绝人道主义车队进入和袭击人道主义车队，以及非法拘留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在积极事态发展方面，特别代表特别强调中非共和国、马里、尼日利亚和苏丹在通过和执行保护儿童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哥伦比亚和平进程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她强调保护儿童与实现和保持和平的任何战略之间的重要联系，并注意到她的办公室根据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⁴⁶² 所做的工作，以汇编关于将保护儿童纳入和平进程的良好做法和指南。⁴⁶³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发言中强调了武装冲突背景下儿童面临的短期和长期威胁，并呼吁对一切侵犯儿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她强调必须通过优质教育、培训和心理社会支持使儿童充分重返社区，并维护他们的权利，将此作为任何和平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⁴⁶⁴ 民间社会代表描述了她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招募为儿童兵的经历，并代表儿童、青少年和武装冲突问题青年顾问小组向安理会成员发言。她在发言中就如何解决迫使儿童加入武装团体的根本原因、确保在重返社会过程中征求儿童的意见、解决在重返社会过程中影响女童的具体问题以及承认儿童是有权获得赔偿的受害者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⁴⁶⁵

在审议中，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对 2017 年侵犯儿童行为数量增加表示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应对这些事态发展。他们还确认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了一万多名儿童，并签署了新的国家行动计划。许多发言者指出，保护

儿童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并呼吁尚未承诺遵守相关的国际文书的国家这样做。他们还强调了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问责的重要性。发言者强调，和平行动需要优先监测儿童保护问题，并拥有监测儿童保护问题所需的资源，包括支持儿童保护顾问，并呼吁及时、客观和准确地向安理会提供有关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资料，包括通过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

在高级别公开辩论开始时，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427(2018)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促请各国和联合国将儿童保护纳入冲突预防、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旨在保持和平和预防冲突的所有相关活动主流。⁴⁶⁶ 安理会表示承诺考虑和使用联合国系统的工具，以确保将潜在冲突的早期预警转化为及早采取具体预防行动，包括实现保护儿童的目标，同时承认严重虐待和侵犯儿童行为可能是陷入冲突或冲突升级的先兆。⁴⁶⁷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和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确保在整个冲突周期的方案拟订活动中考虑到儿童的意见。⁴⁶⁸ 安理会对违反适用国际法将学校用作军事目的深表关切，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鼓励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阻止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利用学校，敦促会员国确保调查袭击学校事件并起诉肇事者，并呼吁联合国国家一级工作队加强对学校被用作军事目的的监测和报告。⁴⁶⁹ 安理会还敦促有关会员国将儿童保护纳入主流，并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所有阶段，包括通过制定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进程，充分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⁴⁷⁰ 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将重点放在儿童长期可持续重返社会的机会上，包括获得保健、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课程，以及提高社区内的认识。⁴⁷¹ 此外，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所有报告中，确保将

⁴⁶¹ S/2018/465。

⁴⁶² S/PRST/2017/21。

⁴⁶³ S/PV.8305，第 2-4 页。

⁴⁶⁴ 同上，第 4-6 页。

⁴⁶⁵ 同上，第 6-8 页。

⁴⁶⁶ 第 2427(2018)号决议，第 3 段。

⁴⁶⁷ 同上，第 7-8 段。

⁴⁶⁸ 同上，第 23 段。

⁴⁶⁹ 同上，第 16 段。

⁴⁷⁰ 同上，第 24 段。

⁴⁷¹ 同上，第 26 段。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作为报告的一个具体方面列入报告。⁴⁷²

2018年,安理会在若干针对具体国家和区域的决定以及与专题项目有关的决定中讨论了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这些决定的相关条文见表2。安理会除其他外:(a)谴责并要求停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并追

究其责任,并要求遵守各项国际文书;(b)敦促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行动计划和方案;(c)强调在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中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的重要性;(d)要求对儿童保护问题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e)呼吁将保护儿童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f)对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肇事者采取或要求采取措施。

⁴⁷² 同上,第38段。

表1
会议:儿童与武装冲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05 2018年7月9日	在今天保护儿童,预防明天的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8/465) 2018年6月21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018/625)	98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8/667)	110个会员国 ^b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民间社会代表、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c 73名根据规则第37条的受邀者, ^d 所有其他受邀者 ^e	第2427(2018)号决议 15-0-0

^a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b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c 瑞典(安全理事会主席)由首相代表出席;荷兰由阿鲁巴首相代表出席。

- ^d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爱尔兰由儿童和青年事务部部长代表出席；卢森堡由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代表出席；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出席。阿根廷代表代表《安全学校宣言》签字国发言；加拿大代表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发言；爱沙尼亚代表还代表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发言；挪威代表代表北欧五国发言；越南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发言。
- ^e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

表 2

按主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谴责和要求停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并追究其责任，并要求遵守各项国际文书			
具体国家和地区	布隆迪局势	S/PRST/2018/7	第十、十一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8/17	第十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448(2018)号决议	7、29、32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19、20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63
	中东局势	S/PRST/2018/5	第三
	索马里局势	第 2408(2018)号决议	17、24、27
		S/PRST/2018/13	第十二
		第 2442(2018)号决议	34、36、52、54
		第 2442(2018)号决议	24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2018)号决议	25
		第 2416(2018)号决议	25
		第 2429(2018)号决议	38、44
	第 2445(2018)号决议	26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1、12、13、15、16(a)和(c)、18、20、30、31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33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17、37(-)(b)
	索马里局势	第 2431(2018)号决议	29、54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2018)号决议	25
	第 2429(2018)号决议	38、38(b)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10、11、23、26、37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中的儿童保护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19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448(2018)号决议	16、30、40(c)(-)、5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26、37(-)(c)-(d)、37(=)(b)、38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421(2018)号决议	2(f)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38(a)(=)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RST/2018/4	第八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8/3	第十二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21、22、24、25、26、28、37
监测、分析和报告侵犯儿童的行为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448(2018)号决议	39、40(d)(=)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36(-)(b)、59(-)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38(e)(=)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2018)号决议	7(c)(=)
		第 2416(2018)号决议	26
		第 2428(2018)号决议	22
		第 2429(2018)号决议	第 7(=)、11(-)、38(a)、56(-)及(t)
	第 2445(2018)号决议	27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3、5、8、16(d)、22、23、35、38
将儿童保护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包括通过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33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99(2018)号决议	39
		第 2448(2018)号决议	39(a)(=)、5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38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421(2018)号决议	2(f)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38(d) (=)、63、66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2018)号决议	7(a)(-)、(v)、(t)
	第 2416(2018)号决议	28	
	第 2429(2018)号决议	19(=)、38(b)	
	第 2445(2018)号决议	29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8、10、22、23、33-38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18/18	第一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8/1	第二十三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18/10	第十八
		第 2436(2018)号决议	7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对侵犯和虐待儿童者采取的措施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99(2018)号决议	21(d)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28(2018)号决议	14(d)和(f)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32

2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8 年，安理会举行了三次会议，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其中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该次会议采取了公开辩论的形式。⁴⁷³ 安理会在该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一项主席声明。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继波兰散发的概念说明之后，⁴⁷⁴ 安理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举行了部长级公开辩论，目的是推动各级保护平民，鼓励努力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尊重，并制定和执行避免在敌对行动中伤害平民的政策和战略，包括在秘书长在 2017 年 5 月报告中呼吁的“全球努力”框架内如此行事。⁴⁷⁵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和伊拉克阿迈勒协会秘书长的通报。秘书长首先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并指出保护平民的最有效方式是预防和结束冲突。秘书长在报告⁴⁷⁶之后描述了冲突地区平民的状况，并回顾了他提出的建议，即通过国家政策框架、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以及确保追究严重侵犯行为的责任，改善对平民的保护。⁴⁷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强调了 4 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即在人口居住区使用重型爆炸性武器、保护医疗设施和人员、剥夺自由和武装冲突中失踪者。他告诫说，任何侵权行为的常态化都可能产生可怕的影响，并强调更积极地关注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有助于改善遵守情况。⁴⁷⁸ 伊拉

克阿迈勒协会秘书长谈到了伊拉克平民的情况，并敦促安理会确保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法律义务保护平民。⁴⁷⁹ 通报之后，会员国讨论了加强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追究责任的手段，并举例说明了各国在这方面实施的举措。发言者还重点讨论了根据第 2286(2016)号决议加强对医务人员和设施保护的必要性，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执行保护任务的情况。会后，波兰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分发了公开辩论摘要。⁴⁸⁰

2018 年 5 月 24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417(2018)号决议，决议重点针对武装冲突与冲突导致的粮食不安全和饥荒威胁之间的联系。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强烈谴责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以及非法阻挠人道主义准入行为。⁴⁸¹ 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它已经采取并可考虑采取可适用于阻碍人道主义援助供应的个人或实体的制裁措施。⁴⁸² 安理会强烈敦促各国在各自管辖区内，对违反国际人道法、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全面、迅速、不偏不倚和有效的调查，酌情对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采取行动。⁴⁸³ 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关于人道主义局势和应对措施，包括关于武装冲突国家内饥荒和粮食不安全风险的信息，作为国别情况定期报告的部分内容并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出现冲突引发的饥荒和普遍粮食不安全的风险时迅速向安理会报告。还请

⁴⁷³ 第二部分第一节列有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

⁴⁷⁴ S/2018/444，附件。

⁴⁷⁵ S/2017/414。

⁴⁷⁶ S/2018/462。

⁴⁷⁷ S/PV.8264，第 2-4 页。

⁴⁷⁸ 同上，第 4-6 页。

⁴⁷⁹ 同上，第 6-7 页。

⁴⁸⁰ S/2018/684，附件。

⁴⁸¹ 第 2417(2018)号决议，第 5-6 段。

⁴⁸² 同上，第 9 段。

⁴⁸³ 同上，第 10 段。

秘书长每隔 12 个月在向安全理事会年度通报保护平民问题时通报该决议执行情况。⁴⁸⁴

2018 年 9 月 21 日,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确认更新版备忘录有助于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问题,该备忘录更加重视对医疗设施和人员的保护问题以及以饥饿为战争手段的问题。安理会还确认该备忘录作为一个实用工具所发挥的作用,为更好地分析和判断关键的保护问题提供了基础。⁴⁸⁵ 按照惯例,备忘录载于主席声明附件。⁴⁸⁶

2018 年,安理会一如既往地听取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在具体国家和具体区域项目下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情况通报。⁴⁸⁷ 安理会还在几乎所有与具体

国家或区域的项目和专题项目有关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列入了与保护有关的规定。⁴⁸⁸

安理会注重多个方面,并在其决定中以各种语言方式来表述保护平民问题;这些决定的相关条文见表 2。安理会尤其:(a) 谴责对平民的一切形式的攻击,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攻击,包括对学校、医院和医疗设施的攻击;(b) 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并呼吁对此类罪行的行为人采取追责措施;(c)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允许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冲突引发的饥荒情况下,并确保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的安全;(d) 强调各国对遵守保护平民的相关义务负有首要责任;(e) 要求建立更多的监测机制并设立更多的报告安排,改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f) 采取或表示打算采取对行为人的制裁等有针对性的措施。此外,安理会为保护平民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任务的做法继续不断发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要求几个特派团采取更全面的办法保护平民,包括加强当地社区参与和赋权、预警系统和信息共享机制。⁴⁸⁹

⁴⁸⁴ 同上,第 11-13 段。

⁴⁸⁵ S/PRST/2018/18, 第七段。首份备忘录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通过(S/PRST/2002/6, 附件)。

⁴⁸⁶ 见 S/PRST/2015/23。

⁴⁸⁷ 2012 年和 2013 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作了 4 次通报,在磋商中作了 25 次通报;2014 年和 2015 年,该厅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作了 32 次通报,在磋商中作了 42 次通报;2016 年和 2017 年,该厅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作了 44 次通报,在磋商中作了 56 次通报;仅在 2018 年,该厅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作了 27 次通报,在磋商中作了 16 次通报,作了全年共作了 43 次通报。

⁴⁸⁸ 关于安理会讨论的其他交叉问题的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儿童与武装冲突”和第 30 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⁴⁸⁹ 关于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有关的任务和决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表 1
会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64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 5 月 9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8/444)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S/2018/462)		63 个会员国 ^a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伊拉克阿迈勒协会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c	
S/PV.8267 2018 年 5 月 24 日		9 个安理会成员提交的决议草案 ^d (S/2018/492)			安理会 4 个成员(荷兰、俄罗斯联邦、英国、美国)	第 2417(2018)号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 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59						S/PRST/2018/18
2018 年 9 月 21 日						

- ^a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 ^b 波兰(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代表；哈萨克斯坦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
- ^c 格鲁吉亚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代表；阿根廷和乌克兰由各自外交部副部长代表。挪威代表代表 5 个北欧国家发言；巴拿马代表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西班牙代表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发言；瑞士代表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 ^d 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英国和美国。

表 2

按主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落
谴责针对平民的袭击和暴力行为以及侵犯和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23
	布隆迪局势	S/PRST/2018/7	第十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8/17	第十二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14、19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29(2018)号决议	39、41、44
	中东局势	S/PRST/2018/5	第三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417(2018)号决议 S/PRST/2018/18	5、6 第三
呼吁所有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并承担责任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27
	中部非洲区域局势	S/PRST/2018/17	第十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448(2018)号决议	26、53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11、14、40
	利比亚局势	S/PRST/2018/11	第三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44、61
	中东局势	第 2401(2018)号决议	7
		第 2449(2018)号决议	2、6
		第 2451(2018)号决议	10
索马里局势	第 2408(2018)号决议	22、23、24	

议程项目	决定	段落
	S/PRST/2018/13	第十二
	第 2431(2018)号决议	49、52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2018)号决议	24
	第 2429(2018)号决议	46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7、16(a)和(c)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419(2018)号决议	5、6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417(2018)号决议	1、2、4、8、10
	S/PRST/2018/18	第五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S/PRST/2018/9	第六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18/10	第十五
	第 2447(2018)号决议	10
要求提供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保障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和设施的安全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26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18/14	第十一
	第 2448(2018)号决议	66、6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43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62
中东局势	第 2401(2018)号决议	1、5、8、10
	S/PRST/2018/5	第四、第五
	第 2449(2018)号决议	1、4、6
	第 2451(2018)号决议	8、10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439(2018)号决议	6
索马里局势	第 2408(2018)号决议	26
	第 2431(2018)号决议	51
	第 2444(2018)号决议	47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2018)号决议	23
	第 2416(2018)号决议	24
	第 2428(2018)号决议	2、23
	第 2429(2018)号决议	43
	第 2445(2018)号决议	25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1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417(2018)号决议	4、7
申明国家和冲突各方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具体国家和地区 布隆迪局势	S/PRST/2018/7	第十一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25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63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18/3	第十二

议程项目		决定	段落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439(2018)号决议	3
		S/PRST/2018/1	第十
		第 2419(2018)号决议	7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18/18	第二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436(2018)号决议	6
要求具体监测、分析和报告保护平民情况			
具体国家和地区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第 59(二)和(四)
	中东局势	第 2451(2018)号决议	7
	索马里局势	第 2431(2018)号决议	9
		第 2444(2018)号决议	49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RST/2018/4	第十
		第 2406(2018)号决议	33
		第 2416(2018)号决议	26
		第 2429(2018)号决议	7(二)-(三)、56(一)、(四)和(八)
		第 2445(2018)号决议	27
	专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417(2018)号决议
	S/PRST/2018/18	第八	
针对武装冲突中侵犯平民的行为人实施定向措施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99(2018)号决议	21(b)、(c)、(d)和(f)
		S/PRST/2018/14	第二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2018)号决议	3
		第 2428(2018)号决议	14(c)、(d)、(g)-(h)、19(c)、25
	索马里局势	第 2444(2018)号决议	48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427(2018)号决议	32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417(2018)号决议	9
将特派团特有的保护平民任务和基准予以纳入 ^a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18/14	第七
		第 2448(2018)号决议	39(a)-(四)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36(一)(a)-(g)、44、47、48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2410(2018)号决议	15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34、37、38(d)(一)-(三)、(e)(一)-(二)和(f)、70(二)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439(2018)号决议	7
	索马里局势	第 2431(2018)号决议	6、17、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RST/2018/4	第五、第七
		第 2406(2018)号决议	7(a)-(c)、9(三)、12、15、21
		第 2428(2018)号决议	23

议程项目	决定	段落
	第 2429(2018)号决议	11(-)、13、19(-)(三)、53
	S/PRST/2018/19	第八
专题	第 2427(2018)号决议	33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8/18	第四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436(2018)号决议	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a 关于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有关的任务和决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3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8年，安理会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两次会议都采取了公开辩论的形式。⁴⁹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通过任何决定。表1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

继秘鲁散发的概念说明之后，⁴⁹¹ 安理会于2018年4月16日在“通过增强权能、促进性别平等和司法救助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⁴⁹²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加拉丹新闻高级研究员的通报。常务副秘书长指出，2018年在缅甸以及在许多其他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再次被用作推进军事、经济和意识形态目标的策略，也再次成为大规模被迫流离失所的推动因素。她肯定了为性暴力幸存者带来正义、承认和赔偿的共同责任——不仅是法庭上的正义，还有社会正义和经济赋权。⁴⁹³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年度公开辩论为评估在这一问题上的进展或倒退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她强调，虽然在规范和业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性暴力仍然被用作战争和恐怖主义的策略和政治镇压的工具。她提出了三点建议：第一，她呼吁国际社会认真考虑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设立赔偿基金；第二，她鼓励对减轻污名化采取更具操作性的回应，在幸存者面临持续风险

的情况下，她鼓励各国实施特别配额项目，帮助将妇女和儿童重新安置到第三国；第三，她建议调动与挑战规模相当的持续政治决心和资源，并指出人道主义环境中性别暴力应对措施仍面临长期资金不足问题。⁴⁹⁴ 加拉丹新闻高级研究员还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发言说，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辜负了罗兴亚人民，如果警告信号没有被忽视，最近的危机是可以避免的。她报告了她的研究情况和政府军实施强奸的证据，并指出世界各地也存在类似情况。她申明，法治必须推动对罗兴亚危机的反应，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将缅甸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⁴⁹⁵ 会议期间，几位发言者指出了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实施定向制裁的重要性，并支持秘书长关于将性暴力作为制裁的指认标准⁴⁹⁶的建议。⁴⁹⁷

2018年10月25日，继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散发的概念说明之后，⁴⁹⁸ 安理会在“通过增强妇女的政治和经济权能推动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保持和

⁴⁹⁴ 同上，第3-6页。

⁴⁹⁵ 同上，第6-7页。

⁴⁹⁶ 同上，第39页(墨西哥)、第42页(意大利)、第62页(苏丹)、第65页(孟加拉国)、第66页(爱尔兰)和第79页(阿根廷)。

⁴⁹⁷ 同上，第8-9页(瑞典)、第10页(美国)、第11页(埃塞俄比亚)、第12页(法国)、第14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20页(哈萨克斯坦)、第23页(荷兰)、第27-28页(加拿大)、第34页(西班牙)、第42页(意大利)、第47-48页(立陶宛)、第54页(德国)、第72页(哥斯达黎加)和第74页(黑山)。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B节(关于第41条的讨论)。

⁴⁹⁸ [S/2018/904](#)，附件。

⁴⁹⁰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⁴⁹¹ [S/2018/311](#)，附件。

⁴⁹² [S/PV.8234](#)。

⁴⁹³ 同上，第2-3页。

平”分项目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以及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主任的通报。⁴⁹⁹ 秘书长指出，尽管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妇女参与正式和平进程的程度仍然极其有限。他强调，妇女的切实参与与更可持续的和平直接相关，并强调和平与安全的“注重性别平等办法”意味着支持地方一级的建设和平工作，即使在冲突期间也是如此。由于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进程步履蹒跚，他强调必须支持当地妇女团体谈判人道主义准入和支持社区复原力。他敦促安全理事会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进行投资，不仅将其作为目的本身，而且将其作为实现预防和结束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与繁荣这一总体目标的重要手段。⁵⁰⁰ 妇女署执行主任指出，妇女在获得资源方面存在明显的性别不平等，她表示，这反映出妇女的需求没有得到优先考虑，妇女只能从事小规模和地方性外围倡议。她分享了 2020 年的三个优先事项，即：停止支持、斡旋和支付排斥妇女的和平谈判；确保所有有关实体以及建设和平与安全基金实现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项目最低占比 15% 的目标；保护女性活动家、和平建设者和人权捍卫者。⁵⁰¹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巴勒斯坦妇女的情况，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切实参与预防冲突、民主过渡、和解努力和人道主义工作。⁵⁰²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指出，妇女作为代表、调解人和谈判者在和平进程中

⁴⁹⁹ S/PV.8382。

⁵⁰⁰ 同上，第 3-4 页。

⁵⁰¹ 同上，第 6-8 页。

⁵⁰² 同上，第 8-10 页。

的参与不足，⁵⁰³ 并提到需要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冲突分析。⁵⁰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继续根据第 2242(2015)号决议举行会议。⁵⁰⁵

2018 年，安理会在其许多议程项目下提到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并在其决定中涉及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有关的各种措施；这些决定的相关条文见表 2。特别是，安理会：(a) 强调了妇女充分切实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公共事务和治理的重要性；(b) 呼吁采取措施打击性暴力，包括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起诉性暴力行为人；(c) 呼吁将性别平等主流化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加以考虑；(d) 呼吁妇女切实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⁵⁰³ 同上，第 10 页(瑞典)，第 12 页(荷兰)，第 18 页(中国)，第 19 页(科威特)，第 24 页(法国)，第 26 页(波兰)，第 32 页(乌克兰)，第 35 页(斯洛伐克)，第 37 页(土耳其，还代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大韩民国发言)，第 37 页(巴基斯坦)，第 38 页(挪威，代表北欧五国发言)，第 39 页(阿尔巴尼亚)，第 43 页(大韩民国)，第 47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51 页(墨西哥)、第 54 页(意大利)、第 56-57 页(以色列)、第 58 页(比利时)、第 61-62 页(加纳)、第 63 页(加拿大)、第 65 页(越南)、第 66 页(爱尔兰)、第 70 页(尼泊尔)、第 73 页(黎巴嫩)、第 87-88 页(哥斯达黎加)、第 94 页(吉布提)、第 95 页(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性别问题高级顾问)和第 103 页(西班牙)。

⁵⁰⁴ 同上，第 11 页(瑞典)、第 16 页(哈萨克斯坦)、第 22 页(美国)、第 39 页(挪威，代表北欧五国发言)、第 49 页(多米尼加共和国)、第 52 页(墨西哥)、第 57 页(欧洲联盟)、第 63-64 页(加拿大)、第 67 页(爱尔兰)、第 82 页(马尔代夫)和第 101 页(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

⁵⁰⁵ 详情见 S/2018/188、S/2018/362、S/2018/475、S/2018/688、S/2018/881、S/2018/885、S/2018/1087 和 S/2018/1139。

表 1
会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34 2018 年 4 月 16 日	通过增强权能、性别平等和司法救助防止冲突中性暴力 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8/250)		47 个会员国 ^a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 5 个与会者、 ^b 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c 所有应邀者 ^d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 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18 年 4 月 2 日秘鲁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8/311)					
S/PV.8382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通过增强妇女的政治和经 济权能推动执行妇女与和 平与安全议程并保持和平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 安全的报告(S/2018/900)		70 个会员国 ^e	根据规则第 39 条 邀请的 6 个与会 者、 ^f 罗马教廷常 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g 、所 有受邀者 ^h	
	2018 年 10 月 9 日多民族玻 利维亚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S/2018/904)					

^a 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拉丹新闻高级研究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

^c 瑞典由文化和民主事务大臣代表。

^d 加拿大由外交部长政务次官代表，并代表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发言；挪威代表 5 个北欧国家发言；马里代表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

^e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f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主任、欧洲联盟欧洲对外行动署性别平等问题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首席顾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观察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性别问题高级顾问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

^g 瑞典由外交大臣代表；荷兰由副外交大臣代表；科特迪瓦还代表赤道几内亚和埃塞俄比亚发言。

^h 德国由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代表；斯洛文尼亚由外交部国务秘书代表；乌克兰由最高拉达(议会)第一副主席代表。

表 2
按主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落
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及预防和解决冲突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10、39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398(2018)号决议	7
	第 2430(2018)号决议	8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8/17	第八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448(2018)号决议	39(b)(v)

议程项目	决定	段落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404(2018)号决议	4(d)
利比里亚局势	S/PRST/2018/8	第五、第八
利比亚局势	第 2434(2018)号决议	4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64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8/3	第六
	S/PRST/2018/16	第十一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2018)号决议	4、33
	第 2416(2018)号决议	16、17
	第 2429(2018)号决议	27、32、35、56(Λ)
	第 2445(2018)号决议	17
索马里局势	第 2408(2018)号决议	14
	第 2431(2018)号决议	53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8/1	第十九
	S/PRST/2018/2	第十
	第 2419(2018)号决议	1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18/10	第十六、第十七
妇女在各级政治进程，包括决策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14、39
	S/PRST/2018/15	第四
布隆迪局势	S/PRST/2018/7	第七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8/17	第十五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18/14	第四
	第 2448(2018)号决议	5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6、8、10、39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404(2018)号决议	4(d)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2410(2018)号决议	17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421(2018)号决议	2(e)
利比亚局势	S/PRST/2018/11	第五
	第 2434(2018)号决议	4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38(c)(四)、64
中东局势	S/PRST/2018/5	第十二
	第 2433(2018)号决议	24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8/3	第五
	S/PRST/2018/16	第六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16(2018)号决议	17
	第 2429(2018)号决议	27、32
	第 2445(2018)号决议	18

议程项目	决定	段落
索马里局势	第 2408(2018)号决议 S/PRST/2018/13	5、11、14 第五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8/1 S/PRST/2018/2	第十九 第十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419(2018)号决议 S/PRST/2018/10	16 第十六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38
布隆迪局势	S/PRST/2018/7	第十一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99(2018)号决议	21(c)、39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15、16、36(→)(b)、37(→)(b)、41、45、59(→)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404(2018)号决议	14
利比里亚局势	S/PRST/2018/8	第九
利比亚局势	第 2434(2018)号决议 第 2441(2018)号决议	4 11、14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10、38(d)(三)、38(e)(二)、61、6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2018)号决议 第 2416(2018)号决议 第 2428(2018)号决议 第 2429(2018)号决议	7(a)(五)、7(a)(七)、7(c)(二)、24、26、31 25、26 14(d)-(e)、22 7(二)、11(→)、19(三)、27、35、39、44、56(→)、56(七)
索马里局势	第 2408(2018)号决议 第 2431(2018)号决议 第 2444(2018)号决议	23 44、49 5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8/2 第 2419(2018)号决议	第十 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436(2018)号决议	18
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38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8/17	第八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99(2018)号决议 第 2448(2018)号决议	35 5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39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404(2018)号决议	4(d)

议程项目	决定	段落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2410(2018)号决议	17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421(2018)号决议	2(e)
利比亚局势	第 2434(2018)号决议	4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64
中东局势	S/PRST/2018/5	第六
	第 2433(2018)号决议	24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8/3	第三
	S/PRST/2018/16	第十二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439(2018)号决议	9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RST/2018/4	第五、第八
	第 2406(2018)号决议	14、25、33
	第 2428(2018)号决议	20
	第 2429(2018)号决议	27
索马里局势	第 2431(2018)号决议	22
	第 2444(2018)号决议	12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8/1
		第十九
	S/PRST/2018/2	第十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417(2018)号决议
		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18/10
		第十六
	第 2436(2018)号决议	18
妇女保护和妇女保护顾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39、41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38(d)(三)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2018)号决议
		7(a)(一)、7(a)(六)
	第 2416(2018)号决议	28
	第 2429(2018)号决议	35
专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436(2018)号决议
		7
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中的作用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30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8/16
		第十二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8/2
		第十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S/PRST/2018/9
		第七
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具体国家和地区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430(2018)号决议
		12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448(2018)号决议
		5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51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58

议程项目	决定	段落	
中东局势	第 2426(2018)号决议	10	
	第 2433(2018)号决议	2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16(2018)号决议	27	
	第 2429(2018)号决议	26	
索马里局势	第 2431(2018)号决议	22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2414(2018)号决议	15	
	第 2440(2018)号决议	12	
专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18/10	第十七	
	第 2436(2018)号决议	19	
	第 2447(2018)号决议	14	
妇女参与安全部门和安全部门改革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19、21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448(2018)号决议	40(b)(四)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37(二)(b)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8/3	第十二

31.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项目下举行了4次会议, 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3次会议采取通报会的形式, 一次会议是为通过一项决定而召开的。⁵⁰⁶ 下文表格列有更多会议信息, 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安理会审议活动继续集中讨论前几年讨论的议题, 如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制裁措施,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 以及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威胁。还集中讨论了应对极端主义宣传和导致青年男女被诱入暴力极端主义的基础条件、关于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受恐怖袭击的第 2341(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建立调查机制记录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等。⁵⁰⁷

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和 8 月 23 日两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他在第一次通报中指出, 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斗争正进入一个新阶段, 秘书长的报告显示, 该组织及其有关人员继续在世界各地构成不断变化的重大威胁。正如报告中解释的那样,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不再专注于征服和控制领土; 取而代之的是, 它被迫调整并主要专注于规模较小、动力更强、仍然致力于激励、纵容和实施袭击的个人团体。此外, 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以及那些迁移到其他地区的人继续对国际安全构成相当大的威胁。尽管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全球宣传机器结构的情况继续恶化, 但该组织的成员和同情者仍然能够使用社交媒体以及加密技术和通信工具进行沟通、协调和便利袭击。他指出,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创收能力已大大削弱, 这主要是因为它失去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油气田的控制; 自 2015 年以来, 其收入下降了 90% 以上。⁵⁰⁸

⁵⁰⁶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第一节。

⁵⁰⁷ 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36 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六部分, 第二节(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以及第九部分, 第三节(调查机构)。

⁵⁰⁸ S/PV.8178, 第 2 页。

副秘书长在第二次通报中重申，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其从原始国家结构演变为秘密网络带来了新的挑战。副秘书长重点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如何加强其支持会员国的反恐努力的协调性、一致性和有效性。他还报告了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访问阿富汗的情况，期间他与阿富汗总统、外交部长以及阿富汗政府负责反恐的其他内阁成员和高级官员举行了高级别磋商。⁵⁰⁹ 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的会议上，安理会还听取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激进化和政治暴力问题国际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的通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在通报中强调了与外国恐怖分子返回和迁移有关的三个关键挑战，即：难以按照第 2396(2017)号决议的要求对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和起诉；监禁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提出的新要求，包括可能在狱中激进化；释放被监禁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重新从事恐怖活动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风险。⁵¹⁰ 激进化和政治暴力问题国际研究中心的代表介绍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战略、战术和行动参与的研究，她强调这是一个需要立即予以紧急关注的问题。⁵¹¹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曾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向安理会通报有关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受恐怖袭击的第 2341(2017)号决议最新执行情况。⁵¹² 主席鼓励会员国制定国家降低风险战略，并将这些战略纳入国家反恐计划。他强调了

⁵⁰⁹ S/PV.8330，第 2-4 页。

⁵¹⁰ 同上，第 5 页。

⁵¹¹ 同上，第 6 页。

⁵¹² S/PV.8180，第 2 页。

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分享有关威胁、脆弱性和减轻风险措施的信息的重要性。他还强调了在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的工作中纳入其他相关安理会决议，例如关于民用航空的第 2309(2016)号决议和关于国际司法合作的第 2322(2016)号决议的重要性。⁵¹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指出安理会已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04 段审查了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 段所述针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当时不需要进一步调整这些措施。⁵¹⁴ 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还指出，安理会将继续评估此类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作出调整。⁵¹⁵

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上，瑞典代表还代表法国、科威特、荷兰和英国发言，对主席声明获得通过表示欢迎。他重申坚决支持赋予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察员任务，并欢迎继续讨论如何确保各制裁制度遵守正当程序标准。⁵¹⁶ 他还鼓励安理会在进一步评估各项措施执行情况时，审议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建议。⁵¹⁷

⁵¹³ 同上，第 2-3 页。

⁵¹⁴ S/PRST/2018/21。

⁵¹⁵ 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⁵¹⁶ S/PV.8437，第 2 页。

⁵¹⁷ S/2018/1094。关于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监察员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会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根据规则第 37 条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其他文件	发出的邀请	邀请及其他邀请	
S/PV.8178 2018 年 2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六次报告(S/2018/80)			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副秘书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80 2018 年 2 月 13 日					所有安理会 成员 ^a	
S/PV.8330 2018 年 8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 (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 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 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七次 报告(S/2018/770)			主管反恐主义办 公室副秘书长、反 恐主义委员会执 行局执行主任、激 进化和政治暴力问 题国际研究中心高 级研究员	安理会全体成 员、 ^b 所有受 邀者	
S/PV.8437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 个安理会成 员(瑞典)	S/PRST/2018/21

^a 秘鲁代表以关于反恐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b 英国由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代表。

32. 情况通报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以情况通报的形式举行了 4 次会议,内容未明确涉及安理会议程上的任何具体项目。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 2 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3 日,安理会联合通报了三个反恐主义委员会的情况,即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主义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涵盖了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正在进行的合作以及其专家组在发现和打击恐怖主义蔓延,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处理回返和迁移外国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打击资恐活动,防止由非国家行为体或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核生化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以

及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此类武器等方面的工作。⁵¹⁸此外,2018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按照惯例听取了各附属机构离任主席的年终情况通报。⁵¹⁹

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在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 1 次会议。⁵²⁰在通报中,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乌克兰境内和周边地区的局势以及欧安组织本年的其他优先事项,包括格鲁吉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外德涅斯特旷日持久的冲突。此外,轮值主席还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了欧安组织在化解地中海安全关切和恐怖主义、激进化、贩运武器、毒品、文化产品和危险废物等跨国威胁方面的作用,以及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移民、腐败和网络安全之间的联系。

与往年一样,安理会在一次闭门会议上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的情况通报。⁵²¹

⁵¹⁸ S/PV.8364。

⁵¹⁹ S/PV.8428。

⁵²⁰ S/PV.8200。

⁵²¹ S/PV.8380。

会议：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64 2018 年 10 月 3 日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a 所有其他安理会成员	
S/PV.8428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代表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a 在通报情况之前，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代表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表联合声明，强调了这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持续的合作。

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00 2018 年 3 月 8 日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暨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

^a 瑞典由副外交大臣代表。

会议：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8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闭门会议)				国际法院院长	安理会成员、国际法院 院长	

3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向外地派出了以下三个访问团：(a) 阿富汗访问团；(b) 孟加拉国和缅甸访问团；(c) 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访问团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派出访问团后，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项目下举行了 3 次会议，听取了领导或共同领导访问团的安理会成员代表的通报。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⁵²²

如通报所述，在访问期间，安理会成员会见了政府官员、⁵²³ 议会议员、⁵²⁴ 政党(在某些情况下包括政治反对派)代表⁵²⁵ 和民间社会组织⁵²⁶ 包括妇女非政府组织⁵²⁷ 代表。

在阿富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即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⁵²⁸ 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⁵²⁹ 的领导层举行了

会议。在阿富汗，安理会成员还会见了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选举管理机构代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坚定支持特派团领导层。⁵³⁰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安理会成员会见了总统多数派联盟和反对派的代表、一群女性候选人以及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刚果全国主教会议的代表。⁵³¹ 在孟加拉国，安理会成员前往科克斯巴扎尔，并在此会见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政府代表，参观了两个难民营，包括世界上最大的难民营库图巴朗难民营。⁵³² 在缅甸，安理会成员会见了国务资政昂山素季、缅甸武装部队总司令和若开邦问题建议执行委员会成员。⁵³³

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孟加拉国和缅甸访问团情况通报会上，除领导或共同领导访问团的安理会成员代表之外，安理会其他成员以及孟加拉国和缅甸代表作了发言。⁵³⁴

⁵²² 关于访问团组成和报告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二节 A：“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⁵²³ S/PV.8158 (阿富汗)、S/PV.8255 (孟加拉国和缅甸)和 S/PV.8369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⁵²⁴ S/PV.8158 (阿富汗)。

⁵²⁵ S/PV.8369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⁵²⁶ S/PV.8158 (阿富汗)、S/PV.8255 (孟加拉国和缅甸)和 S/PV.8369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⁵²⁷ S/PV.8158 (阿富汗)和 S/PV.8369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⁵²⁸ S/PV.8158。

⁵²⁹ S/PV.8369。

⁵³⁰ S/PV.8158。另见 2018 年 8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575)。

⁵³¹ S/PV.8369。

⁵³² S/PV.8255。

⁵³³ 同上。

⁵³⁴ 同上，第 2-3 页(科威特)、第 3-5 页(秘鲁)、第 5-6 页(联合王国)、第 6-7 页(中国)、第 7-8 页(美国)、第 8-10 页(瑞典)、第 10-11 页(法国)、第 11-12 页(哈萨克斯坦)、第 12-13 页(赤道几内亚)、第 13-15 页(俄罗斯联邦)、第 15-16 页(荷兰)、第 16 页(波兰)、第 16-19 页(缅甸)和第 19-20 页(孟加拉国)。

会议：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发言者
S/PV.8158 2018 年 1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通报情况	2018 年 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8/37)		1 个安理会成员(哈萨克斯坦)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发言者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的报告 (S/2018/419)		
S/PV.8255 2018 年 5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孟加拉国和缅甸访问团(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通报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8/391)	孟加拉国、缅甸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报告尚未发布)		
S/PV.8369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2018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通报情况	2018 年 10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8/890)		3 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赤道几内亚、法国)
		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的报告(S/2018/1030)		

^a 中国、赤道几内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34.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举行了 2 次会议，包括 1 次高级别会议。两次会议都采取了情况通报的形式。⁵³⁵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哈萨克斯坦分发概念说明之后，安理会在题为“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下举行了 1 次高级别会议。⁵³⁶ 秘书长在会上指出，随着军事预算不断增加、武器过度积累、区域紧张局势严重加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正在构成威胁。他补充说，在这样的地缘政治背景下，支持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建立信任措施极其重要。在这方面，他表示相信联合国可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加强和支持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他补充说，这些措施本身并不是目的，预防、缓解和解决冲突必须通过全面的政治解决方案，包括可核查的裁军和不扩散。他表示愿意探索机会，为全球裁军议程开拓新的方向和动力。他进一步强调指出，展望未来，安全理事会尤其可发挥领导作用，体现团

结，并继续凸显对话和外交作为建立信任重要手段的重要性。⁵³⁷ 在秘书长通报情况之后，发言者除其他问题外，集中讨论了加强不扩散制度的问题，包括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和最近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⁵³⁸ 的问题。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集中通报了会员国在执行该决议(包括 2016 年全面审查结果)和安理会此后通过的第 2325(2016)号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他指出，所有会员国提交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自愿国家行动计划，仍然是委员会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他还概述了委员会开展的外联活动以及委员会成员和专家组成员参加的活动。⁵³⁹ 发言者强调指出，各国需要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此后的相关决议，包括最近通过的第 2325(2016)号决议。同样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 段，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第十七个工作方案。⁵⁴⁰

⁵³⁵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⁵³⁶ S/2018/4，附件。

⁵³⁷ S/PV.8160，第 3-4 页。

⁵³⁸ 该条约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由秘书长开放供签署(A/CONF.229/2017/8)。

⁵³⁹ S/PV.8230，第 2-4 页。

⁵⁴⁰ S/2018/340。

2018 年, 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另列议程项目下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⁵⁴¹

⁵⁴¹ S/PV.8364 和 S/PV.8428。更多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32 节。

会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60 2018 年 1 月 18 日	建立信任措施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a	
	2018 年 1 月 2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4)					
S/PV.8230 2018 年 4 月 12 日					安理会全体成员 ^b	

^a 哈萨克斯坦由总统代表; 在会议期间, 总统由外交部长替代; 科威特由副首相兼外交大臣代表; 波兰由总统代表; 俄罗斯联邦由外交部长代表; 联合国由亚太事务国务大臣代表; 美国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代表。

^b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了发言。

B. 不扩散

2018 年, 安全理事会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了 2 次会议, 没有通过任何决定。两次会议都采取了情况通报的形式。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 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⁵⁴² 两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2018 年 6 月 27 日, 副秘书长表示, 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安理会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履行它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核相关承诺。她告知安理会, 美国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宣布退出该协议。她强调指出, 秘书长对这一挫折深感遗憾, 并认为应在不妨碍维护协议及其成就的情况下处理与该计划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她还指出, 秘书长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真考虑会员国对其涉嫌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列限制性措施的活动表示的关切。⁵⁴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副秘书长表示, 秘书长欢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各参与方重申对全面有效执行该计划的承诺, 至关重要是该计划应继续为所有

参与方服务, 包括为伊朗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她报告说, 秘书长对美国在退出该计划后重新施加根据该计划已取消的制裁感到遗憾。⁵⁴⁴

在同次会议上, 美国国务卿表示,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美国将寻求与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一道, 重新施加第 1929(2010)号决议规定的弹道导弹限制。⁵⁴⁵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 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重新施加非法制裁的单方面非法行为显然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 并严重挑战了该计划。⁵⁴⁶

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和 12 月 12 日的会议上, 荷兰代表作为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⁵⁴⁷ 欧洲联盟代表也在这两次会议上作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协调人, 代表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向安理会作了通报。⁵⁴⁸

⁵⁴⁴ S/PV.8418, 第 2 页。

⁵⁴⁵ 同上, 第 8 页。

⁵⁴⁶ 同上, 第 24 页。

⁵⁴⁷ 同上, 第 5-6 页; S/PV.8297, 第 6-7 页。

⁵⁴⁸ S/PV.8418, 第 3-5 页; S/PV.8297, 第 4-6 页。

⁵⁴² S/2018/602 和 S/2018/1089。

⁵⁴³ S/PV.8297, 第 2 页。

会议：不扩散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97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601)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 (S/2018/602) 2018 年 6 月 21 日执行第 2231 (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624)		德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S/PV.8418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执行第 2231 (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1070)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六次报告 (S/2018/1089) 2018 年 12 月 11 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1106)		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a 荷兰代表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身份向安理会作了通报。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举行了 3 次会议，并通过了 1 项决议。在这 3 次会议中，1 次是高级别会议，另外 2 次是情况通报。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 3 月 21 日，安理会通过第 2407(2018)号决议，将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

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决定，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也将适用于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56(2017)号、第 2371(2017)号、第 2375(2017)号和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表示打算审查任务规定，最迟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⁵⁴⁹

⁵⁴⁹ 第 2407(2018)号决议，第 1 段。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规定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B。

2018年9月17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她说,虽然最近几个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这两个计划仍有发展和维持的迹象。她希望,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加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领导人之间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领导人之间的各种峰会,将有助于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推动朝鲜半岛的可持续和平以及全面和可核查的无核化。此外,她还通报了根据第84(1950)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情况。她解释说,安理会在第84(1950)号决议中建议所有向大韩民国提供军队和其他援助的会员国将此类部队和其他援助置于“美利坚合众国主持之联合司令部指挥”之下,并要求美国指派部队司令。她指出,联合国军司令部不是联合国的行动或机构,也不受联合国的指挥和控制。⁵⁵⁰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指出,联合国军司令部是冷战时代的遗产。⁵⁵¹ 虽然一些发言者质疑联合国军司令部目前的正当性和合法性,⁵⁵² 但另一些发言者认为不宜公开辩论其法律地位或就不属于议程一部分的具体问题采取的行动。⁵⁵³ 发言者欢迎朝韩对话,特别是即将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在新加坡举行的首

脑会议。⁵⁵⁴ 大多数发言者着重指出充分执行制裁措施对促进外交努力的重要性,并强调安理会的团结仍然至关重要。⁵⁵⁵ 发言者提到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及报告内容引起的争议,重申专家小组在监测和促进有效执行制裁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需要维护它在履行职责方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⁵⁵⁶

2018年9月27日,安理会举行由美国国务卿主持的高级别会议。会上,发言者赞扬了各方在朝鲜半岛无核化方面作出持续外交努力,特别是召开首脑会议。发言者还详细介绍了持续违反制裁的情况,对是否需要修改现有制裁措施持有不同意见。然而,许多发言者重申,安理会需要在处理半岛无核化问题上保持团结一致。⁵⁵⁷

⁵⁵⁰ S/PV.8353, 第2-3页。

⁵⁵¹ 同上,第9页(中国)、第12页(联合王国)和第20页(俄罗斯联邦)。

⁵⁵² 同上,第9页(中国)和第20页(俄罗斯联邦)。

⁵⁵³ 同上,第22页(大韩民国)。

⁵⁵⁴ 同上,第6页(瑞典)、第7-9页(中国)、第9页(科威特)、第10页(赤道几内亚)、第12页(科特迪瓦)、第14页(波兰)、第15页(荷兰)、第16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17-18页(埃塞俄比亚)、第22页(大韩民国)和第22页(日本)。

⁵⁵⁵ 同上,第5-6页(瑞典)、第9页(中国)、第9-10页(科威特)、第10页(赤道几内亚)、第11页(联合王国)、第12-13页(科特迪瓦)、第13页(秘鲁)、第14页(波兰)、第15页(荷兰)、第16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17页(哈萨克斯坦)、第18页(埃塞俄比亚)、第22页(大韩民国)和第22-23页(日本)。

⁵⁵⁶ 同上,第4-5页(美国)、第6页(瑞典)、第7页(法国)、第11-12页(联合王国)、第12页(科特迪瓦)、第14页(波兰)和第15页(荷兰)。

⁵⁵⁷ S/PV.8363,第4页(科威特)、第4页(中国)、第7页(荷兰)、第8页(埃塞俄比亚)、第8页(波兰)、第13页(哈萨克斯坦)、第15页(秘鲁)、第16页(瑞典)和第20页(日本)。

会议: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10 2018年3月21日	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说明	美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8/171)				第2407(2018)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353 2018年9月17日			日本、大韩民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 成员、所有 受邀者	
S/PV.8363 2018年9月27日			日本、大韩民国		安理会全体 成员、 ^a 所有 受邀者 ^b	

^a 14个安理会成员派出了部长级代表: 美国由国务卿代表; 科威特由副首相兼外交大臣代表; 中国由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代表; 联合王国由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代表; 赤道几内亚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代表; 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荷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和瑞典由外交部长或外务大臣代表。

^b 日本由外务大臣代表、大韩民国由外交部长代表。

35.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举行了5次会议(包括2次高级别会议),通过了1项决议,并发表了1项主席声明。在这5次会议中,2次采取了情况通报的形式,2次是为了通过一项决定举行的,1次是辩论。⁵⁵⁸与往年一样,2018年,安理会在6月份的一次正式会议上听取了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的介绍,之后举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年,安理会听取了多位不同发言者的通报。秘书长参加了2次高级别会议。他在通报中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为联合国各支柱之间的互补和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平台,并在召集不同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对话、将各国和各地方的声音带到谈判桌上方面发挥了桥梁作用。⁵⁵⁹他通报了自己在最新报告(S/2018/43)中提出的关于加强本组织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的建议和备选方案,并强调需要在冲突周期中采取更加全面和包容的做法,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并为建设和平和发展行为体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⁵⁶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在其通报中介绍了非洲联盟关于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的工作以及加大非洲大陆稳定努力的计划。⁵⁶¹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重点介绍了非洲联盟关于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的框架文件、非洲团结倡议以及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⁵⁶²安理会还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和前任主席的通报,他们介绍了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改进其作为安理会咨询机构的角色方面的作用,并介绍了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关于努力动员利益攸关方、协助各国和各区域落实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情况。⁵⁶³

2018年,安理会的讨论重点是采取综合办法预防冲突的必要性。⁵⁶⁴有几位发言者呼吁加强建设和平活动的一致性,⁵⁶⁵并警告说要抵制采取“一刀切”方法的诱惑。⁵⁶⁶

安理会就上述一些问题作出了决定。2018年4月26日,在大会举行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高级别活动和通过第72/276号决议的同时,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2413(2018)号决议。⁵⁶⁷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欢迎介绍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⁵⁶⁸并注意到大会决定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进一步推进、探讨该报告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并审议其执行情况。同样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大会决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进一步阐述他的建议和备选方案,并注意到大会决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下一次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全面审查的详细报告。

2018年12月18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回顾其第2413(2018)号和第2419(2018)号决议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有效建设和平必须有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⁵⁶⁹安理会还承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进展,并强调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在协调国际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发

⁵⁵⁸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⁵⁵⁹ S/PV.8243,第2页;S/PV.8413,第3页。

⁵⁶⁰ S/PV.8243,第3页;S/PV.8413,第2-3页。

⁵⁶¹ S/PV.8243,第6页。

⁵⁶² S/PV.8413,第4-5页。

⁵⁶³ S/PV.8243,第4-5页;S/PV.8301,第2-5页。

⁵⁶⁴ S/PV.8243,第11-12页(荷兰)、第14页(法国)、第20页(哈萨克斯坦)和第24-25页(埃塞俄比亚);S/PV.8413,第10-11页(荷兰)、第20页(科威特)、第23-24页(瑞典)、第26页(埃塞俄比亚)和第30页(日本)。

⁵⁶⁵ S/PV.8243,第7-8页(秘鲁)、第12页(荷兰)、第19页(波兰)、第22页(美国)和第24-25页(埃塞俄比亚);S/PV.8413,第18页(波兰)、第23页(瑞典)、第24页(哈萨克斯坦)、第25-26页(埃塞俄比亚)和第32页(塞内加尔)。

⁵⁶⁶ S/PV.8243,第8页(秘鲁)和第23页(俄罗斯联邦);S/PV.8413,第9页(赤道几内亚)和第17页(俄罗斯联邦)。

⁵⁶⁷ 前一天(2018年4月25日),安理会在大会主席根据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举行高级别活动的同时,举行了高级别通报会(S/PV.8243)。

⁵⁶⁸ A/72/707-S/2018/43。

⁵⁶⁹ S/PRST/2018/20,第1、7和8段。

挥着重要作用。⁵⁷⁰ 安理会注意到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非正式互动对话作为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的有益途径的重要性, 包括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开展对话。⁵⁷¹ 在这方面, 安理会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安理会要求, 就这两个机构所审议国家的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方面问题, 向安理会提供简明、有针对性、针对具体情况和适用的建议。安理会强调需要进一步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推动和支持多层

面维持和平任务的综合一致办法方面的作用。⁵⁷² 此外, 安理会承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与撤出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有关的过渡期间应安理会要求向安理会提供咨询的作用。⁵⁷³ 另外, 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并强调包容性是推进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 包括妇女和青年充分和平有效参与的关键。⁵⁷⁴

⁵⁷⁰ 同上, 第 9 段。

⁵⁷¹ 同上, 第 11 段。

⁵⁷² 同上, 第 12 和 13 段。

⁵⁷³ 同上, 第 15 段。

⁵⁷⁴ 同上, 第 17、18 和 19 段。

会议：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43 2018 年 4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 (S/2018/43)			罗马尼亚外交部主管区域事务和多边全球事务国务秘书(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S/PV.8245 2018 年 4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 (S/2018/43)	秘鲁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373)				第 2413(2018) 号决议 15-0-0
S/PV.8301 2018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S/2018/83)			罗马尼亚(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大韩民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	1 个安理会成员(赤道几内亚)、 ^b 所有受邀者	
S/PV.8413 2018 年 12 月 5 日	冲突后重建以及和平、安全和稳定		布基纳法索、日本、卢旺达和塞内加尔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d	
	2018 年 11 月 28 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8/1063)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43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 个安理会成 员(瑞典)	S/PRST/2018/20

^a 科特迪瓦和秘鲁由外交部长代表，瑞典由外交大臣代表；荷兰由副外交大臣代表。

^b 赤道几内亚也代表科特迪瓦和埃塞俄比亚作了发言。

^c 科特迪瓦由总统代表；赤道几内亚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代表；荷兰由对外贸易和发展合作大臣代表。

^d 布基纳法索由非洲一体化和海外侨民部长代表。

36.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举行了 6 次会议，并发表了 1 项主席声明。在这 6 次会议中，5 次采取了情况通报的形式，1 次是为了通过一项决定举行的。⁵⁷⁵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安理会在本项目下讨论了反恐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以及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授权和开始工作所涉问题。与以往做法不同，安理会还专门审议了涉及具体冲突的区域问题，即中东地区局势，重点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讨论的重点是 2018 年 4 月 7 日据报在杜马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攻击事件，2018 年 4 月 13 日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叙利亚军事目标的轰炸，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的工作以及安理会应如何确保这方面问责的问题。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安理会成员讨论了 2018 年 5 月以色列与加沙之间暴力升级以及加沙总体人道主义状况。

在反恐方面，安理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表主席声明，回顾对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密切联系的关切，大力鼓励会员国及区域、次区域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和各项战略，防止恐怖分子从跨国有组织犯罪中获益，建设能力，以确保边境安全，调查和起诉此类恐怖分子和与之合作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并继续开展调研，以更好地了解恐怖分子与

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的性质和范围。⁵⁷⁶ 安理会还在该声明中呼吁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金融收益中获益和获得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支持，并通过有效的国家边境管制防止恐怖分子的通行。⁵⁷⁷ 安理会也鼓励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和分享有效做法，以防止和打击可能得益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恐怖主义。⁵⁷⁸

关于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在向安理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⁵⁷⁹之后，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调查组 2018 年 8 月 20 日正式开始活动和 2018 年 10 月 29 日部署到伊拉克的情况。⁵⁸⁰ 他说，调查活动预计将于 2019 年初开始，并注意到调查组的优先事项，除其他外，包括实现作业程序的标准化以及收集和分析伊拉克当局提供的证据，以查明现存差距。特别顾问强调指出，

⁵⁷⁶ S/PRST/2018/9，第 2 和 3 段。关于安理会 2018 年反恐相关工作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一节，“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⁵⁷⁷ 同上，第 10 和 11 段。

⁵⁷⁸ 同上，第 12 段。

⁵⁷⁹ S/2018/1031。

⁵⁸⁰ 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二节，“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第九部分第三节，“调查机构”。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 2018 年 2 月 9 日和 13 日的换文，安理会核准了调查组的职权范围(S/2018/118 和 S/2018/119)。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773)。

⁵⁷⁵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设立的调查组能充作独立、客观和可信赖的证据材料来源，并尽可能以最高的标准开展工作，支持伊拉克政府和其他会员国，这一点非常重要。⁵⁸¹

在题为“中东局势”的新分项下，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所作的通报两次，并分别听取了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和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所作的通报各一次。⁵⁸² 在2018年4月9日举行的会议上，特使就2018年4月7日据报在杜马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攻击事件向安理会成员作了通报。他指出，一些国家怀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据称使用化学武器攻击事件负责，而另一些国家则强烈质疑这些指控的可信度。特使进一步告知安理会，在攻击发生数小时后，作为一方的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作为另一方的伊斯兰军达成了协议，其中包括停火协议。他敦促这两国政府确保保护平民和执行第2401(2018)号决议。他呼吁各方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强调安理会需要防止有罪不罚和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不要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失控。⁵⁸³ 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在通报中指出，面对化学武器的持续威胁，安理会必须团结一致，并履行其职责，包括建立一个专门的问责机制。⁵⁸⁴

4月13日，秘书长指出，中东局势已混乱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程度。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该区域现有的分歧反映在大量冲突中，其中一些冲突显然与全球恐怖主义威胁有关。他特别提到了巴以冲突以及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和也门的冲突。他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并对该国继续有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表示愤慨。在这方面，秘书长提及他在2018年4月11日给安理会的信，⁵⁸⁵ 包括他呼吁安理会履

行职责，不放弃努力，商定一个专门、公正、客观和独立的机制，以确定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责任归属。⁵⁸⁶

在4月14日的通报中，秘书长告知安理会成员，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据报于4月13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三个军事地点进行了空袭。他提醒会员国，特别是在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它们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广义而言按照国际法行事。秘书长补充说，这场危机不可能有军事解决方案。⁵⁸⁷ 在同次会议上，由于缺乏所需票数，安理会未能通过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在该决议草案中，安理会将谴责美国及其盟友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侵略。在表决后的发言中，科威特、荷兰、秘鲁和瑞典代表解释了他们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决定，并说他们认为案文没有提供必要的内容来处理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⁵⁸⁸ 埃塞俄比亚和哈萨克斯坦代表呼吁采取建设性做法，不要进一步加剧紧张局势。⁵⁸⁹ 法国代表说，表决结果表明，安理会成员了解所采取军事行动的背景、理由和目标。⁵⁹⁰ 中国代表基于其反对任何违反《宪章》和国际法的单方面军事行动的原则立场，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⁵⁹¹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2018年5月30日，安理会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的通报，内容涉及5月28日至30日哈马斯伊兹丁·卡萨姆旅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从加沙炮击以色列导致的暴力升级、以色列的报复性炮火以及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特别协调员指出了应对该局势的关键优先事项，即：防止发生具有潜在区域影响的战争，满足人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支持埃及努力实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哈马斯之间的和解。⁵⁹²

⁵⁸¹ S/PV.8412, 第2-5页。

⁵⁸² 更多详情见第一部分第23节，“中东局势”。另见第三部分第二节B：“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⁵⁸³ S/PV.8225, 第2-4页。

⁵⁸⁴ 同上，第4页。

⁵⁸⁵ S/2018/333。

⁵⁸⁶ S/PV.8231, 第2-3页。另见第六部分第二节。

⁵⁸⁷ S/PV.8233, 第2-3页。

⁵⁸⁸ S/PV.8233, 第23页(瑞典)、第23-24页(荷兰)、第24页(科威特)和第25页(秘鲁)。

⁵⁸⁹ 同上，第23页(埃塞俄比亚和哈萨克斯坦)。

⁵⁹⁰ 同上，第23页。

⁵⁹¹ 同上，第24页。

⁵⁹² S/PV.8272, 第2-3页。更多详情见第一部分第24节，“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会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25 2018 年 4 月 9 日	中东局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a 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		
S/PV.8231 2018 年 4 月 13 日	中东局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受邀者	
S/PV.8233 2018 年 4 月 14 日	中东局势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35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受邀者	决议草案 (S/2018/355) 未获通过 3-8-4 ^b S/PRST/2018/9
S/PV.8247 2018 年 5 月 8 日						
S/PV.8272 2018 年 5 月 30 日			以色列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c 巴勒斯坦观察员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412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1031)		伊拉克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特别代表在日内瓦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b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反对：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弃权：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秘鲁。

^c 特别协调员在耶路撒冷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3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⁵⁹³下举行了 16 次会议(包括 5

次高级别会议)。⁵⁹⁴ 安理会还通过了 2 项决议，其中 1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并发表了 2 项主席声明。本报告周期内在该项目下举行的 16 次会议中，有 6 次是向安理会通报情况、4 次是公开辩论、

⁵⁹³ 由于未能获得所需票数，第 8409 次会议临时议程未获通过(见 [S/PV.8409](#))。关于通过议程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A。

⁵⁹⁴ [S/PV.8162](#)、[S/PV.8185](#)、[S/PV.8262](#)、[S/PV.8307](#) 和 [S/PV.8362](#)。

3次是辩论、3次是为通过安理会决定而举行的。⁵⁹⁵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年，安理会在一系列专题和区域性质的分项下举行了会议。专题分项有：(a) 《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宗旨和原则；(b) 青年与和平与安全；(c)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d) 地雷行动；(e) 了解和解决与气候有关的安全风险；(f) 调解和解决争端；(g) 腐败与冲突；(h)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i) 冲突根源：自然资源的作用；(j) 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作用。涉及具体区域的分项有：(a) 建设阿富汗和中亚区域伙伴关系，作为安全与发展之间联系的范式；(b) 全面审查中东和北非局势；(c) 利比亚境内的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在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80(201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8/807)”分项下讨论)。

2018年，尽管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就过去审议过的分项举行了会议，但其中一些会议讨论的是腐败与冲突、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作用等新主题。⁵⁹⁶

关于腐败与冲突，安理会成员讨论了腐败对维护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挑战，同时注意到腐败对一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善治。⁵⁹⁷会上，有几个安理会成员反对审议该分项，指出腐败本身并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其他机构更适合讨论该问题。⁵⁹⁸在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作用方面，会员国重申要坚持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多边主义，强调《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和维持和平行动是多边主义的典范。⁵⁹⁹

2018年，安理会就上述一些主题作出了决定。

⁵⁹⁵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⁵⁹⁶ 关于新分项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A。

⁵⁹⁷ 见 S/PV.8346。

⁵⁹⁸ S/PV.8346，第15页(俄罗斯联邦)、第16-17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21页(埃塞俄比亚)。关于安理会与其他机构关系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

⁵⁹⁹ 见 S/PV.8395。

在2018年1月18日通过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鉴于冲突起因越来越具有跨国性质，必须强调预防冲突、预防性外交、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分享最佳做法，并为此制定前瞻性建议和战略。⁶⁰⁰安理会还赞扬秘书长努力提升秘书处和平与安全支柱的业绩，并鼓励他继续作出努力，除其他外，确保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更好地使用预防冲突和预防性外交工具。⁶⁰¹在这方面，安理会对在预防冲突方面果断开展工作，加强联合国与可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战略合作与协调给予了肯定。⁶⁰²安理会还重申了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妇女充分和切实参与防止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重建工作与这些工作的有效性和长期可持续性之间存在重要联系。⁶⁰³

关于会员国建设阿富汗和中亚区域伙伴关系的主题，安理会于2018年1月19日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在声明中，安理会鼓励将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作为联合国系统在该区域的核心工作。⁶⁰⁴安理会还确认没有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单纯军事办法，并着重指出必须通过一个由阿富汗人主导和自主掌控的包容性和平进程实现阿富汗的长期繁荣和稳定。⁶⁰⁵安理会特别指出，必须继续在选举改革方面取得进展，力求举行可信和包容各方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并强调指出，必须开展预防性外交，特别是与各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确保长期稳定、安全和发展。⁶⁰⁶安理会支持中亚各国共同努力，建立更美好的和平、合作与繁荣区。⁶⁰⁷安理会还强调，为支持阿富汗以可持续方式

⁶⁰⁰ S/PRST/2018/1，第6和7段。

⁶⁰¹ 同上，第15和16段。

⁶⁰² 同上，第17段。

⁶⁰³ 同上，第19段。

⁶⁰⁴ S/PRST/2018/2，第2段。

⁶⁰⁵ 同上，第3段。

⁶⁰⁶ 同上，第2和5段。

⁶⁰⁷ 同上，第8段。

摆脱冲突，需要采取全面和综合办法，纳入和加强各领域的协调统一。⁶⁰⁸

安理会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举行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会议⁶⁰⁹之后，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一致通过 2419(2018)号决议，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第 2250(2015)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确认青年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以及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努力中发挥作用。⁶¹⁰同样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讨论和建议中包括如何使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国家努力，并表示打算邀请民间社会，包括青年领导的组织，就针对具体国家的审议和相关专题领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⁶¹¹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0 年 5 月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该决议和第 2250(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¹²

⁶⁰⁸ 同上，第 20 段。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7 节。

⁶⁰⁹ 见 S/PV.8241。

⁶¹⁰ 第 2419(2018)号决议，第 3 和 10 段。

⁶¹¹ 同上，第 15 和 18 段。

⁶¹² 同上，第 22 段。

继秘书长关于利比亚沿岸之外地中海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第 2380(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¹³之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 2437(2018)号决议，将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规定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并重申其第 2312(2016)号决议和第 2380(2017)号决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主席声明(S/PRST/2015/25)。⁶¹⁴同样在第 2437(2018)号决议中，安理会还重申了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规定的报告要求。⁶¹⁵

此外，2018 年 11 月 26 日，安理会就俄罗斯联邦关于在“侵犯俄罗斯联邦边界”分项下举行特别会议的请求，举行了程序表决。该会议临时议程得到 4 个成员赞成、7 个反对、4 个弃权，未能获得所需票数。程序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⁶¹⁶

⁶¹³ S/2018/807。

⁶¹⁴ 第 2437(2018)号决议，第 2 段。

⁶¹⁵ 同上，第 3 段。

⁶¹⁶ S/PV.8409，第 2-5 页。关于议程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C。

会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61 2018 年 1 月 18 日						S/PRST/2018/1
S/PV.8162 2018 年 1 月 19 日	建设阿富汗和中亚区域伙伴关系，作为安全与发展之间联系的范式		13 个会员国 ^a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c	S/PRST/2018/2
S/PV.8185 2018 年 2 月 21 日	《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			前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d 受邀者	
	2018 年 1 月 2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7)					
	2018 年 2 月 1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85)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13 2018 年 3 月 23 日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 员、 ^e 所有受 邀者 ^f	
S/PV.8241 2018 年 4 月 23 日	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3 月 2 日秘 书长给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S/2018/86) 2018 年 4 月 6 日秘 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S/2018/324)		54 个会员国 ^g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 8 位受 邀者 ^h	安理会全体成 员、 ⁱ 所有受 邀者 ^j	
S/PV.8262 2018 年 5 月 17 日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 安全背景下维护国 际法 2018 年 5 月 3 日波 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S/2018/417/Rev.1)		56 个会员国 ^k	7 位受邀者 ^l	安理会全体成 员、 ^m 根据规则 第 37 条邀请 的 55 位受邀 者、 ⁿ 所有其他 受邀者	
S/PV.8277 2018 年 6 月 6 日		76 个会员国 ^o 提交的决议 草案 (S/2018/532)	67 个会员国 ^p		4 个安理会成员 (荷兰、秘鲁、 瑞典、美国)	第 2419(2018)号决议 15-0-0
S/PV.8293 2018 年 6 月 25 日	全面审查中东和北 非局势 2018 年 6 月 1 日俄 罗斯联邦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S/2018/524)		18 个会员国 ^q	阿拉伯国家联盟 常驻联合国观察 员、伊斯兰合作 组织常驻联合国 观察员、欧洲联 盟驻联合国代表 团代表、观察员 国罗马教廷常驻 联合国观察员、 观察员国巴勒斯 坦常驻联合国副 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 会全体成员、 ^r 所有受邀者	
S/PV.8304 2018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地雷行 动综合办法的报告 (S/2018/623)			维持和平行动部 主管法治和安全 机构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 者	
S/PV.8307 2018 年 7 月 11 日	了解和解决与气候 有关的安全风险		伊拉克、马尔代夫、 瑙鲁、苏丹、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	国际土著人民气 候变化论坛共同 主席、常务副秘 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 ^s 所有受 邀者 ^t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334 2018 年 8 月 29 日	调解和解决争端 2018 年 8 月 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586)		53 个会员国 ^u	坎特伯雷大主教、PAIMAN 校友信托基金共同创始人、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12 个安理会成员、 ^v 所有受邀者 ^w	
S/PV.8346 2018 年 9 月 10 日	腐败与冲突			“到此为止”计划创始总裁兼“步哨”组织共同创始人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受邀者	
S/PV.8362 2018 年 9 月 26 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理会全体成员 ^x	
S/PV.8365 2018 年 10 月 3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80(201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8/807)	19 个会员国 ^y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8/887)	16 个会员国 ^z		2 个安理会成员(法国、联合王国)	第 2437(2018)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372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冲突根源: 自然资源的作用 2018 年 10 月 9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901)				秘书长、12 个安理会成员 ^{aa}	
S/PV.8395 2018 年 11 月 9 日	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作用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982)		50 个会员国 ^{bb}	7 位受邀者 ^{cc}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dd}	
S/PV.8409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议程未获通过)	侵犯俄罗斯联邦边界					程序表决(规则第 9 条) 4-7-4 ^{ee}

^a 阿富汗、比利时、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b 赤道几内亚由外交与合作部国务秘书代表；科威特由副首相兼外交大臣代表；美国由常务副国务卿代表；哈萨克斯坦(安全理事会主席)、波兰和俄罗斯联邦由外交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亚太事务国务大臣代表；荷兰由副外交大臣代表。

^c 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由外交部长代表；阿富汗由副外长代表。

^d 科威特(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副首相兼外交大臣代表；哈萨克斯坦由第一副外长代表；科特迪瓦和波兰由外交部长代表；美国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代表。

- ^e 荷兰(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对外贸易和发展合作大臣代表。
- ^f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分别在都柏林和瑞士比尔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 ^g 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 ^h 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青年、和平与安全进展研究》主笔；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咨询理事会成员；中非共和国 URU 组织执行主任；罗马尼亚外交部主管区域事务和多边全球事务国务秘书(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欧盟对外行动署主管经济 and 全球问题常务副秘书长；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事务高级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 ⁱ 波兰由外交部长代表。
- ^j 比利时由副首相兼外交大臣代表；克罗地亚由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代表；挪威由国务秘书代表；丹麦由外交大臣代表；瑞士由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代表；芬兰由外交部副国务秘书代表；冰岛、马尔代夫、黑山和土耳其由外交部长代表；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和乌克兰由副外长代表；肯尼亚由公共服务、青年和性别事务部内阁秘书代表。
- ^k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l 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国际法院资深法官兼名誉院长；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 ^m 波兰(安全理事会主席)由总统代表；赤道几内亚由副总统代表；哈萨克斯坦由司法部长代表；荷兰由外交大臣代表；联合王国由非洲事务和国际开发部国务大臣代表；美国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代表。
- ⁿ 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由外交部长代表；格鲁吉亚由第一副外长代表。比利时代表以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的国家集团的名义作了发言。挪威代表以 5 个北欧国家的名义作了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索马里代表虽然根据规则第 37 条受到邀请，但没有发言。
- ^o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p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 ^q 巴林、塞浦路斯、埃及、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r 俄罗斯联邦由副外长代表。
- ^s 荷兰由库拉索首相代表；瑞典(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大臣代表；哈萨克斯坦由副外长代表。
- ^t 瑙鲁由总统代表，并以 12 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作了发言；伊拉克由水资源部长代表；马尔代夫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作了发言；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作了发言。

- ^u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v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由主管英联邦和联合国事务国务大臣代表。赤道几内亚也代表科特迪瓦和埃塞俄比亚作了发言。
- ^w 挪威代表以 5 个北欧国家的名义作了发言；土耳其代表以调解之友小组的名义作了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
- ^x 有 8 个安理会成员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总统)、赤道几内亚(总统)、法国(总统)、荷兰(首相)、秘鲁(总统)、波兰(总统)、联合国(首相)和美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总统)。有 7 个安理会成员由部长代表：科特迪瓦(副总统)、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和瑞典(外交大臣)。
- ^y 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 ^z 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耳他、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 ^{aa} 科特迪瓦也代表赤道几内亚和埃塞俄比亚作了发言。
- ^{bb} 阿根廷、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cc}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大会主席的名义发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国际法院院长(在海牙通过视频与会)；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兼常驻观察员；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 ^{dd} 挪威代表以 5 个北欧国家的名义作了发言；新加坡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
- ^{ee}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反对：法国、科威特、荷兰、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弃权：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秘鲁。

38.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行了 3 次会议。其中，2 次采取了情况通报的形式，1 次是公开辩论。⁶¹⁷ 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决定。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 7 月 18 日，安理会举行会议，审议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伙伴关系。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这两个组织之间协作的情况。她

着重从三个方面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伙伴关系，包括加强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工作的报告。⁶¹⁸ 首先，关于非洲面临的复杂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她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必不可少的，同时也确认次区域组织发挥的关键作用。第二，关于伙伴关系的必要性，她确认必须与非洲联盟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并指出，联合访问、联合通报、联合报告和声明以及联合信息越来越多，表明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关于预防冲突，她呼吁进行更多的联合分析和评估，并促请这两个组织协调其预警指标。第三，关于为非

⁶¹⁷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⁶¹⁸ S/2018/678。

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问题,她申明,这必须在共同政治战略的框架内加以解决。⁶¹⁹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强调了这两个组织之间伙伴关系取得的重大进展和决策的一致性。他着重介绍了对加强协作、合作和协调的承诺,并提及在决策之前加强磋商的协议。然而,他指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然存在挑战,特别是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方面: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便在应对危机局势时更加协调统一。他还回顾说,非洲联盟一贯倡导通过联合国摊款为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并表示希望这次会议将推动安理会在这一方面向前迈进。⁶²⁰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发言者注意到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协作得到了加强,并表示支持安理会考虑增加对非洲联盟和平行动的资助。⁶²¹ 此外,一些发言者提到需要加强在预防和解决冲突领域的合作。⁶²²

2018年9月5日,安理会首次在该项目下就尼加拉瓜局势举行会议。会上,安理会听取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就美洲组织总秘书处就尼加拉瓜的努力所作的通报和从区域组织的角度对局势的介绍。他报告了危机的后果和美洲组织各机构自2018年4月18日以来为解决危机而采取的行动。他断言,如果不听取尼加拉瓜人民的声音,举行自由、公正、民主和透明的选举,就不可能有真正解决尼加拉瓜问题。对此,他重申总秘书处邀请尼加拉

瓜政府恢复并加快工作,以确保在2019年1月之前完成选举改革。⁶²³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对会议的举行发表了不同的意见。⁶²⁴ 安理会一些成员认为该国的国内危机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呼吁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⁶²⁵ 但其他成员认为,审议尼加拉瓜局势符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⁶²⁶ 安理会成员进一步确认了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⁶²⁷

2018年12月6日,安理会在科特迪瓦分发概念说明⁶²⁸之后,就国家、区域实体和联合国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举行了公开辩论。会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主席的通报。⁶²⁹ 秘书长指出,对联合国来说,预防本身就是目的,绝不应将其视为推动任何其他政治议程的工具。他说,预防能挽救生命,并具有经济意义。他还着重介绍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及区域组织在实施全球多层次战略以应对未来挑战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⁶³⁰

⁶¹⁹ S/PV.8314, 第2-4页。

⁶²⁰ 同上, 第4-5页。

⁶²¹ 同上, 第6页(瑞典)、第9页(荷兰)、第10-11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11-12页(科威特)、第13-14页(俄罗斯联邦)、第15页(中国)、第16页(波兰)、第17页(联合王国)、第18页(法国)和第19页(哈萨克斯坦)。

⁶²² 同上, 第6页(瑞典)、第8页(赤道几内亚)、第10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12页(科威特)、第14页(秘鲁)、第16页(波兰)、第17页(联合王国)和第19页(哈萨克斯坦)。

⁶²³ S/PV.8340, 第2-3页。

⁶²⁴ 关于议程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C。

⁶²⁵ S/PV.8340, 第6-7页(俄罗斯联邦)、第7页(科威特)、第14页(哈萨克斯坦)、第15页(埃塞俄比亚)、第16-17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18页(中国)。关于讨论的进一步详情,见第八部分第一节B,“关于解释和适用《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讨论”。

⁶²⁶ 同上, 第8-9页(联合王国)、第10页(法国)、第11页(荷兰)和第19页(美国)。关于讨论的进一步详情,见第八部分第一节B。

⁶²⁷ 同上, 第7页(科威特)、第8页(联合王国)、第9页(秘鲁)、第11页(荷兰)、第13页(波兰)和第15页(瑞典)。

⁶²⁸ S/2018/1064, 附件。

⁶²⁹ 见 S/PV.8414。

⁶³⁰ 同上, 第2-4页。

会议: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S/PV.8314 2018年7月18日	非洲联盟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非洲联盟和平	13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伙伴关系, 包括关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工作的报告 (S/2018/678)			与安全事务专员		
S/PV.8340 2018 年 9 月 5 日	尼加拉瓜局势		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民间社会领袖和尼加拉瓜国防部前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b	
S/PV.8414 2018 年 12 月 6 日	国家、区域安排和联合国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 2018 年 11 月 28 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8/1064)		42 位受邀者 ^c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主席、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副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d 所有受邀者 ^e	

^a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美国 and 联合王国。瑞典(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副外交大臣代表。赤道几内亚也代表科特迪瓦和埃塞俄比亚作了发言。

^b 尼加拉瓜由外交部长代表。

^c 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苏丹、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d 科特迪瓦由外交部长代表。

^e 爱尔兰由儿童和青年事务部长代表。挪威代表以 5 个北欧国家的名义作了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代理副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作了发言。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24
一. 会议和记录	126
说明	126
A. 会议	128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132
C.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其他非正式会议	132
D. 关于会议的讨论	134
E. 记录	136
二. 议程	136
说明	136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137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139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143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145
说明	145
四. 轮值主席	145
说明	145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	146
B.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一职的讨论	147
五. 秘书处	148
说明	148
六. 开展工作	150
说明	150
七. 参与	151
说明	151
A.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邀请	152
B.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邀请	152
C. 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155

D. 有关参会的讨论	156
八. 决策和表决	158
说明	158
A. 安理会的决定	158
B. 根据规则第 38 条执笔和提出提案	159
C. 通过表决作出决定	161
D. 未经表决作出决定	163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164
九. 语文	166
说明	166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状态	167
说明	167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二部分介绍安全理事会就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采取的惯例。鉴于安理会经常在正式会议中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二部分重点介绍这些规则在安理会程序中的特别适用，而不是规则的标准适用。

第二部分分为以下 10 节，按暂行议事规则的相关章节排序：第一节，会议和记录(《宪章》第二十八条以及规则第 1-5 和 48-57 条)；第二节，议程(第 6-12 条)；第三节，代表和全权证书(第 13-17 条)；第四节，轮值主席(第 18-20 条)；第五节，秘书处(第 21-26 条)；第六节，开展工作(第 27、29-30 和 33 条)；第七节，参与(《宪章》第三十一至三十二条以及规则第 37 和 39 条)；第八节，决策和表决(《宪章》第二十七条以及规则第 31-32、34-36、38 和 40 条)；第九节，语文(第 41-47 条)；第十节，议事规则的暂行状态(《宪章》第三十条)。

本补编其他部分述及其余规则，具体如下：第九和十部分述及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的第 28 条；第四部分述及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关系的第 61 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的第 58 至 60 条的情况，因此本补编没有载列有关上述规则的材料。

* * *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共举行 288 次会议，其中大多数会议为公开会议，2018 年共举行 275 次公开会议和 13 次非公开会议。2018 年，安理会共举行 120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安理会成员遵循以往惯例，继续在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框架内举行会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继续扩大在月底举行“总结会议”的惯例。其中有一次“总结会议”是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公开会议期间召开，¹ 其余所有“总结会议”均作为非正式会议召开。

2018 年，安理会处理了 68 个议程项目。安理会将题为“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的项目列入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将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从清单中删除。2018 年，安理会在处理 68 个项目的同时，在各次会议上审议了 49 个项目。在安理会 2018 年审议的 49 个项目中，28 个项目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21 个项目涉及专题和其他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 54 项决议，发表 21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还发布了 8 项主席说明和 34 封主席信函。有 4 项决议草案因未获得规定的 9 张赞成票而没有通过，有 3 项决议草案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没有通过。

2018 年，对通过议程和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发出邀请提出的反对意见，导致进行了 4 次程序性表决。针对 2018 年 9 月拟议举行的一次会议，安理会成员提出了反对意见，安理会围绕该反对意见所涉工作方案的通过事宜进行了讨论(见案例 6)。

¹ 见 S/PV.8173。

安理会各项会议继续提出并讨论与安理会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特别是 2018 年 2 月 6 日,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公开辩论,² 讨论了安理会的程序和惯例的各个方面(见案例 1、7 和 10)。发言者就安理会会议形式相关方面和安理会会议参与问题交换了意见。讨论还侧重于安理会与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沟通、与决策程序和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相关的问题、执笔方制度和安理会成果文件的起草。

² 见 S/PV.8175。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 月 24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66)所附的概念说明, 辩论摘要在会后随科威特代表的来文(S/2018/399)分发。

一. 会议和记录

说明

第一节述及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至5和48至57条，在安理会的会议、宣传和记录方面采取的惯例。

第二十八条

一. 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二. 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三. 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1条

除第四条所提及的定期会议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但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

第2条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的请求，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第3条

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或第十一条第三项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或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将某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一事项时，主席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第4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时间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

第5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或秘书长可提议安全理事会在另一地点开会。安全理事会如接受这类提议，即应决定会议的地点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该地开会的期限。

第48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第49条

除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外，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十时，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

第50条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逐字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时间之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秘书长。

第51条

对非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可决定只作一份记录。此项记录应由秘书长保管。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此项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十日内通知秘书长。

第52条

更正的请求提出之后，应作为已经认可；除非主席认为关系重大，应提交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在后一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在此期间如无反对意见，应依照原请求更正记录。

第53条

第四十九条所指的逐字记录或第五十一条所指的记录，如在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一条分别规定的期限内未经请求更正，或已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更正，都应作为已经认可。此项记录应由主席签字，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

第54条

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正式记录以及所附文件应尽快以正式语文印发。

第55条

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应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

第 56 条

凡曾参加某次非公开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有权随时到秘书长办公室查阅该次会议的记录。安全理事会可随时准许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授权的代表查阅此项记录。

第 57 条

秘书长应每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当时仍认为机密的记录和文件清单。安全理事会应决定其中哪些可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供，哪些可以公布，哪些仍应保持机密。

本节包括 5 个分节，即：A. 会议，涉及根据第 1 至 5 和 48 条召开的会议；B. 非正式全体磋商；C.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其他非正式会议；D. 关于会议的讨论；E. 根据第 49 至 57 条保存的记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288 次会议，其中 275 次为公开会议，13 次为非公开会议。此外，2018 年，安理会共举行 120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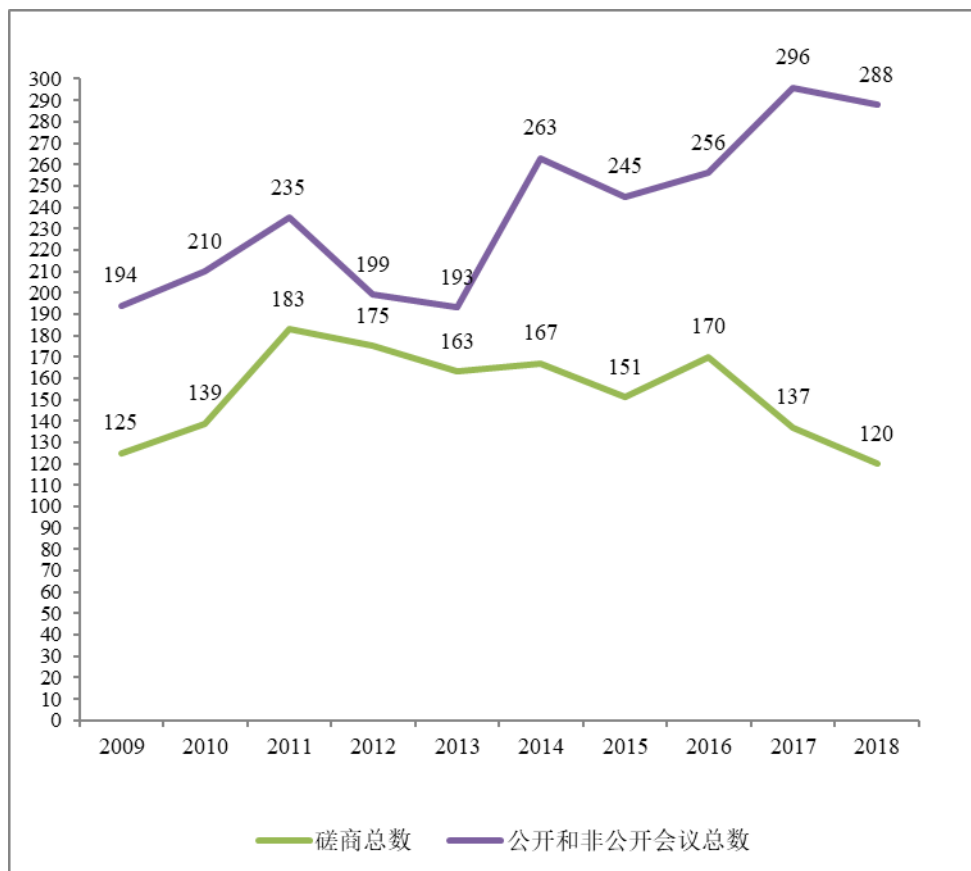
2018 年，安理会还继续在月底举行“总结会议”。有一次总结会议是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作为公开会议举行，³ 其余所有总结会议均作为非正式聚会举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还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图一显示 2009 至 2018 年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全体磋商总数以及公开和非公开会议总数。

2018 年，在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次公开辩论中，提出了会议形式的问题(见案例 1)。

³ 见 S/PV.8173。

图一
2009-2018 年会议和磋商次数



A. 会议

与会议有关的规则的适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安理会会议间隔没有超过 14 天。安理会继续在某些情况下每天召开一次以上的会议。

2018 年，安理会没有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举行任何定期会议，也没有根据第 5 条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任何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9 名安理会成员向安理会主席提交了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信，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并明确援引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支持他们的请求。⁴ 继这封信之后，安理会于 2018 年 10

⁴ 2018 年 10 月 16 日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926)，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听取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的通报。

24 日召开了一次会议。⁵ 此外，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侵犯俄罗斯联邦边界”的拟议分项目之下举行的第 840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发言中明确提到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⁶ 在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在亚速海的紧张局势加剧的背景下，对该会议临时议程提出的反对意见，导致进行了程序性表决。该临时议程因未获得所需票数而没有通过。⁷

2018 年，没有收到明确援引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的请求。但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若干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隐含地引述了第 2 或 3 条和(或)《宪章》第三十五条。表 1 列出了未明确提及第 2 或 3 条和(或)《宪章》第三十四或三十五条而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的案例。

⁵ 见 S/PV.8381。

⁶ 见 S/PV.8409，第 2 页。有关这一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7 节。

⁷ 有关通过议程的更多信息，见第二.A 节。

表 1

2018 年会员国未明确提及《宪章》或暂行议事规则任何条款而宣布或请求召开紧急会议的信函

给秘书长或安理会主席的信	摘要	召开的会议(记录和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018/472)	转递俄罗斯联邦总统 2018 年 4 月 14 日发表的声明，宣布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当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发动的导弹袭击	S/PV.8233 2018 年 4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111)	请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普里什蒂纳临时自治机构将科索沃安全部队转变为武装部队的决定	S/PV.8427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会员国就第 3 条的适用问题提出的投诉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以色列代表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 中对安理会前一天发生的事件表示失望和愤慨。他强调称，科威特明知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和世界各地犹太人都在庆祝逾越节的第一夜，却操纵先前排定的磋商，强迫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并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代表团宣讲他们早已被通知提前准备的讲话。他强调指出，以色列没有接到这个提前通知，而且因为庆祝宗教节日而被排除

⁸ S/2018/284。

在外，无法参加审议。⁹

塞尔维亚代表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 中称，尽管有既定惯例，但由于一项单边决定，在联合王国 8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安理会没有召开会议讨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局势，对此他表示失望与遗憾。¹¹ 他还感到失望的是，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会议的讨论，没有根据当月通过的工作方案继续如期进行。

⁹ 有关参与的更多信息，见第七节。

¹⁰ S/2018/805。

¹¹ 有关轮值主席的更多信息，见第四节。

形式

公开会议

安理会继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举行公开会议，主要目的是(a) 就其正在审议的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或专题问题听取通报；(b) 就特定项目举行辩论；(c) 通过决定。¹² 2018 年，安理会共举行 275 次公开会议。相比之下，2017 年安理会共举行 282 次公开会议，2016 年共举行 237 次公开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15 次高级别会议，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安理会成员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有 13 次会议涉及专题项目，2 次会议涉及区域和具体国家项目(见表 2)。2018 年，在安理会举行的 4 次会议上，半数以上成员国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出席了会议；这些会议涉及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

动”和“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2018 年 9 月 26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涉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安理会第 8362 次会议上，¹³ 有 8 个安理会成员国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代表出席，¹⁴ 7 个成员国派高级官员代表出席。¹⁵ 这是 2018 年安理会高级别会议成员人数最多的一次会议。这也是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的上次首脑会议以来，安理会成员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代表出席会议人数最多的一次。¹⁶

¹² 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S/2017/507, 附件, 第 21 段)中, 安理会成员表示打算继续将下列形式纳入公开会议: 公开辩论、辩论、情况通报会和通过。

¹³ 见 S/PV.8362。

¹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赤道几内亚、法国、秘鲁、波兰和美国由各自总统代表出席；荷兰和联合王国由各自首相代表出席。

¹⁵ 科特迪瓦由副总统代表出席；科威特由副首相兼外交大臣代表出席；中国、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瑞典由各自外交部长(外交大臣)代表出席。

¹⁶ 见 S/PV.7272。

表 2

2018 年高级别会议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PV.8160 2018 年 1 月 18 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2) 哈萨克斯坦(总统)、波兰(总统) 部长级(4) 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联合王国(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国务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8162 2018 年 1 月 1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8) 赤道几内亚(外交与合作部国务秘书)、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荷兰(副外交大臣)、波兰(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联合王国(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国务大臣)、美国(副国务卿)
S/PV.8185 2018 年 2 月 21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5) 科特迪瓦(外交部长)、哈萨克斯坦(第一副外长)、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波兰(外交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8199 2018 年 3 月 8 日	阿富汗局势	部长级(2) 荷兰(对外贸易与发展合作大臣)、瑞典(外交大臣国务秘书)
S/PV.8218 2018 年 3 月 28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荷兰(首相) 部长级(7)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PV.8243 2018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科特迪瓦(国务部长兼国防部长)、法国(欧洲与外交事务部长配属国务秘书)、哈萨克斯坦(国防部副部长)、波兰(外交部副部长)、瑞典(政策协调与能源大臣)、 联合王国(联邦及联合国事务国务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部长级(4) 科特迪瓦(外交部长)、荷兰(外交部政治事务总司长)、秘鲁(外交部长)、瑞典(外交大臣)
S/PV.8262 2018 年 5 月 1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波兰(总统) 部长级(4) 赤道几内亚(副总统)、哈萨克斯坦(司法部长)、荷兰(外交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8264 2018 年 5 月 22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部长级(2) 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副部长)、波兰(外交部长)
S/PV.8270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部长级(2) 荷兰(外交大臣)、波兰(外交部长)
S/PV.8305 2018 年 7 月 9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2) 荷兰(阿鲁巴首相)、瑞典(首相)
S/PV.8307 2018 年 7 月 11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荷兰(库拉索首相) 部长级(2) 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副部长)、瑞典(外交大臣)
S/PV.8362 2018 年 9 月 26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总统)、赤道几内亚(总统)、法国(总统)、荷兰(首相)、秘鲁(总统)、波兰(总统)、联合王国(首相)、美国(总统) 部长级(7) 科特迪瓦(副总统)、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中国(外交部长)、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瑞典(外交大臣)
S/PV.8363 2018 年 9 月 27 日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部长级(14) 中国(外交部长)、科特迪瓦(外交部长)、赤道几内亚(外交与合作部长)、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法国(外交部长)、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荷兰(外交大臣)、波兰(外交部长)、秘鲁(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瑞典(外交大臣)、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
S/PV.8382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2) 荷兰(外交部秘书长)、瑞典(外交大臣)
S/PV.8413 2018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科特迪瓦(总统) 部长级(2) 赤道几内亚(外交与合作部长)、荷兰(对外贸易与发展合作大臣)

非公开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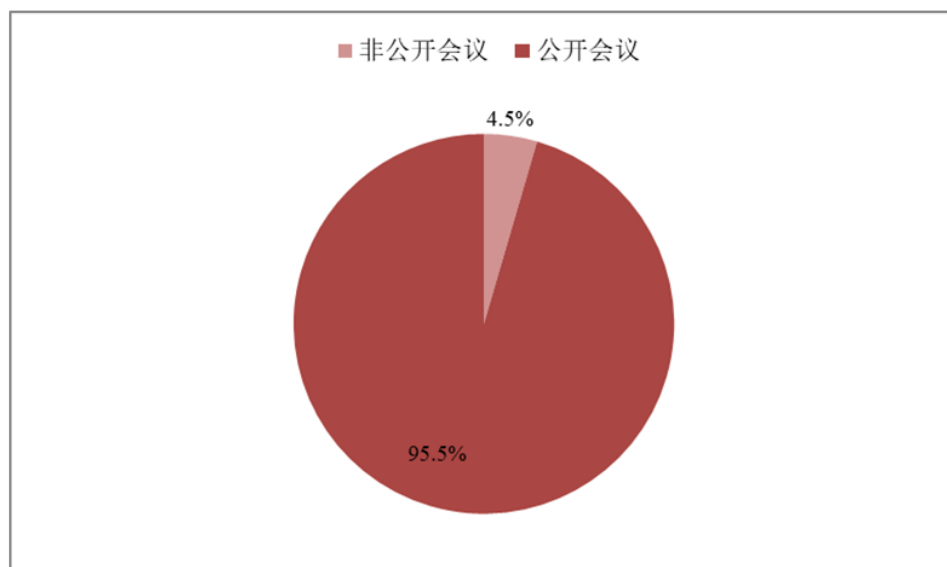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举行非公开会议。非公开会议仍只占安理会所有会议的一小部分;在 2018 年举行的 288 次会议中,仅 13 次(约 4.5%)为非公开会议。

在 2018 年举行的 13 次非公开会议中,有 12 次(92.3%)是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

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其中有 1 次非公开会议是专为国际法院院长作年度情况通报举行。

图二显示有关期间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的百分比,图三按类型分列上述非公开会议的情况。表 3 按项目和时间顺序提供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所有非公开会议的资料。

图二
2018 年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图三
2018 年非公开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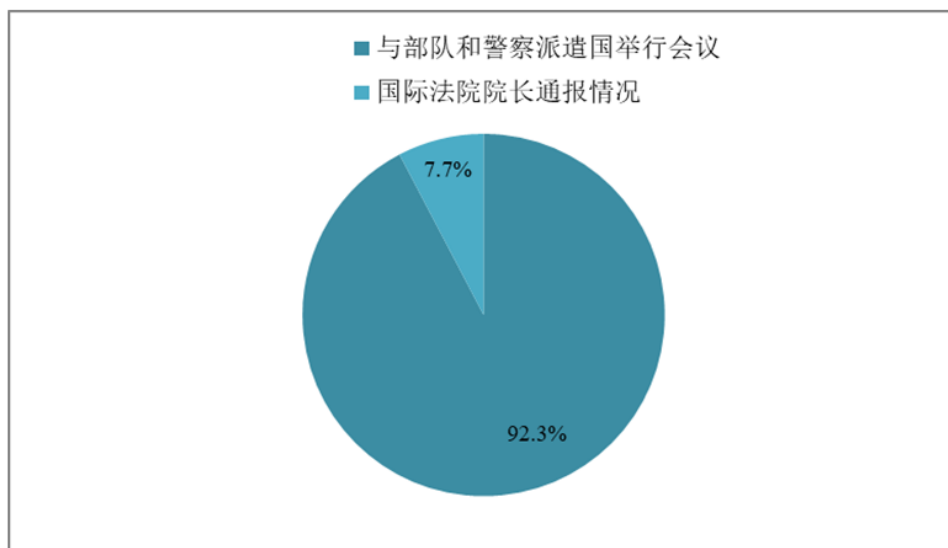


表 3

2018 年非公开会议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12 次)	S/PV.8157, 2018 年 1 月 16 日; S/PV.8196, 2018 年 3 月 6 日; S/PV.8197, 2018 年 3 月 6 日; S/PV.8222, 2018 年 4 月 5 日; S/PV.8279, 2018 年 6 月 6 日; S/PV.8281, 2018 年 6 月 7 日; S/PV.8286, 2018 年 6 月 14 日; S/PV.8308, 2018 年 7 月 12 日; S/PV.8326, 2018 年 8 月 9 日; S/PV.8367, 2018 年 10 月 9 日; S/PV.8374, 2018 年 10 月 17 日; S/PV.8417,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1 次)	S/PV.838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非正式全体磋商不是安理会的正式会议，而是安理会成员举行非公开聚会，以便进行讨论，并听取秘书处和秘书长代表的情况通报。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旁边的磋商室举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经常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2018 年，安理会成员共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 120 次(见图一)。非正式全体磋商经常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之后立即举行。

按照安理会惯例，非正式磋商不印发正式记录，不邀请非成员出席。但在若干情况下，安理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向新闻界发表了谈话或宣读了要点。¹⁷ 这些声明和要点系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起草，安理会成员在该说明中鼓励安理会主席酌情努力在磋商结束时就用于向新闻界通报情况的大致内容或要点提出建议，以使磋商更注重成果，并在确保保密的同时，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¹⁸

C.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其他非正式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¹⁹ 非正式互动对话是在一个或多个安理会成员的倡议下召开，安理会全体成员参加，由安全理事会当月轮值主席主持。受邀参加

非正式互动对话者可能包括正常情况下不会受邀参加非正式磋商的非安理会成员。

“阿里亚办法”会议可由一个或多个安理会成员倡议召开，或在某些情况下由非安理会成员倡议召开，安理会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阿里亚办法”会议不由安理会主席主持。通常，召集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的一个或多个安理会成员也负责主持会议。此外，受邀参加“阿里亚办法”会议者可能包括非安理会成员、相关组织和(或)相关个人。

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都不被视为安理会正式会议；这两种会议均不在《联合国日刊》或安理会工作方案中公布，也不编写正式记录。在以往惯例中，“阿里亚办法”会议不对公众开放；而在最近的惯例中，这些会议已经对公众开放，甚至对公众播放。²⁰ 非正式互动对话不向公众开放或播放。

非正式互动对话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6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²¹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安理会成员若认为不适合举行公开会议，则可利用非公开会议征求作为冲突方的会员国和(或)其他有关各方和受影响各方的意见。该说明还规定，安理会在认为适当时，还可利用非正式对话。²² 在 2018 年举行的 6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中，有 5 次对话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详见表 4。

¹⁷ 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并非都是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本文件所述期间发布的谈话完整列表见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statements-made-press-president-security-council-2018。

¹⁸ S/2017/507, 附件, 第 54 段。

¹⁹ 有关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的更多信息, 见 S/2017/507, 附件, 第 92、95 和 97-99 段。

²⁰ 在 2018 年举行的 21 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中, 有 17 次会议对公众播放。

²¹ 有关非正式互动对话的演变情况, 见《汇编》, 2008-2009 年补编、2010-2011 年补编、2012-2013 年补编、2014-2015 年补编和 2016-2017 年补编, 第二部分, 第一.C 节。

²² S/2017/507, 附件, 第 92 段。

表 4

2018 年非正式互动对话

日期	主题	与会者(包括非安理会成员)
2018 年 2 月 7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独立外部审查)	安理会全体成员; 联伊援助团外部评估小组的两名成员; 政治事务部中东和西亚司副司长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东局势(化学武器)	安理会全体成员;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2018 年 4 月 18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非洲联盟对达尔富尔、中非共和国和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访问)	安理会全体成员;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2018 年 6 月 4 日	利比亚局势(欧洲海军)	安理会全体成员; 欧洲海军-地中海索菲亚行动部队指挥官; 欧盟对外行动署负责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及危机应对的常务副秘书长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2018/611))	安理会全体成员; 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问题特使; 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部队指挥官; 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团长
2018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S/2018/83))	安理会全体成员; 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 政治事务部美洲司司长; 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一司司长;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副局长; 罗马尼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德国和大韩民国(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 哥伦比亚; 利比里亚; 苏丹

“阿里亚办法”会议

如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所述, 安理会成员可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 作为加强审议工作、增进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系的形式灵活的非正

式论坛。²³ 该说明指出, 安理会成员可非正式地邀请任何会员国、有关组织或个人参加“阿里亚办法”会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共举行了 21 次“阿里亚办法”会议。具体信息见表 5。

²³ 同上, 第 98 段。

表 5

2018 年“阿里亚办法”会议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2018 年 2 月 12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选举进程	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法国、荷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2018 年 2 月 22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两国和平解决方案的前景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法国、科威特、瑞典
2018 年 3 月 12 日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落实停止敌对行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反对派发言	法国、荷兰、波兰、联合王国
2018 年 3 月 15 日	俄罗斯占领克里米亚: 在解决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问题方面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限度以及秘书长的斡旋	荷兰、波兰、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2018 年 3 月 19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	法国、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2018 年 4 月 9 日	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同作用, 解决恐怖主义与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秘鲁
2018 年 4 月 24 日	宗教领袖促进建设安全世界	哈萨克斯坦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2018 年 5 月 7 日	开展行动计划, 制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非洲国家的最佳做法	科特迪瓦、法国、波兰、瑞典
2018 年 6 月 13 日	海上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荷兰、美国
2018 年 7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 成就、挑战和协同作用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法国、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
2018 年 9 月 7 日	在防止伊德利卜省出现死亡陷阱方面叙利亚人的声音	法国、荷兰、波兰、瑞典、联合王国
2018 年 9 月 10 日	腐败与冲突	美国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平息非洲枪炮声: 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如何促进建立一个没有冲突的大陆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南非、瑞典、非洲联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从有罪不罚文化转为威慑文化: 使用制裁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科特迪瓦、法国、荷兰、秘鲁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保护因冲突中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法国、德国、波兰、南非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水、和平与安全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荷兰
2018 年 11 月 7 日	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	德国、科威特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联合王国
2018 年 12 月 3 日	武装冲突中残疾人的状况	科特迪瓦、德国、科威特、秘鲁、波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残疾人联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更有效地防止暴行罪: 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的作用	比利时、科特迪瓦、德国、科威特、秘鲁、波兰、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法律事务厅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保护冲突中的医护服务: 从政策到实践	比利时、科特迪瓦、法国、德国、秘鲁、瑞典

其他非正式会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7 年开始的惯例, 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会议。²⁴ 在这方面, 并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 安理会成员承认, 必须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年度联合协商会议和非正式对话, 就如何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交换意见。²⁵

²⁴ 2018 年 7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二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见 S/2018/736)。在此之前, 双方曾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进行会面(见 S/2018/552)。有关两个理事会非正式联合会议以往惯例的信息, 见《汇编》, 2008-2009

D. 关于会议的讨论

在 2018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期间,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 讨论了与安理会

年补编、2010-2011 年补编、2012-2013 年补编、2014-2015 年补编和 2016-2017 年补编, 第二部分, 第一.C 节。

²⁵ 见 S/2017/507, 附件, 第 97 段。安理会成员在说明中还强调, 必须加强与包括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合作和互动(第 93 段), 并同意考虑由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组团视察非洲冲突局势(第 122 段)。关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更多信息, 见第八部分。

会议和安理会成员其他形式的非正式聚会有关的问题(见案例 1)。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8 年 2 月 6 日第 8175 次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期间,²⁶ 一些发言者讨论了安理会成员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各个方面和形式。几位发言者提及并欢迎在安理会每月轮值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总结会议的惯例。²⁷ 智利和澳大利亚代表鼓励更多使用每月总结会议,²⁸ 危地马拉代表对这种会议的举行越来越不定期表示遗憾。²⁹

关于情况通报,美国代表建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更加频繁地邀请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发言,并请这些组织为情况通报和报告提供更多资料。³⁰ 波兰代表强调需充分发挥秘书处包括政治事务部的潜力,并补充说,有关可能升级的局势的情况通报有助于安理会以预防为导向,有效履行主要责任。³¹ 瑞典代表鼓励继续开展并加强民间社会代表所作的情况通报,鼓励继续并加强与民间社会代表的互动。³² 埃塞俄比亚代表强调,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应当简明扼要,而联合王国代表强调,需确保从秘书处收到的情况通报详尽全面。³³ 联合王国、瑞典和新西兰代表鼓励安理会最大限度利用秘书处提供的见解,包括更好、更频繁地进行态势感知情况通报。³⁴ 土耳其代表

认为,除其他外,在确保情况通报的内容更为详实方面仍有改进余地。³⁵ 法国代表强调,安理会需继续按照讨论主题调整会议形式,并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可避免在公开通报之后举行闭门磋商所造成的重复工作。³⁶ 芬兰代表指出,为所有会员国举行关于月度工作方案的非正式通报,增加了信息的交流。³⁷

一些发言者强调,“阿里亚办法”会议和(或)非正式互动对话对于提高安理会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促进安理会成员与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具有重要意义。³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反对将“阿里亚办法”会议和互动对话作为“宣传表演”,呼吁将这类会议和对话专门用于提高对安理会议题的认识。³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他认为滥用“阿里亚办法”会议处理未列入安理会议程且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国家局势的做法表示关切。他进一步建议,“阿里亚办法”会议的举行应由一个监管机构进行管理。⁴⁰

一些发言者还呼吁更多利用公开辩论,以便除其他外,继续努力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⁴¹ 瑞典和日本代表提议探索更好地利用公开辩论的方法。⁴² 在这方面,瑞典代表建议,若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发言,而只是倾听广大会员国发表意见,以备安理会嗣后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引入公开辩论。⁴³ 关于任何公开辩论成果的通过,一些发言者鼓励安理会考

²⁶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 月 24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66)所附的概念说明,辩论摘要在会后随科威特代表的来文(S/2018/399)分发。

²⁷ S/PV.8175, 第 10 页(秘鲁); 第 28 页(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第 36 页(巴基斯坦); 第 40 页(新加坡); 第 45-46 页(乌克兰); 第 54 页(古巴); 第 59 页(乌拉圭)。

²⁸ 同上,第 44 页(智利); 第 52 页(澳大利亚)。

²⁹ 同上,第 50 页。

³⁰ 同上,第 7 页。

³¹ 同上,第 12 页。

³² 同上,第 19 页。

³³ 同上,第 13 页(埃塞俄比亚); 第 15 页(联合王国)。

³⁴ 同上,第 15 页(联合王国); 第 19 页(瑞典); 第 45 页(新西兰)。

³⁵ 同上,第 34 页。

³⁶ 同上,第 9 页。

³⁷ 同上,第 53 页。

³⁸ 同上,第 9 页(法国); 第 26 页(匈牙利); 第 36 页(巴基斯坦); 第 40 页(新加坡); 第 44 页(智利); 第 50 页(危地马拉); 第 52 页(澳大利亚); 第 53 页(芬兰); 第 57 页(马尔代夫); 第 59 页(乌拉圭)。

³⁹ 同上,第 8 页。

⁴⁰ 同上,第 56 页。

⁴¹ 同上,第 9 页(法国); 第 37 页(葡萄牙); 第 44 页(智利); 第 47 页(印度尼西亚); 第 50 页(危地马拉); 第 52 页(澳大利亚); 第 53 页(芬兰); 第 54 页(古巴); 第 59 页(乌拉圭)。

⁴² 同上,第 19 页(瑞典); 第 24 页(日本)。

⁴³ 同上,第 19 页(瑞典)。

虑到非安理会成员的贡献。⁴⁴ 在这方面，葡萄牙和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凡是预计公开辩论会产出成果的情况，安理会应推迟通过辩论成果，以便辩论成果能够反映非安理会成员的贡献。⁴⁵

秘鲁代表指出，闭门磋商对公开辩论形成补充，有利于加强安理会成员之间以及安理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的互动。⁴⁶ 埃塞俄比亚代表重申公开情况通报和辩论的重要性，同时强调，举行闭门磋商以便坦诚交换意见十分有益。⁴⁷ 一些发言者鼓励安理会尽可能举行更多公开会议，强调应将闭门磋商次数保持在最

低限度，并且应将闭门磋商作为例外，而非常规。⁴⁸ 黎巴嫩代表建议，非安理会成员应当参加与自身相关的闭门磋商，而比利时代表建议，也可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主席参加。⁴⁹

E. 记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9 条，在安理会的每次公开会议后印发了逐字记录，并根据第 55 条，在非公开会议后印发了公报。安理会会议上没有就编写、查阅和印发逐字记录、公报或其他文件时适用第 49 至 57 条提出任何问题。

⁴⁴ 同上，第 26 页(匈牙利)；第 37 页(葡萄牙)；第 45 页(新西兰)；第 61 页(哥斯达黎加)。

⁴⁵ 同上，第 37 页(葡萄牙)；第 61 页(哥斯达黎加)。

⁴⁶ 同上，第 10 页。

⁴⁷ 同上，第 13 页。

⁴⁸ 同上，第 29 页(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第 3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4 页(土耳其)；第 45 页(乌克兰)；第 54-55 页(古巴)；第 55-5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59 页(乌拉圭)；第 62 页(阿尔及利亚)。

⁴⁹ 同上，第 38 页(黎巴嫩)；第 46 页(比利时)。

二. 议程

说明

第二节结合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至第 12 条，述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议程的惯例。

第 6 条

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秘书长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注意。

第 7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

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限于根据第六条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注意的项目，第十条规定的项目，或安全理事会以前曾决定推迟审议的事项。

第 8 条

秘书长至迟应在开会前三日，将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但在紧急情况下，可同开会的通知同时发出。

第 9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 10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议程中的项目，如未在该次会议审议完毕，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

第 11 条

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 12 条

每次定期会议的临时议程至迟应在会议开始前二十一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以后临时议程如有任何更改增补，至迟应在开会前五日通知各理事国。但如情况紧急，安全理事会可在定期会议开会期间，随时在议程上增列项目。

第 7 条第 1 段和第 9 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定期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 继续分发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其他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理会审议的事项的来文。秘书长还根据第 7 和第 8 条, 继续拟成安理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将临时议程通知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没有讨论或询问与分发来文或编写临时议程有关的惯例。2018 年未举行定期会议; 因此, 未适用第 12 条。因此, 本节侧重关于第 9 至 11 条的惯例和讨论, 分为以下三个分节: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B.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第 11 条); C. 有关议程的讨论。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9 条, 安理会每次会议议程的第一个项目是通过议程。

就通过议程进行表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有三次对通过议程提出反对意见。这三次反对均促使进行了程序表决。安理会两次因缺乏所需赞成票数而未能通过会议临时议程: 2018 年 3 月 19 日, 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召开的第 8209 次会

议;⁵⁰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就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在亚速海紧张局势加剧召开的第 8409 次会议;⁵¹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下就若开邦问题举行的第 8381 次会议, 经程序表决, 最终通过了临时议程。⁵²

新提出的议程项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将题为“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的项目列入其处理事项清单。2018 年 3 月 14 日安理会第 8203 次会议首次审议了该项目。⁵³

1998 年至 2007 年, 安理会在其议程上每年新增 8 至 23 个不等的新项目。然而, 自 2008 年以来, 提出的新项目数量大幅减少, 每年新增项目不超过 3 个(见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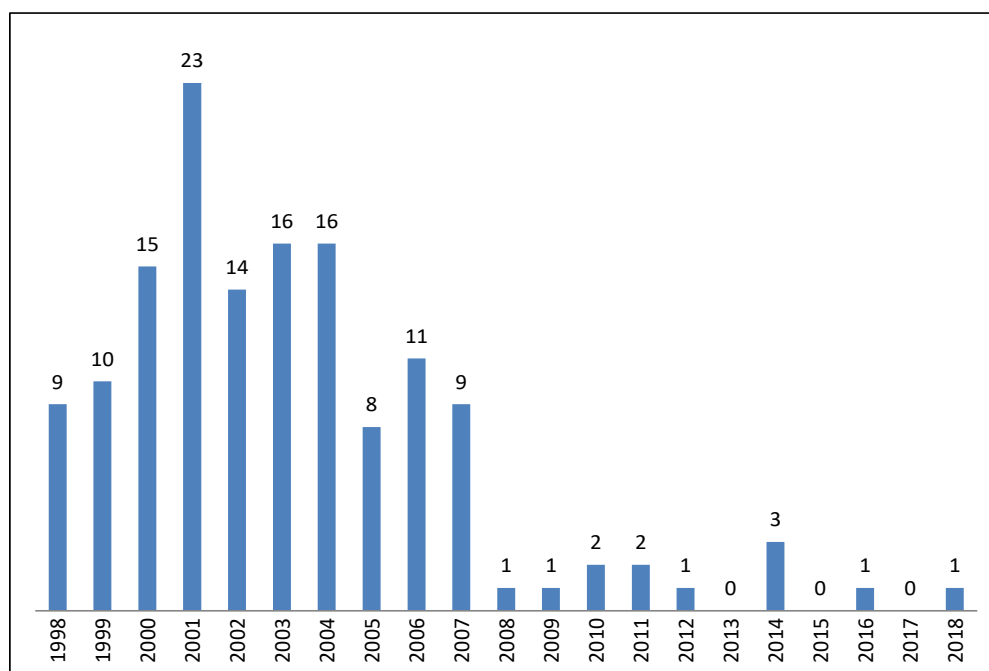
⁵⁰ 见 S/PV.8209。

⁵¹ 见 S/PV.8409。

⁵² 见 S/PV.8381。

⁵³ 见 S/PV.8203。关于这一项目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22 节。

图四
1998-2018 年每年新提出的议程项目的数量



议程项目的改动

如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8 年 2 月 2 日的说明所述,⁵⁴ 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 安理会商定, 今后有关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事项将在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项目下审议。安理会早先对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及“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项目相关问题进行的审议将归入新项目。

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下审议具体国家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继续使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审议不断变化的具体国家局势的惯例。例如, 安理会继续在题为“中东局势”和“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审议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局势。⁵⁵ 2018 年, 安理会还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和题为“中东局势”的分项目下讨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

⁵⁴ S/2018/90。

⁵⁵ 有关这些项目的更多信息, 分别见第一部分, 第 23 和 24 节。

势。⁵⁶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 安理会审议了题为“建设阿富汗和中亚区域伙伴关系, 作为安全与发展之间联系的范式”和“全面审查中东和北非局势”的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分项目, 还审议了在题为“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80(201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8/807)”的分项目下讨论的利比亚境内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问题。⁵⁷ 此外, 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讨论了题为“尼加拉瓜局势”的分项目。⁵⁸

在现有项目下增加新的分项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继续实行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增加新的分项目的惯例, 以审议不断演变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性和跨境威胁。表 6 按提出的时间顺序列出了 2018 年提出的一些分项目。⁵⁹

⁵⁶ 有关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36 节。

⁵⁷ 有关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37 节。

⁵⁸ 有关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38 节。

⁵⁹ 本表不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常规分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通报、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主席的通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秘书长的报告和安理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表 6

2018 年现有项目新增的分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新增分项目
S/PV.8160 2018 年 1 月 18 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建立信任措施
S/PV.8218 2018 年 3 月 28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集体行动
S/PV.8234 2018 年 4 月 16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通过增强权能、性别平等和司法救助防止冲突中性暴力
S/PV.8241 2018 年 4 月 2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S/PV.8262 2018 年 5 月 1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
S/PV.8305 2018 年 7 月 9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今天保护儿童, 预防明天的冲突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新增分项目
S/PV.8307 2018年7月11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了解和解决与气候有关的安全风险
S/PV.8334 2018年8月29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调解和解决争端
S/PV.8346 2018年9月10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腐败与冲突
S/PV.8372 2018年10月16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冲突根源：自然资源的作用
S/PV.8382 2018年10月25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通过增强妇女的政治和经济权能推动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保持和平
S/PV.8395 2018年11月9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作用
S/PV.8412 2018年12月4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8年11月15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031)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处理了 68 个项目。⁶⁰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和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⁶¹ 秘书长继续每周向安理会代表们通报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⁶² 在安理会正式会议通过一个项目后即将其列入简要说明的惯例保持不变。2018 年 3 月 14 日,安理会第 8203 次会议审议了一个题为“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的新项目,随后将其列入简要说明。⁶³

⁶⁰ 见 [S/2019/10](#)。

⁶¹ [S/2017/507](#), 附件, 第 13 和 14 段。

⁶² 例如, 见 [S/2018/10/Add.1](#) 和 [S/2018/10/Add.2](#)。

⁶³ 见 [S/2018/10/Add.11](#)。

根据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秘书长每年 1 月就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发布的初步年度简要说明确定安理会之前三年未审议的项目,因此可予以删除。除非一个会员国在 2 月底之前通知安理会主席希望将某个项目留在清单上,在此情况下,该项目将在清单上再保留一年,否则该项目将被删除。如果没有会员国要求将该项目留在清单上,则当年 3 月发布的第一份简要说明将反映出该项目已经删除。⁶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和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安理会继续实行在每年年初审查简要说明的惯例,以确定安理会是否结束了对任何项目的审议。2018 年,在已经确定 1 月份要删除的 16 个项目中,3 月份只删除了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应会员国的请求,其余 15 个项目再保留一年(见表 7)。⁶⁵

⁶⁴ [S/2017/507](#), 附件, 第 15 和 16 段。

⁶⁵ 见 [S/2018/10](#) 和 [S/2018/10/Add.9](#)。

表 7

2018 年拟从简要说明中删除的项目

项目	首次和最近一次审议日期	2018 年拟删除	2018 年 3 月的状况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948 年 1 月 6 日; 1965 年 11 月 5 日	●	保留
海得拉巴问题	1948 年 9 月 16 日; 1949 年 5 月 24 日	●	保留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项目	首次和最近一次审议日期	2018 年拟删除	2018 年 3 月的状况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58 年 2 月 21 日；1958 年 2 月 21 日	●	保留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0 年 7 月 18 日；1961 年 1 月 5 日	●	保留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1 年 1 月 4 日；1961 年 1 月 5 日	●	保留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	1971 年 12 月 4 日；1971 年 12 月 27 日	●	保留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71 年 12 月 9 日；1971 年 12 月 9 日	●	保留
古巴的控诉	1973 年 9 月 17 日；1973 年 9 月 18 日	●	保留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1980 年 9 月 26 日；1991 年 1 月 31 日	●	保留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10 月 2 日；1985 年 10 月 4 日	●	保留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4 月 21 日；1988 年 4 月 25 日	●	保留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 年 2 月 9 日；1990 年 2 月 9 日	●	保留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 年 8 月 2 日；2013 年 6 月 17 日	●	保留
格鲁吉亚局势	1992 年 10 月 8 日；2009 年 6 月 15 日	●	保留
塞拉利昂局势	1995 年 11 月 27 日；2014 年 3 月 26 日	●	删除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003 年 9 月 24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	●	保留

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的项目

虽然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处理 68 个项目，但在 2018 年会议上审议了 49 个项目。在安理会 2018 年会议上审议的 49 个项目中，27 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22 个涉及专题和其他问题。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讨论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领导人选举宣布事宜的第 8386 次会议上，安理会合并审议了两个项目，即“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和“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⁶⁶ 不过，瑞典代表在会上澄清说，虽然会议是在两个项目下召开的，但这两个项目仍然是单独和不同的项目，今后安全理事会可单独就其中的任一项目开会。⁶⁷ 表 8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和安理会正式会议审议的项目。

⁶⁶ 见 S/PV.8386。

⁶⁷ 同上，第 2 页。

表 8

2018 年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及其在正式会议上的审议

项目	在正式会议上审议
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	
非洲	
中部非洲区域	是
非洲和平与安全	是
巩固西非和平	是

项目	在正式会议上审议
布隆迪局势	是
中非共和国局势	是
科特迪瓦局势	否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是
大湖区局势	是
几内亚比绍局势	是
利比里亚局势	是
利比亚局势	是
马里局势	是
索马里局势	是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是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是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否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美洲	
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是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古巴的控诉	否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有关海地的问题	是
亚洲	
阿富汗局势	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否
海得拉巴问题	否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否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	否
缅甸局势	是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是
塞浦路斯局势	是
格鲁吉亚局势	否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是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是
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是
2018年3月1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	是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项目	在正式会议上审议
中东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09)	否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否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是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否
中东局势	是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是
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共计	28 个项目
专题问题和其他问题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是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是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是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否
儿童与武装冲突	是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是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是
国际法院空缺补选日期 ^a	是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a	是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否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是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是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是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	是
不扩散	是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是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是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是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否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是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是
小武器	否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是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是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是

项目	在正式会议上审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是
专题问题和其他问题共计	21 个项目
议程上的项目总数	68 个项目^a
讨论的项目总数	49 个项目

^a 2018 年, 安理会审议了题为“国际法院空缺补选日期”和“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的两个项目, 这两个项目未列入安理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关于安理会议程的讨论主要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和涉及通过议程(见案例 2、3 和 4)。

案例 2

中东局势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召开了听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情况通报的第 8209 次会议, 会上, 安理会成员对举行这次会议发表了不同意见。⁶⁸ 安理会一些成员反对通过议程, 导致进行程序表决。表决前, 法国代表表示, 法国和安理会其它六个成员集体要求通报情况, “既有功能性原因, 也有实质性原因”。他认为, 人权是危机的重要方面, 而自 2014 年时任高级专员上一次通报情况以来, 安理会就未处理过这一问题。他强调, 自那时以来, 高级专员曾就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作过其他通报, 并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应也不能例外。⁶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没有理由举行这样的会议, 因为人权不是安理会议程上的议题, 而是属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范围。⁷⁰ 他强调, 俄罗斯联邦不反对审议临时议程上的项目, 因为这是现有议程项目, 但反对按照有人提出的形式举行会议。⁷¹ 中国代表也表示反对在安理会审议阿拉伯叙利

⁶⁸ 见 S/PV.8209。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23 节。

⁶⁹ S/PV.8209, 第 2 页。

⁷⁰ 同上。

⁷¹ 同上, 第 3 页。

亚共和国的人权问题。⁷² 会议临时议程付诸表决。安理会因未获得所需赞成票数而未能通过临时议程。⁷³

案例 3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 2018 年 9 月 5 日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340 次会议上, 安理会讨论了尼加拉瓜局势。⁷⁴ 在会议上, 安理会成员对举行这次会议、包括尼加拉瓜局势是否应列入安理会议程发表了不同意见。联合王国代表感谢美国代表团将此事列入安理会议程, 强调必须让安理会了解区域组织的关切。⁷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 尼加拉瓜问题不应出现在安理会的议程中, 原因是该国的国内政治局势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指责担任安理会当月主席国的美国以具有区域性为由, 将尼加拉瓜问题“塞进”安理会议程。⁷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反对操纵议程项目, 这些议程项目的正当目的是支持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机制。⁷⁷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反对利用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强行讨论国内事务的做法, 强调这

⁷² 同上。

⁷³ 该提案获得 8 票赞成(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4 票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 3 票弃权(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

⁷⁴ 见 S/PV.8340。关于这一项目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38 节。

⁷⁵ S/PV.8340, 第 8 页。

⁷⁶ 同上, 第 6 页。

⁷⁷ 同上, 第 17 页。

种做法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公然违反《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⁷⁸ 尼加拉瓜代表说，安理会一致认为，尼加拉瓜的局势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将其列入安理会议程是对尼加拉瓜内政的公开干涉，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⁷⁹

案例 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继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亚速海局势紧张加剧后，安理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俄罗斯联邦边界受到侵犯问题”的分项目下举行了第 8409 次会议。⁸⁰ 通过议程遭到反对，导致安理会进行程序表决。表决前，美国代表还代表荷兰、波兰、瑞典和联合王国发了言，反对按照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议，在题为“俄罗斯联邦边界受到侵犯问题”的分项目下就刻赤海峡局势严重升级问题举行讨论。⁸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乌克兰提出相反的要求，即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下单独召开一次会议，这不过是企图逃避破坏国际安全的责任，并补充说，乌克兰提出的议程项目很不恰当。⁸² 会议临时议程付诸表决。安理会因未获得所需的赞成票数而未能通过议程。⁸³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投票结果表示遗憾，并强调，任何人都不能阻止俄罗斯联邦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提出与该问题有关的议程项目。他指责对临时议程投反对票的安理会成员更加关心的是在哪一议程项目下举行会议，而不是如何解决问题。他说，他不会在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召开的会议上发言(见

案例 5)，因为该议程项目不适合当前讨论，他将在本次会议上只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⁸⁴

案例 5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俄罗斯联邦边界受到侵犯问题”的分项目(见案例 4)下召开了第 8409 次会议，⁸⁵ 同日，安理会在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8410 次会议。⁸⁶ 继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后，联合王国代表提及第 8409 次会议，对俄罗斯联邦在程序表决后对投票所作解释表示失望，这导致会议议程未获通过。他强调，俄罗斯联邦代表没有解释投票，而是作了一个实质性发言，俄罗斯这样做显示出对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的蔑视，因为它不接受安理会程序表决的结果。联合王国代表补充说，俄罗斯联邦经常在另外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乌克兰局势，它故意为当天早些时候召开的会议选择了一个挑衅性的名称。⁸⁷ 波兰代表赞同联合王国提出的论点，强调在第 8409 次会议上，继程序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表事实上的全面和实质性声明，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惯例和程序。⁸⁸ 荷兰代表也表示支持联合王国和波兰代表提出的程序问题。⁸⁹ 关于第 8409 次会议议程，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俄罗斯代表团提出在一个不同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一次会议讨论乌克兰及其周边局势的建议是绝对合理的。⁹⁰

⁷⁸ 同上，第 22 页。

⁷⁹ 同上，第 20 页。

⁸⁰ 见 S/PV.8409。关于这一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7 节。

⁸¹ S/PV.8409，第 2 页。

⁸² 同上。

⁸³ 提案获得 4 票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7 票反对(法国、科威特、荷兰、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 4 票弃权(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秘鲁)。

⁸⁴ S/PV.8409，第 2-3 页。

⁸⁵ 见 S/PV.8409。关于这一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7 节。

⁸⁶ 见 S/PV.8410。

⁸⁷ 同上，第 3 页。

⁸⁸ 同上，第 5 页。

⁸⁹ 同上，第 9 页。

⁹⁰ 同上，第 13 页。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说明

第三节述及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至 17 条有关的、涉及安理会理事国代表和全权证书的安理会惯例。

第 13 条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委派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于该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有关国家或政府的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有权出席安全理事会，无须提交全权证书。

第 14 条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应提交特派代表的全权证书。这类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在该代表被邀参加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

第 15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十四条所派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其认可。

第 16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按照第十五条认可前，可暂行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 17 条

如安全理事会某一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在安全理事会内遭到反对，在安全理事会未作出决定前，该代表仍可继续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已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条将安理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后按第 15 条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当安理会理事国代表发生变更时，⁹¹ 以及在新当选的安理会理事国指定代表的任期开始前，向安理会提交了此类报告。⁹²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就第 13 至 17 条的解释和适用进行讨论。

⁹¹ 例如，见 S/2018/117、S/2018/381 和 S/2018/593。

⁹² 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见 S/2017/1107。

四. 轮值主席

说明

第四节述及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18 至 20 条有关的、涉及安理会主席每月轮值的做法、主席的作用以及审议与主席国直接有关的某一问题时主席暂停行使主席职务的安理会惯例。

第 18 条

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一职应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按照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每一主席任期一个月。

第 19 条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代表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安全理事会。

第 20 条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理事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 19 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 7 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本节包括两个小节，即：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B.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一职的讨论。

2018 年,没有发生任何适用第 20 条的情况。2018 年 1 月,在哈萨克斯坦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为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举行了升旗仪式,这在安理会历史上尚属首次。⁹³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8 条,安理会主席一职由安理会理事国按照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任期一个月。根据规则第 19 条,安理会主席除主持安理会会议、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非正式互动对话外,继续在安理会权力下履行若干职能。这些职能包括:(a) 在每月初向安理会非理事国和媒体通报安理会月度工作方案;(b) 作为安理会的代表并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言,包括向大会提出安理会年度报告;(c) 在非正式全体磋商后,或每当安理会理事国就文本达成一致时,向新闻界发表谈话或提供要素。⁹⁴ 安理会主席继续保持每月与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举行会议的做法。⁹⁵ 2018 年 10 月,安理会主席参加了与联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重申多边主义承诺”主题的对话。⁹⁶ 安理会理事国代表继续以本国身份提交评估,提供有关各自担任主席当月安理会工作主要方面的信息。⁹⁷

遵循以往的做法并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提交大会的安理会 2017 年度报告的导言在安理会 2017 年 7 月份主席(中国)协调下编写,⁹⁸ 主席延续了自 2008 年开始的一项做法,与会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交流关于年度报告的意见。⁹⁹

⁹³ 见 S/2018/254。

⁹⁴ 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第 8335 次会议上(见 S/PV.8335),安理会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A/72/2)。安理会 9 月份主席(美国)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第七十二届会议第 114 次全体会议上向大会介绍了该报告。另见第四部分,第一.F 节。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105 次全体会议上向大会介绍了安理会 2018 年报告(A/73/2)(见 A/73/PV.105)。

⁹⁵ 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第 91 段。

⁹⁶ 见 A/73/956,第 9 段。

⁹⁷ 例如,见 S/2018/575、S/2018/589 和 S/2018/1015。月度评估清单载于提交大会的安理会年度报告中,或可查阅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monthly-assessments。

⁹⁸ S/2017/507,附件,第 127 段。

⁹⁹ 见 S/PV.8335。

2018 年,在其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理事国继续采取主动行动,提请安理会注意新出现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和跨界威胁,有时增加新的分项目至现有的专题项目,以期向审议工作提供参考信息。¹⁰⁰ 在一些情况下,为限制讨论范围,在会议之前分发了每个月的主席编写的概念文件。¹⁰¹ 一些安理会成员还继续沿用分发其在担任主席期间组织的会议的摘要的做法。¹⁰²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鼓励候任主席在各自任期开始之前及早与安理会其他理事国讨论每月临时工作方案。¹⁰³ 该说明还规定,安理会理事国在各自的主席任期内,通常应每周计划不超过四天的安理会事务,星期五通常被分配,以便利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¹⁰⁴ 本文件所述期间,在给安理会的一份来文中就主席的作用提出了一项投诉。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摩洛哥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摩洛哥表示“震惊和惊讶”的是,主席在安理会成员中分发“波利萨里奥阵线”发来的一封新的信件,并补充说,“波利萨里奥阵线”等非国家行为体和武装团体的来信在任何情况下不可通过主席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即便是非正式分发也不可以。¹⁰⁵

¹⁰⁰ 关于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提交情况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一.A 节。

¹⁰¹ 例如,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举行的第 8234 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一份关于“通过增强权能、性别平等和司法救助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主题的概念说明(S/2018/311,附件)(见 S/PV.8234);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8372 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一份关于主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冲突根源——自然资源的作用”的概念说明(S/2018/901,附件)(见 S/PV.8372)。

¹⁰² 例如,哈萨克斯坦代表在会后分发了 2018 年 1 月 18 日举行的关于主题“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立信任措施”的高级别专题通报会的摘要(S/2018/107);科威特代表在会后分发了 2018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关于主题“《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的部长级通报会摘要(S/2018/318);波兰代表在会后分发了 2018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摘要(S/2018/684)。

¹⁰³ S/2017/507,附件,第 2 段。

¹⁰⁴ 同上,第 1 段。

¹⁰⁵ S/2018/654。

B.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一职的讨论

2018年,安理会会议讨论了安全理事会主席一职的方方面面。在2018年9月4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339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担任该月主席的主席国美国提出的9月份暂定工作方案(见案例6)。¹⁰⁶在2018年9月5日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8340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尼加拉瓜局势(案例3)。¹⁰⁷在由办公厅主任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以及由民间社会领袖、尼加拉瓜国防部前秘书长费利克斯·马拉迪亚加通报情况后进行的讨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指责美国以具有区域性为由将尼加拉瓜问题“塞”进安理会议程。¹⁰⁸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反对利用安理会议程项目强行讨论主权国家国内局势的做法,并强调这种做法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证明了美国担任安理会主席国的“任性独断”。¹⁰⁹在2018年9月7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德利卜局势举行的安理会第8345次会议上,一些安理会成员感谢美国就该主题召开会议。¹¹⁰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主席国以一种“奇怪的方式”制定了会议的主题。他指出,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审议中东局势,重点是伊德利卜的局势,似乎该地区是某种独立的国家实体,而不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¹¹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认为,许多会员国正面临一项“空前挑战”,安理会主席在其中同时充当对手和仲裁者的角色。在这方面,他批评主席强行讨论伊德利卜局势,更广泛地说,是强迫在安理会讨论他认为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一些问题。他补充说,利用安理会主席国地位纠集其他国家反对他的

国家和政府已成为安全理事会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惯常做法。¹¹²

案例6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2018年9月4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第8339次会议,讨论主席国美国提出的该月暂定工作方案。¹¹³会议开始时,美国代表解释说,这次会议是进一步探讨一些安理会成员在常驻代表每月早餐会期间就暂定工作方案提出的关切或问题。¹¹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指出,暂定工作方案设想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举行一次关于尼加拉瓜局势的会议。在这方面,他强调,尼加拉瓜局势不应在安全理事会内讨论,主要是因为它并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¹⁵一些发言者赞同尼加拉瓜局势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说法,反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介入,并反对将这次会议列入工作方案。¹¹⁶哈萨克斯坦代表对将该问题列入暂定工作方案表示保留。¹¹⁷秘鲁代表表示支持主席提出的暂定工作方案,强调了计划举行的许多会议都很重要。他指出,如果是在《宪章》第八章的框架内提出尼加拉瓜问题,那么《宪章》第五十四条就为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提供了依据。从这个意义上说,鉴于预防性外交的优点,他表示,拟议会议将是合宜的,其代表团愿意给予支持。¹¹⁸波兰代表同意秘鲁代表的意见,表示赞赏将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讨论尼加拉瓜问题。¹¹⁹一些发言者表示支

¹⁰⁶ 见 S/PV.8339。

¹⁰⁷ 见 S/PV.8340。关于这一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8节。

¹⁰⁸ S/PV.8340,第6页。

¹⁰⁹ 同上,第22页。

¹¹⁰ S/PV.8345,第7页(法国);第10页(波兰);第11页(科特迪瓦);第13页(荷兰)。

¹¹¹ 同上,第17页。

¹¹² 同上,第22页。

¹¹³ 见 S/PV.8339。

¹¹⁴ 同上,第2页。

¹¹⁵ 同上。

¹¹⁶ 同上,第3页(俄罗斯联邦、中国);第5页(赤道几内亚);第6页(埃塞俄比亚)。

¹¹⁷ 同上,第4页。

¹¹⁸ 同上,第3页。

¹¹⁹ 同上,第4页。

持拟议工作方案，支持从预防角度讨论尼加拉瓜局势。¹²⁰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支持拟议工作方案和关于尼加拉瓜局势的拟议讨论，特别强调，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可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¹²¹ 科威特代表表示，预防性外交和预防冲突是一个优先事项，强调了区域层面的重要性以及区域组织在尼加拉瓜问题上发挥的作用。尽管如此，他强调

¹²⁰ 同上，第 3 页(秘鲁)；第 4 页(联合王国、法国)；第 4-5 页(荷兰)；第 5 页(科特迪瓦)。

¹²¹ 同上，第 4 页。

了团结的重要性，强调指出，安理会要为解决这一局势问题作出贡献，就必须团结。¹²² 美国代表回顾说，安理会曾多次协同非洲联盟处理区域问题；因此，安理会没有理由不与美洲国家组织一道处理地区问题。¹²³ 美国代表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后指出，虽然未就通过暂定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但暂行议事规则没有要求必须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她补充说，通过工作方案仅是习惯性做法，不是必需的，并总结说，安理会将不通过当月工作方案而继续开展工作。¹²⁴

¹²² 同上，第 5-6 页。

¹²³ 同上，第 6 页。

¹²⁴ 同上。

五. 秘书处

说明

第五节述及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有关的、涉及秘书长在安理会会议方面职能和权力的安全理事会惯例。¹²⁵

第 21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开会时，秘书长应担任会议秘书长职务。秘书长可授权一位代理人，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中，代行这项职务。

第 22 条

秘书长或其代理人可就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23 条

安全理事会可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指派秘书长为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第 24 条

秘书长应提供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应为秘书处的一部分。

¹²⁵ 关于根据第九十八条要求或授权秘书长履行其他职能的具体情况，见第四部分。

第 25 条

秘书长应将安全理事会及其各种委员会的开会通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 26 条

秘书长负责准备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文件，除非情况紧急，至迟应于讨论这些文件的会议开始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分发。

本文件所述期间，按照以往惯例，秘书长及秘书处高级官员继续出席安理会会议，并应要求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安理会还继续要求秘书处高级官员通报情况。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瑞典代表指出，需要请秘书处把更综合性的冲突驱动因素分析纳入其定期通报之中；在这方面，他强调性别平等分析是关键。¹²⁶ 法国代表呼吁秘书处将自然资源层面纳入其报告，并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支持，获取这方面所需的专门知识。¹²⁷

秘书处通报和报告的一些方面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进行了讨论(见案例 7)。

¹²⁶ S/PV.8372，第 12 页。

¹²⁷ 同上，第 16 页。

案例 7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8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第 8175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担任安理会当月主席的科威特组织了这次辩论。¹²⁸ 会议期间，安理会讨论了安理会与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沟通问题。

关于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秘鲁代表强调，重要的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确保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风险和新出现威胁时及时与秘书处合作，而且这种合作在预防冲突出现、升级和延续方面至关重要。他还鼓励促进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的互动交流。¹²⁹ 波兰代表欢迎鉴于需要进行战略监督和实行注重预防的方针，安理会内部出现了一些事态发展，表示安理会有必要充分利用秘书处的潜力，并强调就可能升级的情势做通报将有助于安理会有效地履行其主要职责。¹³⁰ 联合王国代表鼓励安理会继续努力，使会议更加有效，更加面向行动，为此确保秘书处的情况介绍是全面的，而这又可以通过在协商中促进更多的互动并使会议产生结果来实现。他还敦促安理会通过情况通报会等形式充分利用秘书处的深刻见解，以便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做更多工作。¹³¹ 巴西代表鼓励秘书处作出适当安排，允许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之前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通报情况，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¹³²

关于秘书处的报告和其他来文，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回顾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¹³³ 安理会成员在该说明中试图鼓励“以最有助益的方式”向安理会提供来自秘书处的信息，

并感到遗憾的是，在关于该说明的谈判过程中，安理会成员未就提及了解情况通报会达成一致。¹³⁴ 埃塞俄比亚代表强调，秘书长的报告非常有用，特别是对于没有其他手段来收集足够资料的当选成员，并指出，现有的挑战是如何确保这些报告更加简明扼要、及时、切合实际和有针对性。特别代表的通报也应简明扼要，说到点子上，突出最新的事态发展，并提请注意可能需要安理会做出反应或采取行动的问题。¹³⁵ 新西兰代表表示，为使安理会早日采取行动防止冲突，关键是加强安理会的情景意识。他补充说，如果问题正在快速发展，而且实地的报告各执一词，秘书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权威信息。¹³⁶ 科特迪瓦代表敦促秘书处确保尽快以本组组织所有工作语文提供所有报告和其他必要工作文件，使各国代表团能够加以审议。¹³⁷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在某些情况下，秘书处不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他特别强调，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问题的第 2334(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未予提交，并表示成员国只得听取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的口头陈述。¹³⁸

关于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接触，德国代表呼吁安理会、派遣国及秘书处之间进行更及时、互动性更强和更注重行动的协商。¹³⁹ 比利时代表强调，在会议筹备、与会者的参与程度以及预期成果的透明度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三方对话。¹⁴⁰ 乌拉圭代表认为，可以进一步加强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的协商会议。¹⁴¹

¹³⁴ S/PV.8175，第 4 页。

¹³⁵ 同上，第 13 页。

¹³⁶ 同上，第 45 页。

¹³⁷ 同上，第 16 页。

¹³⁸ 同上，第 56 页。

¹³⁹ 同上，第 29 页。

¹⁴⁰ 同上，第 47 页。

¹⁴¹ 同上，第 60 页。关于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五.B 节。

¹²⁸ 见 S/PV.8175。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 月 24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66)所附的概念说明，辩论摘要会在会后随科威特代表的来文(S/2018/399)分发。

¹²⁹ S/PV.8175，第 10 页。

¹³⁰ 同上，第 12 页。

¹³¹ 同上，第 15 页。

¹³² 同上，第 25 页。

¹³³ S/2017/507。

六. 开展工作

说明

第六节述及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27、29、30 和 33 条有关的、涉及安理会会议事务处理的安理会惯例。

第 27 条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第 29 条

主席可给予安全理事会所指派的报告员以优先发言权。

各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所指派提出报告的报告员可优先发言以解释其报告。

第 30 条

如有代表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宣布他的裁决。对其裁决如有异议，主席应将其裁决提交安全理事会立即作出决定。裁决非经推翻，仍为有效。

第 33 条

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1. 暂停会议；
2. 休会；
3. 休会到预定的日期或钟点；
4. 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秘书长、或报告员；
5. 将问题的讨论推迟到预定的日期或无限期推迟；或
6. 提出修正案。

对于任何请求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就加以决定。

2018 年期间，第 27、29 和 30 条没有被明确提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主席例行要求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¹⁴² 或五分钟以内。¹⁴³ 通常，主席还

¹⁴² 例如，见 S/PV.8167，第 29 页；S/PV.8316，第 27 页；S/PV.8414，第 30 页。

¹⁴³ 例如，见 S/PV.8187，第 2 页；S/PV.8202，第 2 和 9 页；S/PV.8426，第 28 和 34 页。

请发言篇幅较长的代表团散发书面文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¹⁴⁴ 根据这种要求，各代表团经常作较短发言，随后以书面形式散发全文，或在网上提供。¹⁴⁵ 按照既定做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和应邀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其他会员国作了联合发言。¹⁴⁶

关于发言顺序，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发言顺序按照一般惯例由抽签决定，或是在某些情况下，发言顺序使用签名单来确定。¹⁴⁷ 作为一般惯例，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所有成员发言后代表本国发言；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主席可在其他成员发言之前代表本国发言。¹⁴⁸ 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主席可调整发言者名单，首先登记负责起草进程的代表团，以使其作介绍性或解释性发言。¹⁴⁹ 在举行没有排定的会议或紧急会议时，主

¹⁴⁴ 例如，见 S/PV.8175，第 23 页；S/PV.8244，第 28 页；S/PV.8407，第 22 页。

¹⁴⁵ 例如，见 S/PV.8167，第 54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S/PV.8244，第 33 页(欧洲联盟)；S/PV.8316，第 28 页(阿根廷)。

¹⁴⁶ 例如，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167 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发了言(S/PV.8167，第 52 页)。在 3 月 27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217 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还代表瑞典发了言(S/PV.8217，第 6 页)。在 2018 年 7 月 9 日在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305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的名义作了联合发言(S/PV.8305，第 38 页)。有关会员国代表区域或国际组织或国家集团所作发言的更多信息和实例，见第七.A 节。

¹⁴⁷ S/2017/507，附件，第 24 段。

¹⁴⁸ 同上，第 25 段。例如，在 2018 年 2 月 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175 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兼安理会当月主席在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通报情况后发言，并作了包括介绍性发言和代表本国发言在内的一次性发言，随后其他成员发言(S/PV.8175，第 4-6 页)。

¹⁴⁹ S/2017/507，附件，第 26 段。例如，在 2018 年 6 月 6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277 次会议上，与秘鲁一道是第 2419(2018)号决议共同执笔方的瑞典代表在表决前作了介绍性发言(S/PV.8277，第 2-3 页)。

席可调整发言名单,以便要求举行会议的代表团能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介绍要求召开会议的理由。¹⁵⁰ 在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要介绍其工作时,安理会主席可安排其先发言,本文件所述期间曾多次发生这种情况。¹⁵¹ 根据惯例,如果高级官员代表安理会成员出席会议,发言者名单按照外交礼节进行调整。¹⁵² 2018年期间,与审议中的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的非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与先前做法和主席2017年8月30日说明相符。¹⁵³

¹⁵⁰ S/2017/507,附件,第26段。例如,在2018年3月30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219次会议上,请求举行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科威特代表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了言(S/PV.8219,第3页)。

¹⁵¹ S/2017/507,附件,第27段。例如,在2018年4月11日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229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了言,并以关于马里的第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S/PV.8229,第5页)。

¹⁵² S/2017/507,附件,第29-30段。例如,在2018年3月8日在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199次会议上,荷兰(安理会主席)由外贸和发展合作大臣代表,瑞典由副外交大臣代表。两位代表在通报人之后、但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了言(S/PV.8199,第10-13页)。在2018年5月22日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264次会议上,波兰(安理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代表,哈萨克斯坦由副外交部长代表。两位代表也在通报人之后、但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了言(S/PV.8264,第7-11页)。关于高级别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节。

¹⁵³ S/2017/507,附件,第33段。例如,在1月25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167次会议上,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的以色列代表

在2017年8月30日的主席说明中,安理会申明其理解是,公开辩论可以从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的发言中获益,表示承诺继续采取步骤,改善公开辩论的着重点和互动性,并肯定概念说明有助于进行有重点的讨论。¹⁵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在公开辩论之前分发概念说明的做法;概念说明经常列入给秘书长或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¹⁵⁵

安理会继续在会议上使用视频会议,这种做法自2009年采用以来变得很普遍,¹⁵⁶ 平均每年通过视频会议举行56次情况通报会。2018年,安理会通过视频会议从班吉、耶路撒冷、金沙萨和的黎波里等不同地点听取了91次情况通报。¹⁵⁷

和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邀请的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均按照惯例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了言(S/PV.8167,第5-11页)。在2018年9月17日在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354次会议上,根据第37条受邀的阿富汗代表按照惯例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了言(S/PV.8354,第5-7页)。关于安全理事会会议参加情况的更多信息,见第七节。

¹⁵⁴ 同上,第38、43和40段。

¹⁵⁵ 例如,在2018年4月16日举行的第8234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2018年4月2日秘鲁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311)所附的概念说明(见S/PV.8234);在2018年10月16日举行的第8372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2018年10月9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901)所附的概念说明(见S/PV.8372)。

¹⁵⁶ S/2017/507,附件,第60段。

¹⁵⁷ 关于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安理会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七.B节。

七. 参与

说明

第七节涵盖安理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做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及暂行议事规则第37和39条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安理会可决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可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规则第37条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认为

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规则第 39 条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安理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其会议。在安理会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中间，由主席发出邀请，或根据《宪章》“有关规定”，无需明确提及某一具体条款或规则，或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或 39 条。具体而言，继续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会员国，而秘书处、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代表或其他被邀请人，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则根据第 39 条邀请与会。会员国致函安理会主席请求发出邀请，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信函不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¹⁵⁸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安理会邀请新当选的成员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即在任期马上开始前的三个月期间，旁听安理会的所有会议。¹⁵⁹

本节分成四个小节：A.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B.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C. 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D. 有关参会的讨论。

A.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有关《宪章》条款和暂行议事规则，所有国家，无论是否联合国会员国，均可受邀参加安理会会议，条件是：(a) 一会员国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宪章》第三十一条和规则第 37 条）；(b) 一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是安理会所审议争端的当事方（《宪章》第三十二条）；(c) 一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事项（规则第 37 条）。¹⁶⁰

¹⁵⁸ 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塞尔维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111)，其中塞尔维亚政府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普里什蒂纳临时自治机构将科索沃安全部队转变为武装部队的决定。

¹⁵⁹ S/2017/507，附件，第 140 段。

¹⁶⁰ 关于各国将争端或局势提交安理会的更多细节，见第四部分，第一.A 节。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向会员国发出邀请参加安理会会议的程序未变。根据以往惯例，根据规则第 37 条受到邀请的会员国继续有时以其他身份发言，譬如代表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或国家集团发言，发表联合声明。¹⁶¹ 此外，2018 年没有发生会员国参加安理会会议的请求在公开会议上付诸表决的情况。在 2018 年 6 月 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土耳其代表认为，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土耳其代表团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要求列入 2018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第 8274 次会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¹⁶²的发言名单的请求未获准许，令人深感遗憾。¹⁶³

B.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在安理会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时秘书处成员或其他人可被邀请向其提供信息或其他帮助。

根据以往惯例，只有参与身份不是一国代表时，才按照第 39 条向会员国代表破例发出邀请，例如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¹⁶⁴或其国别小组主席。¹⁶⁵

2018 年，根据规则第 39 条共发出 350 份邀请(见图五)。

¹⁶¹ 例如，在 2018 年 2 月 6 日第 8175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S/PV.8175，第 28-29 页)。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 8244 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S/PV.8244，第 32-33 页和第 40-42 页)。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第 8307 次会议上，瑙鲁总统代表 12 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S/PV.8307，第 25 至 26 页)。

¹⁶² 见 S/PV.8274。

¹⁶³ S/2018/529。

¹⁶⁴ 例如，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第 8301 次会议上，根据规则第 39 条，大韩民国和罗马尼亚代表分别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身份受到邀请(S/PV.8301，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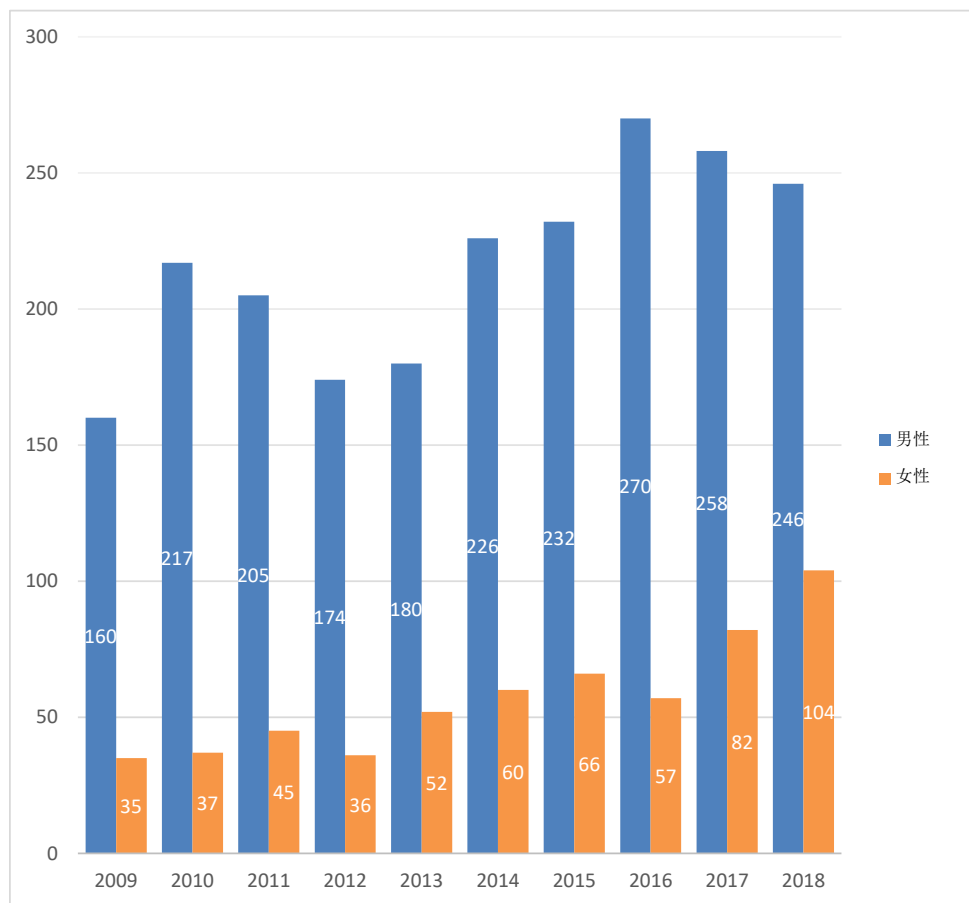
¹⁶⁵ 例如，根据规则第 39 条，下列代表受到邀请：有关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主席的身份受到邀请：在 2 月 22 日第 8187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的身份受到邀请(S/PV.8187，第 2 页)；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第 8337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的身份受到邀请(S/PV.8337，第 2 页)；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第 8408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以布隆迪小组主席的身份受到邀请(S/PV.8408，第 2 页)。

图五
2009-2018 年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在 2018 年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 350 人中，有 246 名男性和 104 名女性。如图六所示，在 2018 年之前的近年来，根据第 39 条邀请参加安理会会议的男性发言者人数是根据同一规则邀请的女性发言者人数的 3 至 4 倍。尽管如此，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妇女比例从 2017 年的 24.1% 增加到 2018 年的 29.7%。

图六
2009–2018 年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就《汇编》这一部分而言，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分为四大类，即：¹⁶⁶ (a) 联合国系统官员；¹⁶⁷ (b) 联合国以外的国际组织的受邀者；¹⁶⁸ (c) 代表区

域政府间组织的官员；¹⁶⁹ (d) 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实体的代表。¹⁷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邀请联合国系统官员的情况最为频繁；如图七所示，邀请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实体代表的情况较不频繁。

¹⁶⁶ 在以前的补编中，对代表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受邀者和代表其他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的受邀者，使用了不同的类别。为简单起见，现在将这两个类别归入“联合国系统”类别，其中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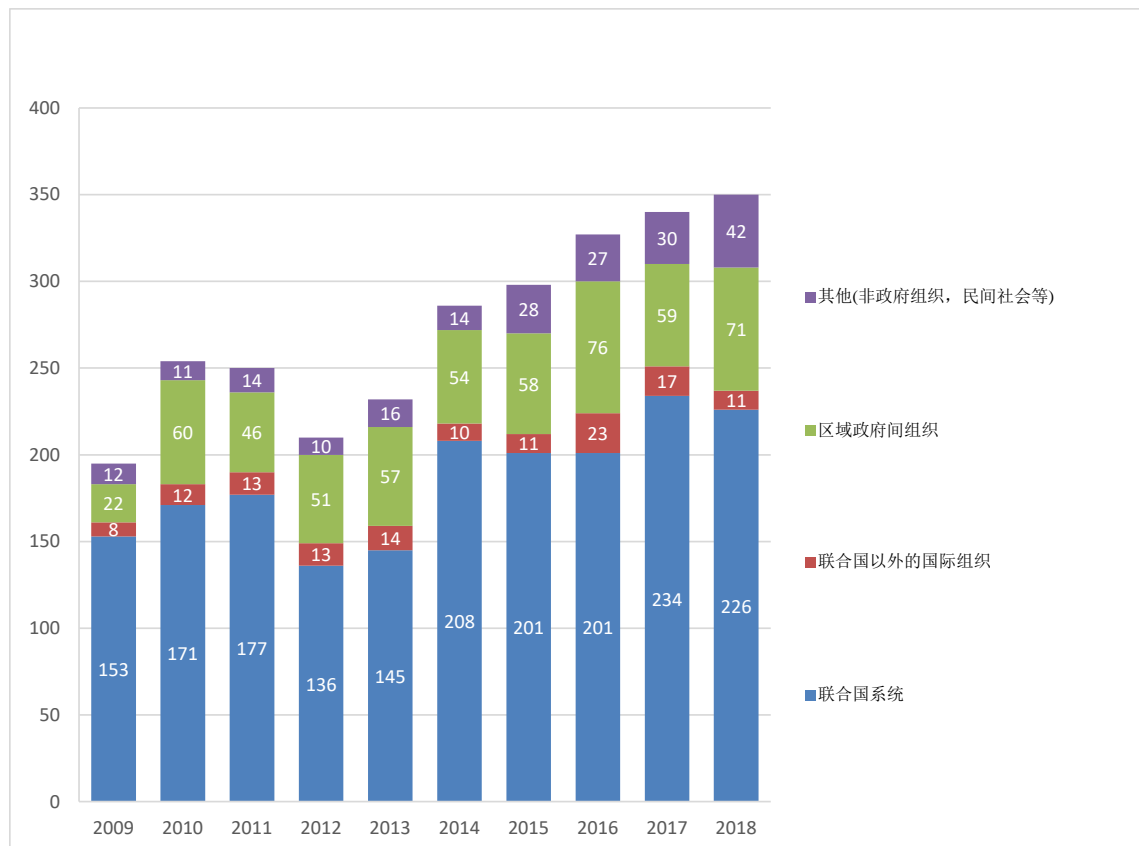
¹⁶⁷ 例如，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第 8163 次会议上，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见 [S/PV.8163](#))。

¹⁶⁸ 例如，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8435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世界银行非洲事务副行长(见 [S/PV.8435](#))。

¹⁶⁹ 例如，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第 8264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见 [S/PV.8264](#))。

¹⁷⁰ 例如，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 8382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主任(见 [S/PV.8382](#))。

图七
按类别分列的 2009–2018 年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细目



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 8386 次会议上，在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和“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的项目下，就乌克兰东部的事态发展，对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发出邀请的请求提出的反对导致进行了程序性表决(见案例 9)。¹⁷¹

视频会议

安理会继续采用邀请发言者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会议的做法，这种做法自 2009 年引入以来已变得越来越普遍。¹⁷² 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中，

¹⁷¹ 见 S/PV.8386。

¹⁷² 例如，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8212 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从蒙罗维亚通过视频会议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见 S/PV.8212, 第 2 页)。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六节。

安理会成员重申打算酌情更经常地采用视频会议的办法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同时继续采用均衡办法，包括在公开会议上，统筹安排视频会议和面对面通报情况。¹⁷³

C. 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明确根据第 37 或第 39 条发出了若干邀请(见表 9)。

照例邀请教廷代表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但不具体提及任何规则，而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

¹⁷³ S/2017/507, 附件, 第 60 段。

表 9

2018 年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巴勒斯坦国	S/PV. 8305 , 2018 年 7 月 9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V. 8262 , 2018 年 5 月 1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 8293 , 2018 年 6 月 25 日	
	S/PV. 8264 , 2018 年 5 月 22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V. 8167 , 2018 年 1 月 25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 8183 , 2018 年 2 月 20 日	
	S/PV. 8219 , 2018 年 3 月 30 日	
	S/PV. 8244 , 2018 年 4 月 26 日	
	S/PV. 8256 , 2018 年 5 月 15 日	
	S/PV. 8274 , 2018 年 6 月 1 日	
罗马教廷	S/PV. 8316 , 2018 年 7 月 24 日	
	S/PV. 8375 , 2018 年 10 月 18 日	
	S/PV. 8272 , 2018 年 5 月 30 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S/PV. 8305 , 2018 年 7 月 9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V. 8262 , 2018 年 5 月 1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 8293 , 2018 年 6 月 25 日	
	S/PV. 8334 , 2018 年 8 月 29 日	
	S/PV. 8395 , 2018 年 11 月 9 日	
	S/PV. 8407 ,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V. 8264 , 2018 年 5 月 22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V. 8167 , 2018 年 1 月 25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 8244 , 2018 年 4 月 26 日	
	S/PV. 8316 , 2018 年 7 月 24 日	
	S/PV. 8375 , 2018 年 10 月 18 日	
	S/PV. 8218 , 2018 年 3 月 28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V. 8234 , 2018 年 4 月 16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V. 8382 , 2018 年 10 月 25 日	

D. 有关参会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当非安理会理事国应邀参加会议时, 安理会理事国通常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会员国之前发言, 也在那些没有明确根据任何规则邀请的人员之前发言, 除非在某些情况下, 正在审议问题的直接当事方在安理会理事国之前发言。¹⁷⁴ 安理会对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人员的做

法不太一致, 发言顺序取决于他们是否为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参加会议。

在通报者之后、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见 [S/PV.8199](#)、[S/PV.8294](#)、[S/PV.8354](#) 和 [S/PV.8426](#))。在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季度公开辩论会上, 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以色列代表以及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邀请但未具体说明任何规则的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都按照惯例在通报者之后但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见 [S/PV.8167](#)、[S/PV.8244](#)、[S/PV.8316](#) 和 [S/PV.8375](#))。关于发言顺序的更多信息, 见第六节。

¹⁷⁴ 例如, 在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阿富汗代表按照惯例,

2018年，多次提出有关参加安理会会议的问题。在2018年2月6日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第8175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建议根据规则第39条更频繁地邀请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发言，并请它们为通报和报告提供更多投入。¹⁷⁵ 在2018年4月16日举行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8234次会议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感谢拉齐亚-苏尔塔纳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参加会议，并强调苏尔塔纳女士出生于缅甸若开邦北部，是第一位向安理会介绍其人民困境的罗兴亚族妇女。特别代表还强调，在安理会首次访问缅甸和孟加拉国的前夕，她的观点特别宝贵。¹⁷⁶ 在2018年10月18日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8375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批评担任当月主席国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邀请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执行主任参加会议，并认为该中心应邀参加会议是为了“诋毁”以色列的“强大民主”。¹⁷⁷ 其他例子见案例8和9。

案例 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9年3月30日，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了第8219次会议，应科威特的请求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加沙隔离栏附近的“回归大游行”后的事态发展。¹⁷⁸ 美国代表在发言中指出，非常不幸的是，以色列无法出席会议并参加讨论，因为会议是在其庆祝逾越节期间举行的。他强调，安理会对摆在它面前的所有事项采取平衡的做法是“至关重要的”，并认为安理会应该找到一项安排，使所有各方都能参与。¹⁷⁹ 联合王国、波兰和荷兰代表也对以色列代表因逾越节开始而无法参加会议表示遗憾。¹⁸⁰

¹⁷⁵ S/PV.8175，第7页。

¹⁷⁶ S/PV.8234，第3页。

¹⁷⁷ S/PV.8375，第11页。

¹⁷⁸ 见 S/PV.8219。

¹⁷⁹ 同上，第4页。

¹⁸⁰ 同上，第5页(联合王国)；第9页(波兰)；第9页(荷兰)。

案例 9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在2018年10月30日举行的第8386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讨论了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领导人选举的宣布。瑞典代表(同时代表法国、荷兰、波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反对俄罗斯联邦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埃琳娜·克拉夫琴科参加会议的请求，指出定于2018年11月11日在乌克兰东部举行的被“误导性地称为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的“所谓选举”侵犯了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了《明斯克协议》的文字和精神。¹⁸¹ 他强调，所建议的通报人并不代表乌克兰的法律当局或民间社会，并强调，允许一个“非法分离主义实体”的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他得出结论认为，俄罗斯联邦提议的通报人不符合规则第39条规定的目的，并表示，如果将此事付诸程序性表决，法国、荷兰、波兰、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将反对邀请。¹⁸² 俄罗斯联邦代表答复说，虽然法国、荷兰、波兰、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团提议讨论乌克兰东部的选举问题，但这些代表团没有邀请有关地区的代表参加会议。他强调，出于透明度的考虑，俄罗斯联邦坚持举行公开会议，并要求“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中央选举委员会负责人”参加。他表示，希望安理会成员有兴趣“获得关于乌克兰真实情况的完整信息”，并呼吁它们不要屈服于压力，也不要“阻碍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代表以及《明斯克协议》各方向安理会通报情况”。¹⁸³ 根据规则第39条向克拉夫琴科女士发出邀请的提议未获通过，因为未能获得所需票数。¹⁸⁴

¹⁸¹ S/PV.8386，第2页。

¹⁸² 同上。

¹⁸³ 同上，第2-3页。

¹⁸⁴ 同上，第3页。

八. 决策和表决

说明

第八节涵盖安理会关于决策(包括表决)的惯例。《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涉及安理会的表决。这些条款规定,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安理会 15 个理事国中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做出,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以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包括所有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做出。

本节还涵盖暂行议事规则第 31、32、34 至 36 和 38 条,内容涉及如何就决议草案、修正案和实质性动议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一.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三.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第 31 条

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的动议,通常应书面提交各代表。

第 32 条

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享有优先权。

经任何代表请求,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可分别表决,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对为条件。

第 34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所提任何动议或决议草案,无须附议就可表决。

第 35 条

动议或决议草案,在未经表决前,可以随时撤回。

动议或决议草案如已获得附议,附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可将它作为自己的动议或决议草案,要求付诸表决,其优先权与原提案人未撤回时相同。

第 36 条

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主席应决定这些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次序。一般而言,安全理事会应先就内容距离原提案实质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经表决为止。但当修正案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原文有增删时,这个修正案应先付表决。

第 38 条

按照上一条规定或因执行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可提出提议和决议草案。这些提议和决议草案须经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请求,才可付诸表决。

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本节包括五个分节: A. 安理会的决定; B. 根据规则第 38 条执笔和提出提案; C. 通过表决做出决定; D. 不经表决做出决定;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2018 年,安全理事会会议惯常采用暂行议事规则第 31 条。没有偏离安理会在一次会议上通过单一决定的标准做法的情况。此外,没有动议或修正案需要表决、撤回决议草案或要求对决议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没有援引规则第 34 至 36 条。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题为“中东局势”和“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多次出现对立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的情况,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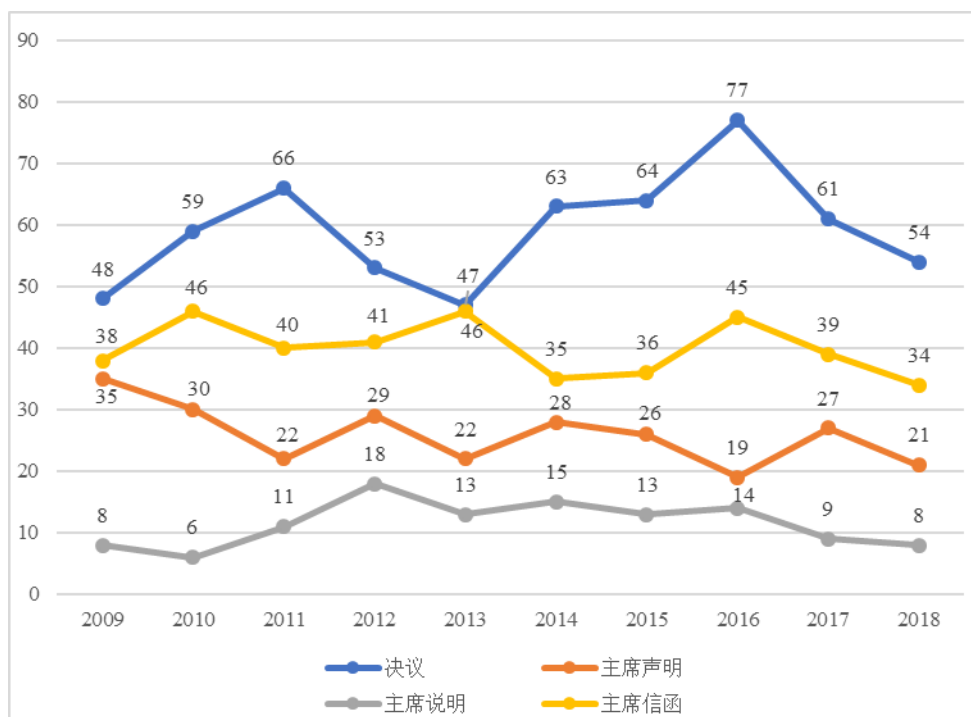
A. 安理会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除做出程序性决定之外,继续在其各次会议上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安理会决定也采取主席的说明或信函方式,很少在会议上通过,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2018 年,安理会共通过 54 项决议,发表 21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还发表了 8 份主席说明和 34 封主席信函。图 8 显示了过去十年(2009 年至 2018 年)通过的决议、主席声明和说明以及主席信函的总数。

图八

2009-2018 年通过的决议以及发表的主席声明、主席说明与主席信函



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三次将一个以上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尽管如此，没有就暂行议事规则第 32 条的适用问题进行讨论。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举行的第 8190 次会议上，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安理会通过了第 2402(2018)号决议，但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 S/2018/156 未获通过。¹⁸⁵ 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228 次会议上，也是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决议草案 S/2018/321，并因缺乏所需票数而没有通过决议草案 S/2018/175 和 S/2018/322。¹⁸⁶ 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第 8274 次会议上，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决议草案 S/2018/516，并因缺乏所需票数而没有通过决议草案 S/2018/520。¹⁸⁷

¹⁸⁵ S/PV.8190，第 4 页。

¹⁸⁶ S/PV.8228，第 5、8-9 和 14 页。

¹⁸⁷ S/PV.8274，第 3-4 和 8 页。

B. 根据规则第 38 条执笔和提出提案

任何安理会理事国都可提交决议草案。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中规定，安理会成员应酌情支持非正式安排，由一名或多名安理会成员作为执笔方发起并主持非正式起草进程。¹⁸⁸ 根据该说明，安理会任何成员都可以是执笔方，一个以上的安理会成员可以作为共同执笔方，如果认为这样做会增加价值，同时酌情考虑到安理会成员在这些议题上的专门知识和(或)贡献。¹⁸⁹ 安理会成员在说明中重申，应允许安理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等文件的编写工作，并重申决议、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等所有文件的起草工作应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允许安理会所有成员参与。¹⁹⁰ 安理会成员还鼓励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在安理会决议草案、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采用默

¹⁸⁸ S/2017/507，附件，第 78 段。

¹⁸⁹ 同上，第 79 段。

¹⁹⁰ 同上，第 80 段。

许程序时，根据主题和实地局势的紧迫性，为安理会所有成员提供合理充足的审议时间。¹⁹¹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按照规则第 37 条或根据《宪章》第三十二条应邀参加安理会讨论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也可提出提案，但提案只有在安理会成员要求时才可付诸表决。提交决议草案的会员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安理会所有理事国都同意共同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则该草案被称为主席案文。

¹⁹¹ 同上，第 82 段。

表 10
2018 年由非安理会理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决议	安理会理事国提案国	非理事国共同提案国
S/2018/321	中东局势	S/PV. 8228 2018 年 4 月 10 日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七个安理会理事国(法国、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19 个会员国 ^a
S/2018/53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 8277 2018 年 6 月 6 日	第 2419(2018)号决议	九个安理会理事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法国、哈萨克斯坦、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68 个会员国 ^b
S/2018/667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V. 8305 2018 年 7 月 9 日	第 2427(2018)号决议	12 个安理会理事国 ^c	86 个会员国 ^d
S/2018/88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 8365 2018 年 10 月 3 日	第 2437(2018)号决议	四个安理会理事国(荷兰、波兰、瑞典、联合王国)	15 个会员国 ^e

^a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挪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b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c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d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e 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耳他、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在安理会 2018 年通过的总共 54 项决议中，有一项是主席案文，即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博拉疫情的 第 2439(2018)号决议。¹⁹²

如表 10 所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共审议了 61 项决议草案，其中 4 项由非安理会理事国提出。

¹⁹² 关于主席案文的以往惯例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八.B 节。

C. 通过表决作出决定

《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和三项规定，安理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定，应以九个理事国之赞成票表决之。关于所有其他事项、即实质性或非程序事项，需以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包括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表决之。安理会的投票结果往往本身并不能表明安理会认为所表决的事项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例如，一项表决是否属于程序性，在提案的以下情况下无法确定：(a) 获得一致通过；(b) 经所有常任理事国投赞成票获得通过；(c) 由于没有获得所需的九票同意，未获通过。当一项提案在获得九票或更多赞成票、一个

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通过时，这表明表决是程序性的。反之，如果该提案没有获得通过，表决的事项被认为是实质性的。在最初几年，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认为有必要经表决来决定审议中事项是否是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指的程序性的。根据《旧金山表决程序声明》的用语，这一程序被称为“初步问题”。然而，近年来，包括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发生过安理会决定审查初步问题的情况。此外，程序性动议，如通过议程、发出邀请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一般由安理会不经表决决定。当这种动议付诸表决时，表决被视为程序性的。2018年，安理会四次就程序事项进行表决(见表 11)。

表 11
2018 年表决情况显示所审议事项属程序性的案例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提案主题	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
中东局势	S/PV. 8209 2018 年 3 月 19 日	通过议程 ^a	8-4-3	中国、俄罗斯联邦
缅甸局势	S/PV. 8381 2018 年 10 月 24 日	通过议程	9-3-3	中国、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S/PV. 8386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第 39 条的邀请 ^b	1-7-7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 8409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通过议程	4-7-4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a 关于通过议程的更多信息，见第二. A 节。

^b 关于参与的更多信息，见第七节。

通过各项决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大多数决议

(54 项决议中的 45 项)获得一致通过。9 项决议获得通过，但未获得一致通过(见表 12)。

表 12
2018 年未经一致表决通过的决议

决议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2410(2018)	有关海地的问题	S/PV. 8226 2018 年 4 月 10 日	13(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无	2(中国、俄罗斯联邦)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决议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2414(2018)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PV. 8246 2018 年 4 月 27 日	1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无	3 (中国、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
2418(2018)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V. 8273 2018 年 5 月 31 日	9 (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无	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
2422(2018)	刑事法庭遗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S/PV. 8295 2018 年 6 月 27 日	1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无	1 (俄罗斯联邦)
2428(2018)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V. 8310 2018 年 7 月 13 日	9 (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无	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
2440(2018)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PV. 8387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2 (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无	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
2441(2018)	利比亚局势	S/PV. 8389 2018 年 11 月 5 日	1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无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2448(2018)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V. 8422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无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2449(2018)	中东局势	S/PV. 8423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无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关于非程序性事项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得到必要的九个理事国的

赞成票，或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则该决议未获得通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四次决议草案因未获得所需的九张赞成票而未获通过，有三次决议草案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见表 13)。

表 13

2018 年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或缺乏必要票数而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S/2018/156	中东局势	S/PV. 8190 2018 年 2 月 26 日	11 (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	2 (中国、哈萨克斯坦)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S/2018/321	中东局势	S/PV. 8228 2018年4月10日	12 (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	1 (中国)
S/2018/175	中东局势	S/PV. 8228 2018年4月10日	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	7 (法国、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2 (科特迪瓦、科威特)
S/2018/322	中东局势	S/PV. 8228 2018年4月10日	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	4 (法国、波兰、联合王国、美国)	6 (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科威特、荷兰、秘鲁、瑞典)
S/2018/35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S/PV. 8233 2018年4月14日	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	8 (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4 (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秘鲁)
S/2018/516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 8274 2018年6月1日	1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典)	1 (美国)	4 (埃塞俄比亚、荷兰、波兰、联合王国)
S/2018/520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 8274 2018年6月1日	1 (美国)	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威特、俄罗斯联邦)	11 (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

D. 未经表决作出决定

安理会可以不经表决或经协商一致通过程序性动议或实质性动议。2018年，有一项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即2018年2月28日关于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的第2403(2018)号决议。¹⁹³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总共通过了21项主席声明。¹⁹⁴过去，所通过的声明大多数都要在会议上加以宣读；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则不尽然，21份声明中，有16份未经宣读即获通过。¹⁹⁵

¹⁹³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E节。

¹⁹⁴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主席声明完整清单，查阅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statements-made-president-security-council-2018。

¹⁹⁵ 例如，在题为“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项目下的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宣读了声明(见S/PV.8276)。

根据以往的做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主席的说明和信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印发。2018年，安理会发表了8份主席说明和34封主席信函。¹⁹⁶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发布的3份主席说明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方方面面。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按照以往的惯例，安理会在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份主席说明，即关于通过安理会提交大会的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报告草稿的说明。¹⁹⁷

¹⁹⁶ 2018年发表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完整清单载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73/2)第一部分第十三节，或可查阅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notes-president-security-council-2018。2018年安理会主席发出的信函完整清单载于同一报告第一部分第三节，或可查阅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letters-exchanged-between-secretary-general-and-president-security-council-2018。

¹⁹⁷ S/2018/797，在第8335次会议上(见S/PV.8335)。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会议讨论了决策过程的程序性和非程序性问题。特别是，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讨论了与行使否决权、执笔方资格和导致通过成果文件的谈判进程有关的问题，如案例 10 所示。此外，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8395 次会议上，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作用”的分项目下，¹⁹⁸ 一位发言者(格鲁吉亚代表)明确提到了《宪章》第二十七条。¹⁹⁹ 他回顾说，2009 年，俄罗斯联邦曾否决延长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并强调，由于俄罗斯联邦是冲突当事方，俄罗斯联邦行使否决权直接违反了《宪章》第五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其中规定，“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²⁰⁰

案例 10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2018 年 2 月 6 日，在担任当月主席国的科威特的倡议下，安理会举行了第 8175 次会议，作为公开辩论。²⁰¹ 在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就执笔问题以及与谈判和起草安全理事会成果文件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了意见。科威特代表指出，会员国对安理会决策进程的参与仍然“薄弱”，并强调必须与更广泛的会员国，特别是受影响的国家接触，并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与它们协商。²⁰² 意大利代表鼓励安理会成员在起草过程中及时进行磋商，包括与广大会员国，特别是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进行磋商。²⁰³

关于安理会内部的决策过程，赤道几内亚和新西兰代表说，有时决定是由常任理事国谈判作出的，没

有当选成员的投入，使当选成员的选择有限。²⁰⁴ 赤道几内亚代表强调，这一进程应更具包容性，以提高透明度；新西兰代表强调，当安理会“作为 15 个而不是 5 个成员开展工作”时，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就会最大化。²⁰⁵ 新西兰代表指出，执笔方制度有时被扭曲，排除了当选成员的有意义的投入，他呼吁当选成员要有雄心壮志，并实施他们希望在安理会看到的变革。²⁰⁶

意大利代表欢迎共同执笔的做法，认为这种做法可以让安理会成员更广泛地参与起草过程，从而为安理会的成果增加价值。²⁰⁷ 智利代表说，起草过程应更具包容性，当选成员应被列为共同持笔人，“最好是加入区域间小组”。²⁰⁸ 其他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安理会决策过程中包容性的重要性，并呼吁在这方面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国家的协商。²⁰⁹ 埃塞俄比亚代表强调，应认真探讨共同执笔的想法，这不仅是为了使当选成员能够为形成安理会的成果文件作出贡献，而且也是为了加强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团结和共识。²¹⁰ 新加坡代表认为，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来加强当选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权，包括通过审查执笔制度。²¹¹ 秘鲁代表强调，必须用附属机构主席的意见来补充执笔方的工作，并指出，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实地访问提供了实质性的第一手资料，对起草决议或声明“至关重要”。²¹²

哈萨克斯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瑞士代表提到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措辞，强调安理会决定的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需要至少在一轮

¹⁹⁸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982)所附概念说明。

¹⁹⁹ S/PV.8395，第 71 页。

²⁰⁰ 同上。

²⁰¹ 见 S/PV.8175。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 月 24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66)所附的概念说明，会后在科威特代表的来信(S/2018/399)中分发了辩论摘要。

²⁰² S/PV.8175，第 4-5 页。

²⁰³ 同上，第 43 页。

²⁰⁴ 同上，第 17 页(赤道几内亚)；第 44 页(新西兰)。

²⁰⁵ 同上。

²⁰⁶ 同上，第 44-45 页。

²⁰⁷ 同上，第 43 页。

²⁰⁸ 同上，第 44 页。

²⁰⁹ 同上，第 35 页(巴基斯坦)；第 38 页(黎巴嫩)；第 47 页(比利时)。

²¹⁰ 同上，第 14 页。

²¹¹ 同上，第 40 页。

²¹² 同上，第 10 页。

磋商中提出草案并与安理会成员讨论。²¹³ 埃塞俄比亚代表强调, 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就安理会的决定进行磋商, 并指出, 执笔方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²¹⁴ 日本代表强调, 执笔方负有重大责任, 应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 为所有成员审议草案提供足够的时间, 或积极主动地与安理会以外的专家联系, 以尽可能取得最佳结果。²¹⁵ 中国代表强调, 应进行充分磋商, 以期达成共识, 并应努力确保所有成员都有足够的时间审议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²¹⁶ 在这方面, 哥斯达黎加代表建议制定程序, 包括为审议提案留出充足的时间, 并设立默许程序, 以便在起草过程中进行非正式磋商。²¹⁷

一些发言者要求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中分配执笔权。²¹⁸ 瑞典代表指出, 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之间以及不同区域的理事国之间应平均分配执笔权。²¹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强调, 执笔方几乎完全是常任理事国, 当选成员在通过成果文件方面的参与程度仍由其自行决定, 他鼓励更多任命当选成员为执笔方。²²⁰ 瑞士代表说, 应使当选成员能够积极参与所有问题, 并应赋予他们更多的执笔机会, 并补充说, 可以探索增加使用共同执笔机会。²²¹ 德国代表回顾说, 原则上, 任何安理会成员都可以担任执笔方, 他指出, 在实践中, 实际执笔方的名单仍然很短, 并表示希望出现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做法。²²² 哥斯达黎加代表呼吁非常任理事国更多地参与, 并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在就执笔

责任的分配作出决定时进行正式磋商。此外, 他鼓励使安理会成员能够推迟通过决定或公开辩论结果的做法, 以便考虑到与会者的贡献。²²³ 埃及代表强调, 安全理事会的运作是一项集体责任, 需要所有成员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 并公平分配职责和职能, 包括起草安理会文件。²²⁴

在讨论中, 一些发言者还呼吁在使用否决权时保持克制, 并表示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倡导的行为守则, 根据该守则, 安理会成员承诺不对任何旨在防止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²²⁵ 几位发言者还表示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在政治声明中提出的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暂停否决权。²²⁶ 在这方面, 墨西哥代表表示, 这些倡议的目的是提高安理会的效率, 同时在常任理事国中培养新的责任和问责文化, 并促进安理会的效力、合法性和问责制。²²⁷ 乌克兰代表指出, 虽然一个没有否决权的安理会是一个“遥远和不确定的现实”, 但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应保证在审议具有“危害人类罪和大规模暴行所有特征”的案件时不使用否决权。²²⁸ 孟加拉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发现很难”通过一项关于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的决议草案, 这主要是由于对任何此类决议草案行使否决权的可能性, 他强调, 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应避免行使否决权。²²⁹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 规范否决权的使

²¹³ S/2017/507, 附件, 第 81 段; S/PV.8175, 第 11 页(哈萨克斯坦); 第 2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28 页(瑞士)。

²¹⁴ 同上, 第 14 页。

²¹⁵ 同上, 第 24 页。

²¹⁶ 同上, 第 23 页。

²¹⁷ 同上, 第 61 页。

²¹⁸ 同上, 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9 页(瑞典); 第 21-22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28 页(瑞士, 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第 29 页(德国); 第 35 页(巴基斯坦); 第 61 页(哥斯达黎加)和第 63 页(埃及)。

²¹⁹ 同上, 第 19 页。

²²⁰ 同上, 第 21-22 页。

²²¹ 同上, 第 28 页。

²²² 同上, 第 29 页。

²²³ 同上, 第 61 页。

²²⁴ 同上, 第 63 页。

²²⁵ 同上, 第 5 页(科威特); 第 10 页(秘鲁); 第 17 页(赤道几内亚); 第 26 页(匈牙利); 第 29 页(瑞士, 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第 42 页(列支敦士登); 第 46 页(乌克兰); 第 47 页(印度尼西亚); 第 51-52 页(沙特阿拉伯); 第 52-53 页(澳大利亚); 第 56-57 页(马尔代夫); 第 57 页(墨西哥); 第 60 页(乌拉圭); 第 61-62 页(哥斯达黎加)。

²²⁶ 同上, 第 5 页(科威特); 第 9-10 页(法国); 第 17 页(赤道几内亚); 第 21 页(荷兰); 第 26 页(匈牙利); 第 46 页(乌克兰); 第 47 页(印度尼西亚); 第 49 页(孟加拉国); 第 53 页(澳大利亚); 第 56-57 页(马尔代夫); 第 57 页(墨西哥); 第 60 页(乌拉圭)。

²²⁷ 同上, 第 57 页。

²²⁸ 同上, 第 46 页。

²²⁹ 同上, 第 49 页。

用将极大地推动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和全球公信力。在否决权条例实现之前，常任理事国应将行使否决权的情况的正式解释分发给大会所有成员。²³⁰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需要“紧急、果断和一致地”采取行动，就明确限制否决权达成一致。他指出，安理会经常未能履行其任务，因为狭隘的利益压倒了最脆弱者的利益。²³¹ 科威特、瑞典和土耳其代表谈到利用否决权保护国家利益的问题，强调这种做法降低了安理会的效率和公信力，阻碍了安理会履行职责。²³² 墨西哥代表指出，使用否决权妨碍了安理会有效履行其职责，并补充说，使用否决权“阻碍和破坏”了共同利益，并助长了成员之间的分裂。²³³ 赤道几内亚代表说，否决权的存在阻碍了安理会的工作，有时使安理会无法向世界申明，有罪不罚现象无处可容。²³⁴ 列支敦士登代表强调，特别是在最近，否决权的使用一再与《宪章》的精神“截然相反”，使安理会无法履行《宪章》规

²³⁰ 同上，第 47 页。

²³¹ 同上，第 52-53 页。

²³² 同上，第 5 页(科威特)；第 19-20 页(瑞典)；第 34 页(土耳其)。

²³³ 同上，第 57 页。

²³⁴ 同上，第 17 页。

定的任务，包括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有关的事项上，以及在重申有关中东局势的国际法方面。²³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否决权是安全理事会整个架构的基石。他强调，这不是一种特权，而是承诺并保证安理会能够做出平衡决定的一种工具。²³⁶ 瑞典和墨西哥代表强调，否决权不是一种权利，而是一种责任。²³⁷ 赤道几内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古巴的代表指出，否决权是一种过时的、反民主的特权。²³⁸ 赤道几内亚代表补充说，应重新评估否决权，以制定更具包容性和民主的决策措施。²³⁹ 南非代表认为，否决权是由早已过时的历史情况决定的，而且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任何改变都无法防止少数人的利益阻碍维护和追求所有人的和平与繁荣，他呼吁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²⁴⁰

²³⁵ 同上，第 42 页。

²³⁶ 同上，第 8 页。

²³⁷ 同上，第 19-20 页(瑞典)；第 57 页(墨西哥)。

²³⁸ 同上，第 18 页(赤道几内亚)；第 22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55 页(古巴)。

²³⁹ 同上，第 18 页。

²⁴⁰ 同上，第 33 页。

九. 语文

说明

第九节介绍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1 条至第 47 条，涉及安理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口译和会议记录语文以及印发的决议和决定。

第 41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语同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42 条

以安全理事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 43 条

[删去]

第 44 条

任何代表可用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该代表本人应提供口译，将发言翻译成正式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安全理事会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的安全理事会语文。

第 45 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写成。

第 46 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都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印发。

第 47 条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如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可以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印发。

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中，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处继续把所有联合国制裁名单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并继续确保安理会附属机构网站以所有正式语文准确及时发布信息，其中包括各类制裁监测组的报告。²⁴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一直适用第 41 至第 47 条。在几次会议上，发言者依照第 44 条，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²⁴² 在安理会全年的正常工作中，在不同场合讨论了工作语文问题。例如，在 2018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第 8175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敦促秘书处确保以本组织所有工作语文尽快提供所有报告和其他所

²⁴¹ S/2017/507，附件，第 110 段。

²⁴² 例如，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第 8160 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主席)用哈萨克语发言；该代表团提供了英文口译(S/PV.8160，第 4 页)。在 2018 年 2 月 7 日第 8176 次会议上，塞尔维亚代表(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用塞尔维亚语发言；口译由该代表团提供(S/PV.8176，第 4-8 页)。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8427 次会议上，科索沃代表用阿尔巴尼亚语发言；该代表团提供了英文口译(见 S/PV.8427，第 6-8 页和第 20 页)。

需工作文件，以便各代表团审议。²⁴³ 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 8375 次会议上，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以色列代表用英语发言，但用希伯来语对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执行主任说了几句话，这些话记录在会议网播中，但没有记录在逐字记录中。在随后的讨论中，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这次会议是一次公开辩论，如果不理解会议厅内的发言，就失去了公开辩论的目的。她想知道以色列代表用希伯来语对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执行主任说了些什么，并强调说，如果发言者使用的是一种没有口译的语言，主席应制止他们，请他们用六种正式语文之一发言。²⁴⁴ 法国、荷兰、瑞典和联合王国代表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²⁴⁵ 将以色列代表在公开辩论期间对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执行主任所说的话界定为“深感遗憾”。代表们在信中强调，这些话是以一种没有提供口译的语言说出来的，他们强调，这一事件违反了安理会的程序和基本规则，破坏了公开辩论的意义。代表们要求安理会主席以及所有即将上任的主席确保这一事件不成为先例，并确保所有发言者普遍使用六种正式语文之一。

²⁴³ S/PV.8175，第 16 页。

²⁴⁴ S/PV.8375，第 24 页。

²⁴⁵ S/2018/957。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状态

说明

第十节涵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最近一次于 1982 年修订的安理会议事规则暂行状态的审议情况。²⁴⁶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规定，安理会应自行制定其

²⁴⁶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在 1946 年至 1982 年期间修订了 11 次：安理会第一年期间五次，即 1946 年 4 月 9 日、5 月 16 日和 17 日、6 月 6 日和 24 日第 31、第 41、第 42、第 44 和第 48 次会议；第二年两次，1947 年 6 月 4 日和 12 月 9 日第 138 和 222 次会议；以及 1950 年 2 月 28 日第 468 次会议；1969 年 1 月 24 日第 1463 次会议；1974 年 1 月 17 日第 1761 次会议；以及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2410 次会议。暂行规则的最初版本以 S/96 和 S/96/Add.1 的文号印发，最新版本以 S/96/Rev.7 的文号印发。

议事规则。议事规则自安理会在 1946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以来，一直处于暂行状态。

第三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 2018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第 8175 次会议上，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提出了暂行议事规则的状态问题，包括与《宪章》第三十条有关的问题。²⁴⁷ 在辩论中，安理会成员提到了文件和其他程

²⁴⁷ 见 S/PV.8175。

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及促成通过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的努力，²⁴⁸ 并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交换了意见。几位发言者强调，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应不再是临时性的，而应成为永久性的、确定的，

²⁴⁸ [S/2017/507](#)。

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提高其工作的可预测性和有效性。²⁴⁹

²⁴⁹ [S/PV.8175](#)，第 17-18 页(赤道几内亚)；第 2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32 页(南非)；第 40 页(新加坡)；第 55 页(古巴)；第 62 页(阿尔及利亚)。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71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172
说明	172
A.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172
B.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172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	174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174
说明	174
A.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174
B.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176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183
三. 第二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协助强制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184
说明	184
四. 联合国依据第二条第七项不干涉各国内政.....	185
说明	185
A.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决定	185
B.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185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187

介绍性说明

第三部分涵盖安全理事会审议《联合国宪章》第一章所载有关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条款，即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的情况，相应由四节组成。第一节审议《宪章》第一条第二项下与人民自决原则有关材料。第二节涵盖第二条第四项所载与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有关材料。第三节处理第二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各国不得协助安理会强制执行行动对象的义务。第四节涉及安理会根据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审议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情况。

2018年，安理会继续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科索沃局势、乌克兰东部局势和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并更广泛地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审议自决原则。安理会在中东局势、联合王国索尔兹伯里袭击事件和乌克兰东部局势方面，并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几次公开辩论期间，讨论了第二条第四项的适用问题。安理会在审议布隆迪局势和尼加拉瓜局势期间以及在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时，反思了《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的原则。在这一年期间，安理会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二条第五项的适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任何决定都没有明确提及这些条款。尽管如此，这一部分包括措辞与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有关的安理会决定。这一部分还包括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给安理会的信函中对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的明确和含蓄援引。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第一条, 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为:]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 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以增强普遍和平。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理会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所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的惯例。A 分节描

述与第一条第二项所载的这项原则有关的决定。B 分节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讨论中提及自决原则的情况。C 分节列示了安理会来文援引自决原则的案例。

A.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第一条第二项。但在其决定中, 有几次含蓄提及, 涉及第一条第二项的解释和适用。在设想在西撒哈拉举行全民投票方面, 曾有含蓄提及(见表 1)。

表 1

含蓄提及第一条第二项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2414 (2018) 号决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 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序言部分第四段) 另见第 2440 (2018)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 促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 重新在秘书长主持下秉承善意且不预设条件地进行谈判, 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 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第 3 段) 另见第 2440 (2018) 号决议, 第 4 段 申明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在此背景下打算以新的活力和新的精神重启谈判, 以期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 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第 13 段)

B.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审议没有明确援引第一条第二项。然而, 在国别讨论和专题讨论中发言者都提到了自决原则。

2 月 20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183 次会议上, 巴勒斯坦国总统称, 巴勒斯坦国将“把与以色列达成的任何协议提交给我国人民进行全民投票, 以尊重民主和加强合法性”。¹ 在同次会议上, 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巴勒

斯坦人民的自决权。² 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其他会议上, 发言者也同样提到自决原则。³

² 同上, 第 20 页(哈萨克斯坦)、第 23 页(波兰)和第 28 页(科威特)。

³ 例如见 S/PV.8167, 第 7 和 9 页(巴勒斯坦国)、第 21 页(埃塞俄比亚)、第 23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波兰)、第 28 页(哈萨克斯坦)、第 32 页(古巴)、第 39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40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41 和 43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44 页(博茨瓦纳和南非)、第 48 页(阿根廷)、第 4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58 页(埃及)、第 61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第 62 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PV.8244, 第 7 页(巴勒斯坦国)、第 16 页(波兰)、第 17 页(埃塞俄比亚)、第 24 页(科威特)、第 30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8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41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

¹ S/PV.8183, 第 10 页。

2月21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的分项目下举行的第8185次会议上,秘书长说,《宪章》规定的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合作、自决以及会员国主权平等等原则,依然是国际关系的基础。⁴科威特和美国代表赞同他的发言,双方都回顾需要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平等权利和自决权。⁵科威特代表痛惜这些原则和宗旨受到“公然蔑视”,从而破坏区域和平与安全乃至总体国际安全。⁶

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在2018年5月14日举行的第8254次会议上,塞尔维亚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指出,科索沃局势并非一场争取自决或自由的斗争,因为科索沃阿族人“并非一个没有自己国家的民族”,并补充说,阿尔巴尼亚人已经通过建立阿尔巴尼亚国家,行使了其自决权。⁷

关于乌克兰东部局势,在2018年5月29日在题为“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270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说,《明斯克协议》的规定包括“居民享有语言自决、广泛的自治以及支持与俄罗斯开展跨界合作的权利”。⁸在同次会

议上,美国代表指责俄罗斯军队在2014年占领了克里米亚的议会大厦,并将“一次非法的公民投票强加于人民”。⁹

在题为“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提到需要找到持久和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使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¹⁰

此外,如案例1所示,5月17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262次会议也提到了第一条,包括与第二项所载原则有关的措辞。

案例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2018年5月17日举行的第8262次会议上,根据担任当月主席的波兰的倡议,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¹¹

在会上,卡塔尔代表强调,必须避免任何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维护《宪章》第一条,并强调需要尊重人民的自决权。¹²乌拉圭代表强调,在应对国内冲突时,决不能忽视不干预和自决的原则。¹³ 亚美尼亚代表强调,“各族人民权利平等并享有自决”是载入《宪章》的根本原则,各族人民享有自由决定其自身政治地位、自由寻求其自身经济、社会以及文化发展的自决权。他补充说,自决权不得“受到限制、暂停或者被转为领土争端问题”,自决权原则是“具有约束力和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基本准则,适用于

国)、第52页(古巴)、第55页(尼日利亚)、第58页(越南)、第61页(伊拉克)和第65页(孟加拉国); S/PV.8316,第6页(巴勒斯坦国)、第15页(科威特)、第20页(荷兰和赤道几内亚)、第21页(波兰)、第27页(瑞典和黎巴嫩)、第28页(阿根廷)、第3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3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39页(尼日利亚)、第42页(南非)、第44页(古巴)和第55页(越南); S/PV.8375,第8-10页(巴勒斯坦国)、第14页(哈萨克斯坦)、第16页(埃塞俄比亚)、第19页(科威特)和第27页(波兰和科特迪瓦)。

⁴ S/PV.8185,第2页。安理会面前有2018年2月1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85)所附的概念说明,辩论摘要在会后随科威特代表的信(S/2018/318)分发。

⁵ S/PV.8185,第7页(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和第12页(美国)。

⁶ 同上,第7页。

⁷ S/PV.8254,第25页。

⁸ S/PV.8270,第23页。

⁹ 同上,第16页。

¹⁰ 见 S/PV.8246,第2页(美国)、第3页(埃塞俄比亚)、第5-6页(瑞典)、第6页(联合王国)、第7页(科威特)、第7-8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8页(荷兰)和第9页(秘鲁); S/PV.8387,第2页(美国)、第4页(瑞典和联合王国)、第5页(埃塞俄比亚)、第7页(荷兰和秘鲁)和第8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¹¹ 安理会面前有2018年5月3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417/Rev.1)所附的概念说明,辩论摘要在会后随波兰代表的信(S/2018/560)分发。

¹² S/PV.8262,第58页。

¹³ 同上,第68-69页。

所有国家，无一例外”，落实这种权利是各国负有的国际义务。¹⁴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给安理会的来文中没有明确提及第一条第二项。然而，许多给安理会的来文或提请其注意的来文都援引了自决原则，包括会员国关于西撒哈拉、¹⁵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¹⁶ 纳戈

¹⁴ 同上，第 87-88 页。

¹⁵ 例如见 S/2018/306，附件；S/2018/673，附件；S/2018/711，附件；S/2018/761，附件；S/2018/908，附件；S/2018/910/Rev.1，附文。

尔诺-卡拉巴赫¹⁷ 和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来文。¹⁸ 秘书长在依照第 2367(2017)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 2017 年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公民投票的报告¹⁹ 和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的报告²⁰ 中，也提到了自决原则。

¹⁶ 例如见 S/2018/458；S/2018/470；S/2018/858。

¹⁷ 例如见 S/2018/77；S/2018/124，附件三；S/2018/150，附件；S/2018/433，附件。

¹⁸ 例如见 S/2018/308，附件；S/2018/695，附件。

¹⁹ S/2018/42，第 19、20 和 36 段。

²⁰ S/2018/277，第 17、21、29、53、72 和 77 段；S/2018/889，第 17、23、64 和 86 段。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理会关于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惯例。A 分节包括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对第二条第四项的含蓄提及。B 分节强调有关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合宪问题讨论。C 分节介绍安理会来文对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的明确提及，以及对第二条的含蓄援引，包括与第四项所载原则有关的措辞。

表 2

安理会申明禁止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16 (2018)号决议 2018 年 5 月 15 日	重申不得以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申明安理会优先重视《全面和平协议》所有未决问题得以全面紧急落实，特别指出阿卜耶伊未来地位问题应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通过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445 (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中东局势	
第 2426 (2018)号决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	强调指出双方必须遵守 1974 年《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条款，严格遵守停火(序言部分第三段)

A.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决定没有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四项。不过，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强调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a) 重申禁止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b) 重申睦邻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重要性；(c)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d)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的地区撤出所有军队。下文讨论了这四个主题。

申明禁止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2018 年，安理会通过一些决定，特别是关于阿卜耶伊未来地位和中东局势的决定，强调禁止对其他会员国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见表 2)。

决定和日期	规定
	<p>另见第 2450 (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p> <p>强调指出双方都有义务严格全面遵守 1974 年《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条款, 促请双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 防止任何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 鼓励双方酌情定期利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 处理共同关切的事项, 特别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军事活动, 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第 2 段)</p> <p>另见第 2450 (2018)号决议, 第 2 段</p>

重申国家间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的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其若干决定中重申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 特别是就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南苏

丹和苏丹局势重申这些原则。此外, 在许多具体国家局势中, 安理会一再重申尊重或致力于国家的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

表 3

安理会申明国家间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99 (2018) 号决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448 (2018)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S/PRST/2018/14 2018 年 7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回顾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最后一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 (2018) 号决议 2018 年 3 月 27 日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原则(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424 (2018)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欢迎《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有签署国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于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区域监督机制第八次高级别会议的公报中表示再次承诺全面落实这一框架, 重申《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仍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机制, 在这方面, 强调指出签署国必须充分履行它们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作出的国家和区域承诺, 包括不干涉邻国内政、不容忍任何武装团体, 也不向它们提供任何类别的协助或支持, 不窝藏任何被控犯有战争罪、侵害人类罪或实施灭绝种族行为的人, 也不向他们提供任何类别的保护(第 23 段)
利比亚局势	
S/PRST/2018/11 2018 年 6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促请所有利比亚人尽一切可能改善全国选举的气氛, 包括建设性地致力于统一利比亚的军事和经济机构, 在文职政府领导下统一和加强国家安全部队, 以及统一利比亚中央银行, 并回顾会员国有必要停止对声称是合法当局、但不在《利比亚政治协议》规定范围之内的平行机构的支持和与它们的正式接触(第六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 (2018) 号决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重申对南苏丹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互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2429 (2018) 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13 日	回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对于该区域各国关系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445 (2018) 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重申对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416 (2018)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就布隆迪局势²¹ 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²² 通过了决定, 呼吁各国避免

²¹ S/PRST/2018/7, 第 6 段。

²² 第 2409 (2018) 号决议, 第 23 段。

表 4

安理会呼吁各方从有争议的地区撤出所有军队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S/PRST/2018/12 2018 年 6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谴责持续违反停火制度的行为, 特别是使用《明斯克协议》禁止的重型武器, 造成包括平民在内的人员悲惨死亡, 呼吁履行脱离接触承诺, 并按照《明斯克协议》的有关规定立即撤出重型武器(第二段)
中东局势	
第 2433 (2018) 号决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	敦促以色列政府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协调, 加快从盖杰尔北部撤军而不再拖延, 联黎部队已与以色列和黎巴嫩积极接触, 协助完成此次撤军(第 16 段)

B.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 7 次会议上 16 次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此外, 安理会在 4 次会议上 6 次广泛提及第二条, 强调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2 月 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项目下举行的第 8175 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表示关切的是, 一些国家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 用军事行动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他说, 这种做法, “加上最近的安理会决议措词含糊不明”, “存在事实上扩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全面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情况”的风险。²³ 巴西代表强调需要更多

²³ S/PV.8175, 第 58 页。

或防止向武装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援助, 包括资助其活动。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的地区撤出所有军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决定, 呼吁乌克兰东部争端各方从冲突区撤出军事装备, 并敦促以色列政府加快从位于以色列和黎巴嫩边界的盖杰尔北部撤军。

地关注安理会在涉及使用武力、特别是根据第五十一条援引自卫权方面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 他认为, 至关重要的是, 各国应就据以援引自卫权的攻击事件提供充分的资料, 以便对干预措施的适度性和必要性进行评估。²⁴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181 次会议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发言开始时指出, 《宪章》第二条第一、第四和第七项规定尊重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并规定全体会员国应在国际关系中避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²⁵

²⁴ 同上, 第 24-25 页。关于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做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 第十节。

²⁵ S/PV.8181, 第 10 页。

2018年3月14日在题为“2018年3月1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203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说,俄罗斯联邦应对在索尔兹伯里针对谢尔盖·斯克里帕尔的神经毒剂袭击负责,联合王国认为这“是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宪章》第二条”。²⁶关于联合王国的信,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信中载有对身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主权国家的威胁,“违反了国际法和《宪章》第二条第四项”。²⁷

5月29日在题为“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270次会议上,荷兰外交大臣说,“非法吞并克里米亚以及俄罗斯在顿巴斯的活跃的破坏稳定的作用”直接违背《宪章》第二条第四项。²⁸11月26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8410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非法吞并克里米亚“是在蓄意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包括《宪章》第二条”。²⁹

12月19日也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432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谴责以色列在陆地、空中和海上“不断侵犯”黎巴嫩主权,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和《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一条关键规定”。³⁰

下文案例2至案例5涵盖了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的相关审议,介绍了其余11次明确援引第二条第四项的情况,以及对第二条的4次更广泛的援引、包括与第四项有关的措辞和几次含蓄提及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原则的情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二条第四项也在安理会其他各次会议上被含蓄地援引。³¹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2018年2月21日举行的第8185次会议上,根据担任当月主席的科威特的倡议,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的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³²辩论开始时,秘书长发了言,他强调《宪章》规定的不使用武力、不干涉以及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依然是国际关系的基础,《宪章》所宣布的包括睦邻关系在内的价值观依然是全球和谐的指标。³³科威特副总理兼外交大臣说,安理会必须一体行动,杜绝侵略,确保尊重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³⁴联合王国代表回顾说,2月是“违

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 S/PV.8340, 第6页(俄罗斯联邦)、第14页(哈萨克斯坦)和第22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 S/PV.8414, 第56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62页(巴西)和第68页(阿塞拜疆);在题为“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 S/PV.8410, 第2页(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第3页(美国)、第3-4页(联合王国)、第4-5页(法国)、第5页(波兰)、第6页(瑞典)、第7页(哈萨克斯坦和秘鲁)、第8页(科威特)、第9页(荷兰和中国)、第10-12页(乌克兰)和第13-14页(俄罗斯联邦);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 S/PV.8293, 第8页(哈萨克斯坦)、第9页(中国)、第18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24页(赤道几内亚)、第25页(科威特)、第33-34页(埃及)、第36页(希腊)、第38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5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47页(卡塔尔)、第51页(利比亚)、第54页(巴林)和第55页(伊拉克),以及 S/PV.8334, 第18页(哈萨克斯坦)、第31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3页(斯里兰卡)、第66-67页(阿塞拜疆)和第74-75页(巴林);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 S/PV.8264, 第26页(俄罗斯联邦)、第36页(巴基斯坦)和第75-76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 S/PV.8373, 第10页(中国)、第11页(秘鲁)、第12页(哈萨克斯坦)、第17页(赤道几内亚)、第18页(俄罗斯联邦)、第19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20-22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2页(约旦)和第25页(沙特阿拉伯),以及 S/PV.8406, 第9页(秘鲁)、第12-13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13页(俄罗斯联邦);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 S/PV.8244, 第53页(古巴)和第64页(巴林)。

³² 安理会有2018年2月1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85)所附的概念说明,辩论摘要在会后随科威特的信(S/2018/318)分发。

³³ S/PV.8185, 第2页。

³⁴ 同上, 第7页。

²⁶ S/PV.8203, 第2页。

²⁷ 同上, 第8页。

²⁸ S/PV.8270, 第8页。

²⁹ S/PV.8410, 第4页。

³⁰ S/PV.8432, 第14页。

³¹ 例如见,在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 S/PV.8200, 第4-5页(瑞典)、第5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11页(波兰)和第14页(联合王国);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

反《宪章》第二条，非法吞并克里米亚”四周年。他呼吁俄罗斯联邦遵守《明斯克协议》，并重申必须维护乌克兰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³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包括不干涉国家内政在内的《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发展国家间睦邻友好关系、开展互利和建设性合作以造福全人类的基础”。然而，他指出，在整个联合国历史上，有“许多公然无视《宪章》的例子，直至非法使用武力”。他还说，看到的不是采取集体行动，而是单方面措施和威胁，包括威胁使用武力，所有这些都与国际法律和秩序背道而驰。他说，一些国家操纵“保护责任、法治、人权先行和其他侵犯性手段等概念”，以实现单方面目标。他还反对一些国家指责其他国家干涉、而自己却持续进行此类干涉的“新现象”。³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坚决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除非这完全符合《宪章》第七章和支撑本组织的多边体系。他谴责那些宣称其利益凌驾于其他国家的利益之上并愿意利用其军事力量来保护这些利益的国家，并指出违反《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为不仅包括干预，还包括威胁使用武力。他最后说，司法的意义在于倡导实现共存，强调和平与对话，而不是武力或其他单方面行动。³⁷

秘鲁代表对经常“以前后不一致的方式”解释《宪章》表示关切。他指出，《宪章》的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的原则常常与正义和国家根据《宪章》行事的义务(包括在人权领域)的原则相冲突。他指出，这往往会导致僵局，但他重申，第二条的原则面向集体行动，并强调《宪章》要求各国在尊重主权的情况下彼此合作，“执行第一条所列的宗旨”。³⁸ 同样，科特迪瓦外交部长说，国家间冲突和内战激增，使“联合国维和体系不堪重负”。他指出，这提出了为了防止屠杀平民，未经安理会事先授权，即使用武力的正当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问题。³⁹ 波兰外交部长

说，在不尊重第二条的情况下采取的行为会削弱《宪章》的重要性和全球和平架构。他补充说，安理会已证明是“《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守护者”，因此，安理会应被视为国家领土主权以及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最终监护者”。⁴⁰

案例 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第 8262 次会议上，根据担任当月主席的波兰的倡议，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⁴¹ 许多发言者强调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至关重要。⁴² 欧洲联盟代表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行动，该项规定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⁴³ 秘鲁代表称禁止使用武力是“国际秩序的基石之一”。然而，他表示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正在试探性地使用“最终会违背国际法”的说法和解读。⁴⁴ 同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批评一些国家“重新解释、重新定义或选择性地适用”《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他指出，这“反映在干预、占领、政权更迭政策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等方面”，此种行径公然侵犯了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导致人道主义灾难”并“打着执行国际法的旗号，摧毁了整个国家”。他明确指

⁴⁰ 同上，第 9 页。

⁴¹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5 月 3 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417/Rev.1)所附的概念说明，辩论摘要会在会后随波兰代表的信(S/2018/560)分发。

⁴² S/PV.8262，第 19 页(秘鲁)、第 20 页(中国)、第 22 页(瑞典)、第 25 页(科特迪瓦)、第 30 页(埃塞俄比亚)、第 34 页(拉脱维亚)、第 35 页(印度尼西亚)、第 36 页(格鲁吉亚)、第 42 页(希腊和列支敦士登)、第 44-45 页(巴西)、第 47 页(墨西哥)、第 53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55 页(欧洲联盟)、第 58 页(卡塔尔)、第 60-61 页(乌克兰)、第 62 页(非洲联盟)、第 68 页(乌拉圭)、第 71 页(摩洛哥)、第 74 页(斯里兰卡)、第 75-76 页(阿塞拜疆)、第 76 页(黎巴嫩)、第 77 页(古巴)、第 79 页(塞浦路斯)、第 81 页(土耳其)、第 82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第 84 页(越南)。

⁴³ 同上，第 55 页。

⁴⁴ 同上，第 19-20 页。

³⁵ 同上，第 14 页。

³⁶ 同上，第 22-23 页。

³⁷ 同上，第 28-29 页。

³⁸ 同上，第 19 页。

³⁹ 同上，第 11 页。

出,《宪章》第二条第四项“非常明确”,呼吁会员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进一步指出,“显然不能声称维护国际法而违反国际法”。⁴⁵ 斯里兰卡代表强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需要“绝对遵守《宪章》第二条”,其中包括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⁴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国与国之间的诚信与合作原则日益被军事的、基于制裁的或政治的压力所取代,“使世界倒退到《宪章》之前的时代。当时,所有国家之间的争端都是用武力解决的”。他在提到第二条第四项时明确指出,只有在得到安理会批准或出于自卫时才允许针对一国使用武力。更明确地说,他批评美国及其联盟伙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存在,因为它们没有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并谴责联盟2018年4月14日对该国的袭击是非法的。他指出,只有联合王国“试图”证实其行动,使用“人道主义干预对于防止叙利亚人民蒙受苦难至关重要”的概念。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拒绝接受这一理由,称以人道主义干预作为对主权国家实施武装袭击的理由是“荒谬的”。⁴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抱怨说,有些会员国往往使用恐吓手段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特别是在中东。他说,采取非法诉诸战争、占领、侵略、否认会员国主权等形式的单方面措施,“显然是强权统治而不是法治的表现”。⁴⁸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责美国对委内瑞拉开展“有系统的侵略行动”,强调采取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甚至包括威胁进行军事干预,公然违反了国际法以及《宪章》宗旨和原则。⁴⁹

美国代表批评了这样一种论点,即一国的主权排除了任何外部行动的可能,甚至当人民遭受痛苦时也是如此。她承认美国和其他国家的主权,但同时指出,加入联合国是自由选择的主权行为。她还说,各国政

府在实施大规模暴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时,不可拿主权做挡箭牌,并补充说,在此类情况下,安理会必须准备采取行动。⁵⁰

巴西代表提到了对自卫法的重新解释和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进行有问题的解读。他表示不同意自卫适用于应对非国家行为体的主张。他还强调,第五十一条是第二条第四项的例外,自卫必须被解释为是对某个国家实施或通过某种方式造成的武装攻击的回应。巴西代表接着指出,第二条第四项并未规定使用武力是“自助机制”,也未规定它是针对违反一般国际法行为的措施,并表示不赞同单方面寻求使用武力保护人权或预防国际罪行的趋势。他驳斥了认为第二条第四项只有在侵犯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情况下才禁止使用武力的观点,并强调第二条第四项的目的是加强禁止使用武力。他补充说,阻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击败恐怖主义的决心并不能让各国漠视不顾国际法。⁵¹ 其他国家也对有关第二条第四项的含糊之处表示关切。例如,塞浦路斯代表敦促各国不要采取违反第二条第四项的行动,并表示关切有人试图“打开第五十一条的大门”,以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回应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武装袭击。⁵² 同样,墨西哥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墨西哥认为在是否允许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武力方面缺乏法律上的明确性,并指出安理会应分析《宪章》下各国的责任。⁵³

在辩论期间,许多国家特别提到俄罗斯联邦吞并克里米亚是非法和(或)侵略行为,⁵⁴ 侵犯了主权和领土完整。⁵⁵ 拉脱维亚外交部长认为吞并行为违反了领土完整的基本原则,强调需要基于规则的体系,以免强大国家以虚伪的借口吞并其他国家的部分领土或整个国家。⁵⁶ 立陶宛外交部长称俄罗斯联邦的行为公

⁵⁰ 同上,第17页。

⁵¹ 同上,第44-45页。

⁵² 同上,第79-80页。

⁵³ 同上,第47页。

⁵⁴ 同上,第12页(波兰)、第18页(联合王国)、第22页(瑞典)、第29页(法国)和第66页(挪威)。

⁵⁵ 同上,第12页(波兰)、第33页(立陶宛)、第34页(拉脱维亚)、第60-61页(乌克兰)和第63页(德国)。

⁵⁶ 同上,第34页。

⁴⁵ 同上,第23-24页。

⁴⁶ 同上,第74页。

⁴⁷ 同上,第26-27页。

⁴⁸ 同上,第53-54页。

⁴⁹ 同上,第83页。

然违反了《宪章》。⁵⁷ 同样，格鲁吉亚外交部第一副部长称，俄罗斯联邦非法占领了格鲁吉亚的两个地区，即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他还申明，侵略格鲁吉亚不是孤立的事件，后来在乌克兰看到了类似的事情，而且可以在其它地方重复。⁵⁸ 法国代表警告各国不要承认任何通过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获得的领土而实现的吞并，如对克里米亚的非法吞并。⁵⁹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称克里米亚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他还称，克里米亚并入俄罗斯联邦的方式完全符合国际法，特别是自决权。⁶⁰ 乌克兰代表将俄罗斯联邦占领乌克兰领土的行为定义为在克里米亚和顿巴斯地区对乌克兰犯下侵略行为，也是俄罗斯联邦对他国动用武力的复仇主义政策的令人担忧的趋势。⁶¹

此外，塞浦路斯代表批评该国认为土耳其在东地中海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指责土耳其干涉塞浦路斯勘探开发其近海自然资源的固有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⁶² 土耳其代表回应说，根据土耳其、希腊以及联合国之间的《保证条约》，土耳其有权进行干预。⁶³ 塞浦路斯代表在答复土耳其代表的发言时称，土耳其在该岛的行动是侵略行为，并强调说，除非依照《宪章》的明文规定行事，否则任何国家介入别国事务均属违法。⁶⁴ 同样，阿塞拜疆代表列举了该国面临“武装侵略”的经历，并提到安理会几项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承认此类行为构成了对阿塞拜疆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他要求撤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占领军，恢复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⁶⁵ 吉布提代表申明，吉布提继续面临 2008 年厄立特里亚对吉布提非法使用武力造成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

补充说，厄立特里亚继续威胁使用武力，暴力对抗的风险很高。⁶⁶

案例 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8395 次会议上，根据担任当月主席的中国的倡议，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作用”的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⁶⁷ 会议期间，数位发言者申明致力于《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不干涉他国内政⁶⁸ 和禁止使用武力。⁶⁹ 一些会员国还强调了多边主义与这些原则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宪章》概述了多边主义原则，包括“多中心”世界秩序的关键要素以及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既包括各国主权平等和禁止干涉他国内政，也包括禁止未经安理会许可或超出自卫范围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他补充说，人民有权在内政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未来。⁷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说，多边主义的主要力量来自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重视和尊重程度。他进一步强调说，一国通过使用武力或其他胁迫手段单方面采取的任何损害另一国的措施都是非法的，违反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⁷¹ 赤道几内亚代表说，必须坚持多边主义，以除其他外，维护对话、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国家间国际平等。⁷² 古巴代表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构成了多边主义和国际体制的基础。他还称，《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包括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必须仍然是国际法的

⁵⁷ 同上，第 33 页。

⁵⁸ 同上，第 37 页。

⁵⁹ 同上，第 29 页。

⁶⁰ 同上，第 27 页。

⁶¹ 同上，第 61 页。

⁶² 同上，第 80 页。

⁶³ 同上，第 81 页。

⁶⁴ 同上，第 96 页。

⁶⁵ 同上，第 76 页。

⁶⁶ 同上，第 73 页。

⁶⁷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8/982) 所附的概念说明。

⁶⁸ S/PV.8395，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第 17 页(科威特)、第 26-27 页(埃塞俄比亚)、第 42 页(巴基斯坦)、第 57 页(古巴)和第 76 页(摩洛哥)。

⁶⁹ 同上，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第 37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第 41 页(澳大利亚)、第 52 页(非洲联盟)、第 57 页(古巴)和第 60 页(卡塔尔)。

⁷⁰ 同上，第 14-15 页。

⁷¹ 同上，第 25 页。

⁷² 同上，第 22 页。

基础,应始终指导国家行为和国际关系。⁷³ 巴西代表指出,代替多边主义的选择极其严峻,涉及分裂、单边主义和更频繁地使用武力。他还回顾说,禁止使用武力是规则,自卫是例外。⁷⁴ 墨西哥代表强调,不能仅仅因为一个或多个国家违反《宪章》威胁使用武力而质疑多边主义,立陶宛代表表示,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的不作为鼓励侵略和使用武力,并威胁到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多边体系。⁷⁵

列支敦士登代表强调,执行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则是《宪章》的一个关键方面,因而也是安理会的一项基本任务。他进一步指出,《宪章》规定,除非出于自卫或经安理会授权,否则使用武力为非法。他还表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2017 年 12 月通过决议,其中大会启动了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因而,安理会有了在侵略行为明显违反《宪章》规则时执行关于使用武力合法性的决定的新工具。⁷⁶

案例 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8 年 4 月 9 日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和题为“中东局势”的分项目下举行的第 822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通报。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特使指出,4 月 7 日,有报告称在叙利亚城市杜马发生了化学武器袭击。他指出,数个国家表示,怀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袭击负有责任,但叙利亚政府和其他几个国家质疑指控的可信性,认为其是“捏造或(和)挑衅”。⁷⁷ 通报后,几个安理会成员强调坚决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⁷⁸ 一些成员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⁷⁹ 多民族玻

利维亚国代表反对单方面行动,玻利维亚认为这样的行动是非法的,违反了《宪章》的原则。⁸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召集这次会议是因为华盛顿、“还有盲目追随的伦敦和巴黎”,正在对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对抗路线,威胁对主权国家使用武力。⁸¹ 美国代表说,美国将对使用化学武器做出回应,无论安理会是履行其职责,还是表明它根本完全保护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⁸² 同样,法国代表说,法国将在打击化学武器扩散方面负起充分责任。⁸³

在安理会成员发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责法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恐怖分子提供化学武器。他还指责这些国家政府试图通过捏造叙利亚政府对其公民使用了化学武器的证据,为它们的侵略行为辩护。⁸⁴

四天后,在第 8231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在同一分项目下举行会议。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并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因其涉及代理战争,牵涉到数国部队。他重申,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并表示关切,如果对据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袭击无法在建立问责机制方面达成妥协,可能导致全面的军事升级。⁸⁵ 在秘书长通报情况后,几个安理会成员也重申,冲突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⁸⁶ 一些安理会成员明确表示反对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除非符合《宪章》规定的条件。⁸⁷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说,安理会成员避谈召开安理会会议的主要原因,即一个国家违反《宪

⁷³ 同上,第 57-58 页。

⁷⁴ 同上,第 62 页。

⁷⁵ 同上,第 35 页(墨西哥)和第 63 页(立陶宛)。

⁷⁶ 同上,第 30 页。

⁷⁷ S/PV.8225,第 2 页。

⁷⁸ 同上,第 15 页(中国)、第 2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 22 页(秘鲁)。

⁷⁹ 同上,第 15 页(中国)、第 18 页(科特迪瓦)和第 21 页(科威特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⁸⁰ 同上,第 21 页。

⁸¹ 同上,第 5 页。

⁸² 同上,第 11 页。

⁸³ 同上,第 13 页。

⁸⁴ 同上,第 26 页。

⁸⁵ S/PV.8231,第 3 页。

⁸⁶ 同上,第 7 页(中国)、第 12 页(赤道几内亚)和第 20 页(秘鲁)。

⁸⁷ 同上,第 7 页(中国)、第 12 页(赤道几内亚)、第 14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 16 页(哈萨克斯坦)。

章》，威胁对另一个国家非法使用武力。他对多边主义不断受到攻击表示关切，直接引用了第二条第四项，并警告说以另一次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行为来打击一次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是非常危险的。他明确指出，只有在根据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或者得到安理会批准时，才允许使用武力。⁸⁸ 同样，赤道几内亚代表说，单方面军事回应可能适得其反，将导致更多的苦难和混乱。⁸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驻军队是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合法政府的邀请，然而，危险的军事准备正在酝酿，以便对一个主权国家非法使用武力，这违反国际法准则。他接着说，《宪章》不仅禁止使用武力，甚至禁止威胁使用武力，例如美国及其盟国的声明和行动中所包含的威胁。⁹⁰ 美国代表做出回应，批评俄罗斯联邦使用否决权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明确指出，如果美国及其盟国选择采取行动，那将是捍卫商定的原则和国际规范。⁹¹ 同样，法国代表明确指出，法国不能允许人类的基本价值观和标准，如《宪章》中提出的价值观和标准受挫，而不做出反应。⁹² 联合王国代表明确表示，联合王国不会牺牲国际秩序来满足俄罗斯联邦不惜代价保护盟友的欲望。⁹³ 在所有安理会成员发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也引用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他指责“安理会三个常任理事国”正在将整个世界拖入战争和侵略的深渊，并进一步明确指出，如果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损害叙利亚的主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进行自卫，这是《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许可的。⁹⁴

在 4 月 14 日第 8233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同一项目下举行了第三次会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前一天晚上，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对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的三个军事地点进行了空袭。⁹⁵ 在这方面，安理会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该决议草案谴责美国及其盟国违反国际法和《宪章》侵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⁹⁶ 由于未能获得所需票数，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⁹⁷

会议期间，波兰代表表示波兰支持前一天晚上的空袭，荷兰代表称这些空袭是可以理解的。⁹⁸ 相反，埃塞俄比亚代表认为很难为空袭辩护，称其符合《宪章》的原则。⁹⁹ 哈萨克斯坦代表重申，只有在安理会核准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军事行动，并指出前一天晚上的袭击没有得到安理会的核准。¹⁰⁰ 科特迪瓦代表指出，使用武力必须得到安理会的核准，以维护其基本的法律权威，从而防止发生任何偏离或滥用的现象。¹⁰¹ 赤道几内亚代表强调，赤道几内亚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并强调只有在符合国际法原则和《宪章》规定的情况下，才会接受使用武力。¹⁰² 瑞典代表承认需要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问题，但强调有义务按照《宪章》和国际法行事。¹⁰³ 秘鲁代表说，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任何应对措施都必须符合《宪章》、国际法和安理会决议。¹⁰⁴

中国代表指出，任何绕开安理会采取的单方面军事行动都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¹⁰⁵ 同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反对未经安理会事先授权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并明确表示袭击违反了《宪

⁹⁵ S/PV.8233，第 2 页。

⁹⁶ S/2018/355，第 1 段。

⁹⁷ S/PV.8233，第 22-23 页，决议草案获得 3 票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8 票反对(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4 票弃权(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秘鲁)。

⁹⁸ 同上，第 11 页(波兰)和第 13 页(荷兰)。

⁹⁹ 同上，第 16 页。

¹⁰⁰ 同上，第 10 页。

¹⁰¹ 同上，第 18 页。

¹⁰² 同上，第 17 页。

¹⁰³ 同上，第 12 页。

¹⁰⁴ 同上，第 18 页。

¹⁰⁵ 同上，第 10 页。

⁸⁸ 同上，第 13-14 页。

⁸⁹ 同上，第 12 页。

⁹⁰ 同上，第 4 页。

⁹¹ 同上，第 6 页。

⁹² 同上，第 9 页。

⁹³ 同上，第 10 页。

⁹⁴ 同上，第 21-22 页。

章》。他说，所有单方面行动都违反国际法，此类行动是对多边组织、安理会、《宪章》和国际社会的攻击。¹⁰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宣读了俄罗斯总统的声明，称美国及其盟国的行动是未经安理会许可对一个主权国家实行侵略，违反《宪章》及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他还说，现在是美国认识到指导使用武力国际行为守则的是《宪章》的时候了。¹⁰⁷ 美国代表回应时指出，化学武器是一种独特的威胁。她表示，联盟已采取行动，阻止未来使用化学武器，并进一步坚称，美国及其盟国不会允许使用此类武器而不承担后果。¹⁰⁸ 法国代表称，法国的行动完全符合《宪章》序言宣布的目标和价值观，对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根据法律、条约和自身承诺所承担的义务的的行为是必要的。¹⁰⁹

联合王国代表概述说，联合王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武力的法律依据是人道主义干预的概念，并强调了联合王国的观点，即为防止杀害如此众多无辜者而使用武力不是非法行为。她辩称，在例外情况下，使用武力是允许的，条件是有整个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证据，表明存在极端的人道主义困境，而且客观上很清楚，如果要挽救生命，没有切实可行的替代办法。然而，她指出，使用武力必须是必要的、相称的并仅限于缓解这种人道主义困境的目的。¹¹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联合王国试图“替代”《宪章》。他重申，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国家拒绝接受人道主义干预的概念，正是因为它们不希望这一概念成为违反《宪章》的托词。¹¹¹ 对此，联合王国代表重申，她概述的法律框架下的人道主义干预完全符合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¹¹²

¹⁰⁶ 同上，第 14 页。

¹⁰⁷ 同上，第 3 页。

¹⁰⁸ 同上，第 5-6 页。

¹⁰⁹ 同上，第 9 页。

¹¹⁰ 同上，第 7 页。

¹¹¹ 同上，第 25 页。

¹¹² 同上。

针对安理会成员的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责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宪章》。¹¹³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2018 年致安理会的信函包括 8 次明确提及和 3 次含蓄提及《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在含蓄提及广泛援引了第二条，包括与第四项所载原则有关的措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8 年 2 月 1 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中，谴责土耳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部的军事活动，称这些活动“是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完整的公然攻击，违反了《宪章》的规定”，并指出这些活动特别是违反了第二条第四项。¹¹⁴

2 月 16 日，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常驻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他们在信中指出，随着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产生法律效力，安理会很快将有一个新工具，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非法使用武力的规定相辅相成。他们补充说，如将法院的新管辖权认真纳入安理会的工具箱，安理会向法院移交侵略罪相关事项的权力今后将在制止非法使用武力方面大有可为。¹¹⁵

针对 2018 年 3 月 26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沙特阿拉伯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为胡塞武装的“支持者”，并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胡塞武装提供弹道导弹，¹¹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3 月 29 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中说，沙特阿拉伯的政治和军事当局通常“公然无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联合国会员国多次提出毫无根据的假设和指控，然后威胁使用武力”。¹¹⁷

¹¹³ 同上，第 19-22 页。

¹¹⁴ S/2018/82。

¹¹⁵ S/2018/130。

¹¹⁶ S/2018/266。

¹¹⁷ S/2018/278。

4月1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发出同文信,回应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武力的威胁。常驻代表指出,安理会应“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条第四项履行其任务,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并确保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¹¹⁸

9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信秘书长,回应以色列总理8月29日“以核毁灭威胁伊朗”的“煽动言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这“严重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宪章》第二条第四项”。¹¹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在9月1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通知安理会主席,荷兰“违反其义务和责任”,特别是违反了《宪章》第二条,该条规定“每个会员国都有义务不干涉其他会员国的内政”,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恐怖主义武装团体提供支持和资助。¹²⁰

针对2018年10月26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就真主党在黎巴嫩的活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¹²¹黎巴嫩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在11月12日给秘书长和

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中称以色列信中的指控是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威胁。¹²²

2018年11月27日,乌克兰常驻代表致信秘书长,转递乌克兰外交部针对俄罗斯和乌克兰船只在亚速海的事件所作的声明,称该事件是“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武装侵略行为,该行为尤其符合《宪章》第二条”。¹²³乌克兰常驻代表在随后于12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转递了乌克兰议会向联合国等发表的声明,以类似措辞提到了同样的事件。¹²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在2018年12月24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表示,在11月29日的新闻发布会上,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美国“有军事选项”并将“毫不犹豫地使用武力”,这显然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¹²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在2018年12月24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另一封信中称,以色列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敌对政策和做法以及威胁、阴谋和计划”是“非法的”,公然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¹²⁶

¹²² S/2018/1018。

¹²³ S/2018/1053, 附件。

¹²⁴ S/2018/1112, 附件。

¹²⁵ S/2018/1155。

¹²⁶ S/2018/1156。

¹¹⁸ S/2018/332。

¹¹⁹ S/2018/859。

¹²⁰ S/2018/839。

¹²¹ S/2018/960。

三. 第二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协助强制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第二条第五项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说明

第三节介绍安理会有关《宪章》第二条第五项所载原则的相关实践,特别是会员国有义务不协助联合

国已对其采取预防或执行行动的国家。¹²⁷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没有明确援引第二条第五项。然而,安理会在关于利比亚局势¹²⁸和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¹²⁹的决定中列入了与解释第二条第五项相关的措辞。虽然在2018年的安理会会议上没有明确援

¹²⁷ 关于安理会与会员国根据《宪章》协助联合国行动的实践,见第五部分(第二十五条)和第七部分(第四十三和四十九条)。

¹²⁸ 第2434(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¹²⁹ 第2399(2018)号决议,第1段。

引第二条第五项,但在所述期间内安理会的两次会议上都含蓄地提及与对第二条第五项的解释相关的内容。在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停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精炼石油产品”。¹³⁰ 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

¹³⁰ S/PV.8353, 第 23 页。

的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指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第 2216(2015)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规定和第 2231(2015)号决议,向也门胡塞武装提供武器和相关物资。¹³¹ 2018 年致安理会的信函不包含任何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内容。

¹³¹ S/PV.8439, 第 4 页。

四. 联合国依据第二条第七项不干涉各国内政

第二条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说明

第四节介绍安理会有关《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载列的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实践。A 分节介绍含蓄提及该条款的安理会各项决定。B 分节介绍涉及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的安理会审议情况。C 分节简要概述提交给安理会的信函中对第二条第七项的明确提及。

A.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决定

2018 年,安理会的决定没有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七项。然而,在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下通过的两项决定中,安理会决定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将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符合阿富汗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方式,继续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努力,¹³²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强调支持完全由阿富汗主导和享有自主权的阿富汗选举进程。¹³³ 安理会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强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必须充分尊重中非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¹³⁴ 此外,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安理会重申承诺在

¹³² 第 2405(2018)号决议,第 6 和 7 段。

¹³³ S/PRST/2018/15, 第五段。

¹³⁴ 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53 段。

开展一切维和活动时恪守和尊重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¹³⁵ 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发表的一份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再次重申在开展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时遵守同样承诺。¹³⁶

B.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中三次明确援引第二条第七项。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发言中除其他外援引了第二条第七项,并补充说,《宪章》没有任何条款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¹³⁷ 在 10 月 17 日同一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回顾了第二条第七项的措辞,并表示一些安理会成员似乎“忘记了这一点”。¹³⁸ 在案例 6 的主题、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也明确提及了第二条第七项。如案例 7 所示,有一次曾广泛援引过第二条,包括与第七项所载原则有关的措辞。如案例 8 所述,安理会还讨论了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与尊重第二条第七项所载东道国主权的必要性之间的关系。此外,在 2018 年,会员国就《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解释和适用做了许多发言,但没有引起合宪问题讨论。¹³⁹

¹³⁵ 第 2447(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¹³⁶ S/PRST/2018/20, 第四段。

¹³⁷ S/PV.8181, 第 10 页。

¹³⁸ S/PV.8373, 第 21 页。

¹³⁹ 例如,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见 S/PV.8414, 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第 20 页(联合王国)、第 37-38 页(委内

案例 6

布隆迪局势

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189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简报。在谈到秘书长关于该国局势的报告的内容，¹⁴⁰ 特别是对布隆迪政府决定就宪法修正案举行公民投票提出的关切时，特使强调，所提出的关切不能被解释为通过禁止布隆迪行使其修改本国宪法的主权权利来干涉该国内政。¹⁴¹ 赤道几内亚代表说，布隆迪局势是内部事务，必须通过布隆迪人之间真诚和包容性的政治谈判从内部加以解决。他还强调，布隆迪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有权采取任何它认为恰当的立法举措，并指出许多其他国家都经历了类似宪法进程，这些进程被视作内部事务，强调不应区别对待布隆迪的情况。¹⁴² 秘鲁代表认为，拟议中的《宪法》修订是属于布隆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务，但同时强调此举应通过确保民众广泛参与的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¹⁴³ 布隆迪代表指出，联合国及

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54-55 页(古巴)和第 57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见 S/PV.8262，第 17 页(美国)、第 24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68-69 页(乌拉圭)、第 69 页(肯尼亚)和第 72 页(奥地利)，以及 S/PV.8346，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17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见 S/PV.8407，第 7 页(中国)、第 27 页(埃及)和第 4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见 S/PV.8264，第 26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59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见 S/PV.8290，第 9 页(中国)和第 19 页(埃塞俄比亚)；在题为“伊拉克局势”的项目下，见 S/PV.8184，第 10 页(伊拉克)；在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项目下，见 S/PV.8318，第 17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8 页(中国)、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21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见 S/PV.8412，第 8 页(俄罗斯联邦)、第 10 页(科威特)、第 16 页(中国)、第 17 页(埃塞俄比亚)、第 18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 20-21 页(伊拉克)。

¹⁴⁰ S/2018/89。

¹⁴¹ S/PV.8189，第 2 页。

¹⁴² 同上，第 5-6 页。

¹⁴³ 同上，第 10 页。

其会员国根本无权讨论主权国家的宪法事务，批评秘书长的报告公然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尊重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他进一步指出，报告的内容是对布隆迪内政的干涉，并告诫安理会不要在解释《宪章》时出现这种前后不一。¹⁴⁴

案例 7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18 年 9 月 5 日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340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尼加拉瓜局势。在会议期间，俄罗斯联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反对安理会讨论主权国家的国内事务。¹⁴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补充说，这次会议是“对主权国家事务的公然干涉”，抹黑并且替代了预防性外交这一概念。¹⁴⁶ 哈萨克斯坦代表在表示支持预防性外交原则的同时，告诫不要让外部影响干涉独立国家的内政。¹⁴⁷ 科威特代表强调，科威特完全致力于《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原则，该条要求尊重各国主权，不干涉其内政。¹⁴⁸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根据《宪章》表示反对举行这次会议，《宪章》明确确立了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原则。他进而强调，如果国际社会真的希望帮助尼加拉瓜解决问题，就必须在《宪章》的框架内这样做，尊重尼加拉瓜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谴责任何干扰、干涉主义或政权更迭政策。¹⁴⁹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声称，将会议列入安理会议程显然是对尼加拉瓜内政的干涉，违反了《宪章》。¹⁵⁰

埃塞俄比亚和中国代表也拒绝安理会介入尼加拉瓜局势，前者声称现阶段的局势仍然是“尼加拉瓜

¹⁴⁴ 同上，第 11 页。

¹⁴⁵ S/PV.8340，第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16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 22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⁴⁶ 同上，第 6 页。

¹⁴⁷ 同上，第 14 页。

¹⁴⁸ 同上，第 7 页。

¹⁴⁹ 同上，第 17-18 页。

¹⁵⁰ 同上，第 20 页。

人的内部事务”，后者则再次呼吁坚持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¹⁵¹

案例 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218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强调要坚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当事国主权，避免干预当事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务。¹⁵² 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发言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和古巴代表也强调，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不干涉其内政。¹⁵³ 萨尔瓦多代表也表示，《宪章》所载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她补充说，尊重维和原则对于行动在实地取得成功至关重要。¹⁵⁴ 越南代表声称，尊重国际法和《宪章》，包括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和当事方同意原则，应成为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基础。¹⁵⁵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强调，预防性做法对于适当设计和理解各种性质的任务规定必不可少，以尊重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促进本国自主，同时避

免把这种做法作为一种干预手段。¹⁵⁶ 尼泊尔代表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应与包容性的国内政治进程相辅相成，从而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自身的公正性和信誉，并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国内能力建设，并告诫不要损害当事国的主权或其发起由本国主导的和平进程的特权。¹⁵⁷ 菲律宾代表申明，如果维持和平的政治层面不是限于本国的话，那就等同于“外国干涉”。¹⁵⁸

在 9 月 12 日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 8349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尊重行动所在国的法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表示维持和平行动既不应被视为也不应被用作干预力量。¹⁵⁹ 科威特和中国代表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尊重东道国主权。¹⁶⁰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在 2018 年 5 月 3 日给安理会的信函中明确援引了一次《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的原则，信中转递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一项决议。¹⁶¹

¹⁵¹ 同上，第 15 页(埃塞俄比亚)和第 18 页(中国)。

¹⁵² S/PV.8218，第 25 页。

¹⁵³ 同上，第 34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第 74-75 页(古巴)。

¹⁵⁴ 同上，第 57 页。

¹⁵⁵ 同上，第 80 页。

¹⁵⁶ 同上，第 28 页。

¹⁵⁷ 同上，第 58 页。

¹⁵⁸ 同上，第 56 页。

¹⁵⁹ S/PV.8349，第 22 页。

¹⁶⁰ 同上，第 14 页(科威特)和第 23 页(中国)。

¹⁶¹ S/2018/423，附件。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91
一. 与大会的关系	192
说明	192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92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93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95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195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198
F.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199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200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205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206
说明	206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的讨论.....	206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208
说明	208
A.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208
B.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来文	210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四部分涵盖与《联合国宪章》第四至六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惯例，内容涉及安理会与下列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关系：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法院。有关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关系的资料载于第二部分第五节，其中涉及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在安理会会议方面的行政职能和权力。托管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开展活动。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继续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安理会和大会在《宪章》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并行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局势。此外，两个机关在选举填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名册空缺的法官方面进行了合作，并根据余留机制和《国际法院规约》、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大会议事规则各自适用的规定选举了国际法院的新法官。安理会还重新任命了余留机制检察官。2018 年，安理会成员继续讨论安理会与大会附属机构，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2018 年 10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参加了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重申对多边主义的承诺”主题的对话。11 月，担任当月安理会轮值主席的中国组织了关于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作用的公开辩论会。会上，代表大会主席的卡塔尔常驻代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国际法院院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2018 年，安理会未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有关提供资料或协助的请求，也未就法院所作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也未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¹ 托管理事会于 1994 年完成了《宪章》规定的任务，并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暂停运作。更多信息见《汇编，1993-1995 年补编》第六章第三部分。

一.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第一节重点介绍依据《宪章》第四至六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²60 和 61 条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八条、第十至十二条和第十四条，安理会和大会关系的各个方面。

本节分为八个分节。A 分节介绍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情况。B 分节和 C 分节涉及第十至十二条规定的大会的职能和权力，特别侧重于大会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惯例和权力。D 分节介绍安理会根据第四至六条、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七条在大会作出决定前必须作出决定的情况，例如接纳新会员国或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E 分节审查了要求安理会和大会同时采取行动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F 分节涉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G 分节涉及安理会与 2018 年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作用的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H 分节介绍了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理会其他惯例。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第二十三条

一. 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

² 第二部分第八节“决策和表决”也涵盖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

表 1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任期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和选举日期	当选理事国
2019-2020	72/419	2018 年 6 月 8 日第 93 次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南非

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在第七十二届常会上选出了安理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以接替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理事国(见表 1)。

2018 年 2 月 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时，一些发言者赞扬大会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从 10 月挪至 6 月。³ 此外，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72/313 号决议中，欢迎作出各种努力，让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有适当机会为任职进行准备，又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其中邀请新当选安理会成员自其任期开始前的 10 月 1 日起观察安理会的部分会议和活动。⁴

³ S/PV.8175，第 2 页(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第 11 页(哈萨克斯坦)、第 12 页(波兰)和第 2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⁴ 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第 26 段。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一.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其中几项建议涉及《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安理会权力和职能。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表 2。在“振兴大会工作”项目下的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中，会员国承认《宪章》第十条规定的大会就《宪章》范围内的问题或事项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理会或向两者提出建议的作用和权力，但《宪章》第十二条规定的问题或事项除外，并重申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根据《宪章》第十条至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就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出建议，同时铭记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⁵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大会主席坚持每月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会晤的做法，以确保就涉及本组织工作的共有问题进行

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⁶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另一项决议中，大会回顾了《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指出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⁷

关于《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大会就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具体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或要求安理会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大会在其涉及安理会议程上已有项目的建议中呼吁安理会确保问责，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措施，以便针对似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有效实施定向制裁。大会还鼓励安理会确保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表 3。

大会没有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情势。⁸

关于安理会的审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第一、三或四项。在安理会 2 月份轮值主席科威特组织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中，两次提到《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⁹在 2018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第 8175 次会议的辩论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均强调指出，安理会应充分考虑到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提出的建议。¹⁰在同一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就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互动发表了评论。爱沙尼亚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名义发言，强调需要增进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互动，“以达到会员国的期望和开放透明的新标准”。¹¹哥伦比亚代表指出，在当前和平与安全与发展支柱的改革进程中，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和互动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应不断审

⁶ 同上，第 91 段。

⁷ 大会第 73/7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⁸ 关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其他资料，见第六部分第一节。

⁹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 月 24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66)所附的概念说明，辩论摘要在会后随科威特代表的来文(S/2018/399)分发。

¹⁰ S/PV.8175，第 3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第 62 页(阿尔及利亚)。

¹¹ 同上，第 36 页。

⁵ 同上，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6 段。

查和改进”。¹² 哥伦比亚代表还认可安理会各主席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与大会主席会晤，使有关局势的讨论更加民主。马尔代夫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的会晤将“大大有助于加强”三个机关的工作之间的协调。¹³

¹² 同上，第 41 页。

¹³ 同上，第 56 页。

此外，在安理会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审议期间，科特迪瓦代表有一次广泛援引了第十一条，他表示，该条款授权大会“研究和讨论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和原则，并提请会员国和安理会注意这些问题和原则”。¹⁴

¹⁴ S/PV.8262，第 25 页。

表 2

大会决议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72/311 2018 年 9 月 10 日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面临越来越多的新出现挑战和风险，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得到会员国支持的那些建议，特别是关于预防、调解及加强全球-区域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伙伴关系的建议，并鼓励安全理事会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磋商，尤其是在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情况下(第 12 段)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3/7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以各种不同形式增加互动，包括举行关于和平与正义以及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特别强调法院的作用(第 20 段)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73/101 2018 年 12 月 7 日	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以适当方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加强信息交流(序言部分第八段)
恐怖主义与人权	
73/174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鼓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第 34 段)

表 3

大会决议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73/18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措施，以便对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明显头号负责人有效实施定向制裁(第 12 段)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继续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期待安理会持续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第 13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73/182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强调需要依照互补原则，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追责，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第 33 段)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第十二条

一.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C 分节涵盖了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第十二条第一项限制了当安理会对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授予的职能时大会对于该争端或情势的权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未提及第十二条第一项,安理会也未请大会就任何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然而,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发言者提到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该机制由大会于 2016 年设立,目的是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¹⁵在这方面,以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会员国在各种会议上表示打算继续利用包括大会在内的其他论坛,在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下继续努力执行国际法。¹⁶

¹⁵ 关于建立协助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第四部分第一.C 节。

¹⁶ 例如,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见 S/PV.8174,第 14 页(荷兰)和 S/PV.8221,第 4 页(美国)和第 6 页(荷兰);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见 S/PV.8234,第 29 页(列支敦士登);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见 S/PV.8244,第 23 页(科威特)和 S/PV.8256,第 4 页(科威特);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见 S/PV.8262,第 15-16 页(荷兰)、第 43 页(列支敦士登)、第 46 页(爱尔兰)、第 47-48 页(墨西哥)、第 52 页(比利时)、第 53 页(意大利)、第 61 页(乌克兰)和第 80-81 页(土耳其);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见 S/PV.8264,第 78 页(南非)和第 85 页(新西兰)。

第十二条第二项请秘书长向大会通报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这项规定,秘书长继续向大会通报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¹⁷ 通知书根据简要说明发出。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每星期就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成员。¹⁸ 通过由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书草稿获取第十二条第二项要求的安理会的同意。在收到通知书后,大会以决定的形式正式表示注意到通知书。¹⁹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第四条

一.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二. 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六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¹⁷ 见 A/73/300。

¹⁸ 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B 节“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规则第 10 和 11 条)。

¹⁹ 见大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第 72/562 号决定,其中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7 年 9 月 1 日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提送的通知书(A/72/300);另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第四部分第一.C 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会尚未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8 年 9 月 1 日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提送的通知书(A/73/300)。

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规则第 60 条

安全理事会应按照它的判断，决定申请国是否为爱好和平的国家，而且能够并愿意履行宪章的义务，并据此决定是否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如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应向大会作出推荐，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书后的下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或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四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宪章》规定安理会和大会在若干事项上作出联合决策，但要求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在会员国的接纳、暂停资格或除名(第四、五和六条)、秘书长的任命(第九十七条)以及非联合国会员国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事项上即是如此。²⁰ 此外，《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规定，应由大会从安理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余留机制的法官。²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与加入《国际法院规约》条件有关的问题。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提

²⁰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六十九条规定，凡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已接受法院规约之国家，其参加选举法院法官和修正《规约》时，参加条件，如无特别协定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提议规定之。

²¹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

及第四、五和六条，也没有接纳新会员国或暂停会员国资格或除名的活动。2018 年，大会和安理会反思了 2016 年最近一次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的最佳做法。²² 2018 年，安理会和大会还在选举法官以填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名册空缺方面进行了合作。

联合国会员国资格：提及第四条和第六条的情况

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接纳一国成为联合国新会员国、暂停会员国资格或除名(《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和第六条)。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的规定，安理会在规定时限内向大会提交有关各项会员国申请的推荐，并附上有关申请讨论的记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推荐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新会员国。安理会也没有不予推荐，若不予推荐，须按要求向大会提交相关的特别报告。安理会也没有建议暂停任何会员国的资格或除名。尽管如此，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8183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总统表示，巴勒斯坦国今后将加紧努力，争取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并呼吁安理会实现这一目标。²³ 在 4 月 26 日就同一项目举行的第 8244 次会议上，古巴和约旦代表表示，古巴和约旦支持接纳巴勒斯坦国成为本组织正式会员国。²⁴

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就其工作方法举行了公开辩论会，简要讨论了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²⁵ 在 2018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第 8175 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鼓励安理会根据安理会成员

²² 关于 2016 年进行的秘书长遴选程序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第四部分第一.D 节。

²³ S/PV.8183，第 8-9 页。

²⁴ S/PV.8244，第 52 和 63 页。

²⁵ 这次会议由安理会 2 月份轮值主席科威特组织。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 月 24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66)所附的概念说明，辩论摘要在会后随科威特代表的来文(S/2018/399)分发。

在最近遴选新秘书长期间进行的讨论，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改善与大会的互动；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就秘书长任命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负有达成共识的集体责任”；认为应阻止使用色标选票进行意向性投票这一做法，以确保维护安理会所有成员在该程序中的平等权利和作用。该集团还呼吁安理会定期公开通报提名进程的进展情况并公开宣布意向性投票的结果。²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将 2016 年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称为“与会员国进行的前所未有的磋商和交换意见过程”。²⁷

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第 72/313 号决议中重申，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有所不同，并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应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立足于最佳做法和所有会员国的参与。²⁸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重申致力于通过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继续审查改进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程序的各种创新方法；欢迎大会和安理会在最近一次秘书长遴选期间开展协作，启动该进程并散发关于提名候选人的资料；鼓励在这一程序的各个阶段改善两个机关之间的互动，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²⁹

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和检察官

安理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履行以下两个法庭的余留职能：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

国际刑事法庭。根据《余留机制规约》，余留机制的法官由大会从安理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如果余留机制法官名册出现空缺，秘书长在与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名法官，任满有关职位的剩余任期。在与安理会主席和余留机制法官协商后，秘书长从法官中任命余留机制主席。检察官经秘书长提名由安理会任命。³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余留机制一名法官辞职、另一名法官去世后，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被提名填补这些空缺的法官，以任满相应职位的剩余任期。³¹ 此外，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重新任命 23 名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并表示注意到提名检察官连任新的任期。³² 之后，安理会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4(4)条，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第 2422(2018)号决议中任命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任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³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大会主席，向大会转交填补余留机制名册上两名法官空缺的提名名单。³⁴ 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的第 65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从安理会转交的提名名单中选出一名法官，任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³⁵ 截至 2018 年底，大会尚未就第二名法官的遴选达成一致。关于秘书长、安理会和大会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详情，见表 4。³⁶

³⁰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 10、11 和 14 条(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

³¹ 见 S/2018/191 和 S/2018/1152。

³² 见 S/2018/627。关于余留机制主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根据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并与余留机制法官协商后，他打算重新任命现任主席，任期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并任命另一名法官从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担任主席(S/2018/626)。

³³ 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1 段。

³⁴ A/73/578。

³⁵ 见大会第 73/415 A 号决定。

³⁶ 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7 节。

²⁶ S/PV.8175，第 36 页。

²⁷ 同上，第 54 页。

²⁸ 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第 66 段。

²⁹ 同上，第 69 和 73 段。

表 4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和检察官的行动

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日期	转递给大会	大会决定或决议和日期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S/2018/190, 转递填补余留机制名册上一个法官空缺的提名	S/2018/19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被提名填补空缺的法官			
S/2018/255, 转递大会主席同意任命被提名法官的信				
S/2018/626, 通知安理会他打算重新任命 23 名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 并转递关于重新任命检察官的提名	S/2018/62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重新任命 23 名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 并表示注意到他关于重新任命检察官的提名	2018 年 6 月 27 日 第 2422(2018)号 (第 1 段)		
S/2018/652, 转递大会主席同意任命余留机制被重新任命的 23 名法官的信				
S/2018/963, 转递关于余留机制名册上两个法官空缺提名的信息	S/2018/756,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提交提名, 以填补余留机制名册上的两个法官空缺		A/73/578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第 73/415 A 号
S/2018/1151, 转递填补余留机制名册上一个法官空缺的提名	S/2018/115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被提名填补空缺的法官 ^a			

^a 见 S/2019/84。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规则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规则第 61 条

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该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 应持续进行, 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必须由安理会和大会进行, 两个机关应各自独立举行选举。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和第 61 条、³⁷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八、十至十二、十四和十五条³⁸ 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零和一五一条规定了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³⁹

³⁷ 第二部分第八节“决策和表决”也涉及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

³⁸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至十二、十四和十五条规定了下列程序: (a) 常设仲裁法院各国家团体提名法官; (b)

如案例 1 所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 以填补一名法官辞职出现的空缺。

案例 1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秘书长在 2018 年 2 月 19 日的说明中将来自日本的一名法官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辞职一事告知安理会。⁴⁰ 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第 8193 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题为“国际法院空缺补选日期”的项目下

选举法官所需要的多数; (c) 为选举法官举行的会议次数; (d) 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超过三次, 则举行联席会议; (e) 填补空缺; (f) 适用于填补空缺的当选法官的任期。第八条规定, 这两个机构各应独立举行选举。

³⁹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零和一五一条规定,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应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举行, 大会按照《法院规约》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 应持续进行, 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⁴⁰ S/2018/133。

举行了会议。⁴¹ 在此次会议上，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第 2403(2018)号决议，决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该空缺的补选将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安理会的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会议上进行。⁴²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项，已邀请国家团体至迟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秘书长提交提名。作为大会和安理会的文件分别发布的秘书长说明转递了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和履历。⁴³

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第 8292 次会议上，安理会着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上述空缺。⁴⁴ 在安理会第 8292 次会议和大会第 97 次全体会议期间的第一次投票中，来自日本的候选人在两个机关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因此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十五条，当选为法院法官，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⁴⁵

F.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规则第 60 条第 3 款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2018 年，安理会保持了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惯例。根据安理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⁴⁶ 首次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涵盖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整个日历年的年度报告。⁴⁷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年度报告导言由安理会 2017 年 7 月的主席中国负责编写。

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第 8335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并未经表决通过了年度报告草稿。⁴⁸ 中国代表在会上强调了《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要求的报告的重要性，并指出，中国在总结安理会 2017 年的活动时，“尽可能努力做到客观，尽最大努力来描述安理会采取行动时的背景情况，从而强化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他进一步表示，在起草过程中，中方征求了联合国有关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⁴⁹

2018 年 9 月 12 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 114 次全体会议在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该年度报告。⁵⁰ 此外，同前几年一样，大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通过一项决议，赞扬年度报告在质量上取得改进，并欢迎安理会表示愿意继续审议其他改进年度报告的建议。⁵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案例 2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8 年 2 月 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175 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了由该月安理会主席科威特组织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次公开辩论。⁵² 安理会在会议期间讨论了改进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的问题。若干发言者指出，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

⁴⁶ S/2017/507。

⁴⁷ A/72/2。

⁴⁸ S/2018/797。

⁴⁹ S/PV.8335，第 2 页。

⁵⁰ A/72/PV.114。另见大会第 72/563 号决定。

⁵¹ 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第 17 段。

⁵² 安理会有 2018 年 1 月 24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66)所附概念说明，会后在科威特代表的信(S/2018/399)中分发了辩论摘要。

⁴¹ S/PV.8193。

⁴² 第 2403(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第 3 段。

⁴³ A/72/873-S/2018/488 和 A/72/874-S/2018/489。

⁴⁴ 见秘书长关于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的备忘录(A/72/872-S/2018/487)。

⁴⁵ S/PV.8292 和 A/72/PV.97。另见大会第 72/404 B 号决定。

更具分析性。⁵³ 匈牙利代表说，报告应载有对安理会工作的更具实质性和全面性的评价。⁵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补充说，报告应评估安理会的工作，列入其成员在审议议程项目期间表示的意见，并阐明安理会在何种情况下通过各项成果文件；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此表示赞同。⁵⁵ 黎巴嫩代表强调，报告应“提出那些困难的问题”，“汲取经验教训”，并且“呼吁采取共同行动”。她进一步表示有兴趣看到在即将提出的涵盖 2017 年的报告中重点说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 2017 年“行使否决权造成破坏性影响”背后的原因。⁵⁶ 哥伦比亚代表说，为了广大公众和广大会员国的利益，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必须内容丰富，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决策进程；古巴代表对此表示赞同。⁵⁷ 此外，乌克兰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强调了及时印发月度评估以帮助编写年度报告的重要性。⁵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补充说，大会“可以考虑为拟定此类评估报告提出参数”。⁵⁹ 荷兰代表欢迎在安理会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和国际法庭工作的信息。⁶⁰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

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促请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十五和二十四条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⁶¹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参加了安理会的工作。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参加了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 4 次会议。⁶² 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安理会主席参加了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393 次会议。⁶³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几项决定提到了人权理事会。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5/33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开赛省局势国际专家小组合作；回顾布隆迪政府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作出的承诺，即重新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相互合作；欢迎摩洛哥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互动协作。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任何决定提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九部分第七节详细介绍了涉及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联合附属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的决定。

下表 5 载有安全理事会明确提及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的所有条款。

⁵³ S/PV.8175，第 26 页(匈牙利)、第 3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8 页(黎巴嫩)、第 41 页(哥伦比亚)、第 55 页(古巴)和第 62 页(阿尔及利亚)。

⁵⁴ 同上，第 26 页。

⁵⁵ 同上，第 3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第 62 页(阿尔及利亚)。

⁵⁶ 同上，第 38 页。

⁵⁷ 同上，第 41 页(哥伦比亚)和第 55 页(古巴)。

⁵⁸ 同上，第 46 页(乌克兰)和第 62 页(阿尔及利亚)。

⁵⁹ 同上，第 3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第 62 页(阿尔及利亚)。

⁶⁰ 同上，第 20 页。

⁶¹ 同上，第 3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55 页(古巴)和第 62 页(阿尔及利亚)。

⁶² S/PV.8167，第 61 页；S/PV.8244，第 55-56 页；S/PV.8316，第 41-42 页；S/PV.8375(Resumption 1)，第 15-16 页。

⁶³ A/AC.183/PV.393。

表 5
提及大会附属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人权理事会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2018 年 3 月 27 日	再次谴责开赛省过去一年来发生的暴力，重申对该省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进行迅速和透明调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打算密切监测这些违法侵犯和践踏行为的调查进展情况，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事处联合调查的进展情况，以便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并期待看到调查结果；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5/33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开赛省局势国际专家小组合作，敦促刚果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按照协议派去协助刚果当局调查 2017 年 3 月 2 名联合国专家死亡事件的联合国小组充分合作, 确保对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并追究他们的责任(第 14 段)

布隆迪局势

S/PRST/2018/7

2018 年 4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再次对布隆迪政府决定暂停与 1995 年以来一直在布隆迪加强该国法治机构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一切合作与协作表示遗憾, 呼吁人权高专办与政府进行对话, 迅速找出解决办法, 以使人权高专办能够恢复其全部活动, 包括其监测和报告职能, 并能够履行任务。安全理事会回顾布隆迪政府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作出的承诺, 即重新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充分相互合作, 包括与高级专员驻布琼布拉办事处充分合作, 并接受一个由高级专员办事处 3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前往该国收集与布隆迪人权状况有关的信息。安理会注意到布隆迪和联合国已就人权高专办布隆迪办事处更新条件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修订办法进行了一年多的讨论, 敦促布隆迪政府和人权高专办不再拖延, 采取步骤迅速与人权高专办敲定这项协议(第 13 段)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2414(2018)号决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为此欢迎摩洛哥采取步骤和举措, 欢迎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展工作的人权委员会国家理事会发挥作用, 并欢迎摩洛哥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互动协作(序言部分第 18 段)

另见第 2440(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0 段

安理会在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的审议中提及了安全理事会与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关系。⁶⁴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与会者还重申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并在安理会讨论马里和西撒哈拉局势下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⁶⁵ 以及在有关审查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就此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审议期间, 强调了特别委员会的相关性。⁶⁶ 在有关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⁶⁷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⁶⁸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⁶⁹ 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⁷⁰ 的审

议中, 安全理事会还提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的桥梁和咨询作用。

分别涉及缅甸局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案例 3、案例 4、案例 5 和案例 6, 重点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设附属机构在各自不同职能和任务方面的互动情况。

案例 3 缅甸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838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下讨论了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 其间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团长就若开邦的问题向安理会作了通报。

在通过会议临时议程之前的讨论中, 中国代表表示, 中国反对召开此次会议, 指出实况调查团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特别机制, 没有向安理会通报的授权。他补充说, 安全理事会没有听取人权理事会国别特别机制通报的先例, 安理会听取该通报将侵蚀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授权, 违反《宪章》的规定。⁷¹ 俄罗

⁶⁴ 例如, 涉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内容, 见 S/PV.8264, 第 38-39 页(德国)、第 41 页(匈牙利)和第 71 页(黑山); 涉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的内容, 见 S/PV.8175, 第 58-59 页(斯洛伐克)。

⁶⁵ S/PV.8298, 第 5 页(俄罗斯联邦); S/PV.8246, 第 4 页(俄罗斯联邦)。

⁶⁶ 涉及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内容, 见 S/PV.8407, 第 4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47-48 页(印度尼西亚)和第 61-62 页(塞内加尔); 涉及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内容, 见 S/PV.8414, 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

⁶⁷ S/PV.8414, 第 29 页(荷兰)、第 45 页(南非)和第 64 页(欧洲联盟)。

⁶⁸ S/PV.8262, 第 70 页(肯尼亚); S/PV.8334, 第 49 页(罗马尼亚)、第 51 页(爱尔兰)和第 58 页(意大利); S/PV.8372, 第 12 页(瑞典)。

⁶⁹ S/PV.8264, 第 83 页(阿尔及利亚)。

⁷⁰ S/PV.8382, 第 19 页(中国)。

⁷¹ S/PV.8381, 第 2 页。

斯联邦代表表示，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已讨论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并补充说，在安全理事会也审议该报告“不会带来更多助益”，这样做“会让人对人权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产生疑问”。⁷²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也代表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和美国发言的联合王国代表解释说，一组安理会成员请实况调查团团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因为缅甸局势显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包括“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具体要求”，以确保缅甸境内所犯罪行被追究责任。⁷³ 在程序表决中，临时议程以 9 票赞成、3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⁷⁴ 表决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解释了该国投票反对举行会议的原因，指出没有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种先例，此种报告将超出所涉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授权。他着重指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分工，并强调必须尊重每个机关的职责，指出人权问题在人权理事会内“自有辩论的空间”。⁷⁵ 哈萨克斯坦代表感谢并肯定团长的通报，同时表示，哈萨克斯坦在程序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原因是邀请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实况调查团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超出了调查团的授权范围。⁷⁶ 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对安全理事会在未经安理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决定继续由实况调查团团长进行通报表示遗憾。⁷⁷ 此外，埃塞俄比亚代表解释说，埃塞俄比亚认为，安理会的行动方针将不会有助于当前努力取得进展，作出这些努力的时候，建设当事各方之间的相互信心和信任至关重要。⁷⁸

荷兰代表强调，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不仅要求人权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采取行动，

而且还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⁷⁹ 美国、瑞典和秘鲁代表强调了实况调查团团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的重要性。⁸⁰ 法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继续依靠人权理事会所定机制的工作，以便充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的重要性。⁸¹ 科威特代表欢迎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确保缅甸境内的罪行被追究责任。⁸²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受到邀请的孟加拉国代表敦促安理会考虑针对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采取行动，以便“防止此类罪行在缅甸境内和其他地方重演”，并补充说，“将就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采取行动一事”完全交给大会，“将是侮辱受害者之举”。⁸³

案例 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举行的 7 次会议中，有 2 次讨论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

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8218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采取集体行动改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分项下举行了由当月担任安理会主席的荷兰组织的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⁸⁴ 哈萨克斯坦国防部副部长在会上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仔细审查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所有新提议和条件。⁸⁵ 赤道几内亚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和古巴代表强调，特别委员会是受权审议维和行动各方面问题，包括提高本组织开展这些行动能力的措施的唯一联合国机构。⁸⁶ 巴西代表指出，特别委员会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

⁷² 同上，第 2-3 页。

⁷³ 同上，第 3 页。

⁷⁴ 同上，第 3 页(赞成：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弃权：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有关程序表决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八.C 节。

⁷⁵ 同上，第 4 页。

⁷⁶ 同上，第 19 页。

⁷⁷ 同上，第 20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21 页(中国)。

⁷⁸ 同上，第 15 页。

⁷⁹ 同上，第 9 页。

⁸⁰ 同上，第 9 页(美国)、第 13 页(瑞典)和第 17 页(秘鲁)。

⁸¹ 同上，第 10 页。

⁸² 同上，第 12 页。

⁸³ 同上，第 27 页。

⁸⁴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3 月 2 日的信(S/2018/184)所附概念说明。

⁸⁵ S/PV.8218，第 15 页。

⁸⁶ 同上，第 27 页(赤道几内亚)、第 35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第 74 页(古巴)。

会”，思考并协助在民主环境下加强作为维和伙伴关系基础的“重要政治共识”。⁸⁷ 墨西哥代表说，安理会需要改善与本组织其他机构的互动，以便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成员的效率、效力和安全，并为维和行动提供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资源。⁸⁸ 危地马拉代表说，特别委员会应该认真考虑制订呼吁采取更加有力的保护平民行动的联合国维和任务，以便分析任务拟订的范围。⁸⁹ 斯洛文尼亚代表强调，安理会、特别委员会和其他伙伴之间需要密切合作，以改善维和人员和平民的安全。⁹⁰ 乌拉圭代表赞扬在不同论坛上作出的努力，指出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就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绩效、保护平民的概念和三方合作等维持和平各层面内容达成了“一致意见”。⁹¹

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关于维持和平改革的第 8349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说，秘书处正在投入大量资源和努力，制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并得到安理会支持的综合业绩政策框架。⁹²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会员国在特别委员会的帮助下，应该能够就维持和平的效力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他进一步指出，蓝盔部队的有效性取决于“秘书处透明、可理解的工作”，其培训材料和准则应“完全符合特别委员会界定的参数”。他补充说，特别委员会是最适合支持解决维持和平业绩问题的三方合作形式的平台，并警告安理会不要绕过特别委员会。⁹³

案例 5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8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第 8175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由当月安理会主席科威特

组织的一次公开辩论。⁹⁴ 在会议期间，许多发言者讨论了如何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联合王国、挪威和阿根廷代表欢迎主席说明所载、有关与对安理会发挥咨询作用的委员会保持沟通的新措辞。⁹⁵ 德国和意大利代表也提及主席说明中的上述措辞，强调安理会与委员会之间需要更密切的合作，安理会应“定期请求建和会提出具体、战略性和有针对性的建议，审议并借鉴这些建议”。⁹⁶ 瑞典代表同样强调，安理会和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应变得更加密切和更具战略性。⁹⁷ 危地马拉代表欢迎主席说明中关于安理会与委员会及其组合的互动的措辞。他还强调，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利用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及其各组合，以提高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的效率。斯洛伐克代表对此表示赞同。⁹⁸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安理会“更多地借鉴”委员会的专长，会使安理会得以制订“更加全面的解决办法”，以便解决冲突。⁹⁹

中国、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和摩洛哥代表指出，就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力而言，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之间的定期沟通交流取得进展。¹⁰⁰ 日本代表指出，牵头起草安理会决定的国家应积极主动地与安理会以外具备专业知识的有关方面，包括委员会主席，进行接触。¹⁰¹ 巴西代表说，与主持委员会组合的国家更频繁地交换意见，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也将受益，他表示，除了向安理会进行正式通报外，这可以非正式方式进行。他建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可以在安理会会议之前向各组合通报情况，以便委员会能够发挥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他进一步指出，安理会可以考虑邀请国别组合主席加入一些对外地的正

⁸⁷ 同上，第 36 页。

⁸⁸ 同上，第 42 页。

⁸⁹ 同上，第 43 页。

⁹⁰ 同上，第 62 页。

⁹¹ 同上，第 63 页。

⁹² S/PV.8349，第 3-4 页。

⁹³ 同上，第 11-12 页。

⁹⁴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 月 24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66)所附概念说明，会后在科威特代表的信(S/2018/399)中分发了辩论摘要。

⁹⁵ S/PV.8175，第 14-15 页(联合王国)、第 30 页(挪威)和第 33 页(阿根廷)。

⁹⁶ 同上，第 29-30 页(德国)和第 43 页(意大利)。

⁹⁷ 同上，第 19 页。

⁹⁸ 同上，第 50 页(危地马拉)和第 58-59 页(斯洛伐克)。

⁹⁹ 同上，第 48 页。

¹⁰⁰ 同上，第 22 页(中国)、第 29 页(瑞士)和第 39 页(摩洛哥)。

¹⁰¹ 同上，第 24 页。

式访问。¹⁰² 德国代表表示，德国深信，应加强安理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增强联合国从应对危机迈向长期建设和平的能力。他补充说，加强这种协作的一种方式是通过定期邀请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公开会议。¹⁰³ 南非代表强调需要继续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他进一步强调了委员会发挥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增强国际行为体在预防和保持非洲和平领域的协调和一致性方面的重要性。他说，在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期间，安理会“可以更多地”借鉴委员会的专门知识。¹⁰⁴ 土耳其代表说，安理会与委员会之间更好的协调至关重要。¹⁰⁵ 葡萄牙代表强调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加强与委员会的协商的重要性，并鼓励安理会必要时定期邀请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的主席在非正式对话中通报情况或参加此种对话。¹⁰⁶ 比利时代表鼓励“促进安理会与委员会之间关系的举措”，并补充说，委员会的活动应有助于丰富充实安理会在国别组合会议以及专门讨论区域或专题问题会议上的讨论。他还建议在委员会访问某国家之后，安理会邀请国别组合主席参加闭门磋商。¹⁰⁷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安理会和委员会之间年度协商的做法应该体制化。¹⁰⁸ 埃及代表表示，必须协调安理会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确保安理会在审议有关问题之前及时收到委员会的意见。他还指出，提议就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与委员会进行非正式且内容丰富的讨论，其程序必须简化。¹⁰⁹

案例 6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018 年，安理会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举行的 5 次会议中有 2 次讨论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

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第 8243 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了由当月安理会主席秘鲁组织的一次高级别通报会，讨论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¹¹⁰ 在会议期间，秘书长表示，委员会“可以通过在联合国各支柱问题上提供互补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平台”，为国际行动带来更强的战略一致性，并敦促安理会发扬两个机构在萨赫勒问题上协作这一范例，“在其他情况和局势下实现更高的业务和政策一致性”。¹¹¹ 罗马尼亚主管区域事务与多边全球事务的国务秘书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及大会和安理会当时正在审议的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决议草案，重申委员会愿意为会员国提供一个论坛，讨论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和方法。他进一步强调，委员会是联合国三个主要机关之间的桥梁，并指出，委员会通过发挥召集作用，不仅促进了政府间层面一致性，而且使本组织在实地变得更有价值、更具战略性，且更有效。¹¹² 秘鲁外交部长欢迎安理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¹¹³ 瑞典外交大臣说，委员会是安理会可用于及早采取行动的工具体之一，并补充说，委员会是“是促进协作行动和伙伴关系的载体”，“地位独特，能够召集国际行为体为保持和平作出协调一致的战略反应”。她进一步指出，安理会可以通过两个机构之间更多和更频繁的非正式互动来充分发挥委员会的潜力。¹¹⁴ 荷兰副外交大臣强调，安理会和委员会在筹备维和行动的过渡方面时必须相辅相成，因为委员会能够向安理会提供各种利益攸关方的观点，提出社会经济与长期发展挑战方面的咨询意见。¹¹⁵ 中国代表强调指出，委员会具有兼顾政治安全和发展领域的比较优势，并表示支持更多地利用委员会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¹¹⁶ 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赞扬安理会和委员会

¹⁰² 同上，第 25 页。

¹⁰³ 同上，第 30 页。

¹⁰⁴ 同上，第 32 页。

¹⁰⁵ 同上，第 34-35 页。

¹⁰⁶ 同上，第 37 页。

¹⁰⁷ 同上，第 46 页。

¹⁰⁸ 同上，第 61 页。

¹⁰⁹ 同上，第 64 页。

¹¹⁰ S/2018/43。安理会面前还有 2018 年 4 月 9 日秘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325)所附概念说明。关于高级别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A.2 节。

¹¹¹ S/PV.8243，第 2 页。

¹¹² 同上，第 4-5 页。

¹¹³ 同上，第 8 页。

¹¹⁴ 同上，第 9-10 页。

¹¹⁵ 同上，第 12 页。

¹¹⁶ 同上，第 18 页。

最近在拟订利比亚建设和平计划方面的合作。¹¹⁷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表示, 加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和协调, 应使和平与安全举措得以互补, 以实现可持续和平。¹¹⁸ 埃塞俄比亚代表强调需要增强委员会的召集、衔接和咨询作用, 并欢迎委员会最近就各种区域和国别问题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¹¹⁹

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同一项目下、在题为“冲突后重建以及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分项下举行的第 8413 次会议上, 安理会举行了由当月主席科特迪瓦组织的一次高级别辩论。¹²⁰ 在会议上, 安理会继续讨论两个机构之间的协作。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 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并表示, 对安理会而言, 掌握两个机构议程上的国家的国内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信息特别有助益, 并补充说, 传达这种信息和委员会的一致意见可以对秘书长报告构成“很好的补充”。¹²¹ 法国代表赞扬委员会作为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补充所做的宝贵工作。¹²² 瑞典代表强调, 委员会是安理会保持和平的主要顾问, 因为它可以围绕和平以及安全、人权与发展之间的关联问题召集各行为体, 协助采取区域做法, 努力加强国家自主权, 并建立有利于创新解决办法的伙伴关系。¹²³ 埃塞俄比亚代表欢迎委员会就区域和国别问题向安理会提供的全面咨询意见。¹²⁴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题为“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作用”的分项下由担任安理会当月主席的中国组织的一次公开辩论上, 卡塔尔

常驻代表代表大会主席向安理会作了通报。¹²⁵ 在会议上, 常驻代表代表大会主席宣读了一份发言, 大会主席在发言中强调, 需要促进本组织主要机关之间相辅相成的协调努力, 以促进和维护多边主义, 并强调大会、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与实体都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 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大会主席还表示, 她将继续与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问题”定期进行磋商和信息交流。¹²⁶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安理会主席参加了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有关“重申多边主义承诺”主题的对话。

没有根据《宪章》第二十条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尽管如此, 根据大会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V)号决议, 2018 年 6 月,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¹²⁷ 会议是应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和伊斯兰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主席的要求举行的,¹²⁸ 因为美国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对一项关于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¹²⁹

2018 年安理会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和主席声明, 在述及上文 A、D、E 和 G 分节所涵盖范围以外的政策和执行问题时特别提到大会。关于联合国大型维持和平行动的环境足迹问题, 安理会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在执行规定任务时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 为此根据适用和有关的大会决议及联合国规则和条例予以适当管理。¹³⁰

¹¹⁷ 同上, 第 13 页(联合王国)和第 15 页(法国)。

¹¹⁸ 同上, 第 16 页。

¹¹⁹ 同上, 第 25 页。

¹²⁰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1 月 28 日科特迪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1063)所附概念说明。

¹²¹ S/PV.8413, 第 17 页。

¹²² 同上, 第 22 页。

¹²³ 同上, 第 24 页。

¹²⁴ 同上, 第 26 页。

¹²⁵ S/PV.8395。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982)所附概念说明。

¹²⁶ S/PV.8395, 第 4-5 页。这次会议也涉及案例 7 的主题, 即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¹²⁷ A/ES-10/PV.38。

¹²⁸ 见 2018 年 6 月 8 日阿尔及利亚和土耳其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ES-10/786)。

¹²⁹ 见 S/PV.8274, 第 3-4 页。详见第一部分, 第 24 节,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¹³⁰ 涉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内容, 见第 2448(2018)号决议, 第 54 段; 涉及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内容, 见第 2423(2018)号决议, 第 67 段; 涉

关于海地问题，安理会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的新做法”的第 71/161 号决议，注意到在减少疑似霍乱病例方面继续取得进展，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联合国在海地防治霍乱的努力。¹³¹

在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方面，安理会表示注意到大会决定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期间，进一步酌情推进、探讨和审议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报告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的执行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大会决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中期报告，进一步阐述他的建议和备选方案，包括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经费筹措的建议和备选方案。安理会还表示注意到大会决定请秘书长

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内容，见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54 段。

¹³¹ 第 2410(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关于下一次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全面审查的详细报告。¹³²

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就该专题进行辩论后通过的一项决议中，¹³³ 安理会将“青年”一词界定为 18 至 29 岁的人，并进一步指出可能存在对该词有所不同的定义，包括大会第 50/81 和 56/117 号决议中对青年的定义。¹³⁴

¹³² 第 2413(2018)号决议，第 2、3 和 4 段。此外，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一份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回顾其第 2413(201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大会第 72/276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大会决定，即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按照既定程序进一步酌情推进、探讨和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的执行工作 (S/PRST/2018/20，第 3 段)。

¹³³ S/PV.8241。详见第一部分，第 37 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¹³⁴ 第 2419(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特别侧重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本节涵盖安全理事会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审议的情况，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安全理事会没有正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有关提供资料或协助的请求，亦未在任何成果文件中明确提及《宪章》第六十五条。安全理事会在其函件中并没有提及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 11 月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题为“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作用”的分项下(案例 7 的主题之一)举行的一次公开辩论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此前一个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参加了与大会主席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有关“重申多边主义承诺”主题的对话。

2018 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中数次提及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这方面的重点讨论，包括唯一明确提及第六十五条的讨论，是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的专题辩论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次公开辩论中进行的，上述辩论的详情分别见案例 7 和 8。

案例 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 年，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专题辩论中，安全理事会讨论了联合国主要机关在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的分工，以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合作在加强多边主义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举行的第 8307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理解和应对与气候相关的安全风险”的分项下，举行了由当月主席瑞典组织的一次高级别公

开辩论。¹³⁵ 会议期间，埃塞俄比亚代表申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及其相关附属机构和相关政府间框架，应继续在消除气候变化根源及其不利影响方面发挥首要作用；马尔代夫代表(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对此表示赞同。尽管如此，两位代表一致认为，当气候变化的影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或任何国家的生存构成威胁时，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作用，并应在其授权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¹³⁶ 苏丹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时表示，虽然阿拉伯国家集团确认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但重要的是“不要忽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以避免”这些机构的作用“重复和重叠”，这不妨碍它们承担的辅助任务。¹³⁷

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839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题为“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作用”的分项下¹³⁸ 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国际法院院长和卡塔尔常驻代表参加了辩论，常驻代表代表大会主席发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发言中建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应考虑是否可以利用《宪章》关于安理会与经社理事会交换信息问题的第六十五条“来加强两个理事会的对话”。¹³⁹ 匈牙利代表强调，加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可以在加强多边主义方面发挥“真正重要的作用”。¹⁴⁰ 罗马教廷代表提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对话是朝着联合国对多边主义再次承诺迈出的重要一步。¹⁴¹ 厄瓜多尔代表也提及这种对话，并指出，此次会议是审议多边主义在应对紧迫挑战方面的根本作用的机会。¹⁴²

案例 8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8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第 8175 次会议上，安

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由当月安理会主席科威特组织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¹⁴³ 在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讨论了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在谈及联合国各机关的任务规定时，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对在安理会审议各种专题议题，特别是那些属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职权范围的专题议题的做法持“严重保留意见”，并补充说这违反了既定的分工，分散了安全理事会对“优先任务”的关注。¹⁴⁴ 中国代表同样指出，安理会讨论专题性议题时，应注重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统筹协调，各司其职，避免重复劳动。¹⁴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促请安全理事会“停止其正在采取的做法，即企图将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转给安全理事会”。¹⁴⁶

关于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互动，葡萄牙代表强调，“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磋商增加了“协同作用的力度”，并强化了“联合国的协调应对措施”。他鼓励安全理事会定期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对话中通报情况或参加此种对话。¹⁴⁷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改进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作将使安全理事会得以就日益复杂和多层面的冲突制订更加全面的解决方案。¹⁴⁸ 马尔代夫代表补充说，定期举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会议将“大大增强”这三个机关工作的“协调性”。¹⁴⁹ 巴林代表还强调了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协调、合作和互动的重要性。¹⁵⁰

¹³⁵ 会后在瑞典代表的信(S/2018/749)中分发了辩论摘要。

¹³⁶ S/PV.8307, 第 19 页(埃塞俄比亚)和第 26 页(马尔代夫)。

¹³⁷ 同上, 第 28 页。

¹³⁸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982)所附概念说明。

¹³⁹ S/PV.8395, 第 6 页。

¹⁴⁰ 同上, 第 53 页。

¹⁴¹ 同上, 第 57 页。

¹⁴² 同上, 第 81 页。

¹⁴³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 月 24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66)所附概念说明，会后在科威特代表的信(S/2018/399)中分发了辩论摘要。

¹⁴⁴ S/PV.8175, 第 8 页。

¹⁴⁵ 同上, 第 23 页。

¹⁴⁶ 同上, 第 31 页。

¹⁴⁷ 同上, 第 37 页。

¹⁴⁸ 同上, 第 48 页。

¹⁴⁹ 同上, 第 56 页。

¹⁵⁰ 同上, 第 60 页。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第九十四条

一、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于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

第九十六条

一、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说明

第三节涉及安理会与国际法院的关系。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如果案件一方不履行法院判决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可以提出建议或决定应采取的措施，以执行法院判决。根据第九十六条，安理会还可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此外，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法院可通知当事国和安理会为维护当事国权利而采取的任何临时办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就法院所作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也未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按照安理会惯例，国际法院院长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应邀参加了在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非公开会议。¹⁵¹ 此外，法院院长以及代表院长的一名高级法官兼法院名誉院长分别参加了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公开辩论。¹⁵² 关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和大会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信息，见上文第一.E 节。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九十四条或九十六条。A 分节

介绍了涉及安理会与法院关系的审议，B 分节介绍了涉及安理会与法院关系的来文。

A.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中提到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以及安理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在 2018 年 2 月 6 日在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175 次会议上，¹⁵³ 巴西代表表示，法院院长的年度通报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非公开举行。¹⁵⁴ 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题为“《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的分项下举行的第 8185 次会议上，秘书长鼓励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更多地利用法院来协助解决和避免其争端升级。¹⁵⁵ 瑞典代表表示，安理会应该“更积极地考虑建议向国际法院移交案件的可能性”。¹⁵⁶ 法国代表强调了法院在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¹⁵⁷ 同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赞扬法院的“廉洁和独立”，“对保证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¹⁵⁸ 荷兰代表表示，只有在所有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时，它才能实现其目标，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这样做。¹⁵⁹

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334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回顾，尽管安理会可以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寻求咨询意见，但它也应利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执行权威来把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处理；法院作出的认

¹⁵¹ S/PV.8380。

¹⁵² 分别为 S/PV.8395 和 S/PV.8262。

¹⁵³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 月 24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66)所附概念说明，会后在科威特代表的信(S/2018/399)中分发了辩论摘要。

¹⁵⁴ S/PV.8175，第 25 页。

¹⁵⁵ S/PV.8185，第 3 页。

¹⁵⁶ 同上，第 21 页。

¹⁵⁷ 同上，第 24-25 页。

¹⁵⁸ 同上，第 29 页。

¹⁵⁹ 同上，第 26-27 页。

定随后将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无论它们是否接受法院的管辖权。¹⁶⁰

2018年，安理会审议期间8次明确提及《宪章》第九十四条，3次明确提及《宪章》第九十六条。在2018年11月9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题为“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作用”的分项下举行的第8395次会议上，国际法院院长表示，法院依赖多边机构，以确保其各项裁决得到遵守，并指出，这可以由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做到。¹⁶¹ 秘鲁代表强调需要促进安理会与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进行“更系统的互动”。¹⁶²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敦促安理会对国际法院多加利用，国际法院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国际法相关规范和争议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解释。¹⁶³ 另外7次提及第九十四条和3次提及第九十六条是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公开辩论期间，该项目是案例9的主题。

案例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年5月17日，根据当月安理会主席波兰的倡议，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分项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¹⁶⁴

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代表秘书长发言指出，在各国同意利用法院的情况下，安理会可以发挥作用，确保法院的判决得到适当遵守。她进一步促请会员国考虑接受法院的强制司法管辖。¹⁶⁵ 一名高级法官兼法院名誉院长代表法院院长发言，强调法院可以与安理会并肩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贡献，并补充说，联合

国的宪章框架预设了两个机关之间的“有机和协同关系”，“有可能用政治和司法相结合的做法寻找解决方案，巩固和平”。¹⁶⁶ 他四次提到《宪章》第九十四条，两次提到第九十六条，认为这是法院与安理会之间合作和协调，以确保法院判决生效的部分宪章依据，并指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法院的咨询职能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工具，因为法院可“解释”安理会议程上的情势涉及的“各种相关法律问题”。¹⁶⁷ 联合王国主管非洲事务国务大臣和希腊代表强调指出，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已经而且能够作出重要贡献。¹⁶⁸ 斯洛伐克、阿根廷和挪威代表强调了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¹⁶⁹ 日本代表进一步表示，安理会和法院可以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相互补充、相互促进”。¹⁷⁰ 乌拉圭代表补充说，安理会应加强与法院的关系，以和平解决争端。¹⁷¹ 澳大利亚代表促请安理会继续鼓励各国通过和平手段，包括利用法院解决争端。¹⁷² 德国代表说，法院可以而且应该在和平解决争端过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并强调会员国必须尊重和执行法院的判决。¹⁷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赞扬法院根据《宪章》相关规定，包括第九十四条，为推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敦促安理会考虑让法院审查其决定，因为需要确保遵守《宪章》和国际法。¹⁷⁴ 秘鲁代表说，“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应当更频繁地征求法院的咨询意见”。¹⁷⁵ 许多发言者赞同秘鲁的发言，呼吁安理会利用法院提供的工具，特别是为此征求其咨询意见。¹⁷⁶ 南非代表表示，

¹⁶⁶ 同上，第4页。

¹⁶⁷ 同上，第5-7页。

¹⁶⁸ 同上，第19页(联合王国)和第42页(希腊)。

¹⁶⁹ 同上，第40页(斯洛伐克)、第65页(阿根廷)和第66页(挪威)。

¹⁷⁰ 同上，第43页。

¹⁷¹ 同上，第68页。

¹⁷² 同上，第59页。

¹⁷³ 同上，第63页。

¹⁷⁴ 同上，第82页。

¹⁷⁵ 同上，第19页。

¹⁷⁶ 同上，第24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39页(埃及)、第47页(墨西哥)、第57页(南非)、第64页(牙买加)、第73页(吉布提)、第82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第87页(加纳)。

¹⁶⁰ S/PV.8334，第28-29页。

¹⁶¹ S/PV.8395，第7页。

¹⁶² 同上，第27页。

¹⁶³ 同上，第37页。

¹⁶⁴ 安理会面前有2018年5月3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417/Rev.1)所附概念说明，会后在波兰代表的信(S/2018/560)中分发了辩论摘要。

¹⁶⁵ S/PV.8262，第3页。

通过“在面临复杂的法律问题时”请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安理会可以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作用，并强调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安理会在执行法院的裁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¹⁷⁷ 卢旺达代表还表示，安理会应通过诉诸法院来倡导法治。¹⁷⁸ 肯尼亚代表回顾说，安理会只有一次、即 1947 年将当事方移交法院，并指出，鉴于“国家间紧张日益增多”，安理会应研究如何客观地利用这个平台。¹⁷⁹ 吉布提代表表示，吉布提认为安理会不愿意鼓励各国将争端提交法院进行仲裁，并表示不赞成这一做法。¹⁸⁰ 法国代表表示，法院“在为国际法的统一解释提供必要的澄清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¹⁸¹ 巴基斯坦代表说，安理会“在法律事务上应当更多地诉诸国际法院”。¹⁸² 斯里兰卡代表表示，在处理具有复杂的政治和法律层面的争端时，包括安理会和法院在内的联合国主要机关

¹⁷⁷ 同上，第 57 页。

¹⁷⁸ 同上，第 88 页。

¹⁷⁹ 同上，第 70 页。

¹⁸⁰ 同上，第 73 页。

¹⁸¹ 同上，第 29 页。

¹⁸² 同上，第 48 页。

可以作出集体贡献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⁸³ 墨西哥代表回顾说，安理会有能力在出现不遵守行为的情况下执行法院的判决。¹⁸⁴ 黎巴嫩代表还强调，安理会应利用《宪章》第九十四条赋予的权力来“执行法院的判决”。¹⁸⁵ 几位发言者还鼓励所有尚未承认法院管辖权的会员国承认法院的管辖权。¹⁸⁶

B.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来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就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的进展情况与秘书长交换信函并收取秘书长报告，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推动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就两国之间的陆地和海洋边界争端作出的裁决。¹⁸⁷

¹⁸³ 同上，第 74 页。

¹⁸⁴ 同上，第 47 页。

¹⁸⁵ 同上，第 76 页。

¹⁸⁶ 同上，第 25 页(科特迪瓦)、第 40 页(斯洛伐克)、第 43 页(日本)、第 52-53 页(意大利)、第 71 页(奥地利)和第 74 页(吉布提)。

¹⁸⁷ 见以下换文：[S/2018/1130](#) 和 [S/2018/1131](#)。另见以下报告：[S/2018/649](#) 和 [S/2018/1175](#)。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13
一.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	214
说明	214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的各项决定	214
B. 涉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的讨论	216
二. 会员国同意依据第二十五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221
说明	221
A. 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221
B.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讨论	222
三.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六条承担的制订军备管制计划之责任	224
说明	224
涉及第二十六条的讨论	224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五部分涉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因此分为三节。在每一节中，载列了2018年期间在安理会的决定、来文和会议中明确和含蓄提及上述条款的情况。第五部分还载有案例研究，其中分析了讨论上述条款或说明安理会如何适用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的具体情况。

如第一节所述，2018年，安理会在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而是在13项决定中隐含提到安理会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些决定涵盖利比亚局势、海地问题、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等各种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等专题项目。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也是安理会会议讨论的主题，这些讨论涉及各类项目，包括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第二节所述，安理会在两项决议中提到第二十五条，其中特别指出，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这两项决议都是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通过的。在审议期间，发言者八次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两次涉及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一次涉及中东局势，四次涉及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一次涉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关于第二十六条，如第三节所述并与以往惯例一致，安理会没有在决定中提到关于制定建立军备管制制度计划的责任。不过，在安理会审议期间，有两次明确援引第二十六条：一次涉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一次与中东局势有关。

一.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一.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说明

第一节介绍与《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有关的安理会惯例，¹并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 2018 年通过且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的各项决定。B 分节审查了安理会会议期间的讨论中提及安理会根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主要责任的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均未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2018 年 2 月 1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附有题为“《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的安理会部长级情况通报会的概念说明，²其中有两处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概念说明由 2018 年 2 月担任安理会主席的科威特编写，其中鼓励安理会成员重点讨论如何最好地利用《宪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为安理会履行第二十四条所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而提供的工具。概念说明还指出，1991 年 2 月解放科威特国是一个生动的例子，表明安理会有能力利用《宪章》提供的工具采取集体行动，一致履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责任和义务。正如 B 分节进一步描述的那样，在安理会会议期间，许多情况下也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 主要责任的各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各项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但在 9 项决议和 4 项主席声明中含蓄提到该条。安理会多次提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同时采取了多种行动，详情如下。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几项决议中提到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据此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和(或)根据第四十二条授权使用武力。总体而言，决议序言部分段落和主席声明的开头段落都提到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决议

2018 年，有 9 项决议含蓄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在这些决议中，安理会再次申明、回顾、重申、铭记或表示念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 9 项决议中，有 3 项是在涉及海地、利比亚和苏丹的安理会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³在所有 3 项决议中，安理会明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了行动。

按照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项目的以往惯例，安理会在第 2429(2018)号决议中着重指出，在不影响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主要责任的前提下，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必须为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而建立伙伴关系。⁴

关于海地问题，安理会在第 2410(2018)号决议中铭记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将

¹ 第四部分第一.F 节述及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根据该项，安理会应将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提交大会。

² S/2018/85。

³ 第 2410(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第 2420(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第 2429(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⁴ 第 2429(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关于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的信息，见第六部分，第三.D 节。关于区域安排的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并授权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⁵ 关于利比亚局势, 安理会在第 2420(2018)号决议中铭记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将第 2357(2017)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在利比亚沿海公海实施武器禁运的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⁶

此外, 安理会在 6 项关于专题问题的决议中提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⁷ 如下文所述, 6 项决议中有 1 项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安理会在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2427(2018)号决议, 在其中重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并重申决心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以及对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造成的长期后果。⁸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2419(2018)号决议, 在其中铭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重申青年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⁹

同样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 安理会通过了第 2437(2018)号决议, 在其中表示铭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并重申必须终止利比亚沿岸地中海海域的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活动不断增加的局面。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将第 2240(2015)号决议

第 7、8、9 和 10 段规定的在利比亚沿海公海拦截船只的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¹⁰

安理会在与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有关的第 2417(2018)号决议中重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武装冲突和暴力与冲突引发的粮食不安全和饥荒威胁之间的联系, 并强烈谴责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¹¹

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2436(2018)号决议, 在其中铭记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重申支持制定一个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 以评价所有参与和支助维和行动的联合国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¹² 在同一项目下, 安理会通过了第 2447(2018)号决议, 其中重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特别指出必须将联合国对警察、司法和惩戒领域的支持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¹³

主席声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 4 份主席声明中含蓄提及第二十四条, 重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并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⁴

安理会在另列项目下发表的 3 份主席声明中含蓄提及第二十四条, 重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及对捍卫《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¹⁵ 安理会还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表的主席声

⁵ 第 2410(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和 14 段。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及一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关于依照《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措施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多信息, 见第七部分, 第四.A 节。

⁶ 第 2420(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关于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以外措施的做法的更多信息, 见第七部分, 第三.A 节。

⁷ 第 2417(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7 段; 第 2419(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7 段; 第 2427(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第 2436(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 段; 第 2437(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 第 2447(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⁸ 第 2427(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⁹ 第 2419(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7 和第 10 段。

¹⁰ 第 2437(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和最后一段及执行部分第 2 段。

¹¹ 第 2417(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5 段。

¹² 第 2436(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关于本决定背景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26 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¹³ 第 2447(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¹⁴ S/PRST/2018/1, 第 1 和第 2 段; S/PRST/2018/9, 第 1 段; S/PRST/2018/10, 第 2 段; S/PRST/2018/20, 第 4 段。

¹⁵ S/PRST/2018/1(“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 第 1 段; S/PRST/2018/10(“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下), 第 2 段; S/PRST/2018/20(“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项目下), 第 4 段。

明中依照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指出，必须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平，到联合国成立一百周年时建立一个没有暴力冲突的世界。¹⁶

此外，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发表声明，重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回顾安理会对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密切联系的关切。¹⁷

B. 涉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多次会议上明确和含蓄地提及第二十四条。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的会议有：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¹⁸“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¹⁹“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²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²¹“中东局势”²²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²³项目下举行的会议。

以下案例研究说明了本文件所述期间讨论的与安理会依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主要责任有关的广泛问题。讨论涉及缅甸局势(案例 1)、中东局势(案例 2)、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

全方面的合作(案例 3)、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案例 4)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5 和案例 6)。

案例 1 缅甸局势

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838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缅甸若开邦的人权状况。虽然 9 个安理会成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要求举行会议，²⁴但其他 4 个安理会成员反对这一请求。²⁵鉴于安理会成员表达的不同意见，对是否通过议程进行了程序表决。²⁶在通过议程之前，中国代表表达了中国反对举行通报会的立场，指出安理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申明安理会“不应介入国别人权问题”。他还说，安全理事会听取缅甸问题实况调查团的通报将侵蚀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授权，违反《宪章》的规定，削弱联合国各机构的职责和作用。²⁷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反对举行情况通报会，指出俄罗斯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都已讨论的报告“不会带来更多益处”，并强调指出需要避免联合国各主要机构重复工作。²⁸然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缅甸局势显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指出，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已具体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²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在程序表决后发言指出，《宪章》明确规定，安理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

¹⁶ S/PRST/2018/1，第 2 段。

¹⁷ S/PRST/2018/9，第 1 和第 2 段。

¹⁸ S/PV.8340，第 7 页(科威特)。

¹⁹ S/PV.8175，第 8 页(法国)，第 17-18 页(赤道几内亚)，第 52 页(澳大利亚)，第 55 页(古巴)，第 56 页(马尔代夫)，第 57 页(墨西哥)，第 59 页(乌拉圭)和第 63 页(埃及)。

²⁰ S/PV.8270，第 6 页(波兰)。

²¹ S/PV.8185，第 20 页(瑞典)；S/PV.8262，第 10 页(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第 25 页(科特迪瓦)、第 36 页(格鲁吉亚)、第 48 页(巴基斯坦)、第 68 页(乌拉圭)、第 76 页(黎巴嫩)和第 80 页(土耳其)；S/PV.8346，第 17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²² S/PV.8152，第 6 页(科威特)；S/PV.8383，第 12 页(赤道几内亚)；S/PV.8406，第 8 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³ S/PV.8233，第 15 页(科威特)和第 17 页(赤道几内亚)。

²⁴ 见 S/2018/926。关于请求召开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A 节。

²⁵ 见 S/2018/938。

²⁶ S/PV.8381，第 3 页(临时议程获得 9 票赞成(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3 票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3 票弃权(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关于程序表决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八.C 节，“经表决作出决定”。

²⁷ S/PV.8381，第 2 页。关于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关系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

²⁸ S/PV.8381，第 2-3 页。

²⁹ 同上，第 3 页。

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不是处理人权问题的场所，因为这些问题在相关专门机构内有自己的辩论空间。³⁰ 他还特别指出，必须尊重每个联合国机关的任务，避免每个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出现重叠、重复和相互干扰。缅甸代表也反对举行通报会，并指责安理会“某些成员”出于“政治目的劫持人权问题”。³¹

联合王国代表在程序表决后再次发言，强调安理会有“庄严责任”审议“一国政府加诸本国人民的一些最恶劣行径”，并决定如何处理。³² 荷兰代表回顾说，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不仅需要联合国其他机构采取行动，而且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并强调指出现在正是安理会“承担责任”的时候。³³ 法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依靠人权理事会所设机制的工作，以便充分履行其任务，并指出，安全理事会不能忽视在“国际罪行的严重程度达到最高级别”的事实，否则就是放弃自己的责任。³⁴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表示支持举行通报会，认为数十万人“被迫越界”是“不可否认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³⁵ 秘鲁代表也提到人道主义局势，他申明秘鲁赞成举行通报会，指出迄今旨在解决危机的对应措施仍然不够，并呼吁安理会继续适当关注罗兴亚难民的困境。³⁶

案例 2 中东局势

2018 年 1 月 5 日，安理会在第 8152 次会议上举行关于中东局势的情况通报会。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会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应邀出席会议，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安理会通

报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前的事态发展。他解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抗议活动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当时数百名伊朗人基本上以和平方式聚集，高呼反对经济困难的口号。他报告说，随着抗议升级，出现一些暴力行为，有报告显示有抗议者被拘留和死亡，不过他指出，秘书处无法确认或否认广播图像或暴力程度的真伪。他补充说，2018 年 1 月 3 日，伊斯兰革命卫队宣布结束反政府的抗议活动。³⁷

会议期间，科威特代表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指出安理会有责任“处理对全球安全与稳定的任何真正威胁”。他表示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示威活动不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同时呼吁加强安理会及早采取行动和预防冲突的作用。³⁸ 秘鲁代表同样表示，安理会作为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机关，应该能够促进预防冲突。³⁹

然而，几个安理会成员对举行会议提出质疑，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抗议后的局势没有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⁴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认为，某些国家企图“推动”安理会举行会议，讨论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断然拒绝这些企图，认为此种行动可能使安理会沦为实现政治目标的“工具”。⁴¹ 赤道几内亚代表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原则上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应在“联合国为此设立的相关论坛上”处理和讨论。⁴² 埃塞俄比亚代表还质疑安理会是否是讨论人权问题的适当论坛。⁴³ 中国代表回顾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的首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特别指出安理会不应讨论各国内部事务或人权状况。⁴⁴ 哈萨克斯

³⁰ 同上，第 4 页。

³¹ 同上，第 23-24 页。

³² 同上，第 6 页。

³³ 同上，第 9 页。

³⁴ 同上，第 10-11 页。

³⁵ 同上，第 9 页。

³⁶ 同上，第 17 页。

³⁷ S/PV.8152，第 2 页。

³⁸ 同上，第 6 页。

³⁹ 同上，第 8 页。

⁴⁰ 有关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⁴¹ S/PV.8152，第 5 页。

⁴² 同上，第 11 页。

⁴³ 同上。

⁴⁴ 同上，第 12 页。

坦代表还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属于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国内问题，因此不属于安理会的任务范围。⁴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会议主题“不符合《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权限”，他指责美国滥用安理会论坛，损害安理会这一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机关的权威。⁴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安理会就超出安理会任务范围的问题举行会议的决定表示遗憾，并指出，举行这样一次会议“表明”安理会未能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责任。⁴⁷

相反，美国代表指出，对于不应在安理会讨论人权问题的观点，美国并不赞同，她认为自由和人的尊严与和平与安全密不可分。⁴⁸ 荷兰代表还提到安理会有责任“在根本自由受到威胁时及早果断地”采取行动。⁴⁹

案例 3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18 年 9 月 5 日，安理会在题为“尼加拉瓜局势”的分项目下举行第 8340 次会议。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了美洲组织总秘书处是在尼加拉瓜开展的各项工作，并指出总秘书处感到关切的是尼加拉瓜蒙受生命损失、民主以及政治和社会生活状况恶化并对经济局势造成相应影响。⁵⁰ 尼加拉瓜民间社会代表向安理会提供证词，并请安理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尼加拉瓜局势的具体决议。⁵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情况通报后表示俄罗斯反对举行会议，强调指出尼加拉瓜局势问题“不应出现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而且尼加拉瓜国内政治局

势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⁵² 哈萨克斯坦代表也说，尼加拉瓜局势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不应属于安理会的任务范围。⁵³ 埃塞俄比亚代表同样特别指出，尼加拉瓜局势仍然是一个内政问题，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回顾说，根据《宪章》，确定存在威胁是安理会介入的依据。⁵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也反对举行会议，因为该国认为尼加拉瓜的国内局势不构成对区域或世界的威胁。他还告诫安理会成员不要将安理会变成“实现政治或意识形态目的的工具”。⁵⁵ 中国代表还表示，尼加拉瓜局势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表示反对安理会介入。⁵⁶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说，将尼加拉瓜局势列入会议议程是干涉尼加拉瓜内政的行为，也是违反《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⁵⁷ 他还说，安理会不是处理人权问题的适当机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特别指出，安理会审议主权国家国内局势的做法“公然违反”安理会的任务授权。⁵⁸

相反，科威特代表在承认安理会成员未能对举行此次会议达成共识的同时，重点指出安理会可以调查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负面影响的局势，并强调指出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概述的安理会的任务，安理会可在预防外交方面发挥作用。⁵⁹ 若干安理会成员欢迎举行会议讨论尼加拉瓜局势，并赞同科威特代表关于该专题与安理会预防外交工作具有相关性的发言。⁶⁰

⁵² 同上，第 6 页。

⁵³ 同上，第 14 页。

⁵⁴ 同上，第 15 页。关于安理会确定威胁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一节。

⁵⁵ S/PV.8340，第 16 页。

⁵⁶ 同上，第 18 页。

⁵⁷ 同上，第 19-20 页。关于联合国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更多信息，见第三部分，第四节。

⁵⁸ S/PV.8340，第 22 页。

⁵⁹ 同上，第 7 页。

⁶⁰ 同上，第 7-8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荷兰)和第 13 页(科特迪瓦)。

⁴⁵ 同上，第 14 页。

⁴⁶ 同上，第 12-13 页。

⁴⁷ 同上，第 14 页。

⁴⁸ 同上，第 3 页。

⁴⁹ 同上，第 9 页。

⁵⁰ S/PV.8340，第 2-4 页。

⁵¹ 同上，第 4-5 页。

案例 4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8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第 8175 次会议上，当月担任安理会主席的科威特组织安理会就其工作方法举行公开辩论。⁶¹ 许多发言者在会议期间明确和含蓄地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

古巴代表表示，安理会的工作是全体会员国分担的责任，并指出，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安理会在履行职能时代表会员国行事。⁶² 马尔代夫代表说，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审议并讨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他还特别指出，安理会的工作是代表全体会员国为人类共同利益承担集体责任。⁶³ 墨西哥代表提到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的主要责任，并回顾指出，安理会在履行职责时代表会员国行事。⁶⁴ 许多其他发言者还含蓄地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他们回顾指出，安理会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时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⁶⁵

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是依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机关，在必要时应能够反思并批判性地审查自身工作，以确保工作的有效性。⁶⁶ 赤道几内亚代表特别指出，此次辩论清楚地表明，所有会员国都真心希望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和公开性，以确保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真正”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⁶⁷ 澳大利亚代表也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和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

事的责任，呼吁安理会成员与更广泛的会员国开展更多互动协作。⁶⁸ 乌拉圭代表回顾，《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理会代表会员国行事，他鼓励加强安理会与全体会员国之间的互动。⁶⁹ 埃及代表还回顾说，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并补充说，切实执行第二十四条需要不断努力，确保安理会在与会员国的互动中变得更加民主、包容、开放和透明，并对会员国的关切和想法作出回应。⁷⁰

案例 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第 8185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的分项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⁷¹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指出，尽管《宪章》的原则与以往同样重要，但我们必须更加坚决地更新并使用《宪章》提供的工具，而这项工作始于预防。他还说，国际社会用于应对危机的时间和资源远远多于预防。他特别指出，联合国必须重新平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做法，旨在帮助各国避免爆发严重危及人类的危机。在这方面他回顾指出，《宪章》授予安理会在预防冲突领域的权力和责任。⁷²

前任秘书长潘基文表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赋予安理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特别指出，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解决冲突根源并努力预防冲突，将使安理会和本组织更加强大。⁷³

瑞典代表在提到安理会当选和非当选成员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根据《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行事的责任时，明确援引《宪章》第二十四条。在这方面，他指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发生大规模暴

⁶¹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 月 24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66)所附概念说明，辩论摘要在会后随科威特代表的来文(S/2018/399)分发。

⁶² S/PV.8175，第 55 页。

⁶³ 同上，第 56 页。

⁶⁴ 同上，第 57 页。

⁶⁵ 同上，第 26-27 页(印度)、第 32 页(南非)、第 34 页(土耳其)、第 38-39 页(摩洛哥)、第 42 页(列支敦士登)、第 47 页(印度尼西亚)、第 50-51 页(阿塞拜疆)和第 62 页(阿尔及利亚)。

⁶⁶ 同上，第 8 页。

⁶⁷ 同上，第 17 页。

⁶⁸ 同上，第 52 页。

⁶⁹ 同上，第 59 页。

⁷⁰ 同上，第 63 页。

⁷¹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2 月 1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85)所附的概念说明。

⁷² S/PV.8185，第 2-3 页。

⁷³ 同上，第 4-5 页。

行时利用否决权保护狭隘国家利益的做法“完全不可接受”。⁷⁴

波兰外交部长回顾了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守护者”的“关键作用”，并承诺参与各项努力，加强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作用。⁷⁵ 科特迪瓦外交部长促请安理会“评估”全球挑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⁷⁶

法国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需要继续努力，利用《宪章》提供的工具履行其主要责任。⁷⁷ 中国代表呼吁支持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安全机制”，寻求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分歧。⁷⁸ 荷兰代表重点关注荷兰认为安理会可以更有效采取行动，他着重指出，当预防冲突失败时，安理会负有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⁷⁹

两名安理会成员指出，某些政策和行动可能会破坏安理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埃塞俄比亚代表表示，安理会尚未充分利用《宪章》规定，以“克服自我挫败的政策造成的束缚”，从而导致双重标准，而双重标准反过来又损害安理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信誉。⁸⁰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操纵某些概念和其他未获安理会协商一致支持的“侵犯性手段”并没有减轻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负担。⁸¹

案例 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第 8262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分项下举行高级别公开辩论。⁸² 许多发言者

在辩论期间着重谈到安理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在促进国际法方面的作用、安理会工作对法治的影响以及安理会内部团结一致对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必要性。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代表秘书长发言，着重指出推进国际刑事司法属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范围。⁸³

几位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在执行任务时为促进遵守法治和捍卫国际规范完整性发挥的作用。⁸⁴ 科特迪瓦代表欢迎安理会作为依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者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⁸⁵ 法国代表将安理会称为“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时国际合法性的保证者”。⁸⁶ 乌拉圭代表援引《宪章》第二十四条并回顾指出，必须在国际法框架内履行安理会的主要责任，尊重国际法律秩序确定的原则。⁸⁷ 黎巴嫩代表援引《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回顾指出安理会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强调指出忠实遵守这些规定将防止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地适用国际法。⁸⁸ 秘鲁代表指出，安理会的任务授权包括促进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体现在安理会维护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方面的作用。⁸⁹ 拉脱维亚外交部长强调，鉴于安理会发挥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保障者的作用，安理会的行动会对国际法产生影响。⁹⁰ 格鲁吉亚外交部第一副部长提到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二十四条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强调讨论如何尊重国际法以及国际法在世界各地的影响意义重大。⁹¹ 巴西代表表示，安理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守护者”，应捍卫构成集体安全体系的规范的完整性，并补充

⁷⁴ 同上，第 20 页。

⁷⁵ 同上，第 9-10 页。

⁷⁶ 同上，第 11 页。

⁷⁷ 同上，第 24 页。

⁷⁸ 同上，第 16 页。

⁷⁹ 同上，第 27 页。

⁸⁰ 同上，第 17 页。

⁸¹ 同上，第 22 页。

⁸² 安理会面有 2018 年 5 月 3 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8/417/Rev.1) 所附的概念说明。

⁸³ S/PV.8262，第 3 页。

⁸⁴ 同上，第 31 页(埃塞俄比亚)、第 40 页(斯洛伐克)、第 52 页(比利时)、第 63 页(德国)和第 84 页(越南)。

⁸⁵ 同上，第 25 页。

⁸⁶ 同上，第 28 页。

⁸⁷ 同上，第 68 页。

⁸⁸ 同上，第 76 页。

⁸⁹ 同上，第 20 页。

⁹⁰ 同上，第 34 页。

⁹¹ 同上，第 36 页。

说,充分尊重国际法是实现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先决条件。⁹²

几位与会者还回顾指出,正如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述,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是本组织广大会员国授予的。中国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时,代表全体会员国的意志。⁹³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庭长重点指出,安理会是一个有代表性的政治机构,他回顾说,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联合国会员国商定,安理会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时,代表会员国行事。⁹⁴ 瑞典代表还提到安理会成员有义务肩负起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维护和平的责任,并反对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势中,使用否决权作为保护狭隘

国家利益的工具。⁹⁵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宪章》第二十四条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集体愿望的体现,但他认为,安理会在面对政治权宜之计时往往摇摆不定。⁹⁶

在辩论期间,一些会员国呼吁安理会团结一致,以确保安理会履行其主要责任。在这方面秘鲁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必须团结一致捍卫国际法并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科威特和克罗地亚代表对此表示赞同。⁹⁷ 土耳其代表说,安理会目前的动态使其无法通过“迅速和有效的行动”充分履行广大会员国依《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理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他还说,安理会不能代表全体会员国履行这一责任是对国际法的“严重打击”。⁹⁸

⁹² 同上,第45页。

⁹³ 同上,第20页。

⁹⁴ 同上,第10页。

⁹⁵ 同上,第22页。

⁹⁶ 同上,第48页。

⁹⁷ 同上,第20页(秘鲁)、第32页(科威特)和第79页(克罗地亚)。

⁹⁸ 同上,第80页。

二. 会员国同意依据第二十五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理会之决议。

说明

第二节介绍2018年期间与《宪章》第二十五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涉及会员国接受和执行安理会决定的义务,本节分为两个小节。A分节介绍安理会决定中提及第二十五条的情况,B分节审查安理会会议的讨论中出现第二十五条的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A分节所述两项决议明确援引第二十五条,B分节所述安理会几次会议也明确提到第二十五条。

在向安理会分发的几份文件中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这些文件涉及第2231(2015)号决议之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⁹⁹和关于中东局势包

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第2334(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¹⁰⁰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也首次提到第二十五条。¹⁰¹

A. 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了两项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决议,即第2401(2018)和2449(2018)号决议,其中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特别指出,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¹⁰²

安理会在第2401(2018)号决议中还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确保执行至少连续30天的人道主义暂停,并允许人道主义车队,包括医疗和手术用品,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抵达

⁹⁹ A/73/490-S/2018/988,第1-2页;S/2018/1108,第1页。

¹⁰⁰ S/2018/454,第2页。

¹⁰¹ A/73/346-S/2018/597,第3页。

¹⁰² 第2401(2018)和2449(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提出请求的地区和民众，并允许安全和无条件的医疗后送。¹⁰³

此外，安理会第 2449(2018)号决议将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提供跨界人道主义援助的授权期限和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¹⁰⁴

B.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讨论

2018 年，安理会的多次会议明确和含蓄地提到第二十五条。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¹⁰⁵“中东局势”、¹⁰⁶“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¹⁰⁷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⁰⁸的项目下举行的几次会议都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此外，2018 年 5 月 17 日在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分项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日本代表在辩论中讨论了在执行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安理会决定方面遇到的挑战。他指出，尽管会员国在法律上有义务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但非安理会成员在遵循这些决定的内容方面经常面临挑战，这影响了决定的执行。他进一步强调，安理会成员应“义不容辞”地向广大会员国解释安理会决议的内容，从而促进决议的执行并提高决议的效力。¹⁰⁹

下述案例研究具体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与第二十五条解释或适用有关的最突出的合宪问题讨论，内容涉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案例 7)和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案例 8)。

案例 7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第 8160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下举行高级别辩论。¹¹⁰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强调会员国“普遍和全面”履行所有裁军和不扩散义务的重要性，并促请所有有能力在这方面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¹¹¹

一些安理会成员在会议期间含蓄地提到会员国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作出的遵守安理会决定的承诺。波兰总统指出，储存化学武器、发展军事核能力和弹道导弹计划以及以挑衅的方式试验这些武器“都明显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¹¹² 在谈到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问题时，瑞典代表特别指出需要作出集体努力维护不扩散制度，并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努力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法国和荷兰代表对此表示赞同。¹¹³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还促请所有国家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回顾说，安理会必须“严厉”回应任何违反该决议的行为。¹¹⁴ 联合王国负责亚洲及太平洋事务的国务大臣指出，国际社会可以通过全面有效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防止核生化材料“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¹¹⁵ 埃塞俄比亚代表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必须遵守安理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重申埃塞俄比亚致力于履行安理会相关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捍卫国际不扩散制度。¹¹⁶

会议还讨论了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警告说，如果《行动计划》失败，“特别是如果五加一小组成员之一对此负有责任”，这种情况将对国际安全架构包括解决朝鲜半

¹⁰³ 第 2401(2018)号决议，第 1、5、6 和 8 段。

¹⁰⁴ 第 2449(2018)号决议，第 3 段。

¹⁰⁵ S/PV.8175，第 5 页(科威特)和第 42 页(列支敦士登)。

¹⁰⁶ S/PV.8195，第 19 页(科威特)。

¹⁰⁷ S/PV.8167，第 16 页(科威特)和第 41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S/PV.8183，第 28 页(科威特)；S/PV.8274，第 17 页(科威特)。

¹⁰⁸ S/PV.8233，第 15 页(科威特)。

¹⁰⁹ S/PV.8262，第 43 页。

¹¹⁰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 月 2 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4)所附概念说明。

¹¹¹ S/PV.8160，第 3 页。

¹¹² 同上，第 7 页。

¹¹³ 同上，第 16 页(瑞典)、第 18 页(法国)和第 24 页(荷兰)。

¹¹⁴ 同上，第 11 页。

¹¹⁵ 同上，第 14 页。

¹¹⁶ 同上，第 22 页。

岛核问题的前景发出“惊人的信息”。¹¹⁷ 美国代表表示，美国继续坚持《行动计划》下的各项承诺，并促请国际社会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对该国违反协议的行为作出集体回应。¹¹⁸ 科特迪瓦代表呼吁国际社会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动员起来，支持《行动计划》，将其作为“在中东防止军备竞赛的最可靠保障”。¹¹⁹

关于朝鲜半岛局势，美国代表促请会员国履行义务，执行安理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决议。¹²⁰ 瑞典代表在谈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验核武器和弹道导弹时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全面完整地执行安理会有关决定。¹²¹

案例 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美国决定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的背景下，安理会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 8167 次会议上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举行公开辩论。

两名与会者在会议期间明确提到会员国依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承担的义务。科威特代表特别指出，根据第二十五条，安理会的决议具有约束力，并表示安理会成员都有责任“坚持执行安理会的决议”。他还指出，不应允许冲突各方“逃避”执行安理会决议。¹²²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反对美国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的单方面决定，他指出，不能“仅仅因为安理会决议是前几届政府或行政当局数年前通过的”，就对其提出质疑，并促请以色列“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停止蔑视国际合法性和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¹²³

几位与会者含蓄地回顾，会员国同意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并特别敦促以色列遵守安理会各

项决议。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强调指出，第 2334(2016)号决议是挽救两国解决方案的“最佳机会”，他指出不执行有关决议也不对以色列不遵守和违反规定的行径追究责任，助长了有罪不罚现象，削弱了和平前景，并促请国际社会动员政治意志，执行相关决议，“恢复和平选择”。¹²⁴ 秘鲁代表承认以色列有权通过“合法自卫”捍卫自身安全和生存，同时回顾了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的义务，特别是，根据第 2334(2016)号决议，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定居点、拆毁建筑物和驱逐居民的做法刻不容缓。¹²⁵

列支敦士登代表表示支持两国解决方案和有助于实现这一解决方案的国际法律框架，他回顾说，第 478(1980)和 2334(2016)号决议继续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¹²⁶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关于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无疑”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敦促会员国不要采取挑衅行动，也不要作出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耶路撒冷相关决议的声明。¹²⁷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他还特别指出安理会决议具有约束力，并促请安理会确保其决议得到维护，同时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此举“直接并蓄意违反”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2334(2016)号决议。¹²⁸ 古巴代表强调，安理会应要求遵守安理会通过的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¹²⁹

土耳其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发言，他回顾指出，安理会已重申旨在改变东耶路撒冷人口构成、特征或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和非法的，并强调指出全面执行第 2334(2016)号决议对推进和平事业至关重要。他还促请各国履行联合国相关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警告安理会，如果安理会不能解

¹¹⁷ 同上，第 10 页。

¹¹⁸ 同上，第 12 页。

¹¹⁹ 同上，第 20 页。

¹²⁰ 同上，第 12 页。

¹²¹ 同上，第 17 页。

¹²² S/PV.8167，第 16 页。

¹²³ 同上，第 40-41 页。

¹²⁴ 同上，第 8-9 页。

¹²⁵ 同上，第 27 页。

¹²⁶ 同上，第 32 页。

¹²⁷ 同上，第 34 页。

¹²⁸ 同上，第 41-42 页。

¹²⁹ 同上，第 32 页。

决持续不遵守其决议的问题，以色列将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更加有恃无恐地继续实施违规行为”。¹³⁰ 孟加拉国代表还对以色列“完全无视应当遵守第 2334(2016)号决议规定”表示关切，¹³¹ 而科威特代表则指出，以色列“严重违反”这项决议。¹³²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由于以色列继续“无视和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2334(2016)号决议，和平解决以巴冲突的前景依然黯淡，并要求以色列全面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¹³³ 马尔代

¹³⁰ 同上，第 53 页。

¹³¹ 同上，第 60 页。

¹³² 同上，第 16 页。

¹³³ 同上，第 62 页。

夫代表还促请以色列充分执行安理会各项决定，尊重《宪章》规定的法律义务。¹³⁴

其他发言者促请各国遵守《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中国代表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履行对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承诺。¹³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发言，强调会员国、尤其是安理会成员必须履行其执行安理会决议的承诺并遵守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¹³⁶ 约旦代表强调指出，执行安理会决议是应对中东地区挑战和实现中东地区平衡的“唯一途径”。¹³⁷

¹³⁴ 同上，第 29 页。

¹³⁵ 同上，第 14 页。

¹³⁶ 同上，第 55 页。

¹³⁷ 同上，第 36 页。

三.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六条承担的制订军备管制计划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说明

第三节介绍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第二十六条在制定建立军备管制制度计划之责任方面的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通过任何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六条的决定。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没有任何提及第二十六条的内容。但在安理会两次会议上明确提及第二十六条，详情如下。

涉及第二十六条的讨论

安理会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8160 次会

议上讨论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科特迪瓦代表在发言中回顾安理会不扩散工作的两大支柱，即追求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以及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责任。¹³⁸

安理会在 2018 年 4 月 4 日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第 8221 次会议，会上也明确提及第二十六条。赤道几内亚代表在呼吁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问题实施调查机制时，促请安理会成员反思《宪章》第二十六条。他回顾指出，安理会的权力之一是推动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将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消耗于军备。¹³⁹

¹³⁸ S/PV.8160，第 20 页。

¹³⁹ S/PV.8221，第 15 页。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条款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27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228
说明	228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228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230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230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231
说明	231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31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233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238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241
说明	241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241
B. 安全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的建议	243
C. 请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的决定	247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249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讨论.....	250
说明	250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250
B. 《宪章》第六章所作规定较之第七章所作规定的意义.....	255
C.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56
D.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援用《宪章》第九十九条.....	257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六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以及第十一和九十九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本部分分为四节。

第一节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国如何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将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节还调查大会和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惯例。第二节介绍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包括安理会访问团开展的可能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节概述了安理会就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决定。具体说明安理会对冲突各方的建议及其对秘书长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支持。第四节介绍关于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合宪问题讨论。

第六部分不以详尽无遗的方式讨论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而是侧重于提供特定资料，重点说明在安理会的决定和审议中对第六章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根据第七章授权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开展的和平解决争端的行动在第七和十部分的相关章节中述及。第八部分介绍安理会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联合努力或平行努力。

如第一节所述，2018年期间，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各种事项，其中一些事项是安理会以前没有处理过的。安理会针对会员国的来文召开了四次公开会议，包括在新议程项目下举行的一次公开会议，讨论谢尔盖·斯克里帕尔和尤利娅·斯克里帕尔在联合王国索尔兹伯里中毒一事。会员国在来文中最常见的要求是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有关争端或局势。秘书长继续提请安理会注意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正在恶化的局势，并请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

如第二节所述，安理会在2018年共派出三个特派团：一个前往阿富汗，一个前往孟加拉国和缅甸，一个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安理会承认秘书长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和南苏丹局势方面的调查职能，还讨论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的调查工作。

如第三节所述，安理会强调了各方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斡旋和调解作用以及政治进程中包容的重要性。安理会呼吁局势或争端各方停止敌对行动，达成永久停火，实施包容各方的和平与和解进程，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消除冲突的根源。安理会承认秘书长作出具体斡旋努力，试图通过停止敌对行动和实施永久停火、包容各方的政治与和解进程、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支持政治过渡和建设和平以及处理与预防冲突有关的跨界威胁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来结束暴力。

如第四节所述，2018年期间，安理会讨论的重点是更多地利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特别强调调解的作用和妇女在政治决策各个阶段的有意义参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宪章》第六章所作规定较之第七章所规定的意义、安理会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做法以及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提供预警和提请安理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方面的作用。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第十一条

.....

三.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 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五条

一.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 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 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 得将该项争端, 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 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说明

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 第三十五条第一和二项通常被视为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可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大会和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也可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

下文三个分节介绍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惯例。A 分节概述了各国根据第三十五条向安理会提交争端或情势的情况。B 和 C 分节涉及秘书长和大会分别提交安理会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2018 年, 关于联合王国的来信, 安理会就谢尔盖·斯克里帕尔和尤利娅·斯克里帕尔在联合王国索尔兹伯里中毒一事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是在题为“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的新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还会就会员国

在现有项目(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缅甸局势”和“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下提交的来文举行了会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均未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局势。大会和秘书长都没有明确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交安理会。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受影响的或有关各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些局势提交安理会。其中大多数是在没有明确提及第 35 条的情况下提交安理会的。巴林、¹ 卡塔尔²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³ 等会员国在七封关于 2018 年初涉及该三国的一系列空域事件的信函中明确提到了第 35 条。⁴ 这一年期间,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没有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局势。

表 1 列出了安理会根据来文召开的会议。如该表所示, 2018 年安理会根据提交给主席的来文召开了四次公开会议。由于安理会收到的来文数量庞大, 表 1 没有列入只转达有关争端或局势的信息而没有请求安理会采取其他具体行动的国家来文, 但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除外, 该信因此被列为安理会议程的一个新项目。

在 3 月 13 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中, 联合王国向秘书长转递了来自其首相的一封信, 信中提供了关于 2018 年 3 月 4 日谢尔盖·斯克里帕尔及其女儿尤利娅·斯克里帕尔在联合王国索尔兹伯里中毒一事的情况。信中称,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 俄罗斯联邦“极有可能”对此次袭击负责。信中将这起袭

¹ S/2018/434。

² S/2018/213、S/2018/228 和 S/2018/269。

³ S/2018/46、S/2018/291 和 S/2018/425。

⁴ 详情见 S/2018/6、S/2018/23、S/2018/56 和 S/2018/310。

击事件称之为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对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发起的公然挑衅。关于来信，安理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题为“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的新项目下召开了一次会议。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提交的来文中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事项有时超出《宪章》第六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范围。例如，俄罗斯联邦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信中转递了其总统关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进行的导弹袭击的声明。⁶ 俄罗斯联邦总统在声明中称，美国在其盟国支持下发动的袭击是“对主权国家的侵略行为”，未经安理会授权，违反了《宪章》以及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但安理会没有断定是否存在与这些来文有关的任何新的和平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⁷

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员国要求采取的此类行动是由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有关争端或局势。⁸ 例如，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信中，安理会 9 个成员要求安理会就缅甸局势举行会议，会上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将向安理会作正式通报，使其能够“获得关于这一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进一步信息”。⁹

⁵ S/PV.8203。

⁶ S/2018/472。

⁷ 关于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方面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一节。

⁸ 关于会员国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⁹ S/2018/926。关于会议的进一步情况，见第四部分，第 I 节，案例 3，“缅甸局势”。

除了表 1 所列的来文外，会员国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些安理会没有处理的事项。例如，巴林、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一系列信函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关于侵犯其各自领空和干扰民用航班的指控。

卡塔尔常驻代表在 2018 年 1 月 2 日的信中告知安理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架战机在未事先通知卡塔尔主管当局或未经卡塔尔主管当局批准的情况下侵犯了卡塔尔领空。信中说，这一事件“悍然侵犯了卡塔尔主权”，不仅威胁着区域的稳定和安全，也直接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尊重国家主权和维护国际安全与和平的原则。卡塔尔常驻代表在信中告诫说，如果此类侵犯再度发生，卡塔尔将根据国际法和规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捍卫其边界、领空和国家安全。¹⁰ 2018 年 1 月 18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依据第三十五条致函安理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卡塔尔最近危及国际民用航空保障和安全的事件。信中描述了这些事件，称其为“令人遗憾的严重事件”，是可能最终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争端的行为。¹¹ 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8 年 4 月 4 日的信中向安理会通报了卡塔尔威胁民航机航行安全的“威胁敌对行动”，并促请国际社会要求卡塔尔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遵守国际法的规定。¹²

2018 年，巴林、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后又致函安理会，提出了类似的指控。虽然其中一些信件援引了第 35 条，¹³ 但其他信件却没有。¹⁴ 然而，这些来文中没有一封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¹⁰ S/2018/6。

¹¹ S/2018/46。

¹² S/2018/310。

¹³ S/2018/213、S/2018/228、S/2018/269、S/2018/291、S/2018/425 和 S/2018/434。

¹⁴ S/2018/23 和 S/2018/461。

表 1

2018 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导致安理会召开会议的分歧或局势的来文

来文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记录和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		S/PV.8203 2018 年 3 月 14 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8 年 5 月 1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018/472)	召开紧急会议讨论美国及其盟国的侵略行为	S/PV.8233 2018 年 4 月 14 日
缅甸局势		
2018 年 10 月 16 日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926)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召开一次关于缅甸局势的会议，以进一步了解缅甸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S/PV.8381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111)	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普里什蒂纳临时自治机构关于将科索沃安全部队转变为武装部队的决定	S/PV.8427 2018 年 12 月 17 日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同第三十五条一样，第九十九条没有具体说明秘书长以何种方式将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未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援引第九十九条。然而，他继续提请安理会注意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正在恶化的局势，并请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2018 年，会员国提到了与安理会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会议有关的前景扫描和态势感知会议。¹⁵与第九十九条有关的讨论见下文案例 10、11 和 12。

秘书长在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根据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月度报告的信中，继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表示关切，并提请安理会注意必须确保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¹⁶此

外，2018 年 4 月 11 日，秘书长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到安理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持续指控进行的审议，并对安理会未能商定一个专门机制来确定这方面的责任深表失望。秘书长注意到关于在杜马(东古塔)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严重性，并呼吁安理会履行其职责，不要放弃商定一个专门、公正、客观和独立的机制的努力。¹⁷秘书长还在安理会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对中东局势、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表示关切，下文案例 12 对此作了进一步详细说明。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理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根据该条将任何此类情势提交安理会。¹⁸

¹⁵ S/PV.8218，第 53 页；S/PV.8414，第 65 页。

¹⁶ S/2018/84、S/2018/182、S/2018/283、S/2018/408、S/2018/523、S/2018/644、S/2018/745、S/2018/804、S/2018/875、S/2018/971、S/2018/1071 和 S/2018/1166。

¹⁷ S/2018/333。

¹⁸ 更多关于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在此基础上，安理会得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第三十四条不妨碍秘书长或其他机关行使调查职能，也不限制安理会派实况调查团或调查团就任何争端或情势了解相关事实的一般权限。

第二节概述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进行实况调查和调查方面的惯例，分为三个分节：A 分节涉及安理会访问团；B 分节涉及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C 分节涉及安理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向实地派出了三个访问团：一个前往阿富汗，一个前往孟加拉国和缅甸，以及一个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的目标是表示支持和平进程，评估实地局势，敦促充分执行安理会决定，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表示支持。安理会确认秘书长的调查职能，注意到描述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摸底项目报告；重申打算密切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对在开赛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的联合调查的进展情况；欢迎秘书长承诺尽一切可能确保将 2017 年杀害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两名成员和四名刚果国民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授权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支持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

的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欢迎设立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并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秘书长发布的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安理会还确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就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局势开展的调查工作。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对缅甸局势、伊拉克局势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调查职能。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8 年期间，安理会派遣了由所有 15 个安理会成员组成的三个访问团：一个前往阿富汗，一个前往孟加拉国和缅甸，一个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特派团没有一个明确承担调查任务。除其他外，访问团的目标是：(a) 强调安理会对阿富汗和平、发展和稳定进程的支持，以及选举改革继续取得进展和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可信和包容各方的选举的重要性；(b) 敦促全面执行 2017 年 11 月 6 日安理会关于在缅甸停止敌对行动、允许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席声明，¹⁹ 评估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支持孟加拉国难民的的努力，并就若开邦和孟加拉国的局势征求包括罗兴亚难民社区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c)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利益攸关方创造一切必要条件，确保有利于和平和包容各方地开展政治活动的环境，确保 2018 年 12 月 23 日的总统选举在透明、可信、包容和安全的必要条件下举行，并评估该国的安全局势和联合国驻刚果(金)稳定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

2018 年派出的访问团的详细情况，包括期限、组成及相关文件，见表 2。

¹⁹ S/PRST/2017/22。

表 2

2018 年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期限	目的地	组成	职权范围	报告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	阿富汗	所有安理会成员(哈萨克斯坦(领导人))	S/2018/37 2018 年 1 月 12 日	S/2018/419 2018 年 5 月 3 日	S/PV.8158 2018 年 1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	孟加拉国 和缅甸	所有安理会成员(科威特(共同领导人)、秘鲁(共同领导人)、联合王国(共同领导人))	S/2018/391 2018 年 4 月 26 日	无报告	S/PV.8255 2018 年 5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8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	刚果 民主共和国	所有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共同领导人)、赤道几内亚(共同领导人)、法国(共同领导人))	S/2018/890 2018 年 10 月 3 日	S/2018/103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S/PV.8369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8 年，安理会在一项决定中提到了其访问团。在第 2419(2018)号决议中，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安理会重申其访问团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与青年有关的因素，包括酌情与当地及国际青年团体协商。²⁰ 如案例 1 所述，安理会成员还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会议上讨论了安理会访问团的效用。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8173 次会议。哈萨克斯坦代表在 2018 年 1 月哈萨克斯坦主席任期结束时，作为总结会议的一部分，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说，安理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访问阿富汗的目的是获取有关该国所面临各种威胁及其潜力的一手信息，这是哈萨克斯坦担任主席期间的亮点之一。他还说，访问团能够展示安理会对该国的支持及其对和平与和解的承诺。²¹ 科威特代表重申了这种访问团的重要性，因为它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跟踪冲突地区的事态发展，了解有关国家面临的真正挑战，并认识到安理会有责任满足所有需要和要求，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²²

2018 年 2 月 6 日，在第 8175 次会议上，继担任当月主席的科威特散发概念说明之后，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²³ 非政府组织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在向安理会发言时指出，安理会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派出了五个访问团，安理会自己显然深信其价值。他建议，不仅可以通过主席说明中所述的标准的职权范围制定和随后通报情况，而且还可以通过更具战略性地事先讨论安理会可以团结在其周围的目标和随后讨论后续行动来增加访问团的价值。²⁴

科特迪瓦代表说，安理会派往冲突地区的访问团是安理会收集信息的直接途径，从而使安理会不仅得以评估是否已取得进展，而且也使其得以对冲突各方施加压力，促使其更好地履行自己的承诺，比如说在和平协议框架内。²⁵ 秘鲁代表指出，安理会代表团的报告提供了实质性的第一手资料，在起草决议或声明时至关重要。²⁶ 赤道几内亚代表说，安理会应明确界定：(a) 任务部署方面的决策过程；(b) 任务组成；(c) 提交报告的时间表和拟定报告的方式；(d) 关于任务结果的决策过程。²⁷

²³ S/2018/66，附件。

²⁴ S/PV.8175，第 4 页。

²⁵ 同上，第 16 页。

²⁶ 同上，第 10 页。

²⁷ 同上，第 17 页。

²⁰ 第 2419(2018)号决议，第 4 段。

²¹ S/PV.8173，第 2-3 页。

²² 同上，第 17 页。

瑞典代表强调,主席在其说明中指出了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预防作用,应进一步探索这一作用,方式包括利用安理会成员参加人数更少的“小型访问团”。²⁸ 同样,黎巴嫩代表呼吁安理会组织更多预防冲突的实地考察。²⁹ 孟加拉国代表指出,如果安理会接下来能访问缅甸和孟加拉国以重申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支持,将会是一项有益的工作,安理会应该为了应对审议中的最紧急的冲突和人道主义局势而组织这些访问。³⁰

科特迪瓦和埃及代表提到了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部署联合外地特派团的可能性。³¹ 巴西代表提议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主席参加安理会的一些访问。³²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决定中,安理会确认秘书长对其议程上的五个项目,即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和南苏丹的局势负有调查或实况调查职能。这些决定的相关规定载于下表 3。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根据安理会第 2301(2016)号决议进行的“摸底项目”的报告,该报告描述了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侵犯践踏国际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落实各项建议。³³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重申对开赛地区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进行迅速和透明调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打算密切监测这些行为的调查进展情况,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

府、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事处联合调查的进展情况,以便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³⁴ 此外,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派去协助刚果当局调查 2017 年 2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成员和 4 名刚果国民死亡事件的联合国小组充分合作,确保对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³⁵ 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小组的工作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将尽一切可能确保将该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承诺。³⁶

关于伊拉克局势,安理会授权联伊援助团除其他外,促进问责和保护人权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并支持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³⁷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欢迎设立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将在下文进一步说明),鼓励该委员会的运作,并呼吁各方与该委员会充分合作。³⁸ 安理会还请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马里稳定团)支持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行动。³⁹

最后,安理会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和秘书长发表的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该特派团与人权高专办关于南苏丹表达自由的联合报告。⁴⁰

³⁴ 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14 段。

³⁵ 同上。详情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917)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6-2017 年补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20.VII.1),第六部分,第二.B 节。

³⁶ 第 2424(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³⁷ 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2(d)段。关于联伊援助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授权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三节,“调查机构”。

³⁸ 第 2423(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和第 15 段。

³⁹ 同上,第 38(a)(=)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⁴⁰ 第 2406(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和第二十段。

²⁸ 同上,第 19 页。

²⁹ 同上,第 38 页。

³⁰ 同上,第 49 页。

³¹ 同上,第 16 页(科特迪瓦)和第 64 页(埃及)。

³² 同上,第 25 页。关于 2018 年派出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3 节。

³³ 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28 段。

表 3

2018 年关于秘书长的调查和(或)实况调查活动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第 2448(2018)号决议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摸底项目”的报告，其中描述了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侵犯践踏国际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落实各项建议(第 28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8 年 3 月 27 日 第 2409(2018)号决议	再次谴责开赛省过去一年来发生的暴力，重申对该省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进行迅速和透明调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打算密切监测这些违法侵犯和践踏行为的调查进展情况，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事处联合调查的进展情况，以便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并期待看到调查结果，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5/33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开赛省局势国际专家小组合作，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按照协议派去协助刚果当局调查 2017 年 3 月 2 名联合国专家死亡事件的联合国小组充分合作，确保对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并追究他们的责任(第 14 段)
2018 年 6 月 29 日 第 2424(2018)号决议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迅速全面调查专家组两位成员和随行四名刚果国民被杀一事，将应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欢迎秘书长承诺联合国将尽一切可能确保施害者被绳之以法，还欢迎与刚果当局商定后派出协助刚果当局开展调查的联合国小组的工作，并欢迎他们继续合作(序言部分第四段)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018 年 6 月 14 日 第 2421(2018)号决议	还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同时考虑到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018/430)，开展以下工作： (d) 促进问责、人权保护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以加强伊拉克的法治，并支持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小组的工作(第 2 (d)段)
马里局势	
2018 年 6 月 28 日 第 2423(2018)号决议	认识到《协议》所述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对促进马里持久和平和追究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责任的重要贡献，注意到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逐步取得进展，强调指出政府需要将其任务期限延至 2018 年 12 月以后，欢迎根据《协议》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并鼓励委员会投入运作(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 欢迎根据《协议》并按照第 2364(2017)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并促请各方与该委员会充分合作(第 15 段) 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任务应是开展以下优先工作： (a) 支持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c) 支持执行《协议》特别是其第五部分中的和解和司法措施，为此继续开展当前各项活动，包括支持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运作(第 38(a)(c)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15 日 第 2406(2018)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南苏丹表达自由问题的报告，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散布消息煽动对特定族裔实施暴力，这种做法可能产生恶劣影响，助长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南苏丹政府立即谴责和打击日益增多的仇恨言论和族裔暴力，通过正义和问责进程等途径，促使南苏丹人民实现和解(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和秘书长发布的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个别意见，表示严重关切，根据一些报告、包括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关于南苏丹问题的报告，有合理理由认为有人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南苏丹人权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报告也指出，有人可能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强调安理会希望这些报告和其他可信的报告都能得到南苏丹过渡期正义与和解机制、包括《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设立的机制的适当考虑，强调指出必须收集和保留证据，最终供南苏丹混合法庭使用，鼓励为此做出努力(序言部分第二十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就马里局势采取了一项新的调查行动。秘书长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通知安理会,根据马里政府 2016 年 4 月 5 日提出的要求,考虑到《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第 46 条,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委员会成立之日期间对马里境内暴行的指控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包括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指控。秘书长补充说,该决定符合并促进安理会第 2364(2017)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马里稳定团的优先任务之一是支持执行《协定》中的和解与司法措施,包括设立和运作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他指出他期望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能够补充和推进马里主管当局和国际刑事法院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持续努力。⁴¹

秘书长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请求延长提交联合国促进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责任调查小组职权范围的时限,以便继续努力与伊拉克政府达成协议。⁴²在安理会批准其延期请求后,⁴³秘书长在 2018 年 2 月 9 日的信中提交了职权范围供安理会批准。⁴⁴安理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批准了职权范围。⁴⁵伊拉克政府可以接受并符合第 2379(2017)号决议的职权范围概述了调查小组的任务、结构和组成,收集、保存、储存和使用证据的标准和程序要求,以及调查小组与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⁴⁶

2018 年,安理会成员在讨论中还提到了安理会的调查权力和秘书长的作用。例如,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152 次会议上,联合国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事件指出,没有人强迫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局势列入安理会议程,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完全有权调

查任何争端,或任何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情况,以确定争端或情况的持续是否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⁴⁷相反,俄罗斯联邦代表坚持认为,会议的主题不符合《宪章》赋予安理会的特权,会议期间提及第三十四条是不恰当的。⁴⁸

同样,在 2018 年 9 月 5 日就尼加拉瓜局势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340 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指出,《宪章》第三十四条强调了安理会在出现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预警迹象时,为预防冲突和尽早处理局势和危机而运用预防性外交的作用。⁴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答复说,根据第三十四条处理尼加拉瓜局势的论点不适用,因为没有正在调查的争端或局势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而争端的持续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⁵⁰

在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于 2017 年 11 月终止后,安理会继续审议建立问责机制的可行性,以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并追究责任(见案例 2 和 4)。安理会还讨论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授权及其工作的开始(见案例 3)。

案例 2 中东局势

2018 年 2 月 5 日,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8174 次会议。会议期间,继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第五十二次月度报告之后,安理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 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通报。⁵¹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指出,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继续调查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所有指控。她注意到调查团的新报告尚未提交,

⁴¹ S/2018/57。

⁴² S/2018/63。

⁴³ S/2018/64。

⁴⁴ S/2018/118。

⁴⁵ S/2018/119。

⁴⁶ S/2018/118, 附件。

⁴⁷ S/PV.8152, 第 7 页。

⁴⁸ 同上, 第 13 页。

⁴⁹ S/PV.8340, 第 7 页。

⁵⁰ 同上, 第 16-17 页。

⁵¹ S/2018/84, 附文。

并补充说，如果这些调查得出结论认为存在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则颁布有意义的应对措施的义务将进一步加强。在这方面，她表示希望，也是秘书长的希望，这种反应将有利于团结，而不是有罪不罚。⁵²

在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对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表示关切和谴责，并表示安理会需要建立一个机制，确保对使用化学武器的问责。瑞典代表说，安理会有责任保护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并确保问责。⁵³ 秘鲁代表认为，为了对使用此类武器提供可信的威慑，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具有最高专业、客观、透明和独立标准的归属机制，以填补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留下的空白。⁵⁴ 荷兰代表补充说，任何问责机制的基本特征是公正、独立、全面和有效的原则。⁵⁵ 波兰代表认为，任何未来的机制都不会凭空运作，它必须建立在联合调查机制的基础上，其任务不能偏离第 2235(2015)号决议。⁵⁶

美国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关于建立这样一个机制的最新决议草案不符合独立和公正的标准，特别是因为该提案没有考虑到联合调查机制的调查结果，改变了选择调查人员的程序，规定了不必要和任意的调查标准，并允许安理会审查调查结果并决定是否将其纳入最后报告。⁵⁷ 联合王国代表对提案草案表示批评，认为该提案草案只侧重于非国家行为者，将调查专家的作用限制在仅仅收集证据，将举证责任提高到“毫无合理怀疑”的标准，并坚持进行现场视察，尽管《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明确规定了收集相关证据的其他方式。⁵⁸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称俄罗斯联邦的提议是实现建立透明问责机制目标的一个新的积极机会，呼

吁安理会成员致力于有目的的谈判进程，并响应秘书长的呼吁，要求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团结。⁵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批评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认为该机制是根据军事团体提供的虚假信息得出结论的。⁶⁰ 科特迪瓦代表呼吁建立一个所有人都能接受的问责机制，能够查明肇事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⁶¹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 8228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三项关于调查据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的决议草案，此前据称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了化学袭击。⁶² 其中一项决议草案由 26 个会员国⁶³ 提出，其余两项由俄罗斯联邦⁶⁴ 提出。在 26 个会员国提出的草案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项决议中，提议建立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⁶⁵ 除其他不同之处外，虽然由 26 个会员国提出的草案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向监测机制和禁化武组织人员提供对其任务而言至关重要的场所、材料和个人的“立即和不受阻碍的准入”，⁶⁶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草案明确指出，这种接触“根据对当时已知事实和情况的评估，是合理的”。⁶⁷

由 26 个会员国提出的草案首先进行了表决，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联邦投了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该草案。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说，拟议的草案重复了联合调查机制的“有缺陷的工作方法”。⁶⁸ 中国代表感到遗憾的是，草案没有考虑到某些安理会成员对该机制工作方法的一些关切。⁶⁹ 俄罗斯联邦提

⁵⁹ 同上，第 7 页。

⁶⁰ 同上，第 11 页。

⁶¹ 同上，第 12 页。

⁶² 见 S/PV.8228。关于安理会审议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新结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八节，“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⁶³ S/2018/321。

⁶⁴ S/2018/175 和 S/2018/322。

⁶⁵ S/2018/321，第 7 段；S/2018/175，第 5 段。

⁶⁶ S/2018/321，第 12 和 13 段。

⁶⁷ S/2018/175，第 9 段。

⁶⁸ S/PV.8228，第 4 页。

⁶⁹ 同上，第 6 页。

⁵² S/PV.8174，第 2-3 页。

⁵³ 同上，第 9 页。

⁵⁴ 同上，第 8 页。

⁵⁵ 同上，第 13 页。

⁵⁶ 同上，第 9 页。

⁵⁷ 同上，第 3-4 页。

⁵⁸ 同上，第 4-5 页。

出的两项决议草案中的第一项被表决，第二项由于缺少所需票数而未获通过。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是最后表决的，由于缺少所需票数，安理会未能通过。在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中，有人表示支持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但案文中没有关于建立调查机制的规定。在决议草案中，安理会将欢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决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派遣实况调查团专家前往杜马和邻近地区的指称事件现场进行调查，并将要求实况调查团尽快向禁化武组织执行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它还将要求总干事随时向理事会通报进展情况。⁷⁰ 此外，安理会本应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各方根据第 2118(2013)号决议，为调查团自由、安全地进入相关地点提供便利，并提供与据称在杜马和邻近地区发生的事件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证据。⁷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时说，该决议草案是一项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务实、非对抗和非政治化的举措，将有助于专家们确定杜马发生了什么或没有发生什么。⁷² 若干安理会成员批评拟议的草案未能建立一个机制来确保对攻击事件负责，⁷³ 也没有强调实况调查团必须独立。⁷⁴ 美国代表批评该决议草案要求禁化武组织在实况调查团已经在进行调查和收集样本时向杜马派遣调查团。⁷⁵ 荷兰代表对决议草案的案文表示严重保留，因为实况调查团不需要安理会授权进行实地访问。他说，美国代表团不想开创需要这种授权的先例。⁷⁶ 科威特代表在解释该国投弃权票时说，没有必要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相反，他呼吁建立一个国际、独立、公正、中立和专业的机构或机制来调查这一事件，并确定使用化学武器的一方。⁷⁷ 鉴于向杜马派遣实况调查团的重要性，哈萨克斯坦代表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他说，即

使获得的唯一信息是关于所用物质的种类，查清肇事者可能是谁，至少确定发生了化学攻击，也是非常有用的。⁷⁸

案例 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安理会第 8412 次会议上，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继他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第一次报告之后，⁷⁹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调查小组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正式开始活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部署到伊拉克的情况。特别顾问宣布，调查活动将于 2019 年初开始，他阐述了调查小组的主要优先事项，包括收集和分析伊拉克境内的证据，以辨别模式，并随后填补已查明的差距。他强调，调查小组的双重要务，即确保独立性和寻求合作，以及展示公正性和寻求国家参与，并不代表二分法，在支持国家问责的同时维护独立性并不矛盾。⁸⁰

在讨论中，许多安理会成员欢迎调查小组开展的准备工作以及在开始调查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调查小组必须帮助确保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受害者的责任，以便了结那些仍然遭受痛苦的人。⁸¹ 瑞典代表坚持认为，鉴于事实证明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冲突中推进对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问责有多么困难，设立调查小组的决定尤为重要，是一项重大成就。⁸² 据波兰代表称，安理会通过第 2379(2017)号决议，以一致的方式认识到司法问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⁸³ 俄罗斯联邦代表称，调查小组是安理会的一种大胆创新，因为它既不是司法机构，也不是检察机关，而且它收集的证据只有在征得伊拉克政府同意后才能被伊拉

⁷⁰ S/2018/322，第 3 段。

⁷¹ 同上，第 4 段。

⁷² S/PV.8228，第 13 页。

⁷³ 同上，第 14-15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瑞典)、第 17 页(科威特)、第 18 页(法国)和第 18-19 页(秘鲁)。

⁷⁴ 同上，第 18 页(荷兰)。

⁷⁵ 同上，第 16 页。

⁷⁶ 同上，第 18 页。

⁷⁷ 同上，第 17 页。

⁷⁸ 同上。

⁷⁹ S/2018/1031。

⁸⁰ S/PV.8412，第 5 页。

⁸¹ 同上，第 6 页。

⁸² 同上，第 14-15 页。

⁸³ 同上，第 13 页。

克司法系统和其他国家司法机构使用。⁸⁴ 科威特代表指出, 调查小组的任务是消除恐怖主义的全面系统办法的一个基本部分。⁸⁵

一些发言者强调调查小组根据国际标准收集证据的重要性。⁸⁶ 中国代表表示希望调查小组优先开展有针对性的实地调查。⁸⁷ 波兰代表鼓励调查小组特别注意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以及对儿童犯下的所有虐待行为。⁸⁸ 一些发言者认为, 根据联合国的惯例, 调查小组收集的证据不应用于可能导致判处死刑的审判。⁸⁹

联合王国代表说, 调查组高度重视与伊拉克政府的接触, 这对其工作的成功至关重要。⁹⁰ 美国代表强调, 伊拉克政府应给予调查小组有效运作的空间, 并指出独立性和公正性对调查小组的信誉至关重要。⁹¹ 中国、埃塞俄比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调查小组必须在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及其对在伊拉克境内所

犯罪行的管辖权的情况下开展工作。⁹² 荷兰代表指出, 调查组与受影响社区, 特别是妇女建立关系的能力对其工作至关重要。⁹³ 法国代表强调与联合国其他机制合作的重要性, 欢迎调查小组与联伊援助团和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埃什)、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合作。⁹⁴ 哈萨克斯坦代表呼吁调查小组与所有组织、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学术界、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⁹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告诫调查小组领导层不要与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设立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进行任何接触。⁹⁶ 波兰和瑞典代表欢迎调查小组在伊拉克成员中实现地理、性别、族裔和宗教平衡的打算。⁹⁷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确认了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局势履行的调查职能。表 4 载有安理会决定中涉及这些职能的规定。

⁹² 同上, 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6 页(中国)和第 17 页(埃塞俄比亚)。

⁹³ 同上, 第 9 页。

⁹⁴ 同上, 第 13 页。

⁹⁵ 同上, 第 11 页。

⁹⁶ 同上, 第 8 页。

⁹⁷ 同上, 第 14 页(波兰)和第 15 页(瑞典)。

⁸⁴ 同上, 第 8 页。

⁸⁵ 同上, 第 10 页。

⁸⁶ 同上, 第 9 页(荷兰)、第 11 页(哈萨克斯坦)、第 12 页(赤道几内亚)、第 14 页(波兰)、第 18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 19 页(伊拉克)。

⁸⁷ 同上, 第 16 页。

⁸⁸ 同上, 第 14 页。

⁸⁹ 同上, 第 9 页(荷兰)、第 13 页(法国)、第 14 页(波兰)和第 15 页(瑞典)。

⁹⁰ 同上, 第 6 页。

⁹¹ 同上, 第 7 页。

表 4
2018 年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调查和查询有关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布隆迪局势	
2018 年 4 月 5 日 S/PRST/2018/7	安全理事会再次对布隆迪政府决定暂停与 1995 年以来一直在布隆迪加强该国法治机构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一切合作与协作表示遗憾, 呼吁人权高专办与政府进行对话, 迅速找出解决办法, 以使人权高专办能够恢复其全部活动, 包括其监测和报告职能, 并能够履行任务。安全理事会回顾布隆迪政府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做出的承诺, 即重新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充分相互合作, 包括与高级专员驻布琼布拉办事处充分合作, 并接受一个由高级专员办事处 3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前往该国收集与布隆迪人权状况有关的信息。安理会注意到布隆迪共和国和联合国已就人权高专办布隆迪办事处更新条件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修订办法进行了一年多的讨论, 敦促布隆迪政府和人权高专办不再拖延, 采取步骤迅速与人权高专办敲定这项协议(第 13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8年12月13日
第2448(2018)号决议

强调指出迫切亟需在中非共和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包括在“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主导下的和平进程中这样做,为此欢迎特别刑事法院正式开始调查,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着手采取步骤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以确保在促进民族和解的同时追究过去犯罪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人予以赔偿,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其他国家问责机制并支持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工作(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还授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继续履行下列规定任务,同时铭记这些任务以及上文第39段中所述任务相辅相成:

.....

(e) 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法治

.....

(c) 酌情与独立人权状况专家协调,帮助建设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第40(e)(c)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8年3月27日
第2409(2018)号决议

再次谴责开赛省过去一年来发生的暴力,重申对该省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进行迅速和透明调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打算密切监测这些违法侵犯和践踏行为的调查进展情况,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联合调查的进展情况,以便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并期待看到调查结果,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人权理事会第35/33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开赛省局势国际专家小组合作,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按照协议派去协助刚果当局调查2017年3月2名联合国专家死亡事件的联合国小组充分合作,确保对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并追究他们的责任(第14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8年3月15日
第2406(2018)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南苏丹表达自由问题的报告,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散布消息煽动对特定族裔实施暴力,这种做法可能产生恶劣影响,助长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南苏丹政府立即谴责和打击日益增多的仇恨言论和族裔暴力,通过正义和问责进程等途径,促使南苏丹人民实现和解(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安理会成员在书面来文中提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人权理事会的调查职能。例如,在2018年1月10日的信中,美国转递了对俄罗斯联邦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以及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工作的立场的评估。⁹⁸ 2018年1月22日,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封信,转递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关于美国“试图歪曲俄罗斯调查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方法”的评论。⁹⁹ 此外,关于谢尔盖·斯克里帕尔和尤利娅·斯克里帕尔在联合王国索尔兹伯里中毒一事,俄罗斯联邦在2018年3月21日的信中转交了一份备忘录,表示期待禁化武组织就斯克里帕尔案件的所有方面提交一份正式详细报告。它表示期望禁

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按照《化学武器公约》所有相关条款,进行全面独立的调查。¹⁰⁰

关于缅甸局势,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2018年9月27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请安理会注意2018年9月17日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详细调查结果报告。¹⁰¹ 在2018年10月16日的信中,9名安理会成员要求就缅甸局势举行一次安理会会议,并由实况调查团主席向安理会作一次正式通报,这将使安理会成员能够获得关于该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进一步信息。¹⁰² 在2018年10

⁹⁸ S/2018/35。⁹⁹ S/2018/54。¹⁰⁰ S/2018/252。¹⁰¹ S/2018/879。¹⁰² S/2018/926。

月 16 日给理事会主席的信中，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强烈反对实况调查团向理事会通报情况的邀请，并表示对实况调查团的任务、诚意和独立性的关切，以及这种做法将超出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并将树立一个不良先例，带来严重的负面后果的关切。¹⁰³ 同样，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的信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强烈反对实况调查团举行情况通报会，认为这不属于实况调查团的任务范围，将为理事会树立一个坏的先例，并将削弱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并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¹⁰⁴ 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381 次会议上，¹⁰⁵ 安理会听取了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主席关于实况调查团 2018 年 9 月 12 日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和建议的通报。¹⁰⁶

继 2018 年 4 月 10 日举行会议审议关于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袭击指控的三项决议草案(见案例 2)之后，安理会讨论了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和工作(见案例 4)。

案例 4 中东局势

2018 年 9 月 6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 8344 次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第五十九次月度报告后，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¹⁰⁷ 高级代表指出，2018 年 7 月 6 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发布了禁化武组织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关于 2018 年 4 月 7 日据称在杜马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事件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已分发给安理会。¹⁰⁸ 她补充说，实况调查团继续收集和分析信息，并将在适当时候提供关于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此外，她报告了实况调查团就另外四起事件开展的活动，分别是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8 月 4 日在 Khirbat Masasinah、2017 年 8 月 9 日在 Salamiyah 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苏然

发生的事件。高级代表还告知安理会，在 2018 年 6 月举行的第四届特别会议上，《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除其他外，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应做出安排，在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确定或已经确定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以及在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没有发布报告的情况下，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犯罪人。¹⁰⁹

与其他发言者一样，波兰代表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并表示波兰代表团坚信，必须追究此类袭击的责任人，这对维护《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她说，波兰期待禁化武组织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制定必要的安排，以查明肇事者。¹¹⁰ 秘鲁代表补充说，至关重要的是，禁化武组织正在进行的调查能够查明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以保证问责和诉诸司法，以及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有效性。¹¹¹ 荷兰代表呼吁对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结论及其未来的归属机制采取后续行动，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与协助调查和起诉应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负责者的国际、公正和独立机制分享信息。¹¹² 赤道几内亚代表说，要进入调查地点，必须长期保证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人员的安全。¹¹³

俄罗斯联邦代表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将认定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不合法的决定不符合《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也不被俄罗斯联邦承认。¹¹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指出，对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调查都必须包括现场访问，这是一个关键要素，目的是进行结论性和可核实的调查。他还认为，尽管《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赋予技术秘书处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权力，但安理会仍有义务就建立一个独立、公正和有代表性的调查机制达成共识。¹¹⁵

¹⁰³ S/2018/929。

¹⁰⁴ S/2018/938。

¹⁰⁵ S/PV.8381。

¹⁰⁶ A/HRC/39/64。

¹⁰⁷ S/2018/804，附文。

¹⁰⁸ S/2018/732，附文二。

¹⁰⁹ S/PV.8344，第 2-3 页。

¹¹⁰ 同上，第 6 页。

¹¹¹ 同上，第 4 页。

¹¹² 同上，第 13 页。

¹¹³ 同上，第 8 页。

¹¹⁴ 同上，第 7-8 页。

¹¹⁵ 同上，第 9-10 页。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一.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 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 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 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 求得解决。

二.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 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 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 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 理应予以考虑。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 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 在原则上, 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 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 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 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 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 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 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为当事国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设定了框架。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二

项, 安全理事会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以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安理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程序, 理应予以考虑, 并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 在原则上, 理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设想, 提交之后, 安理会应决定是否依据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 安理会可向各当事国提出建议, 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节探讨 2018 年安理会关于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决定。为本节之目的, 明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定未予考虑, 在第七部分和第十部分加以论述。A 至 C 分节说明安理会分别在涉及专题问题(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以及有秘书长参与的和平解决争端活动的情况下, 开展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的方法。D 分节讨论区域安排和机构, 同时指出安理会关于支持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在第八部分加以论述。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这一分节概述安理会针对和平解决争端专题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决定除其他外, 强调了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预防和解决冲突及维持和平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斡旋和调解作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过程中包容的重要性。下文详述安理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

和平解决争端

安理会回顾,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 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 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 求得解决, 敦促当事国以此种办法解决争端。¹¹⁶

¹¹⁶ S/PRST/2018/1, 第 4 段。

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与保持和平

在预防冲突方面，广而言之，安理会对全球不同地区的冲突持续增加表示关切，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加倍努力预防和解决冲突。¹¹⁷ 安理会又着重指出，必须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使之能够实现创立联合国时立下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鉴于冲突的起因、后果和促成因素越来越具有跨国性质，还必须强调预防冲突、预防性外交、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¹¹⁸

安理会回顾，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应包括预警、预防性部署、调解、维持和平、不扩散、问责措施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并承认这些构成部分相互依存、相互补充、不分先后。¹¹⁹ 安理会强调指出，预防冲突仍是各国的首要职责，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应酌情支持和补充国家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¹²⁰ 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着重指出，除其他外，迫切需要重点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推进预防冲突和预防性外交手段，为安理会审议预防问题提供便利；精简活动，提高和加强安理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作用。¹²¹ 关于阿富汗，安理会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努力预防冲突，指出必须全面处理阿富汗冲突，设法采用预防性外交工具，支持实现持久和平与繁荣。¹²²

关于早期预警，安理会承认严重践踏和违反人权的行为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对儿童实施的行为，可以是发展成冲突或冲突升级的早期迹象，也可以是冲突或冲突升级的后果。¹²³ 安理会表示决心考虑和使用联合国系统的工具，确保把潜在冲突的早期预警变成具体的早期预防行动，包括努力实现保护儿童目标，以期建立可持续和平。¹²⁴

安理会认识到，应将“保持和平”理解为构建社会共同愿景的一个目标和过程，确保顾及社会各方面的需求，包括开展活动以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复发，消除冲突根源，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民族和解，走向恢复、重建和发展。¹²⁵ 安理会认为，保持和平是一项共同任务和责任，需要由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承担，应贯穿联合国在冲突所有阶段开展的应对活动的三个支柱。¹²⁶ 为了通过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互动协作等办法来实现可持续和平，安理会强调必须除其他外开展以下工作：酌情创造潜力，严格审查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具体关系；采用调整后的区域办法；加强联合国内部协调。¹²⁷ 此外，安理会确认在和平行动中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戒部门，可通过支持东道国，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作出贡献。¹²⁸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强调指出，政治途径优先应成为联合国解决冲突办法，包括通过调解、斡旋、监测停火、协助执行和平协定等解决冲突办法的标志，政治解决办法应指导此类行动的设计和部署。安理会还强调指出，政治解决办法是执行任务的基石，而且仍然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所在。¹²⁹

安理会确认，有效建设和平必须有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强调必须联合开展分析和有效的战略规划工作。¹³⁰ 安理会特别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可在协调国际建设和平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¹³¹ 安理会特别指出建设和平的重要性，强调需要与区域行为体进行接触与合作，并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根据现有任务，除其他外，为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以及应对跨界威胁所发挥的重要作用。¹³²

¹¹⁷ 同上，第 3 段。

¹¹⁸ 同上，第 7 段。

¹¹⁹ 同上，第 11 段。

¹²⁰ 第 2427(2018)号决议，第 9 段。

¹²¹ S/PRST/2018/1，第 22 段。

¹²² S/PRST/2018/2，第 21 段。

¹²³ 第 2427(2018)号决议，第 7 段。

¹²⁴ 同上，第 8 段。

¹²⁵ S/PRST/2018/20，第 2 段。

¹²⁶ 同上。

¹²⁷ S/PRST/2018/1，第 24 段。

¹²⁸ 第 2447(2018)号决议，第 8 段。

¹²⁹ S/PRST/2018/10，第 4 段。

¹³⁰ S/PRST/2018/20，第 8 段。

¹³¹ 同上，第 9 段。

¹³² S/PRST/2018/1，第 18 段。

秘书长的斡旋和调解作用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开展斡旋, 派出代表、特使和调解人, 以帮助促成持久、包容和全面解决办法, 还鼓励秘书长继续在预防潜在冲突方面进行早期接触。¹³³ 安理会又鼓励秘书长除其他外加强联合国的能力, 以协调一致方式支持会员国和平解决争端, 确保与区域、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 更好地使用相关的预防冲突和预防性外交工具。¹³⁴ 此外, 鼓励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预防冲突和预防性外交努力的最新情况。¹³⁵

安理会专门强调指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执行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任务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包括必须促进加强联合国与有关国家政府之间的协作, 支持加强与有关联合国机构、政府和武装冲突方的对话。¹³⁶

在和平解决争端工作中纳入妇女和青年、纳入儿童保护方面的内容

安理会强调指出, 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平等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所有努力都十分重要, 需要加强妇女在决策、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作用和领导力。¹³⁷ 安理会指出妇女全面和切实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重建工作与这些工作的成效和长期可持续性之间有着重大联系。¹³⁸ 安理会强调指出, 需要在事关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决策中加强妇女的作用, 包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机制内, 必须在有关保持和平的所有讨论中考虑到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¹³⁹

安理会确认青年为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做出重要积极贡献, 并申明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这个作用是使维持和平和建

设和平努力经久维持、包容各方和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方面。¹⁴⁰ 安理会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 包括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 考虑如何以包容的方式增加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参与, 考虑到青年的切实参与和意见。¹⁴¹ 安理会确认青年在弘扬和平文化及进行文化间与宗教间对话的文化, 借以阻止青年参与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还确认青年和青年主导的民间社会可以在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¹⁴² 安理会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讨论和建议中包括如何使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国家努力, 并敦促秘书长及其特使在相关讨论中考虑到青年的意见, 促进青年平等和充分地参与决策层面, 特别注意让青年女性参与。¹⁴³

安理会表示, 仍然坚信保护儿童应是任何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保持和平综合战略的重要方面。¹⁴⁴ 就此, 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将儿童保护纳入冲突预防、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旨在保持和平和预防冲突的所有相关活动主流。¹⁴⁵ 安理会欢迎启动进程以汇编关于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进程的实用指南, 着重指出必须在和平进程以及建设和平进程中同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商讨儿童保护问题。¹⁴⁶ 此外, 关于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着重指出, 必须适当关注和平与和解努力中的儿童保护问题。¹⁴⁷

B. 安全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的建议

《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当安理会认为必要时, 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确定的方法解决争端。此外,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安理会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进一步规定, 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 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¹³³ 同上, 第 14 段。

¹³⁴ 同上, 第 16 段。

¹³⁵ 同上, 最后一段。

¹³⁶ 第 2427(2018)号决议, 第 5 段。

¹³⁷ S/PRST/2018/1, 第 19 段。

¹³⁸ S/PRST/2018/10, 第 16 段。

¹³⁹ 同上。

¹⁴⁰ S/PRST/2018/1, 第 20 段。

¹⁴¹ 第 2419(2018)号决议, 第 2 段。

¹⁴² 同上, 第 9 和 10 段。

¹⁴³ 同上, 第 15 和 16 段。

¹⁴⁴ S/PRST/2018/1, 第 21 段。

¹⁴⁵ 第 2427(2018)号决议, 第 3 段。

¹⁴⁶ 同上, 第 22 段。

¹⁴⁷ S/PRST/2018/2, 第 11 段。

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本分节概述安理会在特定的国家或区域局势下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在处理复杂局势并认定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安理会同时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下可资使用的工具，以期恢复和平，并为和平解决争端建议程序或方法。除下文一项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决定明确提到《宪章》第三十三条外，明确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定不在本分节概述的决定之列，而在第七部分和第十部分加以论述。

2018 年，安理会就和平解决争端提出了广泛建议。与前几个时期一样，其中大部分争端主要涉及国内冲突。如下文概览所述，安理会呼吁各方(a) 停止敌对行动并实现永久停火；(b) 启动包容各方的和平、和解、国家政权建设进程；(c) 解决悬而未决的政治争端；(d) 消除冲突的根源。

停止敌对行动和停火

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存在严重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敦促交战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为永久停火创造条件。安理会欢迎达尔富尔各方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同时呼吁充分尊重和落实黎巴嫩、乌克兰以及戈兰高地的停火条件。

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讨论了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以及戈兰高地的局势。¹⁴⁸ 关于戈兰高地，安理会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都有义务严格全面遵守 1974 年《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条款，促请双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防止任何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鼓励双方利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处理共同关切的事项。¹⁴⁹ 关于黎巴嫩局势，

¹⁴⁸ 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3 节，“中东局势”。

¹⁴⁹ 第 2426(2018)号决议，第 2 段；第 2450(2018)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安理会再次要求以色列和黎巴嫩支持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¹⁵⁰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安理会要求各方毫不拖延地在叙利亚全境停止敌对行动至少连续 30 天，并要求各方立即相互接触，确保各方充分和全面落实这项要求，以达成持久人道主义暂停，以便能够安全、不受阻碍地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¹⁵¹ 此外，安理会促请各方尊重并履行对现行停火协定的承诺，包括充分执行第 2268(2016)号决议，还促请会员国对当事方施加影响力，确保落实停止敌对行动，履行现有承诺，并支持努力创造条件，实现长期持久停火。¹⁵² 安理会再次要求按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声明提及的《叙利亚行动小组的最后公报》，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自主的政治过渡，以便结束叙利亚冲突。¹⁵³

关于也门境内的冲突，安理会对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促请冲突各方放弃先决条件，真诚地参与联合国领导的进程，让妇女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团体切实参与各级工作，以便克服障碍，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¹⁵⁴ 《斯德哥尔摩协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由《关于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协议》，《关于启动互换俘虏协议的执行机制》和《关于塔伊兹地区的谅解声明》组成。之后，安理会促请各方根据《协定》所定时间表执行该协定。¹⁵⁵ 安理会坚持各方应充分尊重关于荷台达省的停火协议和双方重新部署部队的安排，还促请各方继续诚意和不带先决条件地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建设性互动，包括就如何继续努力稳定也门经济和萨那机场问题建设性互动，并参加 2019 年 1 月的下轮谈判。¹⁵⁶

¹⁵⁰ 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4 段。

¹⁵¹ 第 2401(2018)号决议，第 1 段。

¹⁵² 同上，第 3 段。

¹⁵³ 第 2449(2018)号决议，第 5 段。

¹⁵⁴ S/PRST/2018/5，第 2 和 12 段。

¹⁵⁵ 第 2451(2018)号决议，第 3 段。

¹⁵⁶ 同上。

安理会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就达尔富尔局势,要求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承诺实行持续永久停火。¹⁵⁷安理会重申支持将《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作为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可行框架,要求各非签署方武装运动不要阻碍《文件》的执行。¹⁵⁸安理会敦促苏丹政府和各武装运动在执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提出的路线图协议》方面,立即取得进展,包括各方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人道主义援助协议,还敦促非签署方武装团体毫不拖延地签署《路线图》。¹⁵⁹此外,安理会欢迎政府和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等武装运动宣布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送达有需要的民众。¹⁶⁰

安理会在题为“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谴责乌克兰东部持续违反停火制度的行为,呼吁履行脱离接触承诺。¹⁶¹安理会鼓励各方重新致力于和平进程,落实商定的所有措施,以便在执行《明斯克协议》方面立即取得进展。¹⁶²

实施包容各方的和平、国家政权建设与和解进程

安理会在谈到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利比亚和索马里局势时,呼吁当地各方实施包容各方的和平、国家政权建设与和解进程,表示特别注意到需要为举行和平、可信的选举创造条件。安理会还敦促开展真正的对话,以解决布隆迪和几内亚比绍悬而未决的政治危机,并特别指出西非区域举行和平、透明、可信的选举很重要。

对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欢迎阿富汗政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根据《喀布尔会议公报》提出的要求,

促进由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自主掌控的包容性对话,商讨如何达成和解和实现政治参与,包括让妇女和妇女权利团体切实有效参与。¹⁶³关于2018年10月20日举行的议会选举和地区委员会选举以及2019年举行的总统选举,安理会促请有关各方遵守选举法和所有其他相关条例规定的基本要求,在整个这一重要的历史性进程中秉持最高的廉正标准,以使最后结果能反映阿富汗人民的意愿。¹⁶⁴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重申对布隆迪人对话进展缓慢深为关切,呼吁所有布隆迪利益攸关方无条件地积极参与这一进程。¹⁶⁵安理会补充说,至关重要的是,各方特别是政府必须对东非共同体主导的这一进程作出承诺,在2020年选举前达成协议,还强调指出,对话是实现布隆迪问题可持续政治解决的唯一可行进程。¹⁶⁶此外,安理会促请该区域各国推动以政治方式化解布隆迪局势,不得进行任何干涉,遵守各自承担的国际法义务。¹⁶⁷

安理会在题为“中部非洲区域”的项目下,就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敦促武装团体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破坏稳定活动,立即无条件地放下武器,并建设性地参与和平进程。¹⁶⁸安理会表示注意到在下一时期整个中部非洲区域计划举行的选举,强调国家利益攸关方有必要协作促进和平、透明和可信选举的及时筹备和举行,确保所有候选人公平竞争,支持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¹⁶⁹

关于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中非共和国总统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努力促进中非共和国持久和平与稳定,促请中非

¹⁵⁷ 第2429(2018)号决议,第34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10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¹⁵⁸ S/PRST/2018/4,第4段。

¹⁵⁹ 同上。

¹⁶⁰ S/PRST/2018/19,第4段。

¹⁶¹ S/PRST/2018/12,第2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21节,“与乌克兰有关的项目”。

¹⁶² S/PRST/2018/12,第5段。

¹⁶³ 第2405(2018)号决议,第10段。另见S/PRST/2018/2,第3、4、10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17节,“阿富汗局势”。

¹⁶⁴ S/PRST/2018/15,第6段。

¹⁶⁵ S/PRST/2018/7,第2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4节,“布隆迪局势”。

¹⁶⁶ S/PRST/2018/7,第2段。

¹⁶⁷ 同上,第6段。

¹⁶⁸ S/PRST/2018/17,第10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9节,“中部非洲区域”。

¹⁶⁹ S/PRST/2018/17,第15段。

共和国当局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动与武装团体对话，促进民族和解。¹⁷⁰ 安理会特别指出迫切需要推动中非共和国当局与武装团体和社会各界之间有远大目标的包容性对话中取得更大进展，促进妇女充分有效参与，鼓励总统巩固和扩大对和平进程的国家自主权。¹⁷¹

安理会在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下，促请几内亚比绍利益攸关方严格尊重和遵守《科纳克里协定》和西非经共体路线图，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应对国家面临的挑战。¹⁷² 安理会又促请几内亚比绍当局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军方、政党和民间社会，进行包容各方的真正对话，携手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消除不稳定的根源。¹⁷³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重申赞同和全力支持联合国利比亚行动计划，再次呼吁所有利比亚人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努力，参与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¹⁷⁴ 安理会欢迎在《利比亚政治协议》框架内，为加强所有利比亚人之间的包容性政治对话作出的一切努力，申明《协议》仍然是结束政治危机的唯一可行框架。¹⁷⁵ 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敦促所有利比亚人作出建设性努力，以确保为全国选举创造必要的条件，并促进妇女在政治进程、包括选举进程中的切实平等参与和代表性。¹⁷⁶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遵循法治，承诺通过下一阶段的宪法审查进程，继续推进包容、透明和可问责的国家政权建设和联邦制方面工作，还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承诺进行密切合作，鼓励与民间社会和索马里民众对话，包括

让妇女和青年参与其中。¹⁷⁷ 安理会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在地方、地区和国家各级举行和解会谈，包括恢复与“索马里兰”的对话。¹⁷⁸ 安理会又敦促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优先考虑在国家安全架构协议的执行上作出努力。¹⁷⁹

关于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安理会对几个西非国家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不断努力进行政治、宪政和安全部门改革以改善治理，巩固民主和加强和平参与以及采取步骤促进人权表示欢迎，鼓励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继续本着宽容和包容精神进行对话。¹⁸⁰ 安理会强调，国家利益攸关方需要共同努力，协助及时筹备和举行和平、透明和可信的选举，敦促它们努力提高妇女参与程度。¹⁸¹ 安理会再次对几内亚比绍局势表示关切，促请所有政治领导人维护《科纳克里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再拖延地完成协定执行工作。¹⁸²

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

关于塞浦路斯、阿卜耶伊地区、苏丹和南苏丹边界以及西撒哈拉的局势，安理会呼吁各方通过对话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以期实现政治解决。

关于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安理会促请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努力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加强同各技术委员会的合作，以便加强族群间联系，改善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为谈判达成解决方案创造更好的公共氛围；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对这一进程的参与。¹⁸³ 安理会又促请双方本着开放和创新精神积极互动，完全致力于联合

¹⁷⁰ S/PRST/2018/14，第 3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中非共和国局势”。

¹⁷¹ S/PRST/2018/14，第 4 段。

¹⁷² 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6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几内亚比绍局势”。

¹⁷³ 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9 段。

¹⁷⁴ S/PRST/2018/11，第 1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3 节，“利比亚局势”。

¹⁷⁵ S/PRST/2018/11，第 2 段。

¹⁷⁶ 同上，第 5 段。

¹⁷⁷ 第 2408(2018)号决议，第 11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 节，“索马里局势”。

¹⁷⁸ 第 2408(2018)号决议，第 12 段。

¹⁷⁹ S/PRST/2018/13，第 7 段。

¹⁸⁰ S/PRST/2018/3，第 4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1 节，“巩固西非和平”。

¹⁸¹ S/PRST/2018/3，第 5 段；S/PRST/2018/16，第 6 段。

¹⁸² S/PRST/2018/3，第 8 段。

¹⁸³ 第 2398(2018)号决议，第 4 段；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5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9 节，“塞浦路斯局势”。

国主持下的解决进程，利用联合国的磋商以重启谈判，并避免任何可能有损成功机会的行动。¹⁸⁴ 安理会强调指出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充分切实参与和平进程各阶段的重要性，又强调指出青年充分、有效参与的重要性。¹⁸⁵

关于有争议的阿卜耶伊地区，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安理会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采取具体步骤，努力落实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朝着建立阿卜耶伊地区临时机构取得进展，包括为此执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所有决定；采取措施在阿卜耶伊地区各族之间建立信任，确保各个阶段都有妇女的参与。¹⁸⁶ 安理会又重申认定苏丹和南苏丹应在标界工作方面取得可计量的明显进展，并列明双方需要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安理会才会考虑再次延长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¹⁸⁷

在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下，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敦促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国际法，通过调解、仲裁或司法解决等途径，或以《宪章》第三十三条确定且两国所同意的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方式，和平解决两国间边界争端。¹⁸⁸ 安理会又敦促两国就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问题进行接触互动，包括借助他们各自所选的任何相关一方的调解。¹⁸⁹

针对题为“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的项目，安理会强调需要取得进展，在妥协基础上达成现实、可行和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¹⁹⁰ 安理会促请双方重新在

秘书长主持下秉承善意且不预设条件地进行谈判，促请邻国为政治进程作出重要贡献，更多地参与谈判进程。¹⁹¹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在 2018 年年底前重启谈判进程，鼓励摩洛哥、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本着妥协精神，在整个进程中与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开展建设性合作，确保取得圆满成功。¹⁹²

消除冲突根源与建设和平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就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2333(2016)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题为“保持和平和确保发展”的《利比里亚建设和平计划》，¹⁹³ 安理会强调，利比里亚当局需要更加努力消除冲突根源，振兴和解进程，促进土地改革，推进宪政和体制改革，促进妇女和青年积极参与建设和平，将国家权力和社会服务扩展到全国各地，继续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并增强利比里亚公民和政府机构之间的相互信任。¹⁹⁴

C. 请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的决定

虽然《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宪章》没有具体界定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事务中的作用。不过，安理会关于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需要秘书长参与该议程的所有相关方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认可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使为通过以下方式结束暴力而开展的斡旋工作：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永久停火，启动包容各方的政治与和解进程，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支持政治过渡与建设和平，以及处理跨界威胁和共有问题。

开展斡旋，制止暴力

安理会欢迎任命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申明安理会支持他的使命，促请各方允许联合国特使充分和不

¹⁸⁴ 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2 段。

¹⁸⁵ 同上，第 8 和 9 段。

¹⁸⁶ 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6 和 16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0 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¹⁸⁷ 第 2412(2018)号决议，第 1 和 3 段；第 2438(2018)号决议，第 1 和 3 段。

¹⁸⁸ 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7 段。

¹⁸⁹ 同上，第 6 段。

¹⁹⁰ 第 2414(2018)号决议，第 2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 节，“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¹⁹¹ 第 2414(2018)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¹⁹² 第 2440(2018)号决议，第 3 段。

¹⁹³ 见 S/2017/282，附件。

¹⁹⁴ S/PRST/2018/8，第 5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 节，“利比里亚局势”。

受阻碍地接触也门境内相关各方。¹⁹⁵ 安理会又欢迎特使提出《斯德哥尔摩谈判框架》，还欢迎特使计划在下轮谈判中讨论这一框架，以期为达成政治解决办法而恢复正式谈判铺平道路。¹⁹⁶ 安理会授权秘书长设立和部署一个先遣队，开始监测并支持和协助《斯德哥尔摩协定》的立即执行，包括请联合国主持重新部署协调委员会。¹⁹⁷

开展斡旋，支持政治与和解进程

安理会强调了秘书长在支持阿富汗、布隆迪、几内亚比绍、索马里以及中部非洲区域包容各方的政治、民族和解、国家政权建设进程方面的作用。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鼓励阿富汗政府酌情利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斡旋来支持这一进程。¹⁹⁸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及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努力与布隆迪政府互动协作，协助克服目前的政治僵局，推动包容各方的和解进程。¹⁹⁹ 安理会促请秘书长和布隆迪政府从速最后确定和执行特使办公室特派团地位协定，以便与布隆迪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东非共同体牵头的布隆迪人对话，在安全和法治领域与这场危机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并与布隆迪各方合作制订建立信任措施，改善人权和安全局势，营造一个有利于政治对话的环境。²⁰⁰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安理会回顾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开展的重要工作，肯定中部非洲区域办发挥作用，在喀麦隆、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促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鼓励区域稳定和防止或减轻与选举有关的危机。²⁰¹ 安理会

鼓励特别代表和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支助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并加强区域努力，借助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利伯维尔通过的非洲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倡议及其路线图，推进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和解进程。²⁰² 安理会欢迎中部非洲区域办进行协助，为中部非洲区域国家当时即将举行的选举提供便利。²⁰³

关于中非共和国，安理会再次表示大力支持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中非稳定团执行稳定团任务，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包括支持和平进程。²⁰⁴ 安理会还欢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于 2018 年 4 月对班吉的联合访问，并着重指出两个组织必须协同行动以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进程。²⁰⁵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安理会呼吁执行战略审查团的有关建议，即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需要调整当前工作重心，侧重于加强政治能力以支持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斡旋。²⁰⁶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重申赞同和全力支持联合国利比亚行动计划，再次呼吁所有利比亚人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努力，参与由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并强调联合国在推动利比亚主导的政治解决利比亚面临的挑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²⁰⁷ 安理会确认特别代表在与利比亚各方协商，为选举奠定宪法基础和通过必要的选举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²⁰⁸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特别指出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必须支持索马里政府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包括发挥联合国的斡旋作用以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和平与和解进程，特别是巩固国家政权组建、调解、

¹⁹⁵ S/PRST/2018/5，第 12 段。

¹⁹⁶ 第 2451(2018)号决议，第 4 段。

¹⁹⁷ 同上，第 5 段。

¹⁹⁸ 第 2405(2018)号决议，第 10 段。

¹⁹⁹ S/PRST/2018/7，第 16 段。

²⁰⁰ 同上。

²⁰¹ S/PRST/2018/17，第 3 段。

²⁰² 同上，第 11 段。

²⁰³ 同上，第 15 段。

²⁰⁴ S/PRST/2018/14，第 7 段。

²⁰⁵ 同上，第 6 段。

²⁰⁶ 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2 段。

²⁰⁷ S/PRST/2018/11，第 1 段。

²⁰⁸ 同上，第 11 段。

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宪法审查等进程，分享资源和收入、改善索马里机构的问责制，加强法治。²⁰⁹

开展斡旋，支持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

安理会承认秘书长发挥作用，协助重新启动政治谈判以解决与塞浦路斯、阿卜耶伊地区和西撒哈拉局势有关的未决争端。

关于塞浦路斯，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愿意开展斡旋，表示会予以全力支持，以便继续协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但双方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共同决定重启谈判。²¹⁰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开展解决方案过渡规划工作，鼓励双方相互接触，并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斡旋人员接触。²¹¹ 安理会敦促双方和所有相关参与者抓住秘书长任命联合国磋商员所带来的重要机会，就下一步行动开展深入磋商，建设性地参与这些磋商并重申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和承诺。²¹²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局势，安理会鼓励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继续协调努力，呼吁全面执行 2011 年双方政府之间达成的各项协定。²¹³ 安理会又鼓励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与执行小组和特使就和解、社区提高认识活动及政治和平进程进行协调。²¹⁴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安理会申明全力支持秘书长及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在此背景打算以新的活力和新的精神重启谈判，以期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宪章》

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²¹⁵ 安理会鼓励对于日内瓦首次圆桌会议邀请作出积极回应的几方——摩洛哥、波利萨里奥阵线、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本着妥协精神，在整个进程中与个人特使开展建设性合作，确保取得圆满成功。²¹⁶

开展斡旋，支持政治过渡和建设和平工作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欢迎继续执行由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2333(2016)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题为“保持和平并确保发展”的利比里亚建设和平计划。²¹⁷ 安全理事会感谢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结束任务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作出重大贡献，请秘书长对联利特派团通过斡旋、政治调解、制裁制度和其他相关因素，在化解利比里亚冲突和挑战，从而成功完成任务，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责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研究。²¹⁸

开展斡旋，应对跨境挑战

关于西非和萨赫勒，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期待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在预防冲突、调解和斡旋、次区域和区域为消除冲突根源开展合作、对和平与安全的跨境和跨领域威胁、促进善治等领域持续开展活动。²¹⁹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表示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键作用，鼓励它们继续作出这些努力，并加强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第八部分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其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联合或并行开展的工作所作的决定。

²⁰⁹ 第 2408(2018)号决议，第 3 段。

²¹⁰ 第 2398(2018)号决议，第 5 段；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6 段。

²¹¹ 同上。

²¹² 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1 段。

²¹³ 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8 段。

²¹⁴ 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9 段。

²¹⁵ 第 2414(2018)号决议，第 13 段。

²¹⁶ 第 2440(2018)号决议，第 3 段。

²¹⁷ S/PRST/2018/8，第 5 段。

²¹⁸ 同上，第 3 和 4 段。

²¹⁹ S/PRST/2018/3，第 3 段。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讨论

说明

第四节介绍 2018 年安全理事会关于解释《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具体条款的主要讨论情况，涉及安理会和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本节不包括有关区域组织的讨论情况，这些情况在第八部分介绍。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审议时明确提到了《宪章》第三十三条、²²⁰ 第三十六条、²²¹ 第九十九条²²² 以及第六章，²²³ 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引发合宪问题讨论。没有明确提到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八条。

²²⁰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185，第 21 页(瑞典)、第 24 页(法国)和第 26 页(荷兰)；S/PV.8262，第 16 页(哈萨克斯坦)、第 61 页(乌克兰)、第 63 页(德国)、第 73 页(吉布提)和第 74 页(斯里兰卡)；S/PV.8334，第 1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5 页(荷兰)、第 18 页(科威特)、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第 38 页(乌克兰)、第 42 页(德国)、第 46 页(葡萄牙)、第 52 页(斯里兰卡)、第 55 页(吉布提)、第 6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64 页(南非)、第 66 页(塞浦路斯)、第 69 页(越南)、第 71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第 73 页(亚美尼亚)；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见 S/PV.8233，第 17 页(赤道几内亚)；关于索马里局势，见 S/PV.8398，第 12 页(吉布提)；S/PV.8322，第 8 页(吉布提)；关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见 S/PV.8410，第 8 页(科威特)。

²²¹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262，第 4 和第 7 页(国际法院资深法官兼荣誉院长)、第 19 页(秘鲁)、第 24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39 页(埃及)、第 52 页(意大利)、第 71 页(奥地利)和第 74 页(吉布提)。

²²²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见 S/PV.8175，第 19 页(瑞典)、第 48 页(孟加拉国)和第 53 页(澳大利亚)；S/PV.8339，第 5 页(科威特)；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185，第 8 页(科威特)、第 20 页(秘鲁)和第 21 页(瑞典)；S/PV.8262，第 90 页(斯洛文尼亚)；S/PV.8395，第 29 页(联合王国)；S/PV.8334，第 38 页(乌克兰)和第 58 页(意大利)；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见 S/PV.8218，第 66 页(乌克兰)；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 S/PV.8264，第 57 页(大韩民国)。

²²³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见 S/PV.8173，第 7 页(秘鲁)；S/PV.8175，第 20 页(荷兰)、第 35 页(巴基斯坦)和第 60 页(巴林)；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185，第 3 页(秘书长)、第 7 页(科威特)、第 17 页(埃塞俄比亚)、第 19-20 页(秘鲁)、第 20 页(瑞典)和第 24 页(法国)；S/PV.8262，第 11 页(波兰)、第 14 页(赤道几内亚)、第 19 页(秘鲁)、第 24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B. 《宪章》第六章所作规定较之第七章所作规定的意义；C.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D.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援引《宪章》第九十九条。本节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引发相关合宪问题讨论的案例。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应首先通过谈判、调解或其他和平手段加以解决，并指出，安理会可以吁请各方使用这种手段解决其争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第三十三条进行了有关下列项目的讨论：(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案例 5 和 6)；(b)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案例 7)。

第 28 页(法国)、第 32 页(科威特)、第 42 页(希腊)、第 48 页(巴基斯坦)、第 55 页(欧洲联盟)、第 59 页(澳大利亚)、第 61 页(乌克兰)、第 64 页(牙买加)、第 66 页(挪威)、第 70 页(肯尼亚)、第 76 页(黎巴嫩)、第 82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84 页(越南)、第 85 页(葡萄牙)、第 86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89 页(卢旺达)和第 90 页(斯洛文尼亚)；S/PV.8293，第 20 页(秘鲁)；S/PV.8395，第 3 页(秘书长)、第 10 页(瑞典)、第 26 页(埃塞俄比亚)、第 29 页(联合王国)、第 42 页(巴基斯坦)、第 47 页(瑞士)、第 61 页(土耳其)和第 76 页(摩洛哥)；S/PV.8334，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2 页(波兰)、第 13 页(法国)、第 16 页(秘鲁)、第 18-19 页(科威特)、第 20-21 页(中国)、第 27 页(埃及)、第 28-29 页(巴基斯坦)、第 32 页(列支敦士登)、第 36 页(危地马拉)、第 39 页(墨西哥)、第 50 页(爱沙尼亚)、第 53-54 页(古巴)、第 56 页(摩洛哥)、第 6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63 页(斯洛文尼亚)、第 64 页(马尔代夫)、第 64-65 页(南非)和第 76 页(印度尼西亚)；关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见 S/PV.8203，第 6 页(秘鲁)；关于海地问题，见 S/PV.8226，第 4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 6 页(赤道几内亚)；关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见 S/PV.8243，第 19 页(波兰)；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PV.8244，第 4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见 S/PV.8407，第 4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见 S/PV.8340，第 7 页(科威特)和第 8 页(联合王国)；S/PV.8414，第 36 页(巴基斯坦)、第 37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第 57 页(印度尼西亚)。

案例 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年5月17日,在第8262次会议上,继安理会当月轮值主席国波兰散发概念说明后,²²⁴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分项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代表秘书长发言说,《宪章》并没有规定要使用任何特定的手段来解决会员国之间的争端,也没有将这些手段分成任何等级。会员国可以自由选择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者自己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安理会可以呼吁各国解决争端并提请它们注意可用的手段,建议各国使用某种特定的解决手段,并支持各国使用它们选择的手段,也可以责成秘书长协助它们努力达成解决办法,甚至为此设立一个附属机构。²²⁵

在随后的讨论中,波兰代表将《宪章》第六章称为在发生分歧和迫在眉睫冲突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可以利用的最有效的工具。²²⁶赤道几内亚代表表示,要实现一个公正安全的世界,应当促进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这是第六章所载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原则。²²⁷瑞典代表指出,国际规则不仅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而且确认了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²²⁸意大利代表回顾说,各国在选择解决争端的机制方面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应该表现出诚意和善意来解决分歧,包括通过非司法手段,前提是愿意遵守基本法律原则。²²⁹阿根廷代表坚持认为,任何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对解决冲突都同样有效。他特别提到谈判,强调必须确保争端各方真诚地遵守联合国机构提出的谈判呼吁,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于其和平

解决冲突的义务的行动。他补充说,争端以外的国家也应避免采取可能破坏和平解决的行为。²³⁰

乌克兰代表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为包括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主要机关规定了义务,特别是在适用《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方面。²³¹科威特代表表示,安理会必须使用第六章规定的所有工具,包括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帮助防止冲突爆发。²³²牙买加代表表示,争端有关各方有责任探索和平解决的所有可能前景,联合国则应能够在促进这种解决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在分歧旷日持久但还没有用尽所有合理办法的情况下。²³³卢旺达代表补充说,安理会需要更有效地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框架,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八条。²³⁴

秘鲁代表强调,必须按照《宪章》第三十四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外交和为此所需的早期预警方面的能力。²³⁵瑞典代表坚持认为,安理会必须不仅仅是对暴力行为作出反应,还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早期预警工具。他注意到秘书长对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的承诺,鼓励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更明确地纳入相关的国际法视角和工具。²³⁶同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提议安理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各种争端解决方式的报告,概述在缓解争端方面使用和实践这些方式的情况。²³⁷

奥地利代表强调需要加强调解和预防外交方面的国家专门知识。²³⁸立陶宛代表着重指出推进预防外交、及早行动和调解对于预防冲突和大规模暴行仍然至关重要,并将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问责

²²⁴ S/2018/417/Rev.1, 附件。

²²⁵ S/PV.8262, 第 2-3 页。

²²⁶ 同上, 第 11 页。

²²⁷ 同上, 第 14 页。

²²⁸ 同上, 第 21 页。

²²⁹ 同上, 第 52 页。

²³⁰ 同上, 第 65 页。

²³¹ 同上, 第 61 页。

²³² 同上, 第 32 页。

²³³ 同上, 第 64 页。

²³⁴ 同上, 第 89 页。

²³⁵ 同上, 第 19 页。

²³⁶ 同上, 第 22 页。

²³⁷ 同上, 第 86 页。

²³⁸ 同上, 第 71 页。

作为预防冲突的关键要素。²³⁹ 欧洲联盟代表呼吁安理会继续更系统地就有暴力冲突风险的局势进行及早讨论。他补充说，安理会成员不应对及时采取果断行动结束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或防止此类犯罪的具有公信力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欧洲联盟代表还表示，安理会可以尽力更多地利用《宪章》第三十四条对争端或情势展开调查。²⁴⁰ 挪威代表呼吁安理会团结一致，全力支持调解努力和斡旋，并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冲突和调解的举措。²⁴¹

一些发言者肯定了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²⁴²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指出，有效运用谈判、调解、和解、预防，和平解决争端的法律安排，以及首要使用《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对于分析和全面审议冲突及其具体情况不可或缺。²⁴³

案例 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安理会第 8334 次会议上，担任当月主席的联合王国散发概念说明，随后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调解和解决争端”的分项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²⁴⁴ 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指出大幅增加和平外交是他任期内的关键优先事项之一，并强调预防包括在调解、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投入。他表示，调解结束复杂冲突需要协调一致地汇集所有可用的调解途径。他提到了他的特别代表和特使、资深调解顾问待命小组、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私人调解行为体的工作。他强调包容性调解的重要性，并建议着力投入于让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和平进程，更多地重视冲突的性别层面，更多地与年轻人互动协

²³⁹ 同上，第 33 页。

²⁴⁰ 同上，第 55 页。

²⁴¹ 同上，第 66 页。

²⁴² 同上，第 11 页(波兰)、第 16 页(哈萨克斯坦)、第 66 页(挪威)、第 70 页(肯尼亚)、第 87 页(加纳)。

²⁴³ 同上，第 24 页。

²⁴⁴ S/2018/586，附件。

作，投入于信息技术提供的和解和调解机会。秘书长强调指出，安理会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特别是在它向交战各方发出必须和平解决争端的信号时。²⁴⁵

按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受邀而来的坎特伯雷大主教以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宗教领袖的身份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只有在和解架构下调解才会有效。他敦促安理会致力于将暴力冲突转变为非暴力分歧，并最终转变为真正包容各方的参与调解与和解的方式。²⁴⁶ PAIMAN 校友信托基金共同创始人谈到妇女在调解中的作用，指出作为关键的第一步，安理会应承认战争的复杂性，这可促使设计一个调解流程，通过利用大量当地行为者(特别是妇女)资源来应对这一复杂性。她还强调指出，妇女在非正式层面的调解作用往往成为谈判的蓝图，并补充说，妇女应参与调解与和平进程，因为从根本上说，她们的参与是一个公平和平等的问题。²⁴⁷

在审议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和平解决冲突载入《宪章》，既是本组织的创始宗旨，也是本组织的工作原则。²⁴⁸ 乌克兰代表回顾说，《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和这方面的工具包。²⁴⁹ 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提到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的重要工具之一。²⁵⁰

埃及代表强调，根据《宪章》第六章赋予安理会的任务，安理会有责任尽一切努力利用、支持和启动谈判、调查、调解、司法解决等和平手段，或

²⁴⁵ S/PV.8334，第 2-4 页。

²⁴⁶ 同上，第 4 和 6 页。

²⁴⁷ 同上，第 6-7 页。

²⁴⁸ 同上，第 22 页。

²⁴⁹ 同上，第 38 页。

²⁵⁰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3 页(法国)、第 15 页(荷兰)、第 16 页(秘鲁)、第 17 页(哈萨克斯坦)、第 20-21 页(中国)、第 24 页(巴西)、第 30 页(立陶宛)、第 3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2 页(列支敦士登)、第 34 页(约旦)、第 39 页(墨西哥)、第 42 页(德国)、第 48 页(印度)、第 49 页(罗马尼亚)、第 52 页(斯里兰卡)、第 57 页(比利时)、第 6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63 页(斯洛文尼亚)、第 65 页(塞浦路斯)和第 72 页(亚美尼亚)。

诉诸区域机构、组织和其他和平手段，促进和平解决争端。²⁵¹ 荷兰代表鼓励安理会在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之前使用调解等工具。²⁵² 土耳其代表代表调解之友小组发言，强调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应加强预防能力，并调整方法，从应对冲突转向保持和平。²⁵³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过去十年，联合国在加强调解作用并使其专业化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成立了调解支助股、资深调解顾问待命小组和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他着重指出了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开展的重要调解工作。²⁵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赞赏秘书长努力重点将预防冲突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指南，并强调调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工具。²⁵⁵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斡旋作用，包括通过其特别代表和特使发挥作用。²⁵⁶ 美国代表指出，调解不应忽视人们在实地如何彼此相对的现实，当外交不起作用时，安理会需要作出有实际意义的回应，向各方表明，如果他们不致力于谈判，将会产生后果。²⁵⁷ 巴西代表强调，应与调解人和在当地者密切协调设计制裁制度。²⁵⁸ 同样，在谈到《宪章》第三十三条时，吉布提代表表示，如果当事各方了解失败的后果之一将是仲裁或诉讼而不是继续僵持，那么调解成功的机会会更大。²⁵⁹

几位发言者指出，调解应根据《宪章》的规定进行，并应考虑到国家责任和在国际关系中尊重国家独

立、主权和平等的基本原则。²⁶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补充说，解决冲突的最有效方式是冲突各方之间的直接对话，以及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²⁶¹ 斯里兰卡代表认为，和平解决争端不可能强行实现，必须用调解的益处来说服冲突各方。²⁶² 阿根廷代表说，加强会员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永远不能仅仅取决于当事方的同意。²⁶³

秘鲁代表强调，调解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²⁶⁴ 列支敦士登代表表示，调解进程必须处理严重罪行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呼声。²⁶⁵ 马尔代夫代表断言，只有当调解人和调解进程客观、包容，尤其是不偏不倚时，调解才会有效果。²⁶⁶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广泛同意，联合国需要在调解工作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并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建设。赤道几内亚代表表示，联合国需要继续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加强非洲联盟的调解作用。²⁶⁷ 苏丹代表补充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相邻国家始终是最合适、最有能力充当调解人的。²⁶⁸

讨论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调解过程中保持包容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提到让妇女和青年参与调解进程的重要性。例如，瑞典代表认为，调解支助小组需要性别方面的专门知识，以了解妇女权利如何成为正在讨论的问题的一部分。²⁶⁹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增加了和平更持久的可能性。他补充说，联合国系统、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宗教

²⁵¹ 同上，第 27 页。

²⁵² 同上，第 15 页。

²⁵³ 同上，第 26 页。

²⁵⁴ 同上，第 9 页。

²⁵⁵ 同上，第 11 页。

²⁵⁶ 同上，第 10 页(赤道几内亚)、第 12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4 页(法国)、第 18 页(哈萨克斯坦)、第 19 页(科威特)、第 19 页(瑞典)、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第 38 页(阿根廷)、第 40 页(墨西哥)、第 54 页(古巴)和第 69 页(越南)。

²⁵⁷ 同上，第 23-24 页。

²⁵⁸ 同上，第 25 页。

²⁵⁹ 同上，第 55 页。

²⁶⁰ 同上，第 21 页(中国)、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第 43 页(西班牙)、第 48 页(印度)、第 52-53 页(斯里兰卡)、第 53-54 页(古巴)、第 56 页(摩洛哥)、第 69 页(越南)和第 75 页(巴林)。

²⁶¹ 同上，第 22 页。

²⁶² 同上，第 52 页。

²⁶³ 同上，第 39 页。

²⁶⁴ 同上，第 16 页。

²⁶⁵ 同上，第 32 页。

²⁶⁶ 同上，第 63 页。

²⁶⁷ 同上，第 10 页。

²⁶⁸ 同上，第 47 页。

²⁶⁹ 同上，第 20 页。

领袖必须做更多工作，促进妇女参与各级预防和解决冲突，包括为此任命女性调解人。²⁷⁰ 西班牙代表呼吁对青年进行调解培训，并将他们纳入谈判进程，从而增强他们参与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防止激进主义蔓延。²⁷¹

案例 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第 8382 次会议上，继担任当月主席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散发概念说明之后，安理会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²⁷² 讨论的重点是题为“促进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通过增强妇女政治和经济权能保持和平”的分项。秘书长宣布辩论开始并指出，尽管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妇女参与正式和平进程的程度仍然极其有限。他敦促安理会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出投入，以此作为预防和结束冲突的重要手段。²⁷³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强调，在阿富汗、中非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前线妇女正在就停火、平民安全区、战斗人员复员和人道主义准入进行谈判，并起草社区一级保护计划。她呼吁安理会停止支持将妇女排除在外的和平协议。²⁷⁴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总干事在介绍巴勒斯坦妇女状况时，呼吁安理会确保妇女实实在在地参与预防冲突、民主过渡、和解努力和任何人道主义工作，并利用其掌握的一切工具确保妇女实实在在地参与，并确保将性别分析纳入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任何讨论。²⁷⁵

在审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和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发言者强调了让妇女参与各种冲突局势政治进程的重要性。瑞典代表认为，增强妇女权

能和增加妇女的政治参与是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工具之一。²⁷⁶ 同样，科特迪瓦代表(也代表赤道几内亚和埃塞俄比亚发言)指出，普遍共识是，在危机过后恢复可持续和平与稳定需要妇女的积极参与。²⁷⁷ 秘鲁代表表示，当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生活的各个层面时，社会就不那么会发生冲突，而更倾向于维护和巩固和平。²⁷⁸ 联合王国代表坚持认为，当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时，所达成的协议持续至少 15 年的可能性增加了 35%。²⁷⁹ 美国代表表示，性别不平等比例高的国家更有可能发生不稳定和致命冲突。²⁸⁰

科威特代表表示，加紧努力以促进妇女有益的政治参与，首先是要确保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并增强她们获得教育和基本服务的权能。²⁸¹ 斯洛文尼亚代表表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阻碍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的障碍导致长期不安全，并对解决可持续和平造成威胁。²⁸² 大韩民国代表呼吁增强地方社区权能，以此作为解决性暴力的长期可持续的解决办法。²⁸³ 匈牙利代表坚持认为，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增强其经济权能是预防冲突和在冲突中保护她们的有力手段，也是她们参与生活各个方面的先决条件。²⁸⁴

会议期间大多数发言者一致认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改善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情况。瑞典代表表示，参与是为了产生影响，而不是数人头。²⁸⁵ 荷兰代表指出 2016 年在哥伦比亚成功地让妇女参与全面和平协定，强调民间社会在这一和平

²⁷⁰ 同上，第 9 页。

²⁷¹ 同上，第 43 页。

²⁷² S/2018/904，附件。

²⁷³ S/PV.8382，第 4 页。

²⁷⁴ 同上，第 5 和 7 页。

²⁷⁵ 同上，第 10 页。

²⁷⁶ 同上，第 12 页。

²⁷⁷ 同上，第 17 页。

²⁷⁸ 同上，第 20 页。

²⁷⁹ 同上，第 14 页。

²⁸⁰ 同上，第 23 页。

²⁸¹ 同上，第 19 页。

²⁸² 同上，第 30 页。

²⁸³ 同上，第 43 页。

²⁸⁴ 同上，第 44 页。

²⁸⁵ 同上，第 11 页。

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²⁸⁶ 科威特代表表示, 应通过具体而切实的程序和机制增强妇女权能, 使她们参与执行和平协定。²⁸⁷ 斯洛伐克代表强调妇女参加并充分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各个阶段十分重要。²⁸⁸

关于联合国的作用, 瑞典代表着重指出了一些改进之处, 包括所有政治和维持和平特派团都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安理会的讨论获得的参考信息更多, 任务更精确, 决定更具包容性, 民间社会组织来通报情况的人数大大增加, 从而获得了更好的参考意见。在取得进一步进展方面, 她强调, 应衡量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执行和交付情况, 战略性地配置政治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性别专业能力, 改进冲突分析并纳入性别平等方面的考虑。²⁸⁹ 法国代表在指出超过 70% 的安理会决议和近 90% 的主席声明包含关于妇女权利和参与的规定的同时, 呼吁安理会达到 100%。²⁹⁰ 中国代表表示, 妇女日益成为和平进程的重要参与者、建设者和贡献者, 她们在预防冲突、维护和平、调和分歧和团结社群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在这方面, 他补充说, 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协调与合作, 使妇女能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充分发挥作用。²⁹¹ 斯洛伐克代表强调, 必须将增强妇女政治和经济权能置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努力的核心, 以确保增强妇女政治权能, 平等参与生活的所有领域。²⁹² 意大利代表表示, 女性维和人员可以改善争端解决, 与各群体建立信任, 更有可能被平民接受, 从而促进稳定和法治。²⁹³ 美国代表鼓励联合国领导层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带头增强性别问题顾问和调解人的权能, 以支持他们的工作。²⁹⁴

²⁸⁶ 同上, 第 13 页。

²⁸⁷ 同上, 第 19 页。

²⁸⁸ 同上, 第 36 页。

²⁸⁹ 同上, 第 11 页。

²⁹⁰ 同上, 第 24 页。

²⁹¹ 同上, 第 18 页。

²⁹² 同上, 第 36 页。

²⁹³ 同上, 第 54 页。

²⁹⁴ 同上, 第 22 页。

一些发言者指出, 秘书长为在联合国系统实现两性平等做出了重要努力。²⁹⁵

在区域合作方面, 科特迪瓦代表(也代表赤道几内亚和埃塞俄比亚发言)申明, 非洲联盟致力于加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进程中的作用, 包括为此在行政和立法系统中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加强妇女在调解和预防战略中的作用。²⁹⁶ 同样, 欧洲联盟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申明, 欧洲联盟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非洲联盟等其他区域组织一道, 致力于在所有和平与安全努力中纳入更强有力的性别方面工作。²⁹⁷

B. 《宪章》第六章所作规定较之第七章所作规定的意义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一些讨论触及到《宪章》第六章与第七章的区别。在第 8334 次会议期间,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见案例 6), 与会者多次提到这两章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区别。有两位发言者认为, 逻辑和《宪章》要求安理会在诉诸第七章之前将重点放在第六章上。²⁹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 第七章必须作为最后的手段援引。²⁹⁹ 巴基斯坦代表坚持认为, 虽然第七章是执行安理会决议的最终工具, 但其潜在效力可以通过及时明智地适用第六章而大大增强。³⁰⁰ 安理会

²⁹⁵ 同上, 第 15 页(哈萨克斯坦)、第 19-20 页(科威特)、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第 33-34 页(印度)、第 36 页(斯洛伐克)、第 38 页(挪威)、第 40 页(阿尔巴尼亚)、第 43 页(大韩民国)、第 44 页(匈牙利)、第 48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49 页(多米尼加共和国)、第 51 页(墨西哥)、第 63 页(加拿大, 代表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发言)、第 79 页(埃及)、第 80 页(肯尼亚)、第 83 页(格鲁吉亚)、第 97 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²⁹⁶ 同上, 第 17 页。

²⁹⁷ 同上, 第 58 页。

²⁹⁸ S/PV.8334, 第 19 页(科威特)和第 64 页(南非)。

²⁹⁹ 同上, 第 31 页。

³⁰⁰ 同上, 第 28 页。

就海地问题更广泛地审议了第六章和第七章之间的区别(见案例 8)。

案例 8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226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第 2410(2018)号决议, 其中根据《宪章》第七章, 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决议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获得通过。³⁰¹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的发言中说, 安理会已表示支持为维和特派团配备保护平民所必要的工具, 联海司法支助团也不例外。³⁰² 联合王国代表补充说, 联海司法支助团必须拥有海地过渡成功所必要的工具, 其中包括根据第七章继续获得关于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的授权。³⁰³

相比之下,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解释该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的决定时, 对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案例中使用第七章提出了质疑, 该支助团的任务重点是帮助海地政府加强自身能力并监督人权。在这方面, 他坚持认为, 援引第七章——哪怕该章可以适用于海地局势, 也只应被视为解决实际安全问题的最后手段。³⁰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表示关切的是, 执笔方“越界”行事, 而不考虑安理会其他成员的立场和意见, 更不用说东道国的立场和意见了, 东道国要求支助团的任务遵循第六章, 因为海地局势不会威胁到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³⁰⁵。同样, 赤道几内亚代表尽管投了赞成票, 但表示该国倾向于首先重视支助团与海地政府之间的信任精神, 以及第六章所列的规定。³⁰⁶ 最后, 海地代表在安理会发言时表示遗憾, 尽管一致认为联海司法支助团是向负责

维护海地法治的国家机构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的特派团, 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建议并没有得到考虑。³⁰⁷

C.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安理会在根据第三十六条提出建议时, 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 在原则上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提交国际法院。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就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进行了有关下列项目的讨论: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9)。

案例 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5 月 17 日, 在第 8262 次会议上, 继安理会当月轮值主席国波兰散发概念说明后,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分项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³⁰⁸ 办公厅主任代表秘书长发言说, 在各国同意利用国际法院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的情况下, 安理会有责任确保法院判决得到适当遵守。她还呼吁会员国考虑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³⁰⁹

国际法院的一名资深法官兼名誉院长代表法院院长发言, 提到《宪章》第二条第三项, 该条规定, 联合国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 “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他强调指出, 列入“及正义”这几个字清楚地表明,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应与实现正义并行不悖。因此, 国际法院可以发挥作用, 与安理会并肩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贡献。他回顾说, 作为职责的一部分, 安理会有权在争端的任何阶段提出建议, 而且根据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安理会应考虑到, 凡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 原则上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他提到科孚海峡案, 在该案中, 安理会建议阿尔巴尼亚和联合王国将争端提交当时新成立的国际法院, 在提到此案的重要意义时, 他认为安理会可以更多地关

³⁰¹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授权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和行动”。

³⁰² S/PV.8226, 第 2 页。

³⁰³ 同上, 第 5 页。

³⁰⁴ 同上, 第 2-3 页。

³⁰⁵ 同上, 第 4 页。

³⁰⁶ 同上, 第 6 页。

³⁰⁷ 同上, 第 7 页。

³⁰⁸ S/2018/417/Rev.1, 附件。

³⁰⁹ S/PV.8262, 第 3 页。

注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自由裁量权，并请安理会从这两个机构早期的建设性合作案例中汲取灵感，考虑更多的可能性。³¹⁰

在随后的讨论中，秘鲁代表表示支持《宪章》第三十六条关于安理会原则上建议法律争端当事方诉诸国际法院的规定。³¹¹ 乌拉圭代表赞同这一观点，并强调指出，安理会应促进通过法院解决争端，特别是其他手段证明无效的法律争端。³¹² 肯尼亚代表指出，安理会只有一次(在 1947 年)建议当事方提交法院，他说，鉴于国家间紧张局势日益加剧，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悲剧性影响，安理会应研究如何客观地利用法院这一平台。³¹³

关于《宪章》第三十六条，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应利用国际法院提供的所有工具和机制，包括提供咨询意见这一机制，这是一种预防性的解决争端方式，可极大地推动履行各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³¹⁴ 赤道几内亚代表提到赤道几内亚与加蓬之间的边界争端，认为这是国际法院解决法律争端的一个例子。³¹⁵ 德国代表强调司法解决作为预防手段的重要性，呼吁会员国尊重并执行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庭以及其他法庭和仲裁机制的裁决。³¹⁶ 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呼吁尚未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³¹⁷ 吉布提代表就同意原则展开讨论，认为安理会不会强迫任何国家诉诸法庭或仲裁，但将利用其影响力，让争端国同意这样做，以此作为解决争端的有效手段，这些争端如果得不到解决，可能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补充说，作为与争端各方直接交涉的替代办法，安理会

可以请求秘书长进行干预，利用其斡旋帮助各方就通过第三十三条所列手段之一(包括司法解决或仲裁)解决争端达成一致。³¹⁸

D.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援用《宪章》第九十九条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在下文介绍的安理会讨论中，会员国鼓励秘书长全面行使第九十九条赋予的权力，加强斡旋效力。就下列项目讨论了提及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可利用的多种工具的情况：(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见案例 10)；(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案例 11)；(c)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见案例 12)。

案例 10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2018 年 2 月 6 日，在第 8175 次会议上，继担任当月主席的科威特散发概念说明之后，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³¹⁹ 非政府组织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在安理会发言时认为，在安理会和秘书长致力于预防冲突的时候，安理会成员彼此之间以及与秘书处之间应就安理会如何希望了解情况从而随时迅速参与应对新出现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达成一致。³²⁰

在讨论中，几位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提到了秘书长的斡旋作用。瑞典代表表示，正如安理会保持和平的各项决议和《宪章》所预见的那样，安理会的预防作用必须予以落实。这包括秘书长利用调解、斡旋以及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全部权力。他呼吁更好、更频繁地利用态势感知情况通报，并表示希望，随着秘书处的改革，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方面提供的意见和信息将更加全面。³²¹ 孟加拉国代表

³¹⁰ 同上，第 4 和 7 页。

³¹¹ 同上，第 19 页。

³¹² 同上，第 68 页。

³¹³ 同上，第 70 页。

³¹⁴ 同上，第 24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47 页(墨西哥)、第 73 页(吉布提)和第 82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³¹⁵ 同上，第 14 页。

³¹⁶ 同上，第 63 页。

³¹⁷ 同上，第 25 页(科特迪瓦)、第 40 页(斯洛伐克)、第 43 页(日本)、第 52 页(意大利)、第 71 页(奥地利)、第 74 页(吉布提)。

³¹⁸ 同上，第 73 页。

³¹⁹ S/2018/66，附件。

³²⁰ S/PV.8175，第 4 页。

³²¹ 同上，第 19 页。

指出，在缅甸局势中，秘书长相应地行使了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权力，就这一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潜在威胁提起安理会注意。他敦促更经常地鼓励这种做法，因为如果不这样，任何人道主义应急工作都有可能因政治考虑而打折扣。³²² 澳大利亚代表鼓励秘书长充分利用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特权，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³²³

案例 1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2 月 21 日，在第 8185 次会议上，继担任当月主席的科威特散发概念说明之后，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的分项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³²⁴ 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调解是《宪章》第六章建议的途径之一，并回顾说，安理会随时可以要他展开斡旋，帮助预防、管理或解决冲突。³²⁵

科威特代表在发言中强调了秘书长在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事项方面的重要和关键作用。³²⁶ 秘鲁代表引用了 1991 年时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关于波斯湾局势的发言，包括：“秘书长充分拥有《宪章》第九十九条所预想的职能，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四条的精神经常审议的和平议程不仅限于正式列入的项目，在这两者之间”有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³²⁷ 瑞典代表呼吁秘书长更多地利用他的特权、包括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特权，提请安理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并鼓励安理会成员积极响应这类请求。他指出，秘书长已于 2017 年底就缅甸问题采取了这一步骤，提请安理会注意那里的局势及其对该国境外的潜在影响。³²⁸

³²² 同上，第 48 页。

³²³ 同上，第 53 页。

³²⁴ S/2018/85，附件。

³²⁵ S/PV.8185，第 3 页。

³²⁶ 同上，第 8 页。

³²⁷ 同上，第 20 页。另见 A/46/1，第 3 页。

³²⁸ S/PV.8185，第 21 页。

科特迪瓦代表强调了秘书长的斡旋，表示这是通过预防外交防止和解决冲突的基本要素。他补充说，但是，这一手段的效力取决于秘书长体现本组织道德权威的能力和说服力，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说服力。³²⁹ 同样，法国代表欢迎秘书长充分利用其斡旋以及秘书处的调解机制和专门知识，努力加强其工作中的调解分量，而这些机制和专门知识的调动取决于通过早期预警和行动在危机之前未雨绸缪和采取行动的能力。³³⁰

案例 12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8 年 4 月 13 日，安理会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和题为“中东局势”的分项下举行了第 8231 次会议。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中东局势已混乱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程度。³³¹ 他还指出，该地区现有的分歧反映在多种冲突中，其中几个显然与全球恐怖主义的威胁有关。他特别提到了巴以冲突以及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和也门的冲突。他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他回顾了他 2018 年 4 月 11 日给安理会的信，他在信中对安理会未能就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的专门机制达成一致深表失望，并再次呼吁安理会履行这方面的职责。³³²

在讨论中，瑞典代表指出(赤道几内亚代表对此表示赞同)，秘书长表示愿意通过斡旋支持安理会在化学武器问题上找到前进方向的努力。³³³ 瑞典代表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拿出政治意愿，响应秘书长的呼吁。³³⁴ 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和瑞典代表同意秘书长关于目前僵局风险的看法，并补充说，安理会必

³²⁹ 同上，第 10 页。

³³⁰ 同上，第 24 页。

³³¹ S/PV.8231，第 2 页。

³³² S/PV.8231，第 2-3 页。另见 S/2018/333。

³³³ S/PV.8231，第 11 页(瑞典)和第 12 页(赤道几内亚)。

³³⁴ 同上，第 12 页。

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局势失控。³³⁵ 科特迪瓦代表鼓励秘书长利用其与各利益攸关方的斡旋作用恢复和平与平静,防止局势进一步升级。³³⁶

一天后,2018年4月14日,在安理会于同一项目和分项下举行的第8233次会议上,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4月13日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空袭的报告。他表示,作为秘书长,他有责任提醒会员国,各国负有义务(特别是在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时)按照《宪章》和一般国际法行事。秘书长强调,这场危机不可能以军事方式解决,必须是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和叙利亚行动小组的最后公报满足叙利亚人民对尊严和自由的愿望的可靠的政治解决方案。³³⁷

³³⁵ 同上,第11页(瑞典)、第16页(哈萨克斯坦)和第17页(埃塞俄比亚)。

³³⁶ 同上,第19页。

³³⁷ S/PV.8233,第2-3页。

联合王国代表赞同秘书长强调政治进程的必要性,建议安理会利用瑞典即将主持召开的与秘书长的务虚会,思考下一步行动和重返这一进程的道路。³³⁸ 瑞典代表同意秘书长关于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宪章》和国际法行事的发言,对安理会未能团结一致支持秘书长的行动呼吁表示遗憾。³³⁹ 埃塞俄比亚代表呼吁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帮助创造一种氛围,使外交占上风,遵循政治优先走出历史动荡时刻。³⁴⁰ 秘鲁代表鼓励秘书长根据《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加倍努力,以期帮助打破安理会的僵局,建立追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的机制。³⁴¹

³³⁸ 同上,第8页。

³³⁹ 同上,第12页。

³⁴⁰ 同上,第16-17页。

³⁴¹ 同上,第18页。

第七部分

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的行动
(《宪章》第七章)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64
一. 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266
说明	266
A.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266
B. 涉及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270
二. 依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预防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276
说明	276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276
三. 依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278
说明	278
A. 涉及第四十一条的决定	278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290
四. 依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297
说明	297
A.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297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299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301
说明	301
A. 会员国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 包括军事航空资产	302
B. 承认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必要性	304
六. 军事参谋团依据《宪章》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306
说明	306
七. 会员国依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306
说明	306
A. 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307
B. 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308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彼此协助.....	309
说明	309
A.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309
B.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310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310
说明	310
十. 依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311
说明	311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311
B.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提及.....	315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七部分介绍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包括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框架内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采取的行动。本部分共分为 10 节，各节均侧重于提供选定的资料，重点说明安理会在审议和决定中对第七章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第一至四节涵盖与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有关的资料，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规定安理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对这些威胁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实施制裁措施或授权使用武力。第五和六节的重点是关于指挥和部署军事部队的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第七和八节分别论述会员国根据第四十八和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第九和十节则分别论述涉及第五十和五十一条的安理会惯例。各节包含小节，介绍安理会内部就适当解释和执行关于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主要责任的规定进行讨论的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与以往时期一样，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中有 50%(54 项决议中的 27 项)明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这些决议大多涉及联合国和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多国部队的任务，以及制裁措施的实施、延长、修改或终止。

如第一节所述，安理会在 2018 年申明，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也门的局势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破坏性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区域和(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仍然认定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具体国家方面，安理会回顾过去认定在这些局势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情况。例如，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安理会回顾其认定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关于阿富汗，安理会提及阿富汗原产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和消费所构成的威胁。关于利比亚，安理会重申其认定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同样，在马里问题上，安理会强烈谴责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并将其称为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关于索马里，安理会认定，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以及武器和弹药供应违反军火禁运流入和流经索马里，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同样，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局势，安理会回顾，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安理会一如既往，继续重申恐怖主义以及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此外，2018 年，安理会的一些讨论侧重于一些已认定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关乎人类存亡的性质，以及加强多边合作的必要性。

如第二节所述，2018 年，安理会为防止南苏丹和也门局势恶化而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与解释和适用《宪章》第四十条有关。

如第三节所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南苏丹局势采取新措施，并终止了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安理会延长了有关中非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也门的现有措施。安理会还修改了有关利比亚、索马里和南苏丹的制裁制度。有关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关联方、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措施以及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黎巴嫩和苏丹的措施没有变化。在司法措施方面, 2018 年没有采取行动。在程序方面, 安理会商定, 将在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项目下审议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的问题。

如第四节所述, 安理会重申 2018 年之前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根据《宪章》第七章使用武力,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阿卜耶伊)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 安理会延长了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使用武力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授权。此外, 安理会重申授权驻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的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分别支持中非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完成授权任务。关于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还延长了对各国和区域组织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授权。关于利比亚局势, 安理会重申授权会员国在应对偷运移民者时以及在执行军火禁运过程中对船只进行检查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授权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派驻力量下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得以执行并确保其得到遵守, 并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的请求,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防卫。

如第五至八节所述, 在维持和平方面,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促请会员国提供部队和其他资产, 包括空中战力实现手段, 而会员国继续呼吁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和协商。此外, 安理会经常要求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遵守其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定。如第十节所述, 第五十一条以及单独和(或)集体自卫的原则在提交安理会的信函和安理会的讨论中被大量引用。因此,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广泛的议程项目下对自卫权的范围和解释进行了实质性审议。

一. 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理会在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方面的惯例。本节提供关于安理会确定是否存在威胁的资料，并审查就威胁进行辩论的情况。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安理会关于认定“威胁和平”的决定，B 分节载有一系列案例研究，介绍安理会就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进行审议时以及通过 A 分节所述部分决议时提出的一些论点。

A.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与以往时期一样，安理会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宪章》第三十九条。此外，安理会没有确定存在任何破坏和平、侵略行为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尽管如此，安理会继续监测现有和新出现的冲突和局势的演变情况，以认定、重申和确认持续威胁的存在。

2018 年全年，安理会认定，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也门的局势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破坏性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或)对各自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

在非洲，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局势，安理会回顾，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 安理会还在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下确定存在这种威胁。³ 关于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认识到埃博拉病毒反复构成威胁，并回顾其第 2177(2014)号决议，其中认定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此外，安理会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表示关切这种安全局势将对应对和防控埃博拉病毒疫情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⁴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重申其认定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⁵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强烈谴责在该国和萨赫勒区域开展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包括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穆拉比通组织和伊斯兰后卫以及从属它们的个人和“支持伊斯兰和穆斯林”组织及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和伊斯兰辅士组织等团体所从事的活动，指出这些活动对该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⁶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认定索马里沿海海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以及索马里境内海盗团体的活动是造成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一个重要因素，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⁷ 此外，安理会

局势，见第 2415(2018)、2431(2018)和 2444(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关于南苏丹和苏丹局势，见第 2400(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425(2018)和 2429(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段落(苏丹)以及第 2406(2018)和 2418(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南苏丹)。

² S/PRST/2018/17，第十七段。

³ S/PRST/2018/3，第二十二段；S/PRST/2018/16，第十六段。

⁴ 第 2439(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三段。

⁵ 第 2420(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⁶ 第 2423(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⁷ 第 2442(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¹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见第 2399(2018)、2446(2018)和 2448(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关于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见第 2409(2018)和 2424(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439(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关于利比亚局势，见第 2434(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第 2441(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关于马里局势，见第 2423(2018)和 2432(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关于中东局势，见第 2433(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黎巴嫩)、第 2401(2018)和 2449(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402(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451(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也门)；关于索马里

对青年党继续威胁该国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表示关切。⁸ 安理会还谴责任何武器和弹药供应违反军火禁运流入和流经索马里, 包括导致武器和弹药流入青年党和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有关联者的活动, 认为这是对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严重威胁。在这方面, 安理会表示关切有报告称非法从也门流向索马里的武器和弹药供应增加。⁹ 关于南苏丹和苏丹局势, 安理会确认目前阿卜耶伊以及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¹⁰

在亚洲, 关于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继续确认阿富汗原产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¹¹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作出类似认定, 并进一步表示注意到阿

富汗境内非法药物的种植、生产、贸易和贩运大幅增加, 继续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¹²

在欧洲,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认定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³

2018年, 安理会还在就专题项目通过的若干决定中提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这方面, 安理会在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认定, 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⁴ 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 安理会重申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要消除这一威胁, 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集体努力。¹⁵

表 1 和 2 分别列出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具体国家或区域问题或专题问题通过的各项决定中提及对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的相关规定。

⁸ 第 2444(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

⁹ 同上, 序言部分第七段。

¹⁰ 第 2411(2018)、2412(2018)、2416(2018)、2438(2018)和 2445(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段落。

¹¹ 第 2405(2018)号决议, 第 34 段。

¹² S/PRST/2018/2, 第十四和十五段。

¹³ 第 2443(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¹⁴ 第 2407(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¹⁵ S/PRST/2018/9, 第五段。

表 1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的 2018 年安理会论及对和平的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8/17 2018 年 8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 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并导致中部非洲的不稳定和不安, 为此鼓励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作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继续推动消除这一威胁, 并呼吁国际和双边捐助者提供可持续的援助。安全理事会赞扬中部非洲区域办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以及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的成员国合作, 支持区域反海盗努力, 解决几内亚湾海事安全无保障问题。安理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与西萨办、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协作, 支持为促进几内亚湾的安全和安保全面落实雅温得进程框架, 特别是落实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第十七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99(2018)号决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446(2018)和 2448(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2018 年 3 月 27 日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424(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439(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2439(2018)号决议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认识到埃博拉病毒于 1976 年首次被发现以来在该区域反复构成威胁,回顾安理会有关 2014 年西非埃博拉病毒疫情的第 217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利比亚局势	
第 2420(2018)号决议 2018 年 6 月 11 日	重申安理会认定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434(2018)号决议 2018 年 9 月 13 日	回顾其第 2213(2015)号决议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441(2018)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5 日	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2018 年 6 月 28 日	强烈谴责继续在马里开展活动并危及该区域内外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组织,包括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穆拉比通组织和伊斯兰后卫以及从属它们的个人和“支持伊斯兰和穆斯林”组织及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和伊斯兰辅士组织等团体在马里和萨赫勒区域所从事的活动,以及恐怖主义团体在马里和该区域践踏侵犯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认定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432(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415(2018)号决议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431(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442(2018)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6 日	确定索马里沿海海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以及索马里境内海盗团体的活动是造成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一个重要因素,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444(2018)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谴责青年党在索马里内外的袭击,表示关切青年党继续对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还表示关切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关联者的存在及也门局势对索马里的安全影响(序言部分第四段)
	谴责任何武器和弹药供应违反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流入和流经索马里,包括导致武器和弹药流入青年党和与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关联者和有损索马里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活动,认为这是对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个严重威胁,并表示关切有报告称非法从也门流向索马里的武器和弹药供应增加(序言部分第七段)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0(2018)号决议 2018 年 2 月 8 日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425(2018)号决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另见第 2429(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406(2018)号决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418(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411(2018)号决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	确认目前阿卜耶伊以及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局势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另见第 2412(2018)、2416(2018)、2438(2018)和 2445(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8/3 2018年1月30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并导致包括西非和萨赫勒在内的许多区域的不稳定和危险,安理会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考虑开展有助于应对这一威胁的工作,并呼吁国际和双边捐助者提供可持续的援助(第二十二段)
S/PRST/2018/16 2018年8月10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造成重大生命损失,并且助长了西非和萨赫勒等许多区域的不稳定和危险(第十六段)
亚洲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 号决议 2018年3月8日	促请各国加强自身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消除阿富汗原产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这种行为使塔利班及其附属者的财政资源大幅增加,而且还可能使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附属者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受益,并促请各国按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行事,处理阿富汗非法药物问题,包括合作打击非法药物和前体化学品贩运活动,同时着重指出边界管理合作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加强区域和国际社会对阿富汗国家禁毒行动计划的支持,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增强阿富汗禁毒部执行该计划的能力,赞赏巴黎公约倡议、“巴黎-莫斯科”进程及其伙伴,包括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的工作,以及中亚区域打击麻醉药物、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贩运信息和协调中心的工作,并鼓励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第 1989(2011) 号和第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关注有组织犯罪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所得收益与分别资助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和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行为之间的联系;(第34段)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2443(2018) 号决议 2018年11月6日	认定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中东	
中东局势	
第 2401(2018) 号决议 2018年2月24日	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破坏性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449(2018) 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402(2018) 号决议 2018年2月26日	认定也门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433(2018) 号决议 2018年8月30日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451(2018) 号决议 2018年12月21日	认定也门局势继续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表 2

按专题问题分列的 2018 年安理会论及对和平的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8/2 2018 年 1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特别指出，阿富汗和中亚各国密切协调对于遏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所述阿富汗境内非法药物种植、生产、贸易和贩运活动的大幅增加具有重要意义，这些活动对区域内的和平与稳定继续构成威胁，强调需要加强对阿富汗《国家禁毒行动计划》的区域和国际支持(第十四段)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促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应对为塔利班及其同伙提供大量财政资源的源自阿富汗非法药物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促请各国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处理阿富汗的毒品问题，包括合作打击非法毒品和前体化学品贩运活动，欢迎阿富汗与中亚各国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与倡议开展合作(第十五段)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 2407(2018) 号决议 2018 年 3 月 21 日	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S/PRST/2018/9 2018 年 5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要消除这一威胁，需要在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集体努力，还重申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强调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第五段)

B. 涉及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中出现了若干有关解释第三十九条和确定是否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问题。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 8395 次会议上，列支敦士登代表明确提及第三十九条，并断言，在讨论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时，安理会的作用是一个“关键方面”，因为安理会根据第三十九条有权确定是否实施了侵略行为。¹⁶

2018 年，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讨论了持续违反和不尊重国际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见案例 1)。在同一项目下，安理会还分别在两次讨论中提及当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包括气候变化构成的威胁等事关存亡的威胁)不断演变的性质(见案例 2 和 3)。

2018 年 1 月 5 日，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会议，讨论 2017 年 12 月底和 2018 年 1

月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反政府抗议期间据称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构成的威胁(见案例 4)。

在 2018 年 4 月 7 日杜马据称发生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后，安理会在同一月内三次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和题为“中东局势”的分项目下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见案例 5)。

2018 年 5 月 23 日和 11 月 15 日，安理会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两次会议，审议萨赫勒局势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以及是否可能根据第七章授权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执行任务。¹⁷

2018 年 9 月 5 日，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审议尼加拉瓜局势。¹⁸ 会议期间，根据暂行

¹⁶ [S/PV.8395](#)，第 31 页。关于这次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下文案例 1。

¹⁷ [S/PV.8266](#) 和 [S/PV.8402](#)。关于由区域安排牵头的维和行动(包括联合部队)的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第三节。

¹⁸ [S/PV.8340](#)。关于这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在安理会有关议程的讨论和有关区域组织在处理尼加拉瓜局势中作用的讨论方面，分别见第二部分，第二.C 节，案例 3，以及第八部分，第一.B 节，案例 3。

议事规则第 39 条受邀出席的一名尼加拉瓜政府前成员兼民间社会领导人强调了局势的紧迫性,指出局势威胁到“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¹⁹而一些安理会成员以及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则表示不同意,并认定局势不构成这种威胁。²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继续讨论其过去审议过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各种威胁,例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²¹恐怖主义(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和基地组织等恐怖主义组织构成的威胁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²²以及区域冲突和紧张局势(特别是中东和北非的冲突和紧张局势)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²³

此外,安理会还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尽管审议的次数比往年少。²⁴在 2018 年 3 月 4 日联合王国据称发生神经毒剂袭击事件后,继 2018 年 3 月 13 日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018/218),安理会讨论了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²⁵

案例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5 月 17 日,安理会在上述项目下举行第 8262 次会议,应当月轮值主席国波兰的倡议,审议了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分项目。²⁶在辩论中,许多发言者强调尊重国际法在打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的重要性。其他发言者着重谈到违反国际法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其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古巴的代表认为,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本身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的代表认为,有罪不罚和双重标准破坏了国际法,因此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²⁷肯尼亚代表指出,在政治上歪曲适用国际法将损害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基础,并使安理会的公信力受到质疑,他警告说,事实证明,不适用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话,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更大的威胁,甚于传统的冲突驱动因素。²⁸立陶宛代表提到在欧洲发生的不遵守国际法和侵犯主权的事例,强调这种公然违反《宪章》的行为对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²⁹同样在区域冲突方面,瑞典代表称,俄罗斯联邦的不断侵略及其对克里米亚的吞并持续违反国际法,在军事力量支持下重新划定边界是对乌克兰以外地区的威胁,是对国际法律秩序和《宪章》的挑战,因此也是对所有国家的威胁。³⁰乌克兰代表还

¹⁹ S/PV.8340, 第 4 页。

²⁰ 同上,第 14 页(哈萨克斯坦)、第 15 页(埃塞俄比亚)、第 16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8 页(中国)、第 19-20 页(尼加拉瓜)和第 22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¹ 例如见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 S/PV.8362;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 S/PV.8344;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下, S/PV.8160 和 S/PV.8230。

²² 例如见题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 S/PV.8364;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 S/PV.8293 和 S/PV.8362;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 S/PV.8178 和 S/PV.8330。

²³ 例如见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 S/PV.8293;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 S/PV.8167 和 S/PV.8244。

²⁴ 见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 S/PV.8363。关于安理会 2016 年和 2017 年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第七部分,第一.B 节,案例 3。

²⁵ 见题为“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的项目下, S/PV.8203、S/PV.8224、S/PV.8237 和 S/PV.8343。

²⁶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5 月 3 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417/Rev.1)所附的概念说明。

²⁷ S/PV.8262, 第 23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77 页(古巴)和第 96 页(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

²⁸ 同上,第 69 页。

²⁹ 同上,第 33 页。

³⁰ 同上,第 22 页。

强调，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当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³¹

几位发言者指出并讨论了当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威胁。爱沙尼亚代表指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代冲突的特点是越来越广泛地使用新技术，国际法适用于使用网络手段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³² 葡萄牙代表说，可能有必要进一步发展现有法律框架，以便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新型冲突、跨国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等相互关联的全球新威胁。³³ 哈萨克斯坦代表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莫过于核武器的继续存在。³⁴ 黎巴嫩代表认为，“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有争议的海上边界和专属经济区”仍然是可能威胁到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冲突根源。³⁵ 美国代表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政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美国政权”才是对和平以及区域和国际稳定的真正威胁。³⁶ 牙买加代表说，各种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正在加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和正在出现的威胁，为不满、冲突和争斗的滋生蔓延提供了温床。³⁷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11 月 9 日，安理会在上述项目下举行第 8395 次会议，应当月轮值主席国中国的倡议，审议了题为“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作用”的分项目。³⁸ 在这一议题方面，发言者指出，当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错综复杂，有时甚至事关存亡。在这方面，

几位发言者强调国际合作和集体行动对处理这些威胁的重要性。³⁹

阿根廷代表表示关切的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受到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和恐怖主义等严重新挑战的威胁，需要在对话、协商一致、合作和多边主义的基础上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而国际社会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单独提供这些应对措施。⁴⁰

挪威代表指出，恐怖主义是一种“真正的全球威胁”，并强调指出需要采取全球对策。⁴¹ 菲律宾代表说，恐怖主义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紧迫威胁，并申明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开展全面和真诚的合作。⁴² 爱沙尼亚代表指出网络手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补充说，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代冲突中越来越多地使用新技术。⁴³ 科威特代表也表示，由于技术进步，世界面临的威胁具有跨国性质，比以往的威胁更加复杂和相互关联，并进一步着重指出为应对这些挑战需要采取集体行动。⁴⁴ 斯洛文尼亚代表认为，新的威胁更加复杂，层面更多，而且正在迅速增加，由于这种相互依存关系，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找到解决办法并取得进展。⁴⁵ 爱尔兰代表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地球的生存以及社会的稳定发展面临着非同寻常的新威胁。⁴⁶ 马来西亚代表警告说，传统威胁和非传统安全挑战的性质不断变化，可能会破坏已经取得的许多成果。⁴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有人企图“将一些国家拖入军事联盟”，例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声称不允许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实际上还进行无耻干涉”。他进一步指出，这种集团思维只会对国际安全造成更

³¹ 同上，第 60-61 页。

³² 同上，第 34-35 页。

³³ 同上，第 85 页。

³⁴ 同上，第 16 页。

³⁵ 同上，第 76 页。

³⁶ 同上，第 17 页(美国)和第 83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³⁷ 同上，第 64 页。

³⁸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982)所附的概念说明。

³⁹ S/PV.8395，第 10 页(瑞典)、第 27 页(秘鲁)和第 58 页(古巴)。

⁴⁰ 同上，第 50 页。

⁴¹ 同上，第 70 页。

⁴² 同上，第 81 页。

⁴³ 同上，第 49 页。

⁴⁴ 同上，第 16 页。

⁴⁵ 同上，第 36 页。

⁴⁶ 同上，第 67 页。

⁴⁷ 同上，第 82 页。

多威胁,破坏多边主义原则。⁴⁸ 波兰代表说,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重大新威胁和新挑战,包括外国作战人员、暴力极端主义、网络攻击、难民潮、非受控移民和信息战,波兰认为这些威胁和挑战破坏了全球稳定,并强调指出没有办法单方面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并取得可持续成果。⁴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坚决反对实施单方面措施,因为这公然违反多边主义,严重威胁国际秩序。⁵⁰ 另一方面,联合国代表强调,需要采取有效的集体行动,以解决世界舞台上对集体安全构成挑战的各种威胁,例如移民、网络犯罪、现代奴隶制、恐怖主义威胁、疾病或气候变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不能仅仅意味着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因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往往涉及对国际法和规范挑战。⁵¹

秘鲁代表对冲突扩散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及其根源(包括日益严重的不平等、气候变化的影响、军备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表示关切。⁵² 同样,瑞典和德国代表也指出,必须防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⁵³ 瑞典代表补充说,安理会要想完成任务,就必须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采取行动,更好地查明冲突的风险和根源,确保采取全面应对举措。⁵⁴ 德国代表进一步表示,作为2019年安理会新成员,德国代表团将重点关注冲突的催化和驱动因素、人权、气候变化和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等问题。⁵⁵ 西班牙代表在评论安理会的任务时说,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宪章》赋予相关责任的机构,特别是安理会应该考虑到这一点。⁵⁶

案例 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2018年7月11日第8307次会议上,安理会在上述项目和题为“理解和应对与气候有关的安全风险”的分项目下举行高级别辩论。会议期间,与会者讨论了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问题。瑞典外交大臣说,不能低估气候变化对社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⁵⁷ 法国代表补充说,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一个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⁵⁸ 荷兰库拉索首相强调,安理会有责任在气候变化威胁到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情况下采取行动。⁵⁹ 马尔代夫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强调联合国必须充分了解气候变化如何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承认气候变化对全人类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真实存在,并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威胁更大。⁶⁰

其他发言者讨论了气候变化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之间的联系,包括前者可能如何加剧后者。常务副秘书长在会议开始时向安理会通报了与气候有关的风险,着重介绍“气候变化与冲突之间的复杂关系”。她进一步强调,需要将气候变理解为可能导致和加剧冲突的各种因素中的一个问题,并补充说气候变化起到了威胁乘数的作用,对当前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压力点带来额外的压力。⁶¹ 伊拉克水资源部长说,他认为地球表面温度上升是一个具体的威胁,即使这不是一个具体的威胁,也无疑放大了其他风险所构成的威胁,并在世界许多区域使这些威胁更加复杂,更加严重。关于中东局势,他补充说,用水机会不平等是对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真正威胁。⁶² 哈萨克斯坦代表说,气候变化是一种威胁乘数,由于高风险地区基本上都是农业地区,气候变化可能导致贫困、粮食不安全、非法移民、境内流离失所、社会不稳定

⁴⁸ 同上,第14页。

⁴⁹ 同上,第19页。

⁵⁰ 同上,第25页。

⁵¹ 同上,第28页。

⁵² 同上,第27页。

⁵³ 同上,第10页(瑞典)和第56页(德国)。

⁵⁴ 同上,第10页。

⁵⁵ 同上,第56段。

⁵⁶ 同上,第43段。

⁵⁷ [S/PV.8307](#),第8页。

⁵⁸ 同上,第14页。

⁵⁹ 同上,第8页。

⁶⁰ 同上,第27页。

⁶¹ 同上,第3页。

⁶² 同上,第4-5页。

和激烈冲突。他回顾说，对土地和水等稀缺自然资源的争夺也导致了长期、残酷的敌对行动。⁶³ 同样，波兰代表强调，气候变化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不利影响不容忽视，因为这些影响是威胁乘数，可能加剧贫困、环境退化和社会紧张，还可能导致地方和区域冲突升级。⁶⁴ 瑙鲁总统指出，由于安理会承认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可能加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威胁，安理会已开始根据具体的地缘政治情况审议这一问题。⁶⁵ 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发言，同样强调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加剧了此类威胁。⁶⁶

秘鲁代表强调，必须认识到，气候变化日益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导致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而这些危机和冲突因其范围之广，又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⁶⁷ 埃塞俄比亚代表回顾 2011 年 7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安理会在声明中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长此以往可能会加剧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面临的某些威胁。他补充说，当气候变化的影响成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安理会可以发挥作用，分析冲突及其对安全的影响，找到一条通往和平与安全的道路。⁶⁸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对这次会议表示失望，并将其归类为“再次试图将保护环境问题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挂钩”。他还声称，那些宣扬气候变化威胁到安全的人并没有提出科学合理的具体细节，也没有明确解释与气候问题相关的安全、冲突、威胁或稳定概念。⁶⁹ 与其形成对比的是，美国代表称，虽然安理会最经常关注的是武装冲突，认为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常规威胁，但也应该考虑自然现象和灾害，因为这些现象和灾害夺去生命，摧毁家园，影响资源并在国家内外造成大范围流离失所。⁷⁰ 法国代

表回顾说，气候变化的影响正在使国际稳定面临的风险成倍增加，并得出结论认为安理会和大会应就这一威胁发表意见。⁷¹

案例 4 中东局势

2018 年 1 月 5 日，安理会举行第 8152 次会议，讨论 2017 年 12 月底和 2018 年 1 月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反政府抗议期间据称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在会议期间，法国代表说，尽管这些事件令人担忧，但其本身并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赤道几内亚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原则上不构成这种威胁。⁷² 中国代表同样强调，这一局势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哈萨克斯坦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事态发展是安理会任务范围之外的国内问题，因为事态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⁷³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表示，玻利维亚代表团坚决反对其他代表团试图推动就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举行会议，因为此举有可能使安理会成为“用于政治目的的工具”，并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局势因此不是应放入安理会议程的问题。⁷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滥用安全理事会这一论坛”表示遗憾。他告诫说，在宣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为“有必要从外部干涉”一国内政确立理由方面要谨慎行事，并将 2011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事件与之进行类比。⁷⁵

科威特代表表示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局势不会演变成进一步的暴力，强调指出预防外交的重要性以及安理会在早期阶段处理有迹象表明未来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受到威胁的局势方面的作用。⁷⁶ 联合王国代表说，追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安全利益的方式往往破坏稳定，直接威胁其他国家，支持恐怖主义，

⁶³ 同上，第 10 页。

⁶⁴ 同上，第 23 页。

⁶⁵ 同上，第 25 页。

⁶⁶ 同上，第 28 页。

⁶⁷ 同上，第 12 页。

⁶⁸ 同上，第 18-19 页。

⁶⁹ 同上，第 15 页。

⁷⁰ 同上，第 13 页。

⁷¹ 同上，第 14 页。

⁷² S/PV.8152，第 5 页(法国)和第 11 页(赤道几内亚)。

⁷³ 同上，第 12 页(中国)和第 14 页(哈萨克斯坦)。

⁷⁴ 同上，第 5 页。

⁷⁵ 同上，第 12-13 页。

⁷⁶ 同上，第 6 页。

扭曲该国经济,并断言这种区域活动有可能加剧国际冲突,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⁷⁷

案例 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 2018 年 4 月 7 日杜马据称发生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后,安理会在 6 天内举行 3 次会议,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构成的威胁。2018 年 4 月 9 日,安理会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紧急会议,这也是首次在题为“中东局势”的分项目下举行紧急会议。⁷⁸在会议期间,几位发言者认为,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⁷⁹科特迪瓦代表说,使用化学武器违反了国际法的最基本规范,对集体安全构成威胁。⁸⁰埃塞俄比亚代表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日趋复杂。他指出,核武器扩散正在构成真正的危险,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正在受到破坏。他还承认安理会对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并对安理会未能有效应对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与挑战表示遗憾。⁸¹哈萨克斯坦代表同样强调,安理会是受权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主要和唯一机构,并补充说,不幸的是,安理会内部的情况正变得越来越紧张。⁸²

俄罗斯联邦、赤道几内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会议。⁸³赤道几内亚代表解释说,这是一

个适当的议题,因为中东最近发生的事件不仅在该区域而且在国际一级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⁸⁴

2018 年 4 月 13 日,安理会在同一项目下再次举行会议,讨论中东局势。⁸⁵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重点介绍了整个区域的状况,认为中东局势的混乱程度已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尤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⁸⁶法国代表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他声称,7 年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无疑构成了《宪章》所界定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他强调,这一威胁与“巴沙尔·阿萨德政权反复、有组织、有系统地使用化学武器”有关。他补充说,安理会有理由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但由于有人使用否决权,安理会的行动已经瘫痪多年。⁸⁷秘鲁代表注意到有人实施暴行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指出冲突已恶化为对区域和全球稳定的严重威胁。⁸⁸瑞典代表称,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科威特代表说,他与秘书长一样关切中东正在面临的危机和挑战,这些危机和挑战无疑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⁸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会议结束时发言,感谢秘书长全面、准确的情况通报。他补充说,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盟友的指控和指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秘书长讲话的方式与这种威胁相称。⁹⁰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空袭后,安理会在同一项目下再次举行紧急会议。⁹¹在会议期间,安理会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但由于赞成票不足,未能通过该决议草案。⁹²秘书长在讨论中重申,

⁷⁷ 同上,第 7 页。

⁷⁸ S/PV.8225。关于设立新机制调查据称有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建议的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23 节,以及第九部分,第八节。关于 2018 年举行紧急会议和新设分项目的更多信息,分别见第二部分,第一.A 和二.A 节。

⁷⁹ S/PV.8225,第 15 页(瑞典)、第 2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 22 页(秘鲁)。

⁸⁰ 同上,第 17 页。

⁸¹ 同上。

⁸² 同上,第 19 页。

⁸³ 同上,第 5 页(俄罗斯联邦)、第 18 页(赤道几内亚)和第 2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⁸⁴ 同上,第 18 页。

⁸⁵ S/PV.8231。

⁸⁶ 同上,第 2-3 页。

⁸⁷ 同上,第 7-9 页。

⁸⁸ 同上,第 20 页。

⁸⁹ 同上,第 12 页(瑞典)和第 14 页(科威特)。

⁹⁰ 同上,第 20 页。

⁹¹ S/PV.8233。

⁹² S/2018/355。决议草案获得 3 票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8 票反对(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 4 票弃权(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秘鲁)。详见第一部分,第 23 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世界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⁹³ 瑞典代表回顾说，安理会在采取行动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⁹⁴ 秘鲁代表强调，必须防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失控，对该区域的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更大威胁。⁹⁵

⁹³ S/PV.8233，第 2 页。

⁹⁴ 同上，第 12 页。

⁹⁵ 同上，第 18 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宣读了俄罗斯总统的声明，总统在声明中称美国及其盟友发动的袭击是“对主权国家的侵略行为”。⁹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呼吁安理会坚决谴责这一侵略行为，因为这种行为将加剧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对全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⁹⁷

⁹⁶ 同上，第 3 页。关于安理会在这次会议期间就《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问题进行讨论的全面情况，见第三部分，第二.B 节，案例 5。

⁹⁷ 同上，第 22 页。

二. 依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预防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说明

第二节涵盖安理会与《宪章》第四十条有关的做法，该条涉及预防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中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条，也没有就该条的解释进行任何关系到合宪问题的讨论。同样，安理会的任何信件均未明确提及第四十条。下文讨论了与第四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通过的任何决定中均未明确引述第四十条。尽管如此，安理会在某些决定中要求和敦促执行与南苏丹和中东(也门)局势有关的措施，这些决定与该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有关。这些决定的相关规定载于表 3。

虽然第四十条建议在根据第七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实施各项措施之前采取预防冲突恶化的临时措施，但安理会的做法反映了对该条款更为灵活的解释。鉴于安理会所处理的冲突具有长期、复杂和迅速

变化的性质，在根据《宪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采取措施的同时，实施了临时措施。

2018 年，安理会针对中东(也门)局势，在第 2451(2018)号决议中促请各方执行《斯德哥尔摩协定》，充分尊重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生效的关于荷台达省的停火协议。⁹⁸ 安理会还呼吁在停火协议生效后 21 天内各自将部队调离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萨利夫和拉斯伊萨港口，部署在商定地点。⁹⁹ 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支持该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缓解该国人道主义局势。¹⁰⁰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在第 2406(2018)号决议中要求各方立即在该国全境停止战斗，还要求南苏丹领导人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宣布的永久停火、他们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呼吁实行的停火以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¹⁰¹ 安理会还要求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履行联合国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阻挠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以及国际和本国人道主义行为体援助平民。¹⁰² 安理会表示打算按照第

⁹⁸ 第 2451(2018)号决议，第 3 段。

⁹⁹ 同上。

¹⁰⁰ 同上，第 7 段。

¹⁰¹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1 段。

¹⁰² 同上，第 2 段。

2206(2015)、2290(2016)和 2353(2017)号决议获得通过所展现的意图, 考虑对危害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行为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¹⁰³ 安理会在第 2428(2018)号决议中要求南苏丹领导人立即全面遵守《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和 2018 年 6 月 27 日《南苏丹冲突各方喀土穆共识宣言》, 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 帮助

确保把人道主义援助及时运达所有需要援助者。¹⁰⁴ 安理会还表示打算根据局势继续实施相应的制裁, 包括指认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高层人员, 并申明安理会准备根据各方履行承诺的情况, 包括停火以及遵守该决议和其他适用决议的情况, 调整该决议所载措施, 包括通过补充措施予以加强。¹⁰⁵

¹⁰³ 同上, 第 3 段。

¹⁰⁴ 第 2428(2018)号决议, 第 2 段。

¹⁰⁵ 同上, 第 25 和 26 段。

表 3

安理会呼吁遵守临时措施、表示打算在措施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決定

措施类型	规定
中东局势(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1(2018)号决议)	
停止敌对行动	促请各方根据《斯德哥尔摩协定》所定时间表执行该协定, 坚持各方应充分尊重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生效的关于荷台达省的停火协议, 在停火协议生效后 21 天内各自将部队调离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萨利夫和拉斯伊萨港口, 部署在这些地方之外的其他商定地点; 应承诺不在荷台达省、市以及荷台达、萨利夫和拉斯伊萨港口增派任何军事力量; 并承诺去除在荷台达市的任何军事表现, 这些都对《斯德哥尔摩协定》的成功实施至关重要; 还促请各方继续诚意和不带先决条件地与也门问题特使建设性互动, 包括就如何继续努力稳定也门经济和萨那机场问题建设性互动, 并参加 2019 年 1 月的下轮谈判(第 3 段)
安理会在措施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请秘书长按各方要求, 在进一步通知之前, 每周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包括各方任何违背承诺的行为, 表示打算根据需要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支持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 缓解人道主义局势, 支持以政治解决办法结束冲突(第 7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2018 年 3 月 15 日第 2406(2018)号决议)	
停止敌对行动	要求各方立即在南苏丹全境停止战斗, 还要求南苏丹领导人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宣布的永久停火、他们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呼吁实行的停火以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 确保其后颁布的、指示指挥官管束部队并保护平民及其财产的法令和命令得到充分执行(第 1 段)
行动自由以及不干涉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工作	要求南苏丹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履行联合国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 立即停止阻挠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 还要求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立即停止阻挠国际和本国人道主义行为体援助平民, 为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的行动自由提供便利, 促请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采取行动, 阻止任何妨碍南苏丹特派团或国际和本国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敌对行动或其他行动, 追究这些行动责任人的责任(第 2 段)
安理会在措施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表示打算按照第 2206(2015)、2290(2016)和 2353(2017)号决议获得通过所展现的意图, 考虑对危害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行为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强调指出联合国的保护地点不可侵犯, 尤其特别指出那些负责或共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袭击南苏丹特派团人员、房地和任何人道主义人员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可能符合指认标准, 在这方面,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8 年 2 月 20 日关于延长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的特别报告

(S/2018/143)，其中表示给予南苏丹持续不断的武器弹药再补给直接影响到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的公报表示应使《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各签署方无法继续战斗，还表示打算考虑采取适当包括军火禁运在内的一切措施，使各方无力继续交战，并防止出现违反《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的情况(第 3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8(2018)号决议)

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要求南苏丹领导人立即全面遵守《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和 2018 年 6 月 27 日《喀土穆宣言》，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帮助确保把人道主义援助及时运达所有需要援助者(第 2 段)

安理会在措施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表示打算自本决议通过后每 90 天监测和审查有关局势，或视需要更经常地这样做，请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酌情与安理会分享该委员会对各方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遵守该协议、《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和 2018 年 6 月 27 日《喀土穆宣言》以及促进人道主义援助顺畅、安全通行的情况进行评估的相关信息，还表示打算根据局势继续实施相应的制裁，包括指认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高层人员(第 25 段)

又申明安理会准备根据和平、问责与和解进程取得的进展，并根据各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包括停火以及遵守本决议和其他适用决议的情况，随时视需要调整本决议所载措施，包括通过补充措施予以加强，以及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第 26 段)

三. 依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说明

第三节涵盖安理会依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武力以外措施的决定。2018 年，安理会根据第七章解除了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并对南苏丹实施军火禁运。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407(2018)号决议的序言和关于延长对南苏丹制裁措施的第 2418(2018)号决议的序言中明确提及第四十一条。

没有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司法措施。尽管如此，如第九部分所述，安理会商定，将在题为“刑事法庭

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项目下审议有关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问题。¹⁰⁶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了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修改或终止措施的决定。该分节分为两个大标题，分别涉及有关专题问题和国别问题的决定。B 分节涵盖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审议情况，也分为两个标题，分别着重介绍在涉及第四十一条、有关专题项目或国别项目的审议中提出的突出问题。

A. 涉及第四十一条的决定

涉及第四十一条、有关专题问题的决定

安理会就关于制裁措施及其执行的专题问题通过了若干决定。

安理会在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2427(2018)号决议中回顾，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承担的在武

¹⁰⁶ 见 S/2018/90。

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义务。¹⁰⁷ 安理会重申其随时准备对一贯侵害和虐待儿童者采取定向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并考虑在设立、修改或延长有关制裁制度的任务规定时,针对从事违反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与保护问题适用国际法的活动的武装冲突各方作出规定。¹⁰⁸

安理会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2417(2018)号决议中注意到,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及相关暴力行为对平民造成破坏影响,深为关切地强调,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和暴力造成破坏性人道主义后果。安理会表示关切武装冲突在全球持续增加,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需尊重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疗援助供应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¹⁰⁹ 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其已酌情并按现行惯例采取了并可考虑采取可适用于阻碍人道主义援助供应、准入或分发的个人或实体的制裁措施。¹¹⁰

在同一项目下,安理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承诺,以此作为其核心议题之一,再次承诺继续全面执行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及维持和平的以往所有相关决议。安理会还表示,它打算继续结合国别和专题议程项目,处理保护平民问题。¹¹¹ 在这方面,安理会更新了最初于 2002 年通过的供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¹¹² 如备忘录引言所述,备忘录旨在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并作为安理会在此领域工作的一个参考工具;为此,备忘录列出了源自安理会在该领域工作的主要专题和具体问题供审议,并在增编中提供了安理会关于各专题和问题的商定用语的摘录。¹¹³

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安理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表主席声明,其中申明,在审查第 2368(2017)号决议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后,不需要进一步调整针对伊拉克

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的措施。安理会还表示,它将继续评估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必要时作出调整。¹¹⁴

涉及第四十一条、有关国别问题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下文所述,安理会确立了对南苏丹的军火禁运(见案例 8),决定在关于利比亚(见案例 9)、索马里(见案例 11)和南苏丹(见案例 8)的制裁制度中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列为明确指认标准,并终止了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见案例 11)。

安理会延长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也门的原有措施。安理会还修改了关于南苏丹的制裁制度。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同伙、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黎巴嫩和苏丹的措施没有改变。

本分节涉及每一制裁制度的发展动态,未提及负责执行这些制度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第九部分第一.B 节详细介绍了安理会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

本分节使用的制裁措施类别,如军火禁运、资产冻结或旅行禁令,仅供作出澄清之用,并不作为这些措施的法律定义。此外,还根据安理会采取的主要行动,对安理会实施的制裁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发展动态作出以下分类:“确立”、¹¹⁵ “修改”、¹¹⁶ “延长”、¹¹⁷ “有限延长”¹¹⁸ 或“终止”。¹¹⁹

¹¹⁴ S/PRST/2018/21。

¹¹⁵ 如安理会初次实施一项制裁措施,则安理会的这一行动归类为“确立”。

¹¹⁶ 如对措施作出更改,则归类为“修改”。以下情况属于修改:(a) 终止措施的某些部分或为其添加新的部分;(b) 修改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信息;(c) 规定、修改或终止对措施的豁免;(d) 以其他方式修改措施的某些部分。

¹¹⁷ 如有关制裁措施未被修改或终止,且安理会延长或重申了该措施,而没有指明终止日期,则安理会的这一行动归类为“延长”。

¹¹⁸ 如有关制裁措施延长一段特定时间,且安理会规定了该措施的终止日期(除非安理会再次予以延长),则安理会的这一行动归类为“有限延长”。

¹¹⁹ 如安理会结束某一特定制裁措施,则安理会的这一行动归类为“终止”。但如果该措施仅有一部分被终止,而该措施的其余部分得以维持,则这一行动将归类为对措施的修改。

¹⁰⁷ 第 2427(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和十三段。

¹⁰⁸ 同上,第 32 段。

¹⁰⁹ 第 2417(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四和十九段。

¹¹⁰ 同上,第 9 段。

¹¹¹ S/PRST/2018/18,第一和六段。

¹¹² 同上,第七段。

¹¹³ 同上,附件。

下文按确立顺序讨论各项制裁制度。以下各分节均包含一段叙述文字和一个表格：叙述文字说明了 2018 年最重要的发展动态；表格按照上述类别，载列安理会更改制裁制度的决定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数字

表示安理会决议的相应段落)。表 4 和 5 概述了 2018 年通过的相关决定，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确立了制裁措施，或修改了此前规定的制裁措施。

表 4

2018 年对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原有或新增措施所作国别决定概览

制裁制度	确立或后续修改措施的决议		2018 年通过的决议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733(1992)	2002(2011)	2444(2018)
	1356(2001)	2023(2011)	
	1425(2002)	2036(2012)	
	1725(2006)	2060(2012)	
	1744(2007)	2093(2013)	
	1772(2007)	2111(2013)	
	1816(2008)	2125(2013)	
	1844(2008)	2142(2014)	
	1846(2008)	2182(2014)	
	1851(2008)	2184(2014)	
	1872(2009)	2244(2015)	
	1897(2009)	2246(2015)	
	1907(2009)	2316(2016)	
	1916(2010)	2317(2016)	
	1950(2010)	2383(2017)	
1964(2010)	2385(2017)		
1972(2011)			
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1988(2011)	2160(2014)	无
	2082(2012)	2255(2015)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1267(1999)	2161(2014)	无
	1333(2000)	2170(2014)	
	1388(2002)	2178(2014)	
	1390(2002)	2199(2015)	
	1452(2002)	2253(2015)	
	1735(2006)	2347(2017)	
	1904(2009)	2349(2017)	
	1989(2011)	2368(2017)	
	2083(2012)		
伊拉克	661(1990)	1723(2006)	无
	687(1991)	1790(2007)	
	707(1991)	1859(2008)	
	1483(2003)	1905(2009)	
	1546(2004)	1956(2010)	
	1637(2005)	1957(20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493(2003)	1807(2008)	2424(2018)
	1552(2004)	1857(2008)	

制裁制度	确立或后续修改措施的决议		2018 年通过的决议
	1596(2005)	1896(2009)	
	1616(2005)	1952(2010)	
	1649(2005)	2136(2014)	
	1671(2006)	2147(2014)	
	1698(2006)	2198(2015)	
	1768(2007)	2211(2015)	
	1771(2007)	2293(2016)	
	1799(2008)	2360(2017)	
苏丹	1556(2004)	2138(2014)	2400(2018)
	1591(2005)	2200(2015)	
	1672(2006)	2265(2016)	
	1945(2010)	2340(2017)	
	2035(2012)		
黎巴嫩	1636(2005)		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718(2006)	2270(2016)	无
	1874(2009)	2321(2016)	
	2087(2013)	2356(2017)	
	2094(2013)	2371(2017)	
	2141(2014)	2375(2017)	
	2207(2015)	2397(2017)	
利比亚	1970(2011)	2213(2015)	2420(2018)
	1973(2011)	2238(2015)	2441(2018)
	2009(2011)	2259(2015)	
	2016(2011)	2278(2016)	
	2095(2013)	2292(2016)	
	2146(2014)	2357(2017)	
	2174(2014)	2362(2017)	
	2208(2015)		
几内亚比绍	2048(2012)	2186(2014)	无
	2157(2014)	2203(2015)	
中非共和国	2127(2013)	2217(2015)	2399(2018)
	2134(2014)	2262(2016)	
	2196(2015)	2339(2017)	
也门	2140(2014)	2266(2016)	2402(2018)
	2204(2015)	2342(2017)	
	2216(2015)		
南苏丹	2206(2015)	2280(2016)	2418(2018)
	2241(2015)	2290(2016)	2428(2018)
	2252(2015)	2353(2017)	
	2271(2016)		
马里	2374(2017)		2432(2018)

表 5
2018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原有或新增措施概览

制裁制度	措施类型																				
	军火禁运	资产冻结	旅行禁令或限制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军火	禁止限制海外工人	商业限制	木炭禁令	外交/海外代表限制	自然资源禁运	金融限制	奢侈品禁运	天然气禁运/限制	不扩散措施	石油和石油产品禁运/限制	禁止加油服务/入港	为贸易限制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弹道导弹限制	行业禁令	专业和技术合作限制	运输和航空制裁	文化物品贸易禁令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a	X	X	X			厄立特里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索马里 ^b	X	X	X				X														
塔利班	X	X	X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X	X	X																		X
伊拉克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苏丹	X	X	X																		
黎巴嫩 ^c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利比亚	X	X	X	X		X				X				X	X						
几内亚比绍			X																		
中非共和国	X	X	X																		
也门	X	X	X																		
南苏丹	X	X	X																		
马里		X	X																		

^a 根据第 2444(2018)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解除。

^b 根据第 2444(2018)号决议，制裁措施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c 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境内，或防止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但这些禁令不应适用于经黎巴嫩政府或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所批准的军火和有关物资。2018 年，安理会在第 2433(2018)号决议中回顾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报告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在附件中介绍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2018年,安理会通过了与其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实施的制裁措施有关的第2442(2018)和2444(2018)号决议,延长、修改或终止了原有的定向措施。2018年11月14日,安理会在第2444(2018)号决议中解除了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定向制裁,同时维持关于索马里的措施。¹²⁰表6概述了安理会批准的措施在2018年的变动情况。

2018年11月6日,安理会通过了第2442(2018)号决议,其中决定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为只供经授权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用而供应武器和军事装备或提供援助。¹²¹安理会还不断审查对符合第2093(2013)号决议第43段所述列名标准的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或从中受益的个人或实体实行定向制裁的可能性。安理会还促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充分合作,包括就可能违反军火禁运或木炭禁令的行为共享信息。¹²²

此后不久,安理会在2018年11月14日第2444(2018)号决议中决定,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解除安理会第1907(2009)、2023(2011)、2060(2012)和2111(2013)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军火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定向制裁。¹²³安理会还确认,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在当前和此前四个任务期内没有发现厄立特里亚支持青年党的确凿证据,并着重指出必须继续为推进区域和平、稳定及和解而努力实现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关系正常化。¹²⁴此外,安理会还对来自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的资金未助长违反第1844(2008)、1862(2009)、1907(2009)或

2023(2011)号决议的行为表示满意,决定不再要求各国采取第2023(2011)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防止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资金被转用于助长违反上述决议的活动。¹²⁵

关于索马里,安理会重申以往各项决议对索马里实施的军火禁运和相关豁免。安理会重申,仅为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以及运载用于防务用途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船只在索马里港口临时停靠,并不构成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¹²⁶安理会还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在武器登记、记录和标识程序方面作了改进,重申安理会致力于监测和评估改进情况,以便当安理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满足时,对军火禁运进行审查。¹²⁷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2019年5月15日就军火禁运开展技术评估,提出改进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案和建议。¹²⁸

安理会还重申第2036(2012)号决议第22段规定的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禁令,并重申可将参与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定向措施名单。安理会还重申第2182(2014)号决议第11至21段的规定,并决定把第2182(2014)号决议第15段的规定延续到2019年11月15日;该段授权会员国在有理由认为前往或来自索马里的船只违反木炭禁令和军火禁运时检查船只,以及没收并处置物项。¹²⁹此外,安理会还决定资产冻结不应适用于为确保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支付所需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¹³⁰

此外,安理会还决定,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也可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指挥或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此类标准对有关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措施。¹³¹

¹²⁰ 第2444(2018)号决议,第4、13-16和41-45段。

¹²¹ 第2442(2018),第14和16段。

¹²² 同上,第11段。

¹²³ 第2444(2018)号决议,第4段。

¹²⁴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欢迎吉布提总统和厄立特里亚总统会晤,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和委员会主席依照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会晤,并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和监测组协调员会晤(第1、2和3段)。关于委员会和监测组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节。

¹²⁵ 第2444(2018)号决议,第5段。

¹²⁶ 同上,第13-15段。

¹²⁷ 同上,第17段。

¹²⁸ 同上,第32段。

¹²⁹ 同上,第41和44段。

¹³⁰ 同上,第48段。

¹³¹ 同上,第50和51段。

表 6

根据第四十一条就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实施的措施在 2018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442(2018)	2444(2018)
军火禁运(索马里)	733(1992), 第 5 段	豁免(16)	延长(13) 豁免(14、15)
军火禁运(厄立特里亚)	1907(2009), 第 5 和 6 段		终止(4)
资产冻结(索马里)	1844(2008), 第 3 段		延长(50) 豁免(48)
资产冻结(厄立特里亚)	1907(2009), 第 13 段		终止(4)
商业限制(厄立特里亚)	2023(2011), 第 13 段		终止(5)
木炭禁令(索马里)	2036(2012), 第 22 段		延长(41) 有限延长(44)
旅行禁令(索马里)	1844(2008), 第 1 段		延长(50)
旅行禁令(厄立特里亚)	1907(2009), 第 10 段		终止(4)

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对塔利班及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由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为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制裁措施的任何新决议。委员会继续监督第 1267(1999)、1333(2000)和 1390(2002)号决议此前规定的资产冻结、军火禁运和旅行禁令或限制的执行情况。¹³²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同伙实施制裁措施的任何新决议。安理会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中表示,安理会审查了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当时不需要对措施作出进一步调整。安理会还表示,将继续评估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必要时作出调整,以支持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充分执行这些措施。¹³³

¹³² 关于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³³ S/PRST/2018/21。关于涉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伊拉克

2018 年,安理会没有通过关于对伊拉克剩余制裁措施的任何新决议,这些措施包括带有豁免的军火禁运,以及针对伊拉克前政权高级官员、国家机关、企业和机构的资产冻结。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监督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并维护个人和实体名单。¹³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第 2424(2018)号决议中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措施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其中包括军火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以及运输和航空限制。该决议还延长了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豁免。¹³⁵ 表 7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在第 2424(2018)号决议中还重申,以往决议所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将适用于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参与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3 段所述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¹³⁶

¹³⁴ 关于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³⁵ 第 2424(2018)号决议,第 1 段。

¹³⁶ 同上,第 2 段。关于委员会和专家组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表 7

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的措施在 2018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424(2018)
军火禁运	1493(2003), 第 20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资产冻结	1596(2005), 第 15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96(2005), 第 13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运输和航空制裁措施	1807(2008), 第 6 和 8 段	有限延长(1)

苏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通过修改对苏丹制裁措施的任何新决议。但安理会在第 2400(2018)号决议中延长了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回顾了以往决议确立的制裁措施和指认标准, 并重申了相关豁免。¹³⁷ 安理会还表示打算根据不断变化的实地局势和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 定期审查有关达尔富尔问题的各项措施。¹³⁸ 此外, 安理会第 2429(2018)号决议还在延长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的同时, 表示打算考虑对妨碍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任何一方采取额外措施,¹³⁹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重申了这一点。¹⁴⁰

黎巴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对根据第 1636(2005)号决议确立的制裁措施作出任何修改, 这些措施包括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这些措施的实施对象是被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爆炸事件、造成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 22 人遇害的个人。¹⁴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作出任何修改。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监督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此前规定的资产冻结、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其他限制措施的执行情况。¹⁴² 第 2407(2018)号决议将支持委员会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¹⁴³

利比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两项关于对利比亚制裁措施的决议, 其中一项决议修改了原有措施。¹⁴⁴ 表 8 概述了各项措施在 2018 年的变动情况。¹⁴⁵

安理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通过的第 2420(2018)号决议将关于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严格执行军火禁运的各项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¹⁴⁶ 这些授权最初载于第 2292(2016)号决议, 此前已由第 2357(2017)号决议延

¹³⁷ 第 2400(2018)号决议, 第 1 段。

¹³⁸ 同上, 第 3 段。关于涉及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¹³⁹ 第 2429(2018)号决议, 第 31 段。

¹⁴⁰ S/PRST/2018/19, 第五段。

¹⁴¹ 第 1636(200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3 段。关于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¹⁴² 关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¹⁴³ 第 2407(2018)号决议, 第 1 段。

¹⁴⁴ 第 2420(2018)和 2441(2018)号决议。关于涉及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¹⁴⁵ 第 2420(2018)号决议未列入该表, 因为其中不包含延长或修改制裁措施的规定。

¹⁴⁶ 第 2420(2018)号决议, 第 1 段。

长。¹⁴⁷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 11 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第 2420(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¹⁴⁸

2018 年 11 月 5 日，安理会在第 2441(2018)号决议中决定将第 2146(2014)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授权和实施的各项措施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以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安理会还决定，第 2146(2014)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授权和实施的各项措施将适用于装载、运输或卸载非法从利比亚出口或企图从利比亚出口的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¹⁴⁹ 在这方面，安理会除其他外，请利比亚政府向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运送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的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¹⁵⁰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

施也适用于该委员会认定参与或支持危及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或阻碍或破坏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安理会还重申，此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指挥、支持或参与对联合国人员、包括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成员的袭击，并决定此种行为也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指挥或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¹⁵¹

此外，安理会还在第 2441(2018)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切实执行针对制裁名单上所有个人，包括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7 日和 2018 年 9 月 11 日所指认个人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¹⁵²

安理会表示愿意考虑审查军火禁运规定，并根据民族团结政府的请求在适当时考虑修改资产冻结规定。¹⁵³

¹⁴⁷ 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3-5 段；第 2357(2017)号决议，第 1 段。

¹⁴⁸ 第 2420(2018)号决议，第 2 段。

¹⁴⁹ 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2 段。

¹⁵⁰ 同上，第 3 段。

¹⁵¹ 同上，第 11 段。

¹⁵² 同上，第 12 段。关于委员会在 2018 年作出的指认，见 S/2018/1176，第 25 段。

¹⁵³ 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7 和 13 段。

表 8

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利比亚实施的措施在 2018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441(2018)
军火禁运	1970(2011)，第 9 段	豁免(7)
资产冻结	1970(2011)，第 17 段	豁免(11)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军火	1970(2011)，第 10 段	
商业限制	1973(2011)，第 21 段	
金融限制	2146(2014)，第 10(d)段	有限延长(2)
石油禁运/限制	2146(2014)，第 10(a)、(c)、(d)段	有限延长(2) 修改(2)
禁止加油服务/入港	2146(2014)，第 10(c)段	有限延长(2)
旅行禁令或限制	1970(2011)，第 15 段	豁免(11)

几内亚比绍

2018年,对几内亚比绍的制裁制度(由旅行禁令构成)仍然有效,但未作任何修改。¹⁵⁴安理会在第2404(2018)号决议中决定,在该决议通过七个月后审查制裁措施,表示安理会准备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应对几内亚比绍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并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就继续实行安理会第2048(2012)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提交报告和建议。¹⁵⁵秘书长的报告于2018年8月28日提交安理会。¹⁵⁶

中非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两项关于对中非共和国制裁措施的决议。¹⁵⁷表9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¹⁵⁸

2018年1月30日,安理会在第2399(2018)号决议中将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所有三项制裁措施(即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和相关豁免延长至2019年1月31日。¹⁵⁹在军火禁运方面,安理会授权会员国在发现禁止的军火和有关物资时,予以没收、登记和处置。¹⁶⁰

¹⁵⁴ 关于涉及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节。

¹⁵⁵ 第2404(2018)号决议,第26-28段。

¹⁵⁶ S/2018/791。

¹⁵⁷ 第2399(2018)和2448(2018)号决议。关于涉及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节。

¹⁵⁸ 第2448(2018)号决议未列入该表,因为其中不包含延长或修改制裁措施的规定。

¹⁵⁹ 第2399(2018)号决议,第1、9、14和16-19段。

¹⁶⁰ 同上,第2段。

安理会在第2399(2018)号决议中指出,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专为支持派驻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欧洲联盟培训团、法国部队以及向该国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文职执法机构提供训练和援助的其他会员国部队而提供或供其使用的物资,以及协同中非稳定团供应的、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物资。¹⁶¹

安理会还在该决议中决定,实施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煽动暴力行为、特别是以种族和宗教为由煽动暴力行为,继而参与或支持破坏该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个人和实体符合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指认标准。¹⁶²

根据安理会在第2399(2018)号决议第43段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在2018年7月3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出评估中非共和国军火禁运措施的基准。¹⁶³

2018年12月13日,安理会通过第2448(2018)号决议,确认安理会规定的制裁制度对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安理会回顾,破坏该国和平与稳定的个人或实体可被列入定向措施名单。¹⁶⁴

¹⁶¹ 同上,第1(a)和(b)段。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其他豁免载于第1(c)-(h)段(军火禁运)、第14段(旅行禁令)和第17-19段(资产冻结)。

¹⁶² 同上,第22段。

¹⁶³ S/2018/752。

¹⁶⁴ 第2448(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和第9段。

表9

根据第四十一条就中非共和国实施的措施在2018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399(2018)
军火禁运	2127(2013), 第54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资产冻结	2134(2014), 第32和34段	有限延长(16) 豁免(17-19)
旅行禁令或限制	2134(2014), 第30段	有限延长(9) 豁免(14)

也门

2018 年，安理会通过了第 2402(2018)号决议，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这些措施的相关豁免延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¹⁶⁵ 表 10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在第 2402(2018)号决议中重申以往决议确立的指认标准，重申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

¹⁶⁵ 第 2402(2018)号决议，第 2 段。

准备根据该国事态发展，审查该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¹⁶⁶ 安理会还促请尚未向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情况的会员国尽快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执行制裁措施采取了哪些步骤，并回顾根据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5 段对货物进行检查的会员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¹⁶⁷

¹⁶⁶ 同上，第 3、4 和 12 段。

¹⁶⁷ 同上，第 10 段。

表 10

根据第四十一条就也门实施的措施在 2018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402(2018)
军火禁运	2216(2015)，第 14-16 段	延长(2)
资产冻结	2140(2014)，第 11 和 13 段	有限延长(2) 豁免(2)
旅行禁令或限制	2140(2014)，第 15 段	有限延长(2) 豁免(2)

南苏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三项关于对南苏丹制裁措施的决议。¹⁶⁸ 安理会在第 2428(2018)号决议中，除延长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这些措施的相关豁免外，还对该国实施军火禁运；这项措施对任何类别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有关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或其他援助产生影响。¹⁶⁹ 表 11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¹⁷⁰

2018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第 2406(2018)号决议在延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同时，表示打算考虑对危害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行为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安理会还表示注意

¹⁶⁸ 第 2406(2018)、2418(2018)和 2428(2018)号决议。关于涉及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⁶⁹ 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和 12 段。

¹⁷⁰ 第 2406(2018)号决议未列入该表，因为其中不包含延长或修改制裁措施的规定。

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的公报表示应使《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各签署方无法继续战斗，并表示打算考虑采取适当包括军火禁运在内的一切适当措施，使各方无力继续交战，并防止出现违反该协定的情况。¹⁷¹

2018 年 5 月 31 日，安理会在第 2418(2018)号决议中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相关豁免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¹⁷² 安理会还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报告该决议通过以后是否发生了涉及《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各方的战斗，报告各方是否达成了可行的政治协议。安理会还决定，如果秘书长报告发生了这种战斗或缺乏可行的政治协议，安理会将考虑对该决议附件 1 所列个人适用制裁措施并(或)实行军火禁运。¹⁷³

¹⁷¹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3 段。

¹⁷² 第 2418(2018)号决议，第 1 段。

¹⁷³ 同上，第 3 段。

2018年7月13日,安理会在第2428(2018)号决议中决定,从即日至2019年5月31日实施军火禁运,所有会员国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向南苏丹境内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有关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或其他援助。安理会还决定,除其他外,对用于支持联合国人员、包括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或供其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供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给予一系列豁免。¹⁷⁴此外,安理会还在第2428(2018)号决议中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所有相关豁免延长至2019年5月31日。¹⁷⁵安理会还重申,这些措施将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地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

¹⁷⁴ 第2428(2018)号决议,第4和5段。

¹⁷⁵ 同上,第12段。

责,或是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实施了这些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和实体,并决定这些措施将适用于该决议附件1所列的个人。¹⁷⁶安理会还特别指出,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除其他外,可包括但不限于在南苏丹策划、指挥或实施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以及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通过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从事破坏该国稳定的活动。¹⁷⁷此外,安理会还表示关切关于挪用和转移公共资源的报道,并表示严重关切涉及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经济不当行为报道,这两类行为对南苏丹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均构成风险。在这方面,安理会特别指出,参与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续该国冲突的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可被列名受旅行和金融措施制约。¹⁷⁸

¹⁷⁶ 同上,第13和17段。

¹⁷⁷ 同上,第14(e)和(j)段。

¹⁷⁸ 同上,第15段。

表 11
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南苏丹实施的措施在 2018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418(2018)	2428(2018)
资产冻结	2206(2015), 第 12 和 14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豁免(12)	有限延长(12) 修改(16)
旅行禁令或限制	2206(2015), 第 9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有限延长(12) 修改(16) 豁免(12)
军火禁运	2428(2018), 第 4 段		确立(4) 豁免(5)

马里

2018年,安理会通过了两项关于对马里制裁措施的决议。¹⁷⁹表12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¹⁸⁰

安理会在第2423(2018)号决议中表示打算密切关注及时执行2018年3月22日通过的路线图的情况,

¹⁷⁹ 第2423(2018)和2432(2018)号决议。关于涉及马里的第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节。

¹⁸⁰ 第2423(2018)号决议未列入该表,因为其中不包含延长或修改制裁措施的规定。

并在各方未能在已宣布的时间框架内履行商定承诺的情况下,根据第2374(2017)号决议采取应对措施。¹⁸¹

安理会在第2432(2018)号决议中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这些措施的相关豁免续延至2019年8月31日。¹⁸²安理会重申了第2374(2017)号决议确立的指认标准,并重申打算不断审查马里局势,准备根据该国事态发展,审查制裁措施是否得当。¹⁸³

¹⁸¹ 第2423(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3段。

¹⁸² 第2432(2018)号决议,第1段。

¹⁸³ 同上,第2和5段。

表 12

根据第四十一条就马里实施的措施在 2018 年的变动情况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2432(2018)
资产冻结	2374(2017), 第 4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旅行禁令或限制	2374(2017), 第 1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本分节涉及安理会关于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制裁和其他措施的讨论，分为两个大标题：专题问题及具体国家和区域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会议两次明确提及第四十一条。2018 年 6 月 25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293 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制裁是安理会工具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正如第四十一条明确指出，制裁使安理会的决定具有非常实际的效果，将会议厅内针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者所说的话变为其所需承担的实际后果。¹⁸⁴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同样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33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没有充分用尽所有其他备选办法，包括第六章规定的办法，也没有考虑实施制裁的后果，包括其短期和长期影响，它过快地援用《宪章》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尤其是针对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的政治进程。¹⁸⁵

2018 年期间，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中广泛讨论了使用制裁的问题，这些审议既涉及专题项目，也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项目。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专题项目下，安理会审议了制裁制度如何帮助预防和解决与自然资源有关的冲突(见案例 6)。安理会还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专题项目下讨论了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列为各类制裁制度的明确指认标准的问题(见案例 7)。安理会就涉及

利比亚(见案例 9)和索马里(见案例 11)的制裁措施进行了类似的讨论。

在关于对南苏丹实施武器禁运(见案例 8)、打击利比亚境内的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见案例 10)以及终止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并延长对索马里的制裁措施(见案例 11)的讨论中，制裁作为安理会工具的重要性得到进一步强调。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专题问题讨论

案例 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当月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倡议下，安理会在上述项目以及题为“冲突根源——自然资源的作用”的分项下举行了第 8372 次会议。¹⁸⁶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通报。秘书长述及国内武装冲突与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强调了联合国在应对气候相关安全风险日益增长的威胁方面所做的工作。他坚持认为，自然资源分配不公、腐败以及管理不善可能并且的确导致冲突，这些压力可能加剧社会内部和国家间现有的族裔或宗教隔阂。¹⁸⁷

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对自然资源的争夺往往会加剧冲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是所有安理会成员中首先发言的，他坚持认为，在冲突局势中，自然资源开采的背后往往是跨国公司和外国利益。他强调制裁制度应该“更具活力、更加有效”，并呼吁对构成整个冲突参与方链条的网络以及“商业推手”和

¹⁸⁴ S/PV.8293, 第 14 页。

¹⁸⁵ S/PV.8334, 第 53 页。

¹⁸⁶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附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901)。

¹⁸⁷ S/PV.8372, 第 2-3 页。

“金融协助者”实施制裁,以防止跨国公司在全球市场上从非法获得的自然资源中牟利。¹⁸⁸ 秘鲁代表强调了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者与犯罪组织之间建立的联系,呼吁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依照 2007 年 6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特别注意那些参与买卖来自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自然资源的非法贩运网络以及相应的资源非法流动。¹⁸⁹ 波兰代表强调有必要采取“全面和创新”的办法,因为自然资源和冲突问题涉及私营公司和武装团体以及各国政府的行动。在这方面,她还回顾了 2007 年 6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¹⁹⁰ 指出专家组和制裁制度提供了各种机制,可以在帮助有关政府防止非法开采资源进一步助长冲突方面发挥作用。¹⁹¹

科特迪瓦代表同时代表赤道几内亚和埃塞俄比亚发言,他指出,安理会使用了自然资源制裁等各种工具来切断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的联系,并敦促安理会盘点从这些措施的执行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和解决与自然资源有关的冲突方面的作用。¹⁹² 荷兰代表强调,自然资源非法贸易应成为制裁的理由,因为非法开采和贸易产生的收入被用来破坏国家的稳定。¹⁹³

科威特代表呼吁安理会通过的制裁制度包括明确的任务规定和具体的职权范围,以防止贩运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但他指出,基于对话和调解的预防外交仍然是预防冲突、包括预防与自然资源主张有关的冲突的最佳手段。¹⁹⁴

瑞典代表主张,安理会应以更有条理和更加主动的办法评估和解决自然资源问题,为此应在秘书处的定期报告中纳入更加综合的分析,例如,鉴于妇女是消除冲突驱动因素和根源的重要行为体,应纳入性别平等分析。但他指出,安理会还需要就此类信息采取后续行动,由维和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

相关行为体合作执行任务,并对以非法贸易助长冲突的涉事个人、实体或货物采取定向措施。¹⁹⁵ 法国代表还强调,在制定与开采自然资源有关的指认标准时,有必要解决妇女无法平等获取资源的问题。¹⁹⁶

中国代表表示,安理会的制裁不是目的,应加强针对性,既要精准打击那些非法开采资源的组织,也要尽量避免对有关国家正常利用资源造成影响。¹⁹⁷ 美国代表说,制裁制度仍然是解决非法资源贸易破坏性影响的重要工具,各国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加强执行联合国制裁制度,力求消除助长冲突的自然资源贸易。¹⁹⁸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指出,制裁制度能够提供有益工具,有助于消除自然资源在造成冲突旷日持久方面所起的作用,但制裁制度的成功靠的不仅是安理会所有成员、而且还有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的执行。¹⁹⁹

案例 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当月主席秘鲁的倡议下,安理会在上述项目和题为“通过增强权能、性别平等和司法救助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分项下举行了第 8234 次会议。²⁰⁰

会议期间,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最新报告。²⁰¹ 在讨论中,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将性暴力作为一项单独指认标准纳入制裁制度。²⁰²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哈萨克斯坦和立陶宛的代表明确同意报告提出的建议,呼吁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将性暴力列为指认标准的一项内容。²⁰³ 荷兰代

¹⁸⁸ 同上,第 3-4 页。

¹⁸⁹ 同上,第 7 页。另见 S/PRST/2007/22。

¹⁹⁰ S/PRST/2007/22,第七段。

¹⁹¹ S/PV.8372,第 16 页。

¹⁹² 同上,第 6-7 页。

¹⁹³ 同上,第 9 页。

¹⁹⁴ 同上,第 10 页。

¹⁹⁵ 同上,第 12 页。

¹⁹⁶ 同上,第 17 页。

¹⁹⁷ 同上,第 15 页。

¹⁹⁸ 同上,第 8 页。

¹⁹⁹ 同上,第 18 页。

²⁰⁰ S/PV.8234。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附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秘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311)。

²⁰¹ S/2018/250。

²⁰² S/PV.8234,第 12 页(法国)、第 27 页(加拿大)、第 34 页(西班牙)、第 54 页(德国)、第 72 页(哥斯达黎加)和第 74 页(黑山)。

²⁰³ 同上,第 14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20 页(哈萨克斯坦)和第 47-48 页(立陶宛)。

表呼吁安理会系统地、明确地将性暴力作为指认标准纳入制裁制度，特别是纳入针对该报告所列行为体的制裁制度，并加以应用。²⁰⁴ 她强调指出，制裁不能代替对国际法规定应受惩罚的罪行的起诉。对于那些受冲突影响但不存在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国家，她进一步敦促安理会考虑通过定向制裁制度，以便纳入有关性暴力的具体指认标准。²⁰⁵ 同样，德国代表说，除了更加常规地把性暴力纳入制裁制度的指认标准，安理会还应把性暴力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²⁰⁶

对于已经实施但没有单独的性暴力指认标准的制裁制度，瑞典代表鼓励专家小组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或)人权标准报告此类罪行。²⁰⁷ 她注意到安理会于 2017 年在中非共和国制裁制度中首次设置了单独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指认标准，并补充说，拥有这些标准是不够的，各制裁委员会还需要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她表示，安理会在 2018 年延长该制度时，通过增加新的措辞回应了这一需求。²⁰⁸ 同样，加拿大代表呼吁安理会明确将性暴力作为一项指认标准纳入联合国的制裁制度，用于持续犯下此类罪行的地区，并表示各制裁委员会应得到专门的性别和性暴力问题专业人员的支持并利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的信息。²⁰⁹

阿根廷代表强调指出，涉及性暴力的犯罪构成了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必须利用包括制裁制度在内的现有工具加以防范和惩罚。²¹⁰ 墨西哥代表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承认，制裁是惩罚性暴力犯罪人的最有效的方式之一。但他指出，如果不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就公正、有效地调查和记录这些类型的战争罪开展合作，制裁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将继续发挥“有限的影响”。²¹¹ 爱尔兰代表敦促安理会一致、及时地对与

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人实施制裁。²¹² 意大利代表指出，安理会有能力通过定向制裁震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但强调需要确保制裁得到有效执行，才能让纵容或利用冲突中性暴力的做法付出更高成本。²¹³

克罗地亚代表欢迎各方强调迫切需要确保在预防工作、和平进程和制裁制度中明确、一贯地体现性暴力考量，²¹⁴ 美国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可用于惩罚性暴力犯罪人的制裁工具仍然“利用极为不足”。²¹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感到关切的是，有人企图通过使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一不同术语来扩大对安理会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任务范围的理解，并指出，初看只是术语方面的技术差异，有可能超越安理会的权限范围，僭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任务授权。²¹⁶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具体国家问题讨论

案例 8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 8273 次会议上，安理会虽然没有取得一致，但通过了决议。²¹⁷ 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没有实施武器禁运，尽管显然有必要这么做，而且自 2015 年以来没有制裁过任何个人。她指出，各方违反了关于在南苏丹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和非洲联盟都没有让违反者承担后果。²¹⁸ 联合王国、瑞典和法国的代表认为，第 2418(2018)号决议迈出了重要一步，增加了国际社会对各方的压力，使之为和平利益作出妥协，这有助于结束南苏丹的暴力，推进政治进程。²¹⁹

²¹² 同上，第 66 页。

²¹³ 同上，第 42 页。

²¹⁴ 同上，第 71 页。

²¹⁵ 同上，第 10 页。

²¹⁶ 同上，第 17 页。

²¹⁷ 该决议草案获得 9 票赞成(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 6 票弃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见 S/PV.8273，第 4 页。

²¹⁸ S/PV.8273，第 2 页。

²¹⁹ 同上，第 5 页(联合王国)、第 5 页(瑞典)和第 7 页(法国)。

²⁰⁴ 同上，第 23 页。

²⁰⁵ 同上。

²⁰⁶ 同上，第 54 页。

²⁰⁷ 同上，第 9 页。

²⁰⁸ 同上，第 8-9 页。参见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7(c)段；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35 段。

²⁰⁹ S/PV.8234，第 27 页。

²¹⁰ 同上，第 79 页。

²¹¹ 同上，第 39 页。

投弃权票者表示关切的是, 威胁采取额外制裁措施和指认可能对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并强调需要协调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的各项努力。埃塞俄比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 伊加特正处于完成重振协议高级别论坛并提交折衷建议的关键时刻, 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不利于这一进程。他说, 安理会采取行动而不同步或调整其对非洲联盟的立场, 将严重破坏和平进程。他还指出, 伊加特重申致力于对被认定是破坏分子的当事方和个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非洲联盟也加强了这一承诺。埃塞俄比亚代表说, 埃塞俄比亚将投弃权票, 因为案文明显有损于和平进程, 破坏了该区域、次区域、伊加特和非洲联盟的努力。²²⁰ 赤道几内亚代表也在表决前发言表示, 列入将对其实施制裁的个人名单, 将妨碍在实地举行的谈判。²²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说, 对参与伊加特发起的和平谈判进程的高层人员施加制裁是错误的。他对向南苏丹政府成员施加制裁以及实行武器禁运能否在达成政治解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怀疑。他表示, 在 2018 年 7 月就一项新的决议草案开展工作期间, 俄罗斯联邦也将从这一立场出发, 即对扩大制裁持任何预设立场都是不可接受的。他还反对执笔方表现出的有害和有失尊重的态度, 给安理会施加过于严苛的时限, 在根据第七章做出如此影响深远的制裁决定时, 这样做是完全不可接受的。²²²

中国代表表示, 威胁采取武器禁运措施和可能实施指认不利于推进政治和平进程。中国在制裁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 认为制裁只是手段, 不是目的。他补充说, 安理会在实施制裁方面应采取谨慎态度, 其行动应有助于推进南苏丹的政治解决进程。²²³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说, 对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阻碍和平进程者实施制裁措施的各项决定必须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道在原则上达成一致。²²⁴ 哈萨克斯坦代表对有关持续军事行动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的报告深表关切, 表示愿意讨论安理会对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者采取适当额

外措施的问题。然而, 哈萨克斯坦在表决第 2418(2018)号决议时投了弃权票, 原因是决议没有充分反映该区域各国对此类行动时机的关切。²²⁵

2018 年 7 月 13 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 2428(2018)号决议, 有 6 票弃权。²²⁶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 该决议草案(S/2018/691)旨在帮助南苏丹人民, 阻止武装团体用来互相攻击以及恐吓人民的武器的流动。美国代表重申美国支持南苏丹的和平进程, 表示武器禁运是保护平民、帮助制止暴力、结束“无休止地违背停火承诺的现象”的措施, 目的是使谈判奏效。²²⁷

埃塞俄比亚代表说, 立即实施制裁等于没有考虑到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进展, 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可能会使各方感到困惑, 它们会发现安理会的行动与和平进程的现实难以调和。²²⁸ 赤道几内亚代表指出, 安理会实施制裁不仅会对实地取得的不可否认的积极进展造成适得其反的干预, 而且还会反映出对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明显缺乏考虑。²²⁹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 该决议的意图不是要削弱伊加特进行的谈判, 而是旨在保护平民, 武器禁运是安理会可采取的保护南苏丹平民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他补充说, 通过对双方两名重要军事领导人实施个人制裁, 安理会发出了明确的信息, 即侵害平民的暴力行径和侵犯最基本人权、违反国际人道法之举不受惩罚的现象不会再受到容忍。²³⁰ 荷兰代表特别欢迎对这两名个人实施制裁, 他们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 对此已有明确记录。他还说, 实施武器禁运凸显出这样的事实, 即南苏丹的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他还欢迎在第 2428(2018)号决议中“加入关于性暴力的具体指认标准”。²³¹

²²⁵ 同上。

²²⁶ 该决议草案获得 9 票赞成(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 6 票弃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见 S/PV.8310, 第 5 页。

²²⁷ S/PV.8310, 第 2-3 页。

²²⁸ 同上, 第 4 页。

²²⁹ 同上, 第 4 页。

²³⁰ 同上, 第 5 页。

²³¹ 同上, 第 6 页。

²²⁰ 同上, 第 3-4 页。

²²¹ 同上, 第 4 页。

²²² 同上, 第 6 页。

²²³ 同上。

²²⁴ 同上, 第 7 页。

中国代表指出，日前，非洲联盟和伊加特分别表示，当前不应该对南苏丹追加制裁措施，他表示安理会应倾听非洲地区组织及国家的合理诉求，在实施制裁方面采取谨慎态度。²³²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伊加特成员国已宣布，扩大对南苏丹的制裁压力是非常不合时宜的。他坚信，对政治进程的积极参与者或政府成员实施制裁是适得其反的，武器禁运不会对政治解决进程产生积极影响。²³³

针对安理会其他成员的发言，联合王国代表说，第 2428(2018)号决议旨在保护南苏丹人民，为此实施急需的武器禁运，并对两名个人实施定向制裁，这两人的行为扩大和延长了冲突。²³⁴ 在会议结束时，南苏丹代表感谢投弃权票的安理会成员。在谈到埃塞俄比亚和赤道几内亚代表的发言时，他解释说，破坏和平的不是决议本身，而是在和平进程正在取得积极进展时通过一项决议，因为这会打破谈判方之间的平衡。²³⁵

案例 9

利比亚局势

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 8389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441(2018)号决议，有两票弃权。²³⁶ 安理会第 2441(2018)号决议延长了与利比亚石油有关的制裁措施和豁免，并重申了其他现有措施、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适用于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定参与或支持其他危及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或阻碍或破坏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此种行为也包括策划、指挥或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²³⁷

²³² 同上。

²³³ 同上，第 7-8 页。

²³⁴ 同上，第 9 页。

²³⁵ 同上，第 10 页。

²³⁶ 该决议草案获得 13 票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 2 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见 S/PV.8389，第 2 页。

²³⁷ 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1 段。

瑞典代表在表决后说，瑞典特别高兴将策划、指挥或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列为一项单独、不同的制裁列名标准。他希望，突出性暴力问题能够使利比亚实地局势发生明显改观，迫使各方遵守相关规定，并促使追究责任，希望安理会将继续扩大其他制裁制度的列名标准。²³⁸

荷兰和法国代表还欢迎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列为制裁指认标准。²³⁹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已经采取了重要步骤，扩大了指认标准，将性别暴力纳入其中，此举发出了国际社会不会容忍此类罪行的强有力信号。²⁴⁰

俄罗斯联邦在对第 2441(2018)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他表示，新规定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单列为制裁标准，但现有的列名标准已充分涵盖该规定所列行为，其他制裁制度，即关于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的制度中存在先例，并不意味着这一做法应自动适用于所有国家局势。他还指出，委员会专家小组工作中“无端出现”有关性别问题的内容，将会分散专家们对其主要任务的注意力。没有任何人考虑过安理会对在利比亚实施性暴力的具体个人施加制裁是否真正有助于防止此类犯罪。他补充说，第 2441(2018)号决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根据该章规定，安理会确定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就需要采取的措施作出决定。他还回顾，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由人权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审议。²⁴¹

案例 10

利比亚局势

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8263 次会议上，在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通报情况后，联合王国代表对有关看来是贩运移民者从事拍卖奴隶活动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他表示支持安理会通过制裁制度采取行动，以

²³⁸ S/PV.8389，第 2 页。

²³⁹ 同上，第 4 页。

²⁴⁰ 同上，第 2 页。

²⁴¹ 同上，第 3 页。

表明贩运者不能逍遥法外。²⁴²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 安理会正在考虑对参与利比亚境内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活动的 6 名个人实施制裁。她强调, 指认这些人是向追究施虐者的责任迈出的重要一步, 她表示, 这些指认得到强有力的区域支持, 并对安理会尚未就此类指认达成共识表示遗憾。²⁴³

法国代表强调了法国与欧洲和美洲伙伴合作并在利比亚政府的支持下为推动安理会对偷运移民者实施制裁所做的工作, 并表示希望相关制裁委员会早日通过这方面的清单。他重申了法国的立场, 即那些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负有责任的人必须在现行的联合国制裁制度下受到制裁。他还表示, 希望就此事项早日达成共识。²⁴⁴ 秘鲁代表也表示支持对贩运网络实施制裁。²⁴⁵

瑞典代表强调, 需要作出重大努力, 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建立问责制并促进行为改变, 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在这方面, 安理会需要团结一致, 发出强有力的信号。他呼吁安理会对偷运和贩运人口的责任人实施制裁。²⁴⁶ 科特迪瓦和荷兰代表表示支持将参与贩运或偷运移民的个人或实体列入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制裁名单。²⁴⁷

在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 8341 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强调了他对利比亚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对深受侵犯人权行为之害的移民和难民的艰难处境的关切。他强调, 威胁利比亚和平、安全与稳定者将依照安理会决议受到国际制裁。²⁴⁸ 科特迪瓦代表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偷运移民现象持续存在, 并欢迎安理会对参与利比亚人口贩运活动的 6 名个人实施了制裁。²⁴⁹ 美国代表赞同这一发言, 重

申支持安理会使用制裁措施应对贩运移民问题。²⁵⁰ 在这方面, 荷兰代表强调, 大力落实制裁措施仍应是安理会的优先事项。²⁵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利比亚境内移民和难民的状况及其权利受到侵犯表示关切, 但补充说, 制裁肯定不是解决这个问题的长期办法。他说, 应关注移民目的地的犯罪问题, 并应解决造成大规模移民的根本原因, 如社会经济状况和冲突。²⁵²

利比亚代表呼吁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 对侵犯人权行为实施严厉制裁。²⁵³ 赤道几内亚代表强调, 人口贩运对人口贩运网络而言是丰厚的收入来源。他敦促安理会采取适当步骤, 并表示赤道几内亚将支持一切有根有据、公正和适当的建议, 只要这些建议有助于制止一切构成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²⁵⁴

案例 11 索马里局势

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8398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第 2444(2018)号决议, 决定解除安理会第 1907(2009)、2023(2011)、2060(2012)和 2111(2013)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军火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定向制裁, 并延长对涉及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和豁免措施的部分解除。²⁵⁵

安理会全体成员以及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代表欢迎终止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此外, 安理会成员表示, 非洲之角紧张局势缓和, 特别是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和解以及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积极态势, 是他们决定解除制裁的一个关键因素。²⁵⁶ 安理会第

²⁴² S/PV.8263, 第 6 页。

²⁴³ 同上, 第 7 页。

²⁴⁴ 同上, 第 9 页。

²⁴⁵ 同上, 第 11 页。

²⁴⁶ 同上, 第 12 页。

²⁴⁷ 同上, 第 13 页(科特迪瓦)和第 18 页(荷兰)。

²⁴⁸ S/PV.8341, 第 6 页。

²⁴⁹ 同上, 第 13-14 页。

²⁵⁰ 同上, 第 19 页。

²⁵¹ 同上, 第 16 页。

²⁵² 同上, 第 11 页。

²⁵³ 同上, 第 21 页。

²⁵⁴ 同上, 第 8 页。

²⁵⁵ 第 2444(2018)号决议, 第 4、13、14、41、44 和 48 段。

²⁵⁶ S/PV.8398, 第 2-3 页(联合国)、第 3 页(埃塞俄比亚)、第 4 页(瑞典)、第 4-5 页(哈萨克斯坦)、第 5 页(俄罗斯联邦)、第 6 页(美国)、第 5-6 页(法国)、第 7 页(波兰)、第 7 页(荷兰)、第 7-8 页(赤道几内亚)、第 8 页(多民族玻利

2444(2018)号决议第 1 段确认，目前缺少关于厄立特里亚与青年党存在关联的证据，美国代表也以此作为投赞成票的依据。²⁵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多年来，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阿斯马拉正在支持该地区的破坏性力量。他补充说，在非洲之角出现这些变化之后，将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归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已不合时宜。²⁵⁸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指出，应根据不断变化的局势和实地情况评估制裁措施，并且亟须解除制裁。²⁵⁹ 同样，科威特代表说，解除制裁是向国际社会发出信息，即安理会对积极的事态发展作出反应，并在实施制裁的理由不再存在时解除制裁。²⁶⁰

埃塞俄比亚代表指出，解除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并不意味着该区域不存在挑战。随着该区域继续朝着促进和平、稳定和经济一体化的目标迈进，非洲之角各国仍需开展合作，国际社会仍需提供大力支持。²⁶¹ 吉布提代表欢迎解除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并表示，安理会成员一致支持通过第 2444(2018)号决议，突显了按照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重要性。²⁶² 厄立特里亚代表感谢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呼吁立即解除制裁，并表示厄立特里亚感谢联合王国作为执笔方以及哈萨克斯坦作为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同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接触。²⁶³

关于索马里局势，联合王国代表欢迎迄今在安全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她期待索马里当局与专家小组就执行武器禁运进一步开展合作。²⁶⁴ 瑞典、

法国和波兰代表对制裁制度在打击青年党的国际努力中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和索马里木炭以减少青年党资金来源方面的关键作用，表达了类似的看法。²⁶⁵ 瑞典代表指出，制裁制度使索马里得以大力加强国家部队，而法国代表表示，制裁制度规定的武器禁运豁免使索马里能够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获得打击恐怖主义团体所需的装备。²⁶⁶ 美国代表承认索马里在过去十年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指出，由于索马里的安全状况、腐败和治理进展不平衡，该国的能力，包括实施剩余军火限制和索马里木炭贸易禁令的能力仍然有限。²⁶⁷

荷兰代表欢迎第 2444(2018)号决议“增加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单独制裁标准”。他表示，犯下这种令人发指的行为的人应该知道，安理会已经表明对这种行径作出反应的承诺。²⁶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的起草者纳入了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条款，将其确认为实施制裁的单列标准，尽管现行列名标准已经涵盖了此种行为。他提醒安理会，与制裁有关的问题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中有明确规定，该章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他表示，对这一立场的任何更广义的解释都有可能使制裁手段丧失效力和相关性。他强调，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不属于安理会的直接职权范围，并表示，如果各国想讨论这类问题，应当在人权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²⁶⁹

索马里代表在发言中就对索马里实施的制裁提出了几点意见。首先，他表示，对索马里的制裁已经不和时宜，是联合国有史以来实施时间最长的制裁制度之一，也是授权最广的制裁制度。他强调，必须有明确界定的基准来监测全面解除对索马里制裁的情况，并认为，如果没有提出具体、明确和可核查的步骤，遵守安理会要求的动力将被削弱，结束制裁制度的效力将大大降低。第二，他指出，安理会制裁应针

维亚国)、第 8-9 页(秘鲁)、第 9 页(科威特)、第 9-10 页(中国)、第 10-11 页(索马里)、第 11-12 页(吉布提)和第 13 页(厄立特里亚)。

²⁵⁷ 同上，第 6 页。

²⁵⁸ 同上，第 5 页。

²⁵⁹ 同上，第 8 页。

²⁶⁰ 同上，第 9 页。

²⁶¹ 同上，第 3 页。

²⁶² 同上，第 12-13 页。

²⁶³ 同上，第 13 页。

²⁶⁴ 同上，第 2 页。

²⁶⁵ 同上，第 4 页(瑞典)、第 6-7 页(法国)和第 7 页(波兰)。

²⁶⁶ 同上，第 4 页(瑞典)和第 6-7 页(法国)。

²⁶⁷ 同上，第 6 页。

²⁶⁸ 同上，第 7 页。

²⁶⁹ 同上，第 5 页。

对青年党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等恐怖主义团体, 这些团体仍然严重威胁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他声称, 只有打击并摧毁此类恐怖主义团体所使用的现有贸易网络, 才能遏制非法武器和资源流入索马里。他还请求帮助提高索马里监测和保卫其陆地边境和其他海空出入口的能力。第三, 他援引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近期的报告, 声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伯贝拉修建军事基地明显违反了安理会决议, 有损索马里的统一、主权和领

土完整。²⁷⁰ 最后, 他认为, 由于监测组在索马里实地停留的时间很短, 且专门知识水平有限, 其报告质量参差不齐。他建议重新选定第 2444(2018)号决议所设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驻地, 以便其更好地履行授权任务。此外, 应从技术和区域专门知识水平更高的一批个人中挑选小组专家。²⁷¹

²⁷⁰ S/2017/924 和 S/2018/1002。

²⁷¹ S/PV.8398, 第 10-11 页。

四. 依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 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 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说明

第四节论及安理会与《宪章》关于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以及各区域组织采取干预措施的第四十二条有关的惯例。²⁷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宪章》关于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七章, 授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阿卜耶伊)的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决定, B 分节述及安理会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A.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四十二条。然而, 安理会确实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几项决议, 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

国部队, 包括区域组织部署的特派团和多国部队, 在事关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时, 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一切必要手段”或“一切手段”。

关于以往授权特派团、包括部分下文所述特派团使用武力的信息, 见以往补编。关于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体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本补编第十部分。

2018 年, 安理会再次授权在多个局势和争端中使用武力。在非洲,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²⁷³ 并授权法国部队使用“一切手段”向受到严重威胁的稳定团提供行动支持。²⁷⁴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²⁷⁵

关于违反武器禁运把武器和相关物资运入或运出利比亚的问题, 安理会延长了最初由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4 和 8 段给予会员国的授权, 即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 在对船只进行检查以及在对此类检查过程中没收物项时, 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 同时强调进行的检查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并“不造成不当延误或不

²⁷³ 第 2448(2018)号决议, 第 38 段。

²⁷⁴ 同上, 第 69 段。

²⁷⁵ 第 2409(2018)号决议, 第 35 段。

²⁷² 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事宜见第八部分。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维和行动的授权任务时使用武力情况见第十部分。

当地妨碍航行自由”。²⁷⁶ 关于经由利比亚领土和从利比亚领土偷运移民的问题，安理会延长了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8、9 和 10 段给予会员国的授权，即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参与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区域组织采取行动，“视情采用一切相应措施”来处理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人，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对它们有合理理由怀疑正被用来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船只，进行检查，并扣押证实被用来开展此类活动的船只。²⁷⁷ 安理会还重申了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澄清使用武力的授权只适用于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对付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人，不影响国际法为会员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²⁷⁸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在部署区内根据自身能力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²⁷⁹ 并授权法国部队也在部署区内根据自身能力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马里稳定团受到迫在眉睫的严重威胁时，应秘书长的请求进行干预，为稳定团提供支持，直至稳定团任务结束为止。²⁸⁰ 此外，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继续以“积极主动和稳健的姿态”执行任务。²⁸¹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在全面信守各参与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和充分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7 和 8 段规定的任务。²⁸² 此外，安理会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延长 13 个月。²⁸³

²⁷⁶ 第 2420(2018)号决议，第 1 段。

²⁷⁷ 第 2437(2018)号决议，第 2 段。

²⁷⁸ 同上。

²⁷⁹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32 段。

²⁸⁰ 同上，第 53 段。

²⁸¹ 同上，第 33 段。

²⁸² 第 2415(2018)号决议，第 1 段；第 2431(2018)号决议，第 6 段。

²⁸³ 第 2442(2018)号决议，第 14 段。

关于苏丹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延长了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必要行动的授权，并敦促特派团根据其接战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²⁸⁴

关于阿卜耶伊局势，安理会回顾，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并为此着重指出，维和人员经授权可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必要时使用武力，以保护遭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²⁸⁵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授权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授权任务，并授权区域保护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必要时采取强有力行动和积极进行巡逻”，来完成其任务。²⁸⁶ 安理会还强调指出，南苏丹特派团的任任务包括有权动用“一切必要手段”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保护平民不受任何来源的威胁，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条件，协助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与和平进程。²⁸⁷

在美洲，关于海地局势，安理会授权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支持和加强海地国家警察。²⁸⁸

在欧洲，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授权通过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驻军行事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A 和 2 得以执行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²⁸⁹ 并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总部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派驻人员。²⁹⁰

²⁸⁴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15 和 48 段。

²⁸⁵ 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11 段。

²⁸⁶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7 和 9 段。

²⁸⁷ 同上，第 12 段。

²⁸⁸ 第 2410(2018)号决议，第 14 段。

²⁸⁹ 第 2443(2018)号决议，第 5 段。

²⁹⁰ 同上，第 6 段。

在中东,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区不用于从事敌对行动,挫败任何用武力阻止其履行任务的企图,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设备和装备,保障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面临紧迫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²⁹¹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过程中两次明确提到《宪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次是由巴西代表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 8262 次会议上提出。巴西代表强调指出,根据第四十二条开展军事行动的国家应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这样才能在多边监督它们是否遵守任务授权。²⁹² 古巴代表在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 8334 次会议上第二次明确提到第四十二条。古巴代表关切地注意到安理会越来越倾向于“过度、草率”地援引《宪章》第七章,并且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没有充分用尽所有其它备选办法,包括第六章规定的办法,也没有考虑到后果,它过快地援用《宪章》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²⁹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1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案例 13)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案例 14)的项目下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时使用武力的效力。

案例 1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2 月 21 日,在当月主席科威特的倡议下,安理会在上述项目和题为“《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的分项下召开了第 8185 次会议。²⁹⁴ 会议期间,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

臣强调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当和平手段无法促成解决危机,第七章允许使用武力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他申明,通过对卑鄙的军事侵略作出正当军事反应,科威特获得解放,证明了第七章的效力与合法性。²⁹⁵ 法国代表赞同这一发言,他回顾,科威特的解放表明,根据《宪章》使用武力有时是维护国际法所必需的。²⁹⁶

科特迪瓦代表指出,使用武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得到安理会的专门授权,以便为使用武力提供必要的法律权威,防止任何形式的过度使用和滥用。²⁹⁷ 同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认为,必须根据第七章规定,并严格遵守多边主义制度,将使用武力视为在所有其他方法都已用尽之后的最后手段。²⁹⁸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当月主席波兰的倡议下,安理会在同一项目和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分项下举行了第 8262 次会议。²⁹⁹

秘鲁代表申明,国际秩序的基石之一就是禁止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任何方式使用武力。他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正在试探性地使用一些说法和解读,最终会违背国际法,破坏集体安全体系。³⁰⁰ 巴西代表声称,禁止使用武力是一项强制性规范;是规则。第七章规定的自卫和授权是例外情况。以不符合《宪章》的任何方式使用武力都构成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定义的侵略行为。他承认在非寻常的环境下可以设想使用武力,但警告说,如果依据主观的单方面标准作出使用武力的决定,和平将成为“遥不可及的目标”。他敦促会员国不要为单边主义打开大门,从而破坏集体安全制度。他接着说,安理会决议是代表国际社会通过的,授权代表他人采取行动者要对授权者负责。开展军事行动执行《宪章》第四十二条所设想措施的国家必须定期向安理会报告,

²⁹¹ 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19 段。

²⁹² S/PV.8262,第 45 页。

²⁹³ S/PV.8334,第 53 页。

²⁹⁴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附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85)。

²⁹⁵ S/PV.8185,第 8 页。

²⁹⁶ 同上,第 26 页。

²⁹⁷ 同上,第 11 页。

²⁹⁸ 同上,第 28 页。

²⁹⁹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附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417/Rev.1)。

³⁰⁰ S/PV.8262,第 19-20 页。

这样才能在多边监督它们是否遵守任务授权。他还指出，这些部队或许没有佩戴蓝盔，但他们“根据维和案文的授权与合法性”行动。³⁰¹

墨西哥代表对授权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武力的做法尤其感到关切，因为这方面缺乏法律上的明确性。³⁰²

美国代表强调，各国政府在实施大规模暴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时，不可拿主权做挡箭牌。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必须准备采取行动，利用其广泛的权力实施制裁、设立法庭和授权使用武力，并在必要时诉诸“第七章规定的广泛权力”。³⁰³ 法国代表表示，载有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包括授权使用武力的安理会决定有助于执行国际法，确保违反行为不会逃脱惩罚。³⁰⁴

案例 1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当月主席荷兰的倡议下，安理会在上述项目和题为“采取集体行动改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分项下召开了第 8218 次会议。³⁰⁵ 会上，欧洲联盟代表强调指出，维和人员必须保护平民，当平民受到人身暴力威胁时能够使用武力，并且行动必须配备这方面的必要工具。³⁰⁶ 南非代表说，保护平民必须成为核心维和使命，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根据特派团任务授权并依照适用的法律框架使用武力。³⁰⁷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维和原则的重要性，包括非自卫和捍卫任务授权不得使用武力。³⁰⁸ 科威特代表还着重指出，面对不尊重联合国旗帜及其提供的保护的

威胁有所增加的局面，需要调整维和原则，例如使用武力进行自卫和捍卫任务授权的原则。³⁰⁹

阿根廷代表强调，将保护平民的任务纳入维和行动是本世纪维和特派团最重要的形势发展之一。在这方面，他重申，不应从严格的军事角度考虑该问题，而应将其视为更广泛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办法的一部分，核心是建立安全的受保护环境。他补充说，至关重要是，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就这类活动的模式和影响达成明确和共同的理解，特别是在必须使用武力为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安全的情况下。³¹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遵守《联合国宪章》与维和的核心原则——当事方同意、中立以及非自卫和捍卫任务授权不得使用武力——至为关键。他认为，近来日益频繁提出的对这些原则进行灵活解释或修改的提议是有害的，所谓的积极主动和大力维和以及让维和人员有权“首先使用武力”的提议尤其有害。俄罗斯联邦认为，如果维和人员的中立权威受到损害，他们可能因此成为冲突的积极参与者。³¹¹ 危地马拉代表重申，使用武力必须始终是最后手段，代表联合国行事尤其如此，并指出，虽然制定更强有力的维和行动任务的原因可以理解，但这类行动应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认真考虑。³¹² 古巴代表也持类似观点，她说，古巴代表团不相信安理会批准在基本原则范畴以外的涉及使用武力的行动可以有助于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和军事、警察或文职人员的安全。³¹³

在提到前联合国部队指挥官卡洛斯·阿尔贝托·多斯桑托斯·克鲁斯中将撰写的题为“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报告时，格鲁吉亚和拉脱维亚的代表都强调需要转变维和领域的业务行为和武力的使用。³¹⁴

³⁰¹ 同上，第 44-45 页。

³⁰² 同上，第 47 页。

³⁰³ 同上，第 17 页。

³⁰⁴ 同上，第 28-29 页。

³⁰⁵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附于 2018 年 3 月 2 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184)。

³⁰⁶ S/PV.8218，第 50 页。

³⁰⁷ 同上，第 73 页。

³⁰⁸ 同上，第 22 页(科威特)、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第 34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74 页(古巴)和第 80 页(越南)。

³⁰⁹ 同上，第 23 页。

³¹⁰ 同上，第 43 页。

³¹¹ 同上，第 23-24 页。

³¹² 同上，第 43 页。关于安理会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之间关系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G 节。

³¹³ S/PV.8218，第 75 页。

³¹⁴ 同上，第 70 页(格鲁吉亚)和第 80-81 页(拉脱维亚)。

案例 14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8年5月22日,在当月主席波兰的倡议下,安理会在上述项目下举行了第8264次会议。³¹⁵ 美国代表表示,《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呼吁部队派遣国授权维和特派队军事指挥官使用武力保护平民,理由是如果指挥官需要等待很久才能收到此类指令,可能来不及阻止即将到来的攻击。她强调,如得以妥当执行,《基加利原则》将使维和特派团更具效力,加强平民的安全保障并拯救生命。³¹⁶ 卢旺达代表指出,《基加利原则》不排除使用武力,并回顾,该原则第3段呼吁部队派遣国“在必要且符合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准备使用武力保护平民”。³¹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了立场,即一切旨在保护平民的应对手段、特别是涉及使用武力的手段必须获得安理会的授权并严格遵守《宪章》各项规定。³¹⁸ 巴

西代表强调,在决议授权的特殊情况下,使用武力应限于授权范围,因为没有任何实际证据支持军事行动可更有效地保护平民这一观点。他还表示,必须认识到武力能够和不能够达到的目标。他还促请安理会要求加强报告并监测此类决议的执行情况。³¹⁹

德国代表说,安理会赋予特派团的保护平民任务必须更加有力。³²⁰ 与此相对,印度代表申明,安理会成员需要清晰而具体地界定任务授权。越来越多针对维和人员的严重攻击事件和大量维和人员伤亡表明,在交战方与平民混杂的局势中,执行所谓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存在困难,这对联合国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可信度和中立形象构成风险。³²¹ 阿根廷代表强调,安理会批准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并通过维和行动加以执行,但决不能损害履行保护平民这一核心任务,也不能分散其对基于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原则所承担的任务的关注。³²²

³¹⁵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附于2018年5月9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444)。

³¹⁶ S/PV.8264,第14页。

³¹⁷ 同上,第56页。

³¹⁸ 同上,第26页。

³¹⁹ 同上,第34页。

³²⁰ 同上,第38页。

³²¹ 同上,第32页。

³²² 同上,第29页。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第四十三条

一.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二.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

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说明

《宪章》第四十三条规定,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依特别协定向安理会提供武装部队、协助及便利。将由安理会与会员国订立的此类协定,规定部队的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的性质。

但是，没有根据第四十三条达成所述的协定。由于没有此类协定，因此不存在适用第四十三条的惯例。联合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在没有这种协定的情况下开展军事行动。因此，安理会授权维持和平部队(由秘书长指挥和控制，根据联合国与会员国订立的特别协定进行召集)以及国家或区域部队(由国家或区域指挥和控制)开展军事行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任务期限详见本编补第十部分。

《宪章》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因此它们之间是密切相关的。与第四十三条的情况一样，不存在适用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惯例。尽管如此，安理会通过其决定制定了一些做法，根据这些做法，(a) 呼吁会员国提供武装部队、援助和设施，包括过境权，(b) 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协商，(c) 呼吁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提供军事航空资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密切关注维持和平行动在完成各自任务时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安理会通过了几项决定，敦促会员国向这些行动提供军事援助。然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进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2018 年全年，安理会还作出决定，强调，并举行会议审议，就与维持和平行动授权有关的问题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的重要性。下文概述 2018 年安理会有关会员国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以及提供支持和协助的惯例，其中包括派遣军事航空资产的问题(A 分节)，以及需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问题(B 分节)。

A. 会员国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包括军事航空资产

2018 年，安理会在任何决定或讨论中，均未明确提到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尽管如此，安理会通过了几项决议，吁请会员国向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索马里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和装备方面的军事支持，包括军事航空资产。此外，安理会在第 2436(2018)号决议中敦促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人员、训练和装备等方面达到联合国标准。³²³

³²³ 第 2436(2018)号决议，第 3 段。

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安理会在第 2448(2018)号决议中重申严重关切中非稳定团仍然缺乏关键能力，强调需要填补缺口，特别是军用直升机领域的缺口，并强调务必要改善后勤支助以确保中非稳定团人员安全保障。³²⁴ 安理会还重申，当前和今后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为部队和警察提供适足的能力、装备和部署前培训，以加强中非稳定团的能力。³²⁵ 安理会注意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达到联合国标准方面的进展，并促请这些国家立即完成所有必要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购置和部署工作。³²⁶

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安理会在第 2409(2018)号决议中请联刚稳定团在执行任务方面继续尽量提高部队的互通性、灵活性、机动性和实效性，包括调派快速部署部队和专门能力，包括加强信息收集资产和分析、特种步兵以及医疗后送和航空资产等关键推进手段。³²⁷ 安理会还强调，除其他因素外，设备不足可能对有效执行任务产生不利影响。³²⁸

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安理会在第 2423(2018)号决议中重申严重关切马里稳定团仍然缺乏关键能力，强调需要填补缺口，特别是军用直升机和防雷车方面的缺口，并使马里稳定团能够在包括不对称威胁的复杂安全环境中执行任务。³²⁹ 安理会欢迎在部署运输护卫营和快速反应部队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还欢迎最近宣布承诺填补部队和能力缺口，并就此敦促作出承诺的会员国在已宣布的时限内全面部署这些部队。³³⁰ 安理会敦促马里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快采购和部署所有必要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进一步敦促会员国提供拥有适当能力

³²⁴ 第 2448(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二段。

³²⁵ 同上，第 44 段。

³²⁶ 同上，第 47 段。

³²⁷ 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50 段。

³²⁸ 同上，第 51 段。

³²⁹ 第 2423(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段。

³³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的部队和警察,提供部署前培训和酌情提供实地培训,并提供装备,包括适合具体行动环境的加强战斗手段,让马里稳定团完成它的任务。³³¹

关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安理会在第 2431(2018)号决议中回顾安理会要求非洲联盟组建第 2297(2016)号决议附件所述专门部队,重申必须在部队指挥官的指挥下使用所有的战力实现手段和倍增手段。³³² 安理会欢迎努力确定这方面的具体需求,要求毫不拖延地提出这些需求,并请非洲联盟在通过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中定期提供关于部队组建的最新情况。³³³ 安理会强调指出,亟需获得完全能正常运转且适合特派团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包括从非索特派团现有部队派遣国或其他会员国获得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战力实现手段和倍增手段,敦促非洲联盟落实现有兵力上限内其余的战力实现手段。³³⁴ 安理会再次呼吁新的捐助方支持非索特派团,提供额外资金以支付部队津贴、装备和技术援助,并为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捐赠,着重指出非洲联盟呼吁其成员国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财务支助。³³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几次讨论中谈到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足够的部队和装备、包括军事航空资产的重要性。例如,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8218 次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荷兰首相谈到马里稳定团,指出,直升机和医疗设施等重要但稀缺能力的轮换计划降低了参与特派团的门槛,增强了特派团的可持续性,提高了特派团的质量。³³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必须使部队能力与要求他们执行的任务更好地相匹配,这反过来又要求会员国提供它们所承诺的能力。³³⁷ 同

样,爱沙尼亚代表回顾说,会员国有责任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足够的部队和能力,并关切地注意到,在有一个以上特派团的危机地区,联合国特派团的装备和训练赶不上其他行为体领导的行动。³³⁸ 斯洛伐克代表强调,要继续应对获得足够部队和装备方面的困难,把它当作优先事项来抓。³³⁹ 哈萨克斯坦和斐济代表强调需要向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充足的资源,后者补充指出,适当的装备对支持联合国维和人员而言至关重要。³⁴⁰ 吉布提和乌克兰代表还强调必须提供充足的资源,包括直升机。³⁴¹

继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³⁴²之后,安理会还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和 4 月 11 日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马里稳定团内部的能力缺口问题,包括上述资产。报告的重点是能力缺口持续存在,包括如直升机等关键资产的缺口,这对预测安理会要求的强有力态势的努力造成了威胁。在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8163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说,必须迅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以便为特遣队配备装甲车、中期空中能力和装甲车队。³⁴³ 同样,美国代表强调,需要设法持久解决马里稳定团最严重的能力差距问题,例如与运输护卫营、直升机和装甲运兵车有关的能力差距。³⁴⁴ 科特迪瓦代表呼吁尽快将马里稳定团快速反应部队投入运作,并呼吁满足稳定团对直升机的需求。³⁴⁵ 荷兰代表强调,马里稳定团是维和人员中受害者人数最多的维和特派团,这一点突出表明高质量装备和训练有素的部队的极端重要性,并呼吁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能力。³⁴⁶ 在 4 月 11 日举行的第 8229 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充分解决部队人数和装备的持续短缺问题,包括慷慨满足有关方面对进一步提供空中掩护、侦察能力和装甲运兵

³³¹ 同上,第 56 段。

³³² 第 2431(2018)号决议,第 13 段。另见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10 段。

³³³ 第 2431(2018)号决议,第 13 段。

³³⁴ 同上,第 14 段。

³³⁵ 同上,第 31 段。

³³⁶ S/PV.8218,第 9 页。

³³⁷ 同上,第 19 页。

³³⁸ 同上,第 31 页。

³³⁹ 同上,第 54 页。

³⁴⁰ 同上,第 15 页(哈萨克斯坦)和第 84-85 页(斐济)。

³⁴¹ 同上,第 59 页(吉布提)和第 66 页(乌克兰)。

³⁴² S/2017/1105 和 S/2018/273。

³⁴³ S/PV.8163,第 5-6 页。

³⁴⁴ 同上,第 17 页。

³⁴⁵ 同上,第 7 页。

³⁴⁶ 同上,第 16 页。

车的需求。³⁴⁷ 荷兰代表重申，对马里稳定团人员的袭击提醒会员国注意：它们有责任向马里稳定团适当提供部队和能力。³⁴⁸

B. 承认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的重要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通过各项决定，重申或确认安理会、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以及与捐助方、东道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开展三角合作和协商的重要性。³⁴⁹

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安理会在其两项决定中重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应能够获得与观察员部队目前临时配置有关的报告和信 息，并强调这些信息有助于安理会评价、授权和审查观察员部队，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有效协商。³⁵⁰

2018 年，在安理会讨论期间，并没有明确提到第四十四条。尽管如此，在以下项目下举行的会议，在不同程度上讨论了就与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有关的问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会议(见案例 15)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侧重于采取集体行动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见案例 16)；以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审议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³⁵¹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制定任务时提出的意见。³⁵²

案例 15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2018 年 2 月 6 日，根据当月轮值主席科威特的倡议，安理会在上述项目下举行了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第 8175 次会议。³⁵³在会上，多位发言者谈到了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的重要性。联合国代表强调，安理会在审议维和部署和任务规定时，应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³⁵⁴埃及代表认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进行密切协调非常重要，以确保安理会与这些国家在审查部队必须在当地执行的任务和克服它们所面临的复杂挑战的手段方面达成谅解。³⁵⁵中国代表建议安理会在特派团部署和任务调整过程中权衡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和关切事项，更加积极地与部队派遣国接触，加强维和行动工作组等信息共享机制并与部队派遣国会晤。³⁵⁶科特迪瓦代表说，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之间进行协商，使得有关方面能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意见，并使得人们有可能更好地筹备维和行动。³⁵⁷几位发言者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参与，以确保进行意见交流，真正促进对任务规定的审查。³⁵⁸意大利代表说，在延长任务期限时适当考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对于培育这些国家与安理会理事国之间的信任而言，具有关键意义。³⁵⁹

新加坡代表坚称，安理会需要深化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调。³⁶⁰法国代表强调，安理会需要在有关维持和平的讨论框架内继续提高其涉及部队派遣国的工作的透明度。³⁶¹危地马拉代表强调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之间进行磋商的重要性，指出，部队和警察的贡献大大提高了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责时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决定的能力。³⁶²斯洛伐克代表认为，应改善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实质性接触，以加强安理会决策的基础和广大会员国支持维和行动的动力。³⁶³

³⁴⁷ S/PV.8229，第 12 页。

³⁴⁸ 同上，第 20 页。

³⁴⁹ S/PRST/2018/10，第二十七段；以及第 2436(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第 10 段。

³⁵⁰ 第 2426(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及第 2450(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³⁵¹ S/2018/462。

³⁵² S/PV.8264。

³⁵³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附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66)。

³⁵⁴ S/PV.8175 同上，第 15 页。

³⁵⁵ 同上，第 64 页。

³⁵⁶ 同上，第 23 页。

³⁵⁷ 同上，第 16 页。

³⁵⁸ 同上，第 25 页(巴西)、第 47-48 页(印度尼西亚)和第 35 页(巴基斯坦)。

³⁵⁹ 同上，第 43 页。

³⁶⁰ 同上，第 40 页。

³⁶¹ 同上，第 9 页。

³⁶² 同上，第 50 页。

³⁶³ 同上，第 58 页。

日本代表说,部队派遣国也许能够在延长任务期限方面作出贡献。虽然在这方面可以进一步探讨共同执笔的做法,但进行谈判的方式更为重要。他说,执笔方有责任通过包容各方的进程,包括与部队派遣国接触,探索可能的最佳结果。³⁶⁴此外,许多与会者就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方式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S/2017/507)(又称 507 号说明)的适用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³⁶⁵

案例 1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8 年 3 月 28 日,根据当月轮值主席荷兰的倡议,安理会在上述项目和题为“采取集体行动改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分项下召开了第 8218 次会议。³⁶⁶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挑战和在维持和平方面实施的行动,并向会员国提出了 6 项具体要求,并补充说,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秘书处之间的三角伙伴关系是加强对维持和平的支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³⁶⁷

在随后的讨论中,中国代表指出,必须让部队派遣国有更多机会参与关于制定和调整任务的讨论,这也将有助于改进任务。³⁶⁸挪威代表建议,有关何时以及如何部署行动的磋商应该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部

队和警察派遣国。³⁶⁹阿根廷代表主张,特派团应及早提前规划,并以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后从一开始就确定的优先事项为基础。³⁷⁰几位发言者强调,在任务的设计、审查和(或)延期方面,需要考虑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观点。³⁷¹尼泊尔代表进一步指出,决议草案执笔方必须先与潜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任务授权的内容,然后确定下来,以确保维和行动的设计和部署完全是为了支持包容性的国内进程。³⁷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建议,应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以确保任务授权的设置与调整明确应对实际的实际情况,具备与傀儡部队相称的充足兵力与能力。³⁷³

法国代表称,秘书处在制定评价、分析和行动工具以及进行战略审查时,应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并补充说,法国在其负责的任务延期之前,系统地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表示承诺在全年更加规律地做到这一点。³⁷⁴

泰国代表还强调,安理会、东道国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之间必须进行密切协商和沟通,以确保有效实现和达成任务目标。³⁷⁵

一些发言者更广泛地强调了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进行三角协商和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³⁷⁶

³⁶⁴ 同上,第 24 页。

³⁶⁵ 同上,第 3-4 页(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第 14 页(埃塞俄比亚)、第 20 页(荷兰)、第 26 页(匈牙利)、第 29 页(德国)、第 32 页(南非)、第 34-35 页(土耳其)、第 35 页(巴基斯坦)、第 45 页(新西兰)、第 47 页(比利时)、第 52 页(沙特阿拉伯)、第 59-60 页(乌拉圭)和第 61 页(哥斯达黎加)。关于会议的形式,详见第二部分,第一.A 节。

³⁶⁶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附于 2018 年 3 月 2 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184)。

³⁶⁷ S/PV.8218,第 3-4 页。

³⁶⁸ 同上,第 25 页。

³⁶⁹ 同上,第 39 页。

³⁷⁰ 同上,第 44 页。

³⁷¹ 同上,第 29 页(印度尼西亚)、第 48 页(意大利)和第 57 页(萨尔瓦多)。

³⁷² 同上,第 58 页。

³⁷³ 同上,第 70 页。

³⁷⁴ 同上,第 17 页。

³⁷⁵ 同上,第 37 页。

³⁷⁶ 同上,第 57 页(萨尔瓦多)、第 60 页(约旦)、第 68 页(摩洛哥)、第 75 页(古巴)和第 80 页(越南)。

六. 军事参谋团依据《宪章》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 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 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 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 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 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 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 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 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 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 应待以后处理。

四. 军事参谋团, 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 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 得设立区域分团。

说明

第六节述及安理会根据《宪章》关于军事参谋团的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实行的惯例, 包括安理会对军事参谋团在武力使用的计划方面以及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需要问题向安理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审议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提到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

虽然安理会在任何讨论中没有提到第四十六条, 但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362 次会议上, 赤道几内亚总统回顾说, 裁军是联合国最为长久的目标之一, 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通过的第一项决议——第 1(1946)号决议的主题。³⁷⁷ 此外, 虽然安理会的任何决定都没有提到军事参谋团, 但在 2 月 6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8175 次会议上, 有几位发言者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提到了军参团。在这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回顾说, 安理会当选理事国曾要求有关方面邀请其代表参加军事参谋团的访问团。³⁷⁸ 波兰代表还提及当选理事国提出的倡议, 指出那是提高军事参谋团的包容性和有效性的办法。³⁷⁹ 荷兰代表说, 应加强军事参谋团的作用, 就访问团有关任务授权的业绩而言尤其如此。³⁸⁰

按照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印发的、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述及了军事参谋团的活动。³⁸¹

³⁷⁷ S/PV.8362, 第 6-7 页。

³⁷⁸ S/PV.8175, 第 20 页。

³⁷⁹ 同上, 第 12 页。

³⁸⁰ 同上, 第 20 页。

³⁸¹ 见 A/72/2, 第四部分。

七. 会员国依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第四十八条

一. 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 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 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 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说明

第七节涵盖与《宪章》第四十八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 该条是关于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履行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的义务。根据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会员国应直接、或通过其为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来执行这些决定。本节侧重于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的类型以及安理会指定的执行或遵守所通过的决定的义务承担者的范围。

虽然第四十八条涉及的是要求会员国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行动,但在 2018 年期间,如同在前几个期间一样,安理会发出的某些吁请的对象是“行为体”或“当事方”,由此凸显安理会所处理的许多当代冲突所具有的国家内部和日益复杂的性质。安理会提出采取行动的请求时,也针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出,这表明此类实体在处理安理会面前的争端和局势方面的重要性。第八部分提供了关于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补充资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第四十八条。不过,安理会在通过的决议和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强调,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实体有义务遵守在《宪章》第七章下、根据第四十八条采取的相关措施。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在 2018 年期间,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未提及第四十八条,也没有举行有关该条的解释或适用的讨论。

A. 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按照第四十一条所通过的关于制裁的决定而言,安理会经常要求“所有会员国”或“所有国家”执行具体措施,或强调它们必须执行具体措施,包括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³⁸²安理会还请会员国向有关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和(或)监测组提供协助或合作,包括向这些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向它们报告为执行制裁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确保其成员的安全,并允许它们不受阻碍地接触人员、文件和地点。³⁸³此外,为支持与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局

³⁸² 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见第 2399(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和第 1、9、16 和 40 段;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见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18 段(黎巴嫩)和 S/PRST/2018/5,第十段(也门);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见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和 7 段(南苏丹);以及在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下,见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41 段。

³⁸³ 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见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5、37、38 和 40 段;在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见第 2407(2018)号决议

势有关的制裁措施,安理会授权“所有会员国”没收、登记和处置被禁物品。³⁸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提出遵守采取的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措施时,继续以具体国家的政府作为吁请的对象。在这方面,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呼吁民族团结政府改进武器禁运的执行工作;³⁸⁵进一步改进供应、出售或转让给利比亚的武器或相关物资的监测和监管工作;³⁸⁶并支持专家小组开展调查工作,包括交流信息。³⁸⁷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包括利比亚及该区域各国,让有关人员随时通行无阻,特别是能够接触人员和文件以及进入有关场地。³⁸⁸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在专家小组至少提前 10 天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为专家小组提供准入便利,允许对联邦政府保管的武器和弹药拍照,并允许查阅联邦政府的所有记录簿和分发记录;³⁸⁹与专家小组合作,为与联邦政府拘押的青年党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疑似成员面谈提供便利,以便协助专家小组的调查工作;³⁹⁰并与专家小组分享有关青年党活动的信息。³⁹¹安理会除吁请“会员国”外,还吁请索马里联邦政府与专家小组合作,调查向索马里出口可能用于制造爆炸装置的化学品的问題。³⁹²安理会强调,根据第 2142(2014)号决

第 5 段;在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下,见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2、16 和 17 段;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见第 2402(2018)号决议,第 8 和 10 段(也门);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见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9 段(南苏丹);以及在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下,见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29、45 和 53 段。

³⁸⁴ 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9 段。

³⁸⁵ 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0 段。

³⁸⁶ 同上,第 9 段。

³⁸⁷ 同上,第 16 段。

³⁸⁸ 同上,第 17 段。

³⁸⁹ 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18 段。

³⁹⁰ 同上,第 34 段。

³⁹¹ 同上,第 53 段。

³⁹² 同上,第 29 段。

议第 3 至 8 段，联邦政府负有首要责任，把交付给其安全部队的任何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咨询、援助或培训的情况通知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³⁹³ 安理会还重申，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国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³⁹⁴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在有合理理由认为在本国境内运往南苏丹的货物中有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检查所有这些货物。³⁹⁵ 安理会还要求“任何会员国”在进行此类检查时，向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说明检查的理由和结果；如果发现被禁物项，还要求这些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相关细节。³⁹⁶ 安理会还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包括提供任何关于从南苏丹向金融、财产和商业网络非法转移财富的信息。³⁹⁷

安理会与前几年一样，向国家以外的行为体提出要求，请它们与相关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执行通过的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具体措施。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安理会使用了各种公式。例如，安理会就马里局势向“所有行为体”发出呼吁；³⁹⁸ 就中非共和国、³⁹⁹ 利比亚⁴⁰⁰ 和南苏丹局势⁴⁰¹ 向“所有各方”发出呼吁；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⁴⁰² 和利比亚局势⁴⁰³ 向“其他有关各方”发出呼吁。此外，安理会还请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根据第四十八条第二

项，分别与中非共和国、⁴⁰⁴ 南苏丹⁴⁰⁵ 和也门⁴⁰⁶ 问题专家小组合作。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与司法措施有关的决定，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重新安置无罪释放人员和刑期已满的被定罪人员，⁴⁰⁷ 并加强与该机制的合作和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逮捕和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所有剩余逃犯。⁴⁰⁸ 安理会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与该机制充分合作。⁴⁰⁹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强调政府必须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合作，追究犯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在选举进程中所犯此种罪行)人员的责任。⁴¹⁰

同样，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敦促马里当局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⁴¹¹ 安理会还回顾“有关各方”就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协助法院并与合作的重要性。⁴¹²

B. 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敦促、促请和要求一个特定会员国、一组指定会员国和(或)所有会员国就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开展行动。例如，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敦促已承诺填补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部队和能力缺口的会员国在宣布的时间框架内全面部署这些部队。⁴¹³ 关于索

³⁹³ 同上，第 22 段。

³⁹⁴ 同上，第 41 段。

³⁹⁵ 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8 段。

³⁹⁶ 同上，第 10 段。

³⁹⁷ 同上，第 21 段。

³⁹⁸ 第 2423(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³⁹⁹ 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5 段。

⁴⁰⁰ 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7 段。

⁴⁰¹ 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21 段。

⁴⁰² 第 2407(2018)号决议，第 5 段。

⁴⁰³ 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6 段。

⁴⁰⁴ 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37 段。

⁴⁰⁵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21 段。

⁴⁰⁶ 第 2402(2018)号决议，第 8 段。

⁴⁰⁷ 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3 段。

⁴⁰⁸ 同上，第 4 段。

⁴⁰⁹ 第 2443(2018)号决议，第 1 段。

⁴¹⁰ 第 2409(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和第 11 段。

⁴¹¹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61 段。

⁴¹² 同上，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

⁴¹³ 第 2423(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一段。

马里局势,安理会强调,亟需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获得完全能正常运转且适合特派团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包括战力实现手段和倍增手段,⁴¹⁴并再次呼吁新的和现有的捐助方支持非索特派团,除其他外,为部队津贴和装备提供更多资金。⁴¹⁵

2018年,安理会继续促请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与维持和平行动合作,以确保完成其各自的第七章任务。在这方面,关于中非共和国⁴¹⁶和马里⁴¹⁷的局势,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全面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合作,确保它们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敦促“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中非稳定团⁴¹⁸和马里稳定团⁴¹⁹人员和装备的行动自由。

⁴¹⁴ 第 2431(2018)号决议,第 14 段。

⁴¹⁵ 同上,第 31 段。

⁴¹⁶ 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64 段。

⁴¹⁷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9 段。

⁴¹⁸ 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65 段。

⁴¹⁹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60 段。

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行动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确保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和前往蓝线的准入权得到充分尊重且不受阻碍。⁴²⁰

关于阿卜耶伊局势,安理会呼吁“双方”,即南苏丹和苏丹,继续长期准予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开展所有空中和地面巡逻,以便为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充分行动自由提供便利。⁴²¹安理会还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联阿安全部队所有人员以及设备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通行。⁴²²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促请“达尔富尔所有各方”消除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设置的所有障碍,以便其全面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保障其安全和通行自由。⁴²³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还要求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履行联合国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阻挠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⁴²⁴

⁴²⁰ 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14 段。

⁴²¹ 第 2412(2018)号决议,第 3(1)段。

⁴²² 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20 段;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21 段。

⁴²³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50 段。

⁴²⁴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2 段。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彼此协助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说明

第八节述及安理会有关《宪章》第四十九条的惯例,涉及会员国在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措施时彼此间的协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援引第四十九条。然而,在其 2018 年的决定中,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彼此合作或协助具体国家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就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进行合作的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要求就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相互协助。

2018年,与前几个期间一样,在有关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四十九条方面,安理会没有进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没有提及第四十九条。

A.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执行具体制裁措施方面加强合作。安理会呼吁彼此协助的对象从个别会员国(特别是有关国家),到“所有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要求会员国协助的类型差异很大,从要求分享信息、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到要求合作开展各种检查。

例如,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敦促该国政府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和信息共享,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⁴²⁵

⁴²⁵ 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9 段。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开展合作，确保执行武器禁运，⁴²⁶ 并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接获民族团结政府请求时向其提供援助，以加强目前为此设立的基础设施和机制，确保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安全。⁴²⁷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协助改进武器和弹药管理，提高索马里联邦政府管理武器和弹药的能力。⁴²⁸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努力没收和处置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开展合作。⁴²⁹

B.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通过了几项决议，其中安理会请会员国合作执行《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授权使用武力的措施。在这方面要求协助的类型

⁴²⁶ 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0 段。

⁴²⁷ 同上，第 9 段。

⁴²⁸ 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20 段。

⁴²⁹ 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9 段。

包括分享信息、威慑各种犯罪行为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会员国之间为威慑此类行为而进行的协调。

例如，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继续促请会员国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所需援助，使它能够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履行职责。⁴³⁰

关于利比亚局势和移民问题，安理会重申以往决议中的呼吁，要求“所有相关船旗国”合作，努力检查涉嫌用于从利比亚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船只。⁴³¹ 安理会还再次促请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包括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并相互开展合作，包括在接获请求时，分享信息，协助利比亚建立必要的能力，以保障它的边界安全和防止、调查和起诉通过其领土和领海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⁴³²

⁴³⁰ 第 2433(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5 段。

⁴³¹ 第 2437(2018)号决议，第 2 段。另见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9 段。

⁴³² 同上。另见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2 和 3 段；第 2312(2016)号决议，第 2 和 3 段；和第 2380(2017)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说明

第九节述及安理会有关《宪章》第五十条的惯例，该条涉及各国与安理会协商以解决实施安理会实行的制裁等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所产生的经济问题的权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采取定向、而不是全面经济制裁的做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第三

国的意外不利影响。⁴³³ 安理会授权的制裁委员会都没有收到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正式援助请求。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援引第五十条。不过，在索马里局势方面，按照以往的惯例，2018 年 11 月 6 日，安理会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获得授权从事的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活动不会在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⁴³⁴

虽然《宪章》第五十条没有在安理会的任何会议上被明确提及，但安理会一些成员在会议期间提到的制裁的影响涉及对第五十条的解释和适用。

⁴³³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三节。

⁴³⁴ 第 2442(2018)号决议，第 17 段。

例如,在2018年2月6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8175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强调需要进行定期审查,以确定制裁是否有效,是否对当地人民造成伤害。⁴³⁵ 泰国代表强调,制裁应继续保持针对性,以尽量减少意外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而埃及代表则赞扬安理会在实施更加聪明、并且更加有效地减少制裁对平民和非冲突当事方国家的不利和意外影响制裁方面取得的进展。⁴³⁶

在2018年2月21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185次会议上,秘书长强调必须避免制裁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包括人道主义后果。⁴³⁷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进一步重申,需要确保尽量减少制裁对平民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而法国代

⁴³⁵ S/PV.8175, 第21页。

⁴³⁶ 同上,第54页(泰国)和第64页(埃及)。

⁴³⁷ S/PV.8185, 第4页。

表指出,安理会在制裁越来越具有针对性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减少了制裁对平民的影响。⁴³⁸

最后,在2018年9月27日在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363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强调,必须有一个运作良好的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它可发挥关键作用,采取行动打击违反制裁的行为,尽量减轻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⁴³⁹ 赤道几内亚代表赞成改进委员会的机制,寻求较少造成人道主义危机,而且对第三国影响较小的制裁措施。⁴⁴⁰ 瑞典代表在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该国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负有根本责任的同时指出,对制裁产生的间接消极影响感到关切,并表示需要加强努力,确保保证执行人道主义豁免。⁴⁴¹

⁴³⁸ 同上,第28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26页(法国)。

⁴³⁹ S/PV.8363, 第7页。

⁴⁴⁰ 同上,第16页。

⁴⁴¹ 同上,第17页。

十. 依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十节述及安理会与《宪章》第五十一条有关的惯例,该条规定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分节述及安理会与第五十一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讨论,B分节述及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提及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情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中没有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或自卫权。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2018年,安理会审议期间明确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25次。此外,在安理会涉及其议程上广泛的专题项目和具体国家和地区项目的多次会议上,讨论了自卫权。

关于专题项目的讨论

2018年2月6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巴西和墨西哥代表5次明确援引第五十一条。巴西代表指出,会员国援引第五十一条为反恐目的使用军事行动提供理由的信件数量有所增加,并表示在此类信件的内容、时机和分发方面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他补充说,需要就这类来文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从而确保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并建议在安理会网站上设立一个特别部分,列出根据第五十一条收到的所有来文。⁴⁴² 墨西哥代表还注意到有些国家继续援引第五

⁴⁴² S/PV.8175, 第24-25页。

十一条，用军事行动应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特别是打击非国家行为体，并对此表示关切。他说，墨西哥对这种做法感到不安，加上最近的安理会决议措词含糊不清，存在事实上扩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关于全面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规定的风险。他呼吁安理会审查和修改其工作方法，以透明的方式处理提交安理会并根据第五十一条援引固有自卫权的来信。⁴⁴³

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2018 年举行了 3 次会议，会议期间要么明确援引了第五十一条，要么讨论了自卫权。三次会议中有两次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有关。首先，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举行的以中东局势为重点的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强调，使用武力仅在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或得到安全理事会批准时，方为合法。⁴⁴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如果遭到攻击，叙利亚就别无选择，只能利用第五十一条赋予该国的正当权利进行自卫。⁴⁴⁵ 第二，在第二天，即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动军事打击之后召开的紧急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声称，“针对这一可怕的侵略行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第五十一条行使了合法自卫权。⁴⁴⁶ 第三，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同一项目下就加沙局势不断恶化举行的会议上，⁴⁴⁷ 美国代表敦促安理会成员在处理哈马斯恐怖团体行动时至少像在以色列合法自卫权问题上一样认真。⁴⁴⁸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完全支持以色列的自卫权和“保护其公民免遭此类恐怖行径的权利”。⁴⁴⁹ 埃塞俄比亚代表说，以色列有无可否认的自卫权，在暴力不断升级的情况下这种权利与确保讲求分寸的责任相伴而生。⁴⁵⁰ 秘鲁代表谴责任何攻击平民的行为，同时也承认以色列有权依照有度、谨慎和具

有合法性的原则，保障自己的安全并采取正当自卫措施。⁴⁵¹ 赤道几内亚代表同样呼吁以色列当局在其“合法自卫”中使用相称武力。⁴⁵²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期间要么明确援引了第五十一条，要么讨论了自卫权。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安理会高级别会议上，许多发言者就维护国际法背景下的自卫权及其限制进行了广泛讨论。在这方面，会议期间第五十一条被明确援引了 10 次(见案例 17)。

此外，2018 年 11 月 9 日，在同一项目下就题为“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作用”的分项举行的会议上，三位发言者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强调，只有在根据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时，或在安理会批准时，使用武力才是合法的。⁴⁵³ 列支敦士登代表同样指出，《宪章》将使用武力定为非法，只有以下两种情形例外：根据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和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他对最近对自卫概念“日益宽泛的解释”，既未经过太多的讨论，也未面对任何后果表示遗憾。⁴⁵⁴ 同样，巴西代表强调，不能忽视的基本概念是，禁止使用武力是规则，从而自卫和第七章的授权是例外。他不同意试图扩大自卫权，特别是针对非国家行为体的自卫权范围的种种解释，并呼吁安理会对根据第五十一条提出的通知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⁴⁵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回顾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包括禁止未经安理会许可或超出自卫范围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⁴⁵⁶

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项目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和乌克兰局势，多次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并提及自卫权。

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安理会就以色列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

⁴⁴³ 同上，第 57-58 页。

⁴⁴⁴ S/PV.8231，第 14 页。

⁴⁴⁵ 同上，第 22 页。

⁴⁴⁶ S/PV.8233，第 21 页。

⁴⁴⁷ 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⁴⁴⁸ S/PV.8272，第 5 页。

⁴⁴⁹ 同上。

⁴⁵⁰ 同上，第 10 页。

⁴⁵¹ 同上，第 11 页。

⁴⁵² 同上，第 15 页。

⁴⁵³ S/PV.8395，第 25 页。

⁴⁵⁴ 同上，第 30 页。

⁴⁵⁵ 同上，第 62 页。

⁴⁵⁶ 同上，第 14 页。

卫权问题进行了两次广泛讨论(见案例 18)。此外,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他申明,目前正根据第五十一条在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完整的前提下开展“橄榄枝行动”。⁴⁵⁷

2018 年 2 月 24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根据第五十一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权使用所有可用的合法工具进行自卫。他批评了美国在叙利亚领土上的军事存在,并重申根据第五十一条,叙利亚有权进行自卫。⁴⁵⁸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乌克兰代表申明,乌克兰准备按照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运用一切可用的手段行使自卫权。⁴⁵⁹

最后,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就所称的从黎巴嫩进入以色列的非法通道侵犯蓝线行为谈及以色列的自卫权问题(见案例 19)。⁴⁶⁰

案例 1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5 月 17 日,根据当月轮值主席国波兰的倡议,安理会在上述项目和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分项下举行了第 8262 次会议。⁴⁶¹在辩论期间,土耳其代表强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宪章》强调了禁止使用武力和载于第五十一条的合法和固有的自卫权。⁴⁶²中国代表强调《宪章》所载原则,包括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

土完整必须得到尊重,强调未经安理会授权或不构成行使自卫权的单边行动有悖《宪章》宗旨和原则。⁴⁶³

几位发言者审议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的范围和限制。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说,《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只有在得到安理会批准或出于自卫时才允许对一国使用武力。他还批评了美国及其领导的联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存在。联盟伙伴通过“牵强附会地提到针对恐怖主义的自卫行为”和“所谓的地缘政治稳定”来为自己辩护,并提出了一个“不合法但合理”的法律公式。他指出,“这一国际法律虚无主义”在 4 月 14 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侵略中登峰造极。⁴⁶⁴巴西代表指出,第五十一条是第二条第四项的例外,由于后者提到国家,所以必须在此基础上对前者进行解释,这意味着自卫是对某国或可归因于某国的武力攻击的回应。他提到了国际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其中申明,《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在一国对另一国进行武力攻击的情况下存在自卫之自然权利。他还提到了《联合国宪章》的准备文件工作,并强调,认为起草者有意让自卫适用于国家间冲突以外的情况不合情理。最后,他重申第五十一条是限制性的,不应该修改或重新解释。要对第五十一条做任何重新解释,条件十分严格,不容许因为少数国家的行为而更改。⁴⁶⁵

墨西哥代表说,一些国家提出的出于合法自卫而使用武力的理由表明,有必要考虑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以及国家自卫的固有权利,并补充说,对第五十一条的解释缺乏严谨可能导致滥用,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风险。他说,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授权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武力,因为这方面缺乏法律上的明确性。⁴⁶⁶塞浦路斯代表表达了类似的关切,最近为了应对恐怖主义威胁而试图打开第五十一条的大门,作为对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武装袭击的回应,他告诫说,这有可能致使暴力升级,造成对援引自卫的滥用。⁴⁶⁷

⁴⁵⁷ S/PV.8167, 第 54 页。

⁴⁵⁸ S/PV.8188, 第 13 页。

⁴⁵⁹ S/PV.8410, 第 12 页。

⁴⁶⁰ S/PV.8432。

⁴⁶¹ 安理会面前有 2018 年 5 月 3 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417/Rev.1)所附的概念说明。

⁴⁶² S/PV.8262, 第 81 页。

⁴⁶³ 同上, 第 20 页。

⁴⁶⁴ 同上, 第 27 页。

⁴⁶⁵ 同上, 第 44 页。

⁴⁶⁶ 同上, 第 47 页。

⁴⁶⁷ 同上, 第 80 页。

阿根廷代表对根据第五十一条进行通知的问题表示关切，并呼吁安理会确保在就此类来文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提高透明度。⁴⁶⁸

案例 1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8 年 6 月 1 日，安理会在上述项目下举行了第 8274 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分别由科威特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8/516)和(S/2018/520)进行了表决。⁴⁶⁹ 美国代表说，安理会成员可以选择谴责对在加沙煽动暴力事件负有责任的恐怖分子，反对谴责一国采取自卫行动。⁴⁷⁰ 科威特代表认为以色列是“占领国”，并表示“自卫权不应适用于侵略者和占领者”。⁴⁷¹

秘鲁代表重申以色列保障其安全和合法防御的权利。⁴⁷² 波兰代表虽然承认以色列有权保护其边界和保卫本国平民，但呼吁以色列尊重巴勒斯坦平民和平抗议的权利，并在使用武力维护其合法安全利益时遵守相称性原则。⁴⁷³ 埃塞俄比亚代表说，以色列的自卫权附着着确保相称性的责任。⁴⁷⁴

在随后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美国代表指出，在非常仔细地注意以色列为自卫而采取的每个步骤的同时，不可忽视来自加沙的恐怖袭击给以色列造成的非常真实的损失。⁴⁷⁵

秘鲁代表在强烈谴责发射火箭弹和燃烧装置危及平民生命并造成物质破坏的同时，强调以色列自卫权的合法性取决于它是否遵守相称性和谨慎的原则。⁴⁷⁶ 波

兰代表在承认以色列有权保护本国边界并捍卫其合法安全利益的同时，敦促以色列确保在使用武力时注意相称性并尊重进行和平抗议的权利。⁴⁷⁷ 阿根廷代表同样敦促以色列在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合法自卫权”的时候，考虑它承担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⁴⁷⁸

案例 19

中东局势

2018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在上述项目下举行了第 8432 次会议，会议期间讨论了据信以从黎巴嫩进入以色列的非法隧道形式侵犯蓝线的问题。在会上，美国代表表示坚决支持以色列捍卫其主权的努力，并无条件申明以色列的自卫权。⁴⁷⁹ 联合王国、荷兰、秘鲁和赤道几内亚的代表也承认以色列有权自卫。⁴⁸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承认以色列有权捍卫其国家安全，包括防止任何人非法侵入其领土的同时，表示希望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不会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关于各方在“蓝线”地区的行为规则的规定，他说，“蓝线”不是国际公认的边界。⁴⁸¹

黎巴嫩代表对以色列总理声称以色列有权“先发制人自卫”的言论表示关切，并补充说，以色列总理认为的自卫行为在贝鲁特被视为“威胁”。她说，以色列所谓的“先发制人自卫权”没有国际法律依据，被用来为非法侵略行为和入侵辩护。⁴⁸² 以色列代表重申，与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一样，以色列有充分的权利捍卫自己、其主权和人民，并指出以色列将继续开展“北盾行动”，以保护自己和确保其人民的安全。⁴⁸³

⁴⁶⁸ 同上，第 65-66 页。

⁴⁶⁹ 关于投票的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⁴⁷⁰ S/PV.8274，第 3 页。

⁴⁷¹ 同上，第 12 页。

⁴⁷² 同上，第 9 页。

⁴⁷³ 同上，第 7 页。

⁴⁷⁴ 同上，第 11 页。

⁴⁷⁵ S/PV.8316，第 10 页。

⁴⁷⁶ 同上，第 18 页。

⁴⁷⁷ 同上，第 21 页。

⁴⁷⁸ 同上，第 29 页。

⁴⁷⁹ S/PV.8432，第 3 页。

⁴⁸⁰ 同上，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荷兰)、第 10 页(秘鲁)和第 12 页(赤道几内亚)。

⁴⁸¹ 同上，第 11 页。

⁴⁸² 同上，第 15 页。

⁴⁸³ 同上，第 17-18 页。

B.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提及

2018年,成员国致安理会主席或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10份来文明确援引了第五十一条。这些来文涉及各种争端和情况。包含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的会员国信函的完整清单载于表13。

此外,提及自卫原则的几个会员国其他来文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声称它针对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4月14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军事打击行使了合法的自卫权;⁴⁸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称对据称由以色列实施的“先发制人的军事袭击”拥有自卫权;⁴⁸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援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自卫权,以回应所指称的以色列“侵略”,其中包括“发动火箭攻击和空袭”;⁴⁸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伊朗导弹计划是“发生任何武装袭击

时行使自卫权”的有效手段;⁴⁸⁷ 黎巴嫩,强调必须“阻止以色列以‘自卫’的借口发动毁灭性战争”;⁴⁸⁸ 亚美尼亚,在涉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争端方面,声称阿尔扎赫“别无选择,只能诉诸自卫”。⁴⁸⁹

秘书长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六次报告和2018年12月11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⁹⁰中也明确提到《宪章》第五十一条,这两者都回顾了安理会收到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援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合法自卫权的信件。⁴⁹¹ 其余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的情况见科威特代表的信,其中转交2018年2月6日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中与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摘要。⁴⁹²

⁴⁸⁴ 2018年4月1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8/352)。

⁴⁸⁵ 2018年5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445)。

⁴⁸⁶ 2018年5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459)。

⁴⁸⁷ 2018年11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061)。

⁴⁸⁸ 2018年11月12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8/1018)。

⁴⁸⁹ 2018年2月20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150)。

⁴⁹⁰ S/2018/1106。

⁴⁹¹ 分别见 S/2018/697 和 S/2018/891,两份文件均列于表13。

⁴⁹² 2018年4月5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8/399)。另见 S/PV.8175。

表 13
2018 年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的会员国来文

文号	文件标题
S/2018/53	2018年1月2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8/82	2018年2月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8/141	2018年2月2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8/423	2018年5月3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433	2018年5月3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8/607	2018年6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830	2018年9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891	2018年10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967	2018年10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8/1022	2018年11月1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19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	321
说明	321
A. 关于《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决定	321
B. 关于解释和适用《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讨论.....	322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	326
说明	326
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326
B. 关于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331
三. 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	324
说明	324
A. 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324
B. 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337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340
说明	340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340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区域安排执行其他第七章措施的讨论.....	341
五. 区域安排报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	343
说明	343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343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344

介绍性说明

第五十二条

一. 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 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 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 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 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宪章依据。¹ 虽然第五十二条鼓励区域安排在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但第五十三条允许安理会在其授权和明确准许下利用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第五十四条规定区域安排应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其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重申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安理会肯定了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所取得的进展，联合特派团、通报会、报告和宣言的数量增加证明了这一点，并强调了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过相互协商发展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二次年度联合磋商会议。² 与非洲联盟以外的其

¹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就《汇编》而言，“区域安排”一词被理解为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² 见 S/2018/736。

他组织——如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上海合作组织的互动协作，在安理会的讨论中占据重要地位。

2018年，安理会的审议重点是规划和授权行动的方式，以及遵守国际人权、国际人道法及行为和纪律合规框架的必要性。此外，安理会会议广泛辩论了确保为非洲联盟主导的维和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的问题。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安理会在其决定中继续强调，区域和次区域安排通过调解和斡旋为结束冲突并确保和平谈判取得成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安理会强调了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解决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和索马里的政治危机并在这些国家执行和平协定，以及在阿富汗和中非共和国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的调解努力。

关于区域组织主导的维和行动，安理会延长了两个现有特派团、即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授权，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科索沃部队仍在运作，没有就其任务作出任何决定。安理会还赞扬西非和萨赫勒国家通过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应对该区域的安全挑战，并呼吁实现该部队的全面运作。同以往期间一样，安理会授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框架之外就利比亚、索马里和南苏丹采取了强制执行行动，并继续要求区域组织提交报告，特别是报告相关区域维和行动的任务执行情况以及与联合国的合作情况。

下文分五节阐述安理会在2018年根据《宪章》第八章采取的做法。每一节都述及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和安理会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第一节审视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就专题项目开展合作的办法。第二节述及安理会承认区域安排在《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第三节介绍安理会在维持和平领域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办法。第四节介绍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在区域维和行动范围之外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办法。第五节述及报告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

说明

第一节审视 2018 年安理会在《宪章》第八章框架内就专题项目与区域组织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做法。本节分为两个标题：(a) 关于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决定；(b) 关于解释和适用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讨论。

A. 关于《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两项涉及专题事项的决定³中明确提到《宪章》第八章。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安理会重申，根据第八章，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对于推动预防冲突爆发、升级、重现或延续至关重要。⁴安理会肯定在预防冲突方面果断开展工作，加强联合国与可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战略合作与协调。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考虑务必支持根据第八章，通过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⁵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更好地使用预防冲突和预防性外交工具。⁶

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安理会回顾第 2320(2016)和 2378(2017)号决议，着重指出必须根据第八章规定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政治和业务合作，以支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⁷安理会着重指出，需要采取集体行动来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可得益于安理会、会员国(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捐助国和东道国)、秘书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集体互动参与。⁸

在关于各种专题事项的其他决定中，安理会在没有明确提及第八章的情况下，承认并提及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作用。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安理会重点关注阿富汗和中亚区域伙伴关系，强调指出必须推动区域合作、区域间合作和国际合作以实现阿富汗和中亚的长期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⁹具体而言，安理会欢迎阿富汗参与中亚反恐恐怖主义区域合作机制，包括参与落实《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¹⁰安理会还表示支持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作为跨境经济对话平台所开展的活动。¹¹

关于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安理会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接触，并促请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确定适当的战略和协调机制，以便就保护儿童问题，特别是跨境问题，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¹²安理会还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继续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宣传、政策、方案和特派团规划工作的主流，培训人员，在维持和平和外地行动中编入儿童保护人员，在各自秘书处内设立儿童保护机制，包括任命儿童保护问题协调人，以及制定和扩大区域和次区域举措，以防止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¹³安理会确认绑架、招募、性暴力和贩运之间的联系，确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可能尤易遭受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活动和各种剥削的侵害，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以及国际和区域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努力应对这一问题。¹⁴

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安理会大力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区域、次区域和国际组

³ S/PRST/2018/1，第十七和二十三段；S/PRST/2018/10，第七段。

⁴ S/PRST/2018/1，第二十三段。

⁵ 同上，第十七段。

⁶ 同上，第十六段。

⁷ S/PRST/2018/10，第七段。

⁸ 同上，第二十七段。

⁹ S/PRST/2018/2，第八段。

¹⁰ 同上，第十三段。

¹¹ 同上，最后一段。

¹² 第 2427(2018)号决议，第 5 和 10 段。

¹³ 同上，第 11 段。

¹⁴ 同上，第 39 段。

织加强合作和改进战略,防止恐怖分子得益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为此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收集、分析和交流执法和情报等方面信息的机制。¹⁵ 安理会注意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范围因情况而异,为此鼓励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和论坛继续开展调研,以更好地了解恐怖分子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的性质和范围,加强对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认识,支持在制定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反恐战略时应对这种联系的举措。¹⁶ 安理会还回顾其以往决议和主席声明,其中强调了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论坛按照《宪章》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关规约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¹⁷

关于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强调必须在相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与相关区域行为体就具体的区域和国家问题进一步接触。¹⁸ 安理会还特别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召集关键行为体(诸如包括东道国和相关国家在内的会员国、联合国相关行为体以及区域组织)的一个独特平台,旨在加强建设和平活动的协调、宣传和资源调动。¹⁹

B. 关于解释和适用《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讨论

在 2018 年举行的一些安理会会议上,发言者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²⁰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²¹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²²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²³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²⁴ 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²⁵ 的项目下讨论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中,发言者提及中亚区域框架对阿富汗稳定和重建的重要性(见案例 1)。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安理会就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重点就两个组织在维持和平和支助行动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进行了讨论(见案例 2),并讨论了就尼加拉瓜局势与美洲国家组织接触的情况(见案例 3)。

案例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 8162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建设阿富汗和中亚区域伙伴关系,作为安全与发展之间联系的范式”的分项下举行了部长级辩论,期间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会议是在安理会当月主席哈萨克斯坦的倡议下举行的。²⁶ 会议期间,科威特和埃塞俄比亚代表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²⁷

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在主持安理会会议时说,阿富汗的稳定和重建将为中亚各国重振区域合作提供机会。他表示希望加强对话和连通性将有助于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等挑战,并认识到阿富汗和中亚各国密切协调,打击种植、生产、买卖和贩运非法毒品活动的重要性。他还指出,该区域的长期稳定和繁荣应以综合施策原则为指导,而这种做法的基础是三个支柱,其中包括由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等区域组织和框架采取区域办法,精简各项工作。²⁸

在辩论期间,许多代表申明支持目前为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长期稳定所做的努力。²⁹ 另一些代表对毒

¹⁵ S/PRST/2018/9, 第二段。

¹⁶ 同上,第三和七段。

¹⁷ 同上,第八段。

¹⁸ S/PRST/2018/20, 第十七段。

¹⁹ 同上,第九段。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七节。

²⁰ S/PV.8314、S/PV.8340 和 S/PV.8414。

²¹ S/PV.8162、S/PV.8185、S/PV.8241、S/PV.8262、S/PV.8293、S/PV.8334、S/PV.8346 和 S/PV.8395。

²² S/PV.8413。

²³ S/PV.8264。

²⁴ S/PV.8218 和 S/PV.8349。

²⁵ S/PV.8200。

²⁶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附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7)。

²⁷ S/PV.8162, 第 6 页(科威特)和第 23 页(埃塞俄比亚)。

²⁸ 同上,第 4-5 页。

²⁹ 同上,第 6 页(科威特)、第 8 页(波兰)、第 9 页(俄罗斯联邦)、第 10 页(美国)、第 13 页(联合王国)、第 19 页(多民

品生产和恐怖主义泛滥继续威胁稳定并导致暴力表示关切。³⁰ 在这方面,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对塔利班、哈卡尼网络、基地组织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等恐怖主义和极端团体的存在继续威胁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表示关切。他还表示,会议反映了第八章的规定,其中强调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以和平和外交手段解决冲突方面的明确作用。³¹

波兰外交部长强调了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它不仅是促进阿富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而且也是促进和平与稳定的有效手段。中亚和阿富汗的位置为加强直接的多国合作从而修建连接欧洲与亚洲的运输与后勤基础设施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他指出,由于安全局势不稳,即使是最雄心勃勃的区域经济互联方案也有可能失败,并强调一个安全、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是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前提。³²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指出阿富汗毒品产量空前增长,强调必须采取实际措施启动民族和解进程,并指出已经与伙伴和看法类似的利益攸关方一起发起了对话,振兴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小组的工作。此外,阿富汗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正在建立伙伴关系。他强调了在利益平衡的基础上开展互利合作的必要性,并指出,中亚各国必须遵守它们在上海合作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内承担的所有义务。他补充说,欧亚经济联盟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均可向阿富汗开放广阔而有前景的市场,从而为总体努力作出贡献。³³

法国代表注意到安理会于1月早些时候访问了阿富汗,并着重指出了阿富汗境内的严重不安全和暴力以及人道主义局势的脆弱性。他欢迎在会上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18/2),其中首次强调了阿富汗和中

族玻利维亚国)、第 21 页(科特迪瓦)、第 26 页(吉尔吉斯斯坦)、第 28 页(塔吉克斯坦)、第 32-33 页(比利时)和第 38-39 页(欧洲联盟)。

³⁰ 同上,第 8 页(波兰)、第 9 页(俄罗斯联邦)、第 18 页(法国)、第 27 页(塔吉克斯坦)、第 3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第 36 页(土耳其)。

³¹ 同上,第 6-7 页。

³² 同上,第 7-8 页。

³³ 同上,第 9-10 页。

亚之间的特殊联系,他指出,阿富汗必须能够受益于它位于亚洲中心地带的地理位置;因此必须鼓励阿富汗越来越多地参与多个项目以加强阿富汗和中亚之间的连通性。³⁴

中亚区域各国的几位代表讨论了当地局势,介绍了正在进行的旨在加强经济合作的区域倡议和框架。塔吉克斯坦外交部长说,该区域目前正面临紧迫挑战,包括国际恐怖主义蔓延,极端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加剧,以及气候变化和荒漠化等环境问题恶化。他说,目前的局势要求该区域各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并作出坚定承诺,促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他指出区域组织的作用,并呼吁加强联合国有关机构与包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的合作。³⁵

吉尔吉斯斯坦外交部长赞扬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所做的努力,表示支持旨在建设和平与实现阿富汗民族和解的倡议,并表示中亚各国愿意积极参与建设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进程。关于阿富汗的鸦片生产和输出问题,他指出,2017年11月举行的第七届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一些重要的区域项目,并强调必须共同努力,通过扩大合作和完善区域基础设施、贸易、投资、过境和交通项目,将阿富汗经济与区域内其他国家的经济融合起来。³⁶

在谈到喀布尔和平与安全合作进程和 C5+阿富汗合作框架等区域安全举措时,阿富汗副外长表示,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是一项阿富汗主导的举措,阿富汗在努力通过各种平台、包括上海合作组织加强与中亚国家的合作时,仍将以该进程作为重中之重。此外,他强调了阿富汗政府通过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为推进经济合作所做的不懈努力,并提请注意当前的机会,即把区域威胁的联系转化为和平、安全、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联系,促进区域繁荣。³⁷

³⁴ 同上,第 17-18 页。

³⁵ 同上,第 27-28 页。

³⁶ 同上,第 25-26 页。

³⁷ 同上,第 29-30 页。

案例 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18 年 7 月 18 日，安理会在题为“非洲联盟”的分项下举行了第 8314 次会议，特别关注非洲联盟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可持续筹资机制。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的情况通报。³⁸ 会议期间，一些发言者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³⁹

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指出，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两机构商定并且参考了对冲突局势的联合分析和评估之后拟订的共同政治战略背景下，考虑为安理会批准的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提供稳定和可持续的资金问题。她说，安理会应将其对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的支持视为根据第八章通过与区域组织的有效合作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一种手段。⁴⁰

几位发言者还强调，需要为非洲主导的维和行动提供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⁴¹ 中国代表指出，非洲联盟维和行动面临人员、资金不足等困难，需要积极探索解决资金问题的创新途径。⁴² 联合王国代表特别就非洲联盟驻索马里军事观察团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加大力度，为非索观察团提供重要的短期和中期捐款。⁴³ 法国代表认为，为加强非洲和平行动，有必要具体、迅速地推动为这些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资

金。他还说，鉴于当前局势，非洲执行和平行动将补充联合国维和行动，它们应得到充足、可预测的资助，包括通过联合国的法定缴款提供资助。⁴⁴ 哈萨克斯坦代表呼吁安理会考虑采取切实步骤制定一个机制，以确保共同为非洲联盟和平行动提供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并表示应将预防冲突作为优先事项。⁴⁵

瑞典副外长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加强伙伴关系的新势头，指出为非洲联盟和平行动提供灵活、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的必要性十分明确，并欢迎利用联合国摊款为非洲联盟开展的和平行动供资。她还注意到在制定合规框架方面的进展，并强调需要投入时间和精力，推动联合国-非洲联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领域的合作。⁴⁶ 赤道几内亚代表同时代表科特迪瓦和埃塞俄比亚发言，他强调了改善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预防和调解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的业务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回顾了第 2378(2017)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打算进一步考虑可采取哪些实际步骤和在哪些必要条件下建立一机制，使安理会授权的、由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能够通过联合国摊款获得部分经费。他进一步强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和平基金筹集的 4 700 万美元证明，这些国家正在认真致力于实现自筹该基金 25% 资金的目标。安理会的三个非洲成员期望联合国根据第 2320(2016)和 2378(2017)号决议作出类似的承诺。⁴⁷

荷兰代表说，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包括加强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工作的报告(S/2018/678)中恰当地指出，区域利益和与各方邻近也有可能使问题复杂化。关于为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提供财政支持的问题，她呼吁安理会加紧努力，并补充说，可持续、可预测和灵活的筹资将提高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效力。她还对秘书长打算与大会一起探讨各种筹资办法的更多技术细节表示支持。⁴⁸

³⁸ S/PV.8314，第 2-6 页。

³⁹ 同上，第 4 页(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第 5 页(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第 11 页(科威特)、第 13 页(美国)、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18 页(法国)。

⁴⁰ 同上，第 4 页。

⁴¹ 同上，第 4 页(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第 12 页(科威特)、第 15 页(中国)、第 17 页(联合王国)、第 18 页(法国)和第 19 页(哈萨克斯坦)。

⁴² 同上，第 15 页。

⁴³ 同上，第 17 页。

⁴⁴ 同上，第 18 页。

⁴⁵ 同上，第 19 页。

⁴⁶ 同上，第 6 页。

⁴⁷ 同上，第 7-8 页。

⁴⁸ 同上，第 9 页。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表示,他支持非洲联盟关于编制可预测和灵活的预算以及为和平与安全行动提供经济支持的要求。他还表示,令他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无视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明确要求,即在南苏丹对话取得进展之时,不要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和军火禁运。他还指出,在就与非洲联盟相关的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让非洲联盟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⁴⁹

美国代表说,在非洲联盟和平组织和行动明确实施财务透明度、行为纪律和人权基准之前,美国不会考虑通过联合国为安理会根据第八章授权的任何未来的非洲联盟主导行动提供额外财政支助。他承认非洲联盟在制定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合规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同时敦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继续优先制定和执行标准,以改进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⁵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维持联合国审议和批准有关预算申请的现行程序对于确保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极为重要,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势必意味着,区域行为体必须充分准备承担额外责任。⁵¹ 波兰代表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非洲主导的和平行动在部队质量、培训和装备以及问责制、行为和纪律方面充分遵守联合国规则和标准。⁵²

案例 3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 2018 年 9 月 5 日第 8340 次会议上,安理会首次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讨论了尼加拉瓜局势。⁵³ 安理会听取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和一名曾任尼加拉瓜国防部秘书长的民间社会领导人的情况通报。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两个安理

会成员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⁵⁴ 此外,第五十二条⁵⁵ 和第五十四条⁵⁶ 分别被明确提到一次。

虽然在这次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相关性问题上,安理会成员的意见存在较大分歧,⁵⁷ 但有几名发言者同意,区域组织、特别是美洲组织在处理尼加拉瓜局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表示支持或欢迎美洲组织在尼加拉瓜的工作。⁵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坚决反对讨论尼加拉瓜局势。他说,担任安理会主席国的美国“以具有区域性为由,要将尼加拉瓜问题塞进”安全理事会议程,并呼吁华盛顿“不要沿袭殖民传统,采取影响尼加拉瓜局势的努力”。⁵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持同样的观点,他反对举行这次会议,理由是尼加拉瓜并不构成对该区域或世界的任何威胁。他说,在“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主题下提请注意一个会员国的内部情况是荒谬的,并补充称,关于有必要处理尼加拉瓜局势的论点在《宪章》第五十四条下不适用,该条规定区域机构应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区域安排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采取或正在考虑的活动。⁶⁰

科威特代表回顾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发挥着在区域问题升级之前作出应对的重要作用,这符合《宪章》第五十二条,其中规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处理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⁶¹ 联合国代表说,一个区域组织将其关于尼加拉瓜局势可能开始对整个区域产生影响的担忧告知安理会,这并无不妥;无论任何时候,安理会应该都不至于无法听取一个区域组织关于对其负责的领土内所发生情况的关切。⁶²

⁵⁴ S/PV.8340, 第 9 页(秘鲁)和第 16 页(赤道几内亚)。

⁵⁵ 同上, 第 7 页(科威特)。

⁵⁶ 同上, 第 17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⁵⁷ 关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更多讨论详情见第五部分, 第一.B 节。

⁵⁸ S/PV.8340, 第 7 页(科威特)、第 8 页(联合国)、第 9 页(秘鲁)、第 10 页(法国)、第 11-12 页(荷兰)、第 13 页(波兰)、第 14 页(哈萨克斯坦)、第 15 页(瑞典)、第 16 页(赤道几内亚)、第 19 页(美国)和第 21 页(哥斯达黎加)。

⁵⁹ 同上, 第 6-7 页。

⁶⁰ 同上, 第 16-17 页。

⁶¹ 同上, 第 7 页。

⁶² 同上, 第 8 页。

⁴⁹ 同上, 第 11 页。

⁵⁰ 同上, 第 12-13 页。

⁵¹ 同上, 第 13-14 页。

⁵² 同上, 第 16 页。

⁵³ 关于这一项目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38 节, 以及第二部分, 第二节“议程”。

哈萨克斯坦代表说，尼加拉瓜局势未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不在安理会的职责范围之内。他建议联合国只通过秘书长的调解和斡旋努力进行参与。他还强调，区域组织为解决目前局势加强参与，并且本着尊重进行合作，这将是朝尼加拉瓜政局正常化迈出的关键一步。⁶³

赤道几内亚代表回顾说，第八章界定了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互动的必要机制和手段。他说，处理尼加拉瓜局势的办法不是将其列入安理会的工作方案，而是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美洲组织和天主教会——继续发挥建设性的调解作用，以便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促进协商、对话和协议，从而避免局势恶化，并呼吁尼加拉瓜政府向国际社会开放，促进建立解决政治危机所需的机制。⁶⁴

秘鲁代表说，根据第八章举行这次会议是有意义的，该章规定必须使安理会充分了解区域组织为维护

⁶³ 同上，第 14 页。

⁶⁴ 同上，第 16 页。

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开展的活动。该代表还指出，尽管美洲组织作出了努力，但迄今为止，尼加拉瓜政府仍拒绝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提议，并限制其与美洲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⁶⁵

法国代表说，安理会有责任为预防冲突外交提供支持和协助，同时不考虑意识形态，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原则。⁶⁶ 荷兰代表说，荷兰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通过解决侵犯人权等根源问题，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地方和区域行为体的参与对解决当前的危机至关重要。⁶⁷ 美国代表指出，“国家危机会变成区域危机——甚至是全球危机”，她表示美国完全支持美洲组织的努力，并赞扬安理会为要求结束尼加拉瓜暴政的人予以有力声援。⁶⁸

⁶⁵ 同上，第 9 页。

⁶⁶ 同上，第 10 页。

⁶⁷ 同上，第 11 页。

⁶⁸ 同上，第 18-19 页。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

说明

第二节述及安理会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内和平解决地方争端的努力。该节分为两个小节：(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b) 关于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下文所述，安理会在多项决定中欢迎、赞扬和鼓励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不过，安理会在任何决定中都没有明确提及第五十二条。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重申推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重要性，以促进长期和平与安全，欢迎共同努力加强对话与合作，推进整个区域经济发展的共同目

标。⁶⁹ 安理会重申支持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和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首脑会议框架内由阿富汗主导的区域努力。⁷⁰ 安理会还欢迎目前为建立信任与合作所作努力，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及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所作努力。⁷¹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欢迎并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在第三十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和东非共同体第十九届首脑会议上表示再次承诺依照 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通过包容对话和平化解布隆迪政治局势。安理会对政治对话进展缓慢深感关切，呼吁所有布隆迪利益攸关方无条件地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安理会还强调，至关

⁶⁹ 第 2405(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⁷⁰ 同上，第 40 段。

⁷¹ 同上。

重要的是,各方特别是政府必须对东非共同体主导的这一进程作出承诺,在2020年选举前达成协议。⁷²安理会促请联合国、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阿鲁沙协定担保方协调开展工作,协助布隆迪利益攸关方解决在执行《阿鲁沙协定》方面存在的未决问题,并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随时准备部署布隆迪问题国家元首高级别委员会。⁷³最后,安理会再次对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的部署被严重耽搁表示关切,并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呼吁迅速签署关于他们在布隆迪活动的谅解备忘录。⁷⁴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强调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邻国作为促进中非共和国持久和平与稳定非洲倡议调解人小组成员的作用和高级别承诺的重要性。⁷⁵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及其路线图。⁷⁶安理会还欢迎2018年9月27日由中非共和国、联合国、非洲联盟和中非经共体共同主持召开的高级别部长级会议,重申有必要加强协调非洲联盟领导下的所有努力和举措以支持非洲倡议。⁷⁷安理会促请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邻国为下一步执行利伯维尔路线图加强协调并作出更大努力。⁷⁸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鼓励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继续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努力,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与上述方面和其他国际社会各方不断密切合作。⁷⁹安理

会呼吁联合国、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共体和其他主要区域行为体继续相互密切协调,确保2016年12月31日在金沙萨签署的《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得到全面执行,选举进程得以顺利完成。⁸⁰安理会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南共体、欧洲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承诺支持选举进程,并支持设立一个由这些组织提供专家组成的联合专家小组,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发挥作用。⁸¹最后,关于人权问题,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选举期间的这类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强调指出,为此目的,区域合作、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以及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合作都十分重要。⁸²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安理会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继续进行调解努力,推动执行题为“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协定”的路线图,以此作为和平解决政治危机的主要框架。⁸³安理会鼓励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继续根据政府确定的优先结构改革目标,共同努力实现该国的稳定。⁸⁴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采取必要步骤,安排召开一次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会议。⁸⁵安理会又鼓励西非经共体继续通过斡旋和调解向几内亚比绍当局和政治领导人提供政治支持,并继续与联合国、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密切协调。⁸⁶安理会还鼓励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向西非经共体提供支持。⁸⁷

⁷² S/PRST/2018/7, 第二段。

⁷³ 同上, 第四段。

⁷⁴ 同上, 第十四段。

⁷⁵ 第2448(2018)号决议, 第5段; S/PRST/2018/14, 第五段。

⁷⁶ 第2448(2018)号决议, 第2段; S/PRST/2018/14, 第四段。

⁷⁷ 第2448(2018)号决议, 第4段。

⁷⁸ 同上, 第5段。

⁷⁹ 第2409(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⁸⁰ 同上, 第5段。

⁸¹ 同上, 第9段。

⁸² 同上, 第11段。

⁸³ 第2404(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九和十段。

⁸⁴ 同上, 序言部分第七、八和十段及第12、16和23段。

⁸⁵ 同上, 第13段。

⁸⁶ 同上, 第12和24段。

⁸⁷ 同上, 第23段。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鼓励区域伙伴为在马里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提供必要支持。⁸⁸ 安理会强调指出马里的选举必须是包容、自由、公正、透明、可信的，要求政府、反对派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就举行总统选举的办法进行建设性对话，这对于选举进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至关重要。安理会又表示支持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目前与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兼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特派团团长和西非经共同体代表进行协调，为协助对话作出努力。⁸⁹ 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安理会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马里稳定团、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以及西非经共同体等各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和交换信息。⁹⁰

关于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期待西萨办在预防冲突、调解和斡旋、次区域和区域为消除根源开展合作、对和平与安全的跨境和跨领域威胁等领域持续开展活动。⁹¹ 安理会欢迎利比里亚 2017 年 10 月 10 日和平举行大选，2017 年 12 月 26 日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并表示赞赏包括西非经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内的国际和区域调解人的努力。安理会又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互动协作，协助利比里亚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平，包括支持利比里亚建设和平计划所作承诺。⁹² 安理会表示关切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严峻安全局势。⁹³ 安理会又再次对几内亚比绍局势表示关切，促请所有政治领导人维护关于执行西非经共同体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路线图的《科纳克里协定》的各项规定，并赞扬西非经共同体继续参与协助化解政治僵局的努力。⁹⁴ 关于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安全，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同体努力加强边界安全和区域合作。⁹⁵ 安理会又期待西萨办努力加强在

防止冲突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包括制定全面的预警分析、调解和斡旋，并努力加强分区域在这方面的合作能力，特别是非洲联盟、中非经共同体和西非经共同体在预警系统方面的合作。⁹⁶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高级别访问团最近访问萨赫勒，强调在设计和实施旨在解决危机根源的全面战略时需要融入性别视角。⁹⁷ 安理会又欢迎西萨办和西非经共同体协力推动妇女系统地参与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各种举措。⁹⁸ 安理会表示关切该区域牧民与农民间更为紧张的关系，鼓励西非经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西萨办的支持下，采取协调和全面的方式应对这些挑战。⁹⁹ 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在现有框架下加强在整个萨赫勒区域的集体参与，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以及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加强合作，并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重启努瓦克肖特进程和审查非洲联盟萨赫勒战略。¹⁰⁰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其两项决定中明确提到《宪章》第八章。¹⁰¹ 它重申需要提高获得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八章授权、由非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的经费筹措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¹⁰²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支持该决议的执行工作，并鼓励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各级密切协作。¹⁰³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局势，安理会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通过的决定中，赞扬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继续为各当事方提供协助，鼓励非洲

⁸⁸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16 段。

⁸⁹ 同上，第 23 段。

⁹⁰ 同上，第 30 段。

⁹¹ S/PRST/2018/3，第三段。

⁹² 同上，第七段。

⁹³ 同上，第十段。

⁹⁴ 同上，第八段。

⁹⁵ 同上，第十三段。

⁹⁶ 同上，倒数第二段；S/PRST/2018/16，第四段。

⁹⁷ S/PRST/2018/16 第十二段。

⁹⁸ 同上

⁹⁹ 同上，第十五段。

¹⁰⁰ 同上，第二十段。

¹⁰¹ 第 2431(2018)号决议，第 32 段；S/PRST/2018/13，第九段。

¹⁰² S/PRST/2018/13，第九段。

¹⁰³ 第 2431(2018)号决议，第 25 段。

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继续协调努力，呼吁全面执行 2011 年各项协定，即《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与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和《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¹⁰⁴ 安理会表示对各当事方没有采取多少步骤来执行《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感到失望，请各当事方就该决议概述的步骤向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通报最新情况。¹⁰⁵ 安理会又鼓励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特使就和解、社区提高认识活动及政治和平进程进行协调。¹⁰⁶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强调非洲联盟在稳定达尔富尔方面的关键作用¹⁰⁷ 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工作的重要性。¹⁰⁸ 安理会鼓励苏丹政府、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互动，支持政治进程、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¹⁰⁹ 安理会又鼓励冲突所有各方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进行建设性互动，以全面执行该小组的路线图。¹¹⁰ 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安理会敦促苏丹政府在联合国特别是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非洲联盟支持下，为全面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制订一个有机的框架。¹¹¹

¹⁰⁴ 第 2416(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五段及第 8 段。

¹⁰⁵ 同上，第 6 段。

¹⁰⁶ 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9 段。

¹⁰⁷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23 段。

¹⁰⁸ 同上，第 31 段。

¹⁰⁹ 同上，第 23 段。

¹¹⁰ 同上，第 31 段。

¹¹¹ 同上，第 35 段。

关于南苏丹冲突，安理会欢迎伊加特、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非洲联盟、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承诺并努力继续与南苏丹领导人互动协作以解决当前危机。¹¹² 安理会强调指出伊加特重振协议高级别论坛既是独特的机会之窗，也是各方实现南苏丹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最后机会，并促请南苏丹各方展现和平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¹¹³ 安理会又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伊加特和安理会要求必须追究各方违反《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的责任。¹¹⁴ 安理会又要求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斡旋，领导南苏丹境内的联合国系统协助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非洲联盟、伊加特和其他行为体以及有关各方执行《协议》，促进和平与和解。¹¹⁵ 关于司法和有罪不罚问题，安理会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为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采取的步骤，欢迎非洲联盟正式邀请联合国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设立混合法庭和设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方面继续为非洲联盟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¹¹⁶

关于乌克兰局势，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并促请各方为其工作提供便利，包括在乌克兰全境安全和有保障地通行以履行其任务。¹¹⁷

表 1 列出了在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中提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条款，按主题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¹¹² 第 2406(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¹¹³ 同上，序言部分第七段。

¹¹⁴ 同上，序言部分第八段。

¹¹⁵ 同上，第 13 段。

¹¹⁶ 同上，第 28 段。

¹¹⁷ S/PRST/2018/12，第四段。

表 1

涉及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段落	提到的区域组织
阿富汗局势	第 2405(2018)号决议 2018 年 3 月 8 日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和 第 40 段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伊斯兰合作组织、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布隆迪局势	S/PRST/2018/7 2018 年 4 月 5 日	第二和四段	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99(2018)号决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	序言部分第七段	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S/PRST/2018/14 2018 年 7 月 13 日	第五段	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第 2448(2018)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 及第 2、4 和 5 段	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欧洲联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09(2018)号决议 2018 年 3 月 27 日	第 5、9 和 11 段	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欧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404(2018)号决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	序言部分第七和十段 及第 5、12、16、18、 20、23、24 和 25 段	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
马里局势	第 2423(2018)号决议 2018 年 6 月 28 日	第 23 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8/3 2018 年 1 月 30 日	第七和八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S/PRST/2018/16 2018 年 8 月 10 日	第四、十二、十四、 十五和二十段	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
索马里局势	第 2431(2018)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30 日	第 25 段	非洲联盟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406(2018)号决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序言部分第六、七和 八段及第 13 和 28 段	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
	第 2416(2018)号决议 2018 年 5 月 15 日	第 6 和 8 段	非洲联盟
	第 2429(2018)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13 日	序言部分第三十段及 第 23 和 31 段	非洲联盟
	第 2445(2018)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序言部分第五段及 第 9 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S/PRST/2018/12 2018 年 6 月 6 日	第四段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B. 关于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一些成员提到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如下文(案例 4 和 5)所述，安理会的讨论分别侧重于布隆迪政治危机背景下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互补关系，以及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对伊加特在南苏丹冲突中调解作用的支持。

案例 4 布隆迪局势

2018 年 2 月 26 日，安理会在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8189 次会议，重点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2303(201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2018/89)。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和瑞士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的身份所作的通报。通报人祝贺东非共同体的努力和调解举措，¹¹⁸ 强调由东非共同体牵头的对话进程仍是解决布隆迪当前局势不可或缺的工具，并促请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对话方在这一进程中继续为穆塞韦尼总统和姆卡帕总统作出的努力提供支持。¹¹⁹

赤道几内亚代表敦促布隆迪各派积极参与政治对话，并指出，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加上联合国的建设性作用，应成为各种机制的坚实基础，以便找到持久政治解决办法。他表示积极地看待在阿鲁沙举行由东非共同体牵头的布隆迪人之间对话的举措，申明政治对话是该国局势的唯一出路，并提醒安理会成员，必须充分尊重布隆迪的主权和领土完整。¹²⁰

哈萨克斯坦代表表示，尽管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取得了进展，但仍对政府和反对派之间缺乏直接和建设性的对话表示关切。他促请次区域领导人和《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担保方在重振由东非共同体牵头的调解方面加倍努力。最后，他重申有必要采取区域办法解决布隆迪问题的根源。¹²¹

¹¹⁸ S/PV.8189，第 3 页(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和第 5 页(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

¹¹⁹ 同上，第 5 页(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

¹²⁰ 同上，第 6 页。

¹²¹ 同上，第 6-7 页。

科特迪瓦代表对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在乌干达举行的东非共同体主导的布隆迪人之间的第四次对话没有取得重大进展表示遗憾。他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东非共同体以及布隆迪人之间对话的调解人和协调人努力恢复布隆迪的稳定与民族和解。¹²²

埃塞俄比亚代表说，尽管调解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本杰明·姆卡帕作出了努力，但和平进程仍然陷入僵局。他申明显然需要重振和平进程，并表示安理会支持东非共同体主导的对话，这对于为 2020 年举行和平、民主的选举创造必要条件仍然非常重要。¹²³

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8408 次会议上，安理会重点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2303(201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2018/1028)。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和瑞士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的身份所作的通报。特使告知安理会，布隆迪政府和多数党没有参加第五次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他说，东非共同体、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必须重新评估其对帮助布隆迪摆脱危机的承诺，特别是考虑到拟于 2020 年举行的选举，并指出秘书长欢迎即将举行的东非共同体峰会。¹²⁴

几个安理会成员对东非共同体主导的政治对话缺乏进展以及政府缺席上一轮会谈表示关切，并敦促政府重新考虑其认为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已经过时的观点。¹²⁵ 一些安理会成员还表示支持东非共同体领导的持续的调解工作，¹²⁶ 并强调了与非洲联盟¹²⁷ 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密切协调的重要性。¹²⁸

¹²² 同上，第 7-8 页。

¹²³ 同上，第 9 页。

¹²⁴ S/PV.8408，第 2-3 页。

¹²⁵ 同上，第 6 页(法国)、第 9 页(荷兰)、第 11 页(埃塞俄比亚)、第 13 页(哈萨克斯坦)、第 15 页(秘鲁)、第 15 页(联合王国)、第 16 页(美国)和第 17 页(瑞典)。

¹²⁶ 同上，第 6 页(法国)、第 8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9 页(荷兰)、第 11 页(埃塞俄比亚)、第 12 页(科特迪瓦)、第 16 页(联合王国)和第 18 页(美国)。

¹²⁷ 同上，第 10 页(波兰)、第 13 页(哈萨克斯坦)、第 14 页(科威特)和第 18 页(瑞典)。

¹²⁸ 同上，第 19 页(中国)。

法国代表欢迎恩库伦齐扎总统宣布不在 2020 年竞选连任，他指出，尽管如此，最近的局势仍然令人关切，并对布隆迪当局没有参加 2018 年 10 月在阿鲁沙举行的第五次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表示遗憾。他还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安理会应与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帮助布隆迪在 2020 年举行公平、自由、透明的选举，并重申布隆迪问题应该留在安理会的议程上。¹²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布隆迪的内部政治进程总体上趋于稳定，计划于 2020 年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问题是该国的内部事务。关于推进布隆迪人之间对话问题，他说，仅仅将责任归于一方将适得其反。他申明俄罗斯联邦对以非洲方法解决非洲问题这一原则的承诺，并促请非洲各国继续积极进行调解。最后，他敦促安理会成员把重点放在更严重的问题上，并补充说，布隆迪局势不存在值得将其保留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情况。¹³⁰

荷兰代表表示，尽管东非共同体调解人作出了不懈努力，但第五次布隆迪人之间对话的结果令人失望，她对布隆迪政府缺席对话表示遗憾。¹³¹ 波兰代表赞扬东非共同体和调解人促成布隆迪内部对话的努力，申明波兰代表团认为《阿鲁沙协定》仍然是促进布隆迪和平与稳定的主要工具，并鼓励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和《阿鲁沙协定》的担保人继续参与支持布隆迪。¹³²

埃塞俄比亚代表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样对当前政治僵局表示关切，他说，布隆迪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必须根据一项旨在支持强有力的机构和营造有利于进行和平选举的气氛的现实战略进行接触。他还敦促安理会探索与布隆迪重新接触的新途径，并呼吁秘书长充分参与与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合作。¹³³

秘鲁代表表示希望布隆迪政府重新考虑其认为对话已经过时的立场，这一立场导致政府缺席最近的一次会谈。¹³⁴ 联合王国代表重申联合王国代表团的立场，即东非共同体牵头的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是保障 2020 年选举公开和包容的唯一可行选择。他与安理会一些成员一样对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并鼓励东非共同体加倍努力继续介入，并且继续推动切实的包容对话。¹³⁵

中国代表欢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努力，但指出应充分尊重布隆迪在处理自身问题上的所有权和主导权，在有关选举及政治进程问题上，国际社会应尊重布隆迪政府和人民的选择。¹³⁶

案例 5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13 日，安理会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举行第 8310 次会议，讨论对南苏丹实施新的制裁，并通过第 2428(2018)号决议。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和赤道几内亚的代表在表决前作了发言。作为决议的执笔方，美国代表驳斥了武器禁运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说法，并表示，在南苏丹实现和平的做法不是让各方获得更多的武器。¹³⁷

埃塞俄比亚代表指出，就制裁问题作出的决定将对和平进程产生重大的影响，他说，如果安理会采取这种行动而不与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和非洲联盟步调一致，将会严重破坏和平进程，也不能很好地反映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他补充说，非洲联盟和伊加特认为，现在不是采取惩罚性措施的适当时机；伊加特部长理事会已明确表示，在现阶段采取这样的行动无济于事。他促请安理会成员听取该区域的各种呼声。¹³⁸

¹²⁹ 同上，第 6-7 页。

¹³⁰ 同上，第 7-8 页。

¹³¹ 同上，第 9 页。

¹³² 同上，第 10 页。

¹³³ 同上，第 10-11 页。

¹³⁴ 同上，第 15 页。

¹³⁵ 同上，第 16 页。

¹³⁶ 同上，第 19 页。

¹³⁷ S/PV.8310，第 3 页。

¹³⁸ 同上，第 3-4 页。

赤道几内亚代表在解释他在表决中弃权的决定时说, 安理会此时实施制裁会产生反作用, 还反映出对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显然缺乏考虑。他认为, 各区域行为体应该在安理会的支持下向各方施加压力, 以实现南苏丹有保障和持久的和平。¹³⁹

决议通过后,¹⁴⁰ 法国代表说, 该决议的意图不是要削弱伊加特进行的谈判, 而是要限制武器流向南苏丹, 以保护平民。他还欢迎伊加特的承诺, 并促请南苏丹各方尽快最后敲定一项协议。¹⁴¹

波兰代表表示安理会采取的措施是推进和平进程的一种重要手段, 并感谢非洲领导人所做的区域努力及其对伊加特的领导, 以制订政治解决冲突的可行方案。¹⁴²

中国代表说, 安理会应该发挥建设性作用, 继续全力支持伊加特、非洲联盟以及地区国家的斡旋工作。他补充说, 安理会应该倾听非洲地区组织及国家的合理诉求, 在实施制裁方面采取谨慎态度。¹⁴³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在解释其弃权决定时说, 实现南苏丹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唯一办法是通过冲突各方之间开展认真的政治进程, 而这正是伊加特和非洲联盟过去一年来一直在推动的。他还说, 不应低估该地区解决冲突的能力, 并坚持认为, 安理会措施原则上应与相关区域组织一起商定。¹⁴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 在不到一个月时间内, 南苏丹政治家之间接触的机制已转变为全面的谈判平台, 这归功于伊加特的努力。他感到遗憾的是, 安理会采取了一种令人失望的做法, 而没有倾听区域立场, 他希望尽管采取了这项具有破坏性的步骤, 但伊加特的

调解努力将继续下去。¹⁴⁵ 哈萨克斯坦代表在解释其弃权决定时说, 该决议并没有反映该区域各国以及伊加特和非洲联盟等有关区域组织的立场和关切。尽管决议获得通过, 但他促请安理会继续团结一致, 支持伊加特和非洲联盟的努力, 支持区域组织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¹⁴⁶

科威特代表表示, 希望刚刚通过的决议将为南苏丹各方提供继续进行会谈的机会。¹⁴⁷ 瑞典代表说, 他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样深感沮丧, 并表示, 因为暴力行为和大规模暴行继续存在, 国际社会不能袖手旁观。他赞扬伊加特和更广大地区为实现政治解决作出的努力, 并表示, 安理会必须认真考虑如何最好地支持区域努力。¹⁴⁸

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第 8356 次会议上, 安理会重点讨论了根据第 2406(2018)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9 月 1 日)(S/2018/831)。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伊加特南苏丹问题特使以及“社区赋权促进步”组织治理与和平项目经理的通报。通报人重点指出《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签署以及支持伊加特在和平进程中努力的重要性。¹⁴⁹

美国代表对《重振协议》表示肯定, 但鉴于过去的失败, 对协议的可持续性表示关切。在这方面, 他敦促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在监测执行工作进展方面加强参与, 并对各方进行问责, 并表示支持区域继续参与, 以便推动执行《协议》。¹⁵⁰

埃塞俄比亚代表强调, 在持续了很长时间的高级别重振论坛进程的自始至终, 非洲联盟、联合国和伊加特的支持和协助不可或缺, 并说有必要保持各组织

¹³⁹ 同上, 第 4-5 页。

¹⁴⁰ 该决议获得 9 票赞成(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 6 票弃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

¹⁴¹ S/PV.8310, 第 5 页。

¹⁴² 同上, 第 5-6 页。

¹⁴³ 同上, 第 6 页。

¹⁴⁴ 同上, 第 7 页。

¹⁴⁵ 同上, 第 7-8 页。

¹⁴⁶ 同上, 第 8 页。

¹⁴⁷ 同上, 第 8-9 页。

¹⁴⁸ 同上, 第 9-10 页。

¹⁴⁹ S/PV.8356, 第 2-3 页(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第 3-4 页(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和第 5-6 页(伊加特南苏丹问题特使)。

¹⁵⁰ 同上, 第 8-9 页。

之间的目标一致。他表示希望安理会积极回应伊加特首脑会议提出的请求，即支持全面部署区域保护部队，并审查其任务授权，以便它能够更好地支持落实经修订的《和平协议》。¹⁵¹

荷兰代表对伊加特于 9 月 12 日签署《和平协议》表示赞赏，并呼吁所有签署方确保该协议得到遵守和执行。他还强调该区域在确保政治进程取得具体成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指出安理会实施的定向制裁和武器禁运表明安理会决心制止暴力、保护平民。¹⁵²

波兰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协议》尚未对南苏丹人民的状况产生影响。尽管如此，她赞扬了伊加特、埃塞俄比亚和苏丹的作用。¹⁵³ 哈萨克斯坦代表称赞《重振协议》是非洲办法解决非洲问题这一宝贵概念的典范，赞扬伊加特和非洲联盟的协调工作以及埃塞俄比亚、苏丹和乌干达领导人的调解努力，这些努力有助于达成和平协议，并敦促安理会继续团结一致，支持伊加特、非洲联盟和南苏丹各方执行《协议》的各项条款。¹⁵⁴

¹⁵¹ 同上，第 9-10 页。

¹⁵² 同上，第 11 页。

¹⁵³ 同上，第 12 页。

¹⁵⁴ 同上，第 13 页。

科特迪瓦代表赞扬该区域的领导人不懈开展调解努力，他说，南苏丹当局必须得到伊加特、非洲联盟、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的技术和财政支持。此外，必须采取措施恢复各方之间的信任，创造有利于建设性对话的气氛。¹⁵⁵ 瑞典代表鼓励该地区保持积极参与并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他说，该地区参与监督《重振协议》执行情况并责成各方负责，在目前尤为重要。他强调，安理会需要继续支持区域努力，包括伊加特和非洲联盟的努力，以保持当前的势头。¹⁵⁶

中国代表说，国际社会应继续全力支持区域组织和国家的斡旋努力，帮助充分发挥伊加特等区域组织和国家的斡旋主渠道作用。他强调指出，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应发出正面积积极信息，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合力推进政治和平进程。¹⁵⁷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强调，安理会必须与非洲联盟和伊加特保持团结，并使其行动与该区域的行动相协调。¹⁵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随时准备审议伊加特所提出的关于区域保护部队的实质性建议。¹⁵⁹

¹⁵⁵ 同上，第 16 页。

¹⁵⁶ 同上，第 18-19 页。

¹⁵⁷ 同上，第 19 页。

¹⁵⁸ 同上，第 20-21 页。

¹⁵⁹ 同上，第 21-22 页。

三. 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第三节讨论根据《宪章》第八章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在维和领域开展合作方面安全理事会的惯例。本节分两个小部分：(a)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b) 关于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A. 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再次授权由区域安排领导的两个维持和平行动，即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¹⁶⁰和非洲联盟驻索马

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¹⁶¹ 安理会还欢迎西非和萨赫勒国家在带头采取举措应对该区域的安全挑战方面表现出的领导作用，包括通过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发挥领导作用，并进一步欢迎通过联合国、欧洲联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之间的一项技术协定使对联合部队的支持付诸实施。¹⁶²

¹⁶¹ 第 2415(2018)号决议，第 1 段；第 2431(2018)号决议，第 5 段。

¹⁶² 例如，见 S/PRST/2018/3，第 13 和 14 段。S/PRST/2018/16，第 14 段；第 2423(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及第 48 和 49 段。

¹⁶⁰ 第 2443(2018)号决议，第 3 段。

安理会在 2018 年的决定中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工作，并呼吁它们与几个区域领导的军事和警察训练团合作，即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驻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¹⁶³ 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训练团、¹⁶⁴

¹⁶³ 例如，见第 2405(2018)号决议，第 6(f)段。

¹⁶⁴ 例如，见第 2399(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18 和 40(b)(-)段。

表 2
安理会授权由区域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段落	维持和平行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2443(2018)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6 日	第 3-6 段	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索马里局势	第 2415(2018)号决议 2018 年 5 月 15 日 第 2431(2018)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30 日	第 1 段 第 5-8 段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非索特派团

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延长了欧盟部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木槿花”行动的授权，为期 12 个月。¹⁶⁷ 安理会再次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A 和 2 得以执行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着重指出将使各方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同等接受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¹⁶⁸ 安理会还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总部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派驻人员，并协助两组织执行任务。¹⁶⁹

¹⁶⁷ 第 2443(2018)号决议，第 3 和 4 段。关于建立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情况，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十二章，第三.C 部分。

¹⁶⁸ 第 2443(2018)号决议，第 5 段。

¹⁶⁹ 同上，第 6 段。

欧洲联盟马里培训特派团、¹⁶⁵ 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特派团。¹⁶⁶ 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的北约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继续行动，没有就其任务授权作出任何决定。

表 2 列出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授权由区域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决定。

¹⁶⁵ 例如，见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54 段。

¹⁶⁶ 例如，见第 2404(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第 18 段。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2018 年，安理会通过了 3 月 27 日第 2408(2018)、5 月 15 日第 2415(2018)、7 月 30 日第 2431(2018)和 11 月 14 日第 2444(2018)号决议，6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非索特派团的一份主席声明。¹⁷⁰ 2018 年，安理会两次延长非洲联盟成员国的授权，以维持非索特派团的部署，最初授权是在 2007 年。¹⁷¹

安理会第 2431(2018)号决议增加了非索特派团的现有工作，授权特派团争取实现以下战略目标：使安全职责能从非索特派团逐步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目标是使索马里安全机构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能在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减轻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构成的威胁，包括减轻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协助索马里安全部队为索马里境内各级政治进程以及

¹⁷⁰ S/PRST/2018/13。关于非索特派团的建立情况，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十二章，第三.C 部分。

¹⁷¹ 第 2415(2018)号决议，第 1 段；第 2431(2018)号决议，第 5 段。

为与社区复原和扩展国家权力和问责机制小组协调实现稳定、促进和解和建设和平工作提供安全保障。¹⁷²

安理会重申第 2372(2017)号决议确定的优先工作，还请非盟和联合国对非索特派团联合开展一项行动准备情况评估，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以查明核定兵力上限的能力和需要，为订正行动构想提供基线，清楚列明逐渐将安全职责从非索特派团移交给索马里安全机构和部队的目标日期。¹⁷³

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打算与非盟密切合作，至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对非索特派团进行技术评估，评估非索特派团为支持过渡计划而开展的重组工作。¹⁷⁴ 安理会表示打算按照索马里安全机构到 2021 年 12 月底前承担主要安全职责这一目标，考虑进一步削减军警人员。¹⁷⁵

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提高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八章的授权予以批准、由非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的经费筹措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鼓励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各伙伴继续努力，认真探讨对非索特派团的供资安排。¹⁷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再次请非索特派团支持和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实施全面禁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禁令，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非索特派团加强合作，记录和登记在进攻行动中或执行任务过程中缴获的所有军事装备。¹⁷⁷ 安理会还促请非索特派团协助专家小组定期访问出

口木炭的港口，请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非索特派团与专家小组分享青年党活动信息。¹⁷⁸ 安理会着重指出，非索特派团部队在执行任务时仍必须全面遵循国际法规定的各参与国的义务，促请非索特派团和非盟确保监测和迅速、彻底地调查有关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¹⁷⁹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在 2018 年的各项决定中，安全理事会欢迎西非和萨赫勒国家展现领导力，率先采取主动应对该区域安全挑战的举措，包括 2017 年 2 月，萨赫勒五国：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成立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¹⁸⁰ 安理会强调指出联合部队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努力有助于在萨赫勒区域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的环境，从而推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完成其实现马里稳定的任务。¹⁸¹ 安理会还认识到马里稳定团和联合部队有可能成为相辅相成、恢复马里和萨赫勒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工具，着重指出它们有可能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与非洲和平行动之间的一次积极互动。¹⁸² 安理会鼓励西非经共体和萨赫勒五国集团确定在区域内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的互补领域，并回顾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在为萨赫勒五国集团常驻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¹⁸³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马里稳定团、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部队、法国部队和欧洲联盟在马里的各特派团相互充分协调和交换信息，在适用情况下相互支助。¹⁸⁴

安理会欢迎相关伙伴正在努力，支持萨赫勒五国建立和实施强有力合规框架，以防止、调查、处理和公开报告与联合部队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

¹⁷² 第 2431(2018)号决议，第 7(a)-(c)段。

¹⁷³ 同上，第 11 段。安理会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2415(2018)号决议中回顾，决定授权非洲联盟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将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人数减少至 20 626 人(第 1 段)。安理会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第 2431(2018)号决议中决定把部队削减期限延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强调指出不得把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削减工作再度推迟”(第 5 段)。

¹⁷⁴ 第 2431(2018)号决议，第 23 段。

¹⁷⁵ 同上，第 24 段。

¹⁷⁶ 同上，第 32 段。

¹⁷⁷ 同上，第 16 段；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27 和 42 段。关于制裁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¹⁷⁸ 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42 和 53 段。

¹⁷⁹ 第 2431(2018)号决议，第 17 段。

¹⁸⁰ 例如，见 S/PRST/2018/3，第 13 段；S/PRST/2018/16，第 14 段。

¹⁸¹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48 段。

¹⁸² 同上，序言部分第 18 段。

¹⁸³ S/PRST/2018/16，第 14 段。

¹⁸⁴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41 段。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¹⁸⁵ 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欧洲联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签署技术协议，以期通过马里稳定团向联合部队提供具体的业务和后勤支助。¹⁸⁶ 此外，安理会还强调指出，马里稳定团按照第 2391(2017)号决议规定的条件提供支助有可能使联合部队执行任务的能力得到增强。¹⁸⁷ 安理会欢迎在欧洲联盟捐款后通过技术协议落实对联合部队的支助，并促请捐助方毫不拖延地提供更多捐款，以保证技术协议得到全面执行和发挥功效。¹⁸⁸

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提供相关情报来加强马里稳定团与萨赫勒五国集团之间的信息交换。¹⁸⁹ 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确保在向联合部队提供任何支援时严格遵守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¹⁹⁰ 促请联合部队与联合国合作执行人权尽职政策，包括确保相关监测和报告机制落实到位并发挥作用。¹⁹¹ 安理会还回顾遵守第 2391(2017)号决议所述合规框架对于确保联合部队的有效性与合法性至关重要，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马里稳定团、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部队、法国部队和在马里的欧洲联盟各特派团之间的协调、交流信息以及适当时相互提供行动和后勤支助情况。¹⁹²

驻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决定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团长继续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工作，尤其注重与北约与阿富汗商定设立的坚定支持特派团密切协调与合作。¹⁹³

B. 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讨论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如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¹⁹⁴ 驻索马里的非索特派团、¹⁹⁵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¹⁹⁶ 和北约驻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¹⁹⁷ 正如关于索马里局势(见案例 6)和非洲和平与安全(见案例 7)的案例研究所示，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在谈到区域行动时，除其他外，着重谈到需要国际和联合国的支持与合作、尊重国家自主权原则和需要视具体情况展开过渡进程。

案例 6

索马里局势

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举行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安理会第 8321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431(2018)号决议，延长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任期。决议通过后，埃塞俄比亚代表强调了非索特派团的重要贡献，并说，尽管近年来取得政治和安全方面的进展，但在冲突后恢复和建设和平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为启动过渡计划的所有阶段，需要进行详细的规划和实施。他还强调，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之间需要在各级开展合作协调，包括在管理一揽子后勤支助方面加强与非索特派团的协商。¹⁹⁸ 索马里代表欢迎决议获得通过，并指出，虽然最近情况有所改善，但联索支助办需要提供适当水平的资金，填补非索特派团后勤和设备上的缺口，因为非索特派团资金、人员和装备不足。¹⁹⁹

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安理会第 8352 次会议上，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团长，及

¹⁸⁵ S/PRST/2018/3，第 14 段。

¹⁸⁶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49 段。

¹⁸⁷ 同上，第 48 段。

¹⁸⁸ 同上，第 49 段。

¹⁸⁹ 同上，第 50 段。

¹⁹⁰ 同上，第 52 段。

¹⁹¹ 同上。

¹⁹² 同上，第 51 和 70(三)段。

¹⁹³ 第 2405(2018)号决议，第 6(f)段。

¹⁹⁴ S/PV.8248 和 S/PV.8392。

¹⁹⁵ S/PV.8165、S/PV.8259、S/PV.8280、S/PV.8321 和 S/PV.8352。

¹⁹⁶ S/PV.8266、S/PV.8306、S/PV.8402、S/PV.8407、S/PV.8433 和 S/PV.8435。

¹⁹⁷ S/PV.8199、S/PV.8354 和 S/PV.8426。

¹⁹⁸ S/PV.8321，第 2-3 页。

¹⁹⁹ 同上，第 3-4 页。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团长就索马里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挑战发言，强调非索特派团的重要性以及在过渡期间向其提供可预测资金的重要性。²⁰⁰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提到索马里妇女的政治参与日益增加，表示希望安理会成员将跟踪非索特派团和联索援助团任务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许多提及两性平等的内容。²⁰¹

安理会一些成员谈及为非索特派团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的重要性。联合王国代表表示非索特派团需要重组，支持过渡的实际需要。他说，为此，有必要确保过渡得到可持续的资助。²⁰² 埃塞俄比亚代表指出，非索特派团与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密切合作的作用仍然至关重要，并表示可预测的支持对于非索特派团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十分重要。²⁰³ 瑞典代表表示安理会必须继续应对非索特派团努力面临的挑战，包括确保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²⁰⁴ 中国代表呼吁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积极考虑为非索特派团提供稳定、可预见、可持续的资金支持，帮助有关部队派遣国提高能力建设，从而更加有效打击恐怖主义，促进索马里与周边地区的和平、稳定。²⁰⁵

科特迪瓦代表对索马里局势的脆弱性和人权状况恶化深表关切，他说，索马里不稳定的安全局势证明非索特派团部队有理由继续驻扎在该国，并应领导国际社会首先向非索特派团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其次向索马里政府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使过渡计划得以有效执行。²⁰⁶

法国代表回顾安理会将降低非索特派团部队上限推迟到 2019 年 2 月的决定，强调继续逐步、有组织和有条件地缩编非索特派团仍然很重要。她进一步强调了遵守第 2431(2018)号决议规定的新期限的重要

性，并补充说，虽然非索特派团在整个过渡期间必须继续得到支持，但欧洲联盟不能再继续独自为非索特派团士兵的奖金提供资金；新的伙伴应为特派团经费筹措作出贡献。²⁰⁷

哈萨克斯坦代表说，非索特派团向国家安全部队移交责任不应造成安全真空。他强调，在国际伙伴的协调支持下，迅速实施国家安全架构和过渡计划至关重要。²⁰⁸

案例 7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安理会举行第 8402 次会议，审议秘书长根据第 2391(2017)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报告(S/2018/1006)。安理会听取了以下人士的情况简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萨赫勒五国集团常务秘书、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以及欧盟对外行动署主管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及危机应对事务副秘书长。²⁰⁹

鉴于恐怖袭击增加，他们在通报中对萨赫勒地区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呼吁联合部队全面投入运作，这响应了秘书长先前关于根据第七章授权部署该部队的呼吁。²¹⁰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只有当一项行动拥有地区任务授权，而且联合部队、国家军队和国际部队分别具有更明确界定的作用和责任时，才能有效打击萨赫勒地区的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他鼓励萨赫勒五国集团成员国就联合部队最终地位的共同愿景达成一致意见。²¹¹ 萨赫勒五国集团常务秘书说，联合部队收到的资金远远低于承诺数额，呼吁国际社会给予更大程度的切实援助。²¹²

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重申非洲联盟对联合部队的坚定承诺，欢迎秘书长强调迫切需

²⁰⁰ S/PV.8352，第 2-6 页。

²⁰¹ 同上，第 7-8 页。

²⁰² 同上，第 9 页。

²⁰³ 同上，第 11 页。

²⁰⁴ 同上，第 15 页。

²⁰⁵ 同上，第 18 页。

²⁰⁶ 同上，第 13 页。

²⁰⁷ 同上，第 16 页。

²⁰⁸ 同上，第 20 页。

²⁰⁹ S/PV.8402，第 2-8 页。

²¹⁰ 同上，第 3-4 页(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第 5 页(萨赫勒五国集团常务秘书)和第 6 页(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

²¹¹ 同上，第 2-3 页。

²¹² 同上，第 4-5 页。

要为联合部队设立一个支助小组。非洲联盟重申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元首发出的呼吁，即赋予联合部队第七章规定的任务，并使其能够获得联合国的直接资助。²¹³ 欧盟对外行动署主管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及危机应对事务副秘书长重申欧洲联盟支持整个萨赫勒地区的各种政治进程，特别支持马里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并注意到欧洲联盟建立了一个协调中心，供萨赫勒五国集团和国际捐助者使用，促进确定需求，协调捐助者对联合部队的财政支持。²¹⁴

法国代表表示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必须继续动员，确保联合部队尽快全面投入运作，并呼吁执行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元首关于将联合部队总部迁至巴马科的决定。他呼吁国际社会和安理会根据萨赫勒五国面临的挑战程度，向它们提供有效支持，包括承诺提供财政捐助和更多资源，资助技术支持，使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能够在实地提供后勤和业务支持。他还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通过提供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和实施一揽子后勤计划来加强对联合部队的多边支持的建议。²¹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期待在不久的将来宣布继续开展联合行动的具体计划，并强调加快联合部队军营建设进程的重要性。²¹⁶

哈萨克斯坦代表说，萨赫勒五国集团需要捐助界提供可预测和长期可持续的资金，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需要修订支助措施和供资机制的建议。他还指出，必须确保联合部队与该区域所有安全部队之间的互补和加强协调，包括马里稳定团、“新月形沙丘”行动和区域框架，特别是非洲联盟领导的努瓦克肖特进程。²¹⁷

联合王国代表呼吁萨赫勒五国集团加快努力，部署所有待部署部队并全面建立警察部门，以应对日益

严重的越境威胁。他还敦促所有伙伴尽快兑现对联合部队作出的财政承诺。²¹⁸

科特迪瓦代表说，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2018/1006)，虽然在建设联合部队方面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但仍低于预期。因此，他敦促萨赫勒五国集团继续与国际伙伴对话，加强协调对联合部队运作的多方面支持。他还重申，他相信联合部队的快速部署能力以及对社会和文化环境的熟悉构成了其相对优势。²¹⁹

埃塞俄比亚代表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明确呼吁安理会将联合部队置于第七章的授权之下。埃塞俄比亚代表说，重要的是，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应马里总统易卜拉欣·凯塔和该区域其他代表的要求，采取具体行动，将联合部队置于第七章的授权之下，以确保持续提供支持和资金。他还表示支助非洲联盟努力报告联合部队的活动。²²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说，联合部队是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协调努力的典范。她补充说，一些安理会成员拒绝赋予联合部队第七章的授权，使其部署和运作更加困难，安理会在这方面采取紧急和相关的步骤至关重要。²²¹

相反，美国代表认为，完成联合部队的任务不需要第七章授权，因为萨赫勒五国集团已经就各自领土上的军事行动订立了现有协定。他进一步指出，仅靠安全对策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并补充说，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国和欧洲联盟之间的技术协定允许偿还马里稳定团向马里境内的联合部队提供的后勤支助，这代表了联合国在自愿基础上继续协调和技术援助之外应发挥的全部支助作用。²²²

瑞典代表说，虽然马里稳定团向联合部队提供的业务和后勤支助很重要，但这种支助不应影响马里稳定团执行自身任务的能力。²²³

²¹³ 同上，第 6-7 页。

²¹⁴ 同上，第 7-8 页。

²¹⁵ 同上，第 9 页。

²¹⁶ 同上，第 10-11 页。

²¹⁷ 同上，第 11-12 页。

²¹⁸ 同上，第 13 页。

²¹⁹ 同上，第 13-14 页。

²²⁰ 同上，第 15 页。

²²¹ 同上，第 24 页。

²²² 同上，第 17-18 页。

²²³ 同上，第 16 页。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说明

第四节涉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利用区域及次区域安排采取其授权下的强制执行行动方面的惯例。鉴于安理会授权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任务时使用武力的情况已在上文第三节中述及，本节侧重授权区域和其他组织在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范围之外采取强制执行行动。本节还涉及在执行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通过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方面与区域安排的合作。本节分两个小节：(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区域安排执行其他第七章措施的讨论。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三条。然而，安理会确实授权区域安排在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范围之外使用武力。

关于利比亚局势，并根据第七章规定，安理会决定再延长 12 个月对会员国的授权，即“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对那些可能违反安理会前决议规定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的船只，进行检查，并按照第 2292(2016)号决议，“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来进行这一检查。²²⁴ 另外，根据第七章，关于偷运移民，安理会按照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规定，再次授权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对那些从利比亚可能用来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船只，进行检查，扣留经证实用于这些目的的船只，并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打击从事上述活动的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人员。²²⁵ 安理会在两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 11 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²²⁶ 安理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就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发表主席声

明，重申谴责所有人口贩运活动，鼓励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开展进一步合作，挽救和保护移民路线沿线特别是利比亚境内移民和难民的生命。²²⁷

关于索马里局势，并根据第七章规定，安理会再次促请各国和区域组织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为反海盗部队提供基地和后勤支持，并扣押和处置被用来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舶、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²²⁸ 安理会还将第 2383(2017)号决议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延续 13 个月。²²⁹ 安理会请正在与索马里当局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 9 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履行上文所述授权而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²³⁰

关于南苏丹局势并根据第七章规定，安理会决定维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部队人数，包括根据第 2304(2016)号决议设立的区域保护部队。²³¹ 安理会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包括，参与并支持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执行停火监测与核查任务，积极参与并支持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的工作。²³² 安理会还促请各方，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包括提供任何关于从南苏丹非法转移财富的信息。²³³ 安理会还请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与安理会分享相关信息，包括各方遵守《解决南苏丹冲突协议》、《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情况评估的相关信息。²³⁴

²²⁷ S/PRST/2018/3，第 15 段。

²²⁸ 第 2442(2018)号决议，第 12 段。

²²⁹ 同上，第 14 段。另见第 2383(2017)号决议，第 14 段。

²³⁰ 第 2442(2018)号决议，第 32 段。

²³¹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6 段。关于区域保护部队的任务，详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²³²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7(d)(=)和(≡)段。

²³³ 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21 段。

²³⁴ 同上，第 25 段。

²²⁴ 第 2420(2018)号决议，第 1 段。另见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²²⁵ 第 2437(2018)号决议，第 2 段。

²²⁶ 第 2420(2018)号决议，第 2 段；第 2437(2018)号决议，第 3 段。另见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

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决定,其中确认或要求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执行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安理会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利用禁运规定的预先通知和豁免程序,交还属于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各类武器和相关军用物资。²³⁵ 安理会还强调,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必须与有关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定期磋商,以确保全面执行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²³⁶ 安理会还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采取措施执行 2010 年《卢萨卡宣言》核可的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倡议。²³⁷ 安理会敦促各方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合作,保障小组成员的安全;进一步敦促中非共和国及其邻国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其他成员国开展区域合作,调查和打击非法开采和走私包括黄金和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²³⁸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安理会表示支持西非国家经济组织(西非经共体)为确保迅速解决危机所做的努力,并注意到 2018 年 2 月 4 日西非经共体决定对阻碍执行关于执行西非经共体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路线图的《科纳克里协定》的各方实施制裁。²³⁹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区域安排执行其他第七章措施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多个成员提到授权区域安排采取执法行动。如下文所述,安理会讨论的重点是联合国与西非经共体在政治危机和西非经共体对几内亚比绍实施制裁方面的关系(见案例 8),以及非洲联盟关于第 1593(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立场,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将达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见案例 9)。

案例 8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18 年 2 月 14 日,安理会举行第 8182 次会议,审议秘书长根据第 2343(201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活动的报告(S/2018/110)。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几建和办负责人,以及巴西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的身份所作的通报。关于区域一级的事态发展,特别代表告知安理会,2018 年 2 月 4 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根据其 2018 年 1 月 27 日的决定,对被阻碍执行《科纳克里协定》的 19 人实施了定向制裁。他还告知安理会,在他的领导下,由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代表组成的五个区域和国际伙伴小组继续在适当时机协调努力和信息,目的是为政治领导人之间的对话创造稳定和有利的环境。他强调,安理会必须继续重申《科纳克里协定》的核心地位,并重申全力支持西非经共体。²⁴⁰

科特迪瓦代表对几内亚比绍的政治僵局表示关切,他说,西非经共体实施制裁是一个强烈信号,表明它决心使该国摆脱这场持续太久的危机。他说,这些措施具体涉及暂停所有有关人员参加西非经共体的活动、旅行禁令、拒绝向这些人及其家属发放签证以及冻结他们的资产,必须极其严格地实施。他祝贺西非经共体采取这些措施,期待非洲联盟有效认可这些措施,并请安理会为了几内亚比绍的和平和民族团结,全力支持西非经共体。他还敦促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联合国支持西非经共体努力有效执行旨在确保《科纳克里协定》得到维护的措施。²⁴¹

埃塞俄比亚代表也赞扬西非经共体的作用,表示安理会应加强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的决定,并在这方面向所有各方传达明确一致的信息。²⁴² 美国代表

²³⁵ 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8 段。

²³⁶ 同上,第 25 段。

²³⁷ 同上,第 23 段。

²³⁸ 同上,第 36 和 37 段。

²³⁹ 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5 段。

²⁴⁰ S/PV.8182,第 2-3 页。

²⁴¹ 同上,第 6 页。

²⁴² 同上,第 8 页。

也赞扬努力追究当权者的责任，迫使他们做对几内亚比绍人民有利的东西。²⁴³

法国代表呼吁安理会增加对当地行为体，特别是对几内亚比绍总统若泽·马里奥·瓦斯的压力，并指示几内亚比绍各方承担起责任。她补充说，2012 年通过第 2048(2012)号决议采取了制裁措施，还可以结合西非经共体采取的措施采取更多措施。²⁴⁴ 荷兰代表说，荷兰支持并赞同西非经共体的调解努力及其实施的制裁，呼吁安理会坚定支持西非经共体，就像它应该支持带头维护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其他非洲区域组织一样。²⁴⁵

关于根据第 2048(2012)号决议的规定实施类似措施的可能性，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决议的主要目的是恢复宪法秩序，实际上几年前已经实现了这一点。²⁴⁶ 关于同一问题，几内亚比绍代表说，制裁不大可能化解危机，甚至适得其反。²⁴⁷

安理会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 8194 次会议上，讨论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通过了第 2404(2018)号决议。作为决议草案起草人，科特迪瓦代表说，案文是平衡的，反映了当地现实，其起草得到了各方的充分全面合作。他说，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 2018 年 2 月 4 日决定对阻碍执行《科纳克里协定》者实施制裁，赞扬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内的国际伙伴的协同努力。²⁴⁸

赤道几内亚代表认为制裁不应是解除该国当前局势障碍的唯一途径，表示必须有务实和直接的参与，以帮助政治行为体达成妥协解决方案，为即将举行的立法选举的筹备工作铺平道路。在这方面，他提议安理会成员与几内亚比绍的政治行为体保持密切联系，以期找到坚定的解决办法。²⁴⁹

²⁴³ 同上，第 7 页。

²⁴⁴ 同上，第 9 页。

²⁴⁵ 同上，第 15 页。

²⁴⁶ 同上，第 17 页。

²⁴⁷ 同上，第 18-19 页。

²⁴⁸ S/PV.8194，第 2 页。

²⁴⁹ 同上，第 3-4 页。

美国代表说，西非经共体对那些阻碍和平进程者实施定点制裁的大胆行动是基于促使他们成为解决办法一部分的愿望。她说，事实证明，西非经共体是世界各地区组织愿意采取富有挑战性的步骤的榜样，就像它在冈比亚所做的那样。²⁵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第 2404(2018)号决议承认西非经共体施加限制，并不意味着安理会批准这些限制，唯一合法的国际制裁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他还反对通过安理会加入歪曲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措辞或利用这一原则使单方面限制合法化的任何企图，无论可能提出什么高尚的意图。他说，单方面制裁，特别是在安理会已经商定的措施之外实施的制裁，是一条没有出路的道路，只会使危机进一步升级，而不是解决危机。²⁵¹

案例 9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举行第 8290 次会议，重点是国际刑事法院对苏丹西达尔富尔区域涉嫌犯罪的调查。会议期间，埃塞俄比亚代表回顾，非洲联盟要求暂停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的诉讼程序，并敦促安理会撤回案件的移交。他说，继续审理此案只会损害安理会的信誉。他说，族裔间暴力程度再次大幅下降，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联合战略审查证实了这一点。²⁵²

秘鲁代表再次表示支持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对《罗马规约》一些缔约国没有履行与法院合作的义务表示遗憾。他还欢迎新西兰 2016 年 12 月提出的解决不遵守法院命令问题的倡议。²⁵³

中国代表希望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尊重苏丹的主权，充分尊重非洲联盟和苏丹政府的合理诉求，充分尊重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意见，不得忽视。²⁵⁴

²⁵⁰ 同上，第 4 页。

²⁵¹ 同上，第 4 页。

²⁵² S/PV.8290，第 7 页。

²⁵³ 同上，第 8 页。

²⁵⁴ 同上，第 9 页。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表示支持法院的工作，敦促法院与国际社会、特别是区域组织一道努力，加强苏丹的政治进程，特别是与《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有关的进程。他说，正如第 1593(2005)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法院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非洲联盟在其《组织法》中规定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是不可否认的。他呼吁在非洲联盟和法院之间建立建设性对话，以促进必要的工作和加强信任。²⁵⁵

赤道几内亚代表说，赤道几内亚代表团赞同非洲联盟对法院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行动的立场，表示法院没有管辖权，不得指控一位总统充分履行职责。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和非洲联盟一再要求暂停对苏丹总统的诉讼和撤回移交案件。²⁵⁶

科威特代表说，科威特以安理会阿拉伯成员的身份回顾 2010 年在苏尔特举行的第二十二届阿拉伯首

²⁵⁵ 同上，第 10 页。

²⁵⁶ 同上，第 11-12 页。

脑会议通过的第 514 号决议，该决议代表了阿拉伯国家对法院对苏丹总统提起诉讼的立场：拒绝将国际司法原则政治化，并利用这些原则打着国际刑事司法的幌子挑战国家的主权、统一和稳定，强调需要尊重苏丹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²⁵⁷ 他还指出，法院裁决没有得到苏丹加入的区域组织的支持，如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所有这些组织都是《宪章》第八章规定的能够采取国际行动的组织。²⁵⁸

哈萨克斯坦代表作为非洲联盟观察员，哈萨克斯坦强调了非洲联盟在解决达尔富尔危机及其恢复和平与正义方面的关键作用。他建议法院考虑到非洲联盟的统一立场，与关于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外交部长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建立对话。²⁵⁹

²⁵⁷ 2010 年 4 月 19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04)，第 40-42 页。

²⁵⁸ S/PV.8290，第 12 页。

²⁵⁹ 同上，第 14 页。

五. 区域安排报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

说明

第五节审查区域安排关于在《宪章》第五十四条框架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分两个标题：(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四条。不过，安理会确实要求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直接或通过秘书长就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特别是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驻马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萨赫勒五国集团)等和平支助行动，以及支持在南苏丹建立过渡司法机制等问题提出报告，详情如下。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 2423(2018)号决议通过后，每三个月报告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萨

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法国部队和在马里的欧洲联盟各特派团之间的协调、交流信息以及相互提供行动和后勤支助情况。²⁶⁰

关于索马里，安理会第 2442(2018)号决议请正在与索马里当局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决议通过 9 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履行决议规定的授权而采取行动，打击海盗行为和解决海上武装抢劫的进展。²⁶¹ 安理会还请非盟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非索特派团执行任务情况，包括重组以支持过渡计划的情况。²⁶²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非洲联盟向安理会口头通报最新情况和提交至少三份书面报告，每 120 天提交一份，第一份不迟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²⁶³ 安

²⁶⁰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70(三)段。

²⁶¹ 第 2442(2018)号决议，第 32 段。关于授权区域组织在索马里采取强制行动，详见上文第四.A 节。

²⁶² 第 2431(2018)号决议，第 9 段。

²⁶³ 同上。

理会还请在第一份书面报告中列入重组计划，详述减少军警人员规定的执行方式。²⁶⁴

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安理会通过第 2418(2018)号决议，请秘书长与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协调，至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报告 2018 年 5 月 31 日决议通过以后是否发生任何战斗，报告各方是否达成了可行的政治协议。²⁶⁵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通过每 90 天提交的定期报告，报告为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²⁶⁶ 安理会邀请非洲联盟分享设立南苏丹问题混

²⁶⁴ 同上。

²⁶⁵ 第 2418(2018)号决议，第 3 段。

²⁶⁶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34 段。

合法庭的进展情况，表示安全理事会打算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评估为设立混合法庭已开展的工作。²⁶⁷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并邀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在定期的 90 天报告中详细报告秘书长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S/2018/912)中列出的基准和指标的落实进展。²⁶⁸

表 3 列出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关于有义务向安理会通报区域安排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的活动决定。

²⁶⁷ 同上。

²⁶⁸ S/PRST/2018/19，第 7 段。

表 3
关于区域安排活动报告的决定

项目	决定	段落	报告来自
关于具体国家和区域的项目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 2423(2018)号决议	第 70(三)段	秘书长
马里局势	2018 年 7 月 30 日第 2431(2018)号决议	第 9 段	非洲联盟，通过秘书长
索马里局势	2018 年 11 月 6 日第 2442(2018)号决议	第 32 段	与索马里当局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2418(2018)号决议	第 3 段	秘书长与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协调
	2018 年 12 月 11 日 S/PRST/2018/19	第 7 段	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安理会第 8314 次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关于非洲联盟，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就第 2378(2017)号决议概述的条件欢迎非洲联盟在和平基金的运作、制定合规框架和制定报告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²⁶⁹ 瑞典副外长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就信托报告达成协议，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而具体的一步。²⁷⁰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非

²⁶⁹ S/PV.8314，第 4 页。

²⁷⁰ 同上，第 6 页。

洲联盟对该区域的了解非常宝贵，他鼓励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加强互动，包括在报告方面，以便能够考虑非洲联盟的意见。²⁷¹ 哈萨克斯坦代表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需要进一步开展技术工作，制定联合分析、规划和评估的模式，并向相关政府间机构报告。²⁷²

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 8407 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强调需要利用“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以及可持续发展框架来提

²⁷¹ 同上，第 17 页。

²⁷² 同上，第 19 页。

高非洲和平行动的效力。他还指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需要进一步开展技术工作，制定联合分析、规划和评估的模式，并向相关政府间机构报告。²⁷³ 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说，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筹资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北欧国家赞成将联合国摊款与非洲联盟供资相结合的制度；这种制度应该以透明的财务报告为基础。²⁷⁴ 危地马拉代表说，通过非洲联盟的和平支助行动，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得到加强，这突出表明两个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包括酌情进行联合合作、业务评估和联合报告。²⁷⁵ 卢旺达代表重申该国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框架，他说，卢旺达认识到在战略评估、规划和报告的基础上密切协调与合作，以及及时处理冲突的重要性。²⁷⁶ 大韩民

²⁷³ [S/PV.8407](#)，第 10 页。

²⁷⁴ 同上，第 34 页。

²⁷⁵ 同上，第 45 页。

²⁷⁶ 同上，第 49 页。

国代表强调需要为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行动提供可预测、灵活和可持续的资金，欢迎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在制定合规和报告框架方面取得进展。²⁷⁷

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第 8414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说，安理会在起草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下一阶段合作框架时应重点关注合规、报告、问责和可持续性等关键领域。²⁷⁸ 巴西代表指出，在特殊情况下，安理会可以并已经授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使用武力以实现和平，强调需要保持警惕，以避免对平民造成不必要的伤害，监测局势并要求定期报告。在这方面，他欢迎第 [2391\(2017\)](#) 号决议等倡议，其中安理会呼吁萨赫勒五国集团维护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所有行动中考虑到性别观点。²⁷⁹

²⁷⁷ 同上，第 60 页。

²⁷⁸ [S/PV.8414](#)，第 26 页。

²⁷⁹ 同上，第 62 页。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49
一. 委员会.....	350
A. 常设委员会.....	350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350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353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3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4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5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5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5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6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6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6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6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7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7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7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8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8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9
2. 其他委员会.....	359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59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60
二. 工作组.....	360
三. 调查机构.....	361
四. 法庭.....	362
五. 特设委员会.....	362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363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365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367

介绍性说明

《宪章》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本补编第九部分述及安理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和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惯例。本部分还列有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情况。第十部分述及外地特派团，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第八部分述及区域组织领导的外地特派团。下文各分节概述了本补编所涉期间与每个附属机构有关的主要事态发展。

一. 委员会

说明

第一节着重说明安全理事会在 2018 年通过的关于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和变动以及终止委员会的决定。A 分节述及常设委员会，B 分节述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说明包括对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制裁措施方面规定的委员会任务的说明。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的措施的资料列于第七部分第三节。下文各小节按各委员会成立顺序对各委员会进行讨论。

安理会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委员会会议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委员会主席团一般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每年由安理会选举产生。¹ 安理会既有仅在审议其权限范围之内问题时开会的常设委员会，也有为响应安理会具体要求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制裁委员会。

A. 常设委员会

2018 年，常设委员会(即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理事会第 1506 次会议为研究准会员问题而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没有开会。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第 1 分节涉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负责监督 2018 年各项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和相关专家组或专家小组。在此期间，安全理事会终止了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制度，修改了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将其更名为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用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取代了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如下文更详细讨论的那样，虽然各委员会的许多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但

安理会修改了某些委员会任务规定的某些方面。例如，2018 年安理会决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考虑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作为将个人和实体列名的独立标准。² 因此，安理会要求索马里、利比亚和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按照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纳入必要的性别平等专长。³ 安理会扩大了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监督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实施的武器禁运。

此外，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访问了利比亚，这在 2011 年设立制裁制度以来尚属首次。⁴ 关于以往各期间的委员会和专家组或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和(或)组成的资料，应参阅以前的补编。关于与各委员会有关的制裁措施的资料，见本补编第七部分第三节。

第 2 分节涉及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在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方面承担了更广泛的任務。监察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专家组或专家小组等其他附属机构与相关委员会一并得到讨论。与各制裁委员会的情况一样，应参阅以前的补编，以了解有关以往各期的资料。

委员会除其他外，履行了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给予豁免和处理通知、监测和评估执行情况以及向安理会报告的任务。一些委员会的主席除通过书面报告提出报告外，还在闭门磋商时或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在 2018 年的公开会议上，各附属机构主席在包括专题和具体国家在内的议程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² 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50 段(索马里)；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1 段(利比亚)和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4 (e)段(南苏丹)。

³ 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12 段(索马里)；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4 段(利比亚)和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20 段(南苏丹)。

⁴ S/PV.8394，第 7 页。

¹ 关于本补编所述期间各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见 S/2018/2、S/2018/2/Rev.1、S/2018/2/Rev.2、S/2018/2/Rev.3 和 S/2018/2/Rev.4。

如表 1 所概述, 在专题项目下所做的通报包括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就这些委员会与各自专家小组之间的合作所做的一次联合通报。通报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举行。在同一项目下,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安理会听取了哈萨克斯坦、埃塞俄比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荷兰和瑞典代表以即将离任的附属机构主席的身份所作的通报。⁵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每隔不同时间在具体国家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2018 年每位主席通报的次数从 1 次至 5 次不等。通报内容包括关于第 751(1992)

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⁶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⁷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⁸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⁹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¹⁰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¹¹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¹² 和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访问有关国家的报告。¹³

⁶ S/PV.8322, 第 2-3 页。和 S/PV.8428, 第 3-4 页。

⁷ S/PV.8364, 第 5-6 页。

⁸ S/PV.8287, 第 2-3 页。

⁹ S/PV.8428, 第 10 页。

¹⁰ S/PV.8337, 第 4-5 页。

¹¹ S/PV.8378, 第 7-9 页。

¹² S/PV.8431, 第 6-9 页。

¹³ S/PV.8229, 第 5 页和 S/PV.8428, 第 11 页。

⁵ 见 S/PV.8428。

表 1
2018 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项目	主席的通报	会议记录和日期
专题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364 2018 年 10 月 3 日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428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预防 and 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230 2018 年 4 月 12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180 2018 年 2 月 13 日

项目	主席的通报	会议记录和日期
具体国家		
阿富汗局势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426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187 2018 年 2 月 22 日 S/PV.8378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318 2018 年 7 月 26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337 2018 年 8 月 30 日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159 2018 年 1 月 17 日 S/PV.8211 2018 年 3 月 21 日 S/PV.8263 2018 年 5 月 21 日 S/PV.8312 2018 年 7 月 16 日 S/PV.8341 2018 年 9 月 5 日
马里局势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229 2018 年 4 月 11 日
索马里局势	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S/PV.8322 2018 年 7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202 2018 年 3 月 14 日 S/PV.8287 2018 年 6 月 14 日 S/PV.8366 2018 年 10 月 3 日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PV.8249 2018 年 5 月 8 日 S/PV.8431 2018 年 12 月 18 日

^a 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根据第 2444(2018)号决议更名为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安理会在第 2444(2018)号决议中决定终止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制度。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更名为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索马

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任务终止，成立了新的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¹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总数为 14 个。表 2 列有各委员会的概况，包括各委员会在 2018 年予以监督的特定类别主要强制性措施。

¹⁴ 第 2444 (2018)号决议第 9、10 和 11 段。

表 2
2018 年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武器 禁运	资产 冻结	旅行 禁令	弹道导弹的不扩散 措施/限制	金融限制	石油相关(包括船舶 加油服务)	自然资源 ^a	其他 ^b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c	X	X	X				X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X	X	X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a 指针对包括炭、煤、铁、金、钛、铜、镍、银和锌等自然资源采取的各种措施。

^b 除其他外，包括与运输和航空措施、贸易限制和(或)外交限制有关的措施。

^c 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根据第 2444(2018)号决议更名为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 2018 年 11 月解除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措施后，安理会决定调整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并终止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任务。¹⁵ 在 2018 年解除这些措施之前，委员会主席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10 日访问了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正如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这是主席自 2010 年以来首

¹⁵ 委员会更名为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次访问非洲之角。¹⁶ 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就其在终止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制度之前在 2018 年所开展的工作做了更详细的介绍。¹⁷

2018 年 11 月 6 日，安理会在其第 2442(2018)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充分合作，包括就可能违反武器禁运或木炭禁令的行为分享信息。¹⁸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安理会通过第 2444(201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回顾其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并认识到监测组在其当前和前四次任务期间没有发现确凿证据表明厄立特里亚支持青年党。安理会决定解除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措施，并从 2018 年 12 月 16 日起终止监测组的任务。¹⁹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安理会第 2444(2018)号决议终止了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制度，同时重申了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和对索马里木炭的进出口禁令。²⁰ 安理会将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对索马里武器禁运豁免以及资产冻结豁免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²¹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更名为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²² 此外，安理会设立了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从第 2444(2018)号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止，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并就延长任务采取适当行动。²³

除了其范围(现在仅涵盖索马里)，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包括第 751(1992)号决议第 11 段、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3 段规定的任务。本质上，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履行与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相同的职能，包括监测措施的执行情况，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给予豁免，并对指控的违规行为采取指认个人和实体等行动。此外，安理会请委员会审议专家小组报告所载建议并向安理会建议如何改进针对持续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²⁴

安理会还请委员会考虑酌情在适当的时候由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访问选定国家，推进第 2444(2018)号决议所述措施得到全面有效的执行，以鼓励各国全面遵守该决议；²⁵ 根据第 2444(2018)号决议对委员会工作范围的修改，安理会还请委员会修订其准则、执行援助通知和网站。²⁶

同样，如第 2444(2018)号决议所述，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与已终止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任务相同。安理会决定，专家小组的任务应包括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所载并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3 段和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29 段更新的与索马里有关的任务。²⁷ 这些规定除其他外，涉及协助监测措施的执行情况、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提供与列名和(或)违规行为有关的信息、报告和提出建议以及确定可以加强区域各国执行制裁能力的领域。

此外，安理会决定专家小组将继续开展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开始的关于向索马里出口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化学品的调查。²⁸ 安理会欢迎专家小组报告青年党非法买卖木炭的情况并与海上联合部队开展合作，²⁹ 请专家小组继续关注索马里目

¹⁶ S/PV.8322，第 2 页。

¹⁷ 见 S/2018/1116。

¹⁸ 第 2442(2018)号决议第 11 段。

¹⁹ 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1、4 和 10 段。

²⁰ 同上，第 13 和 41 段。

²¹ 同上，第 14 和 48 段。

²² 同上，第 9 段。

²³ 同上，第 11 段。2018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他任命了 6 名专家并指定了一名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协调员(见 S/2018/1115)。

²⁴ 同上，第 55 段。

²⁵ 同上，第 56 段。

²⁶ 同上，第 9 段。

²⁷ 同上，第 11 段。

²⁸ 同上，第 29 段。

²⁹ 同上，第 33 和 43 段。

前的木炭出口情况,同时考虑到人权关切、提出进一步措施,³⁰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并提交中期报告。³¹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³²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³³的任务保持不变安理会在三个不同项目下处理了与委员会有关的事项,即:(a)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b)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c)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³⁴2018年12月21日,在安理会审议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时,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表示将继续评估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视需要作出调整,以支持针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全面执行这些措施。³⁵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2018年的工作。³⁶

2018年5月24日,秘书长任命丹尼尔·基普费尔·法斯齐亚蒂(瑞士)为监察员,监察员于2018年7

月18日就职。³⁷安理会第2368(2017)号决议将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17日。³⁸

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2003年11月24日通过的第1518(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设立了该委员会,并责成其根据第1483(2003)号决议第19和23段的规定,继续查明哪些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³⁹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修改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2018年的工作。⁴⁰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年,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⁴¹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2018年的工作。⁴²

安理会在第2424(2018)号决议中将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9年8月1日,并表示打算不迟于2019年7月1日审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⁴³安理会通过决议延长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表示全力支持专家组,并授权特派团与专家组合作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观察违反安理会第2293(2016)号决议第1段规定措施的武器流动情况,并与专家组交换有关信息。⁴⁴

³⁰ 同上,第45段。

³¹ 同上,第54段。

³²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并定期就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条目开展专门审查。

³³ 监测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协助委员会监察员执行任务,并提供定期报告。

³⁴ 有关这些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1、34.A和37节。

³⁵ S/PRST/2018/21。

³⁶ 见S/2018/1128。

³⁷ S/2018/514和S/2018/579,第2段。

³⁸ 第2368(2017)号决议,第60段。

³⁹ 关于背景资料,见《汇编,2000-2003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B.2。

⁴⁰ 见S/2018/1127。

⁴¹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这些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运输和海关控制和旅行禁令。

⁴² 见S/2018/1135。

⁴³ 第2424(2018)号决议,第3段。专家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⁴⁴ 第2409(2018)号决议,第37(三)和46段。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⁴⁵ 2018 年 7 月 13 日,安理会第 2429(2018)号决议表示打算考虑对妨碍和平进程者实施额外措施。⁴⁶ 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⁴⁷

2018 年 2 月 8 日,安理会第 2400(2018)号决议将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审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⁴⁸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改变,以便登记和监督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主义爆炸的个人实施的措施,上述爆炸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身亡。⁴⁹ 委员会在 2018 年期间没有举行会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对任何个人进行登记。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修改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⁵⁰ 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更详细

地介绍了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包括通过第 7 号执行援助通知,以期为会员国提供获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豁免的进一步指导。⁵¹

安理会第 2407(2018)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审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⁵² 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⁵³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涉及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的第 2441(2018)号决议。⁵⁴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其掌握的有关第 1970(2011)号决议和其后相关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所有资料。⁵⁵ 2018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委员会主席对利比亚进行了自 2011 年设立制裁制度以来的首次访问。⁵⁶ 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更详细地介绍了其在 2018 年开展的工作,包括指认 8 名个人。⁵⁷

安理会第 2441(2018)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并决定第 2213(2015)号决议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也适用于第 2441(2018)号决

⁴⁵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⁴⁶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31 段。

⁴⁷ 见 S/2018/1122。

⁴⁸ 第 2400(2018)号决议,第 2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⁴⁹ 关于更多资料,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 B。

⁵⁰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实体和船只,这些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涉及核、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禁运、煤炭、矿物和燃料部门禁令、奢侈品出口禁令、被指认个人、实体的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提供金融服务禁令、在可能有助于违禁活动和被禁计划的学科中进行专门教学和培训的禁令等。

⁵¹ 见 S/2018/1148。

⁵² 第 2407(2018)号决议,第 1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⁵³ 同上,第 5 段。

⁵⁴ 2018 年,安理会还通过了第 2420(2018)号决议,该决议并未直接影响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这些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商业限制以及针对企图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

⁵⁵ 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6 段。

⁵⁶ S/PV.8394,第 7 页。

⁵⁷ 见 S/2018/1176。

议更新的措施。⁵⁸ 安理会还申明愿意根据利比亚局势的发展, 随时视需要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⁵⁹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⁶⁰ 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更详细地介绍了其在 2018 年开展的工作。⁶¹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第 2404(2018)号决议中, 安理会决定在决议通过后 7 个月内审查对几内亚比绍实施的制裁措施; 但在 2018 年并没有修改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⁶² 在这方面, 委员会继续监督对领导 2012 年 4 月 12 日几内亚比绍政变的 11 名军事人员实施的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 指认符合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 审议关于豁免制裁措施请求并就这些请求作出决定。委员会主席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访问了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 目的是获得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第一手资料。⁶³ 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⁶⁴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 涉及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⁶⁵ 安理会第 2399(2018)号决议延长了第 2127(2013)和 2134(2014)号决议对中非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 并首次决定, 煽动暴力特别是以族裔或宗教为由进行煽动的个人和实体可能符合委员会指认标准。⁶⁶ 委员会主席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⁶⁷ 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⁶⁸

也是在第 2399(2018)号决议中, 安理会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审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⁶⁹ 除先前授权的任务外, 安理会请专家小组收集关于施害者和煽动暴力行为的数据, 特别是以宗教或族裔为由煽动暴力行为的数据, 并在整个调查和报告过程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⁷⁰

安理会在第 2448(2018)号决议中授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并监测制裁措施在中非共和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还授权中非稳定团支持专家小组收集关于煽动暴力行为特别是以宗教或种族为由煽动暴力行为的信息。⁷¹

⁵⁸ 第 2441(2018)号决议, 第 14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改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提供定期报告。

⁵⁹ 同上, 第 18 段。

⁶⁰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和定期就委员会制裁名单上的条目开展专门审查。委员会得到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支持。

⁶¹ 见 S/2018/1118。

⁶² 第 2404(2018)号决议, 第 27 段。在该决议中, 安理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在稳定和恢复几内亚比绍宪政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就在第 2048(2012)号决议之后继续安理会实施的制裁制度提出建议。秘书长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S/2018/791)。

⁶³ S/PV.8337, 第 4-5 页。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8 节, “几内亚比绍局势”。

⁶⁴ 见 S/2018/1140。

⁶⁵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⁶⁶ 第 2399(2018)号决议, 第 1、9、16 和 22 段。

⁶⁷ S/PV.8378, 第 7 页。

⁶⁸ 见 S/2018/1136/Rev.1。

⁶⁹ 第 2399(2018)号决议, 第 31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⁷⁰ 同上, 第 32(g)和 35 段。

⁷¹ 第 2448(2018)号决议, 第 41 (b)、(c)和(d)段。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也门有关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⁷² 安理会第 2402(2018)号决议重申第 2216(2015)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并将安理会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实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⁷³ 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⁷⁴

安理会还将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审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⁷⁵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影响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⁷⁶ 和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的两项决议,⁷⁷ 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2418(2018)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8(2018)号决议。安理会在第 2418(2018)号决议中规定,将第 2206(2015)号决议实施的旅行和金融措施进行为期一个半月的技术展期,并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⁷⁸ 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协调,报告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情况以及各方是否达成了可行的政治协定,并在未能取得此等进展的情况下,决定安理

会将考虑对决议附件所确定的 6 名个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和(或)进行武器禁运。⁷⁹

安理会在第 2428(2018)号决议中延长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并对南苏丹实施武器禁运。⁸⁰ 安理会还决定对两名被指认的个人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⁸¹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6 日,委员会主席对南苏丹、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和肯尼亚进行了访问。⁸² 委员会年度报告更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 2018 年的工作。⁸³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并将其任务范围扩大到包括为委员会提供协助,即,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参与策划暴力行为以及策划、指挥或实施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⁸⁴ 安理会还决定,专家小组应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的武器团体或犯罪网络的信息,并在公共资源被挪用的情况下,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涉及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财务不当行为的报告,专家小组还应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参与旨在扩大或延续南苏丹冲突的行动或政策的个人的信息。⁸⁵ 专家小组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提供、出售或转让武器的信息的任务范围扩大到包括这类活动的筹资方式。⁸⁶ 安理会再次要求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委员会分享相关资料,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与委员会分享有关资料。⁸⁷

⁷²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⁷³ 第 2402(2018)号决议,第 2 段。

⁷⁴ 见 S/2018/1125。

⁷⁵ 第 2402(2018)号决议,第 5 段。

⁷⁶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⁷⁷ 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并自 2018 年起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提供、出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和相关军事或其他援助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供定期报告。

⁷⁸ 第 2418(2018)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⁷⁹ 同上,第 3 段。

⁸⁰ 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6、12 和 13 段。

⁸¹ 同上,第 17 段。

⁸² S/PV.8431,第 7 页。

⁸³ 见 S/2018/1123。

⁸⁴ 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4(d)和(e)和 19(a)段。

⁸⁵ 同上,第 14(j)、15 和 19(a)和(d)段。

⁸⁶ 同上,第 19(c)段。

⁸⁷ 同上,第 22 段。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⁸⁸和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⁸⁹

安理会第 2432(2018)号决议延长了第 2374(2017)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措施。⁹⁰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指认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以及审议豁免请求。⁹¹2018年12月20日,委员会批准将3名个人加入制裁名单。2018年3月26日和27日,委员会主席对马里进行了访问。⁹²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更详细地介绍了其在2018年开展的工作,包括主席对马里的第二次访问。⁹³

安理会在同一个决议中将安理会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9年9月30日,并表示打算至迟于2019年8月31日审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期限采取适当行动。⁹⁴

2. 其他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35(2004)号决议为支持反恐委员会而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活跃。2018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有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决议。安理会于2018年1月19日和5月8日发表了两份关于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主席声明。⁹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各项决定的重点广泛涉及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安理会鼓励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与其他实体协调。委员

会主席的通报还侧重于关于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免受恐怖袭击的第 2341(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遣返和重新安置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的情况。⁹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举行会议。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有关委员会的决议。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在2018年1月19日的主席声明中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为评估和监测阿富汗和该区域各国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及其他有关恐怖主义的决议所作的努力,并确认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技术援助的建议。⁹⁷

安理会在2018年5月8日的主席声明中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利用其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更好地了解恐怖分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的性质和范围。⁹⁸安理会还请执行局加强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工作队风格的区域机构的合作。⁹⁹安理会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举行公开通报会,并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12个月内举行一次特别联席会议,讨论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¹⁰⁰此外,2018年5月8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第18段转递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联合报告。¹⁰¹按照第 2396(2017)号决议第44段的要求,委员会根据不断变化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威胁,审查了2015年通过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

⁸⁸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和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⁸⁹ 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提供定期报告。

⁹⁰ 第 2432(2018)号决议,第1段。

⁹¹ 同上,第2段。

⁹² S/PV.8229,第5页。

⁹³ 见 S/2018/1124/Rev.1。

⁹⁴ 第 2432(2018)号决议,第3段。

⁹⁵ S/PRST/2018/2 和 S/PRST/2018/9。

⁹⁶ S/PV.8180,第2页;和 S/PV.8364,第6-8页。

⁹⁷ S/PRST/2018/2,第7段。

⁹⁸ S/PRST/2018/9,第3段。

⁹⁹ 同上,第10段。

¹⁰⁰ 同上,第14段。

¹⁰¹ 见 S/2018/435。

员的指导原则》(《马德里指导原则》),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马德里指导原则》增编。¹⁰²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任何决议。但委员会主席在不同场合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在执行其监督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任务方面开展的工作。¹⁰³主席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的外联活

¹⁰² 见 S/2018/1177。

¹⁰³ S/PV.8230, 第 2 段。

动,包括就与决议直接相关的任务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互动的情况。¹⁰⁴

2018 年 4 月 13 日委员会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提交了涵盖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第十七个工作方案。¹⁰⁵委员会已商定通过这一工作方案,以履行安理会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1977(2011)和 2325(2016)号决议规定的职责。

¹⁰⁴ S/PV.8364, 第 8-10 页。

¹⁰⁵ 见 S/2018/340。

二. 工作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一些工作组继续举行会议。与委员会一样,工作组由安理会全体 15 个成员组成,除非另有决定,否则会议非公开举行。

各项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2018 年,安理会现有六个工作组中有五个定期举行会议。¹⁰⁶

表 3 提供了关于安理会 2018 年各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的设立、任务、关键条款及主席和副主席的信息。

¹⁰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没有开会。

表 3
安全理事会各工作组, 2018 年

设立	任务	主席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31 日设立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等方式,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科特迪瓦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2 年 3 月设立 (S/2002/207) ^a	监测主席声明 S/PRST/2002/2 及先前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加强联合国、区域(非洲统一组织[现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埃塞俄比亚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2004 年 10 月 8 日设立 (第 1566(2004)号决议)	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	秘鲁

设立	任务	主席
	措施, 包括更有效的程序, 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 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 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考虑可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 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 其中部分资金可包括没收的恐怖组织、其成员及其支持者资产, 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5年7月26日设立 (第1612(2005)号决议)	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 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1539(2004)和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包括为此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行动, 根据各自的任务, 支持执行第1612(2005)号决议	瑞典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993年6月设立 (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科威特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根据安理会一些成员在第4161次会议上提出的提议于2000年6月设立(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b	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 后来被授权处理与各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秘鲁

^a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 安理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2011年12月31日(见S/2003/1138、S/2004/1031、S/2005/814、S/2007/6、S/2008/795、S/2009/650和S/2010/654)。从该日起, 工作组一直继续举行会议, 而无须每年延长其任务期限。

^b 见S/PV.4161。

三. 调查机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在活动的职权范围被伊拉克政府接受并经安理会核准后, 开始运作。此外, 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 调查组首批人员于2018年10月部署到巴格达。¹⁰⁷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继伊拉克政府接受调查组活动的职权范围后, 安

理会于2018年2月13日核准了该职权范围, 其中详细说明了调查组的结构、组成和总体工作方法。¹⁰⁸

秘书长于2018年7月13日任命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后, 调查组于2018年8月20日正式开始活动, 调查组首批人员于2018年10月29日部署到巴格达。¹⁰⁹ 2018年11月15日, 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提交了关于调查组活动的第一份报告, 并于2018年12月4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¹¹⁰

¹⁰⁸ 见S/2018/118和S/2018/119。

¹⁰⁹ 见S/2018/773和S/2018/1031。

¹¹⁰ 见S/PV.8412, 第2-6页。

¹⁰⁷ 关于调查组任务的背景信息, 见《汇编, 2016-2017年补编》, 第九部分, 第三节。

四. 法庭

说明

在 2018 年 2 月 2 日主席说明¹¹¹ 中, 安理会商定, 将有关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事项放在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¹¹² 的项目下审议, 安理会早先对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事项进行的审议将归入其中。¹¹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和一项决议, 除其他外, 涉及再次任命余留机制检察官, 以及与法庭管理、报告和完成法庭职能有关的其他方面。

2018 年的进展情况

安理会从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8 年 3 月 1 日和 6 日的换文¹¹⁴ 中,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

法官填补余留机制一名法官辞职后的空缺, 辞职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2018 年 3 月 19 日, 安理会发布了一项主席声明, 回顾了安理会的决定, 即余留机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初期运作四年, 还回顾了安理会另一决定, 在该初始期结束前对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审查, 此后每两年审查一次, 包括履职情况。在这方面, 安理会还回顾了另一项决定, 即余留机制应在每次审查后继续运作, 续期两年,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 其职能和规模逐渐缩减, 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适当维持少量工作人员。¹¹⁵

安理会通过第 2422(2018)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任命余留机制检察官,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满。¹¹⁶ 安理会在决议中强调鉴于余留的职能大幅减少, 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 其职能和规模将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减, 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适当维持少量工作人员, 敦促余留机制继续依循这些要点开展活动。¹¹⁷

¹¹¹ S/2018/90。

¹¹² 安理会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余留机制, 以履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其任务完成后的余留职能。安理会在 2018 年期间与余留机制相关活动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27 节,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¹¹³ 见《汇编, 2016-2017 年补编》, 第一部分, 第 28 节和《汇编, 2014-2015 年补编》, 第一部分, 第 26 节。

¹¹⁴ 见 S/2018/190 和 S/2018/191。

¹¹⁵ S/PRST/2018/6, 第二和第三段。

¹¹⁶ 第 2422(2018)号决议, 第 1 段。关于任命机制的更多信息, 见第四部分, 第一.D 节。

¹¹⁷ 同上, 第 5 段。

五. 特设委员会

说明

2018 年期间没有设立新的委员会。第 687(1991) 和 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运

作, 对伊拉克 1990 年和 1991 年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进行索赔和支付赔偿, 其任务没有任何变化。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说明

第六节提供了安全理事会参与任命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名单，他们的任务涉及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第十部分涉及被任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政治特派团团长的特别代表，第四部分涉及大会授权的特别代表。应参阅以前的补编，了解职能已停止的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的信息。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下列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继续行使职能：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也门问题特

使、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和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的职权范围已扩大至覆盖非洲之角。¹¹⁸ 此外，秘书长 2018 年 7 月 13 日任命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特别顾问兼组长。¹¹⁹

表 4 列出了安理会确认秘书长个人特使、特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任命的决定、这些人员的任务以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所有动向。

¹¹⁸ 见 S/2018/955。

¹¹⁹ 见 S/2018/773。更多资料见上文第三节。

表 4
与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有关的动向，2018 年

设立/任命	决定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S/1997/236	第 2414(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三和十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3 段
1997 年 3 月 19 日	第 2440(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三、四、五、十二和十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3 和 7 段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S/1997/320	2018 年没有新动向
1997 年 4 月 17 日	
S/1997/321	
1997 年 4 月 21 日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S/2004/567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7(c)(三)段
2004 年 7 月 12 日	
S/2004/568	
2004 年 7 月 13 日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S/PRST/2004/36	2018 年没有新动向
2004 年 10 月 19 日	
S/2004/974	
2004 年 12 月 14 日	
S/2004/975	
2004 年 12 月 16 日	

设立/任命

决定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S/2007/721](#) 2018 年没有新动向
2007 年 8 月 31 日

[S/2007/722](#)
2007 年 12 月 7 日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1888(2009)号决议 第 2399(2018)号决议, 第 39 段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2406(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S/2010/62](#) 第 2409(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十四段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 2428(2018)号决议, 第 22 段
[S/2010/63](#) 第 2429(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35 段
2010 年 2 月 2 日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

[S/2011/474](#) 2018 年没有新动向
2011 年 7 月 27 日

[S/2011/475](#)
2011 年 7 月 29 日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S/2018/955](#) 第 2445(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7、9 和 32 段
2018 年 10 月 24 日

[S/2018/979](#)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S/2012/469](#) 2018 年没有新动向
2012 年 6 月 18 日

[S/2012/470](#)
2012 年 6 月 21 日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S/2012/750](#) 2018 年没有新动向
2012 年 10 月 5 日

[S/2012/751](#)
2012 年 10 月 9 日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S/2013/166](#) 第 2409(2018)号决议, 第 36(二)(a)和 62 段
2013 年 3 月 15 日 [S/PRST/2018/17](#), 第七段

[S/2013/167](#)
2013 年 3 月 18 日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S/2017/396](#) [S/PRST/2018/7](#), 第十六段
2017 年 5 月 3 日

设立/任命

决定

[S/2017/397](#)

[S/PRST/2018/17](#), 第七段

2017年5月4日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特别顾问兼组长

第 [2379\(2017\)](#)号决议

2018年没有新动向

2017年9月21日

[S/2018/118](#)

2018年2月9日

[S/2018/119](#)

2018年2月13日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说明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安理会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设立的。¹²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处理了更多针对具体国家、区域和专题的问题,使各方持续关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加强这项工作的一致性。¹²¹ 2018 年,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局势仍列在委员会议程上。此外,委员会为跟进 2017 年开始对冈比亚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的参与,继续使国际社会持续关注这方面的努力。¹²²

任命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科特迪瓦这两个当选安理会成员被选定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¹²³

2018 年的进展情况

2018 年,安理会按照惯例,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就各自的活动以及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局势通报情况。¹²⁴

在安理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会议上,布隆迪小组主席三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尤其涉及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以及与安全人权有关的方面。¹²⁵ 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一次情况,报告了将长期重点放在该国稳定、和解和发展努力的工作和倡议,包括为设立特别刑事法院提供的援助。¹²⁶ 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四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报告向司法部门和民族和解努力提供的支持、建设和平基金几内亚比绍项目组合的执行情况、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协助解决该国政治僵局的情况以及《科纳克里协定》的执行情况和选举筹备情况。¹²⁷ 利比里亚小组主席的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一次情况,阐述了为什么需要消除冲突的剩余根源并开展建设和平计划中规定的关

¹²⁰ 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安理会与大会同时行动,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首先是调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涉及建设和维持和平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综合战略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重点注意开展从冲突中恢复所需的重建和机构建设努力,并提供建议和消息,以改进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5 节,“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¹²¹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73/724-S/2019/88](#), 第 4 段)。

¹²² 同上,第 8 段。

¹²³ [S/2018/75](#)。

¹²⁴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的惯例由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一份主席说明([S/2010/507](#), 第 61 段)确立并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S/2017/507](#), 第 95 段)中得到确认。

¹²⁵ 见 [S/PV.8189](#)、[S/PV.8268](#) 和 [S/PV.8408](#)。更多信息见“布隆迪局势”,第一部分,第 4 节。

¹²⁶ 见 [S/PV.8187](#)。更多信息见“中非共和国局势”,第一部分,第 7 节。

¹²⁷ 见 [S/PV.8182](#)、[S/PV.8261](#)、[S/PV.8337](#) 和 [S/PV.8438](#)。更多信息见“几内亚比绍局势”,第一部分,第 8 节。

键结构性改革。¹²⁸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会议的主题是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建设和保持萨赫勒和平的综合应对策略。¹²⁹

2018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还在专题项目下，即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¹³⁰ 以及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会议上¹³¹ 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继续在年度建设和平非正式互动对话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¹³²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了大会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高级别会议，之后安理会在大会通过第 72/276 号决议的同时，一致通过了第 2413(2018)号决议。安理会欢迎介绍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¹³³ 并注意到大会决定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进一步推进、探讨和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的执行情况。¹³⁴ 安理会还表示注意到大会决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提交中期报告，进一步阐述他的建议和备选方案，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提交关于下一次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全面审查的详细报告。¹³⁵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在其中确认有效建设和平必须有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取得的进展，特别指出委员会作为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可在协调国际建设和平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¹³⁶ 安理会注意到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非正式互动对话作为委员会

发挥咨询作用的有益途径的重要性，并鼓励委员会就两个机构所审议的国家，向安理会提供简明、有针对性、针对具体情况和适用的建议。¹³⁷ 安理会强调需要进一步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借以推动和支持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来执行多层面维持和平任务，并确认该委员会发挥作用，在与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撤出有关的过渡期间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¹³⁸ 安理会强调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接触的重要性，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如何使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更密切地合作，除其他外，这可使委员会总结提炼建设和平良好做法。¹³⁹

安理会在专题和国别专门项目下通过的其他几项决定中提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任务。在这些专题项目下，安理会强调需要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所载相关政策问题和国别问题，与区域行为体进行接触与合作，并确认该委员会和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为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以及应对跨界威胁所发挥的重要作用。¹⁴⁰ 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国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商定事关联合国特派团任务和过渡的重大协定时，必须听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¹⁴¹ 在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安理会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儿童保护条款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条款纳入所有和平谈判、停火协议、和平协议以及关于停火监测的规定之中。¹⁴² 安理会还促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确保在冲突整个周期开展的方案拟定活动中考虑到儿童的意见，确保冲突后所有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都充分融入和优先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增强权能等方面。¹⁴³ 在应对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方面，安理会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

¹²⁸ 见 S/PV.8239。更多信息见“利比里亚局势”，第一部分，第 2 节。

¹²⁹ 见 S/PV.8435。

¹³⁰ 见 S/PV.8301 和 S/PV.8243。

¹³¹ 见 S/PV.8241。

¹³² 关于非正式互动对话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C 节。

¹³³ S/2018/43。

¹³⁴ 第 2413(2018)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¹³⁵ 同上，第 3 和 4 段。

¹³⁶ S/PRST/2018/20，第六和九段。

¹³⁷ 同上，第十一和十二段。

¹³⁸ 同上，第十三和十五段。

¹³⁹ 同上，第十七和二十一一段。

¹⁴⁰ S/PRST/2018/1，第十八段。

¹⁴¹ S/PRST/2018/10，第十二段。

¹⁴² 第 2427(2018)号决议，第 22 段。

¹⁴³ 同上，第 23 段。

其讨论和建议中包括如何使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国家努力。¹⁴⁴

在针对具体国家和区域的项目下,安理会欢迎利比里亚 2017 年举行和平选举,并鼓励继续参与协助该国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努力。安理会确认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18 年 3 月撤离后和后续过渡期间必须继续关注利比里亚,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¹⁴⁵ 安理会进一步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保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发挥召集作用的重要性,¹⁴⁶ 并调动联合国系统、萨赫勒国家及其他区域伙伴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伙伴的更深入承诺以及它们之间的伙伴关系。¹⁴⁷ 在几内亚比绍局势方面,安理会申明,联合国几内亚比

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调动、组织和协调国际援助,以确保该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¹⁴⁸ 安理会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为实现几内亚比绍稳定、加强这些努力以支持该国建设和平的长期优先事项方面所发挥的作用。¹⁴⁹ 在布隆迪局势方面,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作为布隆迪与其伙伴开展对话的有效平台,采取综合办法积极参与应对该国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局势。¹⁵⁰ 在中非共和国局势方面,安理会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宝贵作用,提供战略咨询意见,提供意见,并推动在建设和平工作中采取更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做法,并鼓励继续同该委员会协调,帮助满足该国建设和平的长期需求。¹⁵¹

¹⁴⁴ 第 2419(2018)号决议,第 15 段。

¹⁴⁵ S/PRST/2018/3, 第七段; S/PRST/2018/8, 第十二段。

¹⁴⁶ S/PRST/2018/3, 第十六段; S/PRST/2018/16, 第十段。

¹⁴⁷ S/PRST/2018/3, 第十六段。

¹⁴⁸ 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4(e)段。

¹⁴⁹ 同上,第 16 段。

¹⁵⁰ S/PRST/2018/7, 第十六段。

¹⁵¹ 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25 段。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说明

2018 年,发生过提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但未设立的情况。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结束后,¹⁵² 安理会考虑设立一个新的机构,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¹⁵³

2018 年 4 月 10 日,安理会审议了两项提议设立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的决议草案,调查据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还审议了另一项决议草案,主要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在指称事件现场开展的工作。如下面的案例研究所示,这三项决议草案均未获得通过。¹⁵⁴

¹⁵²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多次尝试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之后,安理会未能通过本应延长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因此,该机制任务期满,终止运作。关于建立和终止联合调查机制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和《汇编,2016-2017 年补编》,第九部分,第三节。

¹⁵³ 见 S/PV.8160、S/PV.8164、S/PV.8174、S/PV.8225、S/PV.8230、S/PV.8244、S/PV.8344 和 S/PV.8390。

¹⁵⁴ 见 S/2018/321、S/2018/175 和 S/2018/322。

中东局势

2018 年 4 月 9 日,安理会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项目下举行会议,听取了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关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的通报,¹⁵⁵ 之后安理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再次开会,审议关于该问题的三项决议草案,但三项安理会均未通过。¹⁵⁶

提付表决的第一份决议草案由 26 个会员国提出。¹⁵⁷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将设立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为期一年,认为必要时可再次延长和更新。¹⁵⁸ 安理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协调,在本决议草案通过后 30 天内,向安理

¹⁵⁵ S/PV.8225, 第 2 和 4 页。

¹⁵⁶ 见 S/PV.8228。

¹⁵⁷ S/2018/321。

¹⁵⁸ 同上,第 7 段。

会提出建议，说明独立机制应如何按照公正、独立和专业原则设立和运作，包括职权范围的内容，供安理会批准，以便尽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将化学品包括氯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¹⁵⁹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协调，实施必要的措施和安排，迅速设立独立机制并全面开展工作，包括根据职权范围征聘拥有相关技能和专长、公正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¹⁶⁰ 安理会着重指出将在独立机制得出结论后，对如何采取行动进行全面评估，并重申安理会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违反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行为采取措施。¹⁶¹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法国将尽其所能防止对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因为听任使用化学武器成为常态而不加以回应将等同于“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魔鬼放出瓶子”。他补充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于 2017 年 11 月终止，这发出了有罪不罚的危险信号，并使安理会无法成为至关重要的“威慑工具”。¹⁶²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作为决议草案执笔方，美国已尽一切可能努力，使安理会就案文达成一致。¹⁶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不过是试图恢复此前为调查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案件设立的联合调查机制，未作任何改变。他进一步指出，该决议草案原样照搬此前机制工作方法的所有缺点，新的独立机制将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进行调查，不参照《化学武器公约》的标准。¹⁶⁴ 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联邦投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该决议草案。¹⁶⁵

¹⁵⁹ 同上，第 8 段。

¹⁶⁰ 同上，第 9 段。

¹⁶¹ 同上，第 19 段。

¹⁶² S/PV.8228，第 2-3 页。

¹⁶³ 同上，第 3 页。

¹⁶⁴ 同上，第 4 页。

¹⁶⁵ 决议草案有 12 票赞成(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2 票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和 1 票弃权(中国)。见 S/PV.8228。

表决后，科特迪瓦和波兰代表表示，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将确保拟议机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¹⁶⁶ 中国代表说，虽然中国支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使用化武袭击事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调查，但该决议草案在改进机制的工作方法、确保调查客观公正方面没能充分考虑一些安理会成员的重大关切。¹⁶⁷

随后安理会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⁶⁸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将设立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任期为自安理会批准其职权范围之日起一年，但如安理会认为有必要，则可再予延长和更新。安理会敦促独立机制充分确保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收集到的可信、经核实和证实的证据基础上，以真正公正、独立、专业和可信的方式进行调查，并着重指出安理会将对独立机制的结论进行彻底评估。¹⁶⁹ 安理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协调，在本决议草案通过后 3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供其批准的关于独立调查机制的设立和运作的建议，包括职权范围要素，该机制的目的在于在排除合理怀疑的前提下，查明可能导致安理会认定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化学品包括氯或任何其他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责任归属的事实。¹⁷⁰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协调，与相关各国协调，根据职权范围征聘拥有相关技能和专长的公正且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并就此征得安理会核可。¹⁷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呼吁安理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申明他们现在有真正的机会创建一个“真正独立、公正的工作机制”，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人。¹⁷² 决议草案未获所需票数，未获通过。¹⁷³

¹⁶⁶ S/PV.8228，第 6-7 页(科特迪瓦)和第 7 页(波兰)。

¹⁶⁷ 同上，第 6 页。

¹⁶⁸ S/2018/175。

¹⁶⁹ 同上，第 5 段。

¹⁷⁰ 同上，第 6 段。

¹⁷¹ 同上，第 7 段。

¹⁷² S/PV.8228，第 8 页。

¹⁷³ 该决议草案获得 6 票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7 票反对(法国、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 2 票弃权(科特迪瓦、科威特)。见 S/PV.82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 表示该决议草案是不可接受的, 因为它试图断言主权国家高于国际法和国际准则。¹⁷⁴ 美国代表也在表决后发言, 强调指出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有两处关键区别。美国代表表示, 首先, 俄罗斯联邦希望自己能够“批准执行这项任务的调查人员人选”, 其次, 俄罗斯希望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报告发布之前, 评估所有调查结果”。¹⁷⁵ 中国代表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表示新的调查机制本来能够更加专业地运作并得出真正可信的结论, 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表示遗憾。¹⁷⁶ 赤道几内亚代表对两项决议草案安理会均未能通过表示失望, 并解释说, 赤道几内亚对两项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 希望能够设立新监测机制, 确定责任归属, 从而使民众免遭此类化学武器造成的可怕和有害影响。¹⁷⁷ 埃塞俄比亚代表对安理会未能就设立新机制通过决议表示遗憾, 并补充说, 制定这样的工具会迅速发出团结一致的信息, 那就是安理会决不容忍有罪不罚。¹⁷⁸

随后, 同样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第三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¹⁷⁹ 在该决议草案中, 安理会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 并对在杜马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表示震惊。¹⁸⁰ 安理会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派遣事实调查组专家前往被指称在杜马和毗邻地区发生的事件现场进行调查, 并请事实调查组尽快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报告这一调查的结果, 还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调查进展情况。¹⁸¹ 在该决议草案中,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 向安理会报

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关各方的遵守情况。¹⁸²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 强调需要通过该决议草案, 以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调查组。¹⁸³ 会议随后暂停, 以便安理会成员可以进行磋商。磋商后,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但未获所需票数, 未获通过。¹⁸⁴ 表决后, 联合王国代表解释说, 该国没有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因为该草案无法确定谁是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方。¹⁸⁵ 埃塞俄比亚代表解释了为什么该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表示即使“毫无疑问, 草案不能解决责任归属问题, 但查明是否使用化学武器实际上将不失为一大成就”。¹⁸⁶ 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其他安理会成员解释说, 他们这样做是因为决议草案没有规定建立独立、公正的调查机制。¹⁸⁷ 荷兰代表说, 荷兰对该决议草案案文深感犹豫, 因为案文没有充分说明, 已经授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进行实地调查, 各国必须配合。荷兰不希望开创事实调查组需安理会授权方可开展工作的先例。¹⁸⁸

秘书长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 提到了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安理会进行的审议。他表示深感失望的是, 安理会无法商定一个专门机制, 以确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责任归属, 并呼吁安理会履行职责, 不放弃努力, 商定一个专门、公正、客观和独立的机制, 以确定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责任归属。¹⁸⁹

¹⁷⁴ S/PV.8228, 第 9 页。

¹⁷⁵ 同上, 第 10 页。

¹⁷⁶ 同上。

¹⁷⁷ 同上。

¹⁷⁸ 同上, 第 10-11 页。

¹⁷⁹ S/2018/322。

¹⁸⁰ 同上, 第 1 和 2 段。

¹⁸¹ 同上, 第 3 段。

¹⁸² 同上, 第 7 段。

¹⁸³ S/PV.8228, 第 14 页。

¹⁸⁴ 该决议草案获得 5 票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4 票反对(法国、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 6 票弃权(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科威特、荷兰、秘鲁、瑞典)。

¹⁸⁵ S/PV.8228, 第 14-15 页。

¹⁸⁶ 同上, 第 16 页。

¹⁸⁷ 同上, 第 15 页(波兰)、第 16 页(美国)、第 17 页(科威特)、第 17-18 页(法国)和第 18-19 页(秘鲁)。

¹⁸⁸ 同上, 第 18 页。

¹⁸⁹ S/2018/333。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和
特别政治任务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74
一. 维持和平行动	375
说明	375
非洲	37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37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380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8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382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38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384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38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387
美洲	389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389
亚洲	390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390
欧洲	39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39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390
中东	391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391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9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391
二. 特别政治任务	392
说明	392
非洲	394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394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395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396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397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398
美洲	399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399
亚洲	399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399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399
中东	400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400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400

介绍性说明

《宪章》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的权力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本补编第十部分包含安理会有关为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而在外地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这些机构 2018 年有业务活动)。本文将这些外地附属机构称为和平行动，可分为两类：维持和平行动(在第一节中介绍)；特别政治任务(在第二节中介绍)。

其他附属机构，诸如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代表和协调员，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参见第九部分。由区域组织主导的和平行动参见第八部分，其中涉及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这些表格根据 21 类授权任务列出了各行动的任务规定，这些任务规定依据的完全是安理会决定的用语，并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提供这些类别只是为了方便读者，不反映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做法或立场。

第十部分中介绍的和平行动按区域及设立顺序排列。后续的行动在其前身之后列出。每个主要部分的导言都包括概览表，其中列出了分配给每个行动的任务(表 1、2、4 和 5)，并分析了本文件所述期间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这些表格根据 21 类授权任务列出了各行动的任务规定，这些任务规定依据的完全是安理会决定的用语，并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提供这些类别只是为了方便读者，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做法或立场。

各分节概述了每项行动的任务规定和组成方面的主要进展情况，反映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有关特派团过去任务和组成的信息，见《汇编》以往的补编。

一. 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第一节重点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建立和终止维持和平行动、修改其任务规定和组成通过的决定。

2018 年维持和平行动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监督 15 个维持和平行动，¹ 其中八个行动在非洲，一个在美洲，一个在亚洲，两个在欧洲，三个在中东。2018 年安理会没有设立任何新的维和行动，一个行动完成了任务。

终止任务和延长任务期限

按照第 2333(2016)号决议的规定，2018 年 3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部署 14 年后完成了任务。安理会还延长了下列维和行动的任务期限：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仍然没有期限，无需作出决定来延长其任务期限。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授权使用武力

2018 年，安理会继续强调需要根据实地情况调整维和任务规定，并确认和(或)核可了秘书处 2017 年和 2018 年对西撒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

联塞部队任务规定进行的七次业务审查所提出的建议。² 安理会还表示打算在对联阿安全部队进行独立审查之后，根据秘书长的建议，继续酌情修改联阿安全部队的配置和任务。³ 各项战略审查中有六项为独立性质，由外部非联合国专家参与进行。⁴ 安理会请秘书长结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马里稳定团的计划缩编和撤出，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新的战略审查，对马里稳定团进行战略评估，并确认了为缩编和撤出制定的基准。⁵

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使用武力。⁶ 再次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黎部队仅为履行其任务的某些要素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如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并确保其自由通行，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自由通行，保护行动责任区，以及支持和发展国家警察部队。⁷

² 关于西撒特派团，第 2440(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429(2018)，第 2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57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3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七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48(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四段；关于联塞部队，第 2398(2018)号决议，第 10 段。

³ 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6 段。

⁴ 关于西撒特派团，S/2018/889，第 72-75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S/2018/778；关于南苏丹特派团，S/2018/143；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七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48(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四段；关于联塞部队，S/2017/1008。

⁵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S/PRST/2018/4，第十段；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7 段；S/PRST/2018/19，第六段。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第 2410(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第 9 段；

⁶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35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7 和 9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32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32 段。

⁷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425(2018)号决议，第 2 段；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15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10 段；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第 2410(2018)号决议，第 14 段；关于联黎部队，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19 段。

¹ 安理会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进行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见第一部分第 26 节。安理会关于单个维和行动的讨论，见第一部分的相应国别研究。

安理会为维和行动规定的最常见任务涉及为和平进程和执行和平协定提供斡旋和支持，保护平民并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西撒特派团、印巴观察组、停战监督组织和观察员部队等长期特派团的任务范围仍然相对限定于停火监测方面。

在修改任务时，安理会特别强调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斡旋和政治支持作用，要求采取更为全面、综合的办法保护平民；确定了关于向国家军事和警察部队提供行动和后勤支助的新措辞；并要求将性别平等和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考虑纳入所有特派团活动。

具体而言，安理会加强了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和中非稳定团在与其他国际、区域和当地行为体协调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方面的斡旋作用。⁸ 安理会还要求联刚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采取更全面的办法保护平民，包括将重点放在对某些弱势群体的人身安全保护、加强当地社区参与和增强权能、早期预警、公共信息、特派团内部协调机制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⁹

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还具体负责减轻在军事和警察行动、包括支持国家安全部队的行动中对平民造成的风险。¹⁰ 此外，作为分别支持马里和中非共和国扩展国家权力的努力的一部分，这两个特派团受命为逐步重新部署国家军事和警察部队提供行动和后勤支助。¹¹

在共有问题方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黎部队受命确保在执行任务的所有阶段充分考虑到性别因

素，并帮助提高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能力。¹² 要求联刚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按照应在执行各自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任务时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需要。¹³ 作为保护平民任务的一部分，责成南苏丹特派团与安全机构和政府机构协调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等问题，并提高他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¹⁴ 同时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部分除其他外侧重于开展面向社区的警务，包括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儿童保护。¹⁵ 更广泛而言，就阿卜耶伊地区局势，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的人权监测，包括监测任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侵犯践踏人权行为。¹⁶

除性别平等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外，安理会还要求马里稳定团与有关伙伴协调，提高稳定团对马里冲突资金来源的认识，包括对贩运人口、武器、毒品和自然资源以及偷运移民情况的认识。¹⁷ 此外，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相关，安理会请联合国和苏丹政府在其达尔富尔方案中考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进行风险评估和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并请秘书长在规定的报告中提供此类评估的信息。¹⁸

在秘书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不断努力提高维和行动绩效的背景下，安理会非常重视衡量成效、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维和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¹⁹ 为此，安理会欢迎采取举措制定特派团业绩文化标准，重申支持制定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以此推动任

⁸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36(一)(a)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7(d)(一)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39(b)(一)段。

⁹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36(一)(c)、44、47 和 50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38(d)(一)和(二)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39(a)(二)和(四)段。

¹⁰ 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38(d)(二)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39(a)(一)段。

¹¹ 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38(a)(二)和(b)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40(a)(五)段。

¹²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27 段；关于联黎部队，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24 段。

¹³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37(一)(d)和(二)(b)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38(a)(二)段。

¹⁴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7(a)(七)段。

¹⁵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19 段。

¹⁶ 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26 段。

¹⁷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31 段。

¹⁸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47 段。

¹⁹ 安理会关于提高维和行动成效的讨论和决定，详见第一部分，第 26 节，“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务得以有效和全面执行。²⁰ 此外，还请秘书长将此框架适用于西撒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马里稳定团、联塞部队和联黎部队。²¹ 安理会还特别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按照秘书长的零容忍

政策采取必要步骤，尽快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调查。²² 此外，安理会表示注意到题为“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报告，欢迎马里稳定团在这方面制定的行动计划，并鼓励迅速和持续执行该计划。²³

²⁰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16 段；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52 段；第 2414(2018)号决议，第 15 段；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29 段；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58 段；第 2426(2018)号决议，第 10 段；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26 段；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17 段；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23 段；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30 段。

²¹ 关于西撒特派团，第 2414(2018)号决议，第 15 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26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29 段；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30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58 段；关于联塞部队，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17 段；关于观察员部队，第 2426(2018)号决议，第 10 段；关于联黎部队，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23 段。

表 1 和表 2 概述了 2018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显示了安理会授权的各种不同任务。表中反映的授权任务包括：(a)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安理会授权的任务；(b) 以往各期间授权并由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重申的任务。表格还包括以往期间决定中通过的任务规定没有期限的维和行动的任务。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行动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²²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36 段。

²³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59 段。

表 1
2018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非洲

任务规定	西撒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a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刚稳定团	联阿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中非稳定团
第七章		X	X	X	X	X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X	X	X	X
停火监测	X					X	X	
军民协调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X	X	X
特派团影响评估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X	X	X	X	X	X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确保人员和装备的自由流动		X	X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X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X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X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任务规定	西撒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a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刚稳定团	联阿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中非稳定团
对军事的支助				X			X	X
对警察的支助	X	X	X	X	X	X	X	X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X	X		X	X	X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X	X		X	X	X

^a 安理会第 2333(2016)号决议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如表中所示。

简称：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表 2

2018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美洲、亚洲、欧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海司法支助团	印巴观察组	联塞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第七章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军民协调				X			
停火监测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选举援助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保护平民	X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确保人员和装备的自由流动							X
公共信息							
法治/司法事项	X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安全部门改革							
对军事的支助							X
对警察的支助		X	X	X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X

简称：联海司法支助团，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人数

如表 3 所示, 在审查期间, 安理会修改了四个维

和行动的组成。安理会减少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阿安全部队的军事部分。安理会还减少了马里稳定团的警察部分, 增加了联阿安全部队的警察部分。

表 3
2018 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方面的变化

特派团	组成的变化	决定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 军事部分从 8 735 人减至最多 4 050 人	2429(2018)
联阿安全部队	到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军事部分从 4 791 减至 4 500 人 到 2019 年 5 月 15 日, 军事部分从 4 500 人进一步减至 4 140 人, 在开始部署更多警务人员 后, 部队人员再减少 295 人, 减至 3 845 人 警察部分从 50 人增至 345 人, 包括 185 名单派警察和 1 个建制警察部队	2416(2018) 2445(2018)
联海司法支助团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期间, 警察部分从 7 个建制警察单位(980 人)和 295 名单派警察减至 5 个建制警察单位和 295 名单派警察。	2410(2018)

简称: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阿安全部队,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联海司法支助团,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非洲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安理会在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中, 根据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的解决建议, 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其任务是监测停火, 为难民遣返提供安全保障, 并支持组织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²⁴

2018 年, 安理会通过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 2414(2018)号决议和 2018 年 10 月 31 日第 2440(2018)号决议, 两次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 不同于以往延长一年的惯例, 第二次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²⁵ 两项决议均以 12 票赞成、3 票弃权获得通过。²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修改西撒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安理会第 2414(2018)号决议强调需要取得进展, 在妥协基础上就西撒哈拉问题达成现实、可行和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 强调必须调整西撒特派团的战略重点并相应配置联合国资源;²⁷ 安理会敦促西撒特派团继续考虑如何利用新技术降低风险, 加强部队防护, 更好地执行授权任务。²⁸

安理会第 2440(2018)号决议表示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8/889), 他在报告中介绍了 2018 年对西撒特派团进行的独立审查的结果和建议, 审查确定特派团履行了预防冲突职能, 并发现特派团开展监测和缓解冲突活动的能力有很大的技术改进余地。²⁹

²⁴ 关于西撒特派团任务历史, 详见以往的补编。

²⁵ 第 2414(2018)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440(2018)号决议, 第 1 段。

²⁶ 中国、埃塞俄比亚和俄罗斯联邦在对第 2414(2018)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它们对谈判进程的进行方式以及未纳入关于政治进程的建议措辞表示关切。见 S/PV.8246, 第 3 页(埃塞俄比亚), 第 3-4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6 页(中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塞俄比亚和俄

斯联邦在对第 2440(2018)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它们表示了类似的关切。见 S/PV.8387, 第 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5-6 页(埃塞俄比亚)和第 8-9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另见第一部分, 第 1 节,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²⁷ 第 2414(2018)号决议, 第 2 段。

²⁸ 同上, 第 16 段。

²⁹ 第 2440(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见 S/2018/889, 第 72-75 段。

关于秘书长报告情况，安理会第 2414(2018)号决议修改了以往每年要求至少两次通报谈判现状和西撒特派团情况的惯例，请秘书长定期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通报情况。³⁰ 安理会在第 2440(2018)号决议中具体表明，秘书长报告情况应包括在任务期限延长后三个月内以及在任务期限再次到期前进行通报。³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西撒特派团的组成。第 2414(2018)号决议请秘书长设法增加西撒特派团内妇女人数，确保妇女切实参与所有方面的业务行动。³²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安理会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目的包括支持执行《利比里亚停火协定》及和平进程，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帮助保护和促进人权，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支助利比里亚政府的安全部门改革努力。2018 年 3 月 30 日，联利特派团根据第 2333(2016)号决议规定的缩编进程完成了任务。³³ 秘书长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关于联利特派团的最后一次进展报告中报告了缩编的完成情况。³⁴

利比里亚 2017 年议会和总统选举结束后，2018 年 4 月 19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赞扬联利特派团为选举进程提供的援助，并表示赞赏特派团在其 14 年的行动中为促进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³⁵ 安理会请秘书长对联利特派团通过适当的斡旋、政治调解和制裁制度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在化解

利比里亚冲突和挑战，从而成功完成任务并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责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研究。³⁶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必要行动，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并确保自身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自由。³⁷

2018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 2018 年 6 月 29 日第 2425(2018)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9(2018)号决议，并发表了两项相关的主席声明。³⁸ 安理会规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技术性延长两周，随后将其延长 11.5 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³⁹

安理会欢迎达尔富尔安全局势改善，并再次对悬而未决的挑战，特别是与流离失所者回返的必要条件有关的挑战表示关切。安理会监督完成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于 2017 年开始的第二阶段重组，并批准了 2018 年的下一阶段重组。⁴⁰

安理会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中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成功完成第 2363(2017)号决议授权的第一阶段重组。⁴¹ 安理会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国家工作队继续密切监测重组对当地局势的影响，并及时向安理会报告任何不利影响。⁴² 安理会还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建议，即根据其联合

³⁰ 第 2414(2018)号决议，第 14 段。见第 2285(2016)号决议，第 11 段；第 2351(2017)号决议，第 10 段。

³¹ 第 2440(2018)号决议，第 11 段。

³² 第 2414(2018)号决议，第 15 段。

³³ 关于联利特派团任务历史，详见以往的补编(2003-2015 年)；关于特派团的最后缩编，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

³⁴ S/2018/344。

³⁵ S/PRST/2018/8，第二和三段。另见第一部分，第 2 节，“利比里亚局势”。

³⁶ S/PRST/2018/8，第四段。

³⁷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历史，详见以往的补编(2007-2017 年)。

³⁸ S/PRST/2018/4 和 S/PRST/2018/19。

³⁹ 第 2425(201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技术性延长 14 天，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和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1 段(将任务期限延长 11.5 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⁴⁰ 见第一部分，第 10 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⁴¹ S/PRST/2018/4，第五段。

⁴² 同上。

评估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一次审查，以审议一项载有经过调整的优先事项的新特派团构想。⁴³

2018年7月13日，安理会在第2429(2018)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特别报告及报告中所提建议，其中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出了新的特派团构想，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两年时间内合作的过渡构想，以期于2020年6月30日撤出混合行动，前提是安全局势没有重大变化，且关键指标均已达到。⁴⁴安理会还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将对达尔富尔采用的“全系统”办法与其目前采取的双管齐下办法加以整合强化，着力于维和及针对冲突驱动因素提出可持续解决办法，以防止冲突再起，并使苏丹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民间社会和国际行为体能为特派团最终撤出做准备；⁴⁵

根据战略审查的建议，安理会重新确定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战略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保护平民，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状况，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根据《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在苏丹政府和各个非签署方武装运动之间进行调解；与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一起支持调解可能破坏安全局势的族群间冲突或其他地方冲突，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冲突根源。⁴⁶

为实现这些优先事项，安理会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将保留第2363(2017)号决议规定的现有任务，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再次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必要行动，执行第1769(2007)号决议第15(a)段规定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保护平民及特派团人员和装备，并确保特派团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威慑阻止任何对该行动本身及其任务的威胁。⁴⁷安理

会还调整了特派团任务中与警察部分工作相关的重点，并增加了其他任务。

具体而言，第2429(2018)号决议规定，警察部分应侧重于支持平民人身保护工作和促进人道主义援助；通过协调政府警察的发展和培训营造保护环境；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采取面向社区的警务举措，包括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保护儿童，并通过各州联络处和中央一级的参与执行这些举措。⁴⁸

就追加的任务，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确保在特派团规划、任务拟定、执行、审查和缩编的所有阶段都纳入必要的性别平等分析和专业技能。⁴⁹还要求特派团采取必要步骤，尽快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调查，密切支持各方履行根据第2106(2013)号决议作出的打击性暴力的承诺并监测履行情况，包括通过妇女保护顾问支持和监测履行。⁵⁰就特派团撤出达尔富尔，促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确定如何弥补能力差距，并在移交责任过程中密切协调。⁵¹作为过渡的一部分，特别是在扫雷方面，还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政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⁵²

根据战略审查的建议，安理会在第2429(2018)号决议中决定，核定部队人数上限在本次任务延长期间从8 735人减至最多4 050人，除非安全理事会决定调整人员削减的范围和速度。⁵³安理会还决定警力维持在不超过2 500人，包括单派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⁵⁴

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商，通过至迟于2019年5月1日作出的战略审查，除其他外提供重组工作的执行进

⁴³ 同上，第十段。

⁴⁴ 第2429(2018)号决议，第2段。见S/2018/530。

⁴⁵ 第2429(2018)号决议，第3段。

⁴⁶ 同上，第11段。

⁴⁷ 第2429(2018)号决议，第15-16段。见第1769(2007)号决议，第15(a)(一)和(二)段；第2363(2017)号决议，第15段。

⁴⁸ 第2429(2018)号决议，第19段。

⁴⁹ 同上，第27段。

⁵⁰ 同上，第35-36段。

⁵¹ 同上，第55段。

⁵² 同上，第49段。

⁵³ 同上，第5段。

⁵⁴ 同上，第6段。

展及其影响。⁵⁵ 还请秘书长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一项基准明确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撤出战略。⁵⁶ 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10 月 12 日秘书长报告, 包括拟议的基准和绩效指标,⁵⁷ 并确认基准和指标的落实取得进展将有助于达尔富尔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顺利过渡。⁵⁸ 在这方面, 安理会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大力监测基准和指标的落实进展情况, 并鼓励他们确保统筹过渡活动支持努力使拟议基准和指标的落实取得进展, 支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苏丹政府各项发展计划的执行。⁵⁹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安理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接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⁶⁰ 联刚稳定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保护任务, 其任务包括确保有效保护平民以及支持政府为实现稳定和巩固和平作出的努力。

2018 年期间, 安理会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 2409(2018)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按照以往惯例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⁶¹

在同一决议中, 结合定于 2018 年 12 月举行总统选举、议会选举和省级选举这一背景,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战略审查报告(S/2017/826)并认可拟在选举前阶段调整联刚稳定团的建议。⁶² 根据这些建议, 安理会重申第 2348(2017)号决议确定的特派团

战略优先事项, 即保护平民以及支持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和选举进程。⁶³ 安理会强调, 应根据优先工作排序执行联刚稳定团任务。⁶⁴ 在战略优先事项的框架内, 安理会重申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执行《协议》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方面的现行优先任务, 并进一步阐述了这方面的一些要素。⁶⁵

关于保护平民, 安理会要求联刚稳定团采取综合办法提供人身保护, 将保护和和平示威者列入特派团的现有任务, 并着重应对特定地区族裔或宗教敌对团体或族群间的暴力。⁶⁶ 安理会要求联刚稳定团继续加强地方社区的参与和增强权能工作, 并通过预警和响应, 包括预防以及确保稳定团的机动性, 加强执行保护任务。⁶⁷ 安理会还要求特派团继续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有效性。⁶⁸

安理会将干预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解除武装团体行动能力的授权扩大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范围, 由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直接指挥。⁶⁹ 安理会进一步促请联刚稳定团简化部队总体指挥和控制, 以便提高效率并改善与警察部门的协调。⁷⁰ 还要求联刚稳定团利用联合国警察的调查能力和专业知识, 逮捕被指称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所有人员, 并将他们绳之以法。⁷¹

关于第二个战略优先事项, 安理会加强了特派团在支持执行《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和选举进程方面的作用, 为此责成联刚稳定团与所有政治对话者展开斡旋和接触, 并采用联合国全系统综合办法,

⁵⁵ 同上, 第 7(-)(六)段。

⁵⁶ 同上, 第 53 段。

⁵⁷ S/2018/912。

⁵⁸ S/PRST/2018/19, 第六段。

⁵⁹ 同上, 第七和十一段。

⁶⁰ 关于联刚稳定团任务历史, 详见以往的补编(2007-2017 年)。

⁶¹ 第 2409(2018)号决议, 第 29 段。

⁶² 同上, 第 57 段。另见第一部分, 第 6 节,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⁶³ 第 2409(2018)号决议, 第 31(a)和(b)段。

⁶⁴ 同上, 第 32 段。

⁶⁵ 同上, 第 36(-)(三)段。

⁶⁶ 同上, 第 36(-)(a)段。

⁶⁷ 同上, 第 36(-)(c)段。

⁶⁸ 同上, 第 36(-)(b)段。

⁶⁹ 同上, 第 36(-)(d)段。

⁷⁰ 同上, 第 50 段。

⁷¹ 同上, 第 36(-)(f)段。

充分利用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现有能力。⁷²此外，还责成联刚稳定团协助为刚果国家警察提供选举安保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以协调开展规划和安保支助。⁷³

除战略优先任务外，安理会还再次授权联刚稳定团继续执行与支持制裁制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有关的现有任务，⁷⁴并增加了涉及以下方面任务的新措辞：稳定、非军事化、复员和重返社会；⁷⁵鼓励进行包容性的安全部门改革，重点面向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⁷⁶按照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支持联合军队行动；⁷⁷以及提供性别平等和妇女保护顾问，作为支持稳定努力的一部分。⁷⁸

还促请联刚稳定团加强与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协作，简化与人道主义机构的协调机制，确保与民众分享保护风险信息；⁷⁹最后，安理会要求加强稳定团内部协调机制，促成作出“全稳定团”努力，特别是保护平民等优先问题上，鼓励联刚稳定团和驻该国的联合国系统在协调一致的知识管理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和联合业务活动加强一体化。⁸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联刚稳定团的组成。根据第 2409(2018)号决议，⁸¹秘书长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的信中向安理会提供了在刚果民主共和

国选举前和选举后局势恶化的情形下临时加强联刚稳定团的备选方案。⁸²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安理会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中决定，考虑到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安理会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除其他外，监测与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根据《协议》规定参与相关机构的工作，为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提供便利，加强阿卜耶伊警察局的能力。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采取必要行动，除其他外，保护联合国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财产，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安理会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4(2011)号决议中扩大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包括协助苏丹和南苏丹确保其关于边界安全的协定得到遵守，支持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开展业务活动。⁸³

2018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的 2018 年 4 月 13 日第 2411(2018)号决议、2018 年 4 月 23 日第 2412(2018)号决议、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2416(2018)号决议、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9(2018)号决议、2018 年 10 月 11 日第 2438(2018)号决议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第 2445(2018)号决议。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阿安全部队对边境安全协议和阿卜耶伊地区提供支持的期限，每次延长 6 个月，第二次分别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⁸⁴安理会还授权将边界安全协议任务期限技术性延长 10 天。⁸⁵

⁷² 同上，第 36(□)(a)段。

⁷³ 同上，第 36(□)(c)段。

⁷⁴ 同上，第 37(□)段。有关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有关制裁措施的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⁷⁵ 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37(□)(c)和(d)段。

⁷⁶ 同上，第 37(□)(b)段。

⁷⁷ 同上，第 37(□)(c)段。

⁷⁸ 同上，第 39 段。

⁷⁹ 同上，第 44 段。

⁸⁰ 同上，第 47 段。

⁸¹ 同上，第 55 段。

⁸² S/2018/727，第十五和十六段。

⁸³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任务历史，详见以往的补编。

⁸⁴ 第 2412(2018)号决议，第 1 段，第 2438(2018)号决议，第 1 段(延长支持边界安全协议任务期限)；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1 段，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1 段(延长在阿卜耶伊地区任务期限)。

⁸⁵ 第 2411(2018)号决议，第 1 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大体维持联阿安全部队任务规定的同时,安理会提请注意任务的具体方面。针对联阿安全部队支持边界安全协议的任务,安理会在第 2412(2018)号决议中决定,特派团对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支持仍将以苏丹和南苏丹能在几个方面取得可计量的明显进展为条件,包括:继续长期准予所有联阿安全部队开展空中和地面巡逻;落实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 4 个队部;召开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会议;撤出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开放更多过境点;讨论标界问题。⁸⁶ 安理会在第 2438(2018)号决议中更新了这套条件。⁸⁷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结合联阿安全部队努力加强社区保护委员会这一背景,安理会在第 2416(2018)号决议中强调,特派团需要确保嫌疑人和其他被拘禁者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⁸⁸ 此外,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阿卜耶伊进行人权监测,并指出应包括监测任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侵犯人权行为。⁸⁹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报告关于重组联阿安全部队任务、以便为也可作为撤出战略的可行政治进程创造空间的详细建议。⁹⁰ 关于特派团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安理会在第 2429(2018)号决议中再次要求联阿安全部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相互密切协调。⁹¹ 安理会在第 2445(2018)号决议中强调 2018 年 8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8/778)中所述的阿卜耶伊地区内威胁的变化情况。⁹² 安理会再次强调,“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必要时使用武力,以保护遭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⁹³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与当地社区的接触,安理会请联阿安全部队利用适当的民

事文职专长,与设在阿卜耶伊、由朱巴任命的行政当局和设在穆格莱德的米塞里亚行政当局协调,以维持稳定,促进族群间和解,便利流离失所者回返和服务提供。⁹⁴

2018 年期间,安理会两次减少联阿安全部队核定兵力上限人数。安理会第 2416(2018)号决议将部队兵力从 4 791 人减为 4 500 人,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⁹⁵ 安理会第 2445(2018)号决议将部队核定兵力上限进一步减至 4 140 人,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并决定在开始部署更多警察后将部队兵力再减少 295 人。⁹⁶ 安理会将核定警察人数上限从 50 人增至 345 人,包括 185 名单派警察和一个建制警察部队,并表示打算随着阿卜耶伊警察局逐渐设立并在整个阿卜耶伊地区有效实施法治而减少警察上限人数。⁹⁷

此外,取决于双方是否能够满足安理会就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边界规定的条件,安理会在第 2412(2018)和 2438(2018)号决议中重申,打算将核定兵力上限再减少 541 人,除非联阿安全部队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到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后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后。⁹⁸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安理会在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其任务是支持巩固和平,促进国家的长期建设和经济发展;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消除冲突和保护平民的责任;支持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保障安全的能力,实行法治,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南苏丹特派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保护平民任务。⁹⁹

⁸⁶ 第 2412(2018)号决议,第 3 段。

⁸⁷ 第 2438(2018)号决议,第 3 段。

⁸⁸ 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18 段。

⁸⁹ 同上,第 26 段。

⁹⁰ 同上,第 33 段。

⁹¹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28 段。

⁹² 第 2445(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详见第一部分,第 10 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⁹³ 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11 段。

⁹⁴ 同上,第 16 段。

⁹⁵ 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3 段。

⁹⁶ 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3 段。

⁹⁷ 同上,第 4 段。

⁹⁸ 第 2412(2018)号决议,第 2 段;第 2438(2018)号决议,第 2 段。

⁹⁹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历史,详见以往的补编(2010-2017 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 2406(2018)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8(2018)和 2429(2018)号决议。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¹⁰⁰

鉴于该国各地持续发生战斗,2015 年《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执行工作没有取得进展,安理会在第 2406(2018)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2304(2016)和 2327(2016)号决议要求,根据对南苏丹特派团的独立审查,就如何让特派团适应实地局势和提高执行任务的效率提出的建议。¹⁰¹ 安理会重申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保护平民,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条件,监测和调查人权状况,以及支持执行 2015 年《协议》。¹⁰² 安理会再次授权南苏丹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¹⁰³

根据战略审查的建议,安理会在优先事项框架内对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和支持政治进程的任务规定进行了几次修改。特派团与警察部门、安保和政府机构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开展相关重点保护活动,具体侧重于提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认识,以及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调查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技术援助或咨询。¹⁰⁴

关于政治进程,安理会要求南苏丹特派团通过斡旋支持和平进程,特别是支持政府间发展组织关于 2015 年《协议》的重振协议高级别论坛,并进一步阐明,特派团支持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的任务应包括监测和报告违反行为以及全面有效地查明违反行为的责任人。¹⁰⁵ 此外,安理会取消了南苏丹特派团以前在规划和建立过渡安全安排、支持制宪进

程、制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和安全部门改革活动、为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协助以及支持联合整编警察的建立和运作等方面承担的任务。¹⁰⁶

安理会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包括一支区域保护部队,重申该部队的现有任务,扩大了该部队为朱巴市内和周围地区、必要时也为南苏丹其他地区提供安全环境的责任,并授权该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完成任务。¹⁰⁷ 安理会还重申特派团在和平进程的国际协调、¹⁰⁸ 性别视角主流化、¹⁰⁹ 保护平民和安全监测、¹¹⁰ 支持安全部队¹¹¹ 以及确保自身空中行动安全¹¹² 等方面的其他现有任务。

在维持特派团现有部队和警察人数的同时,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开展军事和警察能力研究,特别指出应审查目前向保护平民地点提供安保的模式,并表示准备考虑在此基础上对南苏丹特派团包括其区域保护部队作出必要调整。¹¹³

最后,安理会第 2428(2018)号决议重申南苏丹特派团承担协助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¹¹⁴ 并鼓励相互及时交流信息。¹¹⁵ 安理会第 2429(2018)号决议再次要求南苏丹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中非稳定团和联利支助团密切协调。¹¹⁶

¹⁰⁰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5 段。见第一部分,第 10 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¹⁰¹ 第 2406(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一段。见 S/2018/143。

¹⁰²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7(a)-(d)段。

¹⁰³ 同上,第 7 和 12 段。

¹⁰⁴ 同上,第 7(a)(七)段。

¹⁰⁵ 同上,第 7(d)(一)和(二)段。

¹⁰⁶ 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7(d)(一)-(四)段和(七)-(八)段。

¹⁰⁷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9 段。

¹⁰⁸ 同上,第 13 段。

¹⁰⁹ 同上,第 14 段。

¹¹⁰ 同上,第 15 段。

¹¹¹ 同上,第 18 段。

¹¹² 同上,第 22 段。

¹¹³ 同上,第 6 和 12 段。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南苏丹特派团的组成,详见以往的补编(2010-2017 年)。

¹¹⁴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19 段。

¹¹⁵ 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24 段。有关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¹¹⁶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28 段。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安理会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稳定人口中心,支持重建国家权力,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协助马里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国家和国际司法以及文化保护。¹¹⁷

2018 年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关于马里稳定团的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 2423(2018)号决议和 2018 年 8 月 30 日第 2432(2018)号决议。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¹¹⁸

鉴于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出现延误,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马里中部的局势不断恶化,并考虑到为定于 2018 年 7 月和 8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进行准备,安理会根据 2018 年上半年进行的独立战略审查的结果,重新审议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规定。¹¹⁹安理会在第 2423(2018)号决议中决定,马里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仍然是支持执行 2015 年《协议》,并将新的重点放在确定体制架构、安全部门改革和民族和解措施。¹²⁰安理会要求马里稳定团调整其资源和工作的优先次序,将重点放在政治任务上,并重申应根据工作优先排序执行稳定团的任务。¹²¹安理会再次授权马里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¹²²并再次要求稳定团继续以积极主动和稳健的姿态执行任务,¹²³预测、遏制和应对平民受到的威胁,¹²⁴并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¹²⁵

安理会重申马里稳定团现有的优先任务,并进一步阐述了其中的一些要素。¹²⁶此外,安理会确定,稳定团一项新的优先任务是通过向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后勤和行动支援,支持在该国中部恢复国家权威。¹²⁷

关于 2015 年《协议》,安理会明确指出,稳定团对停火的支持、监测和监督包括继续对签署《协议》的武装团体的流动和武器装备采取管制措施。¹²⁸安理会对马里稳定团的行动和后勤支助重点进行了调整,优先支助在马里北部重新部署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¹²⁹该决议明确指出,稳定团对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应包括一项减少社区暴力方案。¹³⁰稳定团支持执行《协议》中的和解和司法措施的任务经修改后包括支持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运作,支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支持该国北部和中部司法和惩戒官员提高效力以及支持相关临时当局,并为马里司法机构提供支持。¹³¹安理会强调 2018 年即将举行的选举必须是包容、自由、公平、透明、可信、和平的选举,请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斡旋,支持筹备、开展和完成选举。¹³²

安理会阐述了马里稳定团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的任务,指出这些任务包括宣传、社区外联、对话和直接接触。¹³³安理会具体指出,虽然马里稳定团应继续采取“稳健和积极措施”保护平民,但特派团为稳定主要人口中心和平民面临风险的其他地区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马里北部和中部开展的活动,应侧重于减轻平民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

¹¹⁷ 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历史,详见以往的补编(2012-2017 年)。

¹¹⁸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24 段。

¹¹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三十七段。见 2018 年 6 月 6 日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8/541),该报告以独立战略审查的结果和建议为基础。另见第一部分,第 14 节,“马里局势”。

¹²⁰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26 段。

¹²¹ 同上,第 26-27 段。

¹²² 同上,第 32 段。

¹²³ 同上,第 33 段。

¹²⁴ 同上,第 34 段。

¹²⁵ 同上,第 35 段。

¹²⁶ 同上,第 38(a)和(c)-(f)段。

¹²⁷ 同上,第 38(b)段。

¹²⁸ 同上,第 38(a)(c)段。

¹²⁹ 同上。

¹³⁰ 同上。

¹³¹ 同上,第 38(a)(c)段。见 2018 年 1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57)关于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详见第六部分第二节,“争端调查和事实调查”。

¹³²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19 和 22 段。

¹³³ 同上,第 38(d)(c)段。

所面临的风险, 以及加强对冲突和暴力的预警和更好地记录冲突和暴力对平民的影响, 并加强社区参与和保护机制。¹³⁴

安理会还重申马里稳定团的“其他任务”, 即在支持实现稳定的项目、武器弹药管理以及与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等方面开展的现有工作,¹³⁵ 不包括支持文化保护的任
务。¹³⁶ 安理会再次要求马里稳定团改善其民事、军事和警察部门之间的协调, 包括建立稳定团内部专门的协调机制;¹³⁷ 马里稳定团还受权与包括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有关伙伴协调, 提高对马里冲突的资金来源及其对区域安全影响的认识。¹³⁸

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确保马里稳定团、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法国部队和欧洲联盟在马里的各特派团相互充分合作和协调并酌情提供支持, 还要求稳定团加强与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当地民众的沟通, 以提高对稳定团任务和活动的性质、影响和具体特点的认识和理解。¹³⁹ 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要求稳定团确保在向其提供支援时严格遵守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¹⁴⁰ 安理会还敦促稳定团和政府加倍努力, 确保执行关于支持重新部署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谅解备忘录。¹⁴¹ 最后,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题为“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报告, 同时欢迎马里稳定团为加强人员安全制定行动计划, 鼓励马里稳定团迅速和持续执行该计划。¹⁴²

安理会在第 2432(2018)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重申马里稳定团承担协助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¹⁴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对马里稳定团的配置作出任何修改。¹⁴⁴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安理会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受权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除其他外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 协助开展过渡工作; 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促进和保护人权; 支持司法和法治; 支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战略。¹⁴⁵

2018 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中非稳定团的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9(2018)号决议、2018 年 11 月 15 日第 2446(2018)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2448(2018)号决议。安理会第 2429(2018)号决议再次要求在该区域的特派团, 即中非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利支助团密切协调。¹⁴⁶ 此外, 安理会第 2446(2018)号决议授权将中非稳定团的任期技术性延长一个月,¹⁴⁷ 随后第 2448(2018)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 11 个月, 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¹⁴⁸

安理会在第 2448(2018)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参考 2018 年 6 至 9 月期间对中非稳定团进行的

¹³⁴ 同上, 第 38(d)(二)段。

¹³⁵ 同上, 第 39(a)-(c)段。有关关于马里的第 2374 (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的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以及第七部分, 第三节。

¹³⁶ 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22(c)。

¹³⁷ 第 2423(2018)号决议, 第 28 段。

¹³⁸ 同上, 第 31 段。

¹³⁹ 同上, 第 41 段。

¹⁴⁰ 同上, 第 52 段。

¹⁴¹ 同上, 第 46 段。

¹⁴² 同上, 第 59 段。

¹⁴³ 第 2423(2018)号决议, 第 3 段。

¹⁴⁴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马里稳定团的组成, 详见前一份《补编》(2012-2017 年)。

¹⁴⁵ 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历史, 详见以往的补编(2014-2017 年)。

¹⁴⁶ 第 2429(2018)号决议, 第 28 段。

¹⁴⁷ 第 2446(2018)号决议, 第 1 段。

¹⁴⁸ 第 2448(2018)号决议, 第 34 段。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对该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在表决后的发言中, 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表示关切, 中国则强调需要认可国际社会有关各方为实现中非共和国和平所作的努力(S/PV.8422, 第 4-6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6 页(中国)。另见第一部分, 第 7 节, “中非共和国局势”。

独立战略审查的结果和建议提出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2018/922),¹⁴⁹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重申中非稳定团的现有战略目标是通过全面办法,以积极主动、强有力的态势,支持创造有利的政治、安全和体制条件,以持续减少武装团体。¹⁵⁰ 安理会还回顾,中非稳定团应根据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分阶段履行任务授权,¹⁵¹ 并再次授权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履行任务。¹⁵²

安理会重申稳定团现有的“优先任务”,即保护平民、为和平进程提供斡旋和支持、推动建立一个有利于交付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环境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并在此框架内作出了若干修改。¹⁵³ 为了通过综合办法预见、震慑和有效应对平民受到的威胁,要求稳定团增强与平民的互动,加强早期预警机制,加大力度监测和记录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加强地方社区参与和增强能力工作。¹⁵⁴ 还要求中非稳定团减轻在任何军事或警察行动中对平民造成的风险,并与中非共和国当局协作查明和报告对平民的威胁和攻击,实施现有的预防和应对计划,加强军民合作,包括为此进行联合规划。¹⁵⁵ 安理会重申中非稳定团应全面实施 2018 年 4 月通过的平民保护新战略,并要求稳定团在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参与下制定“与其政治战略相符”的平民保护综合战略。¹⁵⁶

中非稳定团受权通过参与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以及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非洲倡议协调人小组中的参与,加强自身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并在为非洲倡议提供的国际支持中发挥更强有力的召集和协调作用。¹⁵⁷ 此外,还要求中非稳定团与非

洲倡议合作,确保稳定团的政治和安全战略促进实现更加协调一致的和平进程,使和平进程把地方和国家层面的和平努力与持续推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恢复国家权力联系起来,同时确保非洲倡议在了解政治、安全、人权、人道主义和保护工作态势的情况下开展工作。¹⁵⁸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 2020 和 2021 年即将举行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¹⁵⁹ 还授权中非稳定团为政治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包容各方的透明选举进程提供斡旋和技术支助。¹⁶⁰ 稳定团为确保包容性和平进程而向当局提供的援助经过扩大,包括青年、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参与。¹⁶¹ 安理会还具体指出,中非稳定团为协助政府在区域内开展互动而提供的技术专才应包括评估解决共同和双边利益问题的机遇,以便更好地预见和防止区域稳定可能面临的风险。¹⁶²

安理会还重申稳定团的其余任务,涉及支持扩大国家权力、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支持国内和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法治,并对其中一些任务作了修改。¹⁶³ 具体而言,安理会阐述了中非稳定团支持部署安全部队的任务,包括根据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为国家武装部队国内安全部队加强提供规划和技术援助,¹⁶⁴ 为其部署提供有限的后勤支持,同时不加剧对国家稳定、平民、政治进程、联合国维和人员或稳定团的中立性构成的风险。¹⁶⁵ 关于中非稳定团为中非共和国当局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的任务,安理会要求稳定团与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和其他国际伙伴,包括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密切协调。¹⁶⁶

¹⁴⁹ 第 2448(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四段。

¹⁵⁰ 同上,第 36 段。

¹⁵¹ 同上,第 37 段。

¹⁵² 同上,第 38 段。

¹⁵³ 同上,第 39 段。

¹⁵⁴ 同上,第 39(a)(c)段。

¹⁵⁵ 同上。

¹⁵⁶ 同上,第 39(a)(d)段。

¹⁵⁷ 同上,第 39(b)(c)段。

¹⁵⁸ 同上,第 39(b)(c)段。

¹⁵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¹⁶⁰ 同上,第 39(b)(d)段。

¹⁶¹ 同上,第 39(b)(c)段。

¹⁶² 同上,第 39(b)(e)段。

¹⁶³ 同上,第 40(a)-(e)段。

¹⁶⁴ 同上,第 40(a)(d)段。

¹⁶⁵ 同上,第 40(a)(e)段。

¹⁶⁶ 同上,第 40(b)(c)段。有关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任务规定的信息,见第八部分,第三节。

安理会重申中非稳定团另外在支持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方面的作用,并补充规定,稳定团应支持专家小组收集关于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煽动暴力行为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以族裔或宗教为由煽动暴力行为的信息。¹⁶⁷最后,安理会还重申中非稳定团的其余

¹⁶⁷ 同上,第 41(d)段。有关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现有任务,涉及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儿童保护、性别视角主流化以及武器弹药管理。¹⁶⁸

安理会还决定维持中非稳定团现有的军事和警察配置。¹⁶⁹

¹⁶⁸ 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54 和 56-61 段。

¹⁶⁹ 同上,第 35 段。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中非稳定团的组成,详见以往的补编(2014-2017 年)。

美洲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结束后,安理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负责协助海地政府加强法治机构,支持和发展海地国家警察,开展人权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授权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支持海地国家警察的任务,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¹⁷⁰

2018 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 2410(2018)号决议,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¹⁷¹该决议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获得通过。¹⁷²

安理会重申联海司法支助团的现有任务。¹⁷³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支持和发展国家警察的任务授权也得到了延长。¹⁷⁴安理会还授权联海司法支助团在其能力范围内,视需要保护部署区内面临迫在眉睫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¹⁷⁵

¹⁷⁰ 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历史,详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

¹⁷¹ 第 2410(2018)号决议,第 1 段。

¹⁷²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中国在表决后的发言中指出,联海司法支助团应重点帮助海地应对和平与安全问题而不是人权问题,而俄罗斯联邦则对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该决议草案提出质疑(见 S/PV.8226,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4 页(中国))。另见第一部分,第 15 节,“有关海地的问题”。

¹⁷³ 第 2410(2018)号决议,第 1 段。

¹⁷⁴ 同上,第 14 段。另见第 2350(2017)号决议,第 12-13 段。

¹⁷⁵ 第 2410(2018)号决议,第 15 段。

安理会进一步阐述了特派团的人权和法治任务。安理会强调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机构尊重人权是海地稳定的基本要素,呼吁联海司法支助团在这方面提供监测和支持。¹⁷⁶安理会进一步明确指出,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作用应包括与政府密切协调制定政治战略,以期应对各种政治挑战,逐步实现法治并为取得系统性进展创造势头。¹⁷⁷

关于特派团的配置,安理会决定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维持 7 支建制警察部队和 295 名单派警察,该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将警察部分缩减至 5 支建制警察部队。¹⁷⁸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2350(2017)号决议提交的设有基准的撤出战略,¹⁷⁹并请他提出与国家工作队协调实现各项基准的具体日期和指标,目标是向政府移交任务,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¹⁸⁰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迟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派遣一个战略评估团前往海地,并在此基础上,就联合国今后在海地的作用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关于缩编和撤离的任何建议。¹⁸¹安理会申明打算根据实地安全状况和海地确保稳定的总体能力,考虑最早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撤出联海司法支助团,向一个非维和性质的驻海地的联合国存在过渡。¹⁸²

¹⁷⁶ 同上,第 11 段。

¹⁷⁷ 同上,第 12 段。

¹⁷⁸ 同上,第 3 段。

¹⁷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 15 段。

¹⁸⁰ 同上,第 5-6 段。

¹⁸¹ 同上,第 9 段。

¹⁸² 同上,第 10 段。

亚洲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安理会 1948 年 4 月 21 日第 47(1948)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1949 年 1 月,向第 39(194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部署了第一个军事观察员组,该组后来构成了印巴观察组的核心部分。委员会解散后,安理会第 91(1951)号决议决定印巴观察组

应继续监督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印巴停火情况。1971 年再次爆发敌对活动后,印巴观察组的任务便是观察与严格遵守 1971 年 12 月 17 日停火协议有关的事态发展。2018 年,安理会没有讨论印巴观察组,也没有改变其组成或任务,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¹⁸³

¹⁸³ 关于印巴观察组任务历史,详见《汇编》,1946-1951 年补编和之后的补编(1952-2017 年)。

欧洲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安理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是尽最大努力防止战斗再次发生,并为维持和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恢复正常条件作出贡献。¹⁸⁴

2018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塞部队的 2018 年 1 月 30 日第 2398(2018)号和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 2430(2018)号决议。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为期六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¹⁸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联塞部队的任务规定。安理会第 2398(2018)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战略审查的报告(S/2017/1008),并核可其建议。¹⁸⁶ 因此,安理会表示支持务必提高特派团所有组成部分与双方联络和接触包括人际联系的能力以保持稳定和平静,从而为解决进程取得进展切实营造有利条件。¹⁸⁷

安理会还核可了秘书长的建议,将特派团的实际兵力从 888 人减至 802 人,同时维持核定兵力 860 人。¹⁸⁸ 安理会第 2430(2018)号决议请秘书长增加联塞部队中妇女人数并确保妇女切实参与各方面行动。¹⁸⁹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是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七章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设立的。安理会授权科索沃特派团执行一系列任务,包括促进在科索沃建立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履行基本的民事行政职能,以及组织和监督民主和自主自治临时机构的发展。¹⁹⁰ 2018 年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与科索沃特派团有关的任何决定,也没有改变其组成或任务规定,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¹⁹¹

¹⁸⁸ 同上,第 10 段。另见 S/2017/1008,第 51 段。

¹⁸⁹ 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12 段。

¹⁹⁰ 关于科索沃特派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96-2017 年)。

¹⁹¹ 见第一部分,第 20B 节,“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¹⁸⁴ 关于联塞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64-2017 年)。

¹⁸⁵ 第 2398(2018)号决议,第 9 段;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11 段。另见第一部分,第 19 节,“塞浦路斯局势”。

¹⁸⁶ 第 2398(2018)号决议,第 10 段。另见 S/2017/1008,第 57 段。

¹⁸⁷ 第 2398(2018)号决议,第 11 段。

中东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由安理会第 50(1948)号决议于 1948 年 5 月 29 日设立,在 1948 年阿以冲突结束后,协助联合国调解人和停战委员会监督巴勒斯坦的休战情况。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自那时起驻留在中东,继续帮助和配合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监测停火状况,监督停战协定的执行情况。¹⁹² 2018 年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与停战监督组织有关的任何决定,也没有改变其组成或任务规定,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签订戈兰高地脱离接触协定后,安理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自那时起驻留在该地区,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监督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以及隔离区和限制区。¹⁹³

2018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观察员部队的 2018 年 6 月 29 日第 2426(2018)号和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0(2018)号决议。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为期六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¹⁹⁴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改变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或组成。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是安理会根据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于 1978 年 3 月 19 日设立的,目的是确认以色列军队撤出黎巴嫩南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在该区域有效行使权力。¹⁹⁵

安理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第 2433(201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¹⁹⁶ 该决议是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秘书长就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8/750)之后通过的。¹⁹⁷

安理会强调需要改进对联黎部队文职资源的管理,包括为此加强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合作,以提高两个特派团的实效和效率。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这一事项提供建议。¹⁹⁸

在重申以往决议中关于安全监测、巡逻和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等特派团任务一些核心方面的措辞的同时,¹⁹⁹ 该决议还增加了新的措辞,请联黎部队在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黎巴嫩当局确保在所有各级决策中,使妇女切实全面地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安理会还请联黎部队加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²⁰⁰

安理会还呼吁黎巴嫩政府制定增强海军能力的计划,以便最终缩减联黎部队海上特遣部队并将其职责移交给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6 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附有建议的评估。²⁰¹

安理会鼓励黎巴嫩政府按照意向,在联黎部队行动区部署一个示范团和一艘近岸巡逻艇,以推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落实国家权力,并促请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加强协调行动。²⁰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黎部队的组成没有改变。

¹⁹⁶ 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1 段。

¹⁹⁷ 同上,序言部分第 3 段。

¹⁹⁸ 同上,第 12 段。另见 S/2018/1182。

¹⁹⁹ 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2、5、13 和 21 段。

²⁰⁰ 同上,第 24 段。

²⁰¹ 同上,第 7 段。

²⁰² 同上,第 8 段。

¹⁹² 关于停战监督组织任务历史,详见《汇编》,1946-1951 年补编和其后的补编(1952-2017 年)。

¹⁹³ 关于观察员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72-2017 年)。

¹⁹⁴ 第 2426(2018)号决议,第 12 段;第 2450(2018)号决议,第 13 段。

¹⁹⁵ 关于联黎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75-2017 年)。

二. 特别政治任务

说明

第二节重点介绍安全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关于设立和终止特别政治任务的决定,²⁰³及其任务的改动。²⁰⁴

2018 年期间特别政治任务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管理着 10 个特别政治任务。五个设在非洲,一个在美洲,两个在亚洲,两个在中东。这些特派团规模各异,从较小的特派团,如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到部署在高度复杂和动荡环境下的较大援助特派团,例如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新设立的特别政治任务以及任务的终止和延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设立任何新的特别政治任务,也没有终止任何现有特别政治任务的任任务。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的任任务期限。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最初于 2016 年设立,为期三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任任务仍然不设置期限。

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

2018 年,安理会欢迎 2017 年对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进行的两次战略审查的结果和建议,后者是

由独立的非联合国专家进行的。²⁰⁵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对联几建和办进行评估,包括重组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存在的可能备选方案,并对中部非洲区域办进行战略审查,就可改进的领域,包括联合国在该次区域活动的一致性提出建议。²⁰⁶

对大多数特派团而言,安理会认为优先的任任务涉及:为执行和平协定、包容性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提供斡旋和调解支持;促进并提供善治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支持包括选举和宪法审查进程的政治过渡,解决相关政治和体制危机,以及监测并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提供相关能力建设支持。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等区域办事处继续支持加强次区域在预防冲突、预警和解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问题以及应对恐怖主义和海事保安等跨境和跨国安全威胁方面的能力。联索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联阿援助团等较大的政治特派团继续协调其部署国的国际人道主义和能力建设工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修改了 10 项特别政治任任务中 7 项的任任务,即联几建和办、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西萨办、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在修改任任务规定时,安理会特别强调确保各特派团在其活动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因素。例如,在重新定义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任务时,安理会请办事处在发挥斡旋作用时适当注意人权和性别平等视角,同时责成联伊援助团将性别平等主流化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²⁰⁷ 安理会请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协助阿富汗和伊拉克政府确保妇女在各级的融入和政治参与。²⁰⁸ 同样,安理会请联利支助团协助利比亚政府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性暴力和

²⁰³ 本部分所述的特别政治任任务包括区域办事处和支持政治进程的办事处。本补编其他部分涵盖其他类型的特别政治任任务,如秘书长特使和个人特使、顾问或代表、制裁监测小组、各类小组以及其他实体和机制。

²⁰⁴ 关于其任任务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任务有关的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六节,但被任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或特别政治任任务团长者除外。

²⁰⁵ 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405(2018)号决议,第 3 段;关于联伊援助团,见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5 段。

²⁰⁶ 关于联几建和办,见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28 段;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见 S/PRST/2018/17,第 5 段。

²⁰⁷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见 S/2018/789,附件,目标 1 和 2;关于联伊援助团,见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2(e)段。

²⁰⁸ 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405(2018)号决议,第 39 段;关于联伊援助团,见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2(e)段。

性别暴力侵害，并欢迎西萨办努力使妇女系统地参与反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倡议。²⁰⁹

在几内亚比绍和利比亚延迟执行政治协定和计划中的选举的背景下，安理会加强了联几建和办和联利支助团的政治任务。具体而言，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利用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和政治支持，支持全面执行关于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路线图的 2016 年《科纳克里协定》以及选举和宪法审查进程，同时请联利支助团进行斡旋，支持在《利比亚政治协议》和《联合国利比亚行动计划》框架内开展包容性政治进程及安全和经济对话。²¹⁰

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现有任务为监测、分析和支持解决一系列跨境和跨国问题，安理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责成这两个办事处支持应对新出现的安全

威胁的影响的努力，如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与季节性游牧和农牧民之间冲突有关的问题以及安全危机的区域层面。²¹¹ 此外，安理会认识到气候和生态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对中部非洲、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稳定的不利影响，请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在其活动中考虑到这些信息。²¹²

表 4 和表 5 概述了 2018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表明了安理会授权的任务范围。表中反映的任务包括：(a)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规定的任务；(b)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由安理会特别重申的往期规定的任务；(c) 往期通过的不设期限或多年期授权的特派团的任务。这些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外地特派团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²⁰⁹ 关于联利支助团，见第 2434(2018)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西萨办，见 S/PRST/2018/16，第 12 段。

²¹⁰ 关于联几建和办，见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3(a)-(c)段；关于联利支助团，见第 2434(2018)号决议，第 1(一)和(二)段。

²¹¹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见 S/2018/789，附件，目标 2(a)；关于西萨办，见 S/PRST/2018/16，第 13 段。

²¹²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见 S/PRST/2018/17，第 9 段；关于西萨办，见 S/PRST/2018/16，第 19 段。

表 4
2018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非洲

任务规定	联几建和办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利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西萨办
第七章					
军民协调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海事保安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支助警察				X	
支助制裁制度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X

简称：联几建和办，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西萨办，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表 5

2018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美洲、亚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联阿援助团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黎协调办
第七章					
监测停火	X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选举援助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公共信息					
法治/司法事项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支助制裁制度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简称：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黎协调办，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非洲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是由安理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1876(2009)号决议设立的，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是，除其他外，协助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加强国家机构维护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和充分尊重法治的能力，支持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战略和技术支持，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工作，并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²¹³

2018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 2404(2018)号决议，按照以往惯例，将联几建和办的

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²¹⁴ 在几内亚比绍旷日持久的政治和体制危机、2016 年关于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路线图的《科纳克里协定》的执行拖延、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以及宪法审查进程的背景下，安理会重新确定了联几建和办的优先事项。²¹⁵ 除了保留第 2343(2017)号决议规定的优先事项外，²¹⁶ 安理会还请该办事处通过斡旋支持选举进程和全面执行《科纳克里协定》，以确保 2018 年举行包容、自由和可信的立法选举。²¹⁷

²¹⁴ 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1 段。

²¹⁵ 见第一部分，第 8 节，“几内亚比绍局势”。

²¹⁶ 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2 段。

²¹⁷ 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3(a)和(b)段。

²¹³ 关于联几建和办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8-2017 年)。

在优先领域之外,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和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调动、组织和协调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提供的国际援助,为即将举行的选举进行准备。²¹⁸安理会重申该办事处的其他任务涉及加强民主机构和国家机关的能力,协助国家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为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提供咨询和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建设和平工作,支持及时举行选举以及加强民主和善治。²¹⁹

不过,该决议没有重申关于该办事处在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法治战略以及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发展方面向国家当局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和支持的措辞。²²⁰

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在9个月内提交对联几建和办的评估,包括可能调整联合国在该国驻留的备选办法,重新排定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²²¹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是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2009年12月11日和2010年8月30日的换文设立的。²²²中部非洲区域办的职能如下: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其他区域伙伴开展合作,促进大中部非洲次区域和平与稳定,执行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斡旋任务,提高政治事务部就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秘书长提供咨询的能力,促进采取综合的次区域办法,加强次区域内联合国各组织和合作伙伴协调和交流情报,向总部报告次区域重要的事态发展。²²³

2018年期间,安理会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和8月10日就中部非洲区域办发表了两份主席声

明。²²⁴安理会还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2018年8月24日和28日的换文,将中非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至2021年8月31日。²²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规定。在2018年8月10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报告(S/2018/521),其中载有关于延长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期限的建议,²²⁶但指出该办事处的优先事项将包括: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协助次区域各国巩固和平,化解因2015至2018年期间相关选举而出现的紧张关系,并协助面临与选举进程相关的体制危机的国家;与中非经共体合作,为结构性预防与选举有关的暴力行为奠定基础;加强中非经共体秘书处预防冲突、早期预警、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调解和其他领域的的能力;与西萨办合作,解决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农民与牧民间冲突等跨区域问题,并打击“博科圣地”。²²⁷安理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在其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因素,将其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继续支持中非经共体通过和落实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区域行动计划。²²⁸安全理事会确认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对中部非洲区域稳定的不利影响,强调指出,国家政府和联合国需要根据风险评估制定长期战略,以支持稳定和建立复原力,并要求中部非洲区域办在活动中考虑到这些信息。²²⁹

安理会在2018年8月24日和28日的换文中重申了2015年界定的中部非洲区域办现有四项目标,²³⁰并对其任务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要求中部非洲区域办:监测中部非洲的政治局势发展,开展斡旋并增强次区域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支持联合国在次区域的努力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倡议;加强联

²¹⁸ 同上,第4(e)段。

²¹⁹ 同上,第4(a)-(d)和8段。

²²⁰ 见第2343(2017)号决议,第2(c)段。

²²¹ 第2404(2018)号决议,第28段。见秘书长2018年12月6日关于对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战略评估的特别报告(S/2018/1086)。

²²² S/2009/697和S/2010/457。

²²³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历史的更多信息,见往期补编(2008-2017年)。

²²⁴ S/PRST/2018/3和S/PRST/2018/17。见第一部分,第9节,“中部非洲区域”。

²²⁵ S/2018/789和S/2018/790。

²²⁶ S/PRST/2018/17,第5段。见S/2018/521,第77-79和91段。

²²⁷ S/PRST/2018/17,第6段。

²²⁸ 同上,第8段。

²²⁹ 同上,第9段。

²³⁰ 见S/2015/554,附件。

联合国在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中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就中部非洲的重大事态发展向秘书长和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实体提供咨询。²³¹

在这一框架内，安理会请中部非洲区域办在发挥斡旋作用和支持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时适当注意人权和性别视角。²³² 此外，作为后一项目标的一部分，安理会规定，中部非洲区域办将促进和支持努力应对新出现的安全威胁的影响，其中包括“博科圣地”、几内亚湾海上安保不得力、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以及其他跨境威胁，如与季节性游牧相关的问题以及次区域一些国家的安保危机在区域层面的影响。²³³ 该办事处还受命负责支持非洲联盟领导的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²³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强调中部非洲区域办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与西萨办、中非稳定团、联刚稳定团、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和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进一步合作，共同确定工作优先次序和明确的任务分工。²³⁵ 安理会欢迎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支持制定联合战略，以解决乍得湖流域地区危机的根源。²³⁶

最后，安理会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中请秘书长对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和活动范围进行战略审查，在 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就可改进领域，包括联合国在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所覆盖国家开展活动的一致性 or 新的优先事项或调整重点的优先事项等方面，向安理会提出建议。²³⁷

²³¹ S/2018/789，附件，目标 1-4。

²³² 同上，目标 1 和 2。

²³³ 同上，目标 2(a)。

²³⁴ 同上，目标 2(b)。

²³⁵ S/PRST/2018/17，第 7 段。另见 S/PRST/2018/3，第 23 段。

²³⁶ S/PRST/2018/17，第 13 段。

²³⁷ 同上，第 5 段。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安理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其任务是支持利比亚全国努力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法治，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扩大国家权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过渡时期司法，启动经济复苏，协调国际支持。²³⁸

2018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利支助团的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9(2018)号、2018 年 9 月 13 日第 2434(2018)号和 2018 年 11 月 5 日第 2441(2018)号决议。2018 年，安理会将联利支助团的任期延长一次，为期一年，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²³⁹

安理会在第 2434(2018)号决议中重申坚决支持联利支助团和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正在进行的努力，并重申赞同《联合国利比亚行动计划》和《利比亚政治协议》。²⁴⁰ 在这方面，安理会扩大并详细阐述了第 2376(2017)号决议界定的联利支助团的现有任务。²⁴¹ 具体而言，安理会决定联利支助团将开展调解和斡旋，以支持：《利比亚政治协议》和《联合国利比亚行动计划》框架内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及安全和经济对话；继续执行《协议》；巩固民族团结政府的治理、安全和经济安排，包括支持与国际金融机构协作进行经济改革；利比亚过渡进程的后续阶段，包括宪法进程和组织选举。²⁴²

除这些任务外，安理会重申，联利支助团在其行动和安保限度内执行以下任务：支持利比亚主要机构；在接获请求时协助提供基本服务，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协助保管未受管制的军火和相关军用品，阻止它们扩散；协调国际援助，并为民族团结政府主导的在冲突后地区包括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手中解放的地区实现稳定的工作提供咨询和协助。²⁴³

²³⁸ 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0-2017 年)。

²³⁹ 第 2434(2018)号决议，第 1 段。

²⁴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 4 和 7 段。见第一部分，第 13 节，“利比亚局势”。

²⁴¹ 见第 2376(2017)号决议，第 1-3 段。

²⁴² 第 2434(2018)号决议，第 1 段。

²⁴³ 同上，第 2 段。

此外，安理会在重申请联利支助团充分考虑到其全部任务的性别平等视角并协助政府确保妇女充分 and 有效参与政治进程的同时，还授权特派团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协助政府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²⁴⁴ 安理会欢迎联利支助团在黎波里重新建立存在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计划在安保条件允许时在班加西和利比亚其他地区重新建立存在。²⁴⁵ 安理会请秘书长重新评估在执行联利支助团授权任务方面的一系列详细目标，使之特别注重在为选举奠定宪法基础及推动政治进程走出目前轨迹方面所需的步骤，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²⁴⁶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第 2441(2018)号决议重申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是与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充分合作。²⁴⁷ 安理会第 2429(2018)号决议重申联利支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中非稳定团之间需要密切协调。²⁴⁸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是安理会根据 2013 年 5 月 2 日第 2102(2013)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除其他外，是提供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并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协助协调国际捐助者特别是对安全部门援助和海上安全的支持；帮助建设联邦政府促进尊重人权、赋予妇女权力、保护儿童和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监督、帮助调查和报告践踏或侵犯人权的行爲。²⁴⁹

2018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索援助团的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 2408(2018)号和 2018 年 7 月 30 日第 2431(2018)号决议。安理会将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²⁵⁰

安理会延长了第 2358(2017)号决议界定的联索援助团的现有任务期限，为特派团的一些任务增加了新的措辞。²⁵¹ 具体地说，安理会在重申请联索援助团在国家和地区两级执行任务的同时，明确指出这应包括进一步加强和维持它在各联邦成员州，包括在贾穆杜格及其行政首府杜萨马雷卜的存在。²⁵² 此外，安理会重申特派团的任务是就政府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和解、建设和平、国家政权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并明确指出这应包括审查临时联邦宪法、筹备 2020/2021 年选举、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执行《过渡计划》。²⁵³

安理会强调特别指出联索援助团必须支持政府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包括发挥斡旋作用，并补充指出，其重点应是加强法治并根据全面安全办法实行维持治安新模式。²⁵⁴ 此外，关于选举，安理会还特别指出联索援助团必须着重支持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根据《索马里主导的 2017-2021 年行动战略计划》以及至迟于 2019 年进行全国选民登记的目标，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履行宪法授权任务，并协调国际社会为索马里提供选举支助。²⁵⁵

对于安全部门改革，安理会请联索援助团提供战略咨询，以加快执行全面安全办法，包括促进更有效地协调国际伙伴为支持《安全契约》、《过渡计划》的优先事项、执行国家安全架构以及索马里新伙伴关系所作努力。²⁵⁶ 安理会请联索援助团继续按照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协助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捐助方支持安全部门，包括对安全架构的全面办法进行协调和提供咨询。²⁵⁷ 此外，安理会请联索援助团继续支持政府努力执行《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加强索

²⁴⁴ 同上，第 4 段。

²⁴⁵ 同上，第 5 段。

²⁴⁶ 同上，第 3 段。

²⁴⁷ 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6 段。

²⁴⁸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28 段。

²⁴⁹ 关于联索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0-2017 年)。

²⁵⁰ 第 2408(2018)号决议，第 1 段。

²⁵¹ 第 2408(2018)号决议，第 1-2 段。另见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1 段。

²⁵² 第 2408(2018)号决议，第 2 段。

²⁵³ 同上。

²⁵⁴ 同上，第 3 段。

²⁵⁵ 同上，第 4 段。

²⁵⁶ 同上，第 6 段。

²⁵⁷ 同上，第 20 段。

马里根据其国际义务、安理会各项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²⁵⁸ 安理会着重指出联索援助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加强彼此关系,包括为此举办高级领导协调论坛。²⁵⁹ 安理会还请联索援助团继续与伙伴合作,为联邦政府履行实行健全、透明和接受问责的财政管理的承诺提供支持和战略性政策咨询,以便实现为举行包容各方和透明的选举奠定基础等目标。²⁶⁰

安理会第 2431(2018)号决议在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延长部署非索特派团期限的同时,²⁶¹ 鼓励联索援助团、联索支助办和非索特派团继续密切协作,以加强高层领导联合决策,确保它们的行动有相同的战略优先事项,加强全面安全办法机制内的实地协调工作。²⁶² 安理会进一步重申特派团的任务是支持联邦警务模式,并与非索特派团合作,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²⁶³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经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4 日和 28 日的换文,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并,设立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安理会授权西萨办除其他外监测西非和萨赫勒的政治事态发展,并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以协助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努力并加强次区域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增强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跨界和跨领域威胁的次区域能力;支持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协调国际和区域各方的活动;推动善治、尊重法治和人权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举措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²⁶⁴

2018 年,安理会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4 月 19 日和 8 月 10 日通过了三项与西萨办有关的主席声

明。²⁶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延长该办事处的任务期限。²⁶⁶

安理会修改了西萨办在几个领域的任务规定。安理会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全力支持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期待西萨办在预防冲突、调解和斡旋、次区域和区域为消除根源开展合作、加强体制能力等领域持续开展活动,并着重指出需要为此提供持续的支持和充足资源。²⁶⁷ 安理会鼓励西萨办和中部非洲区域办进一步合作,相互优先安排和明确分工,以期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对跨境威胁的能力,并赞扬西萨办参与和协助次区域和区域组织的活动,以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并认识到西萨办能发挥作用,促进对各种机遇、风险和挑战进行战略性综合分析,以支持国家和地方行为体保持和平的努力。²⁶⁸ 安理会还认识到西萨办在向萨赫勒五国集团常驻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加强合作和交流信息。²⁶⁹

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在联利特派团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完成任务之后,安理会扩大了西萨办的任务范围,并请该办事处视需要为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进行斡旋。²⁷⁰

安理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主席声明确认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对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稳定的不利影响,强调指出,国家政府和联合国需要根据风险评估制定长期战略,以支持稳定和建立复原力,并要求西萨办在活动中考虑到这些信息。²⁷¹ 安理会还欢迎西萨办和西非经共体协力推动妇女系统地参与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各种举措,并要求西萨办在定期报告中继续包括这些问题。²⁷²

²⁶⁵ S/PRST/2018/3、S/PRST/2018/8 和 S/PRST/2018/16。

²⁶⁶ 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27 日和 29 日的换文(S/2016/1128 和 S/2016/1129),西萨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²⁶⁷ S/PRST/2018/3, 第 3 段。

²⁶⁸ 同上,第 23 和 24 段。

²⁶⁹ 同上,第 14 段。

²⁷⁰ S/PRST/2018/8, 第 7 段。

²⁷¹ S/PRST/2018/16, 第 19 段。

²⁷² 同上,第 12 段。

²⁵⁸ 同上,第 7 段。

²⁵⁹ 同上,第 9 段。

²⁶⁰ 同上,第 21 段。

²⁶¹ 第 2431(2018)号决议,第 5 段。

²⁶² 同上,第 25 段。

²⁶³ 同上,第 42 和 44 段。

²⁶⁴ 关于西萨办最初任务期限,详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

美洲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在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任务完成后,安理会2017年7月10日第2366(2017)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除其他外,核查团任务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执行2016年11月24日签署的《结束冲突和建立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规定的个人和集体安全保障的执行情况。²⁷³

²⁷³ 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任务规定,详见《汇辑》,2016-2017年补编。

安理会2018年9月13日第2435(2018)号决议将核查团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2019年9月25日。²⁷⁴安理会还表示愿意与哥伦比亚政府合作,根据双方的商定进一步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²⁷⁵

²⁷⁴ 第2435(2018)号决议,第1段。

²⁷⁵ 同上,第2段。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第一部分,第16节,“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亚洲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是安理会根据2002年3月28日第1401(2002)号决议设立的,任务是履行2001年12月5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赋予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²⁷⁶

2018年期间,安理会2018年3月8日第2405(2018)号决议按照惯例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2019年3月17日。²⁷⁷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欢迎根据第2344(2017)号决议于2017年对联阿援助团进行的战略审查的结果。²⁷⁸安理会呼吁实施该审查的建议,包括将特派团支持和平努力的实质性职能与秘书长强调的将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纳入联合国阿富汗工作三大支柱的重点协调统一,包括支持阿富汗内部对话。²⁷⁹

安理会重申以前各项决议界定的联阿援助团的优先事项,即向由阿富汗主导和自我掌控的和平进程提供外联和斡旋支助;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优先发展和治理事项;支持开展区域合作;监测平民境况,促进问责制,协助确保人权得到尊重;与

²⁷⁶ 关于联阿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0-2017年)。

²⁷⁷ 第2405(2018)号决议,第4段。见第一部分,第17节,“阿富汗局势”。

²⁷⁸ 第2405(2018)号决议,第3段。见S/2017/696和第2344(2017)号决议,第7段。

²⁷⁹ 第2405(2018)号决议,第3段。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领导的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和北约高级民事代表密切协调与合作。²⁸⁰安理会在重申特派团的选举援助任务的同时,明确指出这将包括组织今后的选举,包括2018年议会选举和地区委员会选举和2019年总统选举。²⁸¹

安理会还请联阿援助团执行先前定义的其余“优先任务”,即支持执行喀布尔和平与安全合作进程、阿富汗政府改善治理和法治的努力、便利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加强儿童保护的必要努力。²⁸²最后,安理会鼓励该国政府寻找更多机会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并请联阿援助团在这方面提供支持。²⁸³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在区域国家政府倡议下,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2007年5月7日和15日换文,²⁸⁴获得安理会授权。为了加强联合国在中亚预防冲突的能力,中心被赋予若干任务,包括就预防性外交相关问题与该区域各国政府联络;监测和分析实地局势;并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保持联系。中心的任务不设期限。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其任务。

²⁸⁰ 同上,第6(a)和(c)-(f)段。

²⁸¹ 同上,第6(b)和14段。

²⁸² 同上,第7(a)-(c)和33段。

²⁸³ 同上,第39段。

²⁸⁴ S/2007/279和S/2007/280。关于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7-2017年)。

中东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安理会第 1500(2003)号决议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以支持秘书长按照其 2003 年 7 月 17 日报告所述的结构和职责,完成第 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²⁸⁵ 这些职责包括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支持恢复和建立国家和地方机构的努力。²⁸⁶

2018 年期间,安理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2421(2018)号决议不同于以往延长 12 个月的做法,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²⁸⁷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欢迎按照第 2367(2017)号决议要求于 2017 年对联伊援助团进行的独立外部评估的结果,²⁸⁸ 并自 2007 年以来首次重新审议了联伊援助团的优先事项。²⁸⁹ 考虑到伊拉克政府的意见,²⁹⁰ 安理会决定,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团长将优先向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提供旨在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及全国和社区两级和解的咨询、支持和援助。²⁹¹ 此外,安理

会还决定,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将在多个领域向伊拉克当局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包括:制定举行选举和全民投票的程序;宪法审查和实施;促进区域对话与合作;安全部门改革努力和前武装团体成员重返社会方案的筹划、供资和执行。²⁹² 最后,安理会还决定,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将与政府协调,促进、支持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执行改善对伊拉克人民服务的方案;在经济改革、能力建设和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方面的努力;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贡献;问责和保护人权、司法和法律改革以及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组的工作。²⁹³ 此外,安理会决定,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将在执行特派团任务期间始终将性别平等主流化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为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以确保妇女参加和参与各级工作并享有代表权,还将支持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努力加强儿童保护,包括使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²⁹⁴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安理会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 2007 年 2 月 8 日和 13 日的换文,授权设立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²⁹⁵ 办事处的任务不设期限。设立特别协调员职位是为了取代 2000 年设立的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秘书长个人代表职位。²⁹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办事处任务。²⁹⁷

²⁸⁵ S/2003/715。

²⁸⁶ 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8(a) - (i)段。关于联伊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0-2017 年)。

²⁸⁷ 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1 段。美国作为执笔方在决议表决后的发言中解释说,依照对联伊援助团独立外部评估的结果,延长十个月是一次性的,目的是使任期延长与预算周期更好地衔接(S/PV.8285,第 2 页)。见第一部分,第 25 节,“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²⁸⁸ 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5 段。

²⁸⁹ 关于 2007 年任务优先事项的信息,详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F 部分。

²⁹⁰ 见 S/2018/430。

²⁹¹ 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2(a)段。

²⁹² 同上,第 2(b)段。

²⁹³ 同上,第 2(c)和(d)段。关于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组的任务规定,见第六部分第二节和第九部分第三节。

²⁹⁴ 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2(e)和(f)段。

²⁹⁵ S/2007/85 和 S/2007/86。

²⁹⁶ S/2000/718。

²⁹⁷ 关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4-2017 年)。另见第一部分,第 23 节,“中东局势”,以及第 24 节,“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索引

《联合国宪章》条款

第一章(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171, 172-74

第二条, 171, 174-76, 176-83, 183-84, 185-87

第二章(会员)

第四至六条, 191, 192, 195-96

第四章(大会)

第十至十一条, 193-94

第十至十二条, 191, 192

第十一条, 227, 228

第十二条, 195

第十五条, 191, 192, 199

第二十条, 191, 192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191, 192

第二十四条, 191, 192, 199, 213, 214-21

第二十五条, 213, 221-24

第二十六条, 213, 224

第二十七条, 124, 158

第二十八条, 124, 126

第二十九条, 349, 374

第三十条, 124, 167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一条, 124, 151

第三十二条, 124, 151

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 227

第三十三条, 241, 244, 250, 254-55

第三十四条, 227, 231

第三十五条, 128, 227, 228

第三十六条, 241, 244, 250, 256-57

第三十七条, 241, 244

第三十八条, 241, 244

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 264

第三十九条, 266, 270

第四十条, 276-77

第四十一条, 265, 278, 307-8, 309, 350

第四十二条, 297-301, 308-9, 310

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301-5

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 306

第四十八条, 306-9

第四十九条, 309-10

第五十条, 310

第五十一条, 311-15

第八章(区域安排)

第五十二条, 319

第五十三条, 319

第五十四条, 319

第十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191, 206

第十四章(国际法院)

第九十三条, 191, 192

第九十四条, 191, 192, 208-10

第九十六条, 191, 192, 208-10

第十五章(秘书处)

第九十七条, 191, 192, 195-96

第九十九条, 227, 228, 250, 257-59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一章(会议)

第 1 至 5 条, 124, 126

第 2 条, 128

第 3 条, 128

第二章(议程)

第 6 至 12 条, 124, 136

第 10 条, 139

第 11 条, 139

第三章(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3 至 17 条, 124, 145

第四章(主席)

第 18 至 20 条, 124, 145

第 18 条, 146

第 19 条, 146

第五章(秘书处)

第 21 至 26 条, 124, 148, 191

第六章(事务的处理)

第 27 条, 124, 150

第 28 条, 124, 349, 374

第 29 条, 124, 150

第 30 条, 124, 150

第 31 条, 124, 158

第 32 条, 124, 158

第 33 条, 124, 150

第 34 至 36 条, 124, 158

第 37 条, 6, 7, 9-10, 12, 13, 14-16, 17-19, 20-21, 22-23, 26-31, 33, 42, 44, 46, 48-49, 51, 53, 54, 57, 59, 63-69, 71, 73-75, 77, 80, 82, 85-86, 89-90, 94-95, 100, 101-2, 103, 105-6, 107, 109-10, 114, 119-20, 124, 151

第 38 条, 124, 158, 159

第 39 条, 6, 7, 9-10, 12, 13, 14-16, 17-19, 20-21, 22-23, 26-31, 33, 42, 44, 46, 48-49, 51, 53, 54, 57, 59, 63-69, 71, 73-75, 77, 80, 82, 85-86, 89-90, 94-95, 100, 101-2, 103, 105-6, 107, 109-10, 114, 119-20, 124, 152-55

第 40 条, 124, 158, 192, 198

第八章(语文)

第 41 至 47 条, 124, 166

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第 48 至 57 条, 124, 126-27

第十章(接纳新会员国)

第 58 至 60 条, 124

第 60 条, 192, 196

第十一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第 60 条, 199

第 61 条, 124, 192, 198

专题索引

阿卜耶伊局势。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联阿安全部队。见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概览, 221

孟加拉国, 发言, 224

中国, 发言, 224

科特迪瓦, 发言, 223

古巴, 发言, 223

提及……的决定, 221

与……有关的讨论, 222–24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22

法国, 发言, 222

阿拉伯国家集团, 发言, 224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23

日本, 发言, 222

约旦, 发言, 224

科威特, 发言, 223, 224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223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23

马来西亚, 发言, 224

马尔代夫, 发言, 224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223–24

不结盟国家运动, 发言, 223

荷兰, 发言, 222

巴勒斯坦, 发言, 223

秘鲁, 发言, 223

波兰, 发言, 222

第 2401(2018)号决议, 222

第 2449(2018)号决议, 22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22

瑞典, 发言, 222, 223

土耳其, 发言, 2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24

联合王国, 发言, 222

美国, 发言, 22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2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22–23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大会, 发言, 204

秘书长甄选和任命程序, 发言, 197

“以行动促维和”倡议, 78

特设委员会, 362

另见具体委员会, 6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概览, 360

情况通报, 351

阿富汗

邀请参与, 4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3

区域安排, 发言, 32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概览, 103

情况通报, 103, 232

塔利班。见塔利班

阿富汗局势

议程, 141

儿童与武装冲突, 86, 87

武装冲突中平民, 90, 91

审议问题, 47–4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67, 269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84

会议, 48–49, 129

荷兰, 决议草案, 48

不干预内政, 185

和平解决争端, 245, 248, 326, 330

维持和平行动, 337

主席声明, 48

区域安排, 326, 330, 337

- 第 2405(2018)号决议, 86, 87, 90, 91, 95, 96, 97, 98, 99, 269, 330
- 秘书长, 报告, 48, 49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情况通报, 47, 352
-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7
- 联阿援助团。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 主管反恐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47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4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5, 96, 97, 98, 99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 概览, 360
- 情况通报, 351
- 非洲联盟, 发言, 338
- 议程, 140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339
- 中国, 2018 年 11 月 9 日信, 3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1, 92
- 审议问题, 33
- 科特迪瓦, 发言, 339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39
- 欧洲联盟, 发言, 339
- 法国, 发言, 339
- 大会, 建议, 194
- 萨赫勒五国集团, 发言, 338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339
- 会议, 133
- 建设和平委员会, 情况通报, 34, 366
- 维持和平行动, 338–39
- 区域安排, 338–39
- 第 2439(2018)号决议, 91, 92
- 第 2439(2018)号决议, 16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39
- 秘书长, 报告, 36
-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别顾问, 情况通报, 34
-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364
- 瑞典, 发言, 339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38
- 联合国, 发言, 339
- 美国, 发言, 339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3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8
- 另见具体国家, 6
- 非洲联盟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8
- 非索特派团, 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119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89
- 邀请参与, 18, 30, 36, 80, 109
- 会议, 134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5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38
- 区域安排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22, 324–25
- 维持和平行动, 321
- 发言, 338
- 报告, 344
- 非洲联盟委员会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119, 324
- 邀请参与, 36, 80, 109, 119, 120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情况通报, 108
- 维持和平行动, 报告, 78
- 报告, 34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报告, 27, 28
-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 向……提供支助和协助, 303
- 关于……的决定, 335–36
- 延长授权, 8
- 延长任务, 337
- 邀请参与, 9
- 主席声明, 335
- 报告, 344
- 第 2408(2018)号决议, 335

- 第 2415(2018)号决议, 335
- 第 2431(2018)号决议, 335
- 第 2444(2018)号决议, 335
-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7, 338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概览, 380-82
- 情况通报, 23, 79
- 构成部分的变化, 379, 381
- 延长任务, 23, 375, 380
- 邀请参与, 27, 28, 80
- 任务规定, 375-77, 377, 381
- 主席声明, 380, 382
- 第 2425(2018)号决议, 380
- 第 2429(2018)号决议, 380, 381
- 议程
- 概览, 136
- 通过
- 概览, 137
- 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下审议具体国家局势, 138
- 修改项目, 138
- 新的分项, 138
- 新采纳的项目, 137
- 表决, 137
- 阿富汗局势, 141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40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14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41
- 布隆迪局势, 141
- 中部非洲区域, 140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41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8, 142
- 中国, 发言, 14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42
- 哥伦比亚局势, 14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41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42, 143
- 塞浦路斯局势, 141
- 关于……的讨论, 143
- 法国, 发言, 143
- 大湖区局势, 141
- 几内亚比绍局势, 141
- 海地局势, 141
- 国际法院, 情况通报, 142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42
- 伊拉克局势, 142
- 利比里亚局势, 141
- 利比亚局势, 14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38, 139, 142, 144
- 马里局势, 141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 概览, 139
- 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审议的项目, 140
- 拟删除的项目, 139
- 中东局势, 142, 143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142
- 缅甸局势, 141
- 荷兰, 发言, 144
- 尼加拉瓜, 发言, 144
- 不扩散, 142
- 不扩散/朝鲜, 142
- 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142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42
- 维持和平行动, 138, 142
- 波兰, 发言, 144
- 主席, 说明的执行情况, 142
- 俄罗斯联邦
- 2014年4月13日信, 141
- 发言, 143, 144
- 制裁, 142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42
- 索马里局势, 141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情况通报, 142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141
- 恐怖主义, 142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39, 142
- 乌克兰局势, 141, 144
- 联合王国
- 2018 年 3 月 13 日信, 141
- 发言, 144
- 美国, 发言, 144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38, 142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140
- 西撒哈拉局势, 14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38, 139, 143
- 阿尔巴尼亚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5
- 阿尔及利亚
- 大会, 发言, 194, 200
- 小岛屿国家联盟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3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7
- 基地组织。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 非索特派团。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 坎特伯雷大主教
- 邀请参与, 11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2
- 阿根廷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0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 大会, 发言, 203
-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4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00, 30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2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314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1, 253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0, 305
- 自卫, 发言, 314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5
- 军备管制
- 概览, 224
- 科特迪瓦, 发言, 224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224
- 中东局势—叙利亚, 224
- 与……有关的讨论, 224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24
- 武力。见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亚美尼亚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174
- 自卫
- 2018 年 5 月 3 日信, 315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15
- “阿里亚办法”会议, 132, 133
- 第三十九条。见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 第四十条。见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 第四十一条。见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第四十二条。见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第四十八条。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第四十九条。见彼此协助
- 第五十条。见特殊经济问题
- 第五十一条。见自卫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 邀请参与, 29, 57, 63, 65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 乌克兰局势, 情况通报, 56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 海地局势, 情况通报, 43
- 邀请参与, 29, 30, 36, 4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 邀请参与, 20, 51, 71, 73
- 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情况通报, 217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72

- 缅甸局势, 情况通报, 50
-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
- 邀请参与, 7, 80, 115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78, 79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 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情况通报, 63
-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 概览, 18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85
- 在来文中援引, 187
- 日本, 发言, 185
- 利比亚局势, 185
- 中东局势—也门, 185
- 美国, 发言, 185
- 澳大利亚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6
-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8
- 奥地利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2
- 阿塞拜疆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80
- 巴林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7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8年4月4日信, 229
- 孟加拉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4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6
- 大会, 发言, 202
- 邀请参与, 51, 104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24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8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概览, 103
- 情况通报, 103, 104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33
- 比利时
- 大会, 发言, 204
- 会议, 发言, 136
- 秘书处, 发言, 149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8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9
- 议程, 发言, 144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18, 325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5, 16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273, 274
- 大会, 发言, 202, 205
- 国际法院, 发言, 208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2018年10月18日信, 240
- 发言, 235, 23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018年10月9日信, 116
- 发言, 217, 218, 299, 325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1, 292, 293, 296
- 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18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236
- 中东局势—也门, 发言, 62
- 缅甸局势
- 2018年10月18日信, 50, 51, 240
- 发言, 51, 217
- 尼加拉瓜局势, 发言, 325
-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6, 187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2, 253, 256, 333, 334
-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任命, 365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39
- 主席, 发言, 148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8, 179, 181, 183
- 区域安排, 发言, 325, 333, 334, 339, 343
- 制裁, 发言, 311

- 自卫, 发言, 312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29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293, 333, 334, 34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10 月 9 日信, 95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邀请参与, 54, 83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5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议程, 141
- 审议问题, 5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67, 269
-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5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8
- 会议, 54
- 维持和平行动, 335
- 区域安排, 335
- 第 2443(2018)号决议, 53, 54, 269, 33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3
- 秘书长
- 2018 年 5 月 2 日信, 54
- 2018 年 10 月 30 日信, 54
- 联合王国, 发言, 53
- 巴西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01
- 大会, 发言, 203, 20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21, 300, 31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9, 300, 301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3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6, 179, 181
- 区域安排, 发言, 345
- 报告, 发言, 345
- 秘书处, 发言, 149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33
- 自卫, 发言, 312, 313
- 情况通报
- 审议问题, 101
- 国际法院, 101, 103, 132
- 会议, 101-2, 102
- 欧安组织, 101, 102
- 布基纳法索
- 邀请参与, 109
- 布隆迪
-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6
- 布隆迪局势
- 议程, 141
- 儿童与武装冲突, 86
- 中国, 发言, 332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0, 91
- 审议问题, 11-12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31, 332
- 法国, 发言, 332
- 大会关系, 20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38
- 会议, 12
- 荷兰, 发言, 332
- 不干预内政, 186
- 和平解决争端, 245, 248, 326, 330, 331-32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概览, 367
- 情况通报, 11, 366
- 秘鲁, 发言, 332
- 波兰, 发言, 332
- 主席声明, 11
- 区域安排, 326, 330, 331-3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32
- 秘书长, 报告, 12
-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 情况通报, 11, 331
- 与……有关的事态发展, 36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97

- 加拿大
- 邀请参与, 6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2
- 中部非洲区域
- 议程, 14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8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0
 - 审议问题, 21–2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66, 267
 - 会议, 22–23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情况通报, 22
 - 和平解决争端, 245, 248
 - 主席声明, 22
 - 秘书长
 - 2018年8月24日和28日信, 22
 - 报告, 22
 -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5, 97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议程, 141
 -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185
 - 儿童与武装冲突, 86, 87, 88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0, 91, 92
 - 审议问题, 16–1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67
 - 执行行动, 授权, 341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17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33, 234, 23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7, 308, 309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79, 281, 282, 287
 - 会议, 17–19, 133
 - 彼此协助, 309
 - 不干预内政, 185
 - 和平解决争端, 245, 248, 327, 330
- 专家小组
- 延长任务, 17, 357
 - 2017年12月6日信, 17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情况通报, 17, 366
 - 邀请参与, 18
- 主席声明, 17
- 区域安排, 327, 330
- 第 2399(2018)号决议, 17, 87, 92, 97, 175, 267, 287, 330, 357
- 第 2446(2018)号决议, 17, 18
- 第 2448(2018)号决议, 17, 18, 90, 91, 92, 96, 97, 98, 99, 162, 234, 239, 302, 330, 357
- 秘书长, 报告, 18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情况通报, 352
 - 决定, 357
- 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16
 - 邀请参与, 18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97, 98, 99
- 乍得
- 邀请参与, 36
- 木炭进出口禁令。另见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索马里局势, 283
- 化学武器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75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367–69
 - 2018年3月13日来自联合王国的信, 58–59
 - 中东局势—叙利亚, 367–69
- 儿童保护
- 和平解决争端, 24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行动计划和方案, 86
 - 阿富汗局势, 86, 87
 - 议程, 138, 142
 - 布隆迪局势, 86

中部非洲区域, 86
 中非共和国局势, 86, 87, 88
 儿童保护措施, 87
 武装冲突中平民, 90, 91, 92, 93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行为, 8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6, 87
 审议问题, 83
 伊拉克局势, 8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87
 马里局势, 86, 87
 针对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采取的措施, 8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78
 会议, 85-86, 130
 中东局势, 86
 监测、分析和报告侵害儿童行为, 87
 建设和平委员会, 367
 区域安排, 321
 第 2399(2018)号决议, 87
 第 2405(2018)号决议, 86, 87
 第 2406(2018)号决议, 86, 87
 第 2408(2018)号决议, 86
 第 2409(2018)号决议, 86, 87
 第 2416(2018)号决议, 86, 87
 第 2421(2018)号决议, 87
 第 2423(2018)号决议, 86, 87
 第 2427(2018)号决议, 87, 90, 91, 92, 93, 160, 215
 第 2428(2018)号决议, 87
 第 2429(2018)号决议, 86, 87
 第 2431(2018)号决议, 86
 第 2442(2018)号决议, 86
 第 2445(2018)号决议, 86, 87
 第 2448(2018)号决议, 86, 87
 秘书长, 报告, 85
 索马里局势, 8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3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86, 87
 瑞典, 2018 年 6 月 21 日信, 85
 儿基会, 情况通报, 83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87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概览, 361
 情况通报, 351
 智利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4
 中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4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11 月 9 日信, 36
 议程, 发言, 143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32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18, 324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4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7
 大会, 发言, 199, 202, 204, 205
 海地局势, 发言, 44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18 年 10 月 18 日信, 240
 发言, 237, 23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11 月 1 日信, 116
 发言, 216, 218, 220, 221, 313, 324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1, 293, 294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24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61, 369
 中东局势—也门, 发言, 62
 缅甸局势
 2018 年 10 月 18 日信, 50, 51, 240
 发言, 51, 216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7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5, 332, 333, 334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5, 338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83
- 区域安排, 发言, 324, 332, 333, 334, 338, 342
- 自卫, 发言, 313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38
-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发言, 36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293, 294, 333, 334, 342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111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4, 30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阿富汗局势, 90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91, 92
- 议程, 142
- 阿根廷, 发言, 301
- 巴西, 发言, 301
- 布隆迪局势, 90, 91
- 中部非洲区域, 90
- 中非共和国局势, 90, 91, 9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90, 91, 9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2
-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90
- 谴责暴力行为, 90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90, 91, 92
- 审议问题, 88
- 德国, 发言, 301
- 人道主义准入与人员和设施安全, 91
- 印度, 发言, 301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情况通报, 88
- 伊拉克阿迈勒协会, 情况通报, 88
- 利比亚局势, 9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91, 92
- 马里局势, 90, 91, 92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0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79
- 会议, 89-90, 130
- 中东局势, 90, 91, 92
- 特派团特有的保护任务, 92
- 监测和分析和报告, 92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情况通报, 89
- 维持和平行动, 91, 92, 93
- 波兰
- 2018年5月9日信, 89
- 说明, 88
- 主席声明, 89, 279
- 国家保护的主要责任, 91
- 第 2399(2018)号决议, 92
- 第 2401(2018)号决议, 90, 91
- 第 2405(2018)号决议, 90, 91
- 第 2406(2018)号决议, 91, 92
- 第 2408(2018)号决议, 90, 91
- 第 2409(2018)号决议, 90, 91, 92
- 第 2410(2018)号决议, 92
- 第 2416(2018)号决议, 91, 92
- 第 2417(2018)号决议, 89, 90, 91, 92, 98, 215, 279
- 第 2419(2018)号决议, 91, 92
- 第 2423(2018)号决议, 91, 92
- 第 2427(2018)号决议, 90, 91, 92, 93
- 第 2428(2018)号决议, 91, 92
- 第 2429(2018)号决议, 90, 91, 92, 93
- 第 2431(2018)号决议, 91, 92
- 第 2436(2018)号决议, 92, 93
- 第 2439(2018)号决议, 91, 92
- 第 2444(2018)号决议, 91, 92
- 第 2445(2018)号决议, 25, 29, 91, 92
- 第 2447(2018)号决议, 91
- 第 2448(2018)号决议, 90, 91, 92
- 第 2449(2018)号决议, 90, 91
- 第 2451(2018)号决议, 90, 9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01
- 卢旺达, 发言, 301
- 秘书长
- 情况通报, 88
- 报告, 89

- 索马里局势, 90, 91, 92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90, 91, 92
 - 针对侵权者采取的措施, 92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91
 - 美国, 发言, 30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8
 - 气候变化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73-74
 - 哥伦比亚
 - 大会, 发言, 194, 200
 - 邀请参与, 46
 -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见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 哥伦比亚局势
 - 议程, 141
 - 哥伦比亚,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45-46
 - 审议问题, 45-46
 - 会议, 46
 - 第 2435(2018)号决议, 46
 - 秘书长
 - 2018 年 12 月 5 日信, 46
 - 2017 年 12 月 8 日信, 46
 - 报告, 46
 - 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46
 - 事务的处理, 150
 - 视频会议, 155
 - 解决冲突。见和平解决争端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概览, 103
 - 情况通报, 10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议程, 141
 - 儿童与武装冲突, 86, 8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0, 91, 92
 - 审议问题, 1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66, 267
 - 法国, 决议草案, 15
 - 大会关系, 200
 - 专家组
 - 延长任务, 355
 - 最后报告, 14
 - 2018 年 5 月 20 日信, 15
 - 2018 年 6 月 1 日信, 1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33, 234, 23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79, 280, 282, 284
 - 会议, 14-16
 - 和平解决争端, 327, 330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75
 - 区域安排, 327, 330
 - 第 2409(2018)号决议, 14, 87, 90, 91, 92, 97, 98, 99, 175, 200, 234, 239, 267, 302, 330, 355
 - 第 2424(2018)号决议, 14, 234, 355
 - 第 2439(2018)号决议, 268
- 秘书长
 - 2018 年 6 月 1 日信, 15
 - 2018 年 7 月 18 日信, 15
 - 2018 年 8 月 7 日信, 15
 - 报告, 14, 15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情况通报, 352
 - 决定, 355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97, 98, 99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另见区域安排或机构
- 非洲联盟委员会, 情况通报, 119
 -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119
 - 议程, 142, 143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18, 325
 - 中国, 发言, 218, 324
 - 审议问题, 118-19

- 科特迪瓦
 2018年11月28日信, 120
 发言, 324
 西非经共体, 情况通报, 119
 赤道几内亚, 发言, 324, 326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18, 324
 法国, 发言, 324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18, 324, 326
 科威特, 发言, 218, 32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18, 324–25, 325
 会议, 119–20
 荷兰, 发言, 324
 尼加拉瓜局势, 325
 尼加拉瓜, 发言, 218
 不干预内政, 186
 美洲组织, 情况通报, 119
 建设和平委员会, 367
 秘鲁, 发言, 32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18, 325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19
 报告, 119
 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19
 瑞典, 发言, 324
 联合王国, 发言, 324, 325
 美国, 发言, 3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18
 哥斯达黎加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5
 大会, 发言, 204
 邀请参与, 120
 会议, 发言, 136
 科特迪瓦(2018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3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9
 军备管制, 发言, 224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31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018年11月28日信, 120
 发言, 32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5
 大会, 发言, 194
 几内亚比绍局势
 决议草案, 20
 发言, 341–42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36
 语文, 发言, 167
 利比亚局势, 发言, 29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20, 299, 32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9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1, 295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368
 缅甸局势,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4, 255, 258, 259, 331, 334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018年11月28日信, 109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任命, 365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4, 338, 339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8, 182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8年10月16日信, 230
 区域安排, 发言, 324, 331, 334, 338, 339, 341–42
 秘书处, 发言, 149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32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38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发言, 368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34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4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23
 反恐怖主义
 大会, 建议, 19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概览, 359–60

- 情况通报, 76, 100
- 邀请参与, 77, 101
- 主席声明, 359
- 克罗地亚
- 邀请参与, 54, 8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2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2
- 古巴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3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 大会, 发言, 196, 197, 200, 20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9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9, 300
- 联合国会员资格, 发言, 196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23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0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81
- 秘书长甄选和任命程序, 发言, 197
- 塞浦路斯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3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9, 180
- 自卫, 发言, 313
- 塞浦路斯局势
- 议程, 141
- 审议问题, 52
- 会议, 52
- 和平解决争端, 247, 249
- 第 2398(2018)号决议, 52, 53, 95
- 第 2430(2018)号决议, 95, 98
- 第 2430(2018)号决议, 52, 53
- 秘书长, 报告, 53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363
- 联塞部队。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5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5, 98
- 达伊沙。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 达尔富尔。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决策和表决
- 概览, 158
- 澳大利亚, 发言, 166
- 孟加拉国, 发言, 166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165, 166
- 智利, 发言, 164
- 中国, 发言, 165
- 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 159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165
- 古巴, 发言, 166
- 经表决作出决定
- 概览, 161
- 通过各项决议, 161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162
- 未经表决作出决定, 163
-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158
- 关于……的讨论, 164
- 非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160
- 埃及, 发言, 165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164, 166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164
- 格鲁吉亚, 发言, 164
- 德国, 发言, 165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64–66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166
- 意大利, 发言, 164
- 日本, 发言, 165
- 科威特, 发言, 164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166
- 墨西哥, 发言, 166
- 新西兰, 发言, 164
- 执笔方制度, 159
- 秘鲁, 发言, 164

- 主席
- 2017年8月30日说明, 165
 - 决议和发言数, 158
 - 未经一致表决通过的决议, 16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66
 - 新加坡, 发言, 164
 - 南非, 发言, 166
 - 根据第38条提交提案, 159
 - 瑞典, 发言, 165, 166
 - 乌克兰, 发言, 166
 - 表明事项属程序性的表决, 161
 - 另见具体决议, 6
- 常务副秘书长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情况通报, 27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9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 概览, 264, 266
 - 阿富汗局势, 267, 269
 - 小岛屿国家联盟, 发言, 273
 - 阿根廷, 发言, 272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72, 273, 27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67, 269
 - 中部非洲区域, 266, 267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67
 - 化学武器, 275
 - 中国, 发言, 27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66, 267
 - 科特迪瓦, 发言, 275
 - 古巴, 发言, 272
 -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 概览, 266-67, 266-67
 - 持续威胁, 267, 270
 -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270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275
 - 爱沙尼亚, 发言, 272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74, 275
 - 法国, 发言, 273, 274, 275
 - 德国, 发言, 273
 - 阿拉伯国家集团, 发言, 274
 - 伊拉克, 发言, 274
 - 爱尔兰, 发言, 272
 - 牙买加, 发言, 272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72, 274, 275
 - 肯尼亚, 发言, 272
 - 科威特, 发言, 272, 275
 - 黎巴嫩, 发言, 272
 - 利比亚局势, 266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70
 - 立陶宛, 发言, 27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71-72, 272-73, 273-74
 - 马来西亚, 发言, 272
 - 马尔代夫, 发言, 273
 - 马里局势, 266, 268
 - 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74
 - 中东局势—黎巴嫩, 269
 - 中东局势—叙利亚, 269
 - 中东局势—也门, 269
 - 瑙鲁, 发言, 274
 - 荷兰, 发言, 273
 - 不扩散/朝鲜, 267, 270
 - 挪威, 发言, 272
 - 巴勒斯坦, 发言, 272
 - 秘鲁, 发言, 273, 274, 275
 - 菲律宾, 发言, 272
 - 波兰, 发言, 273, 274
 - 葡萄牙, 发言, 272
 - 第2399(2018)号决议, 267
 - 第2400(2018)号决议, 268
 - 第2401(2018)号决议, 269
 - 第2402(2018)号决议, 269
 - 第2405(2018)号决议, 269
 - 第2406(2018)号决议, 268
 - 第2407(2018)号决议, 270

- 第 2409(2018)号决议, 267
- 第 2411(2018)号决议, 268
- 第 2415(2018)号决议, 268
- 第 2423(2018)号决议, 268
- 第 2425(2018)号决议, 268
- 第 2433(2018)号决议, 269
- 第 2439(2018)号决议, 268
- 第 2442(2018)号决议, 268
- 第 2443(2018)号决议, 269
- 第 2444(2018)号决议, 268
- 第 2451(2018)号决议, 26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3, 274, 275
- 秘书长, 发言, 276
- 斯洛文尼亚, 发言, 272
- 索马里局势, 267, 268
- 西班牙, 发言, 27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67, 268
- 苏丹, 发言, 274
- 瑞典, 发言, 272, 273, 275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75
- 恐怖主义, 267, 270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70, 275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发言, 273
- 乌克兰, 发言, 272
- 联合王国, 发言, 273, 275
- 美国, 发言, 272, 274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72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266, 269
- 吉布提
-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3, 257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3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80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296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 决策和表决, 162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74
- 中东局势—叙利亚, 61, 65, 367–69
- 中东局势—也门, 69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 小岛屿国家联盟, 发言, 207
- 巴林, 发言, 207
- 中国, 发言, 207
- 厄瓜多尔, 发言, 207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07
- 阿拉伯国家集团, 发言, 207
- 罗马教廷, 发言, 207
- 匈牙利, 发言, 207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07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07
- 马尔代夫, 发言, 207
- 葡萄牙, 发言, 207
- 与其他联合国机关的关系, 191
-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 概览, 206–7
- 关于……的讨论, 206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0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6–7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07
- 苏丹, 发言, 207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119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情况通报, 19
- 邀请参与, 21
- 邀请参与, 120
- 经社理事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 厄瓜多尔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7

埃及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5
- 大会, 发言, 20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3
- 制裁, 发言, 311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33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4

萨尔瓦多

-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7

平等权利和自决

- 概览, 172
- 亚美尼亚, 发言, 174
- 合宪问题讨论, 172-74
- 有关决定, 172
- 在其他情况下援引, 174
- 科威特, 发言, 173
- 巴勒斯坦, 发言, 172
- 卡塔尔, 发言, 17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73
- 秘书长
 - 报告, 174
 - 发言, 173
- 塞尔维亚, 发言, 173
- 美国, 发言, 173
- 乌拉圭, 发言, 174

赤道几内亚(2018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军备管制, 发言, 224
-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31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324, 326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4, 16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5
- 大会, 发言, 203
-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34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2018年10月18日信, 240

发言, 240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29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8, 219, 324, 32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1, 293, 295
- 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18
- 中东局势—黎巴嫩, 发言, 314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240, 369
- 联合国军事参谋团, 发言, 306
- 缅甸局势, 2018年10月18日信, 50, 51, 240
- 尼加拉瓜局势, 发言, 326
-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1, 253, 254, 255, 256, 257, 259, 331, 333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81, 182
- 区域安排, 发言, 324, 326, 331, 333, 342, 343
- 制裁, 发言, 311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32
- 自卫, 发言, 312, 314
-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发言, 36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293, 333, 343

厄立特里亚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6
- 制裁……, 279, 280, 282, 283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296

爱沙尼亚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 大会, 发言, 194, 197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3
- 秘书长甄选和任命程序, 发言, 197

埃塞俄比亚(2018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2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9
-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31, 332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18, 324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4, 275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7

- 大会, 发言, 20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3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8, 220, 322, 32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1, 293, 296
- 会议, 发言, 135, 136
- 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18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314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369
-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7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4, 255, 259, 331, 332, 333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37, 338, 339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82
- 区域安排, 发言, 322, 324, 331, 332, 333, 337, 338, 339, 342
- 秘书处, 发言, 149
- 自卫, 发言, 312, 314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296, 337, 338
-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发言, 36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293, 332, 333, 342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111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22
- 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 关于……的决定, 335
- 欧洲联盟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9
- 邀请参与, 18, 36, 44, 48, 54, 73, 80, 85, 89, 106, 114, 115, 116, 12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00
- 不扩散, 情况通报, 105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2, 255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0, 339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9
- 区域安排, 发言, 339
- 另见具体国家, 6
- 斐济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3
- 芬兰
- 会议, 发言, 135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 概览, 174
- 阿塞拜疆, 发言, 180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178, 179, 181, 183
- 巴西, 发言, 176, 179, 181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75
- 中国, 发言, 18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75
- 合宪问题讨论, 176–83
- 科特迪瓦, 发言, 178, 182
- 古巴, 发言, 181
- 塞浦路斯, 发言, 179, 180
- 有关决定
- 概览, 174
- 申明原则, 174
- 呼吁停止支助武装团体, 176
- 呼吁撤回军队, 176
- 重申原则, 175–76
- 吉布提, 发言, 180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181, 182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182
- 欧洲联盟, 发言, 179
- 法国, 发言, 180, 181, 182, 183
- 格鲁吉亚, 发言, 180
- 在来文中援引, 183–84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018年3月29日信, 183
- 2018年9月19日信, 184
- 2018年12月24日信, 184
- 发言, 179
- 科威特, 发言, 178
- 拉脱维亚, 发言, 180
- 黎巴嫩
- 2018年11月12日信, 184

- 发言, 177
- 利比亚局势, 175
- 列支敦士登
- 2018年2月16日信, 183
- 发言, 181
- 立陶宛, 发言, 180, 18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77, 178-80, 180-81
- 墨西哥, 发言, 176, 179, 181
- 中东局势, 174
- 中东局势—黎巴嫩, 176
- 荷兰, 发言, 177, 182
- 秘鲁, 发言, 178, 179, 182
- 波兰, 发言, 178, 18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 秘书长, 发言, 178, 182
- 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特使, 发言, 181
- 斯里兰卡, 发言, 17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175
- 瑞典, 发言, 182
- 瑞士, 2018年2月16日信, 183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18年2月1日信, 183
- 2018年4月11日信, 184
- 2018年9月12日信, 184
- 发言, 176, 181, 182, 183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81-83
- 土耳其, 发言, 180
- 乌克兰
- 2014年2月28日信, 176
- 2018年11月27日信, 184
- 2018年12月10日信, 184
- 发言, 180
- 联合王国, 发言, 177, 178, 182, 183
- 美国, 发言, 179, 181, 182, 183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179
- 前南斯拉夫。见科索沃局势, 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法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2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9
- 议程, 发言, 143
-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3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决议草案, 17, 18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决议草案, 15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32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3, 274, 275
- 大会, 发言, 202, 205
-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342
- 国际法院, 发言, 208, 21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38
- 语文, 2018年10月26日信, 167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294, 29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7, 219, 220, 299, 300, 323, 324
- 马里局势
- 决议草案, 42
- 发言, 42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9, 30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 会议, 发言, 135
- 中东局势—黎巴嫩, 决议草案, 71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368
- 缅甸局势
-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 发言, 217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5, 258, 332, 333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4, 305, 338, 339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80, 181, 182, 183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8年10月16日信, 230
- 区域安排, 发言, 323, 324, 332, 333, 338, 339, 342

- 制裁, 发言, 311
- 秘书处, 发言, 148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296, 338
-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发言, 36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292, 293, 333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111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4, 305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22
-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 概览, 213
- 接受和执行决定。见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性别平等。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大会
-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发言, 204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建议, 194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194, 200
- 阿根廷, 发言, 203
- 孟加拉国, 发言, 202
- 比利时, 发言, 204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02, 205
- 巴西, 发言, 203, 204
- 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关系, 201
- 中国, 发言, 199, 202, 204, 205
- 哥伦比亚, 发言, 194, 200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关系, 200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04
- 科特迪瓦, 发言, 194
- 古巴, 发言, 196, 197, 200, 203
- 埃及, 发言, 204
- 紧急特别会议, 205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203
- 爱沙尼亚, 发言, 194, 197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05
- 法国, 发言, 202, 205
- 德国, 发言, 203, 204
- 危地马拉, 发言, 203
- 海地局势, 206
- 匈牙利, 发言, 200
- 国际刑事法院, 建议, 194
- 国际法院, 选举法官, 198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关系, 199, 203-4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03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关于……的行动, 198
- 检察官和法官任命, 197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194, 200
- 意大利, 发言, 203
- 日本, 发言, 204
- 约旦, 发言, 196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02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建议, 194
- 科威特, 发言, 202
- 黎巴嫩, 发言, 20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建议, 194
- 马尔代夫, 发言, 194
- 联合国会员资格, 196
- 墨西哥, 发言, 203
- 摩洛哥, 发言, 204
- 缅甸局势, 安全理事会关系, 201-2
- 荷兰, 发言, 200, 202, 205
- 不结盟运动, 发言, 203
- 挪威, 发言, 203
- 巴勒斯坦, 发言, 196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安全理事会关系, 204-5, 206
- 维持和平行动, 安全理事会关系, 202-3, 205
- 秘鲁, 发言, 202, 205
- 葡萄牙, 发言, 204
- 主席, 主席声明, 205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30
-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 概览, 192

- 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199
- 选举非常任理事国, 192
- 其他惯例, 205–6
-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95
-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95–98
- 建议, 193–94
- 秘书长甄选和任命程序, 196–97
- 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关系, 200–205
- 第 2403(2018)号决议, 199
- 第 2422(2018)号决议, 197
- 第 72/313 号决议, 192, 197
- 罗马尼亚, 发言, 20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02, 203, 205
- 斯洛伐克, 发言, 203
- 斯洛文尼亚, 发言, 203
- 南非, 发言, 204
- 特别政治任务, 建议, 194
- 瑞典, 发言, 202, 203, 205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建议, 194
- 恐怖主义, 建议, 194
- 土耳其, 发言, 204
- 乌克兰, 发言, 200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203
- 联合王国, 发言, 202, 203, 205
- 美国, 发言, 202
- 乌拉圭, 发言, 203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03
- 西撒哈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关系, 201
- 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关系, 206
- 灭绝种族罪
- 第 2406(2018)号决议, 363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363
- 格鲁吉亚
- 决策, 发言, 16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21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00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5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0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80
- 德国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01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5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3
- 大会, 发言, 203, 204
-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 邀请参与, 10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0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2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7
- 大湖区局势
- 议程, 141
- 审议问题, 12
- 会议, 13
- 第 2409(2018)号决议, 364
- 秘书长, 报告, 13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 情况通报, 12
- 与……有关的事态发展, 364
- 邀请参与, 13
- 希腊
-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 阿拉伯国家集团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4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7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24
- 萨赫勒五国集团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8
- 邀请参与, 36
- 联合部队。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38
- 区域安排, 发言, 338

危地马拉

- 大会, 发言, 20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00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0
- 区域安排, 发言, 345
- 报告, 发言, 345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4

几内亚比绍

-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342
- 区域安排, 发言, 342

几内亚比绍局势

- 议程, 141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 19
- 审议问题, 19-20

科特迪瓦

- 决议草案, 20
- 发言, 341-42

西非经共体

- 情况通报, 19
- 邀请参与, 21

执行行动, 授权, 341-42

赤道几内亚, 发言, 342

法国, 发言, 342

几内亚比绍, 发言, 34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79, 281, 282, 287

会议, 20-21

荷兰, 发言, 342

和平解决争端, 246, 248, 327, 328, 330

建设和平委员会

- 概览, 367
- 情况通报, 19, 366
- 邀请参与, 20, 21

区域安排, 327, 328, 330, 341-42

第 2404(2018)号决议, 19, 20, 96, 97, 98, 330, 342, 35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42

秘书长, 报告, 20, 21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情况通报, 19, 352
- 决定, 357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19, 341
- 邀请参与, 20, 21

联几建和办。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美国, 发言, 3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1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97, 98

海地

邀请参与, 44

联海司法支助团。见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6

海地局势

议程, 14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43

中国, 发言, 44

武装冲突中平民, 92

审议问题, 43-44

大会关系, 20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8

会议, 44

和平解决争端, 256

第 2410(2018)号决议, 44, 92, 98, 161, 215, 25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4

秘书长, 报告, 44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43

联合王国, 发言, 4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9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邀请参与, 51

缅甸局势, 情况通报, 50

-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 调查和实况调查, 情况通报, 236, 240
 - 邀请参与, 59, 64, 65, 67, 68, 112
 - 2018年3月13日来自联合王国的信, 情况通报, 58
 - 中东局势—叙利亚, 情况通报, 60–61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情况通报, 111
-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 情况通报, 53
 - 邀请参与, 54
- 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2
- 罗马教廷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7
 - 邀请参与, 36, 73, 80, 85, 89, 94, 115, 116, 155, 156
- 人权理事会
- 提及……的决定, 200–201
- 匈牙利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7
 - 大会, 发言, 200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4
- 国际法院。见国际法院
- 政府间发展组织。见政府间发展组织
- 印度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01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01
- 印度尼西亚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3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6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7
 - 大会, 发言, 203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23
-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361
-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361
- 政府间发展组织
- 邀请参与, 2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333
- 内政。见不干预内政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88
 - 邀请参与, 36, 77, 89
- 国际法院
- 议程, 情况通报, 142
 - 阿根廷, 发言, 210
 - 澳大利亚, 发言, 210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08
 - 情况通报, 101, 103, 132
 - 吉布提, 发言, 210
 - 选举法官, 142, 163, 198
 - 法国, 发言, 208, 210
 - 德国, 发言, 210
 - 希腊, 发言, 210
 - 邀请参与, 103
 - 日本, 发言, 210
 - 肯尼亚, 发言, 210
 - 黎巴嫩, 发言, 210
 - 墨西哥, 发言, 210
 - 荷兰, 发言, 208
 - 不结盟运动, 发言, 209, 210
 - 挪威, 发言, 210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7
 - 巴基斯坦, 发言, 209, 210
 - 秘鲁, 发言, 209, 210
 - 向……移交法律争端, 256–57
 -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 概览, 208
 - 关于……的来文, 210
 - 关于……的讨论, 208–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9–10
 - 第 2403(2018)号决议, 163
 - 卢旺达, 发言, 210
 - 斯洛伐克, 发言, 210

- 南非, 发言, 210
- 斯里兰卡, 发言, 210
- 瑞典, 发言, 208
- 联合王国, 发言, 210
- 乌拉圭, 发言, 210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09
- 委内瑞拉, 发言, 210
- 国际刑事法院
 - 大会, 建议, 194
 - 邀请参与, 27, 28, 39
 - 利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3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4
- 国际土著人民气候变化论坛
 - 邀请参与, 115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议程, 142
 - 情况通报, 81
 - 审议问题, 82
 - 大会, 关于……的行动, 197, 198
 - 邀请参与, 8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21
 - 会议, 82
 - 秘鲁, 决议草案, 83
 - 余留机制主席
 - 2018 年 4 月 13 日信, 83
 - 2018 年 5 月 17 日信, 83
 - 2018 年 11 月 19 日信, 83
 - 安全理事会主席
 - 2018 年 2 月 2 日说明, 362
 - 2018 年 11 月 16 日信, 197
 - 主席声明, 82, 362
 - 检察官和法官任命, 197, 362
 - 第 2422(2018)号决议, 83, 162, 197, 362
 - 秘书长, 说明, 83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概览, 231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018 年 10 月 18 日信, 240
 - 发言, 236
- 布隆迪局势, 23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33, 234, 239
- 中国
 - 2018 年 10 月 18 日信, 240
 - 发言, 237, 238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33, 234, 239
- 科特迪瓦, 发言, 236
- 赤道几内亚
 - 2018 年 10 月 18 日信, 240
 - 发言, 240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38
- 法国, 发言, 238
-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236, 240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32
- 伊拉克局势, 233, 234, 235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37, 238
- 科威特, 发言, 237, 238
- 马里局势, 233, 234, 235
- 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35
- 中东局势—叙利亚, 235–37, 240
- 缅甸局势, 239–40
- 缅甸, 2018 年 10 月 16 日信, 240
- 荷兰, 发言, 236, 237, 238, 240
- 其他情况, 238
- 秘鲁, 发言, 236, 240
- 波兰, 发言, 236, 238, 240
- 第 2406(2018)号决议, 234, 239
- 第 2409(2018)号决议, 234, 239
- 第 2421(2018)号决议, 234
- 第 2423(2018)号决议, 234
- 第 2424(2018)号决议, 234
- 第 2448(2018)号决议, 234, 239

- 俄罗斯联邦
- 2018年1月22日信, 239
 - 2018年10月18日信, 240
 - 2018年3月21日信, 239
 - 发言, 236, 237, 238
- 秘书长
- 与……有关的决定, 233–38, 234–35
 - 2018年1月19日信, 235
 - 2018年2月9日信, 235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31–3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33, 234, 239
- 瑞典, 发言, 236, 238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37–38
- 联合国机构和相关组织, 238
- 联合王国
- 2018年9月27日信, 240
 - 发言, 236, 238
- 美国
- 2018年1月10日信, 239
 - 发言, 236, 237, 238
 - 另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6
- 调查机构, 361
- 另见具体组, 360
- 邀请参与。见参与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7
 - 大会, 发言, 194, 200
 - 邀请参与, 67, 71, 106, 217
 - 不扩散, 发言, 105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6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2018年9月19日信, 184
 - 2018年12月24日信, 184
 - 2018年3月29日信, 183
 - 发言, 179
- 自卫
- 2018年9月11日信, 315
 - 2018年10月29日信, 315
 - 2018年10月3日信, 315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15
- 伊朗局势。见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4
 - 邀请参与, 77, 112, 115
- 伊拉克局势
- 议程, 14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87
 - 审议问题, 76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情况通报, 76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33, 234, 23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79, 280, 282, 284
 - 会议, 77, 133
 - 第 2421(2018)号决议, 87, 98, 234
 - 秘书长, 报告, 77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55
 -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6
 - 联伊援助团。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 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76
 - 美国, 决议草案, 7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98
- 伊拉克阿迈勒协会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88
 - 邀请参与, 89
- 爱尔兰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2
- 伊黎伊斯兰国。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局势。见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 不涉及对……使用武力的措施, 279, 280, 282, 284

- 主席声明, 355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55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5)
-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见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 以色列
- 邀请参与, 71, 74, 112
- 会议, 2018 年 3 月 31 日信, 128
- 中东局势—黎巴嫩, 发言, 314
- 参与, 发言, 157
- 自卫, 发言, 314
- 意大利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4
- 大会, 发言, 203
- 邀请参与, 102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2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1, 255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4
- 牙买加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1
- 日本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2
-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发言, 185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5
- 大会, 发言, 204
-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 邀请参与, 107, 109
- 会议, 发言, 136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5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 关于……的决定, 336–37
- 报告, 343
- 秘书长, 报告, 338
- 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 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
区域安排, 321
- 约旦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4
- 大会, 发言, 196
- 联合国会员资格, 发言, 196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24
- 哈萨克斯坦(2018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9
-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31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18, 324, 32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274, 275
- 大会, 发言, 20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37, 23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018 年 1 月 2 日信, 114
- 发言, 218, 322, 324, 32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2, 293
- 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18
- 缅甸局势, 发言, 51
- 尼加拉瓜局势, 发言, 326
-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9, 331, 333, 334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3, 338, 339
- 主席, 发言, 148
- 区域安排, 发言, 322, 324, 326, 331, 333, 334, 338, 339, 343, 344
- 报告, 发言, 344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32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3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293, 333, 334, 343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111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概念说明, 104
- 2018 年 1 月 2 日信, 105

- 肯尼亚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7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大会, 建议, 194
 不扩散。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大韩民国
 邀请参与, 107, 109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4
 区域安排, 发言, 345
 报告, 发言, 345
- 科索沃局势
 审议问题, 54–55
 会议, 55
 秘书长, 报告, 55
 塞尔维亚, 2018年12月14日信, 55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55
- 科威特(2018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3, 224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18, 325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275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173
 大会, 发言, 202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35, 237, 23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年2月1日信, 114
 发言, 217, 218, 221, 299, 322, 323, 325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9, 300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1, 296
 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17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 73, 74
 发言, 223, 224, 314
 中东局势—叙利亚, 决议草案, 68
 缅甸局势,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6, 187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1, 254, 258, 333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0
 主席, 发言, 148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8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8年10月16日信, 230
 区域安排, 发言, 322, 323, 325, 333, 34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32
 自卫
 提及第五十一条, 315
 发言, 314
 索马里局势, 发言, 296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33, 34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111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4
- 吉尔吉斯斯坦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3
 区域安排, 发言, 323
- 语文, 166–67
 科特迪瓦, 发言, 167
 法国, 2018年10月26日信, 167
 荷兰, 2018年10月26日信, 167
 瑞典, 2018年10月26日信, 167
- 联合王国
 2018年10月26日信, 167
 发言, 167
- 拉脱维亚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21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00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0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80
- 阿拉伯国家联盟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3

- 邀请参与, 73, 115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23
- 黎巴嫩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 大会, 发言, 200
 -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 邀请参与, 7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21
 - 会议, 发言, 136
 - 中东局势—黎巴嫩, 发言, 314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2018 年 11 月 12 日信, 184
 - 发言, 177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33
 - 自卫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15
 - 发言, 314
- 黎巴嫩局势。见中东局势—黎巴嫩
- 信。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6
- 利比里亚
 - 利比里亚局势, 发言, 6
- 利比里亚局势
 - 议程, 141
 - 审议问题, 6-7
 - 会议, 7
 - 和平解决争端, 247, 249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概览, 367
 - 情况通报, 366
 - 主席声明, 7
 - 联利特派团。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97
- 利比亚
 - 邀请参与, 39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29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5
- 利比亚局势
 - 议程, 141
 -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18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0
 - 审议问题, 38-39
 - 科特迪瓦, 发言, 295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66
 - 执行行动, 授权, 340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295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175
 - 法国, 发言, 294, 295
 - 国际刑事法院, 情况通报, 38
 - 利比亚, 发言, 29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7, 30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8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79, 281, 282, 285-86, 294-95
 - 会议, 133
 - 彼此协助, 310
 - 荷兰, 发言, 294, 295
 - 和平解决争端, 246, 248
 - 专家小组
 - 情况通报, 38
 - 延长任务, 39, 357
 - 秘鲁, 发言, 295
 - 主席声明, 38
 - 区域安排, 340
 - 第 2420(2018)号决议, 215
 - 第 2434(2018)号决议, 39, 96, 97, 98
 - 第 2441(2018)号决议, 40, 97, 162, 294, 356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9, 294, 295
 - 秘书长, 报告, 39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情况通报, 352
 - 决定, 356-57
 -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38
 - 瑞典, 发言, 294, 295

- 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39, 40
 发言, 294, 295
 美国, 发言, 295
 联利支助团。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97, 98
 列支敦士登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3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0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23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3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018年2月16日信, 183
 发言, 181
 自卫, 发言, 312
 立陶宛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2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2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80, 18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另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概览, 4, 214
 会员国必须采取的行动
 概览, 306-7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307-8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308-9
 阿富汗, 发言, 323
 议程, 138, 139, 142, 144
 阿根廷, 发言, 314
 澳大利亚, 发言, 21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8年10月9日信, 116
 发言, 217, 218, 299, 32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08
 巴西, 发言, 221, 300, 313
 中非共和国局势, 307, 308, 309
 儿童与武装冲突, 87
 中国
 2018年11月1日信, 116
 发言, 216, 218, 220, 221, 313, 324
 武装冲突中平民, 9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08
 审议问题, 112-14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18, 324-25, 325
 科特迪瓦, 发言, 220, 299, 324
 克罗地亚, 发言, 221
 古巴, 发言, 219
 塞浦路斯, 发言, 313
 提及……的决定
 概览, 214
 主席声明, 215
 决议, 214-1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70, 271-72, 272-73, 273-74
 与……有关的讨论, 216-21
 经社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关系, 206-7
 埃及, 发言, 219
 平等权利和自决, 173
 赤道几内亚, 发言, 218, 219, 324, 326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18, 220, 322, 324
 法国, 发言, 217, 219, 220, 299, 300, 323, 324
 大会, 建议, 194
 格鲁吉亚, 发言, 221
 国际法院, 安全理事会关系, 209-10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1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发言, 221
 哈萨克斯坦
 2018年1月2日信, 114
 发言, 218, 322, 324, 3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308
 科威特
 2018年2月1日信, 114

发言, 217, 218, 221, 299, 322, 323, 325
吉尔吉斯斯坦, 发言, 323
拉脱维亚, 发言, 221
黎巴嫩, 发言, 221
利比亚局势, 307, 308
马尔代夫, 发言, 219
马里局势, 308, 30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0-91
会议, 114-18, 129, 130
墨西哥, 发言, 219, 300, 313
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17-18
中东局势—也门, 308
缅甸局势, 216-17
缅甸, 发言, 217
荷兰, 发言, 217, 218, 220, 324
尼加拉瓜局势, 218, 325
尼加拉瓜, 发言, 218
美洲组织, 情况通报, 218, 325
和平解决争端, 251-52, 252-54, 256-57, 258
巴基斯坦, 发言, 221
维持和平行动, 309
秘鲁
 2018年4月6日信, 115
 发言, 217, 221, 300, 326
波兰
 2018年5月3日信, 115
 发言, 220, 323
主席声明, 113-14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77, 178-80, 180-81
区域安排, 321, 322-23, 324-25, 325, 343
第 2410(2018)号决议, 215
第 2417(2018)号决议, 215
第 2419(2018)号决议, 114, 115, 160, 215
第 2420(2018)号决议, 215
第 2427(2018)号决议, 215

第 2429(2018)号决议, 214
第 2436(2018)号决议, 215
第 2437(2018)号决议, 114, 116, 160, 215
第 2447(2018)号决议, 215
俄罗斯联邦
 2018年6月1日信, 115
 发言, 114, 216, 218, 220, 313, 323, 325
秘书长
 情况通报, 252, 290, 322
 2018年3月2日信, 115
 报告, 115, 116
 发言, 219, 220, 251
自卫, 312, 313
索马里, 309
索马里局势, 307-8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07, 308, 309
瑞典, 发言, 220, 221, 324
塔吉克斯坦, 发言, 323
土耳其, 发言, 221, 313
联黎部队, 309
联合王国
 2018年8月3日信, 116
 发言, 216, 324, 325
美国, 发言, 217, 218, 300, 325
乌拉圭, 发言, 219, 2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1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97, 98
马来西亚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24
马尔代夫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3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7
大会, 发言, 194

- 邀请参与, 11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9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24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3
- 马里
 - 邀请参与, 42
- 马里局势
 - 议程, 141
 - 儿童与武装冲突, 86, 8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0, 91, 92
 - 审议问题, 40-4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66, 268
 - 法国
 - 决议草案, 43
 - 发言, 4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33, 234, 23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8, 309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8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79, 281, 282, 289, 290
 - 会议, 43
 - 马里稳定团。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 和平解决争端, 328, 330
 - 专家小组
 - 情况通报, 41
 - 延长任务, 42, 359
 - 2018年8月8日信, 43
 - 区域安排, 328, 330, 343, 344
 - 报告, 343, 344
 - 第 2423(2018)号决议, 41, 43, 87, 90, 91, 92, 96, 98, 99, 234, 268, 303, 330, 344
 - 第 2432(2018)号决议, 42, 43, 290, 35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2
 - 秘书长
 - 2018年1月19日信, 235
 - 2018年2月9日信, 235
 - 报告, 42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情况通报, 41, 352
 - 决定, 359
 -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0, 41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40, 41
 - 美国, 发言, 4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98, 99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概览, 297
 - 阿根廷, 发言, 300, 301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9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98
 - 巴西, 发言, 299, 300, 301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9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30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97
 - 科特迪瓦, 发言, 299
 - 古巴, 发言, 299, 300
 -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297-99
 -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299-301
 - 欧洲联盟, 发言, 300
 - 法国, 发言, 299, 300
 - 格鲁吉亚, 发言, 300
 - 德国, 发言, 301
 - 危地马拉, 发言, 300
 - 海地局势, 298
 - 印度, 发言, 301
 - 科威特, 发言, 299, 300
 - 拉脱维亚, 发言, 300
 - 利比亚, 29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99
 - 马里局势, 298
 - 墨西哥, 发言, 300
 - 中东局势—黎巴嫩, 299
 - 维持和平行动, 300

- 秘鲁, 发言, 30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00, 301
- 卢旺达, 发言, 301
- 索马里局势, 298
- 南非, 发言, 300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98
- 美国, 发言, 300, 30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概览, 278
- 阿富汗, 284
- 阿根廷, 发言, 292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91, 292, 293, 296
- 加拿大, 发言, 292
- 中非共和国, 279, 281, 282, 28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278
- 中国, 发言, 291, 293, 29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279
- 刚果民主共和国, 279, 280, 282, 284
- 科特迪瓦, 发言, 291, 295
- 克罗地亚, 发言, 292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 概览, 282
- 具体国家的问题, 279–80
- 具体国家概览, 280
- 专题问题, 278–79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 概览, 290
- 具体国家的问题, 292–97
- 专题问题, 290–92
- 吉布提, 发言, 296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291, 293, 295
- 厄立特里亚, 发言, 296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91, 293, 296
- 法国, 发言,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 德国, 发言, 292
- 几内亚比绍, 279, 281, 282, 287
- 伊拉克局势, 279, 280, 282, 284
- 爱尔兰, 发言, 292
-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279, 280, 282, 284
- 意大利, 发言, 292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92, 29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79, 281, 282, 285
- 科威特, 发言, 291, 296
- 黎巴嫩, 279, 281, 282, 285
- 利比亚局势, 279, 281, 282, 285–86, 294–95
- 利比亚, 发言, 295
- 立陶宛, 发言, 29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90–91
- 马里, 279, 281, 282, 289, 290
- 墨西哥, 发言, 292
- 荷兰, 发言,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 秘鲁, 发言, 291, 295
- 波兰, 发言, 291, 296
- 主席声明, 279
- 第 2399(2018)号决议, 287
- 第 2400(2018)号决议, 285
- 第 2402(2018)号决议, 288
- 第 2406(2018)号决议, 288
- 第 2417(2018)号决议, 279
- 第 2418(2018)号决议, 289, 293
- 第 2420(2018)号决议, 286
- 第 2423(2018)号决议, 289
- 第 2424(2018)号决议, 285
- 第 2427(2018)号决议, 279
- 第 2428(2018)号决议, 289
- 第 2429(2018)号决议, 285
- 第 2432(2018)号决议, 290
- 第 2442(2018)号决议, 283–84
- 第 2444(2018)号决议, 283–84
- 第 2448(2018)号决议, 287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2, 293, 294, 295, 296
-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280, 282, 283

- 索马里局势, 279, 295-97
- 索马里, 发言, 297
- 南苏丹局势, 279, 281, 288-89
- 南苏丹, 发言, 294
- 苏丹, 281, 282, 285
- 苏丹和南苏丹, 292-94
- 瑞典, 发言, 291, 292, 294, 295, 296
- 塔利班, 279, 280, 282, 284
- 恐怖主义, 279
- 联合王国, 发言, 291, 292, 294, 295, 296
- 美国, 发言, 291, 292, 293, 295, 29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91-92
- 也门, 279, 281, 282, 288
- 另见具体措施, 6
- 会议
- 概览, 126-27
- 阿富汗局势, 48-49, 129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33
- 非洲联盟, 134
- 适用与……有关的规则
- 概览, 128
- 就第3条的适用问题提出的申诉, 128
- 比利时, 发言, 136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54
- 情况通报, 101-2, 102
- 布隆迪局势, 12
- 中部非洲区域, 22-2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7-19, 13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85-86, 13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89-90, 130
- 哥伦比亚局势, 46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4-16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19-20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136
- 塞浦路斯局势, 52
- 关于……的讨论, 134-36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135, 136
- 芬兰, 发言, 135
- 形式
- 高级别会议, 129
- 非公开会议, 131
- 公开会议, 129, 131
- 法国, 发言, 135
- 大湖区局势, 13
-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21
- 海地局势, 44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35-36
- 非正式全体磋商, 132
- 非正式会议
- “阿里亚办法”会议, 132, 133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32
- 其他非正式会议, 132, 134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82
- 伊拉克局势, 77, 133
- 以色列, 2018年3月31日信, 128
- 日本, 发言, 136
- 科索沃局势, 55
- 黎巴嫩, 发言, 136
- 2018年3月13日来自联合王国的信, 59
- 利比里亚局势, 7
- 利比亚局势, 13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14-18, 129, 130
- 马里局势, 42
- 中东局势, 133
- 中东局势—黎巴嫩, 71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73-75
- 中东局势—叙利亚, 63-69
- 中东局势—也门, 69-70
- 缅甸局势, 51
- 新西兰, 发言, 135
- 不扩散, 105-6
- 不扩散/朝鲜, 107, 130

- ……的数量, 127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09–10, 130, 133
- 维持和平行动, 80, 129
- 秘鲁, 发言, 136
- 波兰, 发言, 135
- 葡萄牙, 发言, 136
- 俄罗斯联邦
 - 2018 年 5 月 17 日信, 128
 - 发言, 135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03
- 塞尔维亚
 - 2018 年 12 月 14 日信, 128
 - 2018 年 8 月 31 日信, 128
- 索马里局势, 9–10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6–31
- 瑞典, 发言, 135, 136
- 恐怖主义, 100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11–12
- 土耳其, 发言, 135
- 乌克兰局势, 57, 130
- 观察员部队, 71
- 联合王国, 发言, 135
- 美国, 发言, 135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135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05, 129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32
- 西撒哈拉局势, 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4–95, 130
- 联合国会员资格
 - 古巴, 发言, 196
 - 大会, 196
 - 约旦, 发言, 196
 - 巴勒斯坦, 发言, 196
- 墨西哥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6
 - 大会, 发言, 203
-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9, 300, 31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0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2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6, 179, 181
- 自卫, 发言, 312, 313
- 中东局势
 - 议程, 14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8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0, 91, 92
 - 审议问题, 60–63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174
 - 会议, 133
 - 第 2426(2018)号决议, 99, 174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情况通报, 111
 - 会议, 112
 - 观察员部队。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98, 99
 - 另见具体国家, 6
- 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63, 217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18
 - 审议问题, 6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74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218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18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35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18
 - 科威特, 发言, 21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17–18
 - 荷兰, 发言, 218
 - 秘鲁, 发言, 217
 - 美国, 发言, 218
- 中东局势—黎巴嫩
 - 审议问题, 6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69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314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176
- 以色列, 发言, 314
- 黎巴嫩, 发言, 314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79, 281, 282, 285
- 会议, 71
- 彼此协助, 310
- 荷兰, 发言, 314
- 和平解决争端, 244
- 秘鲁, 发言, 314
- 第 2433(2018)号决议, 96, 98, 99, 176, 26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14
- 秘书长, 2018年7月30日信, 7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56
- 自卫, 313, 314
- 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 联合王国, 发言, 314
- 美国, 发言, 314
- 联黎协调办。见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23–24
- 议程, 142
- 阿根廷, 发言, 314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72
- 孟加拉国, 发言, 224
- 中国, 发言, 224
- 审议问题, 71–73
- 古巴, 发言, 223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74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14
- 阿拉伯国家集团, 发言, 224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23
- 约旦, 发言, 224
- 科威特
- 决议草案, 73, 74
- 发言, 223, 224, 314
-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223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23
- 马来西亚, 发言, 224
- 马尔代夫, 发言, 224
- 会议, 73–75
- 不结盟国家运动, 发言, 223
- 巴勒斯坦, 发言, 223
- 参与, 157
- 秘鲁, 发言, 223, 314
- 波兰, 发言, 314
- 秘书长
- 情况通报, 72
- 报告, 72
- 自卫, 313, 314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情况通报, 72
- 土耳其, 发言, 224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72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24
- 美国
- 决议草案, 73, 74
- 发言, 314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23
- 中东局势—叙利亚
- 议程, 143
- 军备管制, 224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40
- 中国, 发言, 61, 369
- 审议问题, 60–61
- 科特迪瓦, 发言, 36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69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61, 65, 367–69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240, 369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69

- 法国, 发言, 368
-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60–6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35–37, 240
- 科威特, 决议草案, 68
- 会议, 63–69
- 荷兰, 发言, 240, 369
- 和平解决争端, 244
- 秘鲁, 发言, 240
- 波兰, 发言, 240, 368
- 报告, 66
- 第 2401(2018)号决议, 64, 90, 91, 269
- 第 2449(2018)号决议, 90, 91, 162
- 俄罗斯联邦
- 决议草案, 61, 236, 368–69
- 发言, 61, 368, 369
- 秘书长
- 2018 年 2 月 1 日信, 64
- 2018 年 3 月 28 日信, 65
- 2008 年 4 月 11 日信, 369
- 2018 年 8 月 28 日信, 67
- 2018 年 10 月 29 日信, 68
- 报告, 63, 64, 65, 67, 68
- 自卫, 313
-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60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 367–69
- 瑞典, 决议草案, 68
- 联合王国, 发言, 369
- 美国
- 决议草案, 368
- 发言, 368, 369
- 中东局势—也门
-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185
- 审议问题, 61–6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69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6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8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79, 281, 282, 288
- 会议, 69–70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情况通报, 62
- 和平解决争端, 244, 248
- 专家小组
- 延长任务, 63, 358
- 2018 年 1 月 26 日信, 69
- 主席声明, 63
-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276, 277
- 第 2402(2018)号决议, 70, 159, 269, 288, 358
- 第 2451(2018)号决议, 90, 91, 92, 269
- 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62, 69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58
-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 情况通报, 62
- 与……有关的事态发展, 364
- 邀请参与, 70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62
- 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62, 69, 70
- 军事参谋团
- 概览, 306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306
- 荷兰, 发言, 306
- 波兰, 发言, 306
- 瑞典, 发言, 306
- 联海司法支助团。见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
- 西撒特派团。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中非稳定团。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 马里稳定团。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5
- 黑山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5

- 联刚稳定团。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联刚稳定团)
- 摩洛哥
 - 大会, 发言, 204
- 彼此协助
 - 概览, 309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09
 - 根据第四十一条作出的决定, 309
 - 根据第四十二条作出的决定, 310
 - 利比亚局势, 310
 - 中东局势—黎巴嫩, 310
 - 索马里局势, 310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10
- 缅甸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18年10月16日信, 240
 - 邀请参与, 51, 10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7
 - 缅甸局势
 - 2018年10月16日信, 240
 - 发言, 217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概览, 103
 - 情况通报, 103, 104
- 缅甸局势
 - 议程, 141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50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018年10月18日信, 50, 51, 240
 - 发言, 51, 217
 - 中国
 - 2018年10月18日信, 50, 51, 240
 - 发言, 51, 216
 - 审议问题, 50
 - 科特迪瓦,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 赤道几内亚, 2018年10月18日信, 50, 51, 240
 - 法国
 -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 发言, 217
 - 大会关系, 201-2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5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39-40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51
 - 科威特,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16-17
 - 会议, 51
 - 缅甸
 - 2018年10月16日信, 240
 - 发言, 217
 - 荷兰
 -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 发言, 217
 - 秘鲁,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 波兰,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29, 230
 - 俄罗斯联邦
 - 2018年10月18日信, 50, 51, 240
 - 发言, 51, 216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50
 - 瑞典,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情况通报, 50
 - 联合王国
 -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 2018年9月27日信, 240
 - 发言, 216
 - 美国
 -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 发言, 21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3
- 瑙鲁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4
 - 邀请参与, 115
- 反对票。见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 尼泊尔
 -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7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5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5
- 荷兰(2018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2
- 阿富汗局势, 决议草案, 48
- 议程, 发言, 144
-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32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32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3
- 大会, 发言, 200, 202, 205
-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342
- 国际法院, 发言, 208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36, 237, 238, 240
- 语文,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信, 167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294, 29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7, 218, 220, 32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 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18
- 中东局势—黎巴嫩, 发言, 314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240, 369
- 联合国军事参谋团, 发言, 306
- 缅甸局势
- 2018 年 10 月 16 日信, 50, 51
- 发言, 217
- 不扩散, 情况通报, 105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3, 332, 334
- 参与, 发言, 157
- 维持和平行动
- 2018 年 3 月 2 日信, 80
- 发言, 303, 304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7, 182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8 年 10 月 16 日信, 230
- 区域安排, 发言, 324, 332, 334, 342
- 制裁, 发言, 311
- 自卫, 发言, 314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296
-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发言, 36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293, 334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111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22
- 新西兰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4
- 会议, 发言, 135
- 秘书处, 发言, 149
- 尼加拉瓜
- 议程, 发言, 144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18
- 邀请参与, 12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8
-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6
- 尼加拉瓜局势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325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325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326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35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32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18, 32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25
- 美国, 发言, 326
- 尼日利亚
- 邀请参与, 36
- 不结盟运动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代表……发言, 223
- 大会, 代表……发言, 203
- 国际法院, 代表……发言, 209, 210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代表……发言, 223
- 不干预内政, 代表……发言, 187
- 不干预内政
- 概览, 185
- 阿富汗局势, 185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186, 187
- 布隆迪局势, 186

- 布隆迪, 发言, 186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85
- 中国, 发言, 187
- 合宪问题讨论, 185–87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86
- 有关决定, 185
- 萨尔瓦多, 发言, 187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186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187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186
- 科威特, 发言, 186, 187
- 尼泊尔, 发言, 187
- 尼加拉瓜, 发言, 186
- 维持和平行动, 185, 187
- 秘鲁, 发言, 186
- 菲律宾, 发言, 187
- 主席声明, 18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86
- 沙特阿拉伯, 2018年5月3日信, 187
-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186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185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187
- 越南, 发言, 187
- 不扩散
- 议程, 142
- 审议问题, 105
- 欧洲联盟, 情况通报, 105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105
- 会议, 105–6
- 荷兰, 情况通报, 105
- 安全理事会协调人
- 2018年6月12日信, 106
- 2018年6月21日信, 106
- 2018年11月30日信, 106
- 2018年12月11日信, 106
- 秘书长, 报告, 106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05
- 美国, 发言, 105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审议问题, 106–7, 106–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67, 27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8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79, 281, 282, 285
- 会议, 107, 130
- 专家小组, 延长任务, 106, 356
- 主席, 说明, 107
- 第2407(2018)号决议, 107, 270, 356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56
- 特殊经济问题, 311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06–7
- 朝鲜。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挪威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 大会, 发言, 203
-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2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5
- 区域安排, 发言, 345
- 报告, 发言, 345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5
- 说明。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6
- 核武器。见不扩散
- 美洲组织。见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 会员国义务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见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第四十八条。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第四十九条。见彼此协助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彼此协助。见彼此协助
- 不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见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 阿拉伯被占领土。见具体国家, 6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 情况通报, 22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89
- 邀请参与, 22, 66, 67, 68, 70
- 中东局势—叙利亚, 情况通报, 61
-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62
-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另见中东局势—黎巴嫩
- 概览, 400
- 任务规定, 394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 议程, 情况通报, 142
- 情况通报, 101, 102
- 邀请参与, 57, 102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119, 218
- 邀请参与, 12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325
- 区域安排, 322
- 伊斯兰合作组织
- 邀请参与, 115
- 欧安组织。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 和平解决争端
- 概览, 227
- 阿富汗局势, 245, 248, 326, 330
- 非洲联盟, 发言, 255
- 阿尔巴尼亚, 发言, 255
- 坎特伯雷大主教, 发言, 252
- 阿根廷, 发言, 251, 253
- 澳大利亚, 发言, 258
- 奥地利, 发言, 252
- 孟加拉国, 发言, 258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52, 253, 256, 333, 33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发言, 255
- 巴西, 发言, 253
- 布隆迪局势, 245, 248, 326, 330, 331–32
- 中部非洲区域, 245, 24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45, 248, 327, 330
- 中国, 发言, 255, 332, 333, 33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27, 330
- 科特迪瓦, 发言, 254, 255, 258, 259, 334
- 塞浦路斯局势, 247, 249
- 关于……的决定
- 概览, 241
- 预防和解决冲突与保持和平, 242
- 斡旋和调解作用, 243
- 包容妇女和青年及儿童保护, 243
- 和平解决争端, 241
- 区域安排, 249, 326–29, 330
- 关于……的讨论
- 概览, 250
- 根据第三十三条提及, 254–55
- 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向国际法院移交法律争端, 256–57
- 第六章与第七章关联性的比较, 255–56
- 秘书长利用第九十九条, 257–59
- 吉布提, 发言, 253, 257
- 埃及, 发言, 253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251, 253, 254, 255, 256, 257, 259, 333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54, 255, 259, 331, 332, 333
- 欧洲联盟, 发言, 252, 255
- 法国, 发言, 255, 258, 332, 333
- 格鲁吉亚, 发言, 255
- 德国, 发言, 257
- 几内亚比绍局势, 246, 248, 327, 328, 330
- 海地局势, 256
- 海地, 发言, 256
- 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发言, 252
- 匈牙利, 发言, 254
- 国际法院, 发言, 257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57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56

- 意大利, 发言, 251, 255
- 牙买加, 发言, 251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59, 333, 334
- 肯尼亚, 发言, 257
- 大韩民国, 发言, 254
- 科威特, 发言, 251, 254, 258, 333
- 利比里亚局势, 247, 249
- 利比亚局势, 246, 248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53
- 立陶宛, 发言, 252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5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51–52, 252–54, 256–57, 258
- 马尔代夫, 发言, 253
- 马里局势, 328, 330
- 中东局势—黎巴嫩, 244
- 中东局势—叙利亚, 244
- 中东局势—也门, 244, 248
- 摩尔多瓦共和国, 发言, 255
- 黑山, 发言, 255
- 荷兰, 发言, 253, 332, 334
- 挪威, 发言, 252
- PAIMAN 校友信托基金, 发言, 252
- 巴基斯坦, 发言, 256
- 维持和平行动, 242
- 秘鲁, 发言, 251, 253, 254, 257, 258, 332
- 波兰, 发言, 251, 332, 333
- 关于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的建议
- 概览, 243
 - 解决冲突根源和建设和平, 247
 - 停止敌对行动并实行停火, 244–45
 - 实施包容性和平、国家建设与和解进程, 245–46
 - 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 246–47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见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向国际法院移交法律争端, 256–57
- 区域安排
- 概览, 326
 - 涉及……的决定, 249, 326–29, 330
 - 关于……的讨论, 331–34
 - 第 2399(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04(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05(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06(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09(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10(2018)号决议, 256
 - 第 2416(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23(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29(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31(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45(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48(2018)号决议, 33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52, 253, 256, 332, 333, 334
 - 卢旺达, 发言, 251
 - 秘书长, 涉及……的决定
 - 概览, 247
 - 跨界挑战, 249
 - 终止暴力, 247
 - 支持政治与和解进程, 248–49
 - 支持政治过渡和建设和平, 249
 - 支持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 249
- 秘书长, 发言, 256, 258
- 安全理事会报告, 发言, 257
- 塞尔维亚, 发言, 255
- 斯洛伐克, 发言, 255
- 斯洛文尼亚, 发言, 254
- 索马里局势, 246, 247, 249, 328, 330
- 西班牙, 发言, 254
- 斯里兰卡, 发言, 25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45, 247, 249, 328–29, 330, 332–34
- 苏丹, 发言, 253
- 瑞典, 发言, 251, 254, 255, 258, 259, 333, 334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58
- 土耳其, 发言, 253, 255

- 乌克兰局势, 245, 329, 330
- 乌克兰, 发言, 251, 252, 255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51
- 联合王国, 发言, 253, 254, 256
- 美国, 发言, 253, 254, 255, 256, 333
- 乌拉圭, 发言, 257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246, 249, 328, 330
- 西撒哈拉局势, 247, 24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54–55
- PAIMAN 校友信托基金
 - 邀请参与, 11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2
- 巴基斯坦
 - 国际法院, 发言, 209, 21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21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6
- 巴勒斯坦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172
 - 大会, 发言, 196
 - 邀请参与, 73, 85, 89, 112, 115, 155, 156
 - 联合国会员资格, 发言, 196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23
- 巴勒斯坦问题。见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 专家小组。见具体局势, 6
- 参与
 - 概览, 151–52
 - 有关讨论, 156–57
 -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 152
 -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152–55
 - 未明确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发出的邀请, 155, 156
 - 以色列, 发言, 157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157
 - 荷兰, 发言, 157
 - 波兰, 发言, 157
 - 俄罗斯联邦
 - 2014 年 4 月 13 日信, 157
 - 发言, 157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57
 - 瑞典, 发言, 157
 - 土耳其, 发言, 152
 - 乌克兰, 2014 年 2 月 28 日信, 157
 - 联合王国, 发言, 157
 - 美国, 发言, 157
 - 视频会议, 155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另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概览, 108
 - 议程, 142
 - 审议问题, 108–9
 - 科特迪瓦, 2018 年 11 月 28 日信, 109
 - 大会关系, 204–5, 206
 - 会议, 109–10, 130, 133
 - 和平解决争端, 242, 247, 249
 - 秘鲁
 - 决议草案, 109
 - 2018 年 4 月 9 日信, 109
 - 主席声明, 108–9, 366
 - 区域安排, 322
 - 第 2413(2018)号决议, 109, 366
 - 秘书长
 - 情况通报, 108
 - 报告, 109, 366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概览, 36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66
 - 情况通报, 365–67
 - 布隆迪局势
 - 概览, 367
 - 情况通报, 366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6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367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367
- 事态发展, 365–67
- 大会关系, 203–4, 204–5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概览, 367
 - 情况通报, 366
- 邀请参与, 12, 18, 20, 21
- 利比里亚局势
 - 概览, 367
 - 情况通报, 366
- 组织委员会任命, 365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08, 366
- 主席声明, 366
- 区域安排, 322
- 报告, 109, 366
- 第 2413(2018)号决议, 366
- 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366, 367
- 维持和平行动
 - “以行动促维和”倡议, 78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38–39
 - 非洲联盟委员会, 报告, 78
 - 非洲联盟, 发言, 338
 - 议程, 138, 142
 - 阿根廷, 发言, 300, 305
 -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78, 79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33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35
 - 构成部分的变化, 379
 - 儿童保护顾问, 87
 - 儿童保护措施, 87
 - 中国, 发言, 305, 338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1, 92, 93
 - 审议问题, 78
 - 向……提供支助和协助, 302–4
 - 科特迪瓦, 发言, 304, 338, 339
 - 古巴, 发言, 300
 - 吉布提, 发言, 303
 - 环境影响, 大会关系, 205
 - 爱沙尼亚, 发言, 303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37, 338, 339
 - 欧洲联盟, 发言, 300, 339
 - 延长任务, 375
 - 斐济, 发言, 303
 - 法国, 发言, 304, 305, 338, 339
 - 大会关系, 202–3, 205
 - 格鲁吉亚, 发言, 300
 - 萨赫勒五国集团, 发言, 338
 - 危地马拉, 发言, 300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303, 338, 339
 - 科威特, 发言, 300
 - 拉脱维亚, 发言, 30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9
 - 任务规定
 - 概览, 375–77
 - 非洲, 377
 - 美洲, 亚洲, 欧洲和中东, 37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00
 - 会议, 80, 129
 - 尼泊尔, 发言, 305
 - 荷兰
 - 2018年3月2日信, 80
 - 发言, 303, 304
 - 不干预内政, 185, 187
 - 挪威, 发言, 305
 - 概览, 375–77
 - 和平解决争端, 242
 - 主席声明, 79
 - 区域安排
 - 概览, 334
 - 关于……的决定, 321, 334
 - 关于……的讨论, 337
 - 第 2409(2018)号决议, 302

- 第 2415(2018)号决议, 335
- 第 2423(2018)号决议, 303
- 第 2431(2018)号决议, 303, 335
- 第 2436(2018)号决议, 80, 92, 93, 97, 98, 215, 302
- 第 2443(2018)号决议, 335
- 第 2447(2018)号决议, 91, 99, 215
- 第 2448(2018)号决议, 30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00, 339
- 秘书长
- 情况通报, 78, 305
 - 发言, 305
- 斯洛伐克, 发言, 303
- 索马里局势, 335, 337–38
- 索马里, 发言, 337
- 南非, 发言, 300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大会关系, 202–3
- 核定人数, 379
- 瑞典, 发言, 338, 339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发言, 305
- 终止, 375
- 泰国, 发言, 305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305
- 乌克兰, 发言, 303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78, 79
- 联合王国, 发言, 303, 304, 338, 339
- 美国
- 决议草案, 80
 - 发言, 304, 33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97, 98
-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360
- 另见具体行动, 6
-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363, 另见西撒哈拉局势
- 秘鲁(2018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3
 -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32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326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3, 274, 275
- 大会, 发言, 202, 205
- 国际法院, 发言, 209, 210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决议草案, 83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36, 240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29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018 年 4 月 6 日信, 115
 - 发言, 217, 221, 300, 32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0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1, 295
- 会议, 发言, 136
- 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17
- 中东局势—黎巴嫩, 发言, 314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23, 314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240
- 缅甸局势, 2018 年 10 月 16 日信, 50, 51
-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1, 253, 254, 257, 258, 332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决议草案, 109
 - 2018 年 4 月 9 日信, 109
- 主席, 发言, 148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8, 179, 182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8 年 10 月 16 日信, 230
- 区域安排, 发言, 326, 332, 342
- 秘书处, 发言, 149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32
- 自卫, 发言, 312, 31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42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11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4 月 2 日信, 94
- 菲律宾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7
- 波兰(2018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2
- 议程, 发言, 144
-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32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2018年5月9日信, 89
- 说明, 8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3, 274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36, 238, 24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018年5月3日信, 115
- 发言, 220, 32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1, 296
- 会议, 发言, 135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314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240, 368
- 联合国军事参谋团, 发言, 306
- 缅甸局势,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1, 332, 333
- 参与, 发言, 157
- 主席, 发言, 148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8, 182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8年10月16日信, 230
- 区域安排, 发言, 323, 332, 333, 345
- 报告, 发言, 345
- 秘书处, 发言, 149
- 自卫, 发言, 314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296
-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发言, 36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33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22
- 葡萄牙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7
- 大会, 发言, 204
- 会议, 发言, 136
- 主席
- 概览, 145
- 阿富汗局势, 主席声明, 48, 323
-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主席声明, 335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148
- 布隆迪局势, 主席声明, 11
- 中部非洲区域, 主席声明, 2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主席声明, 1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主席声明, 89
- 事务的处理, 2017年8月30日说明, 151
- 反恐主义委员会, 主席声明, 360
- 决策和表决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64–66
- 2017年8月30日说明, 165
- 决议和声明的数目, 159
- 关于……的讨论, 147
- 经社理事会关系,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07
- 大会关系,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99, 203–4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议程, 142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2018年2月2日说明, 362
- 2018年11月16日信, 197
- 主席声明, 82, 362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主席声明, 355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148
- 科威特, 发言, 148
- 利比里亚局势, 主席声明, 7
- 利比亚局势, 主席声明, 3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19
- 主席声明, 113–14, 215
- 会议, 2017年8月30日说明, 148
- 中东局势—也门, 主席声明, 63
-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5

- 不扩散/朝鲜, 说明, 107
- 和平解决争端,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57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主席声明, 108–9, 366
- 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声明, 79
- 秘鲁, 发言, 148
- 波兰, 发言, 148
- 区域安排, 主席声明, 323
- 作用, 146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47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32
- 自卫, 说明的执行情况, 312
- 索马里局势, 主席声明, 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主席声明, 24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147
- 恐怖主义, 主席声明, 100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主席声明, 110, 216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304–5
- 乌克兰局势, 主席声明, 56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主席声明, 380, 382
- 联合王国, 发言, 148
- 美国, 发言, 148
- 联利特派团, 主席声明, 380
- 中部非洲区域办, 主席声明, 395, 396
- 西萨办, 主席声明, 398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147
- 西非局势, 主席声明, 32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见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 概览, 276
- 与……有关的决定, 276–77, 277
- 中东局势—也门, 276, 277
- 第 2406(2018)号决议, 277
- 第 2428(2018)号决议, 277, 278
- 第 2451(2018)号决议, 277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76–77, 278
- 暂行议事规则
- 概览, 124
- 议程。见议程
- 决策和表决。见决策和表决
- 会议。见会议
- 参与。见参与
- 议事规则的暂行地位, 167–68
- 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
- 概览, 171
- 平等权利和自决。见平等权利和自决
- 不干预内政。见不干预内政
- 不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的义务。见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见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 卡塔尔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174
- 大会, 发言, 205
- 与其他联合国机关的关系, 191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8 年 1 月 2 日信, 229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概览, 228
- 巴林, 2018 年 4 月 4 日信, 229
- 科特迪瓦, 2018 年 10 月 16 日信, 230
- 法国, 2018 年 10 月 16 日信, 230
- 大会, 230
- 科威特, 2018 年 10 月 16 日信, 230
- 会员国, 228–29
- 缅甸局势, 229, 230
- 荷兰, 2018 年 10 月 16 日信, 230
- 秘鲁, 2018 年 10 月 16 日信, 230
- 波兰, 2018 年 10 月 16 日信, 230
- 卡塔尔, 2018 年 1 月 2 日信, 229
- 俄罗斯联邦, 2018 年 5 月 17 日信, 229, 230
- 秘书长, 230
- 塞尔维亚, 2018 年 12 月 14 日信, 230
- 瑞典, 2018 年 10 月 16 日信, 230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30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8年1月18日信, 229
- 联合国
- 2018年3月13日信, 229, 230
- 2018年10月16日信, 230
- 美国, 2018年10月16日信, 230
- 难民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50
- 区域安排或机构。另见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 概览, 319
- 阿富汗局势, 326, 330
- 阿富汗, 发言, 32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38–39
- 非洲联盟, 发言, 338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325, 333, 334, 339, 343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35
- 巴西, 发言, 345
- 布隆迪局势, 326, 330, 331–3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27, 330, 341
- 儿童与武装冲突, 321
- 中国, 发言, 324, 333, 334, 338, 342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27, 330
- 科特迪瓦, 发言, 324, 334, 338, 339, 341–42
- 执行行动, 授权
- 概览, 340
- 关于……的决定, 340–41
- 关于……的讨论, 341–43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324, 326, 333, 342, 343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22, 324, 331, 332, 333, 337, 338, 339, 342
- 欧洲联盟, 发言, 339
- 法国, 发言, 323, 324, 332, 333, 338, 339, 342
- 萨赫勒五国集团, 发言, 338
- 危地马拉, 发言, 345
- 几内亚比绍局势, 327, 328, 330, 341–42
- 几内亚比绍, 发言, 342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322, 324, 326, 333, 334, 338, 339, 343, 344
- 大韩民国, 发言, 345
- 科威特, 发言, 322, 323, 325, 333, 343
- 吉尔吉斯斯坦, 发言, 323
- 利比亚局势, 34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21, 322–23, 324–25, 325, 343
- 马里局势, 328, 330, 343, 344
- 荷兰, 发言, 324, 332, 334, 342
- 挪威, 发言, 345
- 和平解决争端
- 概览, 326
- 涉及……的决定, 249, 326–29, 330
- 关于……的讨论, 331–34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322
- 维持和平行动
- 概览, 334
- 关于……的决定, 321, 334
- 关于……的讨论, 337
- 秘鲁, 发言, 326, 332, 342
- 波兰, 发言, 323, 332, 333, 345
- 主席声明, 323
- 报告
- 概览, 343
- 关于……的决定, 343
- 关于……的讨论, 344–45
- 第 2399(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04(2018)号决议, 330, 342
- 第 2405(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06(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09(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15(2018)号决议, 335
- 第 2416(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18(2018)号决议, 344
- 第 2423(2018)号决议, 330, 344
- 第 2429(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31(2018)号决议, 330, 335, 344
- 第 2442(2018)号决议, 343, 344
- 第 2443(2018)号决议, 335
- 第 2445(2018)号决议, 330
- 第 2448(2018)号决议, 33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23, 325, 332, 333, 334, 339, 342
- 卢旺达, 发言, 345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322
- 索马里局势, 328, 330, 335, 337–38, 344
- 索马里, 发言, 337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28–29, 330, 332–34, 340, 342–43, 344
- 瑞典, 发言, 324, 333, 334, 338, 339, 344
- 塔吉克斯坦, 发言, 323
- 专题项目
 - 概览, 321
 - 关于……的决定, 321–22
 - 关于……的讨论, 322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22
- 乌克兰局势, 329, 330
- 联合王国, 发言, 324, 325, 338, 339, 344
- 美国, 发言, 325, 333, 339, 342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328, 330
- 另见具体安排或机构, 6
- 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
 - 区域安排, 321
-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
 - 经社理事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 大会。见大会
 - 国际法院。见国际法院
-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概览, 191
- 报告
 - 非洲联盟, 343, 344
 - 巴西, 发言, 345
 - 危地马拉, 发言, 345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344
 - 大韩民国, 发言, 345
 - 挪威, 发言, 345
 - 波兰, 发言, 345
 - 区域安排
 - 概览, 343
 - 关于……的决定, 343
 - 关于……的讨论, 344–45
 - 第 2418(2018)号决议, 344
 - 第 2423(2018)号决议, 344
 - 第 2431(2018)号决议, 344
 - 第 2442(2018)号决议, 343, 344
 - 卢旺达, 发言, 345
 - 瑞典, 发言, 344
 - 联合王国, 发言, 344
 - 另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6
- 代表和全权证书, 145
- 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 337
- 决议。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294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见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 罗马尼亚
 - 大会, 发言, 205
 - 邀请参与, 109
- 法治
 -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78, 79
- 议事规则。见暂行议事规则
- 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2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9
 - 议程, 发言, 143, 144, 144, 14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53
 -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32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01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18, 325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3, 274, 275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7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173
- 大会, 发言, 202, 203, 205
-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342
- 海地局势, 发言, 44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2018年1月22日信, 239
 - 2018年3月21日信, 239
 - 2018年10月18日信, 240
 - 发言, 235, 236, 237, 238
- 2014年4月13日信, 议程, 141
- 2018年3月13日来自联合王国的信, 发言, 58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39, 294, 29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018年6月1日信, 115
 - 发言, 114, 216, 218, 220, 313, 323, 325
- 马里局势, 发言, 42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00, 30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2, 293, 294, 295, 296
- 会议
- 2018年5月17日信, 128
 - 发言, 135
- 中东局势—黎巴嫩, 发言, 314
- 中东局势—叙利亚
- 决议草案, 61, 65, 236, 368–69
 - 发言, 61, 368, 369
- 中东局势—也门, 决议草案, 62, 69
- 缅甸局势
- 2018年10月18日信, 50, 51, 240
 - 发言, 51, 216
- 尼加拉瓜局势, 发言, 325
-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2, 253, 256, 332, 333, 334
- 参与
- 2014年4月13日信, 157
 - 发言, 157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0, 339
- 主席, 发言, 147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8年5月17日信, 229, 230
- 区域安排, 发言, 323, 325, 332, 333, 334, 339, 342
- 自卫, 发言, 312, 313, 314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296
-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发言, 368, 36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293, 294, 333, 334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决议草案, 112
- 乌克兰局势, 发言, 56
- 观察员部队, 决议草案, 71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22
-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5
- 卢旺达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01
 -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 邀请参与, 83, 109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01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1
 - 区域安排, 发言, 345
 - 报告, 发言, 345
- 萨赫勒区域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别顾问, 情况通报, 34
 -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364
 - 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1
 - 西萨办。见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
- 制裁。另见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议程, 142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311
 - 具体国家概览, 279

- 与……有关的讨论, 290
- 埃及, 发言, 311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311
- 法国, 发言, 311
- 荷兰, 发言, 31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353
- 情况通报, 351
- 决定, 353
- 特殊经济问题, 310
- 瑞典, 发言, 311
- 泰国, 发言, 311
- 沙特阿拉伯
- 不干预内政, 2018 年 5 月 3 日信, 187
- 自卫, 2018 年 5 月 3 日信, 315
- 联合国秘书处
- 概览, 148
- 阿富汗局势, 报告, 48, 49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报告, 36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见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见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见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
- 比利时, 发言, 14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2018 年 5 月 2 日信, 54
- 2018 年 10 月 30 日信, 54
- 巴西, 发言, 149
- 布隆迪局势, 报告, 12
- 中部非洲区域
- 2018 年 8 月 24 日和 28 日信, 22
- 报告, 2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报告, 1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报告, 8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情况通报, 88
- 报告, 89
- 哥伦比亚局势
- 2018 年 12 月 5 日信, 46
- 2017 年 12 月 8 日信, 46
- 报告, 46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2018 年 6 月 1 日信, 15
- 2018 年 7 月 18 日信, 15
- 2018 年 8 月 7 日信, 15
- 报告, 14, 15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 情况通报, 119
- 报告, 119
- 科特迪瓦, 发言, 149
- 古巴, 发言, 197
- 塞浦路斯局势, 报告, 5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6
- 平等权利和自决, 报告, 174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173
- 爱沙尼亚, 发言, 197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149
- 法国, 发言, 148
- 大湖区局势, 报告, 13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报告, 20, 21
- 海地局势, 报告, 44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49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说明, 83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33–38
- 与……有关的决定, 234–35
- 2018 年 1 月 19 日信, 235
- 2018 年 2 月 9 日信, 235
- 邀请参与, 36, 64
- 伊拉克局势, 报告, 77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报告, 338

- 科索沃局势, 报告, 55
- 利比亚局势, 报告, 3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情况通报, 252, 290, 322
- 2018年3月2日信, 115
- 报告, 115, 116
- 发言, 219, 220, 251
- 马里局势
- 2018年1月19日信, 235
- 2018年2月9日信, 235
- 报告, 42
- 调解作用, 243
- 中东局势—黎巴嫩, 2018年7月30日信, 71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 情况通报, 72
- 报告, 72
- 中东局势—叙利亚
- 2018年2月1日信, 64
- 2018年4月11日信, 369
- 2018年3月28日信, 65
- 2018年8月28日信, 67
- 2018年10月29日信, 68
- 报告, 63, 64, 65, 66, 67, 68
- 中非稳定团, 报告, 388
- 联刚稳定团, 2018年7月18日信, 383
- 缅甸局势, 情况通报, 50
- 新西兰, 发言, 149
- 不扩散, 报告, 106
- 和平解决争端, 涉及……的决定
- 概览, 247
- 跨界挑战, 249
- 终止暴力, 247
- 调解作用, 243
- 发言, 256, 258
- 支持政治与和解进程, 248–49
- 支持政治过渡和建设和平, 249
- 支持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 249
- 利用第九十九条, 257–59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情况通报, 108
- 报告, 109
- 维持和平行动
- “以行动促维和”倡议, 78
- 情况通报, 78, 305
- 发言, 305
- 秘鲁, 发言, 149
- 波兰, 发言, 149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8, 182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30
- 区域安排, 情况通报, 322
- 代表和全权证书, 报告, 145
- 甄选和任命程序, 196–97
- 自卫, 提及第五十一条, 315
- 索马里局势
- 2018年7月5日信, 9
- 报告, 9, 10
- 特别顾问, 特使和代表。见具体个人, 6
-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发言, 36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2018年8月20日信, 29
- 报告, 23–31
- 瑞典, 发言, 148
- 恐怖主义, 报告, 100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情况通报, 111
- 发言, 258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5
- 观察员部队, 报告, 71
- 联塞部队, 报告, 390
- 联黎部队, 2018年7月30日信, 391
- 联阿安全部队, 2018年8月20日信, 384
- 联合国, 发言, 149

- 中部非洲区域办, 报告, 395
- 乌拉圭, 发言, 149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149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情况通报, 104
- 西非局势, 报告, 33
- 西撒哈拉局势, 报告, 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情况通报, 94
- 报告, 94
- 发言, 254
- 秘书长。见联合国秘书处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350
-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47, 35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情况通报, 352
- 决定, 357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情况通报, 352
- 决定, 355
- 根据第七章设立
- 概览, 350-51
- 其他, 359-60
- 制裁, 353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情况通报, 19, 352
- 决定, 357
- 伊拉克局势
- 情况通报, 76
- 决定, 355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355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56
- 利比亚局势
- 情况通报, 352
- 决定, 356-57
- 马里局势
- 情况通报, 41, 352
- 决定, 359
- 中东局势—黎巴嫩, 356
- 中东局势—也门, 358
- 主席声明, 359
- 第 2399(2018)号决议, 357
- 第 2402(2018)号决议, 358
- 第 2404(2018)号决议, 357
- 第 2407(2018)号决议, 356
- 第 2409(2018)号决议, 355
- 第 2418(2018)号决议, 358
- 第 2424(2018)号决议, 355
- 第 2428(2018)号决议, 358
- 第 2432(2018)号决议, 359
- 第 2441(2018)号决议, 356
- 第 2442(2018)号决议, 354
- 第 2444(2018)号决议, 354
- 第 2448(2018)号决议, 357
- 制裁
- 概览, 353
- 情况通报, 351
- 决定, 353
-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局势, 353
- 索马里局势
- 情况通报, 8, 352
- 决定, 354-55
- 2018 年 11 月 7 日信, 10
- 任务规定, 354
- 常设委员会, 350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情况通报, 24, 26, 352
- 决定, 356, 358
- 恐怖主义, 情况通报, 351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情况通报, 351
- 另见专门委员会, 6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阿富汗, 访问团
- 概览, 103
- 情况通报, 103, 232
- 议程, 142
- 孟加拉国, 访问团
- 概览, 103
- 情况通报, 103, 104
- 孟加拉国, 发言, 233
- 巴西, 发言, 233
- 刚果民主共和国, 访问团
- 概览, 103
- 情况通报, 104
- 审议问题, 103
- 科特迪瓦, 发言, 232
- 埃及, 发言, 233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232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3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31–33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32
- 科威特, 发言, 232
- 黎巴嫩, 发言, 233
- 会议, 103
- 缅甸, 访问团
- 概览, 103
- 情况通报, 103, 104
- 秘鲁, 发言, 232
- 第 2419(2018)号决议, 232
- 瑞典, 发言, 233
- 安全理事会报告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7
- 自卫
- 概览, 311
- 阿根廷, 发言, 314
- 亚美尼亚
- 2018年5月3日信, 315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15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312
- 巴西, 发言, 312, 313
- 中国, 发言, 313
- 塞浦路斯, 发言, 313
-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 概览, 311
- 具体国家和地区, 312–13
- 专题, 311–12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312, 314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12, 314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312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018年9月11日信, 315
- 2018年10月3日信, 315
- 2018年10月29日信, 315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15
- 以色列, 发言, 314
- 科威特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15
- 发言, 314
- 黎巴嫩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15
- 发言, 314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1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12, 313
- 墨西哥, 发言, 312, 313
- 中东局势—黎巴嫩, 313, 314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313, 314
- 中东局势—叙利亚, 313
- 荷兰, 发言, 314
- 秘鲁, 发言, 312, 314
- 波兰, 发言, 314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1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12, 313, 314
- 沙特阿拉伯, 2018年5月3日信, 315

- 秘书长, 提及第五十一条, 315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18 年 2 月 1 日信, 315
 - 2018 年 2 月 20 日信, 315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15
 - 发言, 312, 313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12
- 土耳其
- 2018 年 1 月 20 日信, 315
 - 2018 年 11 月 13 日信, 315
 - 发言, 313
- 乌克兰局势, 313
- 乌克兰, 发言, 313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8 年 6 月 13 日信, 315
- 联合王国, 发言, 314
- 美国, 发言, 312, 314
- 自决。见平等权利和自决
- 塞内加尔
- 邀请参与, 109
- 塞尔维亚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173
 - 邀请参与, 54, 55, 83
 - 科索沃局势, 2018 年 12 月 14 日信, 55
- 会议
- 2018 年 8 月 31 日信, 128
 - 2018 年 12 月 14 日信, 12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5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8 年 12 月 14 日信, 230
- 冲突中的性暴力
-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97
 - 第 2399(2018)号决议, 364
 - 第 2406(2018)号决议, 364
 - 第 2409(2018)号决议, 364
 - 第 2428(2018)号决议, 364
 - 第 2429(2018)号决议, 364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25, 93, 157
 - 与……有关的事态发展, 364
- 新加坡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4
- 斯洛伐克
- 大会, 发言, 203
 -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5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3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4
- 斯洛文尼亚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 大会, 发言, 203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4
- 索马里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7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37
 - 区域安排, 发言, 337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297, 337
-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局势
- 第 2442(2018)号决议, 354
 - 第 2444(2018)号决议, 354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53
- 索马里局势
- 议程, 141
 - 非索特派团。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 玻利维亚, 发言, 296
 - 木炭进出口禁令, 28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86
 - 中国, 发言, 338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0, 91, 92
 - 审议问题, 7-10
 - 科特迪瓦, 发言, 33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67, 268
 - 吉布提, 发言, 296
 - 执行行动, 授权, 441

- 厄立特里亚, 发言, 296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96, 337, 338
- 法国, 发言, 296, 338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338
- 科威特, 发言, 29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7-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8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79, 280, 282, 283, 295-97
- 会议, 9-10
- 彼此协助, 310
- 荷兰, 发言, 296
- 和平解决争端, 246, 247, 249, 328, 330
- 专家小组
- 设立, 9
 - 任务规定, 354
- 维持和平行动, 335, 337-38
- 波兰, 发言, 296
- 主席声明, 8
- 区域安排, 328, 330, 335, 337-38, 344
- 报告, 344
- 第 2408(2018)号决议, 86, 90, 91, 96, 97
- 第 2415(2018)号决议, 268, 335
- 第 2431(2018)号决议, 10, 91, 92, 96, 97, 99, 303, 330, 335, 337, 344
- 第 2442(2018)号决议, 268, 343, 344
- 第 2444(2018)号决议, 10, 91, 92, 97, 268, 35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6
- 秘书长
- 2018年7月5日信, 9
 - 报告, 9, 10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情况通报, 8, 352
 - 决定, 354-55
 - 2018年11月7日信, 10
 - 任务规定, 354
- 索马里, 发言, 297, 337
- 特殊经济问题, 310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10
- 瑞典, 发言, 296, 338
- 联合国
- 决议草案, 9, 10
 - 发言, 296, 338
- 美国
- 决议草案, 10
 - 发言, 29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97, 99
- 南非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6
 - 大会, 发言, 204
 -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00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0
- 韩国。见大韩民国
- 南苏丹。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不涉及对……使用武力的措施, 281, 288-8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294
- 西班牙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3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4
-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特别顾问兼组长
- 与……有关的事态发展, 365
-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别顾问
- 情况通报, 34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363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 与……有关的事态发展, 363
-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364
- 特别顾问, 特使和代表
- 概览, 363
 - 与……有关的事态发展, 363
 - 另见具体个人, 360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大会关系, 202-3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邀请参与, 73, 74, 112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72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情况通报, 111
- 特殊经济问题
概览, 3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11
索马里局势, 310
-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11, 331
与……有关的事态发展, 364
邀请参与, 12
不干预内政
情况通报, 186
-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邀请参与, 64, 66, 67, 69, 112
中东局势—叙利亚, 情况通报, 60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情况通报, 111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12
与……有关的事态发展, 364
邀请参与, 13, 15
-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与……有关的事态发展, 364
-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 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364
-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364
-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
与……有关的事态发展, 364
邀请参与, 29, 30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333
- 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特使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81
-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62
与……有关的事态发展, 364
邀请参与, 70
- 特别政治任务
概览, 392
延长任务, 392
大会, 建议, 194
任务规定
概览, 392–93
非洲, 393
美洲、亚洲和中东, 394
另见具体特派团, 6
-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7
邀请参与, 48, 49
-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1
邀请参与, 22
-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6, 83
邀请参与, 66, 85
调解作用, 243
区域安排, 321
- 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5
邀请参与, 46
-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9, 341
邀请参与, 20, 21
-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3
邀请参与, 45
-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6
邀请参与, 77
-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4
邀请参与, 55
-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7

- 邀请参与, 39, 40
-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0, 41
邀请参与, 42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10, 337
邀请参与, 9, 10
- 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6
邀请参与, 18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3
邀请参与, 14, 15, 16
- 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1
邀请参与, 33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5, 93, 157
与……有关的事态发展, 364
邀请参与, 30
- 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19, 324, 344
邀请参与, 119
- 斯里兰卡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3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9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概览, 349, 374
特设委员会, 362
另见具体委员会, 6
议程, 情况通报, 142
主席通报情况, 351
委员会。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大会关系, 200–205
调查机构, 361
- 维持和平行动。见维持和平行动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 367–69
工作组, 360
另见具体实体, 6
- 苏丹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4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07
邀请参与, 115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非洲联盟委员会, 报告, 27, 28
议程, 141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2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2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93, 333, 334, 343
儿童与武装冲突, 86, 87
中国, 发言, 293, 294, 333, 334, 342
武装冲突中平民, 90, 91, 92
审议问题, 23–26
科特迪瓦, 发言, 33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67, 268
执行行动, 授权, 340, 342–43
赤道几内亚, 发言, 293, 333, 343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93, 332, 333, 342
法国, 发言, 292, 293, 333
国际刑事法院, 情况通报, 24
政府间发展组织, 情况通报, 25, 3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233, 234, 239
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 情况通报, 25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93, 333, 334, 343
科威特, 发言, 333, 34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7, 308, 30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79, 281, 282, 285, 292–94
会议, 26–31
彼此协助, 310

荷兰, 发言, 293, 334

和平解决争端, 245, 247, 249, 328–29, 330, 332–34

专家小组

- 延长任务, 26, 356, 358
- 2017 年 12 月 28 日信, 27

秘鲁, 发言, 342

波兰, 发言, 333

主席声明, 24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75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276–77, 278

区域安排, 328–29, 330, 332–34, 340, 342–43, 344

报告, 344

第 2400(2018)号决议, 27, 268

第 2406(2018)号决议, 26, 29, 86, 87, 91, 92, 96, 98, 175, 234, 239, 268, 277, 330

第 2411(2018)号决议, 24, 26, 28, 268

第 2412(2018)号决议, 24, 28

第 2416(2018)号决议, 25, 29, 87, 91, 92, 96, 98, 99, 174, 330

第 2418(2018)号决议, 30, 162, 289, 344, 358

第 2425(2018)号决议, 23, 28, 268

第 2428(2018)号决议, 26, 30, 87, 91, 92, 162, 277, 278, 358

第 2429(2018)号决议, 23, 28, 87, 90, 91, 92, 93, 96, 98, 99, 176, 214, 330

第 2438(2018)号决议, 24, 29

第 2445(2018)号决议, 25, 29, 87, 91, 92, 96, 97, 176, 33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3, 294, 333, 334

秘书长

- 2018 年 8 月 20 日信, 29
- 报告, 23–31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情况通报, 24, 352
- 决定, 356, 358

南苏丹, 发言, 294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

- 情况通报, 25, 333

与……有关的事态发展, 364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6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5

瑞典, 发言, 292, 333, 334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24, 25, 333

联阿安全部队。见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联合国

- 决议草案, 28
- 发言, 292, 294

美国

- 决议草案, 27, 28, 29, 30
- 发言, 292, 293, 333

南苏丹特派团。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妇女署, 情况通报, 2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98, 99

瑞典(2018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2, 22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18 年 6 月 21 日信, 85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324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5, 16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273, 275
- 大会, 发言, 202, 203, 205
- 国际法院, 发言, 208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36, 238
- 语文,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信, 167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294, 29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20, 221, 32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1, 292, 294, 295, 296
- 会议, 发言, 135, 136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决议草案, 68

- 联合国军事参谋团, 发言, 306
- 缅甸局势,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1, 254, 255, 258, 259, 333, 334
- 参与, 发言, 157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38, 339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82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8年10月16日信, 230
- 区域安排, 发言, 324, 333, 334, 338, 339, 344
- 报告, 发言, 344
- 制裁, 发言, 311
- 秘书处, 发言, 148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33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296, 33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292, 333, 334
- 恐怖主义, 发言, 100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111
- 乌克兰局势, 发言, 56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22, 223
- 瑞士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18年2月16日信, 183
- 叙利亚局势。见中东局势—叙利亚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5
- 大会, 建议, 194
- 邀请参与, 64, 112
-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5
- 主席, 发言, 147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2018年2月1日信, 183
- 2018年4月11日信, 184
- 2018年9月12日信, 184
- 发言, 176, 181, 182, 183
- 自卫
- 2018年2月1日信, 315
- 2018年2月20日信, 315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15
- 发言, 312, 313
- 塔吉克斯坦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3
- 区域安排, 发言, 323
- 塔利班
- 不涉及对……使用武力的措施, 279, 280, 282, 284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5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5
- 恐怖主义
- 议程, 142
- 审议问题, 100
- 反恐怖主义。见反恐怖主义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67, 270
- 大会, 建议, 194
- 不涉及对……使用武力的措施, 279
- 会议, 100
- 主席声明, 100, 279
- 秘书长, 报告, 100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情况通报, 351
- 瑞典, 发言, 100
- 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99–100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8
- 工作组, 360
- 泰国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5
- 制裁, 发言, 311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5
- 专题问题。见具体专题, 6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议程, 139, 142
- 中国, 发言, 11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1
- 审议问题, 110–11

- 常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274
- 断定。见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70, 275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112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111
- 法国, 发言, 111
-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11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37-38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111
- 科威特, 发言, 111
- 会议, 111-12
- 荷兰, 发言, 111
- 和平解决争端, 258
- 秘鲁, 发言, 111
- 主席声明, 110, 216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181-83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30
- 区域安排, 322
- 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112
- 秘书长
- 情况通报, 111
- 发言, 258
- 自卫, 312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情况通报, 111
-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111
- 瑞典, 发言, 111
- 恐怖主义。见恐怖主义
-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 情况通报, 111, 237
- 2018 年 11 月 15 日信, 11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8
- 法庭
- 概览, 362
- 2018 年的事态发展, 362
-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361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3
- 邀请参与, 115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 阿根廷, 发言, 305
- 中国, 发言, 304, 305
- 与……协商, 304-5
- 科特迪瓦, 发言, 304
- 埃及, 发言, 304
- 法国, 发言, 304, 305
- 危地马拉, 发言, 304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304-5
- 意大利, 发言, 304
- 日本, 发言, 305
- 科威特, 发言, 304
- 尼泊尔, 发言, 305
- 挪威, 发言, 305
- 维持和平行动, 305
- 第 2436(2018)号决议, 302
- 秘书长, 发言, 305
- 斯洛伐克, 发言, 304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发言, 305
- 泰国, 发言, 305
- 观察员部队, 与……协商, 304
- 联合王国, 发言, 304
- 土耳其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4
- 大会, 发言, 204
- 邀请参与, 6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21, 313
- 会议, 发言, 135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24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3, 255
- 参与, 发言, 152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80

- 自卫
- 2018年1月20日信, 315
 - 2018年11月13日信, 315
 - 发言, 313
- 乌克兰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6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 大会, 发言, 200
 - 邀请参与, 57
 - 2014年2月28日信, 157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1, 252, 255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3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2018年11月27日信, 184
 - 2018年12月10日信, 184
 - 发言, 180
 - 自卫, 发言, 313
- 乌克兰局势
- 议程, 141, 144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56
 - 审议问题, 55–56, 57
 - 会议, 57, 130
 - 和平解决争端, 245, 329, 330
 - 主席声明, 56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76
 - 区域安排, 329, 33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6
 - 自卫, 313
 - 瑞典, 发言, 56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56
-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另见伊拉克局势
- 概览, 400
 - 延长任务, 76, 77, 392, 40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33
 - 任务规定, 392–93, 394
 - 第 2421(2018)号决议, 400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另见阿富汗局势
- 概览, 399
 - 延长任务, 48, 392, 399
 - 任务规定, 392–93, 394
 - 第 2405(2018)号决议, 399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397–98, 另见索马里局势
- 延长任务, 8, 392, 397
 - 邀请参与, 9
 - 任务规定, 393
 - 第 2408(2018)号决议, 397
 - 第 2431(2018)号决议, 398
 -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7, 337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83
 - 邀请参与, 85
-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362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邀请参与, 51
 - 缅甸局势, 情况通报, 50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概览, 391
 - 延长任务, 63, 375, 391
 - 任务规定, 376, 378
 - 会议, 71
 - 第 2426(2018)号决议, 175
 - 第 2426(2018)号决议, 391
 - 第 2450(2018)号决议, 71, 391
 - 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71
 - 秘书长, 报告, 71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与……磋商, 304
 - 美国, 决议草案, 71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另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邀请参与, 10, 30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4
 -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7, 33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94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另见几内亚比绍局势
- 概览, 394–95
- 情况通报, 19
- 延长任务, 20, 392, 394
- 任务规定, 392–93, 393
- 第 2404(2018)号决议, 394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 概览, 390
- 任务规定, 375, 378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另见中东局势—黎巴嫩
- 概览, 391
- 延长任务, 63, 375, 39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9
- 任务规定, 378
- 会议, 71
- 第 2433(2018)号决议, 391
- 秘书长, 2018 年 7 月 30 日信, 391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概览, 383–84
- 核定人数, 384
- 构成部分的变化, 379, 384
- 延长任务, 24, 375, 383
- 任务规定, 375–77, 377, 384
- 第 2412(2018)号决议, 384
- 第 2416(2018)号决议, 384
- 第 2429(2018)号决议, 384
- 第 2438(2018)号决议, 384
- 第 2445(2018)号决议, 384
- 秘书长, 2018 年 8 月 20 日信, 384
-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 概览, 361
- 邀请参与, 112
- 特别顾问兼组长, 365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情况通报, 111, 237
- 2018 年 11 月 15 日信, 112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 概览, 390
- 任务规定, 375, 376, 378
-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另见海地局势
- 概览, 389
- 情况通报, 79
- 构成部分的变化, 379
- 延长任务, 43, 44, 215, 256, 375, 389
- 邀请参与, 80
- 任务规定, 375, 378
- 第 2410(2018)号决议, 382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另见西撒哈拉局势
- 概览, 379–80
- 延长任务, 5, 375, 379
- 任务规定, 375–77, 377
- 第 2414(2018)号决议, 379–80
- 第 2440(2018)号决议, 379–80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另见利比里亚局势
- 概览, 380
- 最后进展报告, 7, 380
- 任务规定, 377
- 主席声明, 380
- 终止, 375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概览, 384–85
- 情况通报, 79
- 延长任务, 26, 375
- 邀请参与, 80
- 任务规定, 375–76, 377, 385
- 第 2406(2018)号决议, 385

- 第 2428(2018)号决议, 385
- 第 2429(2018)号决议, 385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另见中非共和国局势
- 概览, 387–89
- 向……提供支助和协助, 302
- 延长任务, 17, 239, 375, 387
- 调查和实况调查, 报告, 233
- 任务规定, 375, 377, 388
- 第 2429(2018)号决议, 387
- 第 2446(2018)号决议, 387
- 第 2448(2018)号决议, 388
- 秘书长, 报告, 388
-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另见马里局势
- 概览, 386–87
- 情况通报, 79
- 向……提供支助和协助, 303, 304
- 延长任务, 42, 375, 386
- 邀请参与, 80
- 利比里亚, 发言, 6
- 任务规定, 375–76, 375–77, 377, 387
- 第 2423(2018)号决议, 386, 387
- 第 2432(2018)号决议, 386
-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另见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 概览, 398
- 情况通报, 32
- 延长任务, 392
- 任务规定, 392, 393, 398
- 主席声明, 398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47
- 非洲局势, 情况通报, 34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19, 20
- 邀请参与, 36, 49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另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概览, 382–83
- 情况通报, 79
- 向……提供支助和协助, 302
- 延长任务, 14, 355, 375, 382
- 邀请参与, 80
- 任务规定, 375–77, 377, 382
- 第 2409(2018)号决议, 382, 383
- 秘书长, 2018年7月18日信, 383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另见塞浦路斯局势
- 概览, 390
- 延长任务, 52, 375, 390
- 任务规定, 375, 378
- 第 2398(2018)号决议, 390
- 第 2430(2018)号决议, 390
- 秘书长, 报告, 390
-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 概览, 399
- 任务规定, 394
-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395–96
- 延长任务, 22, 392, 395
- 任务规定, 392–93, 393, 395
- 主席声明, 395, 396
- 秘书长, 报告, 395
-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另见利比亚局势
- 概览, 396–97
- 延长任务, 392
- 任务规定, 393, 396, 397
- 第 2429(2018)号决议, 397
- 第 2434(2018)号决议, 396
- 第 2441(2018)号决议, 397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 概览, 391
- 任务规定, 375, 376, 378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另见哥伦比亚局势

概览, 399

延长任务, 46, 399

第 2435(2018)号决议, 399

联阿援助团。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联伊援助团。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邀请参与, 15, 64, 67, 68, 70, 115

中东局势—叙利亚, 情况通报, 61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6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338

大会关系, 发言, 203

海地局势, 情况通报, 43

邀请参与, 14, 26, 27, 29, 30, 36, 43, 44, 55, 71, 80

科索沃局势, 情况通报, 55

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40, 41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78, 79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4, 25, 333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邀请参与, 57, 64, 74, 106, 107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72

不扩散, 情况通报, 105

不扩散/朝鲜, 情况通报, 106–7

乌克兰局势, 情况通报, 56

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47

邀请参与, 49, 77, 100

伊拉克局势, 情况通报, 76

恐怖主义, 情况通报, 99–100

观察员部队。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联塞部队。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儿基会。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联几建和办。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联阿安全部队。见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4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24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1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8年1月18日信, 229

自卫, 2018年6月13日信, 3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2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9

议程, 发言, 14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决议草案, 54

发言, 53

哥伦比亚局势, 决议草案, 46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324, 325

塞浦路斯局势, 决议草案, 5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3, 275

大会, 发言, 202, 203, 205

海地局势, 发言, 44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18年9月27日信, 240

发言, 235, 236, 238

语文

2018年10月26日信, 167

发言, 167

2018年3月13日信

议程, 141

审议问题, 58–59

会议, 59

移交争端, 229, 230

发言, 59

- 利比亚局势
 决议草案, 39, 40
 发言, 294, 29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年8月3日信, 116
 发言, 216, 324, 32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1, 292, 294, 295, 296
- 会议, 发言, 135
- 中东局势—黎巴嫩, 发言, 314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73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369
- 中东局势—也门, 决议草案, 62, 69, 70
- 缅甸局势
 2018年9月27日信, 240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发言, 21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3, 254, 256
- 参与, 发言, 157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03, 304, 338, 339
- 主席, 发言, 148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7, 178, 182, 183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8年3月13日信, 230
 2018年10月16日信, 230
- 区域安排, 发言, 324, 325, 338, 339, 344
- 报告, 发言, 344
- 秘书处, 发言, 149
- 自卫, 发言, 314
- 索马里局势
 决议草案, 9, 10
 发言, 296, 338
-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发言, 36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决议草案, 28
 发言, 292, 294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04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22
- 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9
- 议程, 发言, 144
-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发言, 18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01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325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274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173
- 大会, 发言, 202
-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342
- 海地局势, 决议草案, 44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18年1月10日信, 239
 发言, 236, 237, 238
- 伊拉克局势, 决议草案, 77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29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7, 218, 300, 325
- 马里局势, 发言, 42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00, 30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91, 292, 293, 295, 296
- 会议, 发言, 135
- 中东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18
- 中东局势—黎巴嫩, 发言, 314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 73, 74
 发言, 314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决议草案, 368
 发言, 368, 369
- 缅甸局势
 2018年10月16日信, 50, 51
 发言, 217

- 尼加拉瓜局势, 发言, 327
- 不扩散, 发言, 105
- 不扩散/朝鲜, 决议草案, 107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3, 254, 255, 256, 333
- 参与, 发言, 157
- 维持和平行动
- 决议草案, 80
 - 发言, 304, 339
- 主席, 发言, 148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9, 181, 182, 183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8 年 10 月 16 日信, 230
- 区域安排, 发言, 325, 333, 339, 342
- 自卫, 发言, 312, 314
- 索马里局势
- 决议草案, 10
 - 发言, 296
-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发言, 368, 36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决议草案, 27, 28, 29, 30
 - 发言, 292, 293, 333
- 观察员部队, 决议草案, 71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23
-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5
- 科索沃特派团。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 联利特派团。见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 南苏丹特派团。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 印巴观察组。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 中部非洲区域办。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西萨办。见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
-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见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 联黎协调办。见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
- 联利支助团。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 联索援助团。见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 停战监督组织。见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 妇女署。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乌拉圭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174
 - 大会, 发言, 203
 - 国际法院, 发言, 21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9, 221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57
 - 秘书处, 发言, 149
- 梵蒂冈。见罗马教廷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23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1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72
 - 大会, 发言, 203
 - 国际法院, 发言, 209, 210
 - 邀请参与, 12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8
 - 会议, 发言, 135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23
 -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7
 - 主席, 发言, 147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179
 - 秘书处, 发言, 149
- 越南
- 不干预内政, 发言, 187
- 表决。见决策和表决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22–23
 - 议程, 138, 142
 - 军备管制, 224
 - 情况通报, 104
 - 科特迪瓦, 发言, 223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22

- 法国, 发言, 222
- 哈萨克斯坦
- 概念说明, 104
- 2018年1月2日信, 105
- 会议, 105, 129
- 荷兰, 发言, 222
- 波兰, 发言, 22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22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04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情况通报, 351
- 瑞典, 发言, 222, 223
- 联合王国, 发言, 222
- 美国, 发言, 223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 议程, 14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87
- 审议问题, 3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66, 269
- 会议, 33
- 和平解决争端, 246, 249, 328, 330
- 主席声明, 32
- 区域安排, 328, 330
- 秘书长, 报告, 33
- 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1, 33
- 西萨办。见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98, 99
- 西撒哈拉局势
- 议程, 141
- 审议问题, 6
- 大会关系, 201
- 会议, 6
- 西撒特派团。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和平解决争端, 247, 249
-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363
- 第 2414(2018)号决议, 5, 6, 99, 162, 172, 201, 363
- 第 2440(2018)号决议, 6, 99, 162, 363
- 秘书长, 报告, 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9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阿富汗局势, 95, 96, 97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98
- 议程, 138, 139, 143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8年10月9日信, 95
- 布隆迪局势, 96
- 中部非洲区域, 95, 97
- 中非共和国局势, 96, 97, 98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8
-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97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96, 97, 98
- 审议问题, 93
- 塞浦路斯局势, 95, 98
- 常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93
- 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 97
- 几内亚比绍局势, 96, 98
- 海地局势, 96, 98
- 伊拉克局势, 96, 98
- 利比里亚局势, 96
- 利比亚局势, 96, 9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96, 97
- 马里局势, 96, 98, 9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1–92
- 会议, 94–95, 130
- 中东局势, 96, 98, 99
- 缅甸局势, 93
- 和平解决争端, 243, 254–55
- 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95
- 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98
- 参与政治进程, 96

- 参与安全部门, 99
- 维持和平行动, 96, 97, 98
- 秘鲁, 2018 年 4 月 2 日信, 94
- 第 2398(2018)号决议, 95
- 第 2399(2018)号决议, 97
- 第 2404(2018)号决议, 96, 97, 98
- 第 2405(2018)号决议, 95, 96, 97, 98, 99
- 第 2406(2018)号决议, 96, 98
- 第 2408(2018)号决议, 96, 97
- 第 2409(2018)号决议, 97, 98, 99
- 第 2410(2018)号决议, 98
- 第 2414(2018)号决议, 99
- 第 2416(2018)号决议, 96, 98, 99
- 第 2417(2018)号决议, 98
- 第 2419(2018)号决议, 96, 97
- 第 2421(2018)号决议, 98
- 第 2423(2018)号决议, 96, 98, 99
- 第 2426(2018)号决议, 99
- 第 2429(2018)号决议, 96, 98, 99
- 第 2430(2018)号决议, 95, 98
- 第 2431(2018)号决议, 96, 97, 99
- 第 2433(2018)号决议, 96, 98, 99
- 第 2434(2018)号决议, 96, 97, 98
- 第 2436(2018)号决议, 97, 98
- 第 2440(2018)号决议, 99
- 第 2441(2018)号决议, 97
- 第 2444(2018)号决议, 97
- 第 2445(2018)号决议, 96, 97
- 第 2447(2018)号决议, 99
- 第 2448(2018)号决议, 96, 97, 98, 99
- 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中的作用, 98
- 秘书长
- 情况通报, 94
- 报告, 94
- 发言, 254
- 索马里局势, 96, 97, 99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9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96, 98, 99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98
- 妇女署。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96, 98
- 西撒哈拉局势, 99
- 妇女保护和妇女保护顾问, 98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另见儿童与武装冲突概览, 361
- 情况通报, 351
-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360, 另见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360
- 另见具体组, 360
- 世界粮食计划署
- 邀请参与, 70, 115
- 也门
- 邀请参与, 70
- 也门局势。见中东局势—也门
- 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 大会关系, 206
- 和平解决争端, 243
- 建设和平委员会, 情况通报, 366, 367
- 南斯拉夫局势。见科索沃局势, 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及其增编由联合国秘书处出版，作为安全理事会 1946 年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议事指南。出版《汇编》旨在帮助政府官员、国际法从业人员、学术界以及所有对联合国工作感兴趣者跟踪研究安理会不断发展变化的做法，更好地了解安理会运作框架。此出版物尽可能全面介绍安理会应用《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新趋势。《汇编》是这方面唯一的正式记录，完全以安理会的审议和决定及安理会收到的其他正式文件为基础。本增编是《汇编》增编第 21 号，所涉期间为 2018 年。这是《汇编》有史以来所涉期间为一年的首个增编，旨在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提供安理会工作最新近况。

正如本增编所详述，安理会对《宪章》的应用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在 2018 年期间进一步发展变化。在脆弱不定的共识中，安理会继续将大部分工作集中于非洲和中东的现有冲突。对于也门的冲突，安理会授权秘书长设立和部署一个先遣队以监测和支持《斯德哥尔摩协议》的执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地方，也即在索尔兹伯里(联合王国)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被提请安理会关注。提出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力追究使用此类武器的责任的举措，但未获成功。2018 年，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在开展了 14 年多的行动之后完成任务；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签署和平协定后，安理会终止了与厄立特里亚有关的制裁措施。

